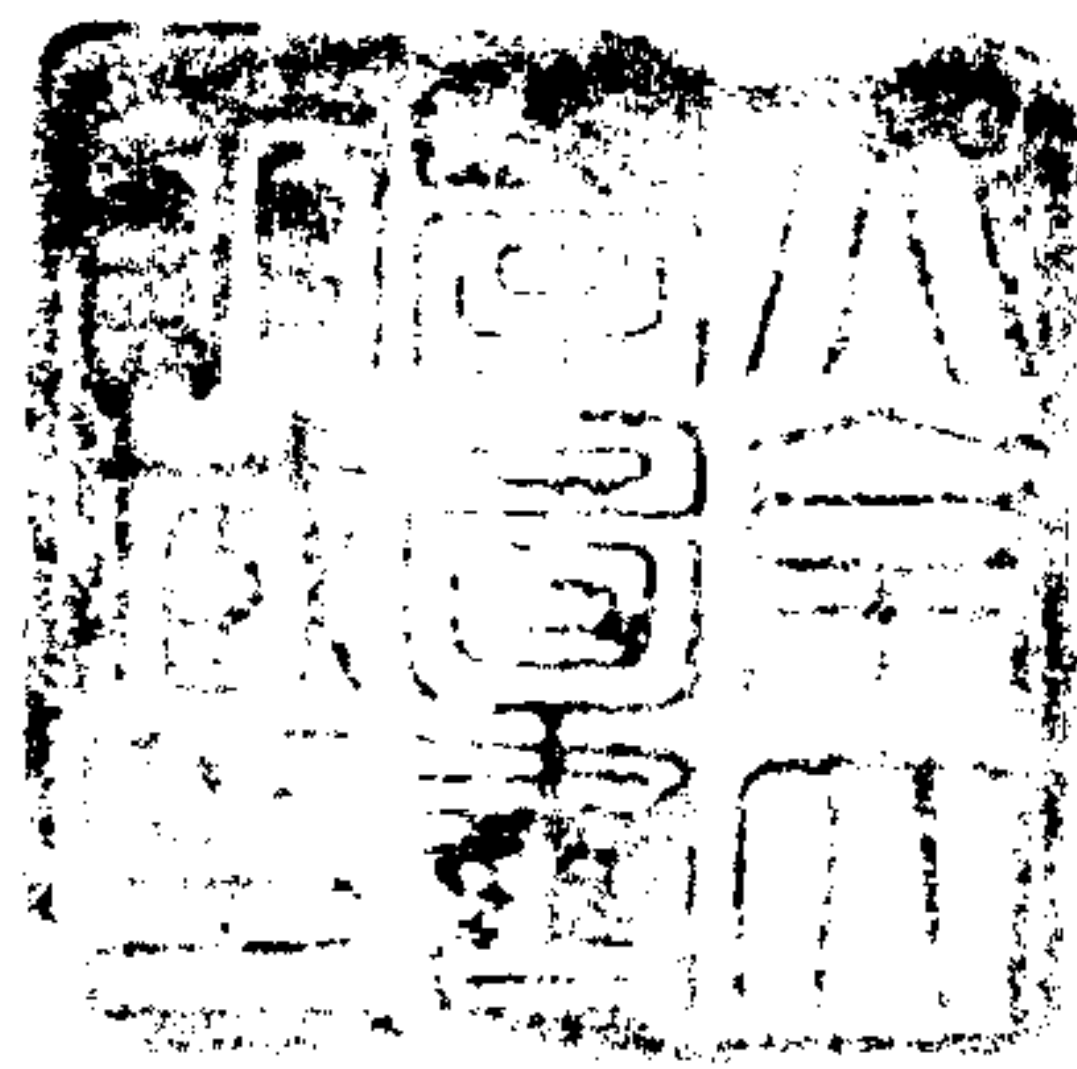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八一三・史部・政書類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一千二百二十卷（卷一千七十三至卷一千一百四十四）〔清〕崑岡等修

劉啟端等纂

21706/07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七十三

太常寺

禮節

太廟禮節 列聖 恭進玉 列后升祔 冊玉

實禮節 加上 尊極禮節 冊玉 皇帝因事親告禮節 遣官祇告禮節 遣官致祭 太廟後殿禮節 遣

列聖

列后升祔

太廟禮節。

諭下。禮部具疏行欽天監諏吉。工部敬製

升祔龕案於

太廟街門內潔室。敬製

神位於

山陵配殿。禮工二部尚書。行三跪九叩禮。既成。內

閣翰林院官朝服敬書題字。大學士滿漢各一

人朝服視鑄。上香行禮。禮部豫列親王名。請

簡命恭奉

后主一人。

山陵禮成。敬題

神位畢。

皇帝恭奉

神位於金輿。自

山陵迎歸

太廟祔饗。未至京前一夕。

皇帝由便道先回宮恭俟。凡視牲。致齋書祝版

閱祝版。視割牲。儀均與時饗同。前期五日。禮部工部

太常寺官入

廟詣

中殿恭設新祔

帝

后神龕。陳帷幔。設香案。供鑪。如

列聖

列后寢室前陳設儀。先一日。遣官以祔

廟告祭

天

地

宗廟

社稷如常告儀。屆日。太常寺卿率屬入

廟。潔蠲殿內外。藉以椶薦。恭設

後殿

中殿

列聖

列后神座。如時饗儀。恭設新拊

帝

后神座於

前殿

列聖

列后之次。按照穆為序。乃展

前殿兩廡配饗均如儀。將事之夕。夜分。太常寺卿入

廟。然炬明。鐙具器陳於案。各以其序。工部官張黃幄於

太廟街門外之南。鑿儀衛官設洗於廟南門外。樂部陳

樂懸樂舞於階上。昧爽。鑿儀衛陳

法駕鹵簿於

午門。均如時饗儀。質明。步軍統領率所部清蹕除

道。自

神輿所入都門至

大清門。

御道左右途巷。皆設布幃。至時。禮部尚書侍郎赴

乾清門請

駕。

皇帝禮服乘輿出宮。諸王貝勒貝子公內大臣侍衛

朝服以從。

駕至端門外黃幄次。降輿入幄。祇俟。王公百官朝服

集。

大清門外祇俟。

神輿至

大清門。王公百官跪迎。候過輿。

神輿至

天安門。贊引對引官恭導

皇帝出次跪迎。候過輿。隨行入

太廟街門。陪祀王公百官及承祭

後殿官。分獻官均豫入殿庭祇俟。

神輿至廟南左門外。輿止。贊引奏盥洗。

皇帝盥。鑿儀衛官跪奉盥奉巾如儀。畢。贊引奏恭請

神位。暨對引官恭導

皇帝詣

帝主神輿前。贊引奏跪。

皇帝跪。奏拜興。

皇帝三拜興。恭奉

帝主。奉

后主親王詣

后主與前跪。三叩興。恭奉。

后主以從。

御仗黃蓋前導。由

太廟南門左門至戟門東階下。

御仗黃蓋止。贊引對引官恭導入戟門左門。升東

階。進殿左門。司拜褥官豫布新褥。

帝主拜褥於殿內正中。布

后主拜褥於西稍後。布

皇帝拜褥於後。贊引對引官恭導

皇帝詣拜位前。北嚮立。奉

后主親王祇立於後。贊引跪奏新褥

帝

后祇見

列聖

列后。

皇帝恭奉

帝主奉

后主親王恭奉

后主均跪安於祇見位。奉

后主親王退。出殿右門。俟贊引對引官恭導

皇帝退。復位立。贊引奏跪拜興。

皇帝恭代行三跪九拜禮。興。贊引奏請恭奉

帝

后神主升

寶座。暨對引官恭導

皇帝詣

帝主拜位前跪。恭奉

帝主興。奉

后主親王入殿右門詣

后主拜位前跪。恭奉

后主興。隨於後。

皇帝奉安

帝主於

寶座。接奉

后主同安於

寶座。親王出殿右門。入陪祀班。

皇帝退及供案前。贊引奏跪拜興。

皇帝行三拜禮。司拜褥官撤

帝主

后主拜褥。贊引對引官恭導

皇帝復位立。乃致祭。儀與時饗同。祭畢。宗室官恭奉神位還寢室。上香行禮如儀。贊引對引官恭導。

冊 皇帝出

太廟南門升輿還宮。不陪祀之王公百官朝服跪迎如儀。

冊 恭進玉

冊 玉

寶禮節。屆期。工部官豫設綵幔於

太廟街門內潔室。設黃案於綵幔正中。陳玉

冊 玉

寶。設香案於黃案前。張黃幄於

太廟街門外之右。及戟門之左。鑾儀衛官設亭於綵幔左右。太常寺官設

冊

寶案香案於

列聖位前。奉

冊

寶王公大臣皆朝服。分立於綵幔旁。屆時。禮部尚書詣乾清門奏請行禮。

冊 皇帝禮服出宮。

午門陳

法駕鹵簿。王公百官跪候如常儀。

冊 皇帝至

太廟街門外幄次盥洗畢。禮部尚書侍郎各一人恭導皇帝至綵幔正中黃案前。恭視玉

冊 玉

寶畢。詣香案前上香。司拜褥官布拜褥。恭導

皇帝就位行一跪三拜禮。興。立案東西嚮。奉

冊

寶王公大臣進至案前。皆跪。三叩興。恭奉安於亭內。跪

叩如初。校尉昇亭。

御仗前導。

皇帝率王公大臣等隨行。以次至

太廟南門。亭由中門入。恭導

冊 皇帝由左門入。奉

冊

寶王公大臣皆隨入。

皇帝至戟門外幄次少俟。亭入。至殿外階上止。以次序列均南嚮。王公大臣詣亭前一跪三叩興。奉

冊

寶入殿中門。至案前。各恭設於案上。跪叩如初。退。司拜

褥官豫布拜褥於殿門内正中。

皇帝由戟門左門出。升東階。入殿左門。就拜位。行三

跪九拜禮。執事王公大臣均隨行禮畢。王公大

臣各至案前跪。三叩興。恭奉

册

寶行。

皇帝隨行至

中殿立案東。西嚮。王公大臣奉

册

寶分藏於金匱。跪叩如初。退。

皇帝以次詣各香案前。上香畢。行一跪三拜禮。禮成。

皇帝還宮。作樂。王公百官跪迎如儀。

加上

尊諡禮節。改題之日。遣官祇告

太廟

奉先殿如儀。内閣翰林官書新加

尊諡畢。工部尚書偕太常寺堂官詣

中殿上香。行三跪九叩禮。恭請

列聖

列后神位於

太廟潔室。敬視漆飾。既竣。滿漢大學士各一員。朝服上

香。行三跪九叩禮。敬視工部以青飾

神位題字。奉安於

中殿。上香行禮畢。各退。祀前致齋。視牲。視割牲。省菜。儀

與時饗同。屆日五鼓。鑾儀衛陳

法駕鹵簿於

午門外。陳金輦於

太和門外。太常寺堂官率屬入

廟。然炬明鐙。供祝帛。陳器具。王公各率宗室覺羅官奉

請

神位。如時饗儀。陪祀王公百官。各於其位序立。太常寺

卿詣

乾清門奏時。

皇帝禮服乘輿出宮。至

太和門外降輿。乘金輦。前引後扈。

午門鳴鐘鼓。不陪祀王公百官朝服跪候。

駕入

太廟街門左門。至

神路西降輦。贊引對引官恭導

太廟行禮。如時饗儀禮成。

駕還宮。更袞服詣

奉先殿行禮。如常祭儀。應典禮。與雍正十三年同。

皇帝因事親告禮節。凡因事

親告。欽天監誦吉日以

聞。下所司供備。先一日。

皇帝致齋於

大內。陪祀王公及職事各官咸致齋。翰林院具祝

文。太常寺卿送內閣恭書。奉安

神庫。乃率屬入

廟。潔蠲藉以椶薦。工部官張黃幄於戟門。鑿儀衛官設

洗於幄外。屆期。太常寺卿率屬入

廟。恭展

中殿神幄。每位薦鹿脯鹿醢兔醢棗榛葡萄桃實蓮實。

鑪。鑪具設案一於殿中少西。供祝版。司祝立於

祝案西。東面。設案二於殿左右。分奠香帛尊爵。

如時饗之數。司香司帛司爵各立於案後。太常

寺典儀一人。立於殿東檐下。西面。掌燎官率燎

人立燎。鑪南。陪祀王公朝服。祇俟於廟街門外。

候

駕至隨行。不陪祀王公百官朝服集

午門外。屆時。太常寺卿赴

乾清門奏時。

皇帝御祭服乘輿出宮。前引後扈如常儀。

午門嚴鼓。百官跪送如儀。

駕入

太廟街門左門。至

神路右降輿。右贊引左對引。太常寺卿二人恭導

皇帝至

太廟南門。入左門。詣戟門。幄次少候。太常寺卿奏請詣

中殿行禮。

皇帝出次盥洗。鑿儀衛官跪奉盥奉巾如儀。入戟門

左門。司拜褥官豫布拜褥於

中殿門內正中。贊引對引官恭導

皇帝由

前殿東階牆升

中殿東階。進殿左門。就拜位前北嚮立。執鑪。鑪官止東

階下。夾階左右立。侍衛僉立東西階隅。前引大

臣分立殿檐下。東西面。後扈大臣隨侍。陪祀王

公按翼立殿門左右。典儀官贊執事官各共乃

職以下祀儀節次贊引奏就位。

皇帝就位立。左右司香奉香盤。以次進至各案前恭候。贊引奏詣香案前。暨對引官恭導。

皇帝詣

太祖高皇帝香案前對引至祝案前止立。司香跪贊引奏跪。

皇帝跪。奏上香。司香進香。

皇帝上炷香。三上瓣香。興。以次詣

列聖香案前上香儀同。贊引奏復位。暨對引官恭導。

皇帝復位立。贊引奏跪拜興。

皇帝行三跪九拜禮。王公均隨行禮畢。乃奠帛爵。行

初獻禮。有司揭尊罍。勺挹酒實爵。左右司帛以

次進至各

神位前。司帛跪獻。奠於案。三叩興。司爵立獻爵。奠於

墊中。各退。司祝詣祝案前跪。三叩興。奉祝版跪

案左。贊引奏跪。

皇帝跪。王公皆跪。贊讀祝。司祝讀祝畢。興。奉祝版跪

安

神位前。篚內。三叩興。退。贊引奏拜興。

皇帝率王公行三拜禮。亞獻。奠爵於左。三獻。奠爵於

右均如初儀。既終獻。贊引奏跪拜興。

皇帝率王公行三跪九拜禮。興。司祝司帛詣

神位前咸跪三叩。司祝奉祝。司帛奉篚。興。司香跪奉香。

以次恭送燎所。

皇帝轉立拜位旁。西嚮。司拜褥官徹拜褥。王公退立

階下。東西面。俟祝帛過。仍布拜褥。

皇帝復位立。贊引奏禮成。暨對引官恭導。

皇帝仍由原入之門出。至

神路西升輿。

駕還宮。翼扈如來儀。

午門鳴鐘。百官跪迎。王公隨

駕入。至內金水橋。恭候

皇帝還宮。皆退。是日。並遣官告祭。

後殿陳設及行禮儀節。如禘祭前告之儀。○乾隆二十

四年奏准。

皇帝躬親告

廟。在

中殿行禮。讀祝文。供獻酒脯果品。不用牲。不作樂。不齋

戒。王公於殿門檻外行禮。百官不陪祀。

後殿遣官告祭。○又奏准。

皇帝親告

太廟中殿。豫日不閱祝版。太常寺官由內閣恭請敬送祭所。不請

神位。敬啟幃幔。

聖駕出。

午門嚴鼓。不設鹵簿。不作樂。

回鑾鳴鐘。滿漢文武百官俱朝服。在

午門外咸集。跪候迎送。行禮儀節。祀前太常寺繕

寫進呈。

遣官祇告禮節。○凡遣官祇告

後殿

中殿。承祭官各一人。及執事官均致齋一日。豫期。翰林

院具祝文。太常寺卿送內閣恭書。奉安

神庫。至日。率屬入

廟。設祝案。尊案。薦脯醢果實。具鑪鐙。恭展

神幄。屆時。承祭官上香讀祝。行三獻禮。執事官贊襄厥

事。如禘祭前告之儀。

後殿

中殿祇告同。

遣官致祭

太廟後殿禮節。○凡遇元旦。皇太后聖壽。

萬壽聖節。致祭

太廟後殿。太常寺前期具題。均遣大臣一員行禮。至日。

承祭官率屬入

廟。設祝案。尊案。薦脯醢果實。具鑪鐙。宗室王公一人。詣

後殿上香行禮。覺羅官八員。分詣各

寢室前跪叩。恭請四室

神牌。奉安於

寶座。承祭官上香讀祝。行三獻禮。執事官贊襄厥事。均

與時饗

太廟後殿禮節同。○康熙十三年奏准。凡遇元旦。

太皇太后

皇太后聖壽。

萬壽聖節。恭請

太廟後殿

列祖

列后神牌於

奉先殿合祭。○三十八年議准。

四祖神牌。安奉

太廟後殿。每歲時饗歲除。

大裕元旦又請

神牌合祭。似屬重複。嗣後元旦。

皇太后聖壽。

萬壽聖節。停止合祭禮。即於

太廟後殿遣官致祭。○道光四年

諭。嗣後

皇太后萬壽聖節。應行告祭

太廟後殿之處。著欽天監載入祀冊。禮部於通禮中一

併增載。永遠遵行。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七十四

太常寺

禮節 春秋祭

禮節 社稷禮節

社稷禮節

祈報

社稷

春秋祭

社稷禮節。○春秋仲月。日用上戊。先三日。禮部尚書一

人詣攝牲所視牲。如儀致齋。書祝版。視割牲。

閱祝版。儀均與

北郊同。先一日。太常寺卿率屬潔

壇。敷五土。如其方色。恭設

神座

太社位右

太稷位左。皆北嚮

后土向龍氏位。東西嚮

后稷氏位。西東嚮。祀日五鼓。太常寺卿率屬入

壇。然炬。明鑿具器。陳於案。各以其序。

太社

太稷皆牛一。羊一。豕一。登一。鉶。簋。簠各二。籩。豆各十二。

鑪一。登二。

配位同階。下設三案。一中。少。西南嚮。供祝版一。東次。

西嚮陳香盤二。西次東嚮陳香盤二。方珪二。
一。禮神制帛四。鬯尊二。玉爵二。陶爵四。又陶
爵六。壺一。實福酒。盤一。實胙肉。凡牲陳於俎。凡
玉帛實於篚。凡尊實酒承以舟。疏布冪勺具。工
部官張幄次於戟門內少東。鑿儀衛官設洗於
次外。樂部率太常寺協律郎設中和韶樂於壇
門內左右。分東西懸。均南嚮。陳文武二舞於樂
懸之次。如

北郊儀陳設畢。太常寺博士引禮部侍郎一人升
壇詣

正位前。省視玉帛棗盛及登俎籩豆之實。以次詣

配位前。周視如儀。行禮位。壇門外正中為
皇帝行禮拜位。南嚮。

拜殿前夾甬道左右為陪祭王公拜位。左翼居東。

右翼居西。東西隅為百官拜位。文官郎中以上。

武官參領世爵輕車都尉以上。東西各五班。均

重行異等。東位西上。西位東上。執事位。壇門外

司拜褥鑿儀衛官二人。分立於

皇帝拜位左右。東西面。太常寺司祝一人。立祝案西。

東面。司爵四人。司玉帛二人。司帛二人。司香二

人。光祿寺卿二人。太常寺贊賜福胙一人。序立
西案之西。東面。司香二人。序立東案之東。西面。
侍儀禮部尚書侍郎各一人。立東案之南。西面。
都察院左都御史副都御史各一人。樂部典樂
一人。立西案之南。東面。司樂協律郎樂工歌工
舞佾立位。與

北郊同。太常寺典儀一人。在樂工之北。西位東面。接福

胙。侍衛二人。立於壇門外東。司拜褥官之次。記

注官四人。立於侍衛之次。均西面。糾儀御史四

人。禮部祠祭司官四人。分立於陪祀王公百官

拜位前。引王公百官行禮。鴻臚寺官二人。分立

於御史禮部官之次。均東西面。掌鑿官率鑿人

立壇外西北隅。是日五鼓。鑿儀衛陳

法駕鹵簿於

午門外。陳金輦於

太和門外。陪祀王以下公以上。按翼集壇門外。候

駕至。隨行百官序立於壇門外左右。祗俟。均東西面。

司祝恭奉祝版。安於祝案。日出前四刻。禮部尚

書一人率太常寺卿屬詣

神庫上香行禮。恭請

神位。以次奉安於

神座如儀。太常寺卿赴

乾清門奏時。

皇帝御祭服。乘禮輿出宮。至

太和門外降輿。乘金輦。鑿儀衛奉輦納陸。內大臣

侍衛前引後扈如常儀。提鑪官執鑪官左右列

行。

午門鳴鐘鼓。導迎樂陳而不作。不陪祀王公以下

文武各官咸朝服跪送。

駕出闕右門。至壇北門外

神路東降輦。納陸扶輦如前儀。右贊引左對引太

常寺卿二人恭導

皇帝入自北門之右。至幄次少俟。太常寺卿告奉安

神位畢。奏請行禮。

皇帝出次。鑿儀衛官跪奉盥奉巾如儀。盥畢。司拜褥

官豫布拜褥於壇北門外正中。贊引對引官恭

導

皇帝由拜殿出。至壇北門外就拜位前南嚮立。前引

內大臣侍衛執鑪鑪官至拜殿外均止立。後扈

大臣隨侍。鴻臚寺官引陪祀王公百官各就拜

位序立。典儀贊樂舞生登歌。執事官各共乃職。

武舞執干戚進。贊引奏就位。

皇帝就位立。典儀贊瘞毛血迎

神司

正位香二人。升東西階分詣

神位前祇俟。司樂贊舉迎

神樂。奏登平之章。樂作。贊引奏升

壇。暨對引官恭導

皇帝升北階。詣

太社位前。對引官至北階上止立。司香跪。贊引奏跪

皇帝跪。奏上香。司香進香。

皇帝上炷香。次三上辨香。興。以次詣

太稷位前。上香儀同。贊引奏復位。暨對引官恭導

皇帝復位立。司

配位香二人。由東階分詣

后土向龍氏

后稷氏位前。跪上香畢。各退。贊引奏跪拜興。

皇帝行三跪九拜禮。王公百官均隨行禮。樂止。典儀

贊奠玉帛。行初獻禮。司樂贊舉初獻樂。奏茂平

之章。樂作。司樂舉節。舞干戚之舞。有司揭尊罍。

勺挹酒實爵。司玉帛奉玉帛。司帛奉篚。司爵奉爵。均由北階升。司玉帛詣

正位前。司帛詣

配位前。各跪獻篚奠於案。三叩興。司爵分詣

正位

配位前。跪獻爵奠於墊中。畢。自西階退。司祝至祝案

前跪。三叩興。奉祝版升階左。就壇中少西跪。樂暫止。贊引奏跪。

皇帝跪。羣臣皆跪。贊讀祝。司祝讀祝。讀畢。興。奉祝版

跪安

太社位前。篚內。三叩興。退。自西階降。樂作。贊引奏拜興。

皇帝率羣臣行三拜禮。興。樂止。武功之舞退。文舞執羽籥進。典儀贊行亞獻禮。司樂贊舉亞獻樂。奏育平之章。樂作。舞羽籥之舞。司爵詣各

神位前。跪奠爵於左。儀如初獻。獻畢。樂止。典儀贊行終獻禮。司樂贊舉終獻樂。奏敦平之章。樂作。亞同

司爵詣各

神位前。跪奠爵於右。如亞獻儀。獻畢。樂止。文德之舞退。

太常寺贊禮郎一人。詣祝案前。東西而立。贊

賜福胙。光祿寺卿二人奉福胙升階。至

神位前拱舉。退降北階左。祇立於

皇帝拜位之右。侍衛二人進立於左。贊引奏跪。

皇帝跪。左右官皆跪。奏飲福酒。右官進福酒。

皇帝受爵拱舉。授左官。奏受胙。右官進胙。

皇帝受胙拱舉。授左官。奏拜興。

皇帝三拜興。又奏跪拜興。

皇帝率羣臣行三跪九拜禮。典儀贊徹饌。司樂贊舉

徹饌樂。奏博平之章。樂作。司玉帛詣案前。跪叩

興。奉方珪以退。樂止。典儀贊送

神。司樂贊舉送

神樂。奏樂平之章。樂作。贊引奏跪拜興。

皇帝率羣臣行三跪九拜禮。興。樂止。典儀贊奉祝帛

饌送瘞。司祝司帛詣

神位前成跪。三叩。司祝奉祝。司帛奉篚。興。司香跪奉香。

司爵跪奉饌。興。以次恭送瘞所。典儀贊望瘞。司

樂贊舉望瘞樂。奏徵平之章。樂作。贊引奏禮成。

恭導

皇帝由壇北門出。樂止。祀畢。禮部尚書率太常寺卿

屬恭請

神位復御。儀與請奉

神位同。

皇帝至北門外

神路東。升禮輿。導迎樂作。奏祐平之章。

午門鳴鐘。不陪祀。王公百官咸朝服跪迎。王公隨

駕入。至內金水橋。恭候

皇帝還宮。各退。太常寺官徹

乾清門齋戒牌。銅人送寺。○順治元年定。祭

社稷。設樂舞於壇門內。壇下兩旁。壇官各二員。執長竿

側立於壇東西。以御飛禽。又備四龕於壇下。如

遇風雨。即以覆護

神牌。○八年。祭

社稷壇。恭值

太宗文皇帝忌辰。陪祀各官行禮畢。仍易素服。○又定。

皇帝親祭

社稷壇。行飲福受胙禮。○康熙三年。祭

社稷壇。恭遇

太宗文皇帝忌辰。改期中戊日致祭。○十六年。祭

社稷壇。是日遇雨。太常寺奏請行禮於

拜殿。奉

旨。仍照常處行禮。○雍正二年議定。春秋致祭

社稷壇。

皇帝親詣行禮。應

閱祝版。如遇忌辰。太常寺官由內閣恭奉送至祭所

安設。○六年議准。

太社

太稷神牌。均高二尺五寸。

神座尺有五寸。共高四尺。邊豆案僅高尺有二寸。較各

壇稍低。應將

神座加高一尺。安奉

神牌。共高五尺。以符土為五數之古制。其邊豆等案。亦

加高尺有三寸。共二尺五寸。以符五五之數。

配位神牌各高二尺四寸。

神座高尺有四寸。邊豆案高尺有二寸。所有

神座邊豆案。均增高一尺。以符體制。○十二年議准。

社稷壇東旁。向不設案。嗣後照依西旁規制。增設一案。

太社神位

后土句龍氏神位。司香官。豫將香盤等物安於案上。

庶陳設整齊。益昭誠敬。○乾隆十七年奏准。改

社稷壇望燎為望廡。○又奏准。進呈禮節內。恭書

皇帝御祭服出宮。○三十七年。

高宗純皇帝親祭
社稷壇。有司先設幄次於

拜殿內。

高宗純皇帝乘輦。由闕右門入東北門。至

社稷壇北門外降輦。乘禮輿入右門。循

戟殿東行至

拜殿東階下降輿。升階詣

壇行禮。禮成。仍至原降輿處升輿。○三十九年奏准。

皇帝親詣

社稷壇。如遇風雨在

拜殿內行禮。另設香案於殿南檐。以備

躬詣拈香。其

正位及

配位神牌。俱照例安奉。豫備之龕內。以避風雨。凡供

品。几筵及樂位。仍照常安設。所有幄次。即移於

戟殿內陳設。王公拜位。移於

拜殿階下。百官拜位。移於

戟殿南檐兩旁。東西按序行禮。○四十一年議定。

如祭日請

駕前十刻。值風雨。太常寺將祭品樂。虞移設

拜殿奉安

神牌於殿內致祭。若驟遇風雨。以龕覆護

神位。另設香案於

拜殿。奏請

皇帝於拜殿行禮。○嘉慶七年定。嗣後祭

社稷壇。俱用上戊。○二十一年。

仁宗睿皇帝詣

壇。由闕右門至

社稷北天門外小姜礮下。鋪設椽薦處降輿。禮成後仍

於降輿處升輿。○道光十九年

諭本年秋祭

社稷壇。著遵照嘉慶二十一年之例。在北門外降輿。俟

癸卯年。再由

戟殿東牆至拜殿後北階下。鋪設椽薦處降輿。禮成

仍於此處升輿。屆期令太常寺再行具奏。

祈報

社稷禮節。○孟夏

常雩後不雨。既祈

天神

地祇

太歲越七日乃禱於

社稷並設

配位遣官一人將事文武官應陪祀者咸與致齋三

日前期具祝文潔器陳備脯醢果實祭日陳玉

帛樂懸樂舞執事官依次序立與常祀同遣官

暨陪祀官素服就位行禮迎

神奏延豐之章初獻奏介豐之章亞獻奏滋豐之章終

獻奏需豐之章徹饌奏綏豐之章送

神奏貽豐之章望瘞奏溥豐之章凡儀節皆典儀唱贊

舉樂皆司樂唱贊初獻舞千戚之舞亞獻終獻

舞羽籥之舞與常祀同得雨則報用牲牢遣官

暨陪祀官朝服行禮如常祀之儀若雨潦祈晴

冬旱祈雪禮亦如之。乾隆二十一年奏准

社稷壇祈雨。

皇帝親詣行禮一應典禮俱照致祭

社稷壇禮節行其前期一日。

皇帝視祝版應用常服不挂朝珠祭日。

皇帝雨纓素服陪祀王公大臣官員亦俱雨纓素服

不設鹵簿不作樂。

午門鳴鐘不陪祀王公以下各官皆常服迎送所

有禮節及應辦事宜交太常寺辦理祝文由翰
林院擬撰。○二十四年

諭朕此次親詣

社稷壇祈求雨澤禮部所開儀注內無薦玉之禮詢其

原委則係相沿舊規並無義意可考夫玉以庇廕嘉

穀使無水旱之災載在傳記且於答陰之義更為相

稱著飭所司敬謹用玉將事以迓

神庥祭之日朕雨冠素服出右門御常輿由右一路行

至金水橋應御輦處即步行至

壇行禮以申虔祈。嘉慶五年奉

旨太常寺衙門具奏。

社稷壇恭謝雨澤請照春秋祭祀儀注舉行曾詢之該

寺堂官據稱親詣

社稷壇祈雨舊儀係由金水橋北步行前往至報祀向

係遣官行禮並無親詣儀注是以此次循照春秋親

祭常例乘輿至

社稷壇北門外鋪設梭薦處降輿等語但祈求雨澤既

經步行祈禱若報祀之禮稍有不同轉似得有雨澤

略涉滿假朕何敢出此况朕從前隨侍

皇考往

黑龍潭求雨。

皇考至山門降輿升階數十級俱係步行而上報祀之儀亦同節年從無更改試思

龍神尚如此申敬况

社稷壇典禮尤隆既經步禱自應步謝方足以申誠敬嗣後除春秋祭祀仍照舊定儀注舉行外如遇祈禱雨澤及親詣報祀各典禮俱步行前往所有此次儀注著太常寺遵照改定具奏。○六年以六月雨水連綿久未晴霽。

仁宗睿皇帝於二十二日由

圓明園進宮致齋三日二十六日。

親詣

社稷壇行祈晴禮御常服挂朝珠。

壇內不作樂薦脯醢果實行禮儀節與常祭同一切典禮由禮部太常寺豫備所用祝文由翰林院撰擬。○又

諭本月二十二日朕由圓明園進宮齋戒祈晴是日雨勢微細旋即霽止二十三等日雲氣漸散昨日業已放晴今早朕親詣

社稷壇禮成天光開霽日色暢晴此皆仰賴

吳貺

神麻默垂鑒佑欣感之餘倍深兢惕向來求雨有謝降之禮因思祈晴事同一體亦應虔誠叩謝本月二十七至二十九日孟秋時饗齋戒次月初一日朕詣

太廟行禮後仍於宮內齋戒初二日親赴

社稷壇謝晴所有一切儀文著照祈晴典禮該衙門敬謹豫備至祈晴係用常服今行謝晴之禮服色應有區別是日朕御龍袍龍褂其陪祀王公大臣及執事各員俱著穿蟒袍補褂並著該衙門將祈晴謝晴典禮儀注一併載入會典。○又定

皇帝親詣

社稷壇行謝晴禮照謝降之禮行。○十二年

諭向來祈雨報雨本無樂章迨乾隆十八年始行增設至祈晴報晴本不時有嘉慶六年曾因雨水稍多舉行此禮彼時未經議設樂章因念雨暘祈報民瘼攸關典禮自宜畫一所有祈晴報晴應行增設樂章之處著樂部太常寺查明交翰林院妥擬進呈候朕閱定交太常寺載入則例永遠遵行。

因事祇告

社稷禮節。太常寺奏請遣官一人將事及執事官均

致齋一日。豫期翰林院具祝文。太常寺卿送內閣恭書。受而奉諸神庫。飭屬備器陳。至日五鼓設。

太社

太稷神座於壇上。薦鹿脯鹿醢兔醢。棗榛葡萄桃實蓮實。鑪鐙具。階下中少西設一案。北嚮。供祝版。司祝一人立於案西。東面。右設一案。西嚮。陳香盤二。左設一案。東嚮。陳禮神制帛二。尊一。冪勺具。爵六。司香司帛司爵各一人。立於案後。糾儀御史左右各一人。立於案北。均東西面。典儀一人。立於壇北左門。東面。雞初鳴。遣官豫俟於街門內。贊引太常寺贊禮郎一人。俟於壇西隅。均朝服。黎明。太常寺卿率屬恭請。

太社

太稷神位入壇恭設

神座上。如常儀。遣官由街門入南門。循壇西行。盡壇。贊禮郎二人。引詣壇北門外。拜位前立。典儀贊就位。執事官各共乃職。贊禮郎引遣官就位立。典儀贊迎。

神司香奉香。升東西階。分詣香案前。祇俟。贊禮郎贊升。

壇引遣官升北階詣

太社位前立。贊跪。遣官跪。贊上香。司香跪進香。遣官上炷香。三上辨香。興。次詣

太稷位前上香儀同。贊復位。引遣官自北階降復位。行

三跪九叩禮。興。司帛奉篚。司爵揭尊。冪勺挹酒。實爵。行初獻禮。以次升北階至

神案前跪奠帛。三叩興。奠爵於中。皆退。司祝詣祝案前跪。三叩興。奉祝版升北階至

壇上正中跪讀畢興。詣

太社位前跪安篚內。三叩興。退。遣官三叩興。亞獻奠爵

於左。三獻奠爵於右。均如初。送

神望座。並同常祭儀。贊禮郎贊禮畢。引遣官仍由南門出。太常寺卿率屬恭請

太社

太稷神位還御如儀。各退。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七十五

太常寺

禮節 親祭 日壇禮節 達官祭 月壇禮節 親祭 達官祭 月壇禮節

親祭

日壇禮節。每遇甲丙戊庚壬年。

皇帝親祭

日壇。先二日。禮部尚書一人至犧牲所視牲如儀。是

日。太常寺卿率屬進齋戒牌銅人恭設於

乾清門如儀。

皇帝齋於大內。王公百官齋於邸第。書祝版

閱祝版儀均與

北郊同。祀前一日黎明。太常寺官設香案於宰牲亭外。

光祿寺少卿一人朝服上香。御史禮部祠祭司

官視宰。宰人瘞毛血如儀。是日。太常寺官潔饌

壇上下。藉以椶薦。設

神座於壇上。西嚮。工部官張

皇帝拜次於西階上如式。將祀之日夜分。太常寺卿

率屬入壇具器陳牛一。羊一。豕一。登一。釧二。簋

簋各二。籩豆各十。琖三十。鑪二。中少北設一案。

東嚮。供祝版。南設一案。北嚮。陳赤璧一。禮神制

帛一。色未。香盤一。尊一。爵三。並設福胙。加爵一。凡

牲陳於俎。凡玉帛實於篚。凡尊實酒承以舟。疏

布幕勺具。鑿儀衛官設洗於

具服殿外。樂部率太常寺協律郎設中和韶樂及

樂舞於壇門內。南北分列。器數與

北郊同。太常寺博士引禮部侍郎一人升壇。視玉帛案

盛及籩豆登俎之實如儀。行禮位。西階上。帷次

正中為

皇帝拜位。東嚮。陪祀王公位壇下左右。各二班。百官

位壇門外左右。各五班。重行異等。均東面。左班

北上。右班南上。執事位壇上。太常寺司拜牌拜

褥官各一人。立於

皇帝拜位左右。司祝一人。司香一人。司玉帛一人。司

爵一人。光祿寺卿二人。侍衛二人。太常寺贊各

福胙一人。侍儀禮部尚書侍郎。都察院左都御

史副都御史。樂部典樂各一人。位南北序。分立

祝案。尊案之次。如常儀。太常寺典儀一人。司樂

一人。北面立於階下之左。記注官四人。南面立

於壇門外之右。糾儀御史四人。禮部祠祭司官

四人引禮鴻臚寺官四人分立王公百官拜位之次。協律郎歌工樂工舞佾。分立樂懸之次。傳贊二人。循壇門內牆西立。位均南北序南北面。掌燎官率燎人立於壇外西南隅。其日五鼓。步軍統領率所部清蹕除道。自

東華門至

日壇景升街。

御道左右途巷。皆設布幃。鑾儀衛陳

法駕鹵簿。不陪祀王公百官。朝服咸會。祇候送

駕如儀。日出前六刻。太常寺卿赴

乾清門奏時。

皇帝御祭服。乘禮輿出宮。前引後扈如常儀。

駕發警蹕。

午門鳴鐘鼓。

駕出東華門。導迎樂前引不作。提鑪執鐙官左右騎

導如詣

北郊儀

駕至壇北門外降輿。右贊引左對引。太常寺卿二人

恭導

皇帝入北門中門。詣

具服殿。少俟鴻臚寺官引陪祀王公於殿外侍衛。後引陪祀百官南班於拜位南。北面。北班於路西。東面。序立。祇候卯初刻。司祝恭奉祝版。設於祝案。禮部尚書一人率太常寺卿屬詣神庫上香行禮。恭請

大明神位奉安於

神座如儀。太常寺卿至

具服殿奏請詣

日壇行禮

皇帝出次盥洗。鑾儀衛官跪奉盥奉巾如儀。司拜褥

官豫布拜褥於壇上拜次。贊引對引官恭導

皇帝入壇西門左門升西階。就拜位前東嚮立。司拜

牌官安拜牌。退。前引內大臣執鑪。鑪官侍衛均

於階下止立。後扈大臣隨侍。鴻臚寺官引陪祀

王公百官。均就拜位序立。典儀贊樂舞生登歌

執事官各共乃職。武舞執干戚進。贊引奏就位

皇帝就位立。典儀贊迎

神。司香奉香。進至

神位前。祇候。司樂贊舉迎

神樂。奏寅職之章。樂作。司拜牌官起拜牌。贊引奏就

上香位。及對引官恭導。

皇帝詣香案前。對引官至香案前止立。司香跪。贊引奏跪。

皇帝跪。奏上香。司香進香。

皇帝上炷香。次三上辨香。興。贊引奏復位。及對引官

恭導。

皇帝復位。司拜牌官安拜牌。贊引奏跪拜興。

皇帝行三跪九拜禮。傳贊贊跪叩興。王公百官均隨

行禮。興。樂止。典儀贊奠玉帛。司樂贊舉奠玉帛

樂。奏朝曦之章。樂作。司玉帛奉篚詣

神位前。跪獻於案。三叩興。退。樂止。典儀贊行初獻禮。

司樂贊舉初獻樂。奏清曦之章。樂作。司樂舉節

舞。千戚之舞。有司揭尊。勺挹酒。實爵。司爵奉

爵。詣

神位前。跪奠於墊中。退。司祝至祝案前跪。三叩。奉祝

版。跪案左。樂暫止。贊引奏跪。

皇帝跪。羣臣皆跪。贊讀祝。司祝讀祝。讀畢興。奉祝版

跪安。

神位前。篚內。三叩興。退。樂作。贊引奏拜興。

皇帝率羣臣行三拜禮。興。樂止。武功之舞。退。文舞執

羽籥進。典儀贊行亞獻禮。司樂贊舉亞獻樂。奏

咸曦之章。樂作。舞羽籥之舞。司爵奉爵。詣

神位前。跪獻爵於左。儀如初獻。獻畢。樂止。典儀贊行

終獻禮。司樂贊舉終獻樂。奏純曦之章。樂作。司

爵奉爵。詣

神位前。跪獻爵於右。如亞獻儀。獻畢。樂止。文德之舞

退。太常寺贊禮郎一人。詣祝案前立。贊答福胙。

光祿寺卿二人。就南案奉福胙。至

神位前。拱舉。退。祇立於

皇帝拜位之右。侍衛二人。進立於右。贊引奏跪。

皇帝跪。左右官皆跪。奏飲福酒。右官進福酒。

皇帝受爵拱舉。授左官。次受胙。如飲福之儀。奏拜興。

皇帝三拜興。又奏跪拜興。

皇帝復行二跪六拜禮。王公百官均隨行禮。典儀贊

徹饌。司樂贊舉徹饌樂。奏延曦之章。樂作。司玉

帛。詣

神位前。跪叩。奉赤璧以退。樂止。典儀贊送

神。司樂贊舉送

神樂。奏歸曦之章。樂作。贊引奏跪拜興。

皇帝率羣臣行三跪九拜禮。興。樂暫止。典儀贊奉祝

帛饌送燎。司祝司帛詣

神位前咸跪。三叩。司祝奉祝。司帛奉篚。興。司香跪奉

香。司爵跪奉饌。興。以次恭送燎所。

皇帝轉立拜位旁。北嚮。司拜褥官徹拜褥。俟祝帛過

仍布拜褥。

皇帝復位立。樂作。陪祀王公百官退班。贊引奏禮成

恭導

皇帝出壇左門入。

具服殿更衣。樂止。禮部尚書率太常寺卿屬恭請

神位復御。儀如迎

神。贊引恭導

皇帝出具服殿。至壇北門外乘禮輿。

法駕鹵簿前導。導迎樂作。奏祐平之章。

皇帝回鑾。王公從。各官以次退。不陪祀王公百官。仍

朝服祇候。

駕至跪迎。

午門鳴鐘。樂止。王公隨

駕入。至內金水橋。恭候

皇帝還宮。退。太常寺官徹

乾清門齋戒牌銅人送寺。○順治八年定。

朝日壇出

東華門。向於日出前八刻寅正初刻請

駕。嗣後改於日出前六刻寅正二刻請

駕。○三十九年。

高宗純皇帝親詣

日壇。御祭服。乘禮轎出宮。至景升街。太常寺堂官二

員。在前引十大臣前。恭導由北天門中門至西

樞星門外甬道北。鋪設梭薦處降輿。贊引對引

官恭導至盥手處盥手畢。入壇西門左門。詣帷

次拜褥前行禮。○嘉慶二十一年。

仁宗睿皇帝親祭

日壇。由北天門中門至

神庫前甬道中間鋪設梭薦處降輿。贊引對引官

恭導至西樞星門外盥手處盥手畢。入樞星左

門。升

壇詣帷次行禮。○道光四年

諭。本年係親詣

朝日壇行禮之年。上年朕已親詣行禮。今年明年進

本時。著專請遣官。○十一年

諭。嗣後凡致祭

日壇祝版用赤質朱書。玉用赤璋。帛用紅色。禮神制帛。樂用七奏。樂章曰賡。舞用八佾。牲用太牢。爵

用陶。舊制用玉。豆登盞盞。劍尊同。

皇帝祭服用赤色。○雍正四年奏准。

日壇向係露祭。嗣後於壇下別設

神龕。以備風雨。並香鑪上增設鑪蓋。○乾隆四年議

准。

日壇等祭均係中祀。致齋二日。如

皇帝親詣行禮。於別殿內致齋。○八年奏准。春分日

致祭。

日壇是日適遇

孝昭仁皇后忌辰。照例穿禮服行禮作樂。○十一年。

高宗純皇帝親祭

日壇。以次日日食。不乘輦。不設鹵簿。還宮不奏樂。○

又奏准。向例

日壇如遇

皇帝親詣行禮之年。於壇北門內甬道西。設更衣大

次。今

具服殿已經告成。停設更衣大次。○二十三年奏

准祭。

朝日壇。應行雙籤請旨。題本內將上屆親詣致祭之處。附片聲明。其應遣官致祭之年。即不必附片。

遣官祭

日壇禮節。○先二日。禮部尚書詣犧牲所視牲。承祭

官暨陪祀文武百官。均於邸第致齋。先一日。太

常寺以祝版送內閣。恭書

皇帝遣某官某。餘辭同。受而奉諸

日壇神庫。御史禮部祠祭司官。光祿寺少卿。均朝服

視割牲瘞毛血。有司供具。並如儀。及祀之日。雞

初鳴。遣官朝服。祇俟於壇外。禮部侍郎省齋。太

常寺卿率屬恭請

神位設於座。畢。卯初刻。遣官由壇北左門入。壇右門

行禮於階下。上香時。贊升壇。升降均由右階。不

飲福受胙。王公不陪祀。贊引以太常寺贊禮郎

祝帛送燎。遣官避立北旁。餘均如前儀。○道光

二十三年

諭給事中文丕奏定例

朝日壇以卯刻致祭。本月二十一日禮成。將及卯初。

請將承祭官交部議處等語。此次禮成。將及卯初。所

早不過二三刻數。究與遲誤者有間。承祭官著毋庸

議處嗣後凡遇遣官祭祀其致祭時刻總當恪遵定例不得過早亦不得稍遲以昭敬慎

親祭

月壇禮節○每遇丑辰未戌年

皇帝親祭

月壇先二日禮部尚書一人至犧牲所視牲如儀致

齋書祝版

閱祝版儀均與

日壇同祀日未明割牲於宰牲亭內光祿寺少卿及

御史禮部祠祭司官均朝服視宰宰人瘞毛血

儀與

日壇同黎明太常寺官潔蠲壇上下藉以稷薦張

神幔設

夜明神座專案東嚮設

配位北斗七星木火土金水五星二十八宿周天星

辰神座同案南嚮工部官張

皇帝拜次於卯階上如式脯後太常寺卿率屬入壇

具器陳

夜明位前牛一羊一豕一登一釧二簠簋各二遵豆

十琖三十鑪一鎗二

星辰位前牛一羊一豕一登一釧二簠簋各二遵豆

各十琖三十鑪二鎗二中少南設一案西嚮供

祝版北設一案南嚮陳

夜明位前白璧一禮神制帛一色白香盤一尊一爵三

並設福胙加爵一

星辰位前禮神制帛十一色青赤黑黃各一白七香盤一尊一

爵三凡牲陳於俎凡玉帛實於篚凡尊實酒承

以舟疏布幕勺具鑿儀衛設洗於

具服殿外樂部率太常寺協律郎陳設樂懸舞佾

乃省築均與

日壇同行禮位卯階上幔次正中為

皇帝拜位西嚮分獻官一人位壇下之左當階陪祀

王公位壇下左右百官位壇門外左右均西面

左班南上右班北上執事位壇上太常寺司拜

牌司拜褥官各一人立於

皇帝拜位之左右司祝一人司香二人司玉帛一人

司帛一人司爵二人光祿寺卿二人侍衛一人

太常寺贊答福胙一人侍儀禮部尚書侍郎都

察院左都御史副都御史樂部典樂各一人位

南北序分立祝案尊案之次如常儀太常寺典

儀一人。司樂一人。南面立於階下之右。贊禮郎二人。立分獻官位左右。記注官四人。北面立於壇門外之左。糾儀御史四人。禮部祠祭司官四人。引禮鴻臚寺官四人。分立王公百官拜位之次。協律郎歌工樂工舞佾。分立樂懸之次。傳贊二人。循壇門內牆東立。位均南北序。南北面並與
日壇禮同。掌燎官率燎人立於壇外東北隅。申刻。太常寺卿赴
乾清門奏時。
皇帝御祭服乘輿出宮。前引後扈如常儀。鹵簿前導出
西華門詣
月壇。
駕至壇北門外降輿。右贊引左對引。太常寺卿二人。恭導
皇帝入北門中門詣
具服殿少俟。太常寺贊禮郎引分獻官於壇右門外北面立。鴻臚寺官引陪祀王公於殿外侍衛
後引陪祀百官南班於拜位南。北面。北班於路

東。西面。序立祇俟。百初刻。司祝恭奉祝版設於祝案。禮部尚書一人率太常寺卿屬詣
神庫上香行禮。恭請
神位入壇。以次安奉座上如儀。太常寺卿至具服殿奏請詣
月壇行禮
皇帝出次盥洗。鑾儀衛官跪奉盥奉巾如儀。司拜褥官豫布拜褥於壇上拜次。贊引對引官恭導
皇帝入壇東門左門升卯階。就拜位前西嚮立。司拜牌官跪安拜牌。退。前引內大臣提鑪官侍衛均於階下止立。後扈大臣隨侍。贊禮郎引分獻官。鴻臚寺官引陪祀王公百官。均就拜位序立。典儀贊樂舞生登歌。執事官各共乃職。武舞執干戚進。贊引奏就位。
皇帝就位立。典儀贊迎
神。司香奉香。進至
神位前祇俟。司樂贊舉迎
神樂。奏迎光之章。樂作。司拜牌官起拜牌。贊引奏就
上香位。及對引官恭導
皇帝詣香案前。對引官至祝案前止立。司香跪贊引

奏跪

皇帝跪。奏上香。司香進香。

皇帝上炷香。次三上料香。興。贊引奏復位。及對引官

恭導

皇帝復位。司拜牌官安拜牌。贊禮郎引分獻官由北

階升。詣

星辰位前上香。畢。降階復位。贊引奏跪拜興。

皇帝行二跪六拜禮。傳贊官贊跪叩興。王公百官均

隨行禮。樂止。典儀贊奠玉帛。行初獻禮。司樂贊

舉初獻樂。奏升光之章。樂作。司樂舉節。舞千戚

之舞。有司揭尊罍。勺挹酒實爵。司玉帛奉玉帛。

詣

夜明位前。司帛奉篚。詣

星辰位前。跪獻於案。皆三叩興。司爵奉爵。分詣各案

前。跪奠於墊中。皆退。司祝至祝案前跪三叩。奉

祝版跪案左。樂暫止。贊引奏跪

皇帝跪。羣臣皆跪。贊讀祝。司祝讀祝。詩畢興。奉祝版

跪安

夜明位前。篚內。三叩興。退。樂作。贊引奏拜興。

皇帝率羣臣行三拜禮。興。樂止。武功之舞退。文舞執

羽籥進。典儀贊行亞獻禮。司樂贊舉亞獻樂。奏

瑞光之章。樂作。舞羽籥之舞。司爵奉爵。分詣各

案前。跪獻於左。如初獻儀。樂止。典儀贊行終獻

禮。司樂贊舉終獻樂。奏瑞光之章。樂作。司爵奉

爵。分詣各案前。跪獻於右。如亞獻儀。樂止。文德

之舞退。太常寺贊禮郎一人。詣祝案前北面立。

贊答福昨。

皇帝飲福受昨。如

日壇儀。贊引奏拜興。

皇帝三拜興。又奏跪拜興。

皇帝復行二跪六拜禮。王公百官均隨行禮。典儀贊

徹饌。司樂贊舉徹饌樂。奏涵光之章。樂作。司玉

帛詣

神位前跪叩。奉白璧以退。樂止。典儀贊送

神。司樂贊舉送

神樂。奏保光之章。樂作。贊引奏跪拜興。

皇帝率羣臣行二跪六拜禮。興。樂暫止。典儀贊奉祝

帛饌送燎。司祝司帛詣

神位前。成跪三叩。司祝奉祝。司帛奉篚。興。司香跪奉

香。司爵跪奉饌。興。以次恭送燎所。

皇帝轉立拜位旁南嚮。司拜褥官徹拜褥。俟祝帛過。仍布拜褥。

皇帝復位立。樂作。陪祀王公百官退班。贊引奏禮成。恭導。

皇帝出。趨左門入。具服殿更衣。樂止。禮部尚書率太常寺卿屬恭請神位復御。儀與迎。

神同贊引恭導。皇帝出具服殿。至壇北門外。乘禮輿。法駕由薄前導。導迎樂作。奏祐平之章。

皇帝回鑾。王公從。各官以次退。不陪祀王公百官仍朝服。祇候。

駕至跪迎。午門鳴鐘。樂止。王公隨駕入。至內金水橋恭候。

皇帝還宮。退。太常寺官徹乾清門齋戒牌。銅人送寺。順治八年定。

月壇祝版。用白質墨書。玉用白璧。帛用白色。禮神制帛。樂用六奏。樂章曰光。舞佾牲器。與日壇同。

舊制用全席。

皇帝祭服用玉色。配位無玉。用制帛十有一。白七。青黃赤黑各一。乾隆四年奏准。

月壇舊於酉時致祭。皇帝親詣行禮。於酉時前六刻申時三刻請駕至壇。尚隔酉時二刻。嗣後

皇帝親詣。月壇行禮。於酉時前四刻申時五刻請駕至壇。合致祭之時。十三年奏准。

月壇。具服殿亦已告成。照日壇之例。停設更衣大次。五十五年。

高宗純皇帝親詣。月壇。御祭服。乘禮輿出宮。至光恆街。太常寺堂官二員。在前引十大臣前。恭導由北天門中門至東

樞星門外甬道北。鋪設棧薦處降輿。贊引對引官恭導至盥手處盥手畢。入東樞星左門升壇。詣帷次拜褥前行禮。嘉慶五年奉

旨。出入不入具服殿。十九年諭。秋祀

月壇嗣後如遇朕親祭之年其

配位著派親郡王上香。○道光十一年

諭嗣後凡致祭

夕月壇應行雙籤請旨。題本內將上屆親詣致祭之處附片聲明。其應遣官致祭之年。即不必附片。

遣官祭

月壇禮節○先二日。禮部尚書詣犧牲所視牲。承祭官分獻官及陪祀官。均於邸第致齋。先一日。書祝版。視割牲。有司供具如儀。祀日未刻。承祭官分獻官朝服豫俟壇外。禮部侍郎省菜。太常寺

卿屬恭設

神位訖。酉初刻。遣官由壇北左門入壇右門。分獻官隨入。承祭官行禮於壇下。上香時贊升壇。升降由南階。分獻官位在其左。升降由北階。不飲福受胙。王公不陪祀。贊引以太常寺贊禮郎。祝帛送燎。遣官避立南旁。餘均如前儀。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七十六

太常寺

禮節

皇帝親祭 遣官祭 歷代帝王廟禮節
皇帝時巡親祭 歷代帝王廟禮節
巡幸所經遣官祇告 歷代帝王廟禮節
王陵寢禮節 恭逢慶典遣官祭 歷代帝王陵寢禮節

皇帝親祭

歷代帝王廟禮節○先二日。禮部尚書一人詣犧牲所視牲如儀。致齋。書祝版。視割牲。視祝版。儀與先農壇同。先一日。太常寺官入廟潔蠲殿宇內外。藉以椶薦。拂拭

神座。工部官張

御幄於景德門外階下之左。南嚮。夜分。太常寺卿率屬入具器陳

正殿中龕三案。西一龕。二案。東第二龕。一案。餘四龕。皆三案。每位爵三實酒。每案登一。釧。簋。簋各二。邊豆各十。其前皆設香案。各鑪一。鐙二。每龕牛一。羊一。豕一。殿中少西設案一。北嚮。供祝版。東設一案。西嚮。西設一案。東嚮。分陳每龕尊一。每案香盤一。虛爵三。每位禮神制帛一。絕設福胙於東案尊爵之旁。加爵一。凡牲陳俎帛每案

同籩尊實酒承以舟。疏布冪勺具。兩廡東設案十。各銅二。簋各一。籩豆各四。每位爵三實酒。統羊二。豕二。前設香案四。各鑪一。鐙二。又設案於南。北嚮。陳尊二。香盤四。虛爵十二。素帛四十。一。俎籩冪勺具。西廡帛四十。餘陳設同。鑿儀衛官設洗於黃幄外。樂部率太常寺協律郎設中和韶樂於殿外階上。分東西懸。陳樂舞於樂懸之次。如常儀。太常寺博士引禮部侍郎一人入廟省視。

正殿牲帛菜盛及籩豆登銅之實。畢。次詣兩廡周視。

如儀行禮位。殿門內正中為

皇帝行禮拜位。北嚮。階下甬道左右為分獻官拜位。北面陪祀王公位階上。東西各二班。百官位階下。分獻官之南。東西各五班。重行異等。均北面。東位西上。西位東上。執事位。司拜褥鑿儀衛官二人。立於

皇帝拜位之左稍後。太常寺司祝一人。立祝案西。司香十人。司帛十人。司爵十人。光祿寺卿二人。太常寺贊答福胙一人。立東案之東。司香八人。司帛八人。司爵八人。侍衛二人。立西案之西。侍儀

禮部尚書侍郎各一人。都察院左都御史副都御史各一人。樂部典樂一人。立東西案之南。太常寺典儀一人。於殿左門外立。司樂協律郎樂工歌工舞佾。於階上樂懸東西序立。記注官四人。於西階下序立。糾儀御史禮部祠祭司官各二人。於陪祀王公拜位之次序立。又御史二人。祠祭司官二人。鴻臚寺官二人。於陪祀百官拜位之次序立。掌燎官率燎人立於燎鑪之隅。其日五鼓。步軍統領率所部清蹕除道。自西華門至廟門。

御道左右途巷。皆設布幃。鑿儀衛陳

法駕。自簿。不陪祀王公百官朝服咸會。祇候送駕。如儀。日出前六刻。司祝恭請祝版。設於祝案。太常寺卿赴

乾清門奏時。

皇帝御祭服乘禮輿出宮。前引後扈如常儀。駕發警蹕。

午門鳴鐘鼓。

駕出西華門。導引樂前引不作。提鑪執鐙官左右騎導。如詣

先農壇之儀。

駕將至。鴻臚寺官豫引陪祀王公於廟門外序立。候駕至隨入。太常寺贊禮郎豫引兩廡分獻官四人於

景德西側門外序立。陪祀百官按班入景德東西側門。豫於行禮位稍南東西序立。祇候。

駕至。由廟中門入。降輿。右贊引左對引太常寺卿二人恭導。

皇帝入幄次。少俟。太常寺卿奏請行禮。

皇帝出次。盥儀衛官跪。奉盥奉巾如儀。司拜褥官

豫布拜褥於殿門內正中。贊引對引官恭導。

皇帝入景德中門。升中階。進殿中門。至拜位前北嚮

立。前引內大臣止立殿檐下。提鎮官執鎧官侍

衛止立階下。後扈大臣隨侍。贊禮郎引分獻官

東西各二人於甬道左右。鴻臚寺官引陪祀王

公升東西階。引陪祀百官於廟庭左右。均就拜

位。北面序立。典儀贊樂舞生登歌。執事官各共

乃職。武舞執干戚。進贊引奏就位。

皇帝就位立。典儀贊迎。

神。左司香二人。右司香一人。奉香盤東西趨進。均折

而北。詣中一龕。

三皇香案前。左司香七人。右司香六人。奉香盤分詣

各龕。香案前祇候。司樂贊舉迎。

神樂。奏擊平之章。樂作。贊引奏就上香位。暨對引官

恭導。

皇帝詣

太昊伏羲氏香案前。對引官至祝案前止立。司香跪

進香。贊引奏上香。

皇帝上炷香。三上辨香畢。以次詣

炎帝神農氏

黃帝軒轅氏香案前。上香儀同。左右各龕。司香跪上

香畢。皆退。贊引奏復位。暨對引官恭導。

皇帝復位。奏跪拜興。

皇帝行二跪六拜禮。王公百官均隨行禮。樂止。典儀

贊奠帛爵。行初獻禮。有司揭尊幕。勺挹酒實爵。

司帛奉篚。司爵奉爵。以次詣各

神案前。司樂贊舉初獻樂。奏興平之章。司樂舉節。舞

干戚之舞。司帛跪獻篚奠於各案。三叩興。司爵

立獻爵於各塾中。退贊禮郎引分獻官升東西

階詣兩廡。以次跪上香畢。興立香案前。執事官

奠帛獻爵如儀。皆退。司祝至祝案前跪。三叩。奉

祝版跪案左樂暫止贊引奏跪。

皇帝跪羣臣皆跪贊讀祝司祝讀祝讀畢興奉祝版跪安

大昊伏羲氏神位前篚內三叩興樂作贊引奏跪拜興

皇帝率羣臣行三拜禮興贊禮郎引分獻官降階復位樂止武功之舞退文舞執羽籥進典儀贊行

亞獻禮司樂贊舉亞獻樂奏崇平之章舞羽籥之舞司爵奉爵以次詣各案前恭獻於左兩廡

贊禮郎引分獻官分獻如初樂止典儀贊行終獻禮司樂贊舉終獻樂奏恬平之章司爵獻爵

於右兩廡隨分獻均如亞獻儀畢樂止文德之舞退太常寺贊禮郎一人少前西面立贊答福

昨光祿寺卿二人奉福昨至

大昊伏羲氏位前拱舉退祇立於

皇帝拜位之右侍衛二人進立於左贊引奏跪

皇帝跪左右官皆跪奏飲福酒右官進福酒皇帝受爵拱舉授左官次受昨如飲福之儀奏拜興皇帝三拜興又奏跪拜興皇帝率羣臣行二跪六拜禮典儀贊徹饌司樂贊舉

徹饌樂奏淳平之章徹畢樂止典儀贊送

神司樂贊舉送神樂奏匡平之章贊引奏跪拜興

皇帝率羣臣行二跪六拜禮興樂止典儀贊奉祝帛饌送燎司祝司帛各詣

神案前咸跪三叩司祝奉祝司帛奉篚興司香跪奉香司爵跪奉饌興以次由中道出恭送燎所

皇帝轉立拜位旁西嚮俟祝帛過

皇帝復位立兩廡祝帛饌均送焚燎太常寺贊禮郎引分獻官退鴻臚寺官引陪祀王公百官均退

立拜位東西旁樂作樂章與上並為一調贊引奏禮成恭導

皇帝仍由景德門中門出升輿

法駕鹵簿前導導迎樂作奏祐平之章不陪祀王公百官仍朝服祇候

駕至跪迎午門鳴鐘樂止王公隨駕入至內金水橋恭候

皇帝還宮各退太常寺官徹乾清門齋戒牌銅人送寺。順治二年定祭

歷代帝王祀以太牢。祭筵各一。祭品各二十四。

配位祀以少牢。二位。祭筵一。祭品十。○康熙六十

一年定。

正殿每代設遵豆一案。五帝龕統設三案。共十六案。

其禮神制帛。仍每位一端。每案設帛篚一。兩廡

四位共一案。末案三位共一案。諸案同治四年

各增一位。兩廡素帛每位一端。兩廡各增帛篚二。

並增香案二。鑪二。其上海儀。

皇帝親祭一。上香。遣官致祭三。上香。○雍正二年。

世宗憲皇帝親祭

帝王廟改從三上香儀。○又

諭嗣後親祭

歷代帝王廟日。大駕由簿俱由廟門映壁外行。○乾

隆元年議准。

帝王廟脯醢宜豐。加增鹿脯鹿醢鹿一。正殿仍用兔

醢。兩廡易兔醢為醢醢。加增豕一。○二年奏准。

帝王廟祭祀。向有爵無墊。應於奠獻時增用爵墊。○

十四年覆准。

親祭

帝王廟行飲福受胙禮時。停止另設拜褥。○四十八

年。

高宗純皇帝親詣

帝王廟。進正門。由

景德門東左門至

景德崇聖殿東階下更衣。幄次降輿。盥洗畢。由中階

升殿行禮。○四十九年。

命增祀

歷代帝王。詳禮部

諭。明春增祀神牌入廟。即於春祭前一日安奉。祭日照

常年春祭儀注舉行。不必另議。惟祭文內應將增祀

之處。交翰林院添撰數語。

遣官祭

歷代帝王廟禮節。○先二日。視牲如儀。承祭官分獻

官暨文官郎中武官參領世爵輕車都尉以上。

均於邸第致齋。先一日。太常寺以祝版送內閣

恭書。受而藏諸廟內。

神庫。光祿寺少卿御史禮部祠祭司官朝服視割

牲。瘞毛血。有司供具。並如儀。祀日雞初鳴。承祭

官及分獻官朝服祇俟於廟。禮部侍郎入廟省

菜畢。質明。承祭官王入景德左門。領侍衛內大

臣尚書等入

右升左階位於階上。領侍衛內大臣。尚書等位階下。北面迎。

神贊就上香位。出入殿左門。承祭官分獻官及陪祀

官。行三跪九叩禮。不飲福受胙。王公不陪祀。贊

引以太常寺贊禮郎。祝帛送燎。避立西旁東面。

餘均如儀。○雍正二年奏准。

歷代帝王廟如遇遣官行禮照

日

月壇之例。停進齋戒牌銅人。不具奏。

皇帝時巡親祭

歷代帝王陵寢禮節。有司誦吉。豫期。守土官潔除

饗殿內外。扈從王公暨文武官陪祭。視

京師

歷代帝王廟。地方文官知府武官副將以上。與朝臣

陪祭者。以其班序。先一日。

皇帝率羣臣齋。

行在太常寺官具祝版。凡祭事皆行在司更替。送內閣中書

舍人敬書祝文於版。訖授太常寺官豫送祭所。

是日昧爽。光祿寺卿一人視割牲。守土官於祭

所神廚設香案。光祿寺卿公服上香。宰人牽牲

告臚。遂及守土官視宰。瘞毛血如儀。祭之前夕。

工部官張黃幄於饗殿二門內之左。鑿儀衛官設洗於幄次。夜分。太常寺卿屬率守土官入饗殿具

神位陳設。牛一。羊一。豕一。登一。鉶二。簋二。邊十。

豆十。鑪一。鐙二。設案一於殿中少西。北嚮。供祝

版。設案一於東。西嚮。陳禮神制帛一。鮑香盤一。

尊一。罍勺具。爵三。饗殿內正中為

皇帝拜位。北嚮。司拜褥官二人立於左稍後。陪祀王

公位階上。百官位階下。東西序立。重行異等。均

北面。司祝司香司帛司爵分立祝案尊案之次。

記注官立西階下。東面。糾儀御史禮部祠祭司

官。引禮鴻臚寺官分立王公百官拜位左右。東

西面。典儀一人立饗殿東檐下。西面。掌燎官率

燎人立燎鑪之隅。祭日漏未盡。守土大吏率屬

治道清蹕。自

行宮至祭所。泥埽無令塵揚。鑿儀衛官陳

騎駕鹵簿於

行宮門外。領侍衛內大臣及內大臣率所部翊衛

官。護軍統領宗人府王公率所部後管官。絲服

分班於

行宮門外祇候。不陪祀。扈從官序列。

行宮門外。守土官序列。祭所門前道左。陪祀王公

於饗殿大門外序列候。

駕至隨入。内外文武官於饗殿庭左右序列。執事官

豫入就位。均絲服。屆時太常寺卿赴

行宮奏時。

皇帝龍袍袞服乘輿出

行宮。前引後扈。不陪祀。扈從官跪送如常儀。

駕至祭所。不陪祀。守土官跪迎。

皇帝於大門內降輿。右贊引。左對引。太常寺卿二人

恭導

皇帝由二門中門入。至幄次少候。出盥。鑿儀衛官跪

奉盥。奉巾如儀。司拜褥官豫布拜褥。贊引對引

官恭導

皇帝升中階。入殿中門。詣拜位前立。内大臣侍衛止

立階下。後扈大臣隨侍。鴻臚寺官引陪祀王公

百官。按班均就拜位序立。典儀贊執事官各共

乃職。贊引奏就位。

皇帝就位立。司香奉香。跪候於香案之左。贊引恭導

皇帝詣香案前立。奏上香。司香進香。

皇帝上炷香。三上辨香畢。復位。奏跪拜興。

皇帝行二跪六拜禮。王公百官均隨行禮。典儀贊奠

帛爵。行初獻禮。司帛奉篚。司爵奉爵。以次詣

神位前。司帛跪獻篚。奠於案。三叩興。司爵立獻爵於

墊中。畢。各退。司祝詣祝案前跪。三叩。奉祝版跪

案左。贊引奏跪。

皇帝跪。羣臣皆跪。贊讀祝。司祝讀祝畢。興。奉祝版跪

安於篚內。三叩退。贊引奏拜興。

皇帝率羣臣行三拜禮。興。典儀贊行亞獻禮。司爵獻

爵於左。贊行終獻禮。司爵獻爵於右。均如初儀。

典儀贊奉祝帛送燎。司祝司帛詣

神位前成跪。三叩。司祝奉祝。司帛奉篚。興。司香跪奉

香。興。以次恭送燎所。

皇帝轉立拜位東旁。西嚮。候過復位立。祝帛出。贊引

奏禮成。暨對引官恭導

皇帝降中階出中門。乘輿還

行宮。前列鹵簿導。從扈衛如來儀。陪祀官退。不陪

祀。守土官仍於道左跪送。扈從官於

行宮門外跪迎如儀。○順治十六年。

親詣明崇禎帝陵。酌爵於陵前。越日

御製祭文。遣官祭明十二陵。○康熙十五年。

駕幸昌平。過明十二陵。

躬親酌酒。越日復遣官讀文致祭。○二十八年。

聖祖仁皇帝南巡至會稽。有

旨議祭

禹陵。禮部以遣官致祭後恭請

親詣祭酒具奏。奉

旨。堯舜禹湯文武皆前代聖君。遣官致祭後方行親詣

祭酒。未為允協。

禹陵朕將親祭。祭文內可書朕名。○是年。

聖祖仁皇帝駕至江甯。

親詣

明太祖陵致祭。至大門前降輿。步入饗殿。行三跪九

拜禮。至陵前祭酒三爵。行一跪三拜禮。○四十

四年。

聖駕南巡。遣官致祭

明太祖陵。復

親詣行禮。是日導引官引向中門。

聖祖仁皇帝命自東角門入。

諭曰。此非爾等導引有失。特朕之敬心耳。既入。率

皇子及大臣侍衛等行禮。○乾隆十五年議准

帝王陵寢。凡遇慶典。遣官致祭。禮有常經。

聖祖仁皇帝南巡。特於會稽

禹陵江甯

明太祖陵

親詣奠獻。此次

聖駕南巡。由江南至浙江。理合請

旨。照康熙二十八年

親祭之例舉行。一應禮神香帛祝版及祭器等項。應發

往者。由太常寺帶往。應豫備者。由太常寺如式

開明。行文該地方官敬謹製辦。以光祭典。○又

奏准。

聖駕親祭

禹陵

明太祖陵。應行禮儀。請照

親祭

少昊金天氏陵之例。祭日。

御龍袍。行二跪六拜禮。扈從大小官員及守土官

文官知府武官副將以上。咸蟒袍補服。會集陪

祀。不陪祀各官。咸蟒袍補服。跪候送迎。均由太

常寺行文吏兵二部轉傳文武各官並行知江

南浙江各督撫一例欽遵奉

旨行三跪九拜禮。三十六年。

聖駕巡幸山東遣官致祭

少昊金天氏陵復

親詣拈香行禮是日

御行服乘輿至

少昊金天氏陵門前降輿由中門入至殿內詣香案

前三上辨香行三跪九拜禮原進禮節係仍由

原進門出升輿。四十五年。

聖駕南巡遣官致祭

禹陵

明太祖陵仍復

親詣

明太祖陵行禮是日

御行服乘輿至二門外甬道前降輿由中門入進饗殿

行二跪六拜禮扈從之三品以上官員在二門

內均隨行禮。四十九年。

聖駕六舉南巡

駐蹕曲阜。

親詣

少昊陵行禮至江甯。

親詣

明太祖陵奉

諭禮部奏詣

明太祖陵儀注三奠酒每奠行一叩禮等語前代陵

寢於經過時親詣拈香自應較本朝

陵寢有別然朕加隆前代禮數從優昨過曲阜親詣

少昊陵

孔林皆行二跪六叩禮嗣後遇親詣前代陵寢拈香

俱照此行禮不必奠酒著為令。五十年。

高宗純皇帝

親詣明長陵奠酒

御行服乘輿進中門至琉璃門降輿至石五供前三奠

酒畢行三拜禮扈從之三品以上文武官員在

二門內均隨行禮。五十五年。

聖駕東巡遣官致祭

少昊金天氏陵

駕復親詣奠酒是日

御行服乘輿進中門由饗殿東旁門入至陵前降輿內

務府官豫設臺蓋於陵前正中。武備院官豫鋪拜褥。

駕升拜褥上。三奠酒畢。行三拜禮。扈從之王大臣。三品

以上文武官員。均於二門外排立。隨行禮畢。

駕至原降輿處升輿。○嘉慶九年。

仁宗睿皇帝閱視明陵。

親詣長陵奠醑。

御行服乘輿。進後恩左門。至琉璃左門外降輿。原進禮節。係乘

輿進中門。至琉璃門內降輿。至石五供前。三奠酒畢。行三拜

禮。文武大臣官員。除有執事外。均不隨往行禮。

巡幸所經遣官祇告

歷代帝王陵寢禮節。○豫期。太常寺官具祝文香帛。

授遣官齋往。守土官潔除饗殿內外。戒辦牲宰

器物備執事。司祝司帛司香司爵。以府州縣佐

貳官充。通贊以教諭訓導。引贊以學弟子員。遣

官既至。及執事官齋。其夕。宰人割牲於廚。地方

官州若縣一人公服視宰。瘞毛血如儀。祭日昧

爽。守土官入陳

神位前。牛一。羊一。豕一。登一。釧二。簋二。籩二。饗十。豆

十。鑪一。鐙二。設案於左。陳禮神制帛一。白香盤

一。尊一。爵三。設案一於中。少西。供祝版。設洗於

階東。引贊二人俟於門。質明。執事官豫入就位。

均朝服。遣官朝服至祭所。引贊引自殿垣左門。

入詣東階下盥。至階中北面立。通贊贊就位。遣

官就位。贊就上香位。引贊引遣官升東階。入殿

左門。詣香案前。司香跪奉香。引贊贊跪。遣官跪

贊上香。遣官上香畢。興。贊復位。遣官仍降東階

復位。贊跪叩興。遣官行三跪九叩禮。通贊贊行

初獻禮。司帛奉篚。跪獻於案。三叩興。司爵奉爵

奠於正中。各退。贊讀祝。引贊贊跪。遣官跪。司祝

至祝案前跪。三叩。奉祝版宣讀畢。復於案。三叩

興。退。贊叩興。遣官三叩興。通贊贊行亞獻禮。司

爵獻爵於左。贊行終獻禮。司爵獻爵於右。均如

初儀。引贊贊跪叩興。遣官行三跪九叩禮。通贊

贊奉祝帛送燎。執事官各奉祝帛香由中道送

燎如儀。遣官避立拜位東。俟過復位。引贊贊禮

畢。引遣官仍由殿垣左門出。執事官皆退。○順

治十六年。

聖駕幸昌平。遣官祭明十二陵。各禮神制帛一。牛一。羊

一。豕一。陳香燭酒果。遣官上香奠帛獻爵讀祝

行禮如儀。康熙四十二年。

駕幸陝西。分遣官祭

周文王武王成王康王

漢高祖文帝宣帝光武帝

唐高祖太宗宣宗陵奉

諭文王武王皆古之聖君。非他帝王可比。且向以

孔子聖人。已書朕名致祭。此祭文內亦須書朕名。

恭逢慶典遣官祭

歷代帝王陵寢禮節。豫期有司。詠吉日。禮部疏列

閣部院寺文職二品以下四品以上官之銜名。

候

旨分遣承祭。將遣官。

皇帝致齋一日。遣官各齋於次。太常寺具禮神制帛

色香祝文。翰林院送禮部。禮部祠祭司官各

加封題。翼日黎明。遣官公服會於禮部。太常寺

官設黃案於

中和殿。正中一。左右各一。均南嚮。鑿儀衛設龍亭

一於禮部堂上正中。設香亭一於龍亭前。祠祭

司官恭奉祝文香帛。設龍亭內。校尉昇亭行。導

以

御仗香亭在前。龍亭在後。進

大清門中門。至

午門前亭止。禮部祠祭司官公服詣龍亭前跪三

叩。恭奉祝文香帛。由

午門左門

昭德門至

中和殿。由中門入。陳祭文於正中黃案。陳帛左案。

陳香右案。畢。跪叩如初奉時。由殿左門出。退立

階下。直班記注官四人。序立於殿西檐下。導引

太常寺卿二人。序立於殿北門外。禮部尚書侍

郎各一人。分立殿東西檐之次。侍儀又侍郎一

人。率欽天監博士詣

乾清門奏時。

皇帝御製服乘輿出宮。導從扈衛如常儀。至

中和殿北階上降輿。太常寺卿導引

御中和殿案前北嚮。徧

閱祝文香帛畢。

駕還宮。禮部祠祭司官奉祝文香帛出

午門。設龍亭內如來儀。所司徹案。校尉昇亭出。禮

部尚書侍郎從。至禮部。陳於堂上正中。遣官及

齋送香帛筆帖式以次序立於堂左。禮部尚書一人於亭左立。祠祭司官詣亭前跪三叩。以次奉祝帛香授尚書轉授遣官。遣官跪受。興授筆帖式。依序由中門出。若非

親閱。太常寺具禮神香祝制帛。送禮部各加封題。禮部尚書率執事官屬暨遣官致齋一日。至日黎明。咸公服會禮部。祠祭司官設三案於堂上正中。奉祝文設於中案。香陳左案。帛陳右案。訖退立案前左右贊事。禮部尚書一人。敬謹周視畢。以次分授遣官如前儀。遣官至所祭地。守土官

豫日供具備。執事人視牲瘞毛血如儀。祭日陳設遣官行禮儀節。與時遣官祭告禮同。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七十七

太常寺

禮節春秋上丁 皇帝親釋奠於先師禮節 春秋上丁遣官釋奠於先師禮節

先師禮節因事祇告 臨雍釋奠於先師禮節

春秋上丁

皇帝親釋奠於

先師禮節。先二日。禮部尚書一人詣犧牲所視牲

如儀。致齋書祝版。視祝版儀均與

歷代帝王廟同。先一日。宰人豫鑿坎於宰牲亭之西

國子監官設香案於宰牲門外。光祿寺少卿一

人朝服詣香案前上香。遂及御史禮部祠祭司

官國子監監丞朝服視宰。宰人割牲。以豆取毛

血瘞於坎。如常儀。將事前夕。國子監祭酒率屬

潔蠲殿內外。藉以稊薦。拂拭

神座。工部司官張大次於

大成門外之左。夜分。太常寺卿國子監祭酒各率

其屬入。具器陳。鑿儀衛官設洗於大次之外。樂

部率太常寺協律郎設中和韶樂於殿外兩階

金鑄鐘一。編鐘十六在東。玉特磬一。編磬十六

在西。皆懸以虞業。東應鼓一。祝一。麾一。西敔一。

東西分列琴六瑟四蕭六笛六篪四排蕭二塤
二笙二搏拊二旌二羽籥三十有六。

先師位前牛一。羊一。豕一。登一。釧二。簋二。豆十。

豆十。鑪一。鐙二。

四配位前各羊一。豕一。釧二。簋二。豆八。豆八。

鑪一。鐙二。

十二哲位前各釧一。簋一。豆四。豆四。東西各

羊一。豕一。鑪一。鐙二。殿中少西設一案。北嚮。供

祝版。其南東設一案。西嚮。陳禮神制帛九。香

盤四。尊四。爵二十有七。案之北稍次又設一案。

西嚮。陳福胙。西設一案。東嚮。陳禮神制帛八。香

盤三。尊三。爵二十有四。案之北稍次又設一案。

東嚮。接福胙。凡牲。陳於俎。凡帛。

正位

四配異篚。

十二哲東西共篚。凡尊。實酒承以舟。疏布幕勺具。

東廡二位同案。每位爵一。實酒。每案簋一。豆一。

簋四。豆四。

先賢案前。羊二。豕二。香案一。鑪一。鐙二。

先儒案前。羊一。豕一。香案一。鑪一。鐙二。設案一於

南。北嚮。陳禮神制帛二。香盤二。尊三。虛爵六。俎

篚。簋勺具。西廡陳設同。

崇聖祠

正位前各羊一。豕一。釧二。簋二。豆各八。鑪一。

鐙二。

配位前各簋一。簋一。豆四。豆四。東西羊豕各一。鑪

一。鐙二。中少西設一案。供祝版。東設一案。陳禮

神制帛六。香盤六。尊四。爵十有八。西設一案。

陳禮神制帛四。香盤四。尊三。爵十有二。兩廡東

二案。西一案。每位爵一。實酒。餘陳設簋簋豆

羊豕鑪鐙如配位之數。各南設一案。陳禮神制

帛一。香盤一。尊一。虛爵三。俎。篚。簋勺具。太常寺

官設洗於階下之東。如式。太常寺博士引禮部

侍郎一人入廟恭詣

大成殿。周有棗盛。及籩豆登釧之實。次詣兩廡省

畢。引詣

崇聖祠。正殿及兩廡省視如儀。行禮位。殿門內正

中。為

皇帝拜位。北嚮。階下甬道左右。為分獻官拜位。正殿

分獻官六人在前。兩廡分獻官四人在後。均北

中。

面陪祀王公位階上東西各二班。百官位階下分獻官之南東西各五班。重行異等。東位西上。西位東上。均北面。執事位鑿儀衛司拜褥二人。立於

皇帝拜位之左稍後。太常寺司祝一人。立祝案西。東面。司香四人。奉福酒福胙光祿寺卿二人。司帛四人。司爵九人。唱賜福胙官一人。立東案之東。西面。司香三人。司帛三人。司爵八人。接福酒福胙侍衛二人。立西案之西。東面。侍儀禮部尚書侍郎各一人。都察院左都御史副都御史各一

人。樂部典樂一人。分立東西案之南。東西面。太常寺典儀一人。立殿左門外。西面。司樂協律郎樂工歌工文德之舞六佾。於階上樂懸東西序立。記注官四人。於西階下序立。糾儀御史四人。禮部祠祭司官四人。引禮鴻臚寺官四人。分立王公百官拜位之次。掌燎官率燎人立於燎鑪之隅。兩廡國子生司香司帛司爵東西各二人。序立南案之南。均北面。承祭崇聖祠官拜位在階下。分獻官四人。拜位在承祭官後。讀祝拜位在殿中門檻內。均北面。太常寺

司祝掌燎典儀各一人。正殿國子官司香十人。司帛十人。司爵十人。兩廡國子生司香司帛司爵。每案各一人。立位與前儀同。其日五鼓。步軍統領率所部清蹕除道。自

東華門至廟門。御道左右途巷。皆設布幃。鑿儀衛陳法駕。自簿。不陪祀王公百官。朝服成會。祇候送駕如儀。日出前六刻。司祝恭請祝版。設於祝案。太常寺卿赴

乾清門奏時。皇帝御祭服乘禮輿出宮。前引後扈如常儀。駕發警蹕。午門鳴鐘鼓。駕出東華門。導迎樂前引不作。執鑪銜官左右騎導。如詣日壇之儀。駕將至。太常寺贊禮郎豫引四配兩序兩廡分獻官十人。於大成門西側門外序立。鴻臚寺官豫引陪祀王公

於廟左右門外序立候

駕至隨入引陪祀百官入

大成門左右側門。豫於行禮位稍南東西序立祇候。

駕至廟門外降輿。右贊引左對引太常寺卿二人恭導。

皇帝由中門入。就大次少俟。太常寺卿奏請行禮。

皇帝出次盥。鑿儀衛官跪奉盥奉中如儀。司拜禱官

豫布拜禱於殿門內正中。贊引對引官恭導

皇帝入

大成中門升階。進殿中門。至拜位前北嚮立。前引

內大臣止立殿檐下。提鑪官執鑪官侍衛均於

階下止立。後扈大臣隨侍。贊禮郎引分獻官東

西各五人於甬道左右。鴻臚寺引陪祀王公升

東西階。引百官於庭中左右。均就拜位北面序

立。典儀贊樂舞生登歌。執事官各共乃職。文舞

執羽籥進。贊引奏就位。

皇帝就位立。典儀贊迎

神。司樂贊舉迎

神樂奏昭平七章。樂作。贊引奏就上香位。及對引官

恭導

皇帝詣

先師香案前。對引官至祝案前止立。司香跪進香。贊引奏上香。

皇帝上炷香。次三上辦香。畢。奏復位。對引官恭導

皇帝復位。奏跪拜興。

皇帝行二跪六拜禮興。王公百官均隨行禮。樂止。典

儀贊奠帛。爵行初獻禮。司樂贊舉初獻樂。奏宣

平之章。樂作。司樂舉節。舞羽籥之舞。有司揭尊

罍。勺挹酒實爵。司帛一人奉篚。司爵一人奉爵。

以次詣

先師位前。司帛跪獻篚。奠於案。三叩興。司爵獻爵。奠

於塾中。皆退。左右司香六人奉香盤。司帛六人

奉篚。司爵十六人奉爵。進至

四配

十二哲位前。贊禮郎引正殿分獻官升東西側階

入殿左右門至各

神位前。上香奠帛。獻爵如儀。仍由殿左右門出。降

階復位。兩廡司香司帛。奉香盤。帛篚各進至香

案前。贊禮郎引分獻官上香奠帛。司爵由南案

前奉爵。東西序進。各詣

先賢

先儒位前。獻爵畢。皆退復位。司祝至祝案前跪。三

叩。奉祝版案左。樂暫止。贊引奏跪。

皇帝跪。羣臣皆跪。贊讀祝。司祝讀祝畢。興。奉祝版跪

安

先師位前。籩內。三叩興。退。樂作。贊引奏拜興。

皇帝率羣臣行三拜禮。興。樂止。典儀贊行亞獻禮。司

樂贊舉亞獻樂。奏秩平之章。樂作。司爵奉爵詣

先師位前。恭獻於左。贊禮郎引分獻官詣

四配

十二哲兩廡。隨分獻如初。樂止。典儀贊行終獻禮。

司樂贊舉終獻樂。奏敘平之章。樂作。司爵奉爵

詣

先師位前。恭獻於右。

四配

十二哲兩廡。均隨分獻。如亞獻儀。樂止。文德之舞

退。典儀贊徹饌。司樂贊舉徹饌樂。奏終平之章。

徹畢。樂止。典儀贊送

神。司樂贊舉送

神樂。奏德平之章。贊引奏跪拜興。

皇帝率羣臣行二跪六拜禮。興。樂暫止。典儀贊奉祝

帛饌送燎。司祝司帛詣

先師位前。咸跪。三叩。司祝奉祝。司帛奉籩。興。司香跪

奉香。司爵跪奉饌。興。以次由中道出。恭送燎所。

皇帝轉立拜位旁。西嚮。俟祝帛過。

皇帝復位立。

四配

十二哲兩廡。香帛饌。均送焚燎。太常寺贊禮郎引

分獻官退。鴻臚寺官引陪祀王公百官退立拜

位東西。樂作。贊引奏禮成。暨對引官恭導

皇帝仍由

大成中門升輿。樂止。

法駕由簿前導。導迎樂作。奏祐平之章。不陪祀王

公百官。仍朝服祗候

駕至跪迎。

午門鳴鐘。樂止。王公隨

駕入。至內金水橋。恭候

皇帝還宮。各退。太常寺官徹

乾清門齋戒牌。銅人送寺。

崇聖祠同時遣官致祭。贊引太常寺贊禮郎引承

祭官入祠垣左門。分獻官隨入。承祭官詣階下

盥手。典儀贊執事官各司其事。贊禮郎贊就位。

引承祭官分獻官就位立。典儀贊迎

神。司香奉香盤就各香案前立。贊禮郎贊升階。引承

祭官升東階入殿左門。贊詣

肇聖王位前。贊跪。承祭官跪。贊上香。司香跪奉香。承

祭官上炷香。次三上辨香。興。次詣

裕聖王

詒聖王

昌聖王

啟聖王位前跪。上香儀同。降階復位。贊禮郎引分獻

官升東西階入殿左右門。分詣

配位前跪。上香如儀。降階復位。引兩廡分獻官分

詣兩廡

從位前跪。上香復位。均如前儀。贊禮郎贊跪叩興

承祭官分獻官行三跪九叩禮。興。典儀贊奠帛

爵。行初獻禮。贊禮郎引承祭官升階。贊詣中案

前。贊跪。承祭官跪。司帛跪奉篚。承祭官受篚。拱

舉以授司帛。興。奠於案。司爵跪奉爵。承祭官受

爵。拱舉以授司爵。興。奠於墊中。退。興。以次詣左

右正案前跪。奠帛。獻爵儀同。贊禮郎贊就讀祝

位。引承祭官詣拜位立。司祝至祝案前跪。三叩。

奉祝版跪案左。贊跪。承祭官分獻官皆跪。贊讀

祝。司祝讀祝畢。興。奉祝版跪安

肇聖王位前篚內。三叩興。退。贊禮郎贊叩興。承祭官

分獻官行三叩禮。興。贊復位。引承祭官退。降階

復位。贊禮郎引正殿分獻官升東西階入殿左

右門。詣

配位前。引兩廡分獻官分詣兩廡

從位前跪。奠帛。獻爵。興。復位。均如正獻儀。亞獻各

獻爵於左。終獻各獻爵於右。均如初儀。典儀贊

徹饌。有司徹饌畢。贊送

神。贊禮郎贊跪叩興。承祭官分獻官行三跪九叩禮

興。典儀贊奉祝帛。饌送燎。司祝司帛司香司爵

各奉祝帛香饌。以次恭送燎位如儀。承祭官避

立西旁。俟過復位。贊禮郎引詣燎所視燎。贊禮

畢。仍引由祠垣左門出。各退。○雍正四年議准

視學釋奠禮儀。載在會典。惟春秋二祭。均遣大學士

行禮。向未載有

親詣禮節。今

特旨親詣行禮。為尊師重道之曠典。所有陳設犧牲。遵

豆。仍用春秋丁祭禮儀。仿照雍正二年

視學釋奠行二跪六拜禮。立獻帛爵一次。不讀祝文。不

飲福受胙。

四配位前。遣尚書四人分獻。

十二哲及兩廡。遣侍郎四人分獻。○又奏准。

視學釋奠舊儀不讀祝。今

親詣行禮。照康熙二十三年

親祭

先師闕里讀祝文致祭行禮。○是年仲秋丁祭。

世宗憲皇帝親詣行禮。舉。

諭太常寺卿孫柱儀注內開獻帛進酒皆不跪。朕今跪

獻。非誤也。若立獻於

先師之前。朕心實有不安。將此諭眾知之。○十一年。

世宗憲皇帝親祭

先師孔子。迎

神時三上香。

諭禮部。嗣後親詣行禮。於香案前行三上香禮。○乾隆

三年

諭。今年春祭

先師孔子。朕降旨親詣行禮。舊例春秋二祭皆遣官

我。皇考尊師重道。始定親祭之禮。今覽太常寺奏進儀注。

朕躬獻爵一次。其亞獻三獻之爵。則豫設於案。朕思

既行親祭。仍當從三獻之儀。著太常寺重繕儀注。進

呈。○四十八年。

高宗純皇帝親祭

先師孔子。祭日。由成賢街進集賢門。入持敬門。進

大成門西右門。至

大成殿階下。帷次相對處降輿。出帷次盥洗畢。由

中階升

殿行禮。○嘉慶二十二年。

仁宗睿皇帝親祭

先師孔子。祭日。由成賢街進集賢門。入持敬門。至

大成門外海墁之西。鋪設椽薦處降輿。步入

大成殿行禮。○道光八年

諭。前因回疆底定。應行告功典禮。曾經降旨釋奠

先師孔子。著於明春舉行。昨太常寺具題。道光九年

致祭

致祭

先師孔子。止係照例題請遣員行禮。何以未將前降諭旨聲敘。著太常寺堂官明白回奏。明年二月初三日釋奠典禮。朕當親詣舉行。著各該衙門照例豫備。

○又

諭朕明春親行釋奠典禮。係在丁祭之日。應即用丁祭儀注。由該衙門進呈。○光緒二十年奉

旨。

文廟禮節內添入飲福受胙。欽此。遵

旨議奏。增添唱賜福胙官一員。立於東旁本寺司爵

官之次。奉福酒福胙。應用光祿寺堂官二員。立

於東旁本寺司香官之次。均西嚮。接福酒福胙

用侍衛二員。立於西旁東嚮。其福胙卓陳設在

大成殿內東旁樽卓之北稍次。西嚮。接福胙卓陳

設在西旁樽卓之北稍次。東嚮。

春秋上丁遣官釋奠於

先師禮節。○承祭官分獻官暨陪祀官均致齋二日。

豫期。視牲。視割。牲皆如前儀。先一日。太常寺官

具祝版送內閣。恭書

皇帝遣某官某致祭。餘辭同。受而供諸廟內。祝案。行

禮如儀。祭日。陳設牲帛器數。均如前儀。設福胙

於殿內東案尊爵之旁。加爵一。設洗於階下之東。禮部侍郎有案如儀。承祭官拜位。親王郡王在階上。大學士在階下。讀祝受福胙拜位。在殿中門檻內。分獻官在甬道左右。陪祀官在廟庭左右。均北面。司香司帛司爵。

大成殿

正位

配位。以國子監監丞助教學正學錄等官充。兩序

兩廡暨

崇聖祠殿廡。均以國子生充。序立各如前儀。奉福

胙。國子生二人。立於東案之東。西面。接福胙。國

子生二人。立於西案之西。東面。雞初鳴。承祭官

分獻官。集於持敬門內致齋所。太常寺贊禮

郎十有四人。俟於持敬門內。均朝服。昧爽。贊禮

郎二人。引承祭官入門。親王郡王入大成門。大學士入左側門。

又四人。分引兩序分獻官。又八人。分引兩廡分

獻官。隨入至階。東盥手畢。詣拜位前立。鴻臚寺

官引陪祀官咸詣拜位序立。典儀贊樂舞生登

歌。執事官各共乃職。大舞六佾進。贊禮郎贊就

位。引承祭官分獻官就位立。典儀贊迎。

神司樂贊舉迎

神樂奏昭平之章。贊禮郎贊就上香位。引承祭官升

東階入殿左門。贊詣

先師香案前跪。承祭官跪。贊上香。司香跪奉香。承祭

官三上香。畢。興。以次詣

四配位前跪。上香儀同。贊復位。引承祭官退。降階

復位。初迎

神時。贊禮郎分引東西序分獻官各一人。升東西階

入殿左右門。詣

十二哲位前跪。上香。退。降階復位。引兩廡分獻官

東西各二人。分詣

先賢

先儒位前跪。上香。退。復位。均如前儀。贊禮郎贊跪

叩興。承祭官分獻官暨陪祀官行三跪九叩禮。

興。樂止。典儀贊奠帛。行初獻禮。奏宣平之章。

舞羽籥之舞。贊禮郎引承祭官升階。贊詣

先師位前跪。承祭官跪。司帛跪奉篚。承祭官受篚。拱

舉。以授司帛。興。奠於案。司爵跪奉爵。承祭官受

爵。拱舉。以授司爵。興。奠於塾中。退。承祭官興。贊

禮郎贊就讀祝位。引承祭官至殿中拜位。立。贊

跪。承祭官分獻官暨陪祀官皆跪。贊讀祝。司祝

跪讀祝如儀。承祭官分獻官暨陪祀官均行三

叩禮。興。贊禮郎引承祭官以次詣

四配位前跪。奠帛獻爵儀同。退。降階復位。贊禮郎

分引兩序分獻官。升東西階。入殿左右門。詣

十二哲位前跪。奠帛獻爵興。退。降階復位。均如儀

引兩廡分獻官分詣

先賢

先儒位前。奠帛獻爵。退。復位儀同。樂止。亞獻。奏秩

平之章。舞同初獻。贊禮郎引承祭官升階。贊詣

先師位前暨

四配位前。奠爵於左如初。兩序兩廡隨分獻畢。均

復位。樂止。終獻。奏敘平之章。舞同亞獻。贊禮郎

引承祭官升階。奠爵於右。如亞獻儀。兩序兩廡

隨分獻畢。均復位。樂止。舞退。典儀贊飲福受酢。

贊禮郎贊詣受福酢位。引承祭官至殿中拜位

立。奉福酢二人自東案奉至

先師位前拱舉。退。立於承祭官之右。接福酢二人自

西案進立於左。贊跪。承祭官跪。贊飲福酒。右一

人跪遞福酒。承祭官受爵拱舉。以授於左。接以

興次受胙如飲福之儀贊叩興承祭官三叩興贊復位引承祭官退降階復位贊跪叩興承祭官分獻官暨陪祀官均行三跪九叩禮興典儀贊徹饌奏懿平之章徹畢樂止贊送神奏德平之章贊禮郎贊跪叩興承祭官分獻官暨陪祀官均行三跪九叩禮興樂暫止典儀贊奉祝帛饌送燎有司各奉祝帛饌恭送燎所如儀承祭官避立拜位西旁俟過復位樂作贊禮郎引承祭官詣燎所視燎畢仍引出門親王郡王門右門大學士出左側門樂止陪祀各官皆退

崇聖祠正殿及兩廡陳設承祭官分獻官行禮儀節同前。○順治二年定每歲春秋仲月上丁日祭

先師孔子遣大學士一人行禮翰林官二人分獻國子監祭酒祭

啟聖公於

啟聖祠謹案 啟聖祠後改 崇聖祠 均以前

先賢

先儒之先世配饗從祀自後每年二月八月上丁日致祭如遇有事改次丁或下丁通行府州縣

衛各學遵行。○雍正二年議准。

大成殿

四配

十一哲謹案後以有子若升祀每位一案兩廡二於大成殿為十二哲位共一案。

崇聖祠

四配異案謹案後以孔子孟皮配饗於東配位之上增設一案兩廡二位共一案。內有單位者仍獨設一案。○五年奏准本年秋祭

文廟據欽天監擇於八月初九上丁日致祭是日恭

遇

太宗文皇帝忌辰會典內開每年二月八月上丁日致祭

祭

文廟如遇有事改次丁日或下丁日。今本年八月初九日上丁既遇素服之期即改於十九日次丁致祭。○乾隆元年議准。

先師廟脯醢宜豐鹿脯鹿醢加增鹿二。

正位

四配及

崇聖祠

正位。仍用兔醢。

十一哲兩廡。

崇聖祠

配位兩廡。易兔醢為醢醢。加增豕二。再祭。

先師廟於前一日陳設。與各處例不畫一。交太常寺

照例辦理。○二年奏准。

先師廟祭祀時。向有爵無墊。嗣後於奠獻時增用爵墊。○十一年議准。

崇聖祠

四配位前。謹案。配位後增為五。增分獻官國子監助教二

人。贊引官太常寺贊禮郎二人。其陳設四案。增

帛二爵六。謹案。後增為五案。並增帛一爵三。以備典儀。以昭誠

敬。○十八年奏准。太學春秋丁祭。

大成殿內

十二哲暨兩廡。向皆於各位前豫奠一爵。其分獻

官行三獻禮。則統奠三爵於案。以太常寺執事

人不充數故也。嗣後丁祭。

十二哲兩廡三獻。均令肄業諸生奉爵。令東西分

獻翰林官各奠三爵。其分獻國子監官四人。亦

如

帝王廟之例。各奠三爵。以先祀典。○又議准。太學春

秋丁祭。

大成殿內

十二哲東西各豕首一。每位豕肉一盤。兩廡

先賢

先儒一百二十三位。東西各豕首六。每位豕肉一

盤。

崇聖祠配位東西各豕首一。及兩廡每位各豕肉

一盤。共用豕二十有九。徒為煩瑣。而陳設之處

不足以昭整肅。謹案乾隆十三年。

聖駕東巡。

親祭

先師孔子。照

闕里春秋丁祭禮。

十二哲東西各少牢一案。兩廡各少牢三案。

崇聖祠配位兩廡東西各少牢一案。又考順天府

府學每年丁祭。

十二哲東西各少牢一案。兩廡各少牢二案。較太

學現行之例。轉覺整齊。應將太學春秋丁祭。照

闕里牲品畫一改正。以與典儀相稱。又

十二哲東西各篚一帛一。未免太簡。嗣後照崇聖祠配位各異帛之例。每位帛一。東西共篚二。以昭畫一。又按兩廡位次。皆東西嚮。

先賢

先儒南北分列。向於牆壁中間空處設案。案上供承首六。皆倚於壁。前設香帛案。分獻各一人。皆向牆壁空處奠獻。於禮未協。嗣後照

帝王廟分獻之例。兩廡各用分獻官二人。各增香帛一案。俾得就位行禮。以嚴昭格。○三十三年。增設

先師位銅燭臺二。增設

十二哲香案二。銅鑪二。銅爵四。○五十二年奉

旨太常寺堂官參奏劉墉違祭

文廟未行一揖禮一摺。從前朕為皇子時。曾經致祭文廟。記所行儀注。並無一揖之禮。今禮部所用儀注。仍有此一揖。自係相沿。未經改定。劉墉於祭祀時以一揖之禮不可行。未經照例行禮。該堂官固應據實參奏。但此一揖之禮。俱在上香獻爵飲福受胙之後。本係小節俗禮。劉墉未經遵行。尚非大過。姑免交部。但劉墉之意。既以為斷不可行。自應奏明更改。乃並

未陳奏。而於向用儀注率任臆改。此則非是。至相沿一揖之禮。本不可行。嗣後著於儀注內改正。以昭誠敬。○嘉慶七年奏。八月十九日祭

先師孔子。改於初九日致祭。奉

旨依議。嗣後大祀中祀。如遇遺忘辰。當以祀典為重。不必改移祭祀日期。用昭虔肅。○道光二十二年奉

旨嗣後致祭

先師。著太常寺將滿漢大學士協辦大學士六部尚書通行開列。具題請旨。

臨雍釋奠於

先師禮節。○既諏吉。先二日。

皇帝乃齋。王貝勒貝子公文三品武二品以上官翰

林院詹事府四品以下七品以上國子監官行

聖公及五經博士陪祀。至京者咸致齋。視牲視

割牲與上丁釋奠禮同。至日夜分。太常寺卿國

子監祭酒率其屬入

大成殿及兩廡陳設。不供祝版。餘陳設器數及有

業與上丁禮同行禮位。

皇帝拜位在殿門內正中。北嚮。分獻官位階下甬道

左右。陪祀王公位階上。東白各二班。百官位階

下分獻官之南。翰林詹事暨國子監官均陪祭。東西各七班。翰林詹事官在東。國子監官在西。行聖公在東班之首。五經博士孔氏族五人。顏曾等氏族各三人與現官京師者在東班官之末。均北面。餘執事官序位與上丁禮同。駕將至。國子監祭酒司業率屬朝服。國學生吉服。序列於成賢街道左跪迎。

駕至廟門外降輿。右贊引左對引太常寺卿二人恭導。

皇帝由中門入。就大次少俟。太常寺卿奏請行禮。

皇帝出次。監畢。入大成中門。升階。入殿中門。就位。國子監官由右側門入。暨陪祀王公百官均就拜位序立。如上丁釋奠之儀。典儀贊迎。

神。司樂贊舉迎神樂。奏昭平之章。贊引奏跪拜興。

皇帝行二跪六拜禮。王公百官均隨行禮。樂止。典儀贊行釋奠禮。司樂贊舉釋奠樂。奏宣平之章。有司揭尊罍。勺挹酒實爵。司帛奉篚。司爵奉爵。以次恭就。

皇帝之右。司帛跪奉篚。

皇帝受篚拱舉。授司帛。接以興。奉詣先師位前。跪獻於案。退。司爵跪進爵。

皇帝受爵拱舉。授司爵。接以興。奉詣先師位前。奠於正中。退。贊禮郎引正殿分獻官升東西階。入殿左右門。詣四配。

十二哲位前。奠帛獻爵如儀。出降階復位。引兩廡分獻官詣先賢。

先儒位前。奠帛獻爵出復位均如儀。樂止。典儀贊送。

神。司樂贊舉送神樂。奏德平之章。贊引奏跪拜興。

皇帝率羣臣行二跪六拜禮。興。典儀贊奉帛送燎。司帛詣先師位前。跪。三叩。奉篚興。由中道出送燎。贊禮郎引分獻官鴻臚寺官引陪祀王公百官退立拜位兩旁。贊引奏禮成。暨對引官恭導。

皇帝出殿中門。降中階。至。

大成門外入大次更衣樂止

皇帝出次升輿詣彝倫堂講書畢

駕還宮。○順治九年奏准。

視學釋奠之禮。至日早。工部設更衣大次於

大成門外之左。南嚮。陪祀文武官先詣廟庭左右

恭候。成朝服東西面序立。

駕出長安左門。至成賢街門。國子監祭酒司業率學

官貢監生朝服跪迎街左。

駕至廟門外降輿。引官恭導。由中門入。至更衣大次

少憩。太常寺奏請行禮。

皇帝出大次盥洗入

大成中門升階入殿中門北面立。分獻官入右側

門。至階下夾甬道立。王公入左右門。由中階左

右升。文武官豫由左右側門入。按翼於東西序

立。均北面。行聖公在東班之首。五經博士及五

氏有官者。以其官序。諸生在東班之末。序立。迎

神上香行二跪六拜禮。王公百官均隨行禮。司帛跪

進篚。

皇帝受篚拱舉。仍授司帛。奠於案。司爵跪進爵。

皇帝受爵拱舉。仍授司爵。獻於

神位前。樂三奏。酒一獻。不讀祝。送

神行禮如前。釋奠畢。出

大成門入大次更衣。

御彝倫堂講書禮成。

駕還宮。

因事祇告

先師禮節。遣官一人將事。暨執事官均致齋一日。

豫期。太常寺設案一於

大成殿正中少西北嚮。翰林院具祝文。太常寺卿

送內閣恭書。受而供諸殿內案上。行禮如儀。至

日。

先師位前。陳鹿脯。鹿醢。兔醢。榛栗葡萄。桃實。蓮實。鑪

盤。設一案於東。陳禮神制帛一。香盤一。尊一。

爵三。太常寺司祝一人。立於案西。東面。司香一

人。司帛一人。司爵一人。立於案東。西面。設洗於

階下之東。雞初鳴。承祭官豫俟於持敬門內。齋

所。贊引太常寺贊禮郎二人。俟於門內。均朝服。

質明。引承祭官自

大成門左側門入。盥手就位。上香。讀祝。行三獻禮。

升降進退。均與春秋上下遣官禮同。

一四七五 冊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七十八

太常寺

禮節

御經筵 遠官祇告 親詣祇告 傳心殿 禮節

孔子

皇帝東巡詣闕 孔子 親詣 釋奠 時巡 禮節

過山

東巡官祇告 孔子 禮節 先師 孔子 禮節 時巡 禮節

致祭

元聖周禮節 先師 孔子 禮節 時巡 禮節

遠官

致祭 元聖周禮節 先師 孔子 禮節 時巡 禮節

御經筵

親詣祇告

傳心殿禮節。太常寺豫日以祝版送內閣恭書。

祝文翰林院 隨時撰擬

先一日。司祝由太常寺恭奉祝版。

導以

御仗送至

傳心殿祝版房。設於案。跪叩如儀。祀日昧爽。所司

潔除殿內外。展幄幔。工部司官藉以椶薦。太常

寺卿率屬具器陳。

皇師伏羲氏。

皇師神農氏。

皇師軒轅氏。

帝師陶唐氏。

帝師有虞氏。

王師夏禹王。

王師商湯王。

王師周文王。

王師周武王位前各一案。均南嚮。每案釧一。邊豆各

一。前設香案一。陳鑪一。鐙二。

先聖周公位前設一案。西嚮。

先師孔子位前設一案。東嚮。每案釧一。邊二。前設香

案一。陳鑪一。鐙二。殿中少西設一案。北嚮。供祝

版。東設一案。西嚮。陳禮神制帛十。色香盤六。爵

十八。尊二。西設一案。東嚮。陳禮神制帛一。色香

盤五。尊一。爵十五。凡帛。正位同。篚。東西位各異

篚。凡尊實酒承以舟。疏布。冪。勺。具。

皇帝拜位在殿內正中。北嚮。鑿儀衛司拜褥。官立於

皇帝拜位之左。稍後。太常寺司祝立祝案。西。東面。司

香立。東西案後負序。東西面。典儀立殿門外之

西。東面。記注官立殿門外之西。東面。掌燎官率

燎人立於東門外。燎鑪之隅。日出前三刻。司祝

詣

傳心殿祝版房。恭奉祝版。安於祝案。司爵揭尊。冪

勺挹酒實爵。司帛奉篚。司爵奉爵。進至各

神位前。奠於案。司拜褥官。據布拜褥於殿門內正中。

各退。太常寺卿赴

乾清門奏時。

皇帝御衣服乘輿出宮。前引後扈如常儀。

駕至文華門內東門降輿。前引內大臣侍衛均止立。

後扈大臣隨侍。右贊引左對引。太常寺卿二人

恭導

皇帝由殿垣西門入。

景行中門。升中階。進殿中門。至拜位前。北嚮立。典

儀贊執事官各共乃職。贊引奏就位。

皇帝就位立。司香各奉香盤詣

神位前。祇候。贊引奏就上香位。及對引官恭導

皇帝詣

皇師伏羲氏香案前。對引官至祝案前止立。司香跪

進香。贊引奏上香。

皇帝上炷香。三上。辨香畢。以次詣各

神位前。上香如前儀。贊引奏復位。及對引官恭導

皇帝復位立。奏跪拜興。

皇帝行二跪六拜禮。興。司祝詣祝案前跪。三叩。奉祝

版跪案左。贊引奏跪。

皇帝跪。贊讀祝。司祝讀祝畢。興。奉祝版跪安

神位前。篚內。三叩興。退。贊引奏拜興。

皇帝行三拜禮。又奏跪拜興。

皇帝行二跪六拜禮。興。典儀贊奉祝帛送燎。司祝司

帛詣

神位前。咸跪。三叩。司祝奉祝。司帛奉篚。興。司香跪奉

香。興。以次由中道出。恭送燎所。

皇帝轉立拜位東。西嚮。俟祝帛過。

皇帝復位立。贊引奏禮成。及對引官恭導

皇帝出殿中門。降中階。詣

文華殿

御經筵。畢。乘輿還宮。執事官以次退。○康熙二十五

年議准。

御經筵前一日。如

皇帝親詣

傳心殿。祇告。祝文由翰林院撰擬。前期。太常寺奉

祝版送至

傳心殿。祝版房安設。祭日。讀祝文致祭。○又議准

經筵前一日。如

親詣

傳心殿祇告。

皇帝御衮服行禮。○雍正四年議定。祇告之禮。除歲

暮禘祭

太廟有一定日期。

躬耕耜田必用亥日。仍前一日祇告外。其餘祭祀。皆

於本日祇告。○乾隆六年議准。今年二月

經筵。照例於本日祇告

傳心殿。一應事宜。均照康熙二十五年之例。○嘉

慶元年。首舉

經筵。

仁宗睿皇帝告祭

傳心殿。

親詣行禮。○二十五年。

仁宗睿皇帝告祭

傳心殿。

親詣行禮。

命皇子親王等。分詣上香。○道光三年。舉行

經筵。

宣宗成皇帝告祭

傳心殿。

親詣行禮。○咸豐二年。舉行

經筵。

文宗顯皇帝告祭

傳心殿。

親詣行禮。

遣官祇告

傳心殿禮節。贊引太常寺贊禮郎二人。引承祭

官入殿垣東門。循

景行門東夾道。至殿門外階下。正中行禮。上香。出

入殿左門。祝帛送燎。承祭官避立西旁東面。餘

如儀。

皇帝東巡詣闕里

親釋奠

先師孔子及祇謁

孔林禮節。豫期。衍聖公率博士潔掃

大成殿內外。分獻官扈從王公。文官郎中武官參

領以上。地方文官知府武官副將以上。衍聖公

暨十三氏五經博士。咸與祭。先一日。

皇帝乃齋。與祭百官畢齋。

行在太常寺官具祝版祝文翰林院撰擬送內閣中書敬繕

大學士一人公服恭書

御名以授太常寺官豫奉陳於廟內如儀視割牲儀

與祭

帝王陵寢同祭之前夕工部司官張大次於奎文閣

前。鑿儀衛官設洗於次外夜分太常寺卿率屬

入廟陳樂懸於殿階上陳文德之舞六佾於樂

懸之次遂及守土官詣

大成殿

崇聖祠暨前後兩廡供具陳設器數均與太學釋

奠儀同行禮位

皇帝拜位在

大成殿內正中北嚮武備院官司拜褥一人立於

拜位之左分獻官位杏壇下陪祀王公位杏壇

上文官位廟庭左直東階下武官位廟庭右直

西階下地方官以其班列於朝官之次行聖公

位東班朝官之首五經博士位東班朝官之末

均北面執事位記注官四人侍儀禮部尚書一

人或侍郎都察院左都御史一人或副都御史樂

部典樂一人糾儀御史禮部祠祭司官各二人

引禮鴻臚寺官四人太常寺典儀一人司樂協

律郎樂工舞佾殿內司祝司帛司香司爵太常

寺官兩廡執事生各以其職為位掌燎官率燎

人立燎鑪前均如太學之儀承祭

崇聖祠王公位階上如大學士以下兩廡博士分

獻位階下執事生以職為位與太學禮同將事

之日守土大吏率屬治道清蹕鑿儀衛陳

騎駕鹵簿於

行宮門外領侍衛內大臣及內大臣率所部翊衛

官宗人府王公護軍統領率所部後管官均綵

服於

行宮門外祇候不陪祭扈從官序列

行宮門前候

駕出跪送屆時太常寺卿赴

行宮奏請詣廟

皇帝龍袍袞服乘輿出宮前引後扈如常儀

駕將至行聖公率十三氏五經博士及不陪祭之守

土官序立廟門前道左跪迎鴻臚寺官引陪祭

王公序立於奎文閣前內外各官文由金聲門

入武由玉振門入序立於廟庭左右均東西面

太常寺贊禮郎引分獻官序於玉振門外。執事官豫入殿庭就位。均緣服。

駕至。由廟中門入。至同文門內奎文閣前降輿。右贊引左對引。太常寺卿二人恭導。

皇帝入大次少俟。太常寺卿奏請行禮。

皇帝出次盥。鑿儀衛官跪奉盥奉巾如儀。司拜褥官

豫布拜褥於

大成殿門內正中。贊引對引官恭導。

皇帝自奎文閣步入大成中門。升中階。詣殿中拜位

前北嚮立。內大臣侍衛止立階下。後扈大臣隨

侍。王公於侍衛後隨入。由東西階升詣杏壇上。

分獻官入玉振門詣杏壇下。衍聖公率五經博

士入金聲門。及百官就拜位。均北面。東西序立。

東班西上。西班東上。典儀贊執事官各共乃職。

贊引奏就位。

皇帝就位。迎

神上香。初獻讀祝。亞獻終獻送

神徹燎。樂章樂舞及行禮儀節。與太學釋奠同。

崇聖祠遣官同時致祭。並如太學之禮。禮成。贊引

對引恭導。

皇帝出殿門。降中階。至奎文閣前乘輿。工部司官豫張大次於毓粹門內。

皇帝詣詩禮堂講書畢。衍聖公率十三氏五經博士。及不陪祭之守土官。於毓粹門道左。候

駕出跪送。

皇帝由承聖門出。詣大次。更常服。少俟。步出毓粹門。

乘輿前導。後扈如儀。是日。光祿寺官設案一。於

孔林露臺正中。設奠池於案上。武備院官設拜褥於

奠案前。扈從王公以下。三品文武官以上。豫往

饗堂垣門外序立。衍聖公率孔氏子孫通仕籍

者。及不陪祭之守土官。均常服。豫往觀樓門道

左。候

駕至跪迎。

駕至

孔林大門外。內大臣侍衛咸下馬導從。過洙水橋至

饗堂垣門前降輿。禮部尚書侍郎恭導。

皇帝由中門入。升中階。詣露臺拜位。後扈大臣隨侍。

奉爵內大臣一人立於左。內務府官司壺一人

奉壺。司爵一人奉爵。立內大臣之下。鴻臚寺官

引王公百官隨自左右門入。王公夾階下左右。

文武大臣侍衛於庭中左右立。行聖公及族人陪位。如在廟之序。

皇帝跪。王公以下皆跪。司壺舉壺酌酒。司爵以爵承

酒。授內大臣。內大臣自左奉爵跪。恭進

皇帝興。少退立。

皇帝拱舉。酌酒奠池中。內大臣跪受。虛爵興退。

皇帝行一拜禮。羣臣隨行禮。再酌三爵。酌酒進酒。

皇帝率羣臣各行一拜禮。均如初興。內大臣及執壺

爵者退。鴻臚寺官豫引王公大臣侍衛於饗堂

垣門外之東序立。行聖公率其族暨不陪祭守

土官。仍於觀樓門道左。祇候

駕出跪送。禮部尚書侍郎恭導

皇帝降中階。出中門。乘輿還

行宮。不陪祭。扈從官跪迎。如來儀。○康熙二十三

年奏。

聖駕親詣

闕里致祭。照順治九年康熙八年

視學釋奠之禮。於駐蹕次日致祭。

御龍袍。衮服行禮。

騎駕鹵簿皆陳設迎。

神送

神。行二跪六拜禮。讀祝畢。於跪處行三拜禮。

配位十哲兩廡。

啟聖祠。均遣官分獻。扈從王公大臣官員。照例陪

祀。地方官。文官知府。武官副將以上。行聖公暨

各氏子孫。現有官職者。咸陪祀。其不陪祀官。並

地方官。於

行宮前兩旁列跪迎送。咸蟒袍補服。致祭時。停用

本處樂章。奉

旨尊禮

先師。應行三跪九拜禮。亦應用樂章。著考例詳議具

奏。欽此。遵

旨。議定。大禮攸關。

特加隆重迎

神送

神。均行三跪九拜禮。再

闕里所用樂章。雖與國學小異。亦皆尊崇師道之

辭。嗣後即用此樂章致祭。但恐樂工未諳禮儀

令太常寺酌委司樂及樂舞生。先期馳驛前往

指示肄習。至樂工袍服。亦將太學所用樂工袍

服攜往備用。以光盛典。○又奏准。

聖駕詣

先師廟行禮。由曲阜南門入。及廟。由廟門入大中門。至同文門。於奎文閣前降輦。詣更衣。大次內少憩。鴻臚寺官引陪祭各官。文由金聲門。武由玉振門入。衍聖公暨諸文臣五經博士各氏子孫。在廟庭階下。諸武臣在廟庭西階下。均東西以次序立。贊引官恭導。

聖駕自奎文閣步入大成門。由中道詣

大成殿。就拜位行禮。陪祀王公拜於杏壇上。分獻官拜於杏壇下。獻帛爵乃升殿廡。已獻還拜於下。陪祀各官拜於甬道西東。均北面。○是年。

御製祭

先師文。

親詣釋奠。周視廟庭。車服禮器畢。詣大次更衣。

命駕至

孔林。跪祭酒三爵。每祭酒行一拜禮。扈從王公大臣及衍聖公皆隨行禮。○乾隆十二年議定。康熙二十三年。

聖祖仁皇帝致祭

闕里。即用

闕里禮樂。今

鑒與親詣

先師闕里致祭。所用禮樂。仍遵康熙二十三年之例。舉行。又乾隆八年。

欽定

聖廟樂章。頒發曲阜及天下學宮。今

親詣

闕里。悉本處樂工於

欽頒樂譜。或有未譜。令太常寺量委司樂及樂舞生。前

往演習應用。又康熙二十三年。

聖祖仁皇帝御詩禮堂講書畢。即日詣

孔林行三祭酒禮。今講書禮成。亦詣

孔林行祭酒禮。致祭

闕里禮節。由太常寺。

孔林祭酒禮節。由禮部。均屆期具奏。其餘一應事宜。

均照康熙二十三年典禮舉行。○又奏准。

闕里樂工。於

欽頒樂譜未習。即用在京樂生。樂部會同太常寺照

文廟應用之人数。選擇司樂官三人。樂生五十人。屆

期太常寺委官率往。至中和韶樂。康熙年間已
經造送有年。如不整齊者。令漆飾見新。樂生冠
服。已如式製就。均毋庸攜往。其執事人員。向例
用孔氏生員。所用冠服。均仍其舊。○十三年奏
准。

聖駕親祭

先師。其

四配十二哲兩廡。並

崇聖祠致祭。即於扈從之尚書侍郎內閣學士內
奏遣。如有不敷。照康熙二十三年之例。於各衙

門三品以上堂官內奏遣。

崇聖祠有

四配及從祀先儒。於扈從之翰詹科道內。各取四
人分獻。令太常寺豫期先將祝版齋往。內閣委
中書一人。同往敬謹繕寫。屆期。太常寺官恭奉
至祭所安設。○是年。

高宗純皇帝駕至曲阜。先詣

先師廟上香。

御龍袍。乘輿出

行宮。鑿儀衛設

騎駕鹵簿。不作樂。由廟大門入大中門。至奎文閣
前降輿。贊引太常寺卿二人。恭導至更衣大次
少憩。出。盥洗畢。恭導

聖駕入大成門。由中階升

大成殿。詣香案前立。司香官奉香盤跪進。三上香。

司拜褥官展拜褥。

聖駕就拜位。行三跪九拜禮。興。恭導

聖駕出殿。至奎文閣前乘輿。作樂還

行宮。翼日。

聖駕詣

先師廟行釋奠禮。扈從官及守土官。衍聖公五經博
士各氏子孫。咸陪祀如儀。

御詩禮堂講書。禮成。更常服。詣

孔林祭酒。禮儀均與康熙二十三年同。○又定。

聖駕致祭

闕里

至聖廟。於日出前二刻請

駕。○二十一年奏准。

聖駕東巡。太常寺派執事官十二員。其不敷之數。咨取
各部院衙門隨往之司員筆帖式。同行走。仍

豫在凝禧殿演習。如臨期尚不敷用。並咨取行走祭祀之孔姓人員備用。○又奏准。

聖駕東巡致祭

闕里酌派樂生三十名。將彼處樂生揀選二十名。補足應用。○四十一年奏准。乾隆三十六年。

聖駕親詣

闕里致祭

先師孔子之前一日。不閱祝版。不填寫。

御名不齋戒祭日。

御龍袍。行三跪九拜禮。所有帶往。

騎駕鹵簿。全行陳設。去時不作樂。還時作樂。隨

駕之王公內大臣侍衛文武官三品以上。地方官文官

知府以上。武官副將以上。及衍聖公五氏現有

官職者。俱齋戒一日。穿蟒袍補服陪祀。其不齋

戒之文武各官。及地方官員。於

聖駕往還時。穿蟒袍補服在

行宮旁跪迎送。今

聖駕東巡。一應祭器祭品等項。俱照三十六年之例。妥

協辦理。○四十九年。

聖駕南巡。展謁

孔林。行二跪六拜禮。

親祭

孔廟。儀與四十一年同。

時巡經過山東。遣官祇告。

先師孔子禮節。○豫期。太常寺官具祝文。翰林院香

帛。授遣官齋往。既至。守土官潔備脯醢果實。屆

日陳設。行禮與太學因事祇告禮同。

遣官致祭

闕里禮節。○豫期。有司諏遣官吉日。太常寺具禮

神香祝。祝文翰林院制帛一。送禮部封題。授遣

官齋往。遣官至

闕里。衍聖公飭官屬潔廟宇內外。備執事人。司祝

司帛。司香。司爵。以五經博士充。通贊贊引。以奉

祀生充。先一日。遣官及執事官齋。守土官戒備

牲牢器物。其夕。宰人割牲於廚。守土官公服視

宰。瘞毛血如儀。祭日昧爽。守土官率奉祀生入

廟陳設。

先師位前。牲帛蓋豆尊爵鑪器數。與春秋丁

祭同。設案一於殿中。少西。供祝文。設洗於東階

之下。引贊二人。俟於大門。贊明。執事官豫入就

位均朝服。遣官朝服入廟。引贊引自東側門入。詣東階下盥手。升階。至階上正中北面立。通贊贊就位。遣官就拜位。立迎。

神上香初獻。讀祝。亞獻。三獻。送。

神儼燎儀節。均與春秋丁祭同。祭畢。仍引遣官降東階。由東側門出。執事官各退。○康熙二十三年。

重修

聖廟落成。

詔遣

皇子詣

闕里告祭。祭日。具蟒袍補服。於杏壇上行禮。隨往。

大臣侍衛及守土官。行聖公五氏子孫有官職者。咸於杏壇下陪祀。餘儀與遣官祭。

先師闕里禮同。是日。祭古禮成。

皇子詣

孔林。沐水橋下馬。步至。

先師墓前。三跪九叩。禮畢。跪祭酒三爵。每獻酒行一。

叩禮。從官暨行聖公皆隨行禮。○六十一年十

一月。

世宗憲皇帝登極。遣官詣

先師闕里致祭。

御中和殿

親閱祭文香帛。遣行與遣祭。

帝王陵寢禮同。○雍正八年奏准。

皇子致祭

先師闕里。照例具蟒袍補服。隨往之大臣侍衛官員。

地方官行聖公五氏子孫有官職者。咸陪祀禮。

成。展謁

孔林。一應祭祀事宜。行禮儀節。並執事官。均交太常

寺辦理。○十三年九月。

高宗純皇帝登極。遣官詣

先師闕里致祭。

御中和殿

親閱祭文香帛。遣行與康熙六十一年同。○嘉慶元年

授

受禮成。遣官詣

先師闕里致祭。一切典禮。照舊例舉行。○道光元年

四月。

宣宗成皇帝登極。遣官祭

先師闕里。一切典禮。照舊例舉行。○三十年正月。

一書 四庫全書 續修 史部 政書類

文宗顯皇帝登極。遣官祭

先師闕里。一切典禮照舊例舉行。○咸豐十一年十月。

穆宗毅皇帝登極。遣官祭

先師闕里。一切典禮照舊例舉行。○光緒元年正月。皇帝登極。遣官祭

先師闕里。一切典禮照舊例舉行。

皇帝東巡。遣官致祭

元聖周公禮節。○先期。

行在太常寺奏遣正獻官分獻官各一人。豫具祝文

翰林院

香帛。授遣官齋往。前期。姬氏子孫率奉

祀生潔埽廟宇內外。守土官戒備牲牢器物。執

事人司祝司帛司香司爵通贊引贊均以本族

奉祀生及弟子員充。先一日。遣官至境乃齋。其

夕。守土官公服視割牲如儀。越日昧爽。率奉祀

生入廟供具陳。

周公位前。羊一。豕一。登一。釧二。簋各二。籩豆各八

鑪一。鐙二。

魯公配位前陳設同。設案一於中。少西。供祝文。司

祝一人。立於其南。設案一於東。陳禮神制帛二。

祀香盤二。尊二。爵六。罍勺具。司香司帛司爵各

二人。立於案後。設洗於階下之東。通贊一人。立

於門左。引贊四人。俟於廟大門內。均服其服。質

明。遣官朝服詣廟。引贊二人引正獻官入。二人

引分獻官隨入。詣東階下盥手。升東階至階中。

正獻官在前。分獻官在後。均北面。通贊贊就位

引贊分引遣官就拜位立。通贊贊迎

神。司香二人各奉香盤進。至正位配位前立。引贊引

正獻官入自闈東。詣

周公位前。引分獻官隨入。詣

魯公位前。贊跪。遣官跪。贊上香。遣官上炷香。三上

辨香。興。贊復位。遣官均復位立。贊跪叩興。遣官

均行二跪六叩禮。興。通贊贊行初獻禮。司帛各

奉籩跪奠於案。三叩。興。司爵各奉爵獻於案正

中。皆退。通贊贊讀祝。引贊贊跪。遣官皆跪。司祝

至祝案前跪。三叩。奉祝文跪案左。讀訖。復於案

三叩興退。引贊贊叩興。遣官均三叩興。亞獻各

奠爵於左。三獻各奠爵於右。如初儀。通贊贊送

神。引贊贊跪叩興。遣官均行二跪六叩禮。興。執事官

各奉祝帛香。由中道送燎如儀。遣官避立拜位

東侯過引贊引遣官視燎禮畢引遣官出執事官皆退。康熙二十三年。

聖祖仁皇帝東巡遣官祭

元聖周公廟

諭大學士周公大聖人制禮作樂垂示萬世今廟在曲阜應行致祭此係重大典禮其遣恭親王常寧及禮部尚書介山偕往以示朕尊崇先聖之至意。乾隆十二年奏准康熙二十三年。

聖祖仁皇帝遣官祭

周公廟時奉

旨次日致祭祭品不能取辨一時是以舊典所載僅用五果禮屬從宜今據該縣呈報每歲春秋祭祀周公所用簋蓋登銅祭品已備即蓮豆之實亦皆春秋常供非土產所乏。

鑿與東巡遣祭

元聖典禮攸隆自應照每歲春秋祭品用羊一豕一登一釧一簋蓋各二蓮豆各八今該地方官據行措辦以光祀典其遣官致祭即遵康熙二十三年之例致祭

元聖周公遣親王一人行禮致祭配饗之

魯公遣禮部尚書一人行禮。十三年。

聖駕東巡

親詣

周公廟拈香行一跪三拜禮。

皇帝東巡遣官致祭

復聖顏子

宗聖曾子

述聖子思子

亞聖孟子禮節。遣官各一人齋祝文。翰林院撰擬。香

帛分詣所在專廟行禮陳設與

京師太學

四配每位器數同祭日有司供具遣官行禮如祭

周公廟之儀。乾隆十二年

諭朕東巡恭詣闕里致祭先師顏曾思孟四賢作配殿庭雖從與享但聞其故里各有專廟應分遣大臣恭奉香帛前往祭獻以展誠敬朕向在書齋曾製四賢贊景仰之誠積有日矣其勒石廟中致朕崇重先賢之意。二十三年。

聖駕南巡

回鑿過鄒縣

親詣

孟廟拈香。行一跪三拜禮。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七十九

太常寺

禮節

皇帝親祭 關帝廟禮節 皇帝親

祭 文昌廟禮節 遠官祭 先農壇禮節

遠官祭

先農壇禮節

皇帝親祭

關帝廟禮節。先二日。禮部尚書一人詣犧牲所視

牲如儀。致齋書祝版。視割牲。視祝版。儀與

歷代帝王廟同。先一日。太常寺官入廟。潔蠲殿內外。

拂拭

神座。工部官張

御幄於廟門內階下之左。南嚮。夜分。太常寺卿率

屬入。具器陳。

神位前。牛一。羊一。豕一。登一。銅盞盞各二。遵豆各十。

鑪一。鐙二。殿中西設一案。供祝版。東設一案。陳

禮神制帛一。皀香盤一。尊一。爵三。牲陳於俎。帛

實於篚。尊實酒。疏布冪勺具。鑿儀衛官設洗於

幄次外。太常寺協律郎設中和韶樂於殿外兩

階上。設樂舞於樂懸之次。

後殿

光昭王

裕昌王

成忠王

謹案 開帝三代原封公爵。成豐五年加封王爵。

位前各一案。每案

羊一。豕一。銅簋各二。邊豆各八。鑪一。鐙二。殿

中少西設一案。供祝版。東西各設一案。分陳禮

神制帛三。饗香盤三。尊三。爵九。俎籠。勺具。太

常寺官設洗於後垣門內甬道之東如式。太常

寺博士引禮部侍郎一人入廟恭詣

前殿。省視牲帛。黍稷及邊豆。登釗之實。次詣

後殿。省視如儀。行禮位。殿門內正中為

皇帝拜位。北嚮。陪祀王公位階上。東西各二班。百官

位階下。東西各五班。重行異等。均北面。東位西

上。西位東上。執事位。饗儀衛司拜褥二人。立於

皇帝拜位之左稍後。太常寺司祝司香司帛司爵各

一人。光祿寺卿二人。侍衛二人。太常寺贊答福

胙一人。侍儀禮部尚書侍郎都察院左都御史

副都御史。樂部典樂各一人。分立祝案。尊案之

次。太常寺典儀一人。立殿左門外。記注官四人

立西階下。糾儀御史。禮部司官。引禮鴻臚寺官

各四人。分立陪祀王公百官拜位之次。司樂協

律郎歌工樂工舞佾。分立樂懸之次。掌燎官率

燎人立燎鑪之東南隅。

後殿承祭官拜位。在殿檐下正中。太常寺司祝典儀

掌燎各一人。司香司帛司爵各三人。各以其職

為位。其日五鼓。步軍統領率所部清蹕除道。饗

儀衛陳

法駕鹵簿。不陪祀王公百官咸朝服。祇候送

駕如儀。日出前六刻。司祝恭請祝版。設於祝案。太常

寺卿赴

乾清門奏時。

皇帝御祭服乘禮輿出宮。前引後扈如儀。

駕發警蹕。導迎樂前引不作。提鑪執鐙官左右騎導。

如詣

歷代帝王廟之儀。

駕將至。鴻臚寺官豫引陪祀王公於廟門外序立。候

駕至。隨入。引陪祀百官入廟左門。豫於行禮位稍南。

東西序立祇候。

駕至。由廟中門入。降輿。右贊引左對引。暨太常寺卿

二人恭導

皇帝入幄。次少俟。太常寺卿奏請行禮。

皇帝出次。盥儀衛官跪奉盥奉巾如儀。司拜褥官
 豫布拜褥於殿門內正中。贊引對引官恭導
 皇帝入中門。升中階。進殿門。至拜位前北嚮立。前引
 內大臣止立殿檐下。提鑪執鐙官侍衛止立階
 下。後扈大臣隨侍。鴻臚寺官引陪祀王公百官
 均就拜位序立。典儀贊樂舞生登歌。執事官各
 共乃職。武舞執干戚進。贊引奏就位。
 皇帝就位立。典儀贊迎
 神。司香奉香進至香案前。祇候。司樂贊舉迎
 神樂。奏格平之章。樂作。贊引奏就上香位。暨對引官
 恭導
 皇帝詣香案前立。贊引奏上香。司香跪進香。
 皇帝上炷香。次三上辨香。畢。奏復位。恭導
 皇帝復位。奏跪拜興。
 皇帝率羣臣行三跪九拜禮。樂止。典儀贊奠帛爵。行
 初獻禮。有司揭尊罍。勺挹酒實爵。司帛奉篚。司
 爵奉爵。以次至香案前恭俟。司樂贊舉初獻樂。
 奏翊平之章。司樂舉節。舞干戚之舞。司帛跪獻
 篚。奠於案。三叩興。司爵獻爵。奠於墊中。退。司祝
 至祝案前跪。三叩興。奉祝版。至祝案左旁跪。樂

暫止。贊引奏跪。
 皇帝跪。羣臣皆跪。贊讀祝。司祝讀祝。讀畢興。奉祝版
 跪安
 神位前。三叩興。退。樂作。贊引奏拜興。
 皇帝率羣臣行三拜禮。樂止。武功之舞退。文舞執羽
 籥進。典儀贊行亞獻禮。司樂贊舉亞獻樂。奏恢
 平之章。舞羽籥之舞。司爵獻爵於左。樂止。典儀
 贊行終獻禮。司樂贊舉終獻樂。奏靖平之章。司
 爵獻爵於右。樂止。文德之舞退。太常寺贊禮郎
 一人少前西面立。贊答福胙。光祿寺卿二人奉
 福胙至
 神位前拱舉。退。祇立於
 皇帝拜位之右。侍衛二人進立於左。贊引奏跪。
 皇帝跪。左右官皆跪。奏飲福酒。右官進福酒。
 皇帝受爵拱舉。授左官。次受胙。如飲福之儀。奏拜興。
 皇帝行三跪九拜禮。典儀贊徹饌。司樂贊舉徹饌樂。
 奏彝平之章。徹畢。樂止。典儀贊送
 神。司樂贊舉送
 神樂。奏康平之章。贊引奏跪拜興。
 皇帝率羣臣行三跪九拜禮。樂止。典儀贊奉祝帛饌

送燎。司祝司帛各詣

神案前咸跪。三叩。司祝奉祝。司帛奉篚興。司香跪奉

香。司爵跪奉饌興。以次恭送燎所。

皇帝轉立拜位旁。西嚮。俟祝帛過。

皇帝復位立。鴻臚寺官引陪祀王公百官。均退立拜

位東西旁。樂作。樂章與上贊引奏禮成。恭導

皇帝至降輿處升輿。

法駕鹵簿前導。導迎樂作。不陪祀王公百官。仍朝

服祇候

駕至跪迎。樂止。

皇帝還宮。太常寺官徹

乾清門齋戒牌銅人送寺。同時遣官致祭

後殿。太常寺贊禮郎引承祭官由前左門入後垣中

門盥手。典儀贊執事官各司其事。贊禮郎贊就

位。引承祭官升階就位立。典儀贊迎

神。司香奉香就各香案前立。贊禮郎贊詣上香位。引

承祭官入殿門詣

光昭王位前。贊跪。承祭官跪。贊上香。司香跪奉香。承

祭官上炷香。次三上辨香。興。次詣

裕昌王

成忠王位前。上香畢。復位。贊跪拜興。承祭官行三跪

九拜禮。典儀贊奠帛爵。行初獻禮。贊禮郎引承

祭官詣中案前。贊跪。承祭官跪。司帛跪奉篚。承

祭官受篚拱舉。以授司帛。興。奠於案。司爵跪奉

爵。承祭官受爵拱舉。以授司爵。興。獻於案中。承

祭官興。以次詣左右案前。奠帛獻爵儀同。贊禮

郎贊讀祝。司祝至祝案前跪。三叩興。奉祝版跪

案左。贊跪。承祭官跪。贊讀祝。司祝讀祝畢。興。奉

祝版跪安

光昭王位前篚內。三叩興。退。贊拜興。承祭官行三拜

禮。興。典儀贊行亞獻禮。各獻爵於左。典儀贊行

終獻禮。各獻爵於右。均如初儀。贊徹饌。有司徹

饌畢。贊送

神。贊禮郎贊跪拜興。承祭官行三跪九拜禮。典儀贊

奉祝帛。饌送燎。司祝司帛司香司爵。各奉祝帛

香饌。以次恭送燎位如儀。承祭官避立西旁。俟

過復位。贊禮郎引詣燎所視燎。贊禮畢。仍引由

後垣門出前左門。各退。○咸豐三年

諭。我朝尊崇

關帝。祀典攸隆。仰荷

神威疊昭顯佑。本年復加崇封號。并升入中祀。茲據禮部等衙門詳數禮節。謹擬具奏。著照所議。自明年春季為始。悉照中祀禮舉行。樂用六成。舞用八佾。以昭崇奉而答神庥。○四年

諭

關帝顯佑我朝

神威疊著。上年加崇封號。升入中祀。一切典禮。悉照中祀舉行。前據太常寺奏請展拓廟制。以示尊崇。朕思致敬之道。以實不以文。

關帝廟崇奉有年。若遽易舊規。轉不足以妥

神靈而昭誠敬。所有廟宇規模。著悉仍舊制。毋庸增拓。樂器一切。均照本年春季陳設。至拜跪禮節。僅行二跪六叩。雖係照中祀例。然滿洲舊俗。於祭神時。俱行九叩禮。嗣後親詣致祭。亦著定為三跪九叩禮。用申嚴恪之誠。○又

諭。嗣後致祭

關帝廟。朕親詣行禮之處。著太常寺開次題奏請旨。

○又奏准。春秋二季係卜吉。雖列中祀。仍不得用忌辰日期。
遣官祭

關帝廟禮節。○歲以春秋仲月諏吉。遣親郡王一人將事。先二日。視牲如儀。承祭官暨陪祀官均於邸第致齋。先一日。太常寺官以祝版送內閣。恭書。恭送祭所供奉。光祿寺少卿御史禮部司官朝服視割牲。有司供具並如儀。祀日。雞初鳴。承祭官朝服詣廟。禮部侍郎省察畢。質明。承祭官入廟左門。至東階下盥手。詣階上正中拜位前立。迎

神上香。出入殿左門。贊引以太常寺贊禮郎。承祭官及陪祀官行三跪九拜禮。不飲福受胙。王公不

陪祀。祝帛送燎。避立西旁。餘均如儀。同日祭

後殿。以太常寺卿一人將事。儀節同前。○歲五月十三日。遣官祭

關帝廟前殿

神位前。陳牛一。羊一。豕一。鹿脯。兔醢。果實五盤。承祭官致齋一日。不作樂。不徹饌。其餘陳設及行禮儀節。與春秋祭同。

後殿。以太常寺卿一人將事。每案羊一。豕一。司爵以執事生。餘陳設供品及禮節。均同

前殿。

皇帝親祭

文昌廟禮節。先二日。禮部尚書視牲如儀。致齋書

祝版。視割牲。視祝版。與

關帝廟同。先一日。太常寺官入廟。潔蠲殿內外。工部

官張

御幄於

魁星殿之左隅。太常寺官陳備器數。設中和韶樂。

禮部侍郎省菜。及行禮。僚執事位均同。

關帝廟。其日五鼓。步軍統領率所部清蹕除道。鑿儀

衛陳

法駕鹵簿。不陪祀。王公百官咸朝服。祇候送

駕。日出前六刻。司祝奉祝版。設於祝案。太常寺卿赴

乾清門奏時。

乾清門奏時。

皇帝御祭服乘禮輿出宮。前引後扈如儀。

駕發警蹕。

午門鳴鐘鼓。導迎樂前引不作。提鑪執鐙官左右

騎導如詣

關帝廟之儀。

駕將至。鴻臚寺官豫引陪祀王公於廟門外序立。候

駕至。隨入引陪祀百官入廟門。豫於行禮位稍南東

西序立祇候。

駕至。入廟門降輿。右贊引。左對引。暨太常寺卿二人

恭導

皇帝入幄。次少俟。太常寺卿奏請行禮。

皇帝出次。盥鑿儀。衛官跪奉盥巾。司拜褥官豫布拜

褥於殿門內正中。贊引對引官恭導

皇帝出

魁星殿中門入。升中階。進殿門。至拜位前北嚮立。

鴻臚寺官引陪祀王公百官均就拜位序立。典

儀贊樂舞生登歌。執事官各共乃職。文舞執羽

籥進贊引奏就位。

皇帝就位立。典儀贊迎

神。司香奉香。進至香案前祇候。司樂贊舉迎

神樂。奏不平之章。贊引奏就上香位。暨對引官恭導

皇帝詣香案前立。贊引奏上香。

皇帝上炷香。次三上辨香。畢。奏復位。暨對引官恭導

皇帝復位。奏跪拜興。

皇帝率羣臣行二跪六拜禮。樂止。典儀贊奠帛。行

初獻禮。有司揭尊罍。勺挹酒實爵。司帛奉筮。司

爵奉爵。以次至案前恭俟。司樂贊舉初獻樂。奏

初獻樂。奏

做平之章。司樂舉節。舞羽籥之舞。司帛跪獻籥。奠於案。三叩興。司爵獻爵。奠於墊中。退。司祝至。祝案前跪。三叩興。奉祝版至。祝案左旁跪。樂暫止。贊引奏跪。
 皇帝跪。羣臣皆跪。贊讀祝。司祝讀祝畢。興。奉祝版跪。安。
 神位前。三叩興。退。樂作。贊引奏拜興。
 皇帝率羣臣行三拜禮。樂止。典儀贊行亞獻禮。司樂贊舉亞獻樂。奏煥平之章。司爵獻爵於左。樂止。典儀贊行終獻禮。司樂贊舉終獻樂。奏煜平之章。司爵獻爵於右。樂止。文德之舞退。太常寺贊禮郎一人少前西面立。贊答福胙。光祿寺卿二人奉福胙至。
 神位前拱舉。退。祇立於。
 皇帝拜位之右。侍衛二人進立於左。贊引奏跪。
 皇帝跪。左右官皆跪。奏飲福酒。右官進福酒。
 皇帝受爵拱舉。授左官。次受胙。如飲福之儀。奏拜興。
 皇帝行二跪六拜禮。典儀贊徹饌。司樂贊舉徹饌樂。奏煜平之章。徹畢。樂止。典儀贊送神。司樂贊舉送神。

神樂。奏蔚平之章。贊引奏跪拜興。
 皇帝率羣臣行二跪六拜禮。樂止。典儀贊奉祝帛饌。送燎。司祝司帛司香司爵。以次恭奉祝帛香饌。送燎如儀。
 皇帝轉立拜位旁。西嚮。俟祝帛過。
 皇帝復位立。鴻臚寺官引陪祀王公百官均退立拜位東西旁。樂作。樂與上並為一闕。贊引奏禮成。恭導皇帝至降輿處升輿。
 法駕鹵簿前導。導迎樂作。不陪祀王公百官仍朝服祇候。
 駕至跪迎。
 午門鳴鐘鼓。樂止。
 皇帝還宮。太常寺官徹乾清門齋戒牌銅人送寺。同時遣官致祭後殿。
 神位前設案一。陳設牲帛器數。及行禮儀節。均與闕帝廟後殿同。○咸豐六年
 諭。嘉慶六年欽奉
 諭旨。
 文昌帝君主持文運。福國佑民。崇正教。闢邪說。靈蹟

最著。海內崇奉。與

關聖大帝相同。允宜列入祀典。用光文治。當經禮部

太常寺奏准。一切禮節祭品。均與

關帝廟同。現在

關聖帝君已升入中祀。

文昌帝君應一體升入中祀。以昭誠敬。一切典禮。該

衙門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一切典禮。悉照中祀例舉行。如奉

旨親詣致祭。行二跪六拜禮。樂用六成。舞用文舞六佾。

○又奏准。春秋二祭。係卜吉。雖升入中祀。仍不

得用忌辰日期。○七年

諭嗣後致祭

文昌帝君朕親詣行禮之處。著照致祭

關帝廟之例。由太常寺開次題奏。雙籤請旨。

遣官祭

文昌廟禮節。○歲春秋仲月。諏吉。

前殿遣親郡王一人。

後殿遣太常寺卿一人行禮。豫期各事宜。及祭時禮

節。均與祭

關帝廟同。○歲二月初三日致祭

文昌廟。照五月十三日致祭

關帝廟之例辦理。

皇帝親祭

先農壇禮節。○先二日。禮部尚書一人至犧牲所視

牲如儀。致齋書祝版。視割牲。視祝版。儀與

日壇同。是日清晨。太常寺卿率屬潔蠲壇上下。藉以

棧薦。為瘞坎於壇東南隅。設

先農神座於壇正中。南嚮。施黃幄。工部官張

皇帝拜次於南階上。如式。將事之夕。夜分。太常寺卿

率屬入壇。具器陳。牛一。羊一。豕一。登一。釧二。簋

盞各二。籩豆各十。琖三十。鑪一。鐙二。壇南中少

西設一案。北嚮。供祝版。東設一案。西嚮。陳禮神

制帛一。醑香盤一。尊一。爵三。設福胙於尊爵之

旁。加爵一。牲陳於俎。帛實於篚。尊實酒。承以舟。

疏布。畢勺具。鑿儀衛冠軍使設洗於壇東。樂部

率太常寺協律郎設中和韶樂。及樂舞於壇下。

東西分列。器數陳設。乃省。盛儀與

日壇同。行禮位。

先農壇上。幄次為

皇帝拜位。正中北嚮。壇上東南為望瘞位。東嚮。陪祀

王公位樂懸北。東西各二班。百官位樂懸南。東西各五班。重行異等。東位西上。西位東上。均北面。執事位。壇上太常寺司拜牌拜褥官各一人。立。

皇帝拜位左右。司祝一人。司帛一人。司香一人。司爵一人。光祿寺卿二人。侍衛二人。太常寺贊答福胙一人。侍儀禮部尚書。侍郎都察院左都御史。副都御史樂部典樂各一人。位東西序。分立祝案尊案之次。如常儀。壇下太常寺典儀一人。司樂一人。東立西面。記注官四人。西立東面。糾儀

御史禮部司官。引禮鴻臚寺官各四人。分立王公百官拜位之次。協律郎歌工樂工舞佾。分立樂懸之次。均東西面。掌瘞官率瘞人立於瘞坎之南。北面。其日五鼓。步軍統領率所部清蹕除道。自。

大清門至壇。

御道左右途巷。皆設布幃。鑿儀衛陳

法駕鹵簿於

午門外。不陪祀王公百官咸朝服。祇候送駕如常儀。辰初二刻。太常寺卿赴

乾清門奏時。

皇帝御祭服乘禮輿出宮。前引後扈如儀。駕發警蹕。

午門鳴鐘鼓。導迎樂陳而不作。提鑪官左右騎導。由正陽門詣壇。如

郊祀之儀。

駕將至。司祝奉祝版設於祝案。禮部尚書一人率太常寺卿屬詣

神庫上香行禮。恭請

先農神位。奉安壇座上如儀。鴻臚寺官豫引陪祀王公於壇門內按翼序立。候

駕至。隨行。引陪祀百官東班於拜位。南北面。西班於拜位。西東面。序立。祇候。

恭導

皇帝至壇東盥。鑿儀衛官跪奉盥奉巾如儀。司拜褥官豫布拜褥於壇上。拜次。贊引對引官恭導

皇帝由中門升。就拜位。北嚮立。司拜牌官跪安拜牌。退前引內大臣。提鑪官侍衛。均於階下止立。後扈大臣隨侍。鴻臚寺官引陪祀王公百官均就

拜位序立。典儀贊樂舞生登歌。執事官各共乃職。武舞執干戚進。贊引奏就位。

皇帝就位立。典儀贊瘞毛血迎。

神司香奉香進至。

神位前祇候。司樂贊舉迎。

神樂奏永豐之章。樂作。司拜牌官起拜牌。贊引奏就

上香位。暨對引官恭導。

皇帝詣香案前立。對引官至祝案前止立。贊引奏上

香。司香跪進香。

皇帝上炷香。次三上辨香。畢。奏復位。暨對引官恭導

皇帝復位立。司拜牌官安拜牌。贊引奏跪拜興。

皇帝率羣臣行三跪九拜禮。樂止。典儀贊奠帛爵。行

初獻禮。司帛奉篚。有司揭篚。勺挹酒實爵。以次

至案前恭俟。司樂贊舉初獻樂。奉時豐之章。樂

作。司樂舉節。舞干戚之舞。司帛跪獻篚。奠於案

三叩。司爵跪獻爵。奠於墊中。興。各退。司祝至祝

案前跪。三叩興。奉祝版跪案左。樂暫止。贊引奏

跪。

皇帝跪。羣臣皆跪。贊讀祝。司祝讀祝。讀畢興。奉祝版

跪安。

神位前。三叩興。退。樂作。贊引奏拜興。

皇帝率羣臣行三拜禮。樂止。武功之舞退。文舞執羽

籥進。典儀贊行亞獻禮。司樂贊舉亞獻樂。奏咸

豐之章。樂作。舞羽籥之舞。司爵獻爵於左。儀如

初獻。樂止。典儀贊行終獻禮。司樂贊舉終獻樂

奏大豐之章。樂作。司爵獻爵於右。如亞獻儀。樂

止。文德之舞退。太常寺贊禮郎一人少前西面

立。贊答福胙。光祿寺卿二人奉福胙至

神位前拱舉。退。祇立於

皇帝拜位之右。侍衛二人進立於左。贊引奏跪。

皇帝跪。左右官皆跪。奏飲福酒。右官進福酒。

皇帝受爵拱舉。授左官。次受胙。如飲福之儀。贊引奏

拜興。

皇帝三拜興。又奏跪拜興。

皇帝行二跪六拜禮。王公百官均隨行禮。典儀贊徹

饌。司樂贊舉徹饌樂。奏屢豐之章。樂作。徹畢樂

止。典儀贊送

神司樂贊舉送

神樂奏報豐之章。樂作。贊引奏跪拜興。

皇帝率羣臣行三跪九拜禮。樂止。典儀贊奉祝帛饌

送瘞司祝司帛詣

神位前咸跪三叩。司祝奉祝司帛奉篚興。司香跪奉香。司爵跪奉饌興。以次恭送瘞所。

皇帝轉立拜位東旁。西嚮。俟祝帛過。

皇帝復位立。典儀贊望瘞。司樂贊舉望瘞樂。奏慶豐之章。樂作。陪祀王公百官退。贊引奏詣望瘞位。

皇帝詣望瘞位望瘞。贊引奏禮成恭導。

皇帝詣

太歲殿上香。樂止。禮部尚書率太常寺卿屬恭請神位復御上香。行禮如儀。

皇帝入具服殿更衣。乃行

親耕禮畢。

駕還宮。太常寺官徹

乾清門齋戒牌銅人送寺。○順治十一年定。歲仲

春亥日。

皇帝行耕藉禮。親饗

先農之神。行三獻禮。飲福受胙。禮成。乃

躬耕藉田。○乾隆四年議准。

先農壇飲福受胙禮。照

日

月壇之例。不必別設拜褥。光祿寺堂官恭舉至行禮處。

皇帝跪受其

帝王廟飲福受胙禮同。○六年議准。饗

先農壇。東班陪祀各官。於

皇帝入東門之前。就甬道之南北面。俟

皇帝行禮時各就班次。○三十七年。

高宗純皇帝親詣

先農壇行禮。乘禮輿。自外北門入內北門。循

太歲殿後轉至

先農壇東北隅降輿。禮成後。仍於降輿處乘禮輿。詣

太歲殿上香。○四十年定。致祭

先農壇。向由禮部具題。嗣後改歸太常寺。於二月內

以

親詣行禮。或遣官恭代。雙請繕本具題。○五十四年

諭。明年已屆八旬。嗣後凡遇耕藉。著禮部即於本內奏

請遣官行禮。其應否親詣之處。不必聲明請旨。○嘉

慶九年。祭

先農壇。以二月二十六日恭逢

孝昭仁皇后忌辰。奏准前期一日。

皇帝御常服挂朝珠。

升中和殿

閱祝版。執事官咸常服朝珠。行禮畢。太常寺官恭奉祝版黃案上。

皇帝次

閱耕藉器具穀種。畢。禮部堂官奏禮成。

皇帝還宮。戶部官奉器具穀種依次出。各安奉綵亭

內。和聲署樂設而不作。前導送至耕藉所。○十

六年

諭嗣後

先農壇以內各壇宇。每遇親詣及遣官祭祀之日。俱

不准開北街門。擅放車輪馬匹。所有執事陪祀之王

大臣官員。均於南街門外下馬步入壇門以內。亦不

許支搭帳房。以昭整肅。○二十一年。

仁宗睿皇帝親詣

先農壇行禮。乘禮輿。自外北門入內北門。至

太歲殿西南牆角降輿。禮成。詣

太歲殿上香。謹案嘉慶十六年改於耕藉東南隅。至是又改。○二十五

年。祭

先農壇。遣官行耕藉禮。○道光五年

諭。本年春雨較少。農田盼澤甚殷。朕齋心默禱。本日渥

霈甘霖。自丑至午。勢尚未已。極為深透。仰荷

昊慈。益深欽感。耕藉為劭農重典。朕特命御前大臣禧

恩。前往藉田看視。茲據奏稱。藉田扶犁處所。積水甚

深。四推典禮。難以舉行。朕思耕藉大禮。致祭

先農。必應躬親祀事。以答

神庥。十二日仍恭詣

先農壇致祭。並詣

太歲壇行禮。禮成還宮。其藉田事宜。著順天府府尹

照例率屬行耕藉禮。並率農夫終畝。以肅明禋而重

鉅典。

遣官祭

先農壇禮節。○先一日。太常寺以祝版送內閣恭書。

受而奉諸

神庫。屆期雞初鳴。遣官朝服詣壇。贊引太常寺贊

禮郎二人。引由壇右門入。行禮於階下。上香贊

升壇。升降由東階。不飲福受胙。王公不陪祀。祝

帛送瘞。避立西旁。餘均如前儀。○乾隆五年。禮

部以三月初十日屆耕藉之期。正值閏歲春寒。

奏請遣官致祭

奏請遣官致祭

先農其耕藉之禮。令順天府尹照直省督撫例辦理。
奉

旨致祭

先農壇著遣親王恭代行禮。餘依議。○八年

諭向來

先農壇親祭始用中和韶樂。遣官則同小祀之例。不
用中和韶樂。按

日

月壇中祀。雖遣官仍用中和韶樂。惟不飲福受胙。朕
思國家之大事在農。

先農壇在中祀之列。此次遣親王恭代。即著照

日

月壇之例。用中和韶樂。永著為令。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八十

太常寺

禮節孟春上旬及歲除前一日祀天神地祇太歲

太歲三壇禮節

孟春上旬及歲除前一日祀

太歲禮節。○凡祀

太歲初春為迎。歲暮為祖。均遣官將事。豫期承祭官
分獻官暨執事官各於邸第致齋。太常寺卿具
祝版。省牲宰。率屬除殿廡內外。展
神幄。恭請殿廡神龕。

太歲

月將神位各奉安於神座。

太歲神位南嚮。

月將神位十有二。司春秋者東位西嚮。司冬夏者
西位東嚮。至日五鼓。太常寺官具器陳。正殿牛
一。羊一。豕一。登一。鉶一。簋各二。籩豆各十。琖
三十。鑪一。鐙二。設案一於殿中。少西北嚮。供祝
版。設案一於東。西嚮。陳禮神制帛一。白香盤一。
尊一。爵三。陳福胙於尊爵之旁。加爵一。兩廡各
二案。陳設均與正殿同。又設尊案各一於廡南。

陳禮神制帛六。絕香盤二。尊二。爵六。凡牲陳於俎。帛實於篚。尊實酒。承以舟。疏布幕。勺具。樂部率太常寺協律郎設中和韶樂於殿內東西。陳樂舞於樂懸之次。太常寺設洗於東階下。少南。承祭位中階下。分獻位承祭官後甬道左右。均北面。司祝司香司帛司爵各一人。分立祝案尊案之次。司樂協律郎樂工歌工舞佾序立東西。樂懸之次。典儀一人。立殿外東階。掌燎。率燎人立燎。鑪南。均如常儀。昧爽。承祭官分獻官朝服詣壇。贊禮郎豫引分獻官至拜殿北階下。左右祇俟。贊引太常寺贊禮郎二人。引承祭官由拜殿南左門入。出北左門降階。詣盥洗位。贊禮郎贊盥洗。承祭官盥手畢。引至拜位前北面立。分獻官均就位序立。典儀贊樂舞生登歌。執事官各共乃職。武舞執干戚進。贊禮郎贊就位。承祭官就位立。典儀贊迎。

神。司樂贊舉迎。

神樂。奏保平之章。樂作。贊禮郎詣神位前。引承祭官升東階。入殿左門。詣香案前立。贊上香。司香跪奉香。承祭官舉炷香。次三上瓣香。

畢。贊復位。引承祭官復位。贊跪叩興。承祭官行三跪九叩禮。分獻官均隨行禮。協律郎偃麾。工夏。鼓樂止。典儀贊奠帛。爵行初獻禮。有司揭尊。畢。勺挹酒實爵。司樂贊舉初獻樂。奏定平之章。樂作。司樂舉節。舞干戚之舞。司帛司爵進至神位前。司帛奉篚跪奠於案。三叩興。司爵奉爵立獻於正中。皆退。司祝至祝案前跪。三叩興。奉祝版跪案左。樂暫止。典儀贊讀祝。贊禮郎贊跪。承祭官暨分獻官皆跪。司祝讀祝。讀畢興。以祝版跪安篚內。叩如初。興退。樂作。贊禮郎贊叩興。承祭官暨分獻官均行三叩禮興。兩廡贊禮郎引分獻官各詣。

神位前上香。執事生奠帛獻爵畢。引分獻官復位如儀。樂止。武功之舞退。文舞執羽籥進。典儀贊行亞獻禮。司樂贊舉亞獻樂。奏嘏平之章。樂作。舞羽籥之舞。司爵奉爵獻於左。如初獻儀。樂止。典儀贊行終獻禮。司樂贊舉終獻樂。奏富平之章。樂作。司爵奉爵獻於右。如亞獻儀。兩廡以次獻畢。樂止。文德之舞退。典儀贊賜福胙。執事生二人奉福胙進。至

神位前拱舉。由中道出。降階。詣拜位右立。接福胙。執事二人。由西廡降階進。至拜位左右。贊禮郎贊跪。承祭官跪。左右執事生皆跪。贊飲福酒。右者進福酒。承祭官受爵拱舉。授於左。以次受胙。如飲福之儀。畢。贊禮郎贊叩興。承祭官三叩興。又贊跪叩興。承祭官暨分獻官均行三跪九叩禮。興。典儀贊徹饌。司樂贊舉徹饌樂。奏盈平之章。樂作。徹饌畢。樂止。典儀贊送

神。司樂贊舉送

神樂。奏豐平之章。樂作。贊禮郎贊跪叩興。承祭官暨

分獻官均行三跪九叩禮。興。樂止。典儀贊奉祝

帛。饌送燎。司祝司帛詣

神位前。咸跪三叩。司祝奉祝。司帛奉篚興。司香跪奉

香。司爵跪奉饌興。以次恭送燎所。兩廡香帛饌

均送焚燎。贊禮郎分獻官退。承祭官避立拜位

之西。俟祝帛過。復位立。典儀贊望燎。贊禮郎引

承祭官詣燎所望燎。贊禮郎告禮畢。太常寺官

恭請

太歲神位並兩廡

神位。復於龕內如儀。各退。○乾隆十六年覆准。各壇

祀神。均有上香之儀。

太歲月將同屬

天神。則升馨求陽。不應與他祭異。况偶逢祈雨。致祭

太歲。禮節現載上香。其迎祖二祭。應照

神祇壇例。交工部製造鑪鐙。嗣後孟春歲除二祭。遣

官致祭。行上香禮。兩廡分獻。太常寺官亦隨上

香。以昭畫一。○十八年奏准。

太歲殿舊例。祭時以黃紙書年建神牌。祭畢。與祝帛

同焚。嗣後於殿廡內供奉神牌神龕。前列神座

祭時請神牌奉安神座。祭畢復龕。如恭遇

皇帝上香。不請神牌出龕。庶於禮意允協。奉

旨。太歲月將神牌。照所奏安奉。永為定例。○二十年奏

准。

太歲殿舊例。遣太常寺堂官行禮。嗣後改遣親王郡

王。以昭誠敬。○又奏准。

太歲殿兩廡分獻。舊例太常寺廳員行禮。今承祭官

既改遣親王郡王。而兩廡分獻官仍派廳員。於

禮制未協。嗣後用太常寺堂官分獻。

祈報

天神

地祇

太歲三壇禮節。凡祈晴祈雨祈雪。皆

三壇並舉。有司豫日諏吉。遣官將事。文武官應陪祀

者咸與。每壇各以三之一陪祀。前期各於邸第

致齋一日。太常寺具祝文。翰林院撰擬。備脯醯果實。

潔壇壝內外。祀日五鼓。太常寺卿率屬入壇。設

雲師

雨師

風伯

雷師凡四案於

天神壇正中。南嚮。每案陳鹿脯鹿醢兔醢棗棗葡萄

桃實蓮實。其前各設香案。皆鑪一。鐙二。設案一

於南少西。供祝版。又東設一案。陳禮神制帛四。

色青一。白一。黑一。香盤四。爵十二。凡帛實於籩

尊實酒。承以舟。疏布畢勺具。設洗於階下之東。

設燎鑪於內壝內左門外。樂部率太常寺協律

郎設樂懸於階下之南。鑄鐘編鐘在東。祝從。特

磬編磬在西。祝從。東應鼓一。麾一。琴瑟笙蕭笛

壙篋搏拊之屬。東西分列。陳樂舞於樂懸之次

均北面如式。設

五嶽

五鎮

五陵山

四海

四瀆凡五案於

地祇壇中。北嚮。設

京畿名山大川天下名山大川凡二案於壇左右。

東西嚮。每案薦脯醢果實。分陳爵六十。實酒。其

前設香案。皆鑪一。鐙二。中少西設一案。供祝版。

東設一案。陳禮神制帛十六。鎮皆青赤黃白黑

各一。京畿名山大川。青赤白黑各一。香盤四。尊四。爵

十二。西設一案。陳禮神制帛十一。白五。五陵山。

清。各黑一。天下名香盤三。尊三。爵九。凡帛每

案同籩。凡尊實酒。疏布畢勺具。設洗於階下之

西。為瘞坎於內壝北門外。樂部率太常寺協律

郎設樂懸於階下之北。鑄鐘編鐘在西。祝從。特

磬編磬在東。祝從。西應鼓一。麾一。琴瑟笙蕭笛

壙篋搏拊之屬。東西分列。陳樂舞於樂懸之次

均南嚮。設案一於

太歲殿正中。南嚮。恭請



神位於神龕內。奉安於神座。薦脯醢果實。陳祝案尊。案樂懸樂舞。與春冬常祀同。行禮執事位。

天神壇承祭官位。南階下正中。陪祀官位。內壝南門外。東西各五班。重行異等。東位西上。西位東上。均北面。太常寺司祝一人。立祝案西。東面。司香司帛司爵各二人。立尊案之東。西面。司香司帛司爵各二人。立尊案之西。東面。典儀一人。立東階下。西面。司樂協律郎樂工歌工舞佾。依懸序立如常位。糾儀御史二人。禮部祠祭司官二人。分立階上左右。又御史二人。禮部祠祭司官二人。鴻臚寺官二人。分列陪祀官拜位左右。均東西面。掌燎官率燎人立燎鑪之東南隅。地祇壇承祭官位。北階下正中。陪祀官位。內壝北門外。東西各五班。均南面。太常寺司祝一人。立祝案西。東面。司香四人。司帛四人。司爵四人。立東案東。司香三人。司帛三人。司爵三人。立西案西。典儀一人。立西階下。東面。司樂協律郎樂工歌工舞佾。依懸序立如常位。糾儀御史。禮部司官各四人。鴻臚寺官二人。分立承祭官陪祀官拜位左右。掌瘞官率瘞人立瘞坎之西北隅。

太歲壇承祭陪祀執事各官位。以次序列。與常祀同。漏未盡。承祭官暨陪祀執事各官。咸素服。各詣壇祇俟。每壇贊引太常寺贊禮郎二人。豫俟於門。質明。太常寺卿詣

天神
地祇神庫上香行禮。太常寺官屬分詣各神位前跪。三叩興。恭奉入壇。設石座內。
天神壇
雲師左。
雨師右。
風伯次左。
雷師次右。
地祇壇。
五嶽居中。
五鎮右。
五陵山左。
四海次右。
四瀆次左。均北面。
京畿名山居東。
京畿大川次東。均西嚮。

天下名山居西。

天下大川次西。均東嚮。安訖。跪叩如初。退。

天神壇。贊禮郎引承祭官自外壇南左門入。內壇南

左門。贊盥洗。承祭官盥手如儀。引詣階下。鴻臚

寺序班引陪祀官至內壇南門外。典儀贊樂舞

生登歌。執事官各共乃職。武舞執干戚進。贊禮

郎贊就位。承祭官暨陪祀官咸就拜位立。典儀

贊迎

神。司香奉香進。至案前祇候。司樂贊舉迎

神樂。奏祈豐之章。樂作。贊禮郎贊升壇。引承祭官升

東階。詣

雲師。香案前立。贊跪。承祭官跪。贊上香。司香跪奉香。

承祭官上炷香。次三上瓣香。興。以次詣

雨師

風伯

雷師。案前上香畢。贊復位。引承祭官降階復位。贊跪

叩興。承祭官暨陪祀官三跪九叩興。樂止。典儀

贊奠帛爵。行初獻禮。司樂贊舉初獻樂。奏華豐

之章。有司揭尊罍。勺挹酒實爵。樂作。司樂舉節

舞。干戚之舞。司帛奉篚進。至各案前。跪獻於案。

三叩興。司爵奉爵詣各案北。跪奠於墊中。皆退。

司祝詣祝案前跪。三叩興。奉祝版跪案左。樂暫

止。贊禮郎贊跪。承祭官暨陪祀官皆跪。典儀贊

讀祝。司祝讀祝畢。興。以祝版跪安於篚內。三叩

興。退。樂作。贊禮郎贊叩興。承祭官暨陪祀官行

三叩禮興。樂止。武功之舞退。文舞執羽籥進。典

儀贊行亞獻禮。司樂贊舉亞獻樂。奏興豐之章。

樂作。舞羽籥之舞。司爵奉爵各奠於左。如初獻

儀。獻畢。樂止。典儀贊行終獻禮。司樂贊舉終獻

樂。奏儀豐之章。樂作。司爵奉爵各奠於右。如亞

獻儀。獻畢。樂止。文德之舞退。典儀贊徹饌。司樂

贊舉徹饌樂。奏和豐之章。樂作。有司徹饌畢。樂

止。典儀贊送

神。司樂贊舉送

神樂。奏錫豐之章。樂作。贊禮郎贊跪叩興。承祭官暨

陪祀官均行三跪九叩禮興。樂止。典儀贊奉祝

帛送燎。司祝跪奉祝。司帛跪奉篚。三叩興。司香

跪奉香興。以次恭送燎所。承祭官避立拜位。東

俟。過復位。典儀贊望燎。贊禮郎引承祭官出壇

南左門望燎。禮畢。仍由外壇南左門出。退。

地祇壇贊禮郎引承祭官自外壇南右門入。循壇東入內壇北右門。贊盥洗。承祭官盥手。引詣階下。鴻臚寺序班引陪祀官至內壇北門外。典儀贊樂舞生登歌。執事官各共乃職。武舞執干戚進。贊禮郎贊就位。承祭官暨陪祀官咸就拜位立。典儀贊迎。

神。司香奉香。以次進至案前祇俟。司樂贊舉迎神樂。奏祈豐之章。樂作。贊禮郎贊升壇。引承祭官升東階。詣

五嶽香案前立。贊跪。承祭官跪。贊上香。司香跪奉香。承祭官上炷香。次三上瓣香。興。次詣

五鎮

五陵山

四海

四瀆

京畿名山大川

天下名山大川案前上香畢。贊復位。引承祭官降階復位。贊跪叩興。承祭官暨陪祀官三跪九叩。興。樂止。典儀贊奠帛爵。行初獻禮。司樂贊舉初獻樂。奏華豐之章。有司揭尊罍。勺挹酒實爵。樂

作。司樂舉節。舞干戚之舞。司帛奉篚進。至各案前。跪獻於案。三叩興。司爵奉爵詣各案南。跪奠於墊中。皆退。司祝詣祝案前跪。三叩興。奉祝版跪案左。贊禮郎贊跪。承祭官暨陪祀官皆跪。典儀贊讀祝。司祝讀祝畢。興。以祝版跪安於正中篚內。叩如初。興。退。樂作。贊禮郎贊叩興。承祭官暨陪祀官行三叩禮興。樂止。武功之舞退。文舞執羽籥進。典儀贊行亞獻禮。司樂贊舉亞獻樂。奏興豐之章。樂作。舞羽籥之舞。司爵奉爵各奠於左。如初獻儀。獻畢。樂止。典儀贊行終獻禮。司樂贊舉終獻樂。奏儀豐之章。樂作。司爵奉爵各奠於右。如亞獻儀。獻畢。樂止。文德之舞退。典儀贊徹饌。司樂贊舉徹饌樂。奏和豐之章。樂作。有司徹饌畢。樂止。典儀贊送

神。司樂贊舉送

神樂。奏錫豐之章。樂作。贊禮郎贊跪叩興。承祭官暨陪祀官均行三跪九叩禮興。樂止。典儀贊奉祝帛送瘞。司祝跪奉祝。司帛跪奉篚。三叩興。司香跪奉香興。以次恭送瘞所。承祭官避立拜位西。俟過復位。典儀贊望瘞。贊禮郎贊詣望瘞位。鴻

臚寺官引陪祀官退。贊禮郎引承祭官出壇北

右門望瘞。禮畢。仍由壇南右門出退。

太歲壇。贊禮郎引承祭官由拜殿南左門入。出北左

門。盥畢。暨陪祀官咸就拜位。迎。

神樂奏需豐之章。初獻樂奏宜豐之章。亞獻樂奏晉

豐之章。終獻樂奏協豐之章。徹饌樂奏應豐之

章。送。

神樂奏洽豐之章。凡儀節皆典儀唱贊。舉樂皆司樂

唱贊。初獻舞干戚之舞。亞獻終獻舞羽籥之舞。

兩廡不分獻。不飲福受胙。餘儀與常祀同。禮成。

太常寺卿率屬恭請各壇

神位還御如儀。及報祀承祭以原遣官。詠吉致齋具

祝文。翰林院撰擬。潔壇壝如初。先一日割牲。御史禮

部司官光祿寺大官署正朝服視宰。宰人瘞毛

血如儀。祀日五鼓。太常寺卿率屬入

天神

地祇

太歲壇。具器陳。均牛一。羊一。豕一。每案登一。釧一。簋

簋各二。蓬十。豆十。鑪一。鐙二。樂部率太常寺協

律郎陳設樂懸及樂舞於階下之南。東西分列。

各依其次如式。祝帛香尊爵陳設。祀官及執事

官立位。均如初。陳設畢。太常寺博士引禮部侍

郎一人升壇省視牲宰。案盛如儀。質明。太常寺

官恭請各壇

神位奉安如儀。承祭官暨陪祀執事各官皆朝服就

位。迎。

神初獻讀祝。亞獻三獻。徹饌送。

神視燎行禮儀節及樂章樂舞。均與祈禱禮同。乾

隆七年奏准。

天神

地祇壇。增撰樂章。所有應用樂器。照例增設。九年

奏准。

天神

地祇壇。向未專設祭器樂器。嗣後增設。以昭誠敬。

十七年奏准。

天神

地祇壇。本無專祀。惟祈雨則祇告於壇而不奏樂。自

乾隆七年。始增樂章。揆之一應。因事祇告之禮

均不作樂。殊未畫一。至甘雨露足。報祭之時。用

酒果脯醢。與祈告相同。又與報祭之禮未稱。嗣

後各壇告祭。停止作樂。至報祭時。均加籩豆牲牢。即將

天神

地祇壇樂章。用於報祭。○十八年

諭。祭禮用樂。以導和氣而格神祇。乃事神之禮。與齋戒

微懸。自致誠恪。其義各異。且樂足以通陰陽之氣。祈

雨致祭。仍用樂為是。○又議准。

太歲殿現在樂章。乃新正歲除通用。與祈禱雨澤之

義。全不相涉。交樂部別撰樂章。照

神祇壇皆用豐字。以昭畫一。○四十八年奏准。

三壇祈禱。向例齋戒二日。但祈雨本無常期。而隨時

具舉。則其事至重。在承祭大臣固無不齋宿致

虔。所有陪祀大小臣工。均應在公署齋宿。以致

明潔誠敬之意。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八十一

太常寺

禮節

節

節

皇帝親報祀

天神壇禮節。○嘉慶二年奏准。祭日。日出前六刻。太

常寺卿赴

乾清門奏時。

皇帝御祭服乘禮輿出宮。前引後扈如常儀。

駕至

先農壇。外垣東門

神祇壇門中門內降輿。左贊引。右對引。太常寺卿二

人恭導

皇帝至壇南門外盥洗。司拜褥官豫布拜褥於壇上

拜次。贊引對引官恭導

皇帝由壇南門中門入。升壇。就拜位前北嚮立。司拜

牌官跪安拜牌。退。典儀贊樂舞生就位。執事官

各共乃職。武舞執干戚進。贊引奏就位。

皇帝就位立。典儀贊迎

神。司香奉香進至
 神位前祇候。司樂贊舉迎
 神樂。奏祈豐之章。樂作。司拜牌官跪起拜牌。退。贊引
 奏就上香位。暨對引官恭導
 皇帝詣
 雲師香案前立。對引官至祝案前止立。贊引官贊上
 香。
 皇帝上炷香。次三上瓣香。以次詣
 雨師
 風伯
 雷師位前上香。畢。贊引奏復位。暨對引官恭導
 皇帝復位。司拜牌官跪安拜牌。退。贊引官奏跪拜興。
 皇帝行二跪六拜禮。興。樂止。典儀贊奠帛爵。行初獻
 禮。司帛官奉篚。司爵官奉爵。以次至案前恭俟。
 司樂贊舉初獻樂。奏華豐之章。樂作。舞千戚之
 舞。司帛跪獻篚。奠於案。三叩退。司爵跪獻爵於
 墊中。興。退。司祝至祝案跪。三叩興。奉祝版跪案
 左。樂暫止。贊引奏跪。
 皇帝跪贊讀祝。司祝讀祝畢。奉祝版至
 神位前。跪安於篚。三叩退。樂作。贊引奏拜興。

皇帝行三拜禮。興。樂止。武舞退。文舞執羽籥進。典儀
 贊行亞獻禮。司樂贊舉亞獻樂。奏興豐之章。樂
 作。舞羽籥之舞。司爵跪獻於左。退。樂止。典儀贊
 行終獻禮。司樂贊舉終獻樂。奏儀豐之章。樂作。
 司爵跪獻於右。退。樂止。文舞退。典儀贊徹饌。司
 樂贊舉徹饌樂。奏和豐之章。樂作。徹畢。樂止。典
 儀贊送
 神。司樂贊舉送
 神樂。奏錫豐之章。樂作。贊引奏跪拜興。
 皇帝行二跪六拜禮。樂暫止。典儀贊奉祝帛饌送燎。
 司祝司帛跪。三叩。司祝奉祝。司帛奉帛。司香跪
 奉香。司爵跪奉饌。興。以次恭送燎所。司拜牌官
 跪起拜牌。
 皇帝轉立東旁。司拜牌官跪起拜牌。俟祝帛香饌過
 畢。司拜牌官仍跪布拜牌。退。
 皇帝還位立。司拜牌官仍跪安拜牌。退。典儀贊望燎。
 司拜牌官跪起拜牌。退。樂作。贊引奏詣望燎位。
 暨對引官恭導
 皇帝出墻南門中門。就望燎位望燎。贊引奏禮成。暨
 對引官恭導

諭向來

皇帝至降與處升與還宮。謹案祈報三壇例道官將事嘉慶二年因早命下即雨天神壇行報祀禮事
遂擇吉親詣天神壇祈雨。天神壇行報祀禮事
非常例謹附載於此。○十六年

三壇內有太常寺印宅公所。禮部太常寺執事官及壇戶等均由北街門出入。除遇朕親詣致祭之日各官俱改由南街門出入。關閉北街門不准行走外。餘日仍著照常由北街門出入。

皇帝時巡

親祭

歲廟禮節。豫期守土官潔掃廟宇內外。先一日。

皇帝乃齋。扈從王公百官地方文武官應與祭者畢齋。

行在太常寺具祝文。翰林院撰擬內閣中書恭書。視割牲

儀與祭

帝王陵寢同。祭之前夕。守土官各因其方為瘞坎於

廟門之外。工部官張黃幄於廟戟門內之左。鑿

儀衛官設洗於幄次。夜分。太常寺卿屬率守土

官入廟供具陳。

神位前。牛一。羊一。豕一。登一。釧一。簋各二。籩豆各

十。鑪一。鐙二。設二案。一少西。北嚮。供祝版。一東次西嚮。陳禮神制帛一。色各隨其方香盤一。尊一。爵三。罍勺具。樂部率太常寺協律郎設中和韶樂於廟階上。編鐘在東。應鼓一。祝一。麾一。編磬在西。敔一。東西分列琴四。瑟二。簫四。篪二。排簫二。笙四。壎二。搏拊二。如式。乃辨位。設

皇帝拜位於廟內正中。北嚮。司拜禱官二人立於左。稍後。陪祀王公位階上。百官位階下。東西序立。重行異等。均北面。司祝司帛司香司爵。分立祝案。尊案之次。司樂協律郎歌工樂工。分立樂懸

之次。記注官四人。立西階下。東面。御史禮部司官。鴻臚寺官各二人。分立王公百官拜位左右。東西面。典儀一人。立東階上。西面。掌瘞官率瘞人立於瘞坎之隅。

駕至廟。不陪祀守土官跪迎。

皇帝於大門內降輿。右贊引。左對引。太常寺卿二人。

恭導

皇帝由戟門中門入。至幄次。少俟。出盥手。鑿儀衛官跪。奉盥奉中如儀。司拜禱官豫布拜褥。贊引對

引官恭導

皇帝升中階。入殿中門。詣拜位前立。內大臣侍衛止立階下。後扈大臣隨侍。鴻臚寺官引陪祭王公百官按班均就拜位序立。典儀贊樂工登歌。執事官各共乃職。贊引奏就位。

皇帝就位立。典儀贊迎。

神司香奉香進至香案前。祇候。司樂贊舉迎。

神樂奏祈豐之章。樂作。贊引奏就上香位。暨對引官

恭導。

皇帝詣香案前立。對引官至祝案前止立。贊引奏上香。司香跪進香。

皇帝上炷香。次三上辨香畢。奏復位。恭導。

皇帝復位立。奏跪拜興。

皇帝行二跪六拜禮。王公百官均隨行禮。樂止。典儀

贊行初獻禮。有司揭尊罍。勺挹酒實爵。司樂贊

舉初獻樂。奏華豐之章。樂作。司帛奉篚。司爵奉

爵。以次詣

神案前。司帛跪獻篚。奠於案。三叩興。司爵立獻爵於

墊中畢。皆退。司祝詣祝案前跪。三叩。奉祝版跪

案左。樂暫止。贊引奏跪。

皇帝跪。羣臣皆跪。贊讀祝。司祝讀祝。讀畢興。以祝版

跪安於篚內。叩如初。興退。樂作。贊引奏拜興。

皇帝率羣臣行三拜禮興。樂止。典儀贊行亞獻禮。司

樂贊舉亞獻樂。奏興豐之章。樂作。司爵奉爵獻

於左。如初獻。獻畢。樂止。典儀贊行終獻禮。司樂

贊舉終獻樂。奏儀豐之章。樂作。司爵奉爵獻於

右。如亞獻儀。樂止。典儀贊徹饌。司樂贊舉徹饌

樂。奏和豐之章。樂作。有司徹饌畢。樂止。典儀贊

送。

神司樂贊舉送。

神樂奏錫豐之章。樂作。贊引奏跪拜興。

皇帝率羣臣行二跪六拜禮興。樂止。典儀贊奉祝帛

送。司祝司帛詣

神位前。咸跪三叩。司祝奉祝。司帛奉篚。司香跪奉香。

興。以次恭送瘞所。

皇帝轉立拜位旁。西嚮。俟過復位立。祝帛出。贊引奏

禮成。暨對引官恭導。

皇帝降中階。出中門。乘輿還

行宮。康熙二十三年。

聖祖仁皇帝東巡。

躬祭

泰嶽。太常寺備祝版。用白紙黃綠墨書。祝版內不書

御名。祝版由翰林院撰擬。香帛爵由太常寺齋往。祭器

祭品牲醴。由守土官豫備。○乾隆十二年議准。

聖駕巡幸山東。

泰山靈嶽。近在魯邦。宜崇報享。古者因名山以升中。

原有燔柴之禮。

聖祖仁皇帝因儀文度數。書闕有閒。後世議封禪者。尤

多傳說不經。

特允廷議。照祀

五嶽禮致祭。今

聖駕東巡。致祭

泰山。應遵康熙二十三年之例舉行。惟是致祭

方嶽。向未用樂。謹案周禮大司樂。奏蕤賓歌。函鍾舞

大夏。以祭山川。是山川之祭。自古用樂。今

特舉盛典。秩於

岱宗。請仿古用樂。樂章令樂部撰擬。樂器樂生。均由

樂部率往。○又奏准。祈雨報祀

地祇。向用中和韶樂。

五嶽均屬

地祇。應用中和韶樂。擬照

地祇壇樂章。宮譜增撰。並令太常寺協律郎率樂生

豫赴

岱廟。先期演習。○又議准。

岱宗應用中和韶樂。其樂章交樂部撰擬。樂工令樂

部太常寺帶往。其中和樂器。除笙簫壎篪等件

帶往外。凡鐘磬琴瑟等大件。行令該督撫於泰

安等府學宮現設樂器揀選移用。○十四年議

准。

聖駕巡省中州。嵩高維嶽。禮宜展虔。所有享祀

中嶽樂章。禮神供帳。及應需一應器物。交樂部太常

寺遵照

東巡祭

岱宗之禮。先期敬謹辦理。○十五年奏准。

聖駕親祀

嶽廟。係

行在不閱祝版。由內閣派中書一員到彼繕寫。前期

一日。太常寺恭奉祭所供設。○又奏准。

聖駕巡幸中州。致祭

嵩嶽。應用樂器。交河南巡撫轉飭該地方官豫備。其

樂舞生太常寺自行帶往。○十九年奏准。

聖駕東巡吉林。

親望祭

長白山照祭

嵩嶽之禮。用中和韶樂。專撰樂章。其樂生即用樂部

署史。太常寺官員屆期先往

盛京。會同該將軍收儲樂器。照應用數目送往致

祭。其香帛祝版祭器等項。均由各衙門敬謹辦

理。○又奏准。致祭

長白山。向用紙牌。嗣後照

京師

地祇神牌式。造木牌。鐫刻清漢字。安奉殿內。

皇帝親祭後。即永遠祇奉。每月朔望。令該將軍副都

統二人上香行禮。○又奏准。

聖駕東巡

親祭

北鎮醫巫閭山。一應典禮。均如祭

嶽廟之儀。惟不用樂。○又奏准。

聖駕巡幸吉林。

親祭

長白山。太常寺派贊禮郎六員。隨同禮部堂官。先往

演習禮儀。以襄祭祀。

皇帝時巡遣官祭

嶽鎮禮節。○太常寺具祝文

翰林院撰擬

帛香。授遣官齋

往祭所。守土官豫期潔掃廟宇內外。戒備牲宰

器物。執事司。司祝司。帛司。香司。爵司。以府州縣佐

貳官。通贊以教諭訓導。引贊以學弟子員充。祭

先一日。遣官暨執事官齋。其夕。宰人割牲於廚。

地方官州縣一人。公服視宰。瘞毛血如儀。祭日

味爽。守土官率饌人入廟供具。

神位前。牛一。羊一。豕一。登一。釧一。簋各二。籩豆各

十。鑪一。鐙一。設案於左。陳禮神制帛一。其色各隨其方。

香盤一。尊一。爵三。設一案於中。少西。供祝版。設

洗於階東。引贊二人俟於門。質明。執事官豫入

就位。均朝服。遣官亦朝服詣廟。引贊引入。詣東

階下盥手。升階。至階中北面。通贊贊就位。遣官

就拜位立。贊迎

神。引贊引遣官入殿左門。詣香案前。贊跪。遣官跪。贊

上香。司香跪奉香。遣官上炷香。三上。辨香興。贊

復位。遣官復位。贊跪拜興。遣官行二跪六拜禮。

贊行初獻禮。司帛奉篚跪獻於案。三叩興。司爵

奉爵奠於正中。皆退。贊讀祝。引贊贊跪。遣官跪。司祝至祝案前跪。三叩。奉祝版宣讀畢。復於案。叩如初。興。退。贊叩興。遣官行三叩禮。興。通贊贊行。亞獻禮。司爵奠爵於左。贊行終獻禮。司爵奠爵於右。均如初儀。贊送。

神。引贊贊跪叩興。遣官行二跪六叩禮。興。通贊贊奉祝帛送瘞。執事官各奉祝帛香。由中道送瘞如儀。遣官避立拜位東。俟過復位立。引贊引遣官視瘞。禮畢。引遣官出。執事官皆退。○康熙四十二年。

聖祖仁皇帝西巡至潼關。遣官致祭

西嶽華山。祭文由翰林院撰擬。香帛由太常寺齋往。祭品由地方官豫備。祭儀照因事遣祭方嶽之禮。

時巡所經遣官祭

名山

大川禮節。○遣官各一人致祭。太常寺具祝文。

院撰香帛。授遣官齋往祭所。守土官豫期掃潔。廟宇。備品物執事人。祭日陳設。並行禮儀節。均與遣祭

嶽鎮禮同。○康熙三十五年奉准。

聖祖仁皇帝北征。

駐蹕噶爾圖。遣大學士致祭

山川風雨之神。及出卡倫。遣祭域外

山川之神。並告祭

風雨之神。

聖駕至克魯倫河。遣祭

河神。均與因事遣祭

嶽瀆禮同。○三十六年

聖祖仁皇帝西巡山陝所過

名山大川。均遣官致祭。

駐蹕保德州。遣官致祭

黃河之神。

聖駕至橫城。復遣大學士致祭。均與因事遣祭

河瀆禮同。○乾隆十五年奉准。

聖駕巡幸中州。在河陽及柳園口二處渡河。經行輝縣

百泉。河衛二水。屬豫地。經流川瀆。在

聖駕經行三十里以內。屆時循例遣官展虔。轉飭有司

屆期於傍河相地設壇。遣官祇行祭禮。祭文由翰林院撰擬。香帛由太常寺帶往。祭品由地方

官豫備。○又奏准。

聖駕於十三年東巡。

東嶽岱宗已。

躬親展虔。今將南巡浙江。經行山東。應照常祭禮。遣官

致祭。

岱宗。又黃河自入江南境。經邳宿而東。至小清口。淮

水會之。江流經揚鎮二府而東。皆

鑿輿所必經。古者天子巡狩。致祭所過名山大川。以昭

望徧。今

聖駕南巡。由宿遷登舟。逾淮揚抵浙江。

河瀆

淮瀆

江瀆之祇。並宜致祭。行文該省督撫。飭守土官於黃

河江淮擇地設壇。屆時遣官致祭。再浙江海塘。

聖駕親臨閱視。又會稽山為東南望鎮。附近皆有專祠。

逢茲百神懷柔之會。一同遣祭如禮。用昭盛典。

○又奏。

聖駕南巡。經由江浙。每渡江河。應遣官上香行禮。奉

旨。朕親詣上香。○十九年奏。

聖駕致祭

長白山畢。乘舟渡松花江。應照南巡渡江河之例。遣

官上香行禮。奉

旨。朕親詣上香。○又奏准。吉林東門外有望祭

北海之處。為

鑿輿所必經。照例遣官致祭。祭文祭器等項。由部行文

各該處遵照辦理。

慶典遣官祭告

嶽鎮海瀆禮節。豫期。有司諷吉遣官。屆日。太常寺

具禮神香祝制帛各一。

四瀆。送禮部各加封題。分授遣官。遣官至所

色用黑。四瀆。帛各隨方色。

祭地。守土官潔壇廟。具牲牢器物。備執事人。遣

官暨執事官齋。祭日。有司供具陳設。上香讀祝

行三獻禮。如

皇帝時巡遣官致祭

嶽鎮儀。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八十二

太常寺

禮節 祭 先醫禮節 祭 真武廟禮節

祭 都城隍神禮節 祭 東嶽廟禮節

祭 龍潭龍神禮節 祭 龍神禮節 祭 五泉山龍

神禮節 祭 昆明湖龍神禮節 祭 惠濟祠禮節 祭 白龍

河神廟禮節 祭 后土神禮節 司工神禮節

迎神禮節 祭 冥神 門神禮節 祭 賢良祠

禮節 祭 京師功臣祠禮節 祭 昭忠

祠禮節 祭 皇帝時巡方嶽遺官祭先賢

名臣勳臣祠墓禮節

祭

先醫於太醫院署之

景惠殿。豫日太常寺官具祝版視割牲。太醫院官

潔除殿內外。祀日五鼓。太常寺官具器陳。正殿

太昊伏羲氏

炎帝神農氏

黃帝軒轅氏位前。各設一案。每案釧二。簋二。籩

十。豆十。共牛一。羊一。豕一。前設香案一。陳鑪一。

鐙二。配位東

句芒

風后。西

祝融

力牧位前。東西各設一案。每案釧二。簋一。籩

十。豆十。羊一。豕一。鑪一。殿中少西設一案。

北嚮。供祝版。東設一案。西嚮。陳禮神制帛三。色

香盤三。爵九。尊二。西設一案。東嚮。陳帛二。色

盤二。爵六。尊一。凡牲陳於俎。凡帛實於篚。凡尊

實酒承以舟。疏布罩勺具。東廡。僦貸季。岐伯伯

高。少師。雷公。伊尹。淳于意。華佗。皇甫謐。巢元方

韋慈藏。錢乙。劉完素。李杲。西廡。鬼臾區。俞跗。少

俞。桐君。馬師。皇扁。鵠。張機。王叔和。葛洪。孫思邈

王冰。朱肱。張元素。朱彥修。位前。東西廡各分設

三案。每案簋一。籩一。籩四。豆四。琖十。豕肉二。東

西各統設一案。陳鑪一。鐙二。設案一於南。北嚮。

陳素帛一。香盤一。尊一。爵三。篚罩勺具。太常寺

官設洗於咸濟東門內。和聲署設樂於西階下。

承祭官拜位在殿階上。讀祝拜位在殿內正中。

兩廡。太醫院分獻官位甬道左右。太常寺司祝

司帛。司香。司爵。分立祝案。尊案之次。典儀立殿

外東階。掌燎率燎人立於燎鑪東。昧爽。司祝奉

祝版安於祝案。承祭官暨分獻官咸朝服。豫俟太醫院鴻臚寺官引陪祀太醫院官入咸濟門內左右祇俟。至時太常寺贊禮郎二人引承祭官入咸濟東門。分獻官隨入。贊盥洗。承祭官盥手畢。引至拜位前立。典儀贊執事官各共乃職。贊禮郎贊就位。承祭官暨分獻官陪祀官就位立。典儀贊迎。

神樂作。贊禮郎引承祭官由殿左門入。詣正中香案前。贊跪。承祭官跪。贊上香。司香跪奉香。承祭官上炷香。三上辨香興。以次詣左右正位前上香。

如儀配位。司香官分詣各案前跪上香。兩廡贊禮郎引分獻官分詣兩廡位前上香畢。贊復位。承祭官復位。兩廡分獻官各復位立。贊跪叩興。承祭官行三跪九叩禮。分獻官陪祀官均隨行禮興。典儀贊奠帛。爵行初獻禮。有司揭尊罍。勻挹酒實爵。司帛奉篚。司爵奉爵。以次詣各

神位前。司帛跪奠篚於案。三叩興。司爵立獻爵奠於墊中畢。皆退。贊禮郎贊詣讀祝位。引承祭官就讀祝位立。司祝至祝案前跪。三叩興。奉祝版跪案左。樂暫止。贊禮郎贊跪。承祭官跪。分獻官陪

祀官咸跪。贊讀祝。司祝讀祝畢。奉祝版跪安。

太昊伏羲氏神位前篚內。叩如初。興退。樂作。贊禮郎贊叩興。承祭官分獻官陪祀官均行三叩禮興。贊復位。引承祭官復位立。配位及兩廡執事生奠帛獻爵畢。各退。典儀贊行亞獻禮。正位司爵配位及兩廡執事生各奠爵於左。如初獻儀。典儀贊行終獻禮。正位司爵配位及兩廡執事生各獻爵於右。如亞獻儀。典儀贊徹饌。有司徹畢。贊送。

神贊禮郎贊跪叩興。承祭官分獻官陪祀官均行三跪九叩禮興。典儀贊奉祝帛饌送燎。司祝等官奉祝帛香饌及兩廡香帛饌。以次恭送燎所。如儀。贊禮郎引分獻官鴻臚寺引陪祀官皆退。承祭官避立拜位旁西面。俟祝帛過復位立。典儀贊望燎。贊禮郎引承祭官由咸濟東門出。詣燎位視燎。贊禮郎贊禮畢。樂止。承祭官退。執事各官皆退。○雍正十二年議准。春冬二季致祭先醫廟。其太醫院御醫吏目等官咸齋戒陪祀。

祭 真武廟禮節。○每歲

萬壽聖節遣官一人詣

顯佑宮將事。是日。廟祝潔掃廟宇內外。太常寺官具器陳。設果盤五。餅餌盤十有五。鑪一。鐙二。設案一於南少西。北嚮。供祝版。設案一於東。西嚮。陳禮神制帛一。色香盤一。茶瓊三。設洗於東階下少南。和聲署設樂於西階上。承祭官拜位在殿內正中。司祝。司帛。司香。司琖各一人。分立祝案尊案之次。典儀立於殿東檐下。掌燎率燎人立燎鑪之南。黎明。承祭官朝服詣廟。贊引太常寺贊禮郎二人。引承祭官由左側門入。贊盥洗。承祭官盥手畢。升東階。入殿左門。至拜位前北面立。典儀贊執事官各共乃職。贊禮郎贊就位。承祭官就位立。典儀贊迎神。樂作。贊禮郎贊詣上香位。引承祭官詣香案前立。贊上香。司香跪進香。承祭官上炷香。三上辦香畢。贊復位。引承祭官復位。贊跪叩興。承祭官行三跪九叩禮。興。典儀贊行初獻禮。司帛。司琖各進至神位前。司帛奉篚跪奠於案。三叩興。司琖奉茶瓊立獻於案正中。皆退。司祝至祝案前跪。三叩興。

奉祝版跪案左。樂暫止。贊禮郎贊跪。承祭官跪贊讀祝。司祝讀祝畢興。以祝版跪安篚內。叩如初。興。退。樂作。贊禮郎贊叩興。承祭官行三叩禮。興。典儀贊行亞獻禮。司琖奉茶瓊獻於左。如初獻儀。退。贊行終獻禮。奉茶瓊獻於右。如亞獻儀。退。典儀贊送神。贊禮郎贊跪叩興。承祭官行三跪九叩禮。興。典儀贊奉祝帛送燎。司祝。司帛詣神位前咸跪三叩。司祝奉祝。司帛奉篚興。司香跪奉香興。以次恭送燎所。承祭官避立拜位西旁。

俟祝帛過復位立。典儀贊望燎。贊禮郎引承祭官詣燎位視燎。贊禮畢。樂止。引承祭官退。執事官皆退。○光緒十年奉准。每年

皇太后萬壽聖節遣官致祭

真武廟。

祭

司火神禮節。○歲六月下旬三日。遣官一人將事。祀日。廟祝潔掃廟宇內外。太常寺具祝版。備器陳。牛一。羊一。豕一。果實五盤。鑪。鐙具。殿中少西設一案。北嚮。供祝版。東設一案。陳禮神制帛一。

色尊一。爵三。香盤一。和聲署設樂於西階下。太常寺設洗於東階下。少南。設承祭官拜位於殿內正中。司祝。司香。司帛。司爵。各立祝案。尊案之次。典儀立殿東檐下。掌燎率燎人立於燎鑪旁。承祭官朝服。行三跪九叩禮。升降均由東階。出入殿左門迎。

神。上香奠帛。讀祝。三獻爵。送神。望燎。儀均與祭。

真武同。○康熙二年定。祀用白色禮神制帛一。羊一。豕一。果品五盤。尊一。爵三。○雍正八年奏准。

每歲祀

大神廟。改少牢為太牢。○乾隆十八年奏准。祀火神。改用紅色禮神制帛。

祭

礮神禮節。○季秋朔日。於盧溝橋北席地為壇。遣八旗漢軍都統或副都統將事。副都統以下至佐領咸陪祀。豫日。地方官備案。太常寺具器陳祀日。漢軍弁兵陳八旗礮位於壇內。按翼左右序立。皆西嚮。前設八案。各設

神位。以紙為之。又前設牲案。各陳羊一。豕一。果實五盤。

錢三十。又前設香案。各陳鑪一。鐙二。壇中少北設一案。供祝文。左右分設二案。各陳香盤四。爵十有二。尊四。罍勺具。設洗於壇外之南。太常寺司祝。司香。司爵。各立祝案。尊案之次。承祭官位。各香案前東面。陪祀副都統以下以其班序。重行異等。均東面。典儀一人立於壇左。掌燎率燎人立燎鑪隅。黎明。承祭官暨陪祀官咸補服。詣壇。贊引太常寺贊禮郎各二人。分引承祭官至盥洗所盥手畢。詣各拜位前立。典儀贊執事官各共乃職。贊禮郎贊就位。承祭官各就位立。典

儀贊迎

神。贊禮郎贊詣上香位。引各旗承祭官分詣各旗礮位前。贊上香。司香跪奉香。承祭官上炷香。三上辨香畢。贊復位。各引復位立。贊跪叩興。承祭官行三跪九叩禮。陪祀官均隨行禮。典儀贊行初獻禮。有司揭尊罍。勺挹酒實爵。各進至

神位前。奉爵立獻於案正中。退。司祝詣祝案前跪。三叩興。奉祝文跪案左。贊禮郎贊跪。承祭官暨陪祀官咸跪。典儀贊讀祝。司祝讀祝畢。興。奉祝文跪安於鑪黃旗礮位前。叩如初。興。退。贊禮郎

贊叩興。承祭官暨陪祀官均行三叩禮興。典儀贊行亞獻禮。司爵各奉爵獻於左。如初獻儀退。贊行終獻禮。司爵各奉爵獻於右。如亞獻儀退。典儀贊送。

神。贊禮郎贊跪叩興。承祭官暨陪祀官均行三跪九叩禮興。典儀贊奉祝文送燎。有司各奉

神位在前次祝。次香由中道恭送燎所。承祭官各避立拜位左右。俟過復位立。贊禮郎贊望燎。引承祭官各詣燎位視燎。贊禮畢。引承祭官退。執事各官皆退。○康熙三十六年。征噶爾丹凱旋。

翼日遣官設壇於德勝門外。祭隨營

礮位之神於正黃旗教場。各陳牛一。羊一。豕一。果五盤。奠帛。獻爵。讀祝文致祭。火器營大臣官員皆陪祀。○乾隆十四年定。火器營礮位。於盧溝橋地方致祭。每年請

旨舉行。祭時共設一案。以火器營總統一人承祭。火器營官員咸補服陪祭。上香讀祝。獻爵望燎。均與漢軍祭礮儀同。○三十年奏准。每歲九月致祭。

礮神。用單紙繕寫祝文。與各羣祀體制未能盡一。

嗣後改用祝版。以昭敬謹。又致祭

礮神於盧溝橋外。非祠廟定所。向無專設祭器。嗣後致祭

礮神。交八旗漢軍都統並滿洲火器營將一切祭器會同敬謹畫一辦理。以重祀典。

祭

都城隍神禮節。○每歲

萬壽聖節。遣官一人將事。是日廟祝潔掃廟宇內外。太常寺具祝版。備器陳牛一。羊一。豕一。果實五盤。鑪二。設案一於殿中。少西。北嚮。供祝版。

設案一於殿東。西嚮。陳禮神制帛一。色香盤一。

尊一。爵三。設洗於東階下。和聲署設樂於西階

上。承祭官拜位在階上正中。太常寺司祝。司帛

司香。司爵。分立祝案。尊案之次。典儀立殿外東

檐下。掌燎率燎人立燎鑪之前。均如常儀。黎明

承祭官朝服詣廟。贊引太常寺贊禮郎二人。引

承祭官由左側門入。贊盥洗。承祭官盥手畢。升

東階。至拜位前北面立。典儀贊執事官各共乃

職。贊禮郎贊就位。承祭官就位立。典儀贊迎

神。樂作。贊禮郎贊就上香位。引承祭官入殿中門。

至香鑪前立。贊上香。司香跪奉香。承祭官上炷香。三上辦香畢。贊復位。承祭官復位立。贊跪叩興。承祭官行三跪九叩禮興。典儀贊奠帛爵行初獻禮。司帛跪獻篚於案。三叩興。司爵獻爵於正中。皆退。司祝詣祝案前三叩興。奉祝版跪案左。樂暫止。典儀贊讀祝。贊禮郎贊跪。承祭官跪。司祝讀祝畢。興。奉祝版跪安於篚內。叩如初。興。退。樂作。贊禮郎贊叩興。承祭官行三叩禮興。典儀贊行亞獻禮。司爵奉爵獻於左。如初獻儀。退。典儀贊行終獻禮。司爵奉爵獻於右。如亞獻儀。退。典儀贊送神。贊禮郎贊跪叩興。承祭官行三跪九叩禮興。典儀贊奉祝帛送燎。司祝。司帛詣神位前成跪三叩。奉祝帛興。司香跪奉香興。以次送至燎所。承祭官避立拜位西。俟祝帛過復位立。典儀贊望燎。贊禮郎引承祭官詣燎位視燎。贊禮郎引承祭官仍由東側門出。樂止。各退。成秋誡。吉遣官致祭。

神位前陳釗二。簋二。籩二。豆十。餘牲帛尊爵鑪。同前。送。

神時。典儀贊徹饌。有司乃徹。餘均如前儀。○光緒十年奉准。每年

皇太后萬壽聖節。遣官致祭

都城隍廟。

祭

東嶽廟禮節。○每歲

萬壽聖節。遣官一人將事。是日。廟祝潔掃廟宇內外。太常寺官具祝版。備器陳。牛一。羊一。豕一。果實五盤。鑪一。燈二。殿中少西設案供祝版。東設一案。陳禮神制帛一。色青。香盤一。尊一。爵三。和聲署

設樂於西階上。太常寺設洗於東階下。少南。承祭官拜位在階上正中。司祝。司帛。司香。司爵。典儀。掌燎各以其職為位。承祭官朝服行禮。迎神。上香。初獻。讀祝。亞獻。三獻。送神。望燎。儀均與祭

都城隍廟同。○光緒十年奉准。每年

皇太后萬壽聖節。遣官致祭

東嶽廟。

祭黑龍潭

龍神禮節。○歲春秋誡吉。遣官一人將事。是日。太

常寺官具祝版。備器陳羊一。豕一。簋各二。籩豆各十。鑪各一。殿中少南設案一。供祝版。北設一案。陳禮神制帛一。色黑。香盤一。尊一。爵三。和聲署設樂於南階上。太常寺設洗於東階下之北。承祭官拜位在階上正中。司祝司帛司香司爵典儀掌燎各以其職為位。承祭官朝服行禮。迎神。上香。初獻讀祝。亞獻三獻。徹饌送神。望燎。儀均與秋祭。

都城隍廟同。○乾隆三十五年奉旨。嗣後致祭黑龍潭神。遣內務府圓明園大臣承祭。

祭玉泉山

龍神禮節。○歲以春秋仲月。與黑龍潭

龍神廟同日致祭。遣官一人將事。陳設牲牢品物

遣官行禮儀節及所用樂辭。均與祭黑龍潭

龍神同。惟制帛用白色。

祭昆明湖

龍神禮節。○歲以春秋仲月致祭。遣官一人將事。

陳設牲牢品物。遣官行禮儀節及所用樂辭。均

與祭玉泉山

龍神祠同。○嘉慶十七年

諭昆明湖廣潤靈雨祠

龍神靈應夙著。本年三月二十九日。朕因農田望澤。前往拈香。甫回御園。甘霖立沛。旬日以來。大田微覺乾燥。朕昨早復親拈香默禱。旋即油雲密布。午後甘膏滲灑。四野優霑。本日又得陣雨滂沛。神佑感孚。如響斯應。允宜崇加封號。於原封安佑普濟號下。敬增沛澤廣生四字。並著禮部查照黑龍潭玉泉山兩處龍神祠祀典。一體春秋致祭。以昭靈貺。欽此。遵

旨議准昆明湖

廣潤靈雨祠列入祀典。一體春秋致祭。應由欽天

監查照致祭

龍神之例。每歲選定春秋致祭日期。彙入祀冊。豫

行送部。轉交太常寺按期題請

欽派大臣一員承祭。朝服上香讀祝。三獻行禮如儀。

所有應用香帛祭品祭器等項。由太常寺備辦。

祝文由翰林院撰擬。

祭白龍潭

龍神禮節。○歲以春秋仲月致祭。遣官一人將事。

朝服上香讀祝。三獻行禮如儀。其香帛祭品祭

器等項。照各

龍神祠典禮。交該地方官備辦。祝文由翰林院撰擬。○嘉慶十八年

諭。據禮部查明白龍潭

龍神。於乾隆四十六年。曾經

加封為昭靈廣濟龍神。此次毋庸再益徽稱。著增入祀典。春秋以時致祭。用昭靈應。每屆祀期。前十日由太常寺專摺具奏。將散秩大臣開列名單進呈。候朕派往行禮。○又

諭。致祭白龍潭

龍神。毋庸由京派員前往行走執事。其贊引讀祝各項執事。應令該督溫承惠飭令該處豫備。

祭

惠濟祠禮節。○歲以春秋仲月致祭。遣官一人將事。朝服上香讀祝。三獻行禮如儀。應用香帛祭品祭器等項。均照玉泉山龍神祠辦理。○嘉慶二十二年

諭。江南清口建有

惠濟祠。供奉

天后神像。素彰靈應。曾於乾隆五十三年。欽奉

諭旨。

頒發祭文。令地方官於春秋二季。虔誠致祭。列入祀典。朕前因慮念河防。不能親詣

神祠額祝。特於御園內仿照江南規制。建立

惠濟祠

河神廟二處。歲時升香展禮。自此以後。連年普慶安瀾。仰庇

靈庥。實深虔感。因思清漪園靜明園二處

龍神。均有春秋致祭典禮。御園

惠濟祠

河神廟。顯應尤昭。允宜特奉明禋。以光祀典。著於每歲春秋二季。一體致祭。屆期奏派圓明園大臣一員。肅恭將事。即自本年秋季為始。

祭

河神廟禮節。○歲以春秋仲月。遣大臣一員行禮。是日祭

惠濟祠畢。承祭官至

河神廟中案

淮瀆神位前上香。次左案

金龍四大王。次右案

黃大王神位前。各上香如儀。餘與祭

二。色。後室五案。共羊一。豕一。每案果實五盤。鑪
鐙具。東設一案。西嚮。陳香盤一。尊一。爵三。素帛
一。凡牲陳於俎。帛實於篚。尊實酒。罍勺具。設洗
於前室東階下。前後各設燎鑪於垣門內東南
隅。漏未盡。與祭者各服其服。畢集於祠垣門內。
太常寺典儀立於前室檻外之東。司祝立祝案
東。司香司帛司爵各以其職為位。掌燎率燎人
立燎鑪前。質明。承祭官補服詣祠。贊禮郎二人
引前室承祭官由中門入。又二人引後室承祭
官隨入。各至東階下。盥手畢。升階就拜位前立。
鴻臚寺官引王以下子孫序立於前室甬道左
右。引公以下大臣子孫序立於後室庭中左右。
均北面。典儀贊執事官各共乃職。贊禮郎贊就
位。承祭官以下成就位。贊上香。前室承祭官詣
正中香案前立。司香跪奉香。承祭官上炷香。三
上辨香。次詣各案前上香如儀。贊復位。承祭官
復位。贊跪叩興。承祭官暨陪祀官均行二跪六
叩禮興。後室承祭官同時詣中案前上香儀同。
凡儀節。後室均隨前室唱贊行禮。典儀贊奠帛爵行初獻禮。有
司揭尊罍。勺挹酒實爵。司帛奉篚。詣案前跪奠

於案。三叩興。司爵奉爵立獻正中。皆退。前室後
室同。司祝詣祝案前跪三叩興。奉祝版立案右。
典儀贊讀祝。司祝北面宣讀。承祭官立聽。陪祀
官皆跪聽。讀訖。司祝以祝版安於篚內。跪三叩
興。退。陪祀官三叩興。典儀贊行亞獻禮。司爵奉
爵奠於左。贊行終獻禮。司爵奉爵奠於右。均如
初獻儀。贊禮郎贊跪叩興。承祭官暨陪祀官均
行二跪六叩禮興。典儀贊奉祝帛送燎。司祝司
帛司香奉祝帛香。以次送燎如儀。承祭官避立
西旁。俟過復位。典儀贊望燎。陪祀官退。贊禮郎
各引承祭官分詣燎位視燎。贊禮畢。仍引由中
門出。各退。○雍正十一年奏准。前室承祭官一
人。由太常寺前期奏遣內大臣散秩大臣尚書
都統。後室遣太常寺官一人行禮。嗣後春秋遣
官承祭。均照例遵行。○又議准。賢良諸臣入祠
之日。太常寺先期知會王大臣之後裔。至期咸
集祠內。分班行禮。嗣後凡遇春秋二祭。亦照例
先期知會。至祠陪祭。

祭
京師功臣專祠禮節。○歲以春秋仲月諏吉。遣太

常寺卿分詣致祭。祭日太常寺官入祠具器陳羊一。豕一。果實五盤。鑪一。鐙二。中少東設一案。陳祝文。東設一案。陳尊香盤素帛爵如儀。設洗於祠門內之東。司祝司帛司香司爵典儀掌燎各以其職為位。如常儀。質明承祭官補服詣祠。贊禮郎二人引自中門入。盥手畢。升階詣拜位前立。典儀贊執事官各共乃職。贊禮郎贊就位。承祭官就位立。贊禮郎引承祭官詣香案前。贊上香。司香跪奉香。承祭官上炷香。三上辦香畢。贊復位。承祭官復位。贊跪叩興。承祭官行二跪六叩禮興。典儀贊奠帛爵行初獻禮。司帛奉篚。司爵奉爵各奠於案。如常儀。退。司祝至祝案前跪。三叩興。奉祝文立案右。北面宣讀。讀訖。以祝文安於篚內。跪叩如初。興。退。典儀贊行亞獻禮。司爵獻爵於左。贊行終獻禮。司爵獻爵於右。均如初獻儀。贊禮郎贊跪叩興。承祭官行二跪六叩禮興。典儀贊奉祝帛送燎。司祝司帛司香奉祝帛香。以次送燎如儀。承祭官避立拜位西旁。俟過復位立。典儀贊望燎。贊禮郎引承祭官詣燎位視燎。贊禮畢。仍引由中門出。退。

祭昭忠祠禮節。歲春秋仲月諏吉。遣大臣一人詣前室致祭。太常寺官十有三人各分獻所祀王公子孫暨諸臣子孫在。京師者咸與行禮。祭之日太常寺官入祠供具。前室七案。中室羊一。豕一。果實五盤。左三案各果實五盤。共羊一。豕一。右如之。中左右各香案一。鑪一。鐙二。後正室五案。後左右室各三案。每案果室五盤。共羊一。豕一。爵三。中案奠獻。餘爵實酒。豫設。配室及房同。每室統香案各一。鑪鐙具。東西配室各五案。陳設如之。前東西廡。每案果實二盤。豕肉一。爵三。鑪鐙具。後東西羣房。陳設如之。每案爵一。前室中少東設一案。北嚮。供祝版。東西序設案。分陳香帛。房廡不設帛。尊虛爵如儀。漏未盡。與祭官各服其服。畢集祠門內。太常寺典儀立室東檐下。司祝立祝案東。司香司帛司爵各以其職為位。掌燎率燎人立燎鑪前。質明。承祭官暨分獻官補服詣祠。贊禮郎引承祭官由中門入。至東階下。盥手畢。升階就拜位前立。引後室分獻官各於中楹外序立。引前配室及各房廡分獻官於甬

道上東西序立。鴻臚寺官引陪祀宗室王公及大臣官弁後裔。現任一品二品者於階上東西三品以下五品以上於階下東西六品以下及有職者在大門內階下東西按班序立。典儀贊執事官各共乃職。贊禮郎贊就位。承祭官就位。贊禮郎引由前室中門入。詣香案前立。贊上香。司香跪奉香。承祭官上炷香。三上辨香。以次詣左右香案前上香如儀。贊復位。承祭官復位。贊跪叩興。承祭官分獻官暨與祭者均行二跪六叩禮興。典儀贊奠帛爵。行初獻禮。前室司帛奉篚。各奠於案。三叩興。司爵奉爵。各奠於正中。皆退。同時後室東西配室房廡分獻官分詣各香案前上香如儀。執事生獻帛於案。司爵獻爵於案正中退。司祝詣祝案前跪三叩興。奉祝版立案右。典儀贊讀祝。司祝北面宣讀。承祭官及分獻官立聽。與祭者跪聽。讀畢。以祝版奉安於中案篚內。跪叩如初。興退。與祭者咸三叩興。亞獻終獻均如初。獻儀。贊禮郎贊跪叩興。承祭官分獻官及與祭者均行二跪六叩禮興。典儀贊奉祝帛送燎。有司奉祝帛香以次送燎。承祭官視燎。

均如祭賢良祠之儀。歲春秋仲月遣官一人祭雙忠祠。行禮儀節與祭昭忠祠同。
皇帝時巡方嶽遣官祭先賢名臣勳臣祠墓禮節。前期翰林院具祝文。太常寺備香帛。授遣官齋往。祭日守土官於祭所設洗。備脯醢果實七盤。品物各隨其土產。鑪鐙具。左設一案。供祝文。右設一案。陳香一。帛一。尊一。爵三。通贊一人。引贊二人。司祝香帛爵各一人。以所在禮生充。黎明遣官朝服至所祭地。引贊引詣盥洗所。盥手畢。通贊贊執事者各司其事。引贊贊就位。引遣官詣拜位前立。通贊贊迎。
神。引贊引遣官詣香案前。司香奉香跪於左。引贊贊上香。遣官上香如常儀。贊復位。遣官退復位。贊跪叩興。遣官行二跪六叩禮興。通贊贊奠帛爵。行初獻禮。司帛獻篚。司爵獻爵。如常儀。贊讀祝。司祝奉祝文立案左。宣讀訖。安於篚內。退。亞獻終獻均如初。獻儀。通贊贊送神。引贊贊跪叩興。遣官行二跪六叩禮興。通贊贊奉祝帛送燎。執事者各奉祝帛香以次送燎。通贊贊望燎。引贊引遣官詣燎鑪前視燎。禮畢。退。

遣官退。執事者皆退。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八十三

太常寺

陳設

太廟

天壇

社稷壇

地壇

日壇

孔子廟

月壇

歷代帝王廟

文昌廟

先農壇

開帝廟

太歲壇

天壇

圓丘

皇天上帝正位。天青緞圓幄次一座。幄內設刻金龍座

一。鋪天青織金龍緞坐褥。隨衣搭一。天青織金

龍緞迎手二。靠背一。仙枕二。坐褥上設泥金圓

托座一。座下設地平一。腳踏一。施天青緞套衣。

座前設邊豆案一。施天青織金龍緞罩衣。上設

爵墊一。金鑲青羊角燈二。登一。簋簋各二。邊豆

各十二。金絲燈二。青羊角座燈四。幄前兩旁設

鑪几左右各一。上設銅鑪各一。幄前設俎一。內

盛犢一。前石五供一。上設銅龍香鑪一。銅龍燭

臺二。銅龍花瓶二。上插貼金靈芝。前鑪几一。燈

几左右各一。上設金鑪一。靠具。青羊角鈇燈二。

幄前左旁設饌卓一。施天青織金龍緞罩衣。上

設饌盤一。

實銀每品少許於盤內下同。

列聖配位。天青緞方幄次八座。幄內各設刻金龍座一。

鋪天青織金龍緞坐褥。隨衣搭一。天青織金龍

緞靠背一。坐褥上設泥金方托座一。座下設地

平一。脚踏一。施天青緞套衣。座前設蓮豆案一。

施天青織金龍緞罩衣。上設爵墊一。登一。簋盤

各二。蓮豆各十二。金絲鐙二。青羊角座鐙四。幄

前設俎一。內盛犢一。鑪几一。鐙几左右各一。上

設金鑪一。靠具。青羊角觥鐙二。幄外北旁設饌

卓一。施天青織金龍緞罩衣。上設饌盤一。上成

正中少西設祝案一。上設祝版架一。羊角鐙一。

東設福胙卓一。上設壺一。實福酒盤一。實胙肉。

尊卓一。上設青瓷尊一。疏布幕勺具。實酒八瓶。

金裏匏爵三。檀香爵托具。又尊卓一。上設青瓷

尊四。疏布幕勺具。各實酒八瓶。金裏匏爵十二。

檀香爵托具。接卓一。上設

正位玉帛篚一。內盛蒼璧一。青色郊祀制帛十二端。香

盒一。內盛描金龍圓柱沈香一炷。沈香餅十二

圓。門鑪香盒一。內盛降香餅十二圓。

配位帛篚八。內各盛白色奉先制帛一端。香盒八。內各

盛描金龍圓柱沈速香一炷。沈速塊香五十塊。

西尊卓一。陳設與東同。接卓一。上設

正位門鑪香盒一。內盛降香餅十二圓。餘陳設與東同。

以上祝案。胙卓尊卓接卓。施天青銷金緞罩衣。

大明位。天青緞方幄次一座。幄內設座一。爵卓一。上

設爵墊一。青瓷琖二十。蓮豆案一。上設登一。簋

各二。蓮豆各十。左右燭臺二。青羊角座鐙四。

幄前設俎一。內盛牛一。鑪几一。鐙几左右各一。

上設銅鑪一。靠具。青羊角觥鐙二。幄外南設饌

卓一。上設饌盤一。

夜明位陳設同。

星辰位。天青緞方幄次一座。幄內設座一。爵卓一。上

設爵墊一。青瓷琖三十。蓮豆案一。上設登一。鉶

簋各二。蓮豆各十。左右燭臺二。青羊角座鐙

四。幄前設俎一。內盛牛一。豕一。鑪几一。鐙

几左右各一。上設銅鑪一。靠具。青羊角觥鐙二。

幄外南設饌卓一。上設饌盤一。

雲雨風雷位陳設同。二成東設尊卓二。上各設青瓷

尊一。疏布幕勺具。各實酒六瓶。青瓷爵各三。接

卓二。上各設帛篚一。一盛赤色禮神制帛一端。

一盛青黃赤黑色制帛各一端。白色制帛七端。

各設香盒一。一盛圓柱降香一炷。降塊香二十
七塊。一盛圓柱降香一炷。降塊香二十五塊。西
設尊卓二。上各設青瓷尊一。疏布幕勺具。各實
酒六瓶。青瓷尊各三。接卓二。上各設帛篚一。一
盛白色禮神制帛一端。一盛青黃白黑色制帛
各一端。各設香盒一。一盛圓柱降香一炷。降塊
香二十四塊。一盛圓柱降香一炷。降塊香二十
五塊。以上各卓。均施天青銷金緞罩衣。

壇上大鼎鑪十二座。四禱星門。四天門銅鑪各一。香卓
各一。均施天青銷金緞罩衣。上設香盒各一。內

各盛降香二兩。內壇外東南燔柴鑪一。瘞坎一。
燎鑪六。西南望鐙杆三。外壇東西燎鑪各二。

祈穀壇陳設一切器皿。惟

正位

配位無幄次。無

四從位。東接卓

正位玉帛篚內盛蒼璧一。天青告祀制帛一。餘俱與
園丘同。

地壇。

皇地祇正位。明黃緞方幄次一座。幄內設刻金鳳座一。

鋪明黃織金鳳緞坐褥。隨衣搭一。明黃織金鳳
迎手二。靠背一。仙枕二。坐褥上設泥金方托座
一。座下設地平一。脚踏一。施明黃片金緞套衣。
座前設邊豆案一。施明黃織金鳳緞罩衣。上設
爵墊一。登一。簋簋各二。邊豆各十二。金絲鐙二。
幄內外黃羊角座鐙各二。幄前設俎一。內盛犢
一。鑪几一。鐙几二。上設金鑪一。靠具。黃羊角
鐙二。幄前西旁設饌卓一。施明黃銷金鳳緞罩
衣。上設饌盤一。

列聖配位。明黃緞方幄次八座。幄內各設刻金龍座一。

鋪明黃織金龍緞坐褥。隨衣搭一。明黃織金龍
緞靠背一。坐褥上設泥金方托座一。座下設地
平一。脚踏一。施明黃片金緞套衣。座前設邊豆
案一。施明黃織金龍緞罩衣。上設爵墊一。登一。
簋簋各二。邊豆各十二。金絲鐙二。幄內外黃羊
角座鐙各二。幄前設俎一。內盛犢一。鑪几一。鐙
几左右各一。上設金鑪一。靠具。黃羊角鐙二。
幄外南旁設饌卓一。施明黃銷金龍緞罩衣。上
設饌盤一。上成子階。少西設祝案一。上設祝版
架一。羊角鐙一。西設福胙卓一。上設壺一。實福

酒盤一。實胙肉尊卓一。上設黃瓷尊一。疏布幕
勺具。實酒八瓶。金裏匏爵三。檀香爵托具。又尊
卓一。上設黃瓷尊四。疏布幕勺具。各實酒八瓶。
金裏匏爵十二。檀香爵托具。接卓一。上設

正位五帛篚一。內盛黃琮一。黃色郊祀制帛一端。香盒
一。內盛方柱降香一炷。細攢香八兩。

配位帛篚八。內各盛白色奉先制帛一端。香盒八。內各
盛方柱降香一炷。細攢香四兩。東尊卓一。接卓
一。陳設與西同。以上祝案胙卓尊卓接卓。均施
明黃銷金緞罩衣。

五嶽位。明黃緞方幄次一座。幄內設石座一。爵卓一。
上設爵墊一。黃瓷琖三十。遵豆案一。上設登一。
銅簋各二。遵豆各十。左右燭臺二。幄內外黃
羊角座燈各二。幄前設俎一。內盛牛一。羊一。豕
一。鑪几一。鐙几二。上設銅鑪一。靠具。黃羊角觥
鐙二。幄外北旁設饌卓一。上設饌盤一。尊卓一。
上設黃瓷尊一。疏布幕勺具。實酒六瓶。黃瓷爵
三。接卓一。上設帛篚一。內盛青黃赤黑禮神制
帛各一端。白色禮神制帛四端。香盒一。內盛方
柱降香一炷。細攢香二兩。

五鎮位。帛篚內盛青黃赤黑禮神制帛各一端。白色
禮神制帛三端。

四海位。帛篚內盛青赤白黑禮神制帛各一端。
四瀆位。帛篚內盛黑色禮神制帛四端。餘陳設均與
五嶽同。以上爵卓遵豆卓尊卓接卓。均施明黃銷金
緞罩衣。

壇上大鼎鑪四座。四櫺星門。四天門。銅鑪各一。香卓各
一。均施明黃銷金緞罩衣。上設香盒各一。內盛
降香二兩。內壇外東北望鐙杆一。西北瘞坎一。
燎鑪一。壇東西門外南北瘞坎各二。

太廟。

太廟後殿
肇祖原皇帝

原皇后同案。正中南嚮座二。鋪墊靠背具。上各設泥金
方托座一。下各設腳踏二。施黃雲緞套衣。前設
遵豆案一。上設爵墊二。金箸四。金匙二。登銅簋
各二。遵豆各十二。前設俎一。內盛牛一。羊一。
豕一。花香案一。上設鍍金銅鑪一。靠具。銅燭臺
二。

興祖直皇帝

直皇后同案。左南嚮座二。

景祖翼皇帝

翼皇后同案。右南嚮座二。

顯祖宣皇帝

宣皇后同案。次左南嚮座二。各座陳設同。中案前少西

設祝案一。上設祝版架一。羊角鐙一。東設尊卓

二。上設尊四。疏布幕勺具。春用犧尊。每尊實酒

二瓶。夏用象尊。每尊實酒三瓶。秋用著尊。每尊

實酒八瓶。冬用壺尊。每尊實酒六瓶。玉爵十二。

接卓二。上設帛篚二。內各盛白色奉先制帛二

端香盒二。內各盛圓柱沈速香一炷。沈速塊香

五十塊。西設尊卓二。接卓二。陳設均與東同。統

設金器案四。上各設金盃一。金壺一。暖閣內各

設金盆二。凡卓案均施黃雲緞罩衣。

太廟前殿。

太祖高皇帝

孝慈高皇后同案。正中南嚮座二。鋪墊靠背具。上各設

泥金方托座一。下各設脚踏二。施黃雲緞套衣。

前設邊豆案一。上設爵墊二。金箸四。金匙二。登

銅簋簋各二。邊豆各十二。前設俎一。內盛牛一。

羊一。豕一。花香案一。上設鍍金銅鑪一。靠具。燭

臺二。

太宗文皇帝

孝端文皇后

孝莊文皇后同案。中左南嚮座三。

世祖章皇帝

孝惠章皇后

孝康章皇后同案。中右南嚮座三。前案均設爵墊三。金

箸六。金匙三。

聖祖仁皇帝

孝誠仁皇后

孝昭仁皇后

孝懿仁皇后

孝恭仁皇后同案。西嚮座五。前案設爵墊五。金箸十。金

匙五。

世宗憲皇帝

孝敬憲皇后

孝聖憲皇后同案。東嚮座三。

高宗純皇帝

孝賢純皇后

孝儀純皇后同案。東次西嚮座三。

仁宗睿皇帝

孝淑睿皇后

孝和睿皇后同案。西次東嚮座三。前案均設爵墊三。金

箸六。金匙三。

宣宗成皇帝

孝穆成皇后

孝慎成皇后

孝全成皇后

孝靜成皇后同案。東次西嚮座五。前案設爵墊五。金箸

十。金匙五。

文宗顯皇帝

孝德顯皇后

孝貞顯皇后同案。西次東嚮座三。前案設爵墊三。金箸

六。金匙三。

穆宗毅皇帝

孝哲毅皇后同案。東次西嚮座二。前案設爵墊二。金箸

四。金匙二。餘陳設均與

太祖高皇帝座前同。中案前少西設祝案一。上設祝版

架一。羊角銚一。東設福胙卓一。上設壺一。實福

酒盤一。實胙肉。尊卓六。上設尊二十。疏布罩勺具。四時實酒與

後殿同。玉爵六十。接卓六。上設帛篚六。二盛白色奉先

制帛各二端。二盛白色奉先制帛各三端。二盛

白色奉先制帛各五端。香盒六。內各盛圓柱沈

速香一炷。沈速塊香五十塊。統設金器案十。上

各設金盃一。金壺一。統設座銚二。西設接福胙

卓一。尊卓四。上設尊十二。疏布罩勺具。各實酒

如式。玉爵三十六。接卓四。上設帛篚四。內各盛

白色奉先制帛三端。香盒四。內各盛圓柱沈速

香一炷。沈速塊香五十塊。凡卓案均施黃雲緞

罩衣。前設鑪几。左右各十二。上設銅鼎鑪二十

四。內二次點用柱香各六炷。座後靠案左右各

二。凡暖閣內各設金盆一。東廡王位十二案。座

十五。設蓮豆案十二。上設銅每座各一。簋簋各

二。蓮豆各十。每案設俎一。內盛牛一。羊一。豕一。

花香案一。上設銅鑪一。靠具。銅燭臺二。南設尊

卓三。上設白瓷尊八。疏布罩勺具。各實酒四瓶。

白瓷爵三十六。接卓一。上設帛篚十二。內分盛

白色展親制帛十五端。香盒十二。內各盛圓柱

沈速香一炷。馬牙香一兩。凡卓案均施紅雲緞單衣。西廡功臣位十三案。設蓮豆案十三。上設銅簋各一。蓮豆各四。俎一。內盛羊一。豕一。花香案一。上設銅鑪一。靠具。銅燭臺二。南設尊卓三。上設白瓷尊八。疏布罩勺具。各實酒二瓶。白瓷爵三十九。接卓一。上設帛篚十三。內各盛報功制帛一端。香盒十三。內各盛圓柱沈速香一炷。馬牙香一兩。凡卓案均施紅緞單衣。

社稷壇。

太社位東。

太稷位西。俱北嚮。

后土句龍氏位東設西嚮。

后稷氏位西設東嚮。各設座一。前爵卓一。上設爵墊

一。登一。銅二。蓮豆案一。上設簋蓋各二。蓮豆各

十二。俎一。內盛牛一。羊一。豕一。花香案一。上設

銅鑪一。靠具。羊角觥一。饌卓一。上設饌盤一。

子階下少西設祝案一。上設祝版架一。羊角鐙

一。東設尊卓一。上設尊二。疏布罩勺具。一實酒

八瓶。一實酒六瓶。玉爵一。瓷爵五。接卓一。上設

帛篚二。一盛黃珪一。各盛黑色禮神制帛一端。

香盒二。各盛方柱降香一炷。降塊香四十塊。福昨卓一。上設壺一。實福酒盤一。實昨肉。西設尊卓一。接卓一。惟帛篚內盛青珪一。餘陳設與東同。午階下設豫備風雨神龕四。左右設長竿各一。東西南極星門香案各一。上各設銅鑪一。香盒二。香盒內各盛降香二兩。凡卓案均施黃雲緞單衣。

日壇。

大明位座一。上設紅絨緞織金龍坐褥。隨衣搭一。靠

背一。扶手二。座上設金龍方托座一。座下設地

平一。脚踏一。施紅絨緞套衣。前設爵卓一。上設

爵墊一。瓷瓊三十。蓮豆案一。上設登一。銅簋蓋

各二。蓮豆各十。俎一。內盛牛一。羊一。豕一。鑪几

一。鐙几二。上設銅鑪一。靠具。白羊角觥一。東

南隅設饌卓一。上設饌盤一。少北設祝案一。上

設祝版架一。羊角鐙一。南設尊卓一。上設尊一。

疏布罩勺具。實酒六瓶。爵三。接卓一。上設玉帛

篚一。盛赤璧一。紅色禮神制帛一端。香盒一。內

盛圓柱降香一炷。降塊香二十七塊。以上卓案

均施紅銷金緞單衣。福昨卓一。上設壺一。實福

酒盤一。實胙肉爵一。北設接福胙卓一。均施紅素緞罩衣。東階下正中設豫備風雨神龕一。左右設長竿各一。四樞星門香案各一。西北二天門香案各一。上各設銅鑪一。香盒一。內各盛降香二兩。香案均施紅銷金緞罩衣。

月壇。

夜明位。月白絹方帷次一座。帷內設座一。上施月白緞織金鳳坐褥。隨衣搭一。靠背一。扶手二。座上設金鳳方托座一。座下設地平一。脚踏一。施月白緞套衣。前設爵卓一。上設爵墊一。瓷瓊三十。

邊豆案一。上設登一。銅簋簋各二。邊豆各十。俎一。內盛牛一。羊一。豕一。鑪几一。鐙几二。上設銅鑪一。靠具。白羊角觥。鐙二。帷外左旁設饌卓一。上設饌盤一。

星辰位。月白絹方帷次一座。帷內設座一。前設爵卓一。邊豆案一。俎一。鑪几。鐙几。饌卓。陳設均與夜明位同。正中少南設祝案一。上設祝版架一。北設福胙卓一。上設壺一。實福酒盤一。實胙肉爵一。尊卓一。上設尊二。疏布。冪勺具一。實酒六瓶。一實酒四瓶。爵六。接卓一。上設帛篚二。一盛白璧。

一。白色禮神制帛一端。一盛青赤黑黃色禮神制帛各一端。香盒二。一盛圓柱降香一炷。降塊香二十四塊。一盛圓柱降香一炷。降塊香二十五塊。南設接福胙卓一。四樞星門設香案各一。東北二天門設香案各一。上各設銅鑪一。香盒一。內各盛降香二兩。以上南北胙卓施月白素緞罩衣。餘均施月白銷金緞罩衣。

歷代帝王廟。殿內中龕

三皇位。設邊豆案三。每案上設爵墊一。登一。銅簋簋各二。邊豆各十。統設俎一。花香案三。遇

親詣行禮。改用高香案。每案設銅鑪一。靠具。銅燭臺

二。東一龕

五帝位。統設邊豆案三。俎一。花香案三。西一龕

夏王十四位。

商王二十六位。統設邊豆案二。俎一。花香案二。東二

龕

周王三十二位。設邊豆案一。俎一。花香案一。西二龕

漢帝十九位。

晉帝七位。

宋帝三位。

東設饌卓一。上設饌盤一。遇

親詣行禮增設香几一。上設塗金銅鑪一。

四配位前設邊豆案四。每案上設爵墊一。銅盞盞

各二。邊豆各八。俎四。內各盛羊一。豕一。香案四。

各設銅鑪一。靠具。燭臺二。龕旁設饌卓各一。上

設饌盤一。

十二哲位前。東設邊豆案六。每案上設爵墊一。銅

爵三。銅盞盞各一。邊豆各四。銅鑪一。靠具。銅燭

臺二。統設俎一。內盛羊一。豕一。統設案一。上設

爵墊一。鑪一。靠具。燭臺二。龕北設饌卓一。上設

饌盤一。西陳設均與東同。殿中少西設祝案一。

上設祝版架一。羊角鐙一。東設尊卓一。接卓一。

上設尊四。疏布罽勺具。一實酒六瓶。餘各實酒

四瓶。銅爵十二。照燭臺一。香盒四。內各盛圓柱

降香一炷。降香丁一兩五錢。遇

親詣行禮則增設塗金銀爵一。塗金銅爵二。香盒內

增降塊香四十塊。帛篚四。內分盛白色禮神制

帛九端。西尊卓一。接卓一。上設尊三。疏布罽勺

具。各實酒四瓶。銅爵九。照燭臺一。香盒三。各盛

圓柱降香一炷。降香丁一兩五錢。帛篚三。內分

盛白色禮神制帛八端。凡卓案均施紅銷金緞

罩衣。東廡七十四位。設邊豆案三十七。每位設

爵一。每案設盞盞各一。邊豆各四。鑪一。燭臺二。

統設俎三。內各盛羊一。豕一。總香案二。各設銅

鑪一。燭臺二。饌卓二。上設饌盤各一。尊卓一。上

設銅尊三。疏布罽勺具。各實酒四瓶。銅爵六。香

盒二。內各盛圓柱降香一炷。降香丁一兩五錢。

帛篚二。內各盛白色禮神制帛一端。照燭臺一。

西廡七十三位。邊豆案三十七。陳設與東廡同。

凡卓案均施紅緞罩衣。

崇聖祠正位。邊豆案五。每案設銅盞盞各二。邊豆

各八。鑪一。燭臺二。俎五。內各盛羊一。豕一。東西

設饌卓五。上設饌盤各一。

配位邊豆案五。東三案。西二案。每案設銅盞盞各

一。邊豆各四。鑪一。燭臺二。俎東西各一。內各盛

羊一。豕一。饌卓東西各一。上各設饌盤一。殿內

少西設祝案一。上設祝版架一。燭臺一。東西設

尊卓接卓各二。上設尊七。疏布罽勺具。內五尊

各實酒四瓶。二尊各實酒二瓶。銅爵三十。東西

照燭臺各一。香盒十。內各盛圓柱降香一炷。降

香丁一兩五錢。帛篚十。內各盛白色禮神制帛一端。東廡邊豆案二。每案設盞各一。邊豆各四。鑪一。燭臺二。俎一。內盛羊一。豕一。饌卓一。上設饌盤一。尊卓一。上設銅尊一。疏布。冪勺具。實酒二瓶。銅爵六。香盒一。內盛圓柱降香一炷。降香丁一兩五錢。帛篚一。內盛白色禮神制帛一端。照燭臺一。西廡邊豆案一。銅爵三。餘陳設與東廡同。凡卓案均施紅緞罩衣。

關帝廟。

關帝位邊豆案一。上設爵墊一。登一。銅盞各二。邊豆各十。俎一。內盛牛一。羊一。豕一。鑪一。上設香鑪一。靠具。燈几二。上設燭臺二。東設饌卓一。上設饌盤一。案前少西設祝版案一。上設祝版架一。羊角燈一。尊卓一。上設銅尊一。冪勺具。實酒四瓶。銅爵三。帛篚一。內盛白色禮神制帛一端。香盒一。內盛圓柱降香一炷。降香丁一兩五錢。凡卓案均施黃雲緞罩衣。東階下設洗一。後殿邊豆案三。各設銅盞各二。邊豆各八。旁各設饌盤一。俎三。各設羊一。豕一。香案三。各設香鑪一。靠具。燭臺二。花瓶二。均插貼金木靈芝。正案

少西設祝版案一。上設祝版架一。把燈一。東尊卓二。上設銅尊二。冪勺具。各實酒二瓶。銅爵六。帛篚二。香盒二。西尊卓一。上設銅尊一。冪勺具。實酒二瓶。銅爵三。帛篚一。篚內均盛白色禮神制帛一端。香盒一。內盛圓柱降香一炷。降香丁一兩五錢。凡卓案均施紅緞罩衣。門內甬路東設洗一。

文昌廟。

文昌位邊豆案一。上設爵墊一。登一。銅盞各二。邊豆各十。俎一。內盛牛一。羊一。豕一。鑪一。上設香鑪一。靠具。燈几二。上設燭臺二。瓶几二。上設花瓶二。均插貼金木靈芝。東設饌卓一。上設饌盤一。案前少西設祝版案一。上設祝版架一。羊角燈一。東設尊卓一。上設銅尊一。冪勺具。實酒四瓶。銅爵三。帛篚一。內盛白色禮神制帛一端。香盒一。內盛圓柱降香一炷。降香丁一兩五錢。凡卓案均施黃雲緞罩衣。後殿邊豆案一。上設銅盞各二。邊豆各八。俎一。內盛羊一。豕一。鑪一。上設香鑪一。靠具。燈几二。上設燭臺二。東設饌卓一。上設饌盤一。案前少

西設祝版案一。上設祝版架一。把鐙一。東設尊卓一。上設銅尊一。罍勺具。實酒二瓶。銅爵三。帛篚一。內盛白色禮神制帛一端。香盒一。內盛圓柱降香一炷。降香丁一兩五錢。凡卓案均施紅緞罩衣。

前後殿東階下各設洗一。

先農壇。

先農位。金黃銷金綾方幄次一座。幄內設座一。座前設爵卓一。上設瓷瓊三十。蓮豆案一。上設爵墊一。登一。銅簋各二。蓮豆各十。俎一。內盛牛一。

羊一。豕一。鑪几一。鐙几二。上設銅鑪一。靠具。白

羊角統鐙二。幄外東旁設饌卓一。上設饌盤一。

幄前少西設祝案一。上設祝版架一。東設福胙

卓一。上設爵一。實福酒。盤一。實胙肉。尊卓接卓

各一。上設黃瓷尊一。疏布罍勺具。實酒六瓶。黃

瓷爵三。帛篚一。內盛青色禮神制帛一端。香盒

一。內盛圓柱降香一炷。降香四十塊。東西南

北四天門香案各一。上各設銅鑪一。香盒一。內

各盛降香二兩。凡卓案均施金黃綾罩衣。

太歲壇。

太歲位一案。設座一。前邊豆案一。上設瓷瓊三十。登

一。銅簋各二。蓮豆各十。俎一。內盛牛一。羊一。

豕一。鑪几一。上設鑪一。靠具。鐙几二。上設燭臺

二。瓶几二。上設花瓶各一。均插貼金木靈芝。東

旁設饌卓一。上設饌盤一。少西設祝案一。上設

祝版架一。羊角鐙一。東設尊卓一。上設尊一。疏

布罍勺具。實酒六瓶。爵三。帛篚一。內盛白色禮

神制帛一端。香盒一。內盛圓柱降香一炷。降香

香二十塊。壺一。實福酒。盤一。實胙肉。爵一。東廡

二案。設座六。蓮豆案二。上各設瓷瓊三十。登一。

銅簋各二。蓮豆各十。俎二。內各盛牛一。羊一。

豕一。鑪几二。上設鑪各一。靠具。鐙几四。上設燭

臺各一。瓶几四。上設花瓶各一。均插貼金木靈

芝。北旁設饌卓二。上設饌盤各一。南設尊卓一。

上設尊二。疏布罍勺具。各實酒四瓶。爵六。帛篚

二。內各盛白色禮神制帛三端。香盒二。內各盛

圓柱降香一炷。降香丁一兩五錢。西廡二案。陳

設與東廡同。北天門香案一。拜殿內香案一。上

各設香盒一。內各盛降香二兩。以上卓案均施

金黃銷金綾罩衣。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八十四

太常寺

陳設 屏祀

屏祀

先賢廟

三皇位三案。蓮豆案三。每案設銅簋各二。蓮豆各

十。統設俎一。內盛牛一。羊一。豕一。花香案三。各

陳香鑪一。靠具。燭臺二。東配位蓮豆案一。上設

銅二。簋各二。蓮豆各十。香鑪一。靠具。燭臺二。

俎一。內盛羊一。豕一。西配位陳設與東配位同。

東設饌卓二。西設饌卓一。統設饌盤五。中案少

西設祝版案一。上設祝版架一。羊角燈一。東尊

卓一。接卓二。上設銅尊一。畢勺具。實酒四瓶。銅

爵九。帛篚三。內二篚各盛禮神制帛一端。一篚

盛素帛一端。香盒三。西尊卓一。接卓二。上設銅

尊一。畢勺具。實酒四瓶。銅爵六。帛篚二。內一篚

盛禮神制帛一端。一篚盛素帛一端。香盒二。東

廡。蓮豆案三。上各陳琖十。簋各一。蓮豆各四。

盤二。各實豕肉一方。北設饌卓一。南設尊卓一。

中案另設香案一。上設香鑪一。靠具。燭臺二。左

右兩案香鑪燭臺。即設於蓮豆案。卓設銅尊一。

畢勺具。實酒四瓶。銅爵三。帛篚一。內盛素帛一

端。香盒一。凡香盒各盛圓柱降香一炷。降香丁

一兩五錢。饌卓設饌盤。西廡陳設與東廡同。凡

卓案均施紅銷金緞罩衣。成濟門內設洗一。

火神廟

火神位果案一。上設果實五盤。俎一。內盛牛一。羊

一。豕一。鑪几一。上設香鑪一。靠具。燈几二。上設

燭臺二。瓶几二。上設花瓶二。均插貼金木靈芝

少。西設祝版案一。上設祝版架一。把燈一。東設

尊卓一。上設白瓷尊一。畢勺具。實酒四瓶。接卓

一。上設白瓷爵三。帛篚一。內盛紅色禮神制帛

一端。香盒一。內盛圓柱降香一炷。降香丁一兩

五錢。東階下少。西設洗一。凡卓案均施紅雲緞

罩衣。

顯佑宮

真武神位茶案一。果案一。上設饌首五盤。餅四盤

蒸糕五盤。頂花一朵。果實五盤。香案一。上設香

鑪一。靠具。燭臺二。少。西設祝版案一。上設祝版

架一。照燈一。東設香帛案一。上設帛篚一。內盛

白色禮神制帛一端。香盒一。內盛圓柱降香一炷。降香丁一兩五錢。白瓷琖三。東階下少南設洗一。祝版案施黃雲緞罩衣。香帛案施青雲緞罩衣。

東嶽廟。

東嶽神位果案一。果實五盤。俎一。內盛牛一。羊一。豕一。香案一。上設香鑪一。靠具。燭臺二。花瓶二。均插貼金木靈芝。少西設祝版案一。上設祝版架一。照燈一。尊卓一。上設白瓷尊一。罍勺具。寶酒四瓶。白瓷爵三。帛篚一。內盛青色禮神制帛一端。香盒一。內盛圓柱降香一炷。降香丁一兩五錢。東階下少南設洗一。祝版案施黃雲緞罩衣。卓案施紅雲緞罩衣。

都城隍廟。

萬壽聖節致祭

都城隍神。陳設均與

東嶽廟同。惟制帛用白色。尊爵用銅。凡案衣均施黃雲緞。至秋季致祭。添設蓮豆案一。上設銅簋簋各二。蓮豆各十。東旁饌卓一。上設饌盤一。餘均與

東嶽廟同。○黑龍潭

龍神祠。

龍神位蓮豆案一。上設簋簋各二。蓮豆各十。俎一。內盛羊一。豕一。前列石五供一分。上設香鑪一。靠具。燭臺二。花瓶二。均插貼金木靈芝。北設饌卓一。上設饌盤一。南設祝版案一。上設祝版架一。羊角燈一。尊卓一。上設銅尊一。罍勺具。寶酒四瓶。銅爵三。帛篚一。內盛黑色禮神制帛一端。香盒一。內盛圓柱降香一炷。降香丁一兩五錢。東階下設洗一。祝版案施黃雲緞罩衣。卓案施

紅雲緞罩衣。○玉泉山

龍神祠陳設。無石五供。設香几一分。制帛用白色。餘與黑龍潭

龍神祠同。○昆明湖

龍神祠陳設。卓案几。鑪燭臺。香帛祭品祭器。均與玉泉山

龍神祠同。○白龍潭

龍神祠建於密雲縣。供奉昭靈廣濟普澤龍神神牌。應用几案香帛祭品祭器等項。均由該地方官照例備辦。

惠濟祠建於

御園供奉

天后神牌。陳設與昆明湖

龍神祠同。

河神廟建於

惠濟祠之西。中龕供

淮瀆神牌。左龕供

金龍四大王神牌。右龕供

黃大王神牌。邊豆案三。上設簋簋各二。邊豆各十。

俎三。內各盛羊一。豕一。香几三。香鑪三。燭臺六。

花瓶六。東設饌卓一。上設饌盤三。尊卓二。東設

銅尊二。銅爵六。帛篚香盒各二。西設銅尊一。銅

爵三。帛篚香盒各一。尊內各實酒四瓶。帛篚一。

內盛禮神制帛一端。香盒內各盛圓柱降香一

炷。降香丁一兩五錢。餘與

惠濟祠同。

礮神。八旗礮位各設神座卓一。爵案一。設紅油錫

琖三十。豫實以酒。俎一。內盛羊一。豕一。香案一。

上設香鑪一。靠具。燭臺二。正案少北設祝版案

一。上設祝版架一。南設尊卓一。左三壇。右四壇。

各設尊卓一。上設紅油錫尊各一。罍勺具。實酒

各四瓶。紅油錫爵各三。香盒各一。內盛圓柱降

香一炷。降香丁一兩五錢。西南隅設洗四。西北

隅設洗四。壇位前各設燎鑪一。凡卓案均施黃

布卓套。

子母礮神一案。陳設與八旗礮位正案同。賢良

祠前室二案。果案二。各設果實五盤。俎二。各盛

羊一。豕一。鐙鑪瓶五供二分。東設祝版案一。上

設祝版架一。羊角鐙一。尊卓二。上設錫尊二。罍

勺具。實酒二瓶。錫爵六。紅油帛匣二。香盒二。後

祠果案五。各設果實五盤。統設俎一。內盛羊一。

豕一。鐙鑪瓶五供一分。東設尊卓一。接卓一。上

設錫尊一。罍勺具。實酒二瓶。錫爵三。紅油帛匣

一。凡帛匣各盛白色素帛一端。香盒各盛圓柱

速香一炷。馬牙香一兩。前室東階上設洗一。後

祠院內東設洗一。凡卓案均施紅緞罩衣。昭

忠祠前室正中一案。左右各三案。每案設果實

五盤。錫爵三。惟正案三爵。陳於尊卓。豫備進獻

餘爵。豫實以酒。統設俎三。各盛羊一。豕一。鐙

瓶五供三分。東設祝版案一。上設祝版架一。羊

角燈一。東設尊卓二。上設錫尊四。罍勺具。接卓二。上設帛篚二。各盛白色報功制帛二端。香盒二。西設尊卓二。上設錫尊三。罍勺具。接卓二。上設帛篚一。內盛白色報功制帛三端。香盒一。後正室果案五。每案設果實五盤。錫爵三。統設俎一。內盛羊一。豕一。鑪燈瓶五。供一分。東設尊卓二。上設錫尊三。罍勺具。接卓一。上設帛篚二。各盛白色報功制帛二端。香盒一。西設尊卓一。上設錫尊二。罍勺具。接卓一。後左室果案三。每案設果實五盤。錫爵三。統設俎一。內盛羊一。豕一。鑪燈瓶五。供一分。東設尊卓一。上設錫尊二。罍勺具。接卓二。上設帛篚一。內盛白色報功制帛一端。香盒一。西設尊卓一。上設錫尊一。罍勺具。接卓一。上設帛篚二。各盛白色報功制帛一端。後右室三案。陳設與後左室同。前東配室果案五。每案設果實五盤。錫爵三。統設俎一。內盛羊一。豕一。鑪燈瓶五。供一分。南設尊卓二。上設錫尊三。罍勺具。接卓二。上設帛篚三分。盛白色報功制帛五端。香盒一。北設尊卓一。上設錫尊二。罍勺具。

接卓一。上設香盒一。前西配室五案。陳設與前東配室同。凡尊一。實酒二瓶。凡香盒一。盛圓柱速香一炷。馬牙香一兩。前左序室果案七。每案設果實五盤。豕肉一盤。錫爵三。香鑪燭臺一分。統設尊卓四。上設錫尊七。罍勺具。接卓二。上設香盒一。前右序室七案。陳設與前左序室同。東廡果案三。每案設果實二盤。豕肉一盤。錫爵三。香鑪燭臺一分。統設尊卓二。上設錫尊三。罍勺具。接卓二。上設香盒一。西廡三案。陳設與東廡同。正屋左配房果案五。每案設果實二盤。豕肉一盤。錫爵三。香鑪燭臺一分。統設尊卓二。設錫尊五。罍勺具。接卓四。上設香盒一。正屋右配房五案。陳設與左配房同。東旁羣房果案三。每案設果實二盤。豕肉一盤。錫爵一。香鑪燭臺一分。統設尊卓二。上設錫尊三。罍勺具。接卓二。上設香盒一。西旁羣房三案。陳設與東旁羣房同。凡東階下設洗一。凡卓案均施紅緞罩衣。獎忠祠正位果案一。設果實五盤。俎一。內盛羊一。豕一。鑪燈瓶五。供一分。少東設祝版案一。上設祝

版架一。把燈一。尊卓一。接卓一。上設錫尊一。罍勺具。實酒二瓶。錫爵三。紅油帛匣一。內盛白色報功制帛一端。香盒一。內盛圓柱連香一炷。馬牙香一兩。東階南設洗一。凡卓案均施紅緞罩衣。雙忠祠。褒忠祠。顯忠祠。陳設果案。均與獎忠祠同。惟旌勇祠設果案三。統設俎一。其餘每案均同。睿忠親王。武壯王。宏毅公。文襄公。各一案。恪僖公。隆通必勤襄公。各三案。恪僖公。哈什四案。每案各設果實五盤。爵三。俎一。內盛羊一。豕一。鑪。燈瓶五。供一分。每祭設祭文案一。恪僖公。隆通必勤襄公。各設尊卓三。接卓二。上設錫尊三。罍勺具。香盒三。帛匣三。恪僖公。隆通必用白色素帛四端。勤襄公用白色素帛七端。恪僖公。哈什設尊卓四。接卓二。上設錫尊四。罍勺具。香盒四。帛匣四。各盛白色素帛二端。餘祠各設尊卓一。接卓一。上設錫尊一。罍勺具。香盒一。帛匣一。武壯王。用白色報功制帛三端。睿忠親王。用白色報功制帛一端。宏毅公。用白色素帛二端。文襄公。用白色素帛四端。凡香盒各盛圓柱連香一炷。馬牙香一兩。凡尊各實酒二瓶。各祠門內之東均設洗

一。凡卓案均施紅緞罩衣。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八十五

太常寺

支銷祭物一

祭物。

天壇每祭用描龍圓柱沈香一炷。沈香餅十二圓。降香餅二十四圓。描龍圓柱沈速香八炷。沈速塊香四百塊。圓柱降香五炷。細降香丁三兩。降香塊二十七塊。計重一兩。又二十四塊。計重一兩。又二十五塊。二分。計重二兩。降香丁八兩。降香沈速香速香各三塊。合重八兩一錢。粗降香五十斤。十二兩。細塊沈香白檀香沈速香三樣。計重八兩。六兩。重挂紅白蠟燭十八枝。五兩。重十二枝。三兩。重七十二枝。一斤。重黃蠟燭十二枝。六兩。重八枝。三兩。重三百四十四枝。二兩。重四十一枝。

親詣行禮。增用白檀香丁八兩。沈香丁四兩。沈速香丁十二兩。降香丁三兩。九兩。重挂紅白蠟燭二枝。三兩。重二枝。六兩。重十八枝。二兩。重二十枝。孟夏用天青色告祀制帛一端。冬至用天青色郊祀制帛十二端。均用天青色奉先制帛八端。

曰色禮神制帛九端。青黃赤黑禮神制帛各二端。牛十五隻。

親詣行禮。增用牝牛一隻。羊三隻。豬四口。鹿二隻。兔十三隻。黍米一斗一升八合。稷米一斗一升八合。稻米一斗一升八合。梁米一斗一升八合。粳米九升。白粳二十五斤。蕎麥二十五斤。小白菜三十五斤。冬至則用大白菜。青韭十二斤八兩。冬至則用芽韭。小芹菜十八斤八兩。冬至則用大芹菜。紅棗二十四斤六兩。栗二十九斤四兩。榛二十一斤二兩。菱三十五斤十二兩。芡四十斤。四兩。醃魚三十二斤八兩。大鱈魚十三尾。小鱈魚十三尾。大筍二十六斤。蔥一斤十兩。白糖三斤四兩。梔子四兩。白蜜四兩。花椒茴香。蒔蘿各六兩。酒九十六瓶。洗魚酒三瓶。每瓶一斤十二兩。鹽九斤四兩。白鹽一斤四兩。楊木枕木架梁八根。碼口柴二千斤。蘆葦七百八十斤。孟夏用木柴二千斤。木炭二十斤。淨冰一百八十塊。牝牛木柴一百三十斤。冬至用木柴二千五百斤。木炭二十四斤八兩。牝牛木柴一百五

十斤。燒炕木柴九千斤。

祈穀用描龍圓柱沈香一炷。描龍圓柱沈速香八炷。沈香餅十六圓。沈速香四百塊。降香五十三斤六兩。圓柱降香一炷。降香丁六兩。降香沈速香速香各三塊。合重八兩一錢。細降香丁三兩。沈香白檀香速香三樣。計重八兩。九兩重挂紅白蠟燭二枝。五兩重二十枝。六兩重十八枝。三兩重六十八枝。一斤重黃蠟燭十二枝。三兩重二百四十四枝。二兩重三十四枝。

親詣行禮。增用檀香丁八兩。沈香丁四兩。沈速香丁十二兩。三兩重挂紅白蠟燭二枝。六兩重十八枝。二兩重十八枝。天青色告祀制帛一端。奉先制帛八端。牛十一隻。

親詣行禮。增用胙牛一隻。羊一隻。豬二口。鹿二隻。兔九隻。黍米九升。稷米九升。稻米九升。粱米九升。糗餌粉餐稻米四斗五升。飽食稻米九升。糝食稻米九升。白麩十八斤。蕎麥十八斤。大白菜二十七斤。芽韭九斤。大芹菜十三斤八兩。紅棗十六斤十四兩。栗二十斤四兩。榛十四斤十兩。菱二十四斤十二兩。芡二十九斤四兩。醃魚二十

二斤八兩。大鯿魚九尾。小鯿魚九尾。大筍十八斤。蔥一斤二兩。白糖二斤四兩。梔子四兩五錢。白蜜四兩五錢。花椒茴香蒔蘿各四兩五錢。酒七十二瓶。洗魚酒二瓶。每瓶一斤十二兩。鹽甌六斤十二兩。白鹽一斤四兩。木柴一千七百四十斤。木炭十六斤四兩。楊木枕木架梁八根。碼口柴二千斤。蘆葦七百一十斤。胙牛木柴一百五十斤。燒炕木柴四千斤。

地壇用方柱降香十三炷。細攢香八兩重一分。四兩重八分。二兩重四分。降香丁八兩。粗降香二斤十兩。四兩。細塊沈香白檀香沈速香三樣。共重八兩。六兩重挂紅白蠟燭十八枝。五兩重十八枝。三兩重七十二枝。一斤重黃蠟燭八枝。六兩重八枝。三兩重二百四十二枝。二兩重二十八枝。

親詣行禮。增用白檀香丁四兩。五兩重挂紅白蠟燭二枝。三兩重二枝。二兩重四枝。黃色郊祀制帛一端。奉先制帛八端。青色禮神制帛三端。黃色禮神制帛三端。白色禮神制帛八端。赤色禮神制帛三端。黑色禮神制帛七端。牛十四隻。親詣行禮。增用胙牛一隻。羊五隻。豬六口。鹿二隻。兔

十三隻。黍米一斗一升八合。稷米一斗一升八合。稻米一斗一升八合。梁米一斗一升八合。糗粉養稻米四斗五升。飽食稻米九升。糝食稻米九升。白麩二十五斤。蕎麥二十五斤。小白菜三十五斤。青韭十二斤八兩。小芹菜十八斤八兩。紅棗二十四斤六兩。栗二十九斤四兩。榛二十一斤二兩。菱三十五斤十二兩。芡四十二斤四兩。鱸魚三十二斤八兩。大鯿魚十三尾。小鯿魚十三尾。大筍二十六片。蔥一斤十兩。白糖三斤四兩。梔子四兩。白蜜四兩。花椒。茴香。蔞。各六兩。酒九十六瓶。洗魚酒三瓶。每瓶一斤十二兩。鹽瓶九斤四兩。白鹽一斤四兩。木柴二千斤。木炭十五斤。淨冰二百八十四塊。蘆葦六十五斤。牝牛木柴一百三十斤。淨冰十塊。

太廟時饗。每祭用圓柱沈速香十四炷。沈速塊香七百塊。圓柱速香二十五炷。馬牙香二十五兩。細沈速香十四兩。粗沈速香十二兩。細塊沈香。白檀香。沈速香三樣。共重四兩。柱香一百四十四炷。十兩重挂紅白蠟燭二十八枝。五兩重二十八枝。十兩重墩子蠟燭二十八枝。三兩重挂

紅白蠟燭二十四枝。三兩重白蠟燭七枝。一斤重黃蠟燭八枝。三兩重二百五十枝。二兩重六十二枝。

親詣行禮。四孟時饗。各增用五兩重挂紅白蠟燭二枝。三兩重二枝。二兩重十八枝。奉先制帛四十端。展親制帛十五端。報功制帛十三端。牛二十八隻。

親詣行禮。增用牝牛一隻。羊四十隻。豬四十二口。鹿三隻。兔三十九隻。黍米二斗七升六合。稷米二斗七升六合。稻米二斗七升六合。梁米二斗七升六合。糗粉養稻米七斗。飽食稻米一斗四升。糝食稻米一斗四升。白麩四十九斤。蕎麥四十九斤。大白菜九十二斤。夏秋則用小白菜。芽韭二十四斤八兩。夏秋則用青韭。大芹菜五十二斤四兩。夏秋則用小芹菜。紅棗七十斤。栗八十四斤十兩。榛四十二斤四兩。菱七十一斤八兩。芡八十四斤八兩。鱸魚六十七斤八兩。大鯿魚二十六尾。大筍五十二片。蔥四斤十四兩。白糖六斤八兩。梔子七兩。白蜜七兩。香油三斤。孟春用酒一百二十八瓶。孟夏用酒一百六十八

瓶。孟秋用酒三百六十八瓶。孟冬用酒二百八十八瓶。裕祭用酒一百六十八瓶。均用洗魚酒三瓶。每瓶一斤十二兩。春夏暨裕祭用鹽甑十九斤十二兩。白鹽一斤四兩。秋冬用鹽甑十九斤十二兩。白鹽一斤八兩。木柴。春冬用七千一百九十二斤。夏秋用五千五百五十二斤。木炭。春用三十八斤十二兩。夏秋冬用十三斤十二兩。蘆葦均用二百四十斤。淨冰。夏用三百五十塊。秋用四百二十五塊。牝牛木柴。春冬一百五十斤。夏秋一百三十斤。淨冰十塊。裕祭前期

祇告

太廟後殿

中殿用細沈速香十四兩。粗沈速香十四兩。細塊沈香白檀香沈速香三樣。計重四兩。十兩重挂紅白蠟燭二十八枝。五兩重二十八枝。三兩重白蠟燭五枝。一斤重黃蠟燭八枝。二兩重八十六枝。奉先制帛四十端。鹿一隻。兔十四隻。紅棗二十六斤四兩。葡萄二十四斤八兩。榛二十四斤八兩。核桃二十四斤八兩。蓮子二十四斤八兩。酒一百二十瓶。每瓶一斤十二兩。木柴一百四十

斤。木炭五斤。蘆葦一百三十斤。元旦

萬壽聖節祇告

太廟後殿

每祭用圓柱沈速香四炷。沈速塊香二百塊。細沈速香四兩。粗沈速香十兩。細塊沈香白檀香速香三樣。計重四兩。十兩重挂紅白蠟燭八枝。五兩重八枝。十兩重挂紅墩子白蠟燭八枝。三兩重白蠟燭二枝。正月用一斤重黃蠟燭六枝。三兩重四十六枝。二兩重七十枝。十月用一斤重黃蠟燭六枝。二兩重七十枝。奉先制帛八端。羊一隻。豬一口。鹿一隻。兔四隻。黍米四升。稷米四升。稻米四升。粱米四升。糗餌粉養稻米二斗。飽食稻米四升。糝食稻米四升。白麩八斤。蕎麥八斤。大白菜十二斤。芽韭四斤。大芹菜六斤。紅棗七斤八兩。栗九斤。榛六斤八兩。菱十一斤。芡十三斤。醃魚十斤。大鯿魚四尾。大筍八片。蔥八兩。白糖一斤。梔子二兩。白蜜二兩。正月用酒十六瓶。洗魚酒一瓶。每瓶一斤十二兩。十月用酒六十四瓶。洗魚酒一瓶。每瓶一斤十二兩。正月用木柴二百有十斤。十月用木柴一百五十斤。均用木炭三斤十二兩。鹽甑二斤八兩。白鹽

一斤。蘆葦四十斤。

社稷壇。每祭用方柱降香四炷。塊降香一百六十塊。粗

降香一斤十兩。降香丁一兩。細塊沈香白檀香

沈速香三樣。計重四兩。六兩重挂紅白蠟燭八

枝。三兩重白蠟燭一枝。一斤重黃蠟燭六枝。三

兩重六枝。二兩重二十六枝。

親詣行禮。增用五兩重挂紅白蠟燭二枝。三兩重十

八枝。二兩重十枝。二兩重黃蠟燭二十枝。黑色

禮神制帛四端。牛五隻。

親詣行禮。增用牝牛一隻。羊五隻。豬五口。鹿一隻。兔

四隻。黍米四升。稷米四升。稻米四升。梁米四升。

糗餌粉養稻米二斗。飽食稻米四升。糝食稻米

四升。白麩八斤。蕎麥八斤。大白菜十二斤。秋則

用小白菜。青韭四斤。大芹菜六斤。秋則用小芹

菜。紅棗七斤八兩。栗九斤。榛六斤八兩。菱十一

斤。芡十三斤。醃魚十斤。大鯿魚四尾。小鯿魚四

尾。大筍八片。蔥八兩。白糖一斤。梔子二兩。白蜜

二兩。花椒茴香。蔞蘿各二兩。秋用香油一斤。酒

二十八瓶。洗魚酒一瓶。每瓶一斤十二兩。鹽甌

三斤。白鹽一斤。炭五斤十二兩。春用木柴一千

九十斤。秋用八百五斤。淨冰四十八塊。牝牛木
柴一百五十斤。秋用淨冰十塊。

日壇。用圓柱降香一炷。塊降香二十七塊。粗降香一

斤十二兩。細降香丁一兩。細塊沈香白檀香沈

速香三樣。計重六兩。六兩重挂紅白蠟燭二枝。

一斤重黃蠟燭八枝。三兩重八十六枝。二兩重

十二枝。

親詣行禮。增用白檀香丁四兩。五兩重挂紅白蠟燭

二枝。三兩重十三枝。二兩重六枝。三兩重白蠟

燭一枝。赤色禮神制帛一端。牛二隻。

親詣行禮。增用牝牛一隻。羊一隻。豬二口。鹿一隻。兔

一隻。黍米七合。稷米七合。稻米七合。梁米七合。

白麩一斤十二兩。蕎麥一斤十二兩。大白菜二

斤。青韭十四兩。大芹菜一斤四兩。紅棗一斤十

二兩。栗二斤二兩。榛一斤十兩。菱二斤十二兩。

芡三斤四兩。醃魚二斤八兩。大鯿魚一尾。小鯿

魚一尾。大筍二片。蔥二兩。白糖四兩。花椒茴香

蔞蘿各五錢。酒六瓶。洗魚酒一瓶。每瓶重一斤

十二兩。鹽甌十兩。白鹽八兩。木柴三百八十斤。

木炭五斤四兩。蘆葦二十斤。牝牛木柴一百五

十斤。

月壇用圓柱降香二炷。塊降香四十九塊。細降香丁二兩。粗降香一斤十二兩。細塊沈香白檀香沈速香三樣計重六兩。六兩重挂紅白蠟燭四枝。一斤重黃蠟燭八枝。三兩重十六枝。二兩重七十六枝。

親詣行禮。增用細檀香丁四兩。五兩重挂紅白蠟燭二枝。三兩重十五枝。二兩重四枝。白色禮神制帛八端。青黃赤黑禮神制帛各一端。牛三隻。親詣行禮。增用胙牛一隻。羊二隻。豬三口。鹿一隻。兔

二隻。黍米一升四合。稷米一升四合。稻米一升四合。梁米一升四合。白麩三斤八兩。蕎麥三斤八兩。小白菜四斤。青韭一斤十二兩。小芹菜二斤八兩。紅棗三斤八兩。栗四斤四兩。榛三斤四兩。菱五斤八兩。芡六斤八兩。醃魚五斤。大蘆魚二尾。小蘆魚二尾。大筍四片。蔥四兩。白糖八兩。花椒茴香時蘿各一兩。香油一斤。酒十瓶。洗魚酒一瓶。每瓶一斤十二兩。鹽靴一斤四兩。白鹽八兩。木柴四百七十五斤。木炭五斤八兩。淨冰二十四塊。蘆葦二十斤。胙牛木柴一百三十斤。

淨冰十塊。

先農壇用圓柱降香一炷。塊降香四十塊。粗降香二斤二兩。細塊沈香白檀香沈速香三樣計重八兩。降香丁一兩。六兩重挂紅白蠟燭二枝。一斤重黃蠟燭四枝。三兩重十六枝。二兩重三十三枝。

親詣行禮。增用圓柱降香一炷。塊降香四十塊。細檀香丁四兩。五兩重挂紅白蠟燭四枝。三兩重十二枝。二兩重十枝。三兩重白蠟燭一枝。一斤重黃蠟燭二枝。六兩重二枝。三兩重四十二枝。減

用二兩重黃蠟燭二十一枝。青色禮神制帛一端。牛二隻。親詣行禮。增用胙牛一隻。羊一隻。豬二口。鹿一隻。兔一隻。黍米七合。稷米七合。稻米七合。梁米七合。白麩一斤十二兩。蕎麥一斤十二兩。小白菜二斤。青韭十四兩。大芹菜一斤四兩。紅棗一斤十四兩。栗二斤四兩。榛一斤十兩。菱二斤十二兩。芡三斤四兩。醃魚三斤八兩。大蘆魚一尾。小蘆魚一尾。大筍二片。蔥二兩。白糖四兩。花椒茴香時蘿各五錢。酒六瓶。洗魚酒一瓶。每瓶一斤十

二兩鹽甑十兩。白鹽八兩。木柴三百八十斤。木炭八斤八兩。胙牛木柴一百五十斤。

先蠶壇。用圓柱降香一炷。塊降香四十塊。細降香丁一兩。粗降香一斤四兩。六兩重挂紅白蠟燭二枝。一斤重黃蠟燭四枝。三兩重一百二十六枝。二兩重六枝。三兩重黃蠟燭一百一十枝。

皇后親詣行禮。增用二兩重黃蠟燭一百十六枝。天青色禮神制帛一端。牛二隻。

皇后親詣行禮。增用胙牛一隻。羊一隻。豬二口。鹿一隻。兔一隻。黍米七合。稷米七合。稻米七合。梁米七合。白麩一斤十二兩。蕎麥一斤十二兩。大白菜二斤。青韭十四兩。大芹菜一斤四兩。紅棗一斤十四兩。栗二斤四兩。榛一斤十兩。菱二斤十兩。芡三斤四兩。醃魚三斤八兩。大鯿魚一尾。小鯿魚一尾。大筍二片。蔥二兩。白糖四兩。花椒。蒔蘿各五錢。酒六瓶。洗魚酒一瓶。每瓶一斤十兩。鹽甑十兩。白鹽八兩。木柴五百三十斤。遣官減用胙牛木柴一百五十斤。

帝王廟。每祭用圓柱降香二十六炷。降香丁二斤七兩。粗降香二斤七兩。檀香四兩。六兩重黃蠟燭

三十六枝。三兩重六十五枝。二兩重八十四枝。親詣行禮。增用白檀香丁四兩。五兩重挂紅白蠟燭四枝。十兩重六枝。六兩重三十枝。三兩重二十六枝。二兩重十枝。三兩重白蠟燭一枝。三兩重黃蠟燭四十二枝。二兩重八枝。一斤重黃蠟燭六枝。減用六兩重黃蠟燭二枝。白色禮神制帛一百八十八端。素帛八十一端。牛八隻。

親詣行禮。增用胙牛一隻。羊十一隻。豬十四口。鹿二隻。兔十八隻。黍米二斗六合。稷米二斗六合。稻米二斗六合。梁米二斗六合。白麩三十一斤八兩。蕎麥三十一斤八兩。大白菜七十六斤。秋則用小白菜。青韭三十三斤四兩。秋則用芽韭。大芹菜四十七斤八兩。秋則用小芹菜。紅棗六十六斤八兩。栗八十斤十二兩。榛二十九斤四兩。菱四十九斤八兩。芡五十八斤八兩。醃魚四十五斤。大鯿魚十八尾。小鯿魚七尾。大筍三十六片。蔥四斤十二兩。白糖四斤八兩。花椒。茴香。蒔蘿各九兩。香油二斤四兩。酒六十六瓶。洗魚酒二瓶。每瓶一斤十二兩。鹽甑十六斤十四兩。白鹽二斤。木炭十五斤。焚帛楊木柴六十斤。松木

柴六十斤。春用木柴二千五百有七斤。秋用一千九百十七斤。淨冰三十塊。牝牛木柴一百五十斤。

先師廟。每祭用圓柱降香三十六炷。粗降香九斤十二兩。細降香丁二斤二兩五錢。檀香四兩。六兩重黃蠟燭十六枝。三兩重四十八枝。二兩重二百八十八枝。一兩重九枝。

親詣行禮。增用白檀香丁四兩。塊降香四十塊。五兩重挂紅白蠟燭十六枝。三兩重四枝。二兩重黃蠟燭六枝。一斤重二枝。三兩重白蠟燭一枝。三

兩重黃蠟燭二百一十枝。減用二兩重黃蠟燭一百九十八枝。白色禮神制帛三十三端。牛二隻。羊二十二隻。豬二十五口。鹿三隻。兔十隻。黍米七升。稷米四斗四升六合。稻米四斗四升六合。梁米七升。白麩一斤十二兩。蕎麥一斤十二兩。大白菜二百八斤。秋則用小白菜。青韭九十二斤。大芹菜十二斤八兩。秋則用小芹菜。紅棗一百八十二斤。栗二百三十斤。榛十六斤四兩。菱二十七斤八兩。芡三十二斤八兩。醃魚二十五斤。大鯉魚十尾。小鯉魚十尾。大筍二十片。蔥

十三斤。白糖四兩。花椒茴香蒔蘿各五兩。秋用香油三斤。酒七十四瓶。洗魚酒二瓶。每瓶一斤十二兩。鹽甑三十六斤十四兩。白鹽一斤。春用木柴二千二百六十六斤。秋用木柴一千七百有一斤。淨冰一百二十塊。蘆葦一百斤。

關帝廟。每祭用圓柱降香四炷。細降香丁六兩。檀香四兩。六兩重黃蠟燭二枝。三兩重六枝。二兩重二十四枝。白色禮神制帛四端。春秋用牛二隻。羊四隻。豬五口。鹿一隻。兔四隻。黍米二升八合。稷米二升八合。稻米二升八合。梁米二升八合。

白麩一斤十二兩。蕎麥一斤十二兩。大白菜八斤。秋則用小白菜。青韭三斤八兩。大芹菜五斤。秋則用小芹菜。紅棗七斤。栗八斤八兩。榛十斤八兩。菱十一斤。芡十三斤。醃魚十斤。大鯉魚四尾。小鯉魚四尾。大筍八片。蔥八兩。白糖四兩。花椒茴香蒔蘿各五錢。酒十瓶。洗魚酒一瓶。每瓶一斤十二兩。鹽甑二斤二兩。白鹽八兩。木炭一斤八兩。蘆葦十五斤。春用木柴六百五十斤。秋用四百九十斤。五月十三日用牛一隻。羊四隻。豬四口。鹿一隻。兔四隻。紅棗二十斤。核桃三十

二斤。栗二十四斤。荔枝十二斤。龍眼十二斤。酒十瓶。淨冰三十塊。木柴三百斤。

文昌廟。每祭用圓柱降香二炷。細降香丁三兩。檀香四兩。六兩重黃蠟燭二枝。三兩重二枝。二兩重二十四枝。白色禮神制帛二端。春秋用牛二隻。羊二隻。豬三口。鹿一隻。兔二隻。黍米一升四合。稷米一升四合。稻米一升四合。梁米一升四合。白麩一斤十二兩。蕎麥一斤十二兩。大白菜四斤。秋則用小白菜。青韭一斤十二兩。大芹菜二斤八兩。秋則用小芹菜。紅棗三斤八兩。栗四斤

四兩。菱五斤八兩。榛五斤四兩。芡六斤八兩。鹽魚五斤。大鯿魚二尾。小鯿魚二尾。大筍四片。蔥四兩。白糖八兩。花椒茴香時蘿各五錢。酒六瓶。洗魚酒一瓶。每瓶一斤十二兩。鹽靛十四兩。白鹽八兩。木炭一斤。蘆葦十五斤。春用木柴四百七十斤。秋用三百六十五斤。淨冰十六塊。二月初三日用牛一隻。羊二隻。豬二口。鹿一隻。兔二隻。紅棗十斤。核桃十六斤。栗十二斤。荔枝六斤。龍眼六斤。酒六瓶。木柴二百斤。

太歲壇。每祭用圓柱降香五炷。塊降香二十塊。細降

香丁六兩。粗降香一斤。檀香四兩。六兩重黃蠟燭十八枝。三兩重九枝。二兩重二十二枝。白色禮神制帛十三端。牛六隻。羊五隻。豬六口。鹿一隻。兔五隻。黍米三升五合。稷米三升五合。稻米三升五合。梁米三升五合。白麩八斤十二兩。蕎麥八斤十二兩。大白菜十斤。芽韭四斤六兩。大芹菜六斤四兩。紅棗八斤十二兩。栗十斤十兩。榛八斤二兩。菱十三斤十二兩。芡十六斤四兩。鹽魚十二斤八兩。大鯿魚五尾。小鯿魚五尾。大筍十片。蔥十兩。白糖一斤四兩。花椒茴香時蘿

各五錢。酒二十二瓶。洗魚酒一瓶。每瓶一斤十二兩。鹽靛三斤二兩。白鹽八兩。木柴一千二百八十斤。木炭三斤八兩。蘆葦六十五斤。

先醫廟。每祭用圓柱降香七炷。降香丁十兩五錢。粗降香八兩。檀香四兩。六兩重黃蠟燭十枝。三兩重五枝。二兩重二十五枝。白色禮神制帛三端。素帛四端。牛二隻。羊三隻。豬六口。鹿一隻。兔十隻。黍米五升五合。稷米五升五合。稻米五升五合。梁米五升五合。白麩八斤十二兩。蕎麥八斤十二兩。大白菜二十二斤。青韭四斤六兩。冬

則用芽韭。大芹菜十三斤十二兩。紅棗十九斤四兩。栗二十三斤六兩。菱十三斤十二兩。榛八斤二兩。芡十六斤四兩。醃魚十二斤八兩。大鱈魚五尾。小鱈魚五尾。大筍十片。蔥一斤六兩。白糖一斤四兩。花椒茴香時蘿各五錢。酒十六瓶。洗魚酒一瓶。每瓶一斤十二兩。鹽甌五斤十兩。白鹽八兩。木炭三斤四兩。木柴七百七十四斤。蘆葦四十斤。

火神廟。用圓柱降香一炷。降香丁一兩五錢。檀香四兩。六兩重黃蠟燭二枝。三兩重二枝。二兩重十八枝。赤色禮神制帛一端。牛一隻。羊一隻。豬一口。紅棗五斤。核桃六斤。栗六斤。荔枝三斤。龍眼三斤。酒四瓶。每瓶一斤十二兩。木柴一百五十斤。木炭十二兩。淨冰二十塊。蘆葦十斤。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八十六

太常寺

支銷 各祠廟祭物

改罷祭物 盛京

萬壽聖節祭

顯佑宮

東嶽廟

都城隍廟。合用圓柱降香三炷。粗降香十二兩。細降香丁四兩五錢。檀香十二兩。

顯佑宮。用三兩重黃蠟燭二枝。二兩重六十五枝。白色禮神制帛一端。頂花一盤。白鯪一斤八兩。白麵六十斤。紅豇豆五升。紅棗五斤。荔枝三斤。龍眼三斤。栗六斤。核桃六斤。白糖二斤八兩。松蘿茶一兩。木柴六十四斤。木炭八斤。蘆葦十斤。

東嶽廟。用六兩重黃蠟燭二枝。三兩重四枝。二兩重三枝。青色禮神制帛一端。牛一隻。羊一隻。豬一口。紅棗五斤。荔枝三斤。龍眼三斤。栗六斤。核桃六斤。酒四瓶。每瓶一斤十二兩。木柴一百五十斤。木炭十二兩。蘆葦十斤。

都城隍廟。用六兩重黃蠟燭二枝。三兩重四枝。二

兩重二十枝。一兩重二十枝。五錢重五十枝。白色禮神制帛一端。牛一隻。羊一隻。豬一口。紅棗五斤。荔枝三斤。龍眼三斤。栗六斤。核桃六斤。酒四瓶。每瓶一斤十二兩。木柴一百五十斤。木炭十二兩。蘆葦十斤。○又秋祭

都城隍廟。用圓柱降香一炷。細降香丁一兩五錢。粗降香四兩。檀香四兩。六兩重黃蠟燭二枝。三兩重四枝。二兩重二十枝。一兩重二十枝。五錢重二十枝。白色禮神制帛一端。牛二隻。羊一隻。豬二口。鹿一隻。兔一隻。黍米七合。稷米七合。稻米七合。梁米七合。白麵一斤十二兩。蕎麥一斤十二兩。小白菜二斤。芽韭十四兩。小芹菜一斤四兩。紅棗一斤十二兩。栗二斤二兩。榛一斤十兩。菱二斤十二兩。芡三斤四兩。醃魚三斤八兩。大素魚一尾。小素魚一尾。大筍二片。蔥二兩。白糖四兩。花椒茴香蒔蘿各五錢。酒四瓶。洗魚酒一瓶。每瓶一斤十二兩。鹽甑十兩。白鹽八兩。木柴一百七十五斤。木炭十二兩。淨冰十六塊。蘆葦十斤。○黑龍潭

龍神祠。春秋二祭。各用圓柱降香一炷。降香丁一

兩五錢。檀香四兩。六兩重黃蠟燭二枝。三兩重十五枝。二兩重七枝。酒四瓶。洗魚酒一瓶。每瓶一斤十二兩。鹽甑十兩。白鹽八兩。木炭十二兩。蘆葦十斤。春用木柴一百四十斤。秋用一百斤。淨冰七塊。黑色禮神制帛一端。羊一隻。豬二口。鹿一隻。兔一隻。黍米七合。稷米七合。稻米七合。梁米七合。白麵一斤十二兩。蕎麥一斤十二兩。小白菜二斤。秋則用小白菜。青韭十四兩。大芹菜一斤四兩。秋則用小芹菜。紅棗一斤十二兩。栗二斤二兩。榛一斤十兩。菱二斤十二兩。芡三斤四兩。醃魚二斤八兩。大素魚一尾。小素魚一尾。大筍二片。蔥二兩。白糖四兩。花椒茴香蒔蘿各五錢。○玉泉山

龍神祠。用白色禮神制帛一端。餘與黑龍潭龍神祠同。昆明湖

龍神祠祭品。與玉泉山

龍神祠同。○白龍潭

龍神祠祭品。由該地方官備辦。○

惠濟祠。用六兩重挂紅白蠟二枝。三兩重黃蠟九枝。餘與玉泉山

龍神祠同。

河神廟。用圓柱降香三炷。降香丁四兩五錢。六兩重。挂紅白蠟六枝。白色禮神制帛三端。酒十二瓶。羊三隻。豬四口。鹿一隻。兔三隻。黍米。稷米。稻米。粟米。各二升一合。白麩。蕎麥。各五斤四兩。白菜六斤。韭菜二斤十兩。芹菜三斤十二兩。紅棗五斤四兩。粟六斤六兩。榛四斤十四兩。菱八斤四兩。芡九斤十二兩。醃魚七斤八兩。大小素魚各三尾。大筍六片。蔥六兩。白糖十二兩。花椒。茴香。蒔蘿。各一兩五錢。鹽。甄一斤十四兩。木炭二斤四兩。春用木柴三百五十斤。秋用二百五十斤。淨冰二十一塊。餘與

惠濟祠同。○賢良祠。每祭用圓柱速香三炷。馬牙香三兩。檀香四兩。三兩重黃蠟燭十六枝。二兩重二十枝。素帛三端。羊三隻。豬三口。紅棗三十五斤。荔支二十一斤。龍眼二十一斤。栗四十二斤。核桃四十二斤。酒八瓶。每瓶一斤十二兩。木炭一斤四兩。蘆葦二十斤。春用木柴二百一十斤。秋用一百五十斤。淨冰十四塊。○昭忠祠。每祭用圓柱速香八炷。馬牙香一斤。檀香四兩。六

兩重黃蠟燭十六枝。二兩重一百五十枝。三兩重一枝。報功制帛二十八端。羊八隻。豬十四口。紅棗三百二十斤。荔支七十四斤。龍眼七十四斤。粟三百八十四斤。核桃一百六十八斤。酒一百十六瓶。每瓶一斤十二兩。木炭四斤十二兩。蘆葦一百斤。春用木柴七百七十斤。秋用木柴五百五十斤。淨冰五十二塊。○雙忠祠。每祭用圓柱速香一炷。馬牙香一兩。檀香四兩。六兩重黃蠟燭二枝。三兩重二枝。二兩重十七枝。報功制帛二端。羊一隻。豬一口。紅棗五斤。荔支三斤。

龍眼三斤。粟六斤。核桃六斤。酒二瓶。每瓶一斤十二兩。木炭十二兩。蘆葦十斤。春用木柴七十七斤。秋用五十斤。淨冰四塊。○旌勇祠。每祭用圓柱速香一炷。馬牙香一兩。檀香四兩。三兩重黃蠟燭二枝。二兩重二十五枝。報功制帛六端。羊一隻。豬一口。紅棗五斤。荔支三斤。龍眼三斤。粟六斤。核桃六斤。酒四瓶。每瓶一斤十二兩。木炭十二兩。蘆葦十斤。春用木柴七十斤。秋用五十斤。淨冰四塊。○獎忠祠。每祭用圓柱速香一炷。馬牙香一兩。檀香四兩。六兩重黃蠟燭二枝。三

兩重六枝。二兩重二十三枝。報功制帛一端。羊
一隻。豬一口。紅棗十五斤。荔支九斤。龍眼九斤。
栗十八斤。核桃十八斤。酒四瓶。每瓶一斤十二
兩。木炭十二兩。蘆葦十斤。春用木柴七十斤。秋
用五十斤。淨冰四塊。○襄忠祠。每祭用圓柱速
香一炷。馬牙香一兩。檀香四兩。六兩重黃蠟燭
二枝。三兩重二枝。二兩重十五枝。報功制帛一
端。羊一隻。豬一口。紅棗五斤。荔支三斤。龍眼三
斤。栗六斤。核桃六斤。酒二瓶。每瓶一斤十二兩。
木炭十二兩。蘆葦十斤。春用木柴七十斤。秋用
五十斤。淨冰四塊。○睿忠親王祠。每祭用圓柱
速香一炷。馬牙香一兩。六兩重黃蠟燭二枝。三
兩重二枝。報功制帛一端。羊一隻。豬一口。紅棗
五斤。荔支三斤。龍眼三斤。栗六斤。核桃六斤。酒
二瓶。每瓶一斤十二兩。木炭四兩。蘆葦五斤。春
用木柴七十斤。秋用五十斤。○定南武壯王祠。
每祭用圓柱速香一炷。馬牙香一兩。六兩重黃
蠟燭二枝。三兩重二枝。報功制帛三端。羊一隻。
豬一口。紅棗五斤。荔支三斤。龍眼三斤。栗六斤。
核桃六斤。酒二瓶。每瓶一斤十二兩。木炭四兩。

蘆葦十斤。春用木柴七十斤。秋用五十斤。○宏
毅公祠。每祭用圓柱速香一炷。馬牙香一兩。六
兩重黃蠟燭二枝。三兩重二枝。素帛二端。羊一
隻。豬一口。紅棗五斤。荔支三斤。龍眼三斤。栗六
斤。核桃六斤。酒二瓶。每瓶一斤十二兩。木炭一
斤。蘆葦十斤。春用木柴七十斤。秋用五十斤。○
恪僖公。必隆祠。每祭用圓柱速香三炷。馬牙
香三兩。六兩重黃蠟燭六枝。三兩重二枝。素帛
四端。羊三隻。豬三口。紅棗十五斤。荔支九斤。龍
眼九斤。栗十八斤。核桃十八斤。酒六瓶。每瓶一
斤十二兩。木炭十二兩。蘆葦三十斤。春用木柴
二百一十斤。秋用一百五十斤。○恪僖公。哈什
屯祠。每祭用圓柱速香四炷。馬牙香四兩。六兩
重黃蠟燭八枝。三兩重八枝。素帛八端。羊四隻。
豬四口。紅棗二十斤。荔支十二斤。龍眼十二斤。
栗二十四斤。核桃二十四斤。酒八瓶。每瓶一斤
十二兩。木炭一斤四兩。蘆葦四十斤。春用木柴
二百八十斤。秋用二百斤。○文襄公祠。每祭用
圓柱速香一炷。馬牙香一兩。六兩重黃蠟燭二
枝。三兩重二枝。素帛四端。羊一隻。豬一口。紅棗

五斤。荔枝三斤。龍眼三斤。栗六斤。核桃六斤。酒二瓶。每瓶一斤十二兩。木炭四兩。蘆葦十斤。春用木柴七十斤。秋用五十斤。○勤襄公祠。每祭用圓柱速香三炷。馬牙香三兩。六兩重黃蠟燭六枝。三兩重六枝。素帛七端。羊三隻。豬三口。紅棗十五斤。荔枝九斤。龍眼九斤。栗十八斤。核桃十八斤。酒六瓶。每瓶一斤十二兩。木炭十二兩。蘆葦二十斤。春用木柴二百一十斤。秋用一百五十斤。○

壇

廟朔望。每歲供用細降香丁五十五斤八兩。馬牙香三斤。每月供用二兩重挂紅白蠟燭八十枝。二兩重黃蠟燭八枝。一兩重一百枝。五錢重一百三十六枝。

太廟每日供用沈速香降香丁各一兩五錢。香油五斤。鐙草五分。取鐙一兩。

先師廟朔日行釋菜禮。每歲供用圓柱降香三十六炷。酒一百二十瓶。

傳心殿朔望。每歲供用酒七十二瓶。每年祭祀並朔望應用炭鑿。歲取二千六百箇送寺備用。於

歲底行取時。覈計餘存多寡。酌量取用。

太廟

先師廟祭祀。並朔望應用炭鑿。均由工部自行送交。○乾隆三十七年奏准。香蠟酒鹽果品等項。按會典大祀。中祀。羣祀等項。諸款查覈。有等次不同。而供獻品物數目無甚區別者。斟酌依次遞減。有等次相同。而品物各項此有彼無者。亦比例加增。至所需葦柴等項。則按邊豆牲宰制帛之數。量為酌減。除無增減之項。不開敘外。其應增應減品物。查照年例祭祀覈實數目。每歲用

沈香二斤十二兩。沈速香六十斤五兩八錢。速香五斤十一兩八錢。圓柱降香二百四柱。方柱十八炷。塊香五百十六塊。碎香三百斤八錢。黃蠟燭一千二百八十六斤十二兩。黍米二石一斗一升九合。稷米二石七斗七升五合。稻米八石七斗二升五合。粟米二石一斗一升九合。白麵四百十斤四兩。蕎麥三百五十斤四兩。白菜一千三十斤。芹菜三百五十七斤八兩。韭菜三百七十四斤十兩。紅棗一千八百九十二斤。栗二千三百七十斤。酒二千二百九瓶。鹽甄二百

二十九斤十兩。白鹽二十五斤。香油十五斤八兩。炭壑二千四百三十九箇。木柴五萬四千三百四十八斤。木炭三百有三斤。蘆葦四千七百八十斤。○又定。年例各祭祀品物准銷價值。按斗定價者。稻米三錢五分。黍米稷米梁米均二錢。紅豇豆一錢。按斤定價者。白麵四分。蕎麥一分五釐。大白菜一分。小白菜二釐。大芹菜五釐。小芹菜五分。芽韭八分。青韭三分。蔥五釐。大纏七分。新粟三分。八寶糖八分。榛仁九分。紅棗一分五釐。芡實六分。陳粟四分五釐。龍眼一錢一分。菱米五分。蓮子八分。荔枝九分。葡萄七分。核桃仁八分。醃魚五分五釐。花椒四分五釐。蒔蘿九分。白糖五分。梔子四分五釐。茴香四分五釐。茶葉三錢二分。白蜜一錢。土釀一分五釐。燭心葦筒八釐。按箇定價者。蘋果三分五釐。梨一分二釐。柿六釐。核桃一釐一毫。按尾定價者。大橐魚五分。小橐魚一分五釐。按片定價者。大筍一分五釐。按枝定價者。頂花六分。

盛京

陵寢祭物。順治初年定。

陵寢每年祭祀。應用果品二十一種。由寺辦供。制帛五

十六端。行工部支取。松蘿茶六十五斤。釀六十

斤。白蠟燭六兩重者一百七十四對。三兩重者

二百九十八對。黃蠟燭六十斤。行戶部支取。於

春秋二季彙送。香越歲彙取。悉照來文如數支

發。其移送果品等物。需用人夫車馬護送。綠旗

兵丁並出關路引。行兵部辦給。筐擔繩架氈單

布袋羊皮油單等物。行工部支取。押送官役口

糧粬秣。行戶部供備。○康熙年間定。

陵寢應用乾鮮果實各十有二種。蔬菜三種。糖果二種。

糖二種。及野鷄。野鷄。雛。黑牛。鮮魚。均由

陵寢奉祀禮部掌關防郎中咨本寺移取錢糧辦理。祝

版制帛香燭土釀及祭羊。由寺據來文照例轉

行支給。年終該郎中造冊咨本寺覈實題銷。○

乾隆元年奏准。

陵寢所用祭品。向係該奉祀郎中移取本寺錢糧辦理。

但物價早晚不同。其中有無浮冒。無從覈算。嗣

後令該奉祀郎中。將各次辦買時價。逐件詳細

開列。聽寺覈銷。至所用香帛祝版油蠟等項。向

來由寺據來文轉取齎送。各該奉祀郎中隨時

陵寢祭祀

咨取。例無定期。所送品物。又多以不合式駁回。往返數次。品物多致損壞。嗣後令奉祀掌關防郎中。將應取品物。彙呈禮部。移咨本寺。香帛祝版。仍令本寺齋送外。其油蠟等項。由該奉祀郎中。委筆帖式果戶。自赴本寺選擇領取。○又定。陵寢祭祀乾鮮果品。因時備物。大祭率二十二色。小祭率十有二色。均無常品。其每年奏銷定價。果實以箇計者。蘋果二分八釐。黃梨桃一分五釐。紅梨一分四釐。棠梨一分二釐。柿八釐。檳五釐。花紅。紅李黃李各二釐。杏胡桃各一釐。以斤計者。櫻桃八分。鮮葡萄五分五釐。西葡萄七分。龍眼八分。荔枝八分五釐。紅棗一分二釐。乾棗一分八釐。柿餅一分五釐。山楂一錢八分。冰糖九分。白糖四分五釐。八寶糖八分。大纏七分。磨菇四錢五分。木耳一錢八分。蕨菜三分五釐。以斗計者。栗四錢五分。榛四錢。枸杞子十一月一兩二錢。餘月一兩六錢。山葡萄十一月一兩七錢。餘月二兩二錢。牛隻自五兩至八兩三錢不等。野鷄離每隻一兩。野鷄每隻十一月一錢五分。二月三月二錢五分。梔子每斤一

錢六分。藍靛每斤二錢二分。蘇木每斤九分六釐。胭脂每塊二分。藍棉每塊五釐。毛頭紙每張一釐。細粉每斤三分。魚每尾隨時值。無定價。○又奏准。

陵寢祭祀所用之羊。照

壇

廟祭祀例於京城兩翼照時價採買。行該奉祀郎中造具一年應用羊數送寺。委官領取。仍於年終造冊送寺題銷。○十八年奏准。

盛京

陵寢需用乾果十有四種。皆該處所有之物。交

盛京禮部自行採辦。其價銀即於盛京戶部支取。冊送在京戶部覈銷。其每歲額用蘋果梨柿各四百二十箇。八寶糖大纏各三百九十六斤。均由本寺運送。但向例春秋二季分送。今既為數無多。應歸秋季每年運送一次。其運送筐擔夫馬等項。裁減一半。○三十四年定。陵寢派員領取羊隻。揀肥大好者收取。沿途遇有殘疾倒斃。即著領羊官賠補。如已經入圈餵養。即由餵養官賠補。儻有因病倒斃。呈明各承辦事務

衙門派員驗看屬實准銷。

盛京各祠廟祭物。乾隆十八年定。

盛京賢王祠春秋二祭。應用圓柱速香六炷。馬牙

香六兩。素帛二十六端。

松花江神廟春秋二祭。應用圓柱降香二炷。細沈速

香丁四兩。黃蠟燭十五斤。黑色禮神制帛二端

及

長白山

北海。每祭應用菱二斤四兩。芡二斤。俱由太常寺運

送。二十年定。祭

盛京賢王祠。照在京賢良祠例。歲用香帛。行戶部

工部支領。於運送品物時隨帶送交。二十一

年定。

長白山每年祭祀。額用黃蠟燭六十斤。節年俱有餘

贖。嗣後送交黃蠟燭四十五斤。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八十七

太常寺

支銷告祭祭物 修理 器物 修理 地理 租草 備 壇

告祭祭物。因事祇告

天壇用圓柱降香一炷。降香塊二十塊。降香丁一兩。細

塊沈香白檀香沈速香三樣。合重八兩。降香二

斤十四兩。六兩重挂紅白蠟燭十三枝。三兩重

黃蠟燭四枝。二兩重黃蠟燭四十四枝。天青色

告祀制帛一端。鹿一隻。兔一隻。紅棗一斤十四

兩。桃仁一斤十兩。酒八瓶。每瓶一斤十二兩。木

柴十斤。蘆葦五斤。木炭九斤十二兩。炭鑿三十

九箇。應用冰塊香油。按時咨取。

大雩用描金龍圓柱沈香一炷。沈香餅十二圓。降香餅

二十四圓。圓柱降香五炷。降香塊香三兩。二十

七塊重一兩一包。二十五塊重一兩二包。二十

四塊重一兩一包。細塊沈香檀香沈速香三樣

合重八兩。降香三斤十二兩。降香沈速香速香

各三塊。共重八兩一錢一包。計十二包。沈香丁

四兩。檀香丁八兩。細沈速香丁十兩。降香丁三

兩。細降香丁五兩。六兩重挂紅白蠟燭十四枝

兩。細降香丁五兩。六兩重挂紅白蠟燭十四枝

五兩重掛紅白蠟燭六枝。三兩重掛紅白蠟燭三十二枝。九兩重掛紅白蠟燭二枝。一斤重黃蠟燭十二枝。六兩重黃蠟燭八枝。三兩重黃蠟燭二百二十六枝。二兩重黃蠟燭四十二枝。天青色告祀制帛一端。白色禮神制帛九端。黃色禮神制帛二端。赤色禮神制帛二端。青色禮神制帛二端。元色禮神制帛二端。鹿一隻。兔五隻。紅棗九斤八兩。桃仁八斤二兩。榛仁八斤二兩。葡萄八斤二兩。蓮子八斤二兩。香油二斤。酒三十二瓶。每瓶一斤十二兩。木柴一百五十斤。木炭二十五斤。淨冰二十五塊。炭整七十九箇。蘆葦九十斤。報祀品物均與

常雩同。○因事祇告

地壇用方柱降香一炷。降香塊二十塊。降香丁一兩。降香二斤二兩。細塊沈香白檀香沈速香三樣。合重八兩。六兩重掛紅白蠟燭六枝。三兩重掛紅白蠟燭十三枝。三兩重黃蠟燭八枝。二兩重黃蠟燭四十四枝。黃色告祀制帛一端。鹿一隻。兔一隻。紅棗一斤十四兩。桃仁一斤十兩。榛仁一斤十兩。葡萄一斤十兩。蓮子一斤十兩。酒八瓶。

每瓶一斤十二兩。木柴十斤。木炭六斤十二兩。炭整二十七箇。冰塊香油。按時咨取。○因事祇告

大廟用香蠟品物均與大裕祇告同。惟酒按時饗祇祭例咨取。冰塊隨時咨取。如遇國有大慶。

皇帝親告祭

太廟中殿道官祇告

後殿用圓柱沈速香十四炷。沈速塊香七百塊。沈速香十二兩。細塊沈香白檀香沈速香三樣。合重四

兩。十兩重掛紅白蠟燭二十八枝。五兩重掛紅白蠟燭二十八枝。三兩重白蠟燭七枝。一斤重黃蠟燭八枝。三兩重黃蠟燭一百二十一枝。制帛果品牲隻柴炭均與大裕祇告同。惟酒按時饗祇祭例咨取。應用冰塊。按時咨取。如常例。○因事祇告

社稷壇用方柱降香二炷。細塊降香四十塊。降香丁一兩。降香一斤四兩。細塊沈香白檀香沈速香三樣。合重四兩。六兩重掛紅白蠟燭四枝。三兩重黃蠟燭六枝。二兩重黃蠟燭二十四枝。鹿一隻。

兔二隻。紅棗三斤十二兩。桃仁三斤四兩。榛仁三斤四兩。葡萄三斤四兩。蓮子三斤四兩。酒十六瓶。每瓶一斤十二兩。木柴三十斤。木炭四斤十二兩。炭擊十九箇。應用冰塊香油。按時咨取。玉帛如常祀。○祈雨告祭

社稷壇。用鹿一隻。兔二隻。紅棗三斤十二兩。桃仁三斤

四兩。榛仁三斤四兩。葡萄三斤四兩。蓮子三斤四兩。香油八斤。酒十六瓶。每瓶一斤十二兩。木柴四十斤。木炭二斤八兩。炭擊二十一箇。玉帛香燭如常祀。其冰塊隨時按例咨取。祈晴祭物

均與祈雨同。報祀應用牲牢品物。均與常祀同。

○祈雨告祭

天神

地祇

太歲三壇。用圓柱降香五炷。方柱降香七炷。降香塊二百四十塊。檀香二斤八兩。六兩重黃蠟燭三十枝。三兩重黃蠟燭四十一枝。二兩重黃蠟燭六十八枝。青色禮神制帛十四端。黃色禮神制帛三端。赤色禮神制帛三端。白色禮神制帛十端。黑色禮神制帛八端。鹿一隻。兔十二隻。紅

棗二十二斤八兩。桃仁二十一斤。榛仁二十一斤。葡萄二十一斤。蓮子二十一斤。香油二斤。酒四十八瓶。每瓶一斤十二兩。淨冰三十二塊。木柴一百二十斤。木炭十斤十二兩。蘆葦一百六十斤。炭擊四十三箇。報祀用牛四隻。羊三隻。豬四口。黍米。稷米。稻米。梁米。各八升四合。白麩。蕎麥。各二十一斤。白菜二十四斤。韭菜十斤八兩。芹菜十五斤。蔥一斤八兩。粟子二十五斤八兩。菱米三十三斤。芡實三十九斤。醃魚三十斤。大鱸魚十二尾。小鱸魚三尾。大筍二十四片。白糖

三斤。花椒。茴香。蒔蘿。各六兩。靛鹽五斤十四兩。白鹽一斤。減用檀香二斤四兩。紅棗一斤八兩。桃仁。葡萄。蓮子。各二十一斤。增用降香一斤十兩。二兩重黃蠟燭一枝。淨冰三十二塊。木柴七百五十斤。餘祭物與告祭同。○告祭

傳心殿。用圓柱降香十一炷。降香丁十六兩五錢。降香二兩。細塊沈香。白檀香。沈速香。三樣。合重四兩。五兩重挂紅白蠟燭二十二枝。三兩重黃蠟燭九枝。二兩重黃蠟燭二枝。白色禮神制帛十一端。牛一隻。豬一口。鹿一隻。龍眼十三斤十

二兩。栗子二十斤十兩。香油一斤。白鹽一斤。酒六瓶。每瓶一斤十二兩。木柴二百六十五斤。蘆葦四十斤。木炭五斤。炭擊十五箇。應用冰塊。按時咨取。因事祇告。

先師廟。用圓柱降香一炷。降香丁一兩五錢。降香四兩。檀香四兩。六兩重黃蠟燭二枝。二兩重黃蠟燭十三枝。白色禮神制帛一端。鹿一隻。兔一隻。紅棗一斤十四兩。桃仁一斤十兩。榛仁一斤十兩。葡萄一斤十兩。蓮子一斤十兩。香油二斤。酒六瓶。每瓶一斤十二兩。木柴二十斤。蘆葦五斤。木炭一斤四兩。炭擊三箇。應用冰塊。按時咨取。如遇。

皇帝臨雍講學釋奠於

先師孔子。應用牲帛品物。均與上丁釋奠同。惟減用檀香四兩。三兩重挂紅白蠟燭二枝。炭擊二箇。○遇

壇

廟興工。告祭

后土

司工

門神

窰神。每處用圓柱降香一炷。降香丁一兩五錢。檀香四兩。六兩重黃蠟燭二枝。二兩重黃蠟燭六枝。白色禮神制帛一端。羊一隻。豬一口。核桃六斤。荔枝三斤。龍眼三斤。紅棗五斤。栗子六斤。白糖二斤八兩。白麪六十斤。紅豇豆五斤。白麵一斤八兩。大寶糝花一枝。酒四瓶。每瓶一斤十二兩。木柴九十斤。木炭十斤。蘆葦五斤。炭擊三箇。冰塊按時咨取。

飼牧。○順治初年定。祭祀應用黑牛。太常寺於

盛京附近採買。羊豕均令行戶部領價辦納。其需用銀於寺庫支存。戶部銀內動支。鹿由

盛京辦送。均發犧牲所飼牧。○十五年定。令本寺官往山西採買祭牛。○康熙元年定。歲給山西巡撫銀六百兩。令於春秋二季辦送黑牛二百頭。停止差官採買。○六年。停止山西辦牛。仍於京城附近採買。○十四年奉

旨。祭祀應用之鹿不敷。取景山南苑內鹿用。○十七年。奏定。祭祀應用之兔。交太常寺餵養。○二十九年。定。應用祭牛。差官往張家口採買。再行文內

務府於張家口外牧廠選用。○四十六年奏准祭羊交兩翼監督買供。每祀前期。取用蒙古大羊。定價一兩五錢。所用銀俟兩翼監督任滿。冊送戶部覈銷。○五十三年奏准。祭祀應用之豕。照羊例於兩翼監督取用。每百斤除毛血腸胃三十斤。依時價計算。按月行文戶部。並該監督各備案。該監督任滿。由戶部照羊一例覈銷。○雍正二年奉

旨。祭祀所用鹿。於奉宸苑取用。盛京停止辦送。○四年奏准。祭祀所用羊豕。分作四季。由該管官詣左

右兩翼會監督揀選合式者。照時價和買。○又定。兩翼各交本寺銀八百兩。供羊豕芻牧之費。令犧牲所飼養。每歲除飼養費用外。如有餘銀。賞給本寺各官。○十二年奏准。令殷實行戶領價辦納祭牛。停止差官採買。○又奏准。祭祀應用黑牛及備用牛。每年額養二百四十頭。○乾隆元年奏准。犧牲所羊豕偶有病斃者。該所官呈報本寺驗明。果因時氣病斃者。變價入奏銷冊覈銷。○又奏准。祭祀需用活兔。交光祿寺網戶捕送。○二年奏准。犧牲所飼牲穀草。按時價

採買堆存。以備一歲之用。○又定。每牛日給豆六倉升。穀草羊草各一束。每束重七斤。豆分四季於戶部支取。每石運費銀六分。於寺庫支給。入歲祀銀內奏銷。草行戶部支銀採買。穀草照內務府定價。每千斤銀一兩四錢。堆草工銀四錢。共銀一兩八錢。覈算。羊草照部價。每束六釐五毫一絲。覈算。用過草豆數目。按四季冊報戶部查覈。再四季每牛給土鹽一斤。按季照現存牛數。行光祿寺取用。如遇倒斃。一等牛變價銀六兩。二等四兩八錢。三等三兩六錢。四等二兩四錢。五等一兩二錢。牝牛十兩。入歲祀果品銀內奏銷。○又定。每豕日給麩五升。每升價三釐。每羊日給豆二倉升。每升價六釐。穀草一斤十二兩。羊草如穀草之數。穀草每千斤價銀一兩四錢。並堆草工銀四錢。羊草每斤價九毫三絲。各費於兩翼所繳芻牧銀內開銷。如遇倒斃。豕變價銀九錢。羊六錢。入果品銀內奏銷。○又奏准。

南苑鹿隻。少不敷用。仍令

盛京辦送。○十年議准。祭牛行順天府。飭州縣解

送黑牛二百頭。大興宛平二縣。通涿昌平霸州。遵化今不隸順天府六州。各採買十頭。良鄉房山文安大城武清寶坻三河豐潤玉田九縣。各採買八頭。固安永清東安香河甯河順義懷柔密雲八縣。各採買五頭。保定平谷二縣。各採買四頭。每年逐月陸續解送。順天府驗毛角整齊合式者。發犧牲所飼牧。餘仍令張家口外牧廠內選送。○十七年定。從前祭祀鹿隻。係本寺餵養。因奉旨交內務府送靜宜園餵養。凡遇祭祀應用鹿隻。均由寺行文內務府。前期送交犧牲所備用。○二十六年奏准。犧牲所每年出派內務府大臣一員。管理所需祭牛。仍在犧牲所飼牧。太常寺堂官於應用前期至所。會同直年大臣揀選取用。○又議准。餵養羊豕。兩翼各交犧牲所銀八百兩。亦交直年大臣管理。○又奏准。牧羣所交黑牛。仍令儘數送交。於應向順天府行取祭牛內。按數扣除。如所交已過一百六十隻之外。皆令在南苑牛園夾帶牧養。毋庸添支草豆。○又議准。犧牲所設有豆倉。並無草欄。應於附近犧牲所地方外垣大牆外相擇設立。其修理之費。即於餵

養羊豕銀兩項下動支辦理。○二十七年奏准。犧牲所飼牛。所需煮豆燒柴鐵鍋鋤刀等項。動用餵養羊豕銀兩。按例採辦。如有餘賸。賞給太常寺八成。餵養人二成。○四十二年奏准。

天壇

地壇

太廟

社稷壇牛隻。於祀前七箇月。中祀羣祀牛隻。於祀前四箇月。由

南苑牧放牛內。挑入犧牲所。敬謹餵養。不數之牛。

令順天府補交備用。

修理

壇。○雍正元年覆准。

先農壇外隙地。除令壇戶耕種二頃之外。餘十有五頃。每畝收銀二錢四分。每年交租銀三百六十兩。收存寺庫。壇內圍牆以後有修補之處。即於此項動支。將動支銀數。繕冊呈覽。○五年奉

旨。太常寺無養廉之項。

旨。太常寺無養廉之項。

先農壇地租不必為修理

先農壇之用著賞給太常寺再各處

壇

廟從前皆交與工部修理嗣後如有應行修理之處或

今太常寺會同工部官估計或即交與太常寺估計

具題修理其動用何處錢糧應於何處奏銷之處大

學士會同太常寺議奏欽此遵

旨議准各

壇

廟地方原係太常寺經營嗣後各

壇

廟應大修理者由太常寺詳勘會同工部估計具題交

與太常寺官修理令該堂官不時巡察儻有草

率浮冒等弊即指名題參如該堂官徇庇容隱

一併議處其應用錢糧由工部取用工竣之日

即繕黃冊具題至每逢祭祀前期小修等項仍

由太常寺詳計一年需用錢糧若干先期題請

由工部取用年終亦繕黃冊具題○乾隆五年

奏准修理

壇

廟若銀千兩以下之工程仍由太常寺辦理千兩以上

之工程奏交工部會同辦理○六年奉

旨太常寺奏銷錢糧著交工部察覈永著為例○九年

奏准修理工程銀千兩以上仍照例奏交工部

會同覈實修理其不及千兩而需土木之功者

亦咨工部委官會同修理至糊飾塗墍仍由寺

承辦遇有應修之處由寺委官確估支領工部

庫銀興修工竣分析造報並取隨工察驗官印

結逐案送部覈銷○十年奏准

天壇

地壇

齋宮著交內務府修理○三十七年奏准

壇

廟糊飾等工向由太常寺承修歷來相沿辦理無異惟

糊飾工程數目過多斷難專任太常寺各員嗣

後糊飾等項工程其日期在祭祀前一二日數

目在錢十千銀十兩以下者仍由寺自行修理

外餘俱咨明工部派員修理○四十七年奏准

各

壇

廟零星黏修。無論銀錢多寡。均移咨工部辦理。○嘉慶四年奏准。

壇

廟工程。銀在千兩以上者。照向例查辦外。其零星工程。均應及時修理。勢不能彙案奏辦者。仍交工部。遇有咨報各項。即隨時修理。○五年奏准。各

壇

廟應修土木工程。及一應祭器等項。工部派辦之員。或緩急未能應時。形製不盡如式。恐不足以昭敬謹。嗣後各

壇

廟應修一切工程。如銀數在千兩以上。仍照向例辦理。如在千兩以下。照八旗修理官房之例。由工部派員會同太常寺官員查估承修。所需錢糧。仍由工部按例覈算支領辦理。工竣後。如有修造不堅。以致限內損壞者。著落工部太常寺兩衙門同修之員賠修。仍照例參處。修理器物。○順治年間定。各祭祀需用祭器。收存神庫。本寺官時行稽察。如有損壞。即知會工部修

理。其所用瓷器不敷。咨工部轉行該省。豫期照式燒造。所用樂器。定於每祀前一月。咨工部修理。○雍正五年定。祀前修理樂器。歸太常寺辦理。於領取工部歲修銀內支銷。○乾隆八年奏准。

太廟樂器。十年一次修補。各

壇

廟樂器。二十年一次修補。○嘉慶五年奏准。各

壇

廟內存儲一切祭器物件數目。編列字號。造冊咨送工部。並於每件不露明處所。逐一照冊填註字號。庶將來應修之時。是否實逾固限。以憑查覈。○九年奉

旨。工部奏太常寺咨修物件。請令彙案奏明辦理等語。所奏是。

壇

廟一切物件。典禮攸關。自應敬謹收藏。毋任損壞。何至每屆祀期。即需立行修理。可見該衙門收貯不加敬謹。以致常有損壞。若並未損壞。凡遇祭祀一次。輒請修一次。竟成開銷具文。殊非覈實之道。嗣後太常寺

應修各件。除應隨時零星修理者。仍照常咨報外。餘俱著彙案奏明。並查明前修年分。咨部修理。儻將不應修之件。濫行咨請。著工部查明奏。至該寺存貯物件數目。亦著即行造冊送部。以備稽覈。○十九年議准。各大祀之竹籩及

大廟之簠簋豆。並中祀羣祀之竹籩。均定為三年修理一次。自此次普行修理後起限。每遇應修年分。由太常寺查係實在應修之件。詳細奏明遵辦。儻屆期毋庸修理。亦一體聲敘。限內如有缺損。即將典守官叅處。再各處祭器。例有備用之件。係因正用之器。偶爾缺損。將備用者添補。此後備用者如有缺少。令典守官據實呈報。隨時補足。以符定額。至

奉先殿

先蠶壇

先師孔子廟及黑龍潭等處各

龍神祠祭器。向不歸太常寺經管。應轉行各該衙

門查照新章。一律辦理。

地租草價。○順治十四年題准。

天壇草價銀五十八兩。

地壇草價銀二十二兩。地一頃二畝。每畝徵銀二錢。共銀二十兩四錢。

先農壇田地十有三頃七十二畝。每畝徵銀五分。以備各祭品物。餘銀四十九兩四錢。備各祭米麵等物。並收儲寺庫。○康熙五年奏准。

先農壇地畝。今壇戶耕種。○二十五年奏准。耕種先農壇隙地。原為備辦祭品。除十有三頃七十二畝外。餘三頃二十八畝。亦應歸入祭祀之用。其

天壇

地壇所徵銀百兩有奇。應歸入正項。

先農壇田十有七頃。照舊例交壇官令壇戶耕種。存留二百畝之糧。以資各祭米麵青菜等物。所餘十有五頃。照

地壇田畝例。每畝作銀二錢。共徵銀三百兩。合計三壇每年共徵銀四百兩有奇。即將此銀自來年為始。歸入祭祀額用錢糧。於戶部歲支銀五千兩內。抵除四百兩。止取銀四千六百兩應用。○四十年覆准。

地壇垣外及

先農壇垣內地畝。交內務府圓頭耕種。所有祭祀應

用之米麪青菜等項錢糧由戶部支領用過銀數年終奏銷。○雍正元年覆准將

先農壇內地二項令壇戶種五穀蔬菜以供祭祀之用。其每年所收黍一石二斗二升一合八勺。穀一石五斗五升七合八勺。大麥五斗七升九合七勺。小麥一石三斗五升三合。收儲

神倉。○乾隆十八年議准。

先農壇地畝不必種植。其每年所收租銀一千一百四十八兩。原供蔬菜果品鎮倉糧及壇戶掃除工食本寺飯銀等項之費。今既停止種植。嗣後

祭祀蔬菜果品照

陵寢米麥之例。支戶部銀採辦。

神倉原儲藉田嘉穀。鎮倉糧一項。於義無取。即行裁汰。至壇戶工食銀一百六十兩。掃除銀六十兩。飯銀八百兩。乃每歲必需之項。應於附近京城之入官地租如數撥給。此項地畝交與該州縣經管招租。所有租息每年解寺充用。○二十一年定。

先農壇草價。每年二百三十兩。○二十一年定。
天壇草價銀二百五十兩。

地壇草價銀七十兩。○嘉慶九年奏准。

郊壇重地。理宜倍加敬慎。所有各處隙地草株。自八月二十日至九月二十日。限於一月之內。令該管官一律刈除潔淨。並令本寺卿少卿每年輪直二人親往查驗。如有逾限。將該管官嚴參示懲。至割刈草株。即於

天壇草價每年減四十兩。
地壇草價每年減二十兩。

先農壇草價每年減四十兩。作為運費。務期迅速辦理。以昭整肅。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八十八

太僕寺

建置 設官 司牧 牧廠

設官。順治元年。設太僕寺。附於兵部武庫司。旋裁太僕寺。九年。復設太僕寺。雍正三年。建本寺衙署。乾隆十四年。奏准本寺承辦口外兩翼均齊賞罰暨

巡幸沿途辦理

行營馱載黃布幔城網城。並撥給駝馬等事。皆關緊要。額設司官不敷。於筆帖式內遴選二人。給

以委署主事銜。仍照本職食俸升轉。三十一年。議准。牧廠關防處。揀派主事一員。筆帖式一員。令其承辦牧廠事務。五年期滿。如果不誤廠務。該總管等保奏。遇有應升之缺。即行升用。三十四年。奏准。三館餼養駝隻。既經裁汰。額設司官。現足敷用。將奏添委署主事二員。裁汰。四十四年。奉

旨。太僕寺衙門。應派大臣一員。管理。永遠為例。

司牧。

國初。定口外兩翼駝馬羣。每羣設牧長一人。牧副

一人。牧丁十人。駝馬羣。每羣設牧長一人。牧副一人。牧丁十有二人。均於蒙古內。按各該旗選補。牧長人等所需鞵轡。每人各一副。飼秣所需木槽。鋤。鑿。鑊。等項。每羣各二件。均五年一次。移咨工部給發。由兵部撥車運送到廠。若增設馬羣。照增設之數。咨取。康熙三十三年。奏准。駝馬羣。牧丁。每羣各增二人。四十四年。奏准。左右兩翼。各設總管一人。於在京應用人內。揀選題請補授。三年報滿。更代。屆均齊時。本寺堂官親往口外。查驗該員經營之馬。分別孳生及

倒斃多寡。交與該部議敘。議處。又議准。兩翼各設駝馬羣翼領一人。駝馬羣翼領一人。遇有員缺。將應升之人。引

見補授。四十五年。奏准。兩翼馬廠總管。各鑄給關防。以專職掌。又議准。總管戴孔雀翎。翼領戴藍翎。又議准。兩翼馬廠牧長。牧副。牧丁。每月各給銀一兩。三年連閏。共三十七兩。一次彙總給發。雍正元年。議准。牧長。牧副。牧丁。每月應給銀。停其彙總給發。每年春秋二季。由寺移咨戶部。照數支領。又議准。牧長內有當差年久

一四八

勤慎者揀選授為協領。每翼騾馬羣四人。驢馬羣一人。兩翼共設十人。定為八品。○又奏准兩翼總管停用在京人員。於察哈爾佐領等官及世爵內揀選一人。馬廠翼領等官內揀選一人。擬定正陪。由寺引。

見補授。○又奏准馬廠副管兩翼共設一人。防禦兩翼各設一人。驍騎校兩翼共設三人。護軍校兩翼共設八人。護軍兩翼共設三百十有四人。每翼各以護軍五十人專司捕盜。其餘入於牧長等內當差。副管員缺。於防禦內揀選。防禦員缺。於驍騎校內揀選。驍騎校員缺。於護軍校內揀選。護軍校員缺。於護軍牧長內揀選。均由總管保送到寺。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至驍騎校三人。除每翼各分一人外。餘驍騎校一人。同副管一人。於兩翼輪流補用。如副管於左翼補授。則以驍騎校歸之右翼。副管係右翼補授。則以驍騎校歸之左翼。均報兵部註冊。至兩翼翼領員缺。於協領內揀選。協領員缺。於牧長內揀選。亦由總管保送到寺。擬定正陪。引。見補授。○又奏准兩翼總管。定為正四品。副管防禦。

定為正五品。翼領定為正六品。協領定為正七品。賞給半俸。有世爵銜大者。照大銜食俸。護軍月給銀二兩。並牧長等月給銀。由該總管造冊送寺覆覈。移咨戶部給發。○八年奏准騾馬羣牧丁。每羣各裁二人。○十年奉。

旨。馬廠官員。照八旗察哈爾之例。賞給全俸。○乾隆十三年奉。

旨。上駟院所屬馬廠。其統轄管理。有副都統職銜總管一人。太僕寺馬廠。每翼雖有蒙古總管一人。並無統轄大員。亦應補授統轄總管。○又奏准馬廠統轄總

管。鑄給關防。以專職掌。○二十三年奏准補放兩翼驍騎校護軍校翼長協領等官。將擬陪記名人員。交與統轄總管處。一面坐補。一面呈報本寺。年終彙奏。○二十四年奏准本寺兩翼翼牧廠。添派察哈爾侍衛一員。大門上侍衛一員。上駟院侍衛一員。專司稽查。○二十五年議准將商都達布遜諾爾等處捕賊一事。交與察哈爾總管緝拏。牧廠所有防禦八員。總管一員。驍騎校九員。令其兼廠對品調補。拏賊二百六十名。護軍。令其抵補本寺革退二十六羣牧丁之缺。

仍食護軍錢糧。俟缺出陸續裁汰。○又議准。左右兩翼牧長一百七十六名。賞與七品頂戴。每月各給錢糧銀二兩。牧副一百七十六名。每月各給錢糧銀一兩五錢。○二十八年議准。本寺兩翼有由軍營撤出護軍二百十三名。護軍校八員。查與二十五年將商都達布遜諾爾拏賊之二百六十名護軍。撥補本寺革退二十六羣。牧丁之缺無異。理宜缺出陸續裁汰。再護軍校原為護軍而設。既非牧廠應有之缺。其護軍校八員。亦應遇有缺出。陸續裁汰。○二十九年

諭。牧廠護軍校護軍。俱係乾隆元年由軍營撤回。兼在牧廠。仍食原餉當差之人。伊等均仗錢糧生計。今若將護軍校護軍等。俱於出缺時裁汰。未免與伊等生計有礙。朕心殊為不忍。伊等均係世僕。著加恩將商都達布遜諾爾達里岡愛現有護軍校護軍等。俱行存留。仍食原餉。缺出不必裁汰。太僕寺牧廠護軍校護軍等。係與伊等一體由軍營撤回。兼在牧廠之人。亦著加恩停止裁汰。○三十一年

諭。嗣後將查廠之直年侍衛等。停止派往。每年著張家口都統副都統輪班前往。一員查商都達布遜諾爾

並太僕寺牧廠。一員查達里岡愛牧廠。三年後奏派大臣均齊之處。著上駟院照例具奏。○三十二年奏准。稽查口外兩翼牧廠堂司等官所需馬匹。照內地驛站乘騎馬匹之例。各按品級應付。駝丁等仍照前例給馬一匹。不得逾額。○三十九年奏准。本寺兩翼牧廠人等兩季俸餉。均交察哈爾副都統按季放給。照商都達布遜諾爾牧廠例。春季二月。秋季八月支領。○四十二年議准。兩翼牧廠孳生馬匹。俱屬相仿。差使亦屬相等。現在右翼連軍營撤回之護軍。共有護軍三百六十七名。左翼僅有護軍一百七名。兩翼護軍數目不均。應將右翼護軍於出缺時。調撥左翼一百三十名。每翼護軍。俱作為二百三十七名。○又議准。翼長作為五品頂戴。仍食六品俸。○四十四年奏准。本寺所屬張家口外官兵俸餉。即交牧廠統轄總管。凡遇二八月支領俸餉時。遵委該處五品官一員赴部關領。其兵丁出缺扣繳贖銀。彙存該處。交春秋二季領俸官員赴部彙總交納。○嘉慶四年奏准。嗣後牧廠總管缺出。照例於察哈爾官員及牧廠翼長內各揀

選一員。擬定正陪。咨送本寺引

見補放一員。試用三年。果能奮勉。再行奏補。○道光

十八年

諭。向來察哈爾牧放馬匹。每遇出青。由京派副都統前往稽察。該員既無專辦之事。日久徒成具文。著自今歲為始。此項差使。即行裁撤。屆時毋庸請派。所有該處牧羣事宜。著責成察哈爾都統副都統督同總管侍衛認真經理。遇有出青回青之時。著遴派妥員前往照料牧放。並另派幹員不時加意稽察。務使牲畜足額。一律臚壯。儻日後查有疲瘠倒缺各弊。惟該都

統副都統是問。○又

諭。察哈爾總管侍衛。均係該都統所屬。嗣後著兵部毋庸奏派。即由該都統等自行遴選堪勝領馬交馬之總管。將銜名豫咨兵部。並著該部於奏請欽派監放馬匹王大臣摺內。將該都統所派領馬之總管侍衛職名。一併聲明。以專職守。

牧廠。○原定兩翼牧廠。統計現有之馬。均勻分配。定為騾馬四十羣。驢馬八羣。○康熙十一年。奏准廠內生癩之馬。由總管開報。每匹用藥一兩。在上駟院支取調藥蘇油八兩。戶部支取。○

二十三年。增騾馬二十四羣。○三十三年。增騾馬十六羣。○三十六年。增騾馬四羣。驢馬八羣。○三十九年。增騾馬三羣。○四十五年。增騾馬六羣。○四十八年。增騾馬二十七羣。○四十九年。增騾馬八羣。○雍正元年。增騾馬二十四羣。○乾隆五年。奏准兩翼馬廠。共計騾馬一百五十二羣。驢馬十有六羣。按雍正三年議定在廠之馬。以四萬匹為止。若孳生多餘。奏明請

旨。從前因用兵動用八旗官馬。即將孳生多餘者照數撥補。今八旗官馬均足定額。又無別處可用。

現在兩翼除四萬匹之外。共孳生多餘七千二百二十四匹。內騾馬一千五百十二匹。分為八羣。統計騾馬一百六十羣。驢馬五千七百十二匹。分為十六羣。統計驢馬三十二羣。兩翼均分。各在該管廠內牧放。○八年議准兩翼馬廠。原各有一定處所。恐日後不無混淆。應立界以垂久遠。左翼四旗。東以布呼伊布拉克為界。西以察漢齊老臺為界。相距計一百五十里。南以都什山為界。北以呼特呼拉臺山巴顏托羅海為界。相距一百三十里。右翼四旗。東以庫努克托

羅海努赫圖溝為界。西以珠魯臺烏赫爾齊老為界。相距一百五十里。南以克伊克達瓦都德伊哈拉為界。北以布爾哈蘇臺河南岸為界。相距三十二里。各該翼驛馬驢馬。照所定之界游牧其中。彼此不得侵越。並不許私自墾種。○十五年覆准。兩翼總管。令其在驛馬驢馬羣適中之地居住。驛馬驢馬兩羣翼領。令其各在所管馬羣適中之地居住。協領於該旗適中之地居住。以便各就近約束照管。加意牧放。至兩翼副管及防禦驍騎校護軍校。各於本翼本旗地方。不時輪流巡察。遇有牧丁人等偷馬私賣及私與人乘騎者。立即拏報。由該總管叵明。將能查拏多者報部。官給紀錄。護軍記名。俟有應升之官先補。若漫不巡察。致被別處拏報。官罰俸三月。護軍鞭四十。○二十六年。均齊左右兩翼牧廠馬匹。將驢馬編為三十二羣。驛馬編為一百六十羣。○二十九年。將驢馬三十二羣內。裁去十六羣。編為十六羣。驛馬一百六十羣內。裁去六十六羣。編為九十四羣。○三十一年。奏准本寺所屬驢馬十六羣。驛馬九十四羣。每羣不得

過四百匹之數。至均齊增添之處。另行辦理。○三十五年。增驢馬六羣。編為二十二羣。○三十八年。增驢馬八羣。編為三十羣。增驛馬十羣。編為一百零四羣。○四十一年。增驛馬四羣。編為一百零八羣。○四十四年。增驛馬八羣。編為一百一十六羣。○五十年。裁驢馬六羣。編為二十四羣。所有六羣之兵。奉旨均分各羣當差。○五十九年。增驢馬二羣。編為二十六羣。增驛馬四羣。編為一百二十羣。○道光元年。裁撤八旗圈馬。酌撥一千匹交察哈爾牧放。○二十三年。蒙古捐輸馬七千一百六十二匹。交察哈爾牧放。○三十年十一月諭奕興奏繳口外牧廠地段懇請賞收一摺。奕興舊有察哈爾所屬蘇魯克地方牧廠一段。現因牧丁在彼滋事。難以照管。情願呈繳。著照所請。將牧廠賞收。其看廠衆丁戶等。均交察哈爾都統管理。該處原撥看廠丁戶。生齒日繁。且與試墾地畝間有毗連。應如何酌定章程。嚴加約束。不致日久滋事之處。著該都統等妥議具奏。○咸豐元年。奏准察哈爾八旗牧青馬四分歸商都兩翼太僕寺驢馬羣內牧放。○光

緒九年奏。左右兩翼駝馬駟馬一百十四羣。並孳生馬五羣。共大小三萬八千三十一匹。牧青馬三百二十四匹。捐輸馬一百二十四匹。

職掌分職 扈從 牧課

分職。○順治元年。直隸。山東。河南。江南。額徵馬價六十餘萬兩。解太僕寺儲庫。歲終考覈奏銷。至

巡幸沿途需用馬駝。由寺豫備應用。○是年十二月。裁太僕寺。以馬價折徵銀兩歸併戶部。○康熙七年議准。直省額徵馬價銀。歸戶部考覈奏銷。

○九年。以兵部大庫口外種馬二廠歸寺管理。○乾隆六年奏准。本寺口外兩翼馬廠均齊賞罰。及扈從料理。

行營駝馬。並支領錢糧。雖設有員外郎主簿等官。向未分定職掌。亦未鑄給印信。一切稿案。惟以畫押為憑。恐日久弊生。難免偷改抽換。及彼此推諉。應將現在員外郎八人。分為左右二司。以巡幸需用黃布幔城網城及分撥牽領馬駝等事。歸左司承辦。以兩翼馬廠均齊賞罰等事。歸右司承辦。以題奏本章承發文移等事。歸主簿承辦。

筆帖式十有六人。以十人分於左右二司。六人分於主簿廳。其左右兩司及主簿廳。各鑄給印信。以昭信守。○嘉慶六年奏准。牽駝駝駟載等事。向係左司承辦。張家口外左右兩翼馬匹。向係右司承辦。今牽駝駟載。歸護軍統領衙門經理。左司別無承辦之事。應將牧廠左右兩翼事務。分撥兩司辦理。左司承辦左翼。右司承辦右翼。以專責成。而均職守。再每遇隨圍。本寺自行奏派。今改歸吏部奏派。所有原設行在印信。繳還禮部。

扈從。○原定京城玉河橋東直門。及通州之張家灣三處。各設一館。餵養駝一百五十隻。以備巡幸。駝載幔城網城。其駝於三月趕赴天津牧放。五月趕赴口外牧放。九月回館餵養。每駝日支豆六升。草二束。在館廄長一人。月給銀三兩。歲給米四十八斛。廄副五人。廄丁二十一人。均月給銀一兩。米一斛。每人各養廄內馬一匹。以備乘騎。至每年員外郎以下等官及廄長等隨往兩翼印烙查點孳生馬匹。暨扈從辦理行營等事。皆用館內所養之馬。守館人八名。每人

給地三十五畝。令其取租以作工食。○又定馬廠官員因公事來京。於玉河橋館內住宿。每人日支口糧米二升。隨來兵丁人等。每名日支米一升。馬每匹日支草一束。均移咨戶部支領。○又定恭遇

巡幸。由寺開列堂官職名。請

旨簡用一人扈從。辦理

行營幔城網城之事。司官筆帖式酌量帶往。用駝百隻。准帶餘駝十八隻。凡中塗駝有疲乏殘廢者。奏明准以所帶餘駝更換。倒斃者查驗耳尾

註冊。亦以餘駝撥補。沿途每駝日支草一束。豫咨戶部。行令該管官照數供應。隨往之廠長等。移咨戶部。每人日給盤費銀一錢三分。○乾隆十六年奏准八旗佐領下。合計額設駝八百餘隻。嗣後馱載幔城網城。在於八旗額設駝內取用。所有太僕寺餵養駝百五十隻。並在館廠長廠副廠丁及守館人等。悉行裁汰。○十七年奏准三館餵養之駝。既經裁汰。所有房屋應行交部辦理。但向來蒙古官兵來京支領俸餉。及遞送文移。均在玉河橋館內住宿。應將此館存留

其東直門張家灣二館。並看館人原給地畝。一併交部辦理。再原設廠長廠副廠丁共二十七人。每年出場印烙查點孳生馬匹。及辦理

行營等事。皆隨往承辦。未便概行裁汰。應酌留十人。仍給本身錢糧。以供前項差使。再天津原有牧駝葦地一區。應一併交部辦理。至本寺司官筆帖式等出場並扈從。均騎三館所養之馬。今既經裁汰。嗣後如遇此等差遣。司官筆帖式照護軍校例。廠長等照駝騎校例。移咨兵部撥給官馬。戶部給予路費。所需帳房。移咨工部支領。

事竣繳還。○二十四年奏准管理

行營牽駝官兵。於都統副都統內奏派一二員。公同本寺彈壓管理。○五十九年奏准每年進哨官兵乘騎馬匹。調用直隸餵養官馬。如有不敷。即調撥太僕寺兩翼牧廠及商都達布遜諾爾等處牧廠馬匹。添放騎用。後並不交回原廠。即抵補直隸缺額。交令餵養。不惟糜費錢糧。且牧廠馬匹日見缺少。亦未妥協。嗣後照調取數目。撥給。徑行趕回牧廠。實為簡便。再如有調用牧廠馬匹。商都達布遜諾爾達里岡愛太僕寺兩

翼牧廠輪班撥用。○嘉慶四年議准。凡遇行營尖營應需城片。向工部查取城片。椿樑丈尺斤兩。配定駝隻數目。應用牽駝兵若干名。管兵章京若干員。由本寺先期覈定名數。行知各該旗自行挑取。其應領紅單。於兵部領到時。令該旗領回。自行散給。○六年奏准。馱載黃布城等項。俱交護軍營承辦。由兵部調取駝隻。毋庸太僕寺管理。

牧課。○原定。每年春季。本寺滿洲堂官一人。住口外將馬駒驗。驕秋季。往口外將驕過三歲之駒撥給入羣。每三年將馬廠均齊一次。屆期奏請。

欽點前往。至員外郎。每年春季。往口外稽察孳生。倒斃各數。並訓練馬駒。逐一印烙。秋冬。往口外驗視肥瘠。並訓練馬駒。有未印烙及印烙模糊者。補行印烙。○又定。騾馬羣。每三年均齊時。比原額孳生多者議賞。孳生少及缺額者議罰。驕馬羣均齊時。倒斃少者議賞。倒斃多者議罰。其馬駒內如得調習馴良者。送進御廄備用。○又定。馬廠賞罰。於題奏奉

旨後。委司官筆帖式前往。會同該總管頒賞懲治。應罰之馬。照數追交入羣。○康熙十七年題准。太僕寺官員。不許擅騎羣內之馬。○又議准。驕馬羣訓練不熟。不堪騎用。一分以上者。該管官罰俸三月。二分以上者。罰俸六月。三分以上者。罰俸九月。四分以上者。罰俸一年。五分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六分以上者。降二級留任。七分以上者。降三級調用。至牧長牧副牧丁等訓練不熟。不堪騎用。五匹以上至二十四匹者。牧長鞭一百。牧副牧丁鞭八十。二十四匹以上者。牧長鞭一百。降為牧丁。牧副牧丁鞭一百。若訓練純熟。皆堪騎用者。牧長賞豹皮端罩一件。毛青布十疋。牧副牧丁各賞毛青布十疋。○四十一年議准。騾馬羣二年之內。三馬應孳生一匹。於應孳生額數之外。多孳生一百六十四匹以上者。賞牧長毛青布六十疋。牧副四十疋。八十四匹以上者。賞牧長毛青布四十疋。牧副二十疋。一匹以上八十匹以下者。賞牧長毛青布二十疋。牧副十疋。於應孳生額數之內。少孳生五十四匹以下者。牧長牧副牧丁各鞭四十。牧長仍罰牲畜一五百匹。

以下者牧長牧副牧丁各鞭五十。牧長仍罰牲畜一七。百匹以上者牧長牧副牧丁各鞭六十。牧長仍罰牲畜一九。若於原均齊時所給數內缺少者。將牧長牧副牧丁各鞭八十。牧長仍罰牲畜二九。至該管翼領統計所管馬羣如七羣八羣得賞者。賞翼領緣領羊皮緞袍一件。毛青布二十疋。九羣十羣得賞者。賞狼皮或狐皮端罩一件。毛青布二十疋。十一羣十二羣以上得賞者。賞狼皮或狐皮端罩一件。緣領羊皮緞袍一件。毛青布二十疋。如七羣八羣受罰者。翼領罰牲畜一九。九羣十羣受罰者。罰牲畜二九。十一羣十二羣以上受罰者。罰牲畜三九。若所管馬羣賞罰各半者。翼領無賞無罰。○又議准馬廠應賞皮袍端罩。移咨工部給發。布疋移咨戶部給發。運送車及護送兵。移咨兵部給發。○雍正元年議准協領所管之馬。如十二羣至十四羣得賞者。賞毛青布十疋。十五羣以上得賞者。賞毛青布二十疋。十二羣至十四羣受罰者。鞭五十。十五羣以上受罰者。鞭六十。○三年奏准總管所管馬羣。除驕馬羣外。孳生以五百匹為

一分。缺少原額以二百匹為一分。孳生一二分者存案。三分者加一級。三分以上者。按其分數存案加級。缺少不及一分者免議。缺少一分者罰俸六月。二分者罰俸一年。三分者降一級留任。四分以上者革職。○又議准馬廠蒙古有犯罪應罰馬者。改為罰牛。○又議准兩翼驕馬騾馬。以一百六十八羣為定額。驕馬十六羣。不過五千匹。騾馬一百五十二羣。不過三萬五千匹。合共以四萬為止。四萬之外多餘者。奏明請旨。○四年議准每年由寺稽察馬廠。照例具奏。仍交兵部詳覈覆奏。○又奏准每年查點馬廠之後。所有倒斃馬皮。交張家口監督收領。於年內解送到京。令製造庫擇其堪用者存留。不堪用者由寺照時價變賣。將價銀奏交戶部。如監督故意遲延不依限解送者查參。○五年奏准協領所管十八馬羣內十二羣以上得賞者。賞毛青布十疋。若皆得賞者。賞毛青布二十疋。有因馬羣受罰應鞭五六十者。均停其鞭責。罰牲畜一七。○八年奏准驕馬羣。將原交之數作為十分。一年內倒斃一分者。仍准賞給。牧長賞毛青

布二十疋。牧副十疋。倒斃二分者。無賞無罰。倒斃三分者。牧長罰馬一五。入於馬羣。牧副鞭四十。若倒斃過多。牧長牧副。各鞭一百。牧長降為牧丁。仍罰馬三九。入於馬羣。十三年議。准統轄總管。通計兩翼之馬。孳生以千匹為一分。缺少原額以四百匹為一分。多孳生一二分者。存案。三分者。加一級。三分以上者。按其分數。存案。加級。缺少不及一分者。免議。缺少一分者。罰俸六月。二分者。罰俸一年。三分者。降一級。留任。四分以上者。革職。乾隆十五年。覆准。廠內馬駝有病者。該管協領。加意調治。若係齒老殘傷。倒斃者。驗明印烙。剝取其皮。註冊。十日內。報翼領。翼領報總管。總管報統轄總管。於夏冬二季。造冊報寺察覈。二十四年。奏准。本寺存儲烙馬四方太字印記。係查廠時。帶往牧廠稽察。馬匹必需之物。難以互相烙用。應行工部。另行打造圓鐵漢文太字印十把。交統轄總管處存儲。隨時烙用。以杜頂替更換馬匹之弊。四十八年。奏准。本寺所屬兩翼牧廠。停止每年派本寺堂官查驗。即照上駟院之例。三年一次。奏請

查驗均齊。五十二年。議准。每年出哨官兵。交出馬匹。趕回時。歸口外兩翼馬廠。牧放難免。倒斃。嗣後。照八旗園馬。一分之例。減半。每百匹。准開除五四。同治元年。

諭。向來牧廠孳生。限三年一均齊。自咸豐四年。經太僕寺。奏准。展緩後。歷年各該廠。僅於年終。咨報兵部。並未照均齊例。案分析載明。嗣後。每屆年終。著將孳生數目。咨報。並將歷屆均齊年分。由該都統。依遞覈算。造具細冊。報部。以杜弊混。四年。

諭。阿克敦布等。奏。訊明太僕寺牧羣固山達。監守自盜。牧長虧短官羣一摺。此案烏勒哲依達。賴除本管。牧長虧羣。扶同徇隱。輕罪不議外。惟以管羣之員。膽敢抵換官馬十三匹。侵蝕官馬十八匹。實屬翫法營私。著照所擬。即行革職。杖一百。流二千里。並永不敘用。以儆官邪。虧羣牧長。除齊默特業經病故外。其黨蘇倫札布等十四員。均著革去頂戴。仍留牧長差使。並各鞭責一百。牧副色博克。巴勒卓爾等十五名。均著鞭責八十。所虧馬匹。責令照數賠補歸羣。委署固山達。色德錫禮。色丕勒等二員。均著暫行革去頂戴。失察之翼長們。都巴雅爾。著降一級留任。總管拉什於

各牧長虧羣毫無覺察。迨經拉普坦具控。又復徇庇。並不即時究辦。著交部嚴加議處。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八十九

光祿寺

祭祀執事 進爵進胙 監視宰牲 頒胙

進爵進胙。○原定恭遇

親祀

壇

廟飲福受胙。本寺卿少卿進爵進胙。爵胙案左右。滿漢

署正等官四人專司爵盤。

謹案向例由吏部奏派奉爵大臣一人進爵自乾隆六年

年以後均係兼理事務大臣一人進爵自乾隆六年

進嘉慶八年奏明請以漢卿滿漢少卿以次恭

奏派或即照現行事例奉旨照現行例遵行在案。○嘉慶二十年

諭各

壇

廟祭祀俱係光祿寺堂官捧進福酒福胙。現在該寺總

理秀堃少卿舒英均有服制。著派吏部右侍郎佛柱

暫捧福酒。俟該寺堂官敷用時再行請旨。○又

諭現在光祿寺滿堂官已不乏人。嗣後各

壇

廟福酒福胙差使。毋庸佛柱捧進。○二十二年

親祀

1 40 2 6 3 0 中 續 修 四 庫 全 書 1 1 1 1 1

先農壇。本寺堂官不敷恭捧酒胙。奏請

簡派奉

旨。著派成格。二十三年。

親祀

方澤。本寺堂官不敷恭捧酒胙。奏請

簡派奉

旨。著穆彰阿捧福酒。道光九年。

霄祭。本寺堂官不敷恭捧酒胙。奏請

簡派奉

旨。此次

常霄大祀。光祿寺恭捧福酒福胙。止鐵麟一人。著添派

廉敬

監視宰牲。乾隆四年奏准。

壇

廟祭祀。太常寺咨取監宰官。本寺派署正一人赴宰牲

所。會執事官監宰牲。瘞毛血。十七年奏准。凡

壇

廟大祀宰牲。增光祿寺卿一人監視。謹案現在監宰牲
官係本寺典簿專

司

頒胙。恭遇祭祀頒胙。本寺豫辦胙單。分行各

衙門持單赴祭所支領。惟掌儀司係撥役送交。凡大祀

園丘

方澤

社稷壇。宗人府內閣各十斤。六部理藩院。都察院。通政

使司。大理寺。樂部。京畿道各七斤。太常寺鑾儀

衛詹事府。順天府。太僕寺。光祿寺。鴻臚寺。六科

五城各五斤。翰林院

起居注。國子監。太醫院。欽天監。中書科各四斤。內

務府掌儀司牲俎半分。祭

太廟

歷代帝王廟。宗人府內閣各二十斤。六部理藩院。都

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樂部。京畿道各十五斤。

太常寺鑾儀衛。詹事府。順天府。太僕寺。光祿寺。

鴻臚寺。六科。五城各十斤。翰林院

起居注。國子監。太醫院。欽天監。中書科各七斤。內

務府掌儀司牲俎一分。

筵席。滿席 漢席 奠筵 誦經供品

滿席。一等席。用麩百二十斤。紅白饊支三盤。

餅餌二十四盤。又二碗。乾鮮果十八盤。二等席

用麩百斤。品數與一等席同。三等席用麩八十斤。紅白饅饊三盤。棋子四碗。麻花四盤。餅餌十六盤。乾鮮果十八盤。四等席用麩六十斤。紅白饅饊三盤。棋子四碗。麻花四盤。餅餌十六盤。乾鮮果十八盤。五等席用麩四十斤。品數與四等席同。六等席用麩二十斤。紅白饅饊三盤。餅餌二碗。麻花二盤。餅餌十二盤。乾鮮果十八盤。萬壽聖節元旦朝賀凱旋公主郡主成婚各燕皆用四等席。燕朝鮮國進貢正副使。西藏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貢使除夕。

賜下嫁外藩公主暨蒙古王公台吉等饌筵皆用五等席。每席用熟鷄一。經筵講書。行聖公來朝及朝鮮進貢押物等官越南琉球暹羅緬甸蘇祿南掌等國貢使都綱喇嘛番僧來京各燕皆用六等席。每席用熟雞一。惟經筵用熟鷄一。乳酒每瓶十斤。黃酒每瓶十五斤。乳茶以筭計。筵席茶酒數目均照禮部劄辦送。滿一等席價銀八兩。二等席七兩二錢三分四釐。三等席五兩四錢四分。四等席四兩四錢三分。五等席三兩三錢三分。六等席二兩二錢六分。

分。乾隆二十五年奏公主初定禮暨成婚筵燕次數奉

旨。嗣後固倫公主著筵燕二次。和碩公主著筵燕一次。並載入會典著為例。三十五年議准凡遇和碩格格等嫁於外藩有成婚筵燕一次。謹將筵燕牲隻茶酒數目會同酌定。下嫁朝臣郡主成婚設燕五十席。酒五十瓶。羊三十六隻。茶五十筭。縣主設燕四十席。酒四十瓶。羊二十七隻。茶四十筭。郡君設燕三十席。酒三十瓶。羊二十一隻。茶三十筭。縣君設燕二十席。酒二十瓶。羊十七隻。茶二十筭。鄉君設燕十六席。酒十六瓶。羊十四隻。茶十六筭。下嫁外藩郡主縣主成婚設燕三十六席。酒三十六瓶。羊三十六隻。茶二十八筭。郡君設燕三十席。酒三十瓶。羊二十四隻。茶二十筭。縣君鄉君設燕二十四席。酒二十四瓶。羊二十一隻。茶十八筭。三十七年議准過年節除夕安南國正副使共漢羊五魚三十。酒三瓶。行人通事共漢羊二。各魚一。隨從人等共給席三。鷄一。雞一。酒一瓶。茶一筭。三十九年議准凡遇年節除夕固倫公主額駙科爾沁土謝圖

汗親王等。各給席四。豬一。雉三十。魚三十。茶二。筍。和碩公主額駙等。各給席三。豬一。雉二十。魚二十。茶二。筍。郡王和碩額駙等。各給席三。豬一。雉十五。魚二十。茶一。筍。縣主多羅額駙。縣君固山額駙。公主子孫等。各給席一。豬一。雉五。魚五。茶一。筍。親王。各給席四。漢羊一。魚五。茶一。筍。台吉塔布囊等。各給漢羊一。魚五。歸化城參領佐領等。每二人共漢羊一。各旗送羊酒來京官員。每二員共漢羊一。進貢來京官員等。各肉四斤。喀爾喀額魯特之首領官等。各給漢羊一。其餘官員。每二員共漢羊一。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等來使。各給漢羊一。

漢席。一等漢席。每席肉饌蒸食果實三十四器。二等席肉饌蒸食果實三十一器。三等席肉饌蒸食果實二十六器。又上席。高卓陳設寶裝花一座。肉饌蒸食果實二十六品。矮卓陳設豬肉羊肉各一方。魚一尾。中席。陳設寶裝花一座。肉饌蒸食果實二十一品。羊肉一方。魚一尾。凡文武會試考官出闈燕。用漢席。主考知貢舉等官。用頭等席。同考官監試御史提調官。用二

等席。內簾外簾。收掌四所。及禮部光祿寺鴻臚寺太醫院各執事官。用三等席。

寶錄會典等書告成

賜燕。與出闈燕同。文武

殿試讀卷等官。飯卓用漢席。每人日給二餐。每席肴饌八碗。糕餅四盤。乾果八盤。酒一斤。午餐去糕。易鮮果一盤。閱卷之末日。午餐加寶裝花一座。鶩肉一盤。餅餌一盤。小菜四碟。進士給二餐。朝餐。人給湯一碗。饅頭四。午餐。人給餅四。梨二。茶一巡。文進士

恩榮燕。主席大臣讀卷執事各官用上席。進士用中席。武進士會武燕。主席大臣讀卷執事各官用上席。鳴贊司務廳等官及進士用中席。所用品物。各按時價覈銷。乾隆三十九年奏准。向來經筵禮成。在

協和門筵燕一次。二十九年議請停止。今仍遵旨舉行。其卓張豫於

文華殿東西配殿內陳設。應與燕人員。在彼祇領。○四十年奏准。會試入場出場。主考同考。知貢舉。副都統監試。外簾暨各衙門執事官。筵燕簪

花例內並未載有席數。本年會試主考等官。應設頭等席十一。同考監試參領提調等官。應設二等席三十六。俱毋庸議減。惟承辦造冊等官。應酌留二等席二十六。外簾等官。應酌留三等席二十七。其場外執事各官。悉行酌減。○五十二年奏准。

經筵筵燕。文武會試筵燕。歲暮節。

賞王公大臣等卓張。所用雞鴨鵝隻。悉行裁汰。至

皇子成婚。公主下嫁。禮筵奉

旨著交膳房備辦。○五十四年奏。

殿試文進士及

朝考。應給果餅。奉

旨裁汰。○同治十一年九月。

大婚禮成。舉行

太和殿筵燕。本寺恭備四等卓八十四張。酒三十

二瓶。

奠筵。○供備奠筵。日近前饌筵。日隨筵。日午奠

筵。近前饌筵及午奠筵。俱據掌儀司來文備辦

物料。由內管領成造。惟

貴人

皇子福晉喪禮。本寺按例造辦。近前饌筵用麩一百二十斤。午奠筵用麩八十斤。

列聖

列后大事。隨筵用一等席。

皇貴妃隨筵用二等席。

貴妃

妃

嬪隨筵用三等席。

貴人隨筵用四等席。

皇太子隨筵用二等席。

皇子親王。郡王福晉隨筵用三等席。公主隨筵用

四等席。常在答應女子奠筵俱用五等席。均由

本寺造辦。

誦經供品。○僧道誦經造辦供品。凡僧道各四

十八人對壇誦經。按大例中例小例供備。僧道

各二十四人對壇誦經。照小例覈減供備。道士

四十八人對壇誦經。照一壇小例供備。大例供

品共六百九十二碗。中例小例供品六百二十

八碗。小例覈減供品五百四十碗。禪僧四十八

人建壇誦經。按大例中例供備。大例供品共三

百二十一碗。中例供品二百八十九碗。喇嘛誦經應用果供鑪食等品。均照禮部來文如數備辦。僧道禪僧誦經齋筵。凡僧壇道壇佛前供獻。每日用素饌二席。取水供獻。每次用素饌一席。請神供獻。每次用素饌一席。禪僧誦經佛前供獻。每日用素饌三席。監經官。每餐人各素饌一席。十二器。執事各官。每餐二人。合素饌一席。由寺備供。喇嘛僧道等所需齋食。各折價給銀。大喇嘛日給銀四錢五分。文贊德木齊日給銀三錢。眾喇嘛日給銀一錢五分。掌印僧道官日給銀三錢九分。僧道官日給銀二錢六分。眾僧道日給銀一錢三分。鋪排日給銀九分。鼓手日給銀六分五釐。步軍日給銀四分。如有薰壇各給七日半齋銀。又定承辦漢席及祭筵卓飯。誦經供品齋食。應用茶役廚役蒸鍋匠黏果匠挖鑪匠均計工給值。每工一錢五分。其中正殿等處喇嘛誦經造辦飯食。應用廚役工值。據掌儀司來文數目覈給。乾隆三十九年奏准。後黃寺每年正月初八日起。四百眾喇嘛念

經八日。嗣後照各處喇嘛念經之例。將齋食茶乳折給銀兩。大喇嘛三十四眾。每眾日給銀四錢五分。文贊德木齊六十四眾。每眾日給銀三錢。散眾喇嘛三百二眾。每眾日給銀一錢五分。並行文理藩院於應用時。造具清冊。赴寺支領。

供用 供用蔬菜 供用豬及豬肉 供用禽
 供用魚鮮 供用乳茶 供用米麵等物
 供用酒醴 供用乳酒酥油 供用羊及
 羊肉 供用鹽茶等物 供用果實餡蜜醃
 醬等物

供用蔬菜。

奉先殿薦新。蕓薹菜苣蒿菜蘿蔔茄子黃瓜香瓜西瓜。由大官署辦送。奠筵所需香瓜西瓜鮮菜。各據所司移付給發。朝鮮越南琉球西洋暹羅緬甸蘇祿南掌及吐魯番俄羅斯諸國貢使。內藥房醫生通曉天文之西洋人。每日廩給所用蔬菜。據禮部劄欽天監太醫院來文給發。供用豬及豬肉。設行戶一人和買。每豬五十斤。內用。給價三兩一錢五分。外用二兩五錢小豬三錢九分。豬肉內用。每斤六分五釐。外用。每斤五分。豬油內用。每斤五分二釐。外用。每斤五分。驢每斤二分八釐。心肺每副二分八釐。肝每

斤二分七釐。胃四分。豬首每斤二分。舌二分。腰子一分五釐。尾五分管。每根一分五釐。脊髓每斤八分四釐。大腸每條二分八釐。小腸每條一分九釐。醃肉每斤六分五釐。燻肉每斤八分。火腿肉每斤一錢。

奉先殿節序忌辰之祭。應用豬及肉饌。文武會試。

賜燕用豬肉。均由大官署備送。

大內種痘祀

神應用豬。下嫁外藩公主。郡主來京。月給豬及豬肉。

咸安宮

景山教習。廩給用豬油。及各處增用豬油。據內務

府來文給發。恭鑄

金寶用豬鑄印用豬首。除夕

賜來京朝賀之下嫁外藩公主。郡主。縣主。額駙。蒙古

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等。豬隻。朝鮮諸國

貢使從人。每日給豬肉。據禮部劄給發。通曉天

文之西洋人。內藥房醫生。廩給豬肉。據欽天監

太醫院來文給發。○乾隆十三年定。尚膳房應

用豬及豬肉等物。按月分三旬支銀。俟膳房來

支開數。穀銷。○二十七年奏准。豬雞二行。交與膳房辦理。

供用禽兔魚鮮。○設行戶二人和買。鷄。內用六

錢五分。外用三錢八分。雞。內用二錢九分。外用

一錢三分。鴨。內用二錢五分。外用一錢五分。雞

雛。一錢。野雞。一錢二分。野鴨。六分。鷓鴣。二分五

釐。雞蛋。三釐五毫。鴨蛋。七釐。鷄蛋。六分。○設網

戶長六人。網戶五十四人。人給地三十六畝。令

供鴻雁。雉。兔。鴨。蛋。又設網戶九十一人。各給地

三十畝。令供魚鮮。○下嫁外藩公主。郡主等來

京。月給雞。鷄。等物。據內務府來文開數。穀銷。行

聖公來京。朝鮮等國貢使。廩給用雞。鷄。據禮部

劄給發。○乾隆元年奏准。祭祀用兔。令貢鮮網

戶交送。每人增地十五畝。官地有與網戶附近

者。移文戶部撥給。

奉先殿薦新。所用子鷄。新雞。水鳥。鴻雁。兔。銀魚。鴨。蛋。

壽皇殿子鷄。新雞。據內務府來文。各祭祀為醢。用兔。據

太常寺來文備送。

萬壽聖節筵燕用熟鷄。正月初八日進

皇太后

皇帝

皇后應用子鷺新雞均由珍羞署備送。○十三年定膳房應用雞鴨等物每月分三旬給銀俟膳房開數覈銷。

供用乳茶。○設茶長一人。熬茶蒙古十一人。給地七百二十畝。熬茶一箇。用黃茶一包。鹽一斤。乳油二錢。牛乳一錫錠。每錠重三斤八兩。黃茶於戶部移取。牛乳於良畧署移取。鹽於掌醢署移取。熬茶器四於工部移取。○慶典筵燕用茶。

經筵講書。除夕給下嫁外藩公主蒙古王等筵席。迎送下嫁外藩公主蒙古王等迎送出征大將軍。經略達賴喇嘛貢使五日給筵席。朝鮮等諸國貢使除夕給筵席。各有

賜茶並

陵寢致祭乳茶均據禮部內務府來文備送。

供用米麩等物。○設行戶一人。和買。飛羅麵每斤四分九釐。一等麵每斤二分五釐。二等麵每斤二分二釐。三等麵每斤一分六釐。秬米每石二兩二錢。小米每倉石一兩五分。小黃米每石一兩三錢。赤小豆每倉石八錢。白豆每倉石一

兩一錢。蕎麥糝每倉石一兩二錢。

萬壽聖節筵燕用紅白織支。大小餅餌。酥油。棋子。各二十盤。文武會試。

賜燕用寶裝花。大中小錠。大中小饅頭。糖包子。蒸餅。雞鶩。夾皮餅。圓酥餅。白花餅。醃魚粉湯。均由珍羞署備送。○行聖公來京。達賴喇嘛。朝鮮等國貢使。廩給用麩。據禮部劄各館。糶糊用麩。據各館來文給發。○乾隆五十二年奏。凡承辦差務需用麩斤。向照例價採買。嗣因例價不敷採辦。請交順天府訪報時價覈銷。奉

旨。令光祿寺行文戶部。領取倉貯麥石。自行磨麩。毋庸另採。○又奏。准承辦餉餉卓張。交順天府咨報時價覈銷。○嘉慶三年議。准領取戶部麥子。每倉石脚價錢三十四文。磨工錢四百文。除出玉麩九十四斤。七兩一錢一分。其麩麩十四斤。黑麩十二斤。應照時價覈算。抵給磨工脚價之費。○四年奏。准餉餉卓張。酌定頭等卓張銀十兩。二等卓八兩。三等卓六兩。四等卓五兩。五等卓四兩。六等卓二兩八錢。

供用酒醴。○設酒局房二十四間於

西安門內酒匠六名。酒尉二名。每歲春秋二次釀造。旨酒黃酒。每糯米一石。釀旨酒九十斤。用玉泉山水。加淮麴七斤。豆麴八斤。花椒八錢。酵八兩。用箬葉四兩。麻三兩。每糯米一石。釀黃酒一百三十斤。用井水。加淮麴八斤。豆麴五斤。八兩。花椒八錢。酵八兩。用箬葉四兩。麻三兩。各用燈油四兩。麴。酵。箬葉。麻。椒。於掌醢署移取米。於戶部移取煤炭。罈。瓮等物。於工部移取其黃酒糟粕。每米一石。得燒酒二斤。存局備用。又設燒酒行戶一人。和買燒酒。每斤二分一釐。

萬壽聖節。用乳酒燒酒黃酒。由良醞署辦送。筵燕祭祀用酒。朝鮮國貢使給黃酒。據禮部劄給發。朝鮮貢使黃酒。每壺重一斤八兩。祭祀筵燕所用乳酒。每瓶十斤。黃酒燒酒。每瓶十五斤。兼用乳酒一瓶者重三斤。禮部劄取用黃酒燒酒若干瓶者。給乳酒一瓶。餘用黃酒燒酒各半。其止用酒一瓶者。給燒酒一瓶。致祭蒙古王等用燒酒。據禮部劄折價。交往祭官採買應用。祭祀用旨酒。據太常寺來文給發。每瓶重一斤十二兩。用福酒二瓶。每瓶重二斤。雍正元年增一瓶重十八兩

供用乳酒酥油。設行戶一人。和買乳酒。內用。按斤交送。每斤五分。外用。按錢交送。每錢一錢。酥油。每斤銀一錢八分。

大內所用牛乳。壽皇殿等處所用酥油。據內務府來文開數。數銷喇嘛。誦經用乳酒。據內務府來文給發。每碗重一斤。於膳房取用。

陵寢用酥油乳餅。據陵寢禮部來文給發。朝鮮等國各貢使。廩給用牛乳酥油。據禮部劄給發。

供用羊及羊肉。設行戶一人。和買。每羊價銀一兩三錢。羊肉。內用。每斤五分五釐。外用。每斤四分七釐。羊肝腸。每斤二分四釐。買每箇四分。腸。每副一錢五分。文武會試。

賜燕。羊腔前蹄。羊肉酒。均由良醞署備送。除夕。賜來京朝賀之朝鮮。越南。琉球。西洋。暹羅。緬甸。蘇祿。南掌。吐魯。番。俄羅斯等國貢使。及歸化城。副都統。參領。佐領。蒙古各旗。進羊酒官。喀爾喀。額魯特。來京之首領。官護衛。台吉。塔布囊。達賴。喇嘛。正副使。拉穆。札木巴。噶布楚。從人等。給羊。羊肉。

陝西岷州入貢喇嘛廩給羊肉。

盛京禮部差送

陵寢祭品

盛京吉林黑龍江將軍遣貢水陸土產各官役。

盛京喇嘛來京領香徒眾均給羊肉十日。打牲烏

拉貢人漫及東珠各官。赫哲費雅喀庫爾喀虎

爾哈瓦爾哈等部落鄉長來京娶婦給羊肉二

十日。歸併上三旗滿洲蒙古佐領之額魯特護

軍驍騎從役給羊肉一月。索倫薩哈勒察虎爾

哈庫爾喀部落進貢貂皮等物官兵丁壯諸國

貢使通事官從人每日廩給羊肉。新滿洲移家

來京計口給羊肉三年。朝鮮諸國貢使歸程廩

給羊折銀均據禮部劄給發。鷹房所用羊肉據

內務府來文給發。○乾隆十三年定。尚膳房應

用羊肉據膳房來文開數覈銷。○四十四年奏

准。

武英殿等處拜唐阿匠役等分例羊肉。向由內務

府慶豐司交出殘老羊隻。本寺領出散給。今因

肉斤有餘。請將內務府殘老羊隻。交左右翼變

價歸款。

供用鹽茶等物。○康熙初年定。長蘆鹽運使解

送青白正耗鹽。儲庫備用。○九年題准。嗣

後每年移取長蘆青白鹽三萬斤。甄鹽二千斤。

○十三年定。庫存鹽斤數用。停其解送。折價交

戶部。○又奏准。造木架三座。將完整甄鹽收存

其碎者煎成白鹽備用。凡煎白鹽一斤。用青鹽

三斤。需用木柴三斤。於工部移取。○祭祀用甄

鹽。犧牲所養牲食鹽。據太常寺來文。

陵寢祭祀用青白甄鹽及釀酒鹽麪等物。據

陵寢奉祀禮部來文。內藥房醫生給鹽。據太醫院來文。

筵燕上墳致祭。每席用甄鹽六錢。及內外館駱

駝食鹽均各據所司來文。

盛京將軍禮部吉林將軍送土物官役。

盛京寶勝等寺喇嘛來京領香。給鹽十日。打牲烏

拉進人漫東珠各官。赫哲費雅喀等部落鄉長

來京娶婦。給鹽二十日。歸併上三旗佐領之額

魯特護軍驍騎及從役給鹽一月。新滿洲移家

來京計口給鹽三年。索倫進貂皮官兵壯丁。給

鹽。達賴喇嘛貢使從人。朝鮮諸國貢使通事官

從人。給鹽及蠟燭。行聖公來京用黃蠟燭。宰牲

用羊油燭。上墳致祭用靛鹽。均據禮部來劄。鐘鼓樓等處支更。用時辰香。據兵部欽天監來文。鹽茶由本署支發。香蠟燭。移文戶部取給。○乾隆三十五年覆准。長蘆鹽政。每年應解交青鹽三萬斤。靛鹽二千斤。儲庫備用。今本寺現存尚數應用。將長蘆應解鹽斤。照例折價交戶部。○道光十七年奏准。每年酌增靛鹽四百斤。存庫備用。○同治五年奏准。自本年為始。於定額靛鹽二千四百斤外。酌增靛鹽六百斤。○光緒五年奏准。每年酌增靛鹽三百斤。由長蘆鹽運使於每年夏季。同定額靛鹽三千斤。一併解送寺庫。

供用果實。飴蜜醃醬等物。○凡果實。昌平州歲解榛四石。栗四石。懷柔縣歲解榛四石五斗。每倉石榛作八十斤。栗作一百二十斤。圓眼荔枝作六十五斤。乾葡萄作一百四十五斤。○設果園地四十二頃五十六畝。徵銀儲庫。以充和買鮮果之用。設行戶一人承辦。橙價銀五分。橘柑四分。朱橘白桃。紅桃石榴二分。李杏花。紅三釐。柿八釐。蘋果三分。檳五釐。黃梨波梨一分五釐。

紅梨棠梨一分三釐。核桃一釐。青梅橘餅天茄香圓片。天門冬。銅綠每斤一錢一分。桂圓。鳳枝。北源茶。海蔘。鱈魚每斤三錢。荸薺。白果。梔子。蕨菜每斤五分。荔枝。龍眼。瓜仁。白飴糖。細桃仁。冰糖。大料。青筍。鹿角菜。海帶。菜蕪。額麩每斤一錢。紅梅片。蜜清。瓜。蜜清。橙。鹿筋。東磨。菇。盆。糖。細酸。蝦米。紅棉花。綠每斤一錢二分。松仁每斤三錢五分。長生果。白蜜每斤一錢六分。沙魚翅。海粉每斤六錢。紅花水。香草每斤二錢五分。白果仁。豆麩。花椒。建蓮肉。茶食。乾葡萄。麒麟菜每斤八分。桃仁。海蜇。黃蜜。松子。白糖。茴香每斤七分。紅蜜。蓮肉。紅花菜。蘇木。芝麻。酥。櫻桃。鮮葡萄每斤六分。紅棗。鮮藕。閉甕菜。土。鹹。麻每斤二分。蘇。纏。麻。纏。引。酵。筍。葉。洗。芝。麻。十。香。菜。酸。梅。瓜。子。菱。米。金。鍼。菜。每斤四分。八。寶。糖。香。仁。每斤九分。淮。麩。醃。黃。瓜。醬。菜。醬。茄。每斤三分。醬。瓜。水。粹。菜。膠。棗。椿。水。筍。豆。豉。水。豆。粉。每斤二分五釐。豆。纏。梨。麩。飴。糖。粟。每斤三分五釐。鮮。蓮。每斤二分七釐。柿餅每斤二分二釐。紫。菜。紫。粉。蜜。餞。山。裏。紅。蒲。黃。每斤二錢。榛。仁。每斤九分一釐。大。纏。每斤七分。

二釐。玫瑰每斤四分二釐。小磨香油每斤六分
 五釐。蘇油五分八釐。燈油每斤四分四釐。羊油
 燭每斤五分五釐。臘棗每斤二分六釐。鮮薑每
 斤四分六釐。粉皮每斤九釐。盤醬每斤一分二
 釐。醋每斤八釐。木耳胡椒每斤一錢五分。水粉
 每斤九釐。醬薑每斤七分。醬菜藍每斤一分八
 釐。醃菜每斤四釐。清醬每斤二分二釐。乾豆粉
 每斤四分五釐。黑糖每斤三分六釐。豆芽每斤
 四釐。靛花每斤一錢四分。銀珠每斤四錢六分。
 豆腐每斤六釐。豆辨每斤七釐。麩筋每斤二分
 八釐。紅麩每斤九分六釐。芝麻每倉石二兩。紅
 胭脂每張一分。飛金每帖五分七釐。蒜每箇一
 釐。豆腐皮每張一釐六毫。豆腐乾每塊五釐。米
 糕每塊三釐。黃粉鍋渣每箇八釐。頭絹花每朵
 一分。寶裝花每座八分。果套每箇八分。梳每箇
 三分。南紅紙每張二分二釐。插果花每朵四釐。
 更香每束四分。
 萬壽聖節筵燕用八寶糖。冰糖。大纏榛栗。柿。曬棗。龍
 眼。鮮葡萄。核桃。頻果。黃梨。紅梨。棠梨。蜜餞。山裏
 紅。山葡萄。糕。枸杞。糕。乾梨。麩。豆粉。糕。文武會試

賜燕用大寶裝花小絹花果品小菜米糕。據禮部劄
 兵部來文備送。

奉先殿用蔬菜

壽皇殿用龍眼荔枝葡萄纏糖及一應乾鮮果。據內務
 府來文開數覈銷。行聖公來京用果品朝鮮等
 國貢使康給用乾鮮果及醃菜乾菜香油。燈油
 醬醋。均據禮部劄給發。○乾隆四十三年奏准
 內廷應用糖斤。歸內務府採辦。

收支款項 戶部支款 奏銷 菜園地賦 果園地

戶部支款。○康熙五十三年定。每年二次題請

戶部銀六萬兩。儲庫備用。○五十九年議准。各
 行戶名下。自三十七年至五十二年所欠借銀

除奉

旨著淮安許墅二關監督代還銀二十一萬兩外。尚欠
 銀十五萬五千五百四十一兩有奇。於各行戶
 應領銀內每兩扣留五分。歲終覈交戶部。以還
 欠項。○雍正二年議准。題請戶部銀六萬兩。如
 不敷用。奏請添領廣儲司內庫銀二萬兩。儲庫
 備支。○六年奏准。每銀千兩。扣八兩五錢。作為
 平餘。○十二年奏准。各行戶人等應領銀兩。照

市平給發。每銀千兩。酌定平餘銀二十二兩。儲庫備用。年終覈算報銷。○乾隆八年奏准。平餘銀以八分入正項。以二分存充公用。○十一年奏准。每年題請戶部銀六萬兩。積年餘贖。現存銀四萬六千二百餘兩。足支半年備用之款。今歲春夏二季。應領戶部銀三萬兩。暫行停止。俟秋冬二季。應領銀三萬兩。再行題請。○十三年奏准。舊商積欠。除扣還外。尚未完銀六萬餘兩。嗣後銀每兩扣留二分五釐。○十七年奏准。存充雜用之二分平餘銀。因不敷用。准於入正項八分內。撥給三百兩接濟。○十九年奏准。於八分平餘銀內。撥銀三百兩。存充雜用。○二十七年奏准。豬雞二行。交與膳房辦理。每年應領戶部銀六萬兩。內本寺支領三萬兩。膳房支領三萬兩。其本寺所領銀三萬兩。內平餘銀六百餘兩。作為本寺公用。如有餘贖。暫行存儲。俟積至一千兩。奏明歸入正項。○三十八年奏准。每年題請戶部銀三萬兩。歷年餘贖。現存銀二萬二千三百餘兩。足敷半年備用之數。今歲秋冬二季。應領銀一萬五千兩。應行停止。俟次年春夏

二季。應領銀一萬五千兩。再行題請。○四十三年。奏准。果行交與內務府辦理。每年應領戶部銀三萬兩。內撥銀八千兩。由內務府自行赴部支領。其本寺所領二萬二千兩。照例按季具題支領。○又奏准。公主格格分例。裁汰。每年酌減銀二千兩。於本寺歲支銀內扣除。每年額領戶部銀二萬兩。按例具題支領。○五十一年。奏准。每年酌減採買乳油銀二千八百餘兩。於本寺歲支銀內扣除銀三千兩。每年額領戶部銀一萬七千兩。按春秋二次具題支領。○嘉慶十七

奏准

壽皇殿等處添用乳油。每年增添銀一千五百兩。共額領戶部銀一萬八千五百兩。○道光二十六年。奏准。每歲兩次請領戶部銀一萬八千五百兩。內減四千兩。以節經費。○又奏准。每歲辦公。向於額領戶部銀兩項下。每千兩扣出平餘銀二十二兩。以資支用。現在領項既經覈減。所有扣出平餘亦復無多。於辦公益形支絀。其雜款不敷銀兩。即於大官掌醢二署地租銀六百零二兩內。撙節動用。○咸豐二年。奏准。每年應領銀

一萬四千五百兩外。加添用乳油銀六千兩。共領銀二萬五百兩。遇閏月加銀五百兩。仍按春秋二季赴部支領。○十一年題准扣除乳油銀三千兩。每年實領銀一萬七千五百兩。仍按春秋二季支領。每季領銀八千七百五十兩。遇閏加銀二百五十兩。○同治元年奏准本年春秋二季應領造酒江米共一百八十石。戶部以倉存米石不敷支放。按照例價每石折銀一兩八錢放給。如不敷採買。本寺於每年庫存備用年規月款銀兩內。撙節墊發。○五年奏准每年春秋二季支領戶部銀一萬七千五百兩。咸豐十一年以來。均按五成放給。而除夕節賞等項。係動支十成實銀。所領五成銀兩。不敷備辦。自本年春季起。於每年額領銀兩外。每季加領節賞等項實銀二千兩。○又奏准自本年秋季起。每季加領乳油牛乳實銀一千八百兩。○十一年奏准自次年春季起。每季加領供應羊肉實銀一千三百兩。○十三年奏准承辦差務。按照例價發給實銀辦理。

菜園地賦。○菜園地畝。每歲額徵銀一百七十

九兩四錢五分。由大官署徵收。付送本寺銀庫。歸入正項。按事支用。額設菜園頭九名。凡祭祀筵燕應用鮮菜。由園頭供備。所需價值。於應徵地畝銀內覈實扣抵。

果園地賦。○果園地四千二百五十六畝。每畝歲徵銀一錢。共額徵銀四百二十五兩六錢。由掌醮署徵收。付送本寺銀庫。歸入正項。按事支用。額設總園頭二名。魯家灘園頭二名。園丁四十五名。鳳河營園頭八名。園丁十八名。葡萄園頭二名。園丁八名。

奏銷。○康熙十年定。每年夏季。將一年出納及舊管新收開除實在銀數。繕造黃冊題銷。○雍正五年奏准。每歲徵收果園地租。隨時酌買鮮果。彙入歲終總冊奏銷。○七年奏准。果園地租銀。造入新收項下。彙入總冊奏銷。○又奏准。每月將內外用過銀數。繕造黃冊奏銷。○又奏准。採買鮮果。均照覈減價值。歸入月冊奏銷。○十三年奏准。青鹽百斤。准消耗三斤。靛鹽百斤。准消耗一斤八兩。統於年終奏銷。○又奏准。果園地租及黃茶天池茶棧。粟鹽酒乳酒黃蠟應用

應存。並移取戶工二部米麥布棉柴炭煤冰等數彙入年終總冊題銷。○乾隆二年奉

旨。年終月奏。將一年用過銀數彙總繕摺奏聞。○四年奉

旨。年終奏摺。將上年用過銀數別繕奏片進呈。

器物 大官署庫存器物 珍羞署庫存器物 良醞署酒局器物 銀庫庫存器物

大官署庫存器物。原存方卓五十九條。卓一

百十四。策卓四百十七。紅油卓五百六十一。紅

油高卓二。金漆高卓一。奠卓一。○乾隆十五年。

工部送造卓三十。卓圓一百七十三。金漆椅三

百二十一。椅墊同。木架三十一。○四十五年。將

舊存策卓二百五十八張。咨交工部。另造策卓

二百五十張備用。○四十六年。將舊存之方卓

一字卓椅子咨交戶部。另造方卓三十張。一字

卓一百張。椅子一百把。○嘉慶六年議准。因會

試中式士子額數加增。移咨工部添造策卓四

十張。又於回殘策卓內揀留三十二張。動支本

寺平餘銀兩。修整備用。○同治十三年咨准。原

存策卓二百九十張。續據工部添造策卓六十

張。共存策卓三百五十張。

珍羞署庫存器物。原存白瓷龍壺四。白瓷龍

盤三。白瓷爵三。白瓷龍瓶一。龍盒一。龍槓一。

御仗一。柎木匣六。冰桶一。羊角燈一。錫酒漏一。小

龍盒一。黃雲緞旗二。黃雲緞黃布裏袱一。黃雲

緞黃綾裏袱二。黃雲緞單袱三。黃布繪龍袱一。

遜衣號帽綠紬帶各十六。紅布二百四十五疋。

白布九十八疋。○乾隆十三年奏准。纏卓布疋

向來移取戶部河南大布。嗣後遺失賠補。令照

官價交納戶部。以杜調換之弊。○三十六年奏

准會試入場。出場及

恩榮會武等燕需用盤碗工部委員送交時。令本寺

派員照數查收。其文武會試責成禮兵二部派

員稽察燕畢。由禮兵二部派員會同本寺官逐

一點查交還。即有破碎。每一百箇不得過四五

箇之數。如有逾額。即著辦燕各官分別賠補。

良醞署酒局器物。原存錫鍋一。錫罐二。錫提

一。錫漏一。絹袋四十。甌單一。大小缸三十二。鐵

鍋一。鐵缸一。鐵甌篋一。鐵掀三。鐵杓二。通條一。

火鈎一。火柱一。石碾一。大小桶十六。米架一。米

斛一。木甌一。木槽二。天盤二。木窄六。木掀七。窄

一。

一。

桶六。大小爬六。擡槓六。秤二。

銀庫庫存器物。原存金酒盆二。鍾十。大執壺

二。小執壺二。臺盞二副。以上金器十八件。計重

六百十三兩八錢五分。銀酒盆十二。鍾百五十

勺三。大執壺二。小執壺十九。大罐二。臺盞十三

副。茶桶五十。以上銀器二百五十一件。計重四

千五百九十二兩七錢。銅盤九千六百二十有

二。碗八百九十八。盛肉盤二百七十三。鹽碟一

百七十八。乾隆二十八年奏准本寺用過布

疋酒醴等項。向例俱於每年六月內彙冊奏銷。

其庫存金銀銅器。應造入冊內一體開列具奏。

如有齋送

陵寢備用及交回者。並於冊內聲明。二十九年奏准

嗣後恭遇

巡幸應行致祭之處。所有應備器皿乳酒。俱由茶膳

房帶往。敬謹豫備。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九十

順天府

職掌 建置 考察升補 講約 經理錢穀

庫役 和雇 施恤

建置

國初於

京師置順天府。為正三品衙門。設府尹一人。丞一

人。兼提督學政。銜治中三人。管糧通判。馬政通

判。軍匠通判各一人。推官一人。經歷一人。知事

一人。照磨一人。檢校一人。司獄一人。崇文門分

司副使一人。儒學漢教授一人。漢訓導六人。京

衛武學教授一人。訓導二人。大興縣京縣知縣

一人。縣丞一人。主簿一人。典史一人。巡檢三人。

慶豐橋橋官一人。張家灣宣課司大使一人。庫

大使一人。遞運所大使一人。宛平縣京縣知縣

一人。縣丞一人。主簿一人。典史一人。巡檢四人。

廣源橋橋官二人。又定順天府領京縣二縣

外。兼領近京通州。昌平。涿州。霸州。薊州。五州。良

鄉。固安。永清。東安。香河。三河。武清。靜海。寶坻。順

義。密雲。懷柔。房山。文安。大城。保定。玉田。豐潤。遵

化平谷二十縣。○順治二年。裁京衛武學訓導二人。○三年。裁大興宛平二縣主簿各一人。○又裁儒學漢訓導四人。○六年。裁治中二人。軍匠通判馬政通判各一人。改管糧通判為糧馬通判。○十三年。裁宛平縣屬廣源牘牘官一人。○十六年。省涿縣地入通州。○康熙四年。裁儒學訓導二人。○六年。裁推官一人。知事一人。檢校一人。○十五年。升遵化縣為州。仍領於順天府。○又復設儒學訓導一人。京衛武學訓導一人。○二十六年。設東西南北四路捕盜同知各一人。○三十八年。裁大興縣遞運所大使一人。○三十九年。裁庫大使一人。○四十年。裁張家灣宣課司大使一人。○四十七年。設宛平縣屬雷家牘牘官一人。○雍正四年。

特簡大臣管理府事。○又改實坻縣屬之梁城所。置甯

河縣。隸府屬。○三年。改京衛武學為順天府武學。○四年。裁武學教授訓導官。設順天府滿洲學教授一人。訓導一人。○又增設宛平縣縣丞一人。○乾隆元年。奏准直隸遵化州屬羅文峪口外之西半壁山。添設巡檢一人。○八年。升遵

化州為直隸州知州。以豐潤玉田二縣屬之。不領於順天府。○十四年定。

欽派大臣一人。兼管府尹事務。○十九年。奏准治中。通判。均係府尹屬員。與各部院司員無異。其本任事務本簡。嗣後將錢糧戶婚田土等事。責成治中。詞訟禮儀及一應雜事。責成通判。俱照部院司員例。於各稿面書名畫押。○二十四年定。順天府屬四路同知。向例專司捕盜。各州縣錢糧。已於十九年。議准令其兼管。嗣後刑名案件。亦歸審轉。其四路同知關防。改為刑錢捕盜同

知。西路同知稽查水利。並增水利二字。以重職守。○三十八年。議准順天府府尹府丞缺出。凡直隸人員。概行聲明扣除。○五十八年。議定順天府現設立學政。專司其事。順天府府丞。僅止申送順天府四路廳所轄各州縣童生。府考其童生入學之處。仍歸順天學政辦理。所有兼提督學政銜之處。應行刪除。以歸覈實。○六十年定。直隸人迴避治中員缺。○嘉慶五年。奏准順天府府丞缺出。漢軍人員一體迴避。○七年諭順天府尹設立專員。管理地方刑名錢穀等事。非如

各部院衙門可比。自應居住官廨。以專責守。如外省督撫藩臬以下等官。皆係在公署居住辦事。即順天府屬之大興宛平等縣亦然。其文書卷案等件。皆應在公署存貯。豈有隨府尹私宅轉移之理。現據該部查明從前各府尹原在府衙居住。自乾隆四十年以後。歷任府尹俱在私宅居住辦事。違例顯然。相沿舊習。姑免查究。嗣後除兼理之尚書侍郎。仍准在宅居住外。其本任順天府尹。著遵照舊例。在署居住辦公。以符體制。○光緒八年奏准。建設候質公所於府署頭門。建房屋二十二間。遴派正印委員駐所專司其事。所有本衙門及兩縣無關罪名。應候質訊各人證。均於此棲息。各名口應領食米。按季咨部。由京倉豫領。覈實報銷。所需常年經費。每年六百兩。照案由直隸藩庫撥解。

考察升補。○順治十五年題准。順天府治中。通判等官京察。由府尹填註考語。開送部院。○雍正四年定。治中通判。經歷。照磨。司獄。教授。訓導。並大興宛平二縣知縣。縣丞。典史。及崇文門稅課大使等官。俱由順天府府尹填註考語。開送部院。○乾隆二十五年議准。大興宛平二縣知

縣縣丞典史等缺。出於通省揀選升補。升署。如一時乏人。由部揀選引。

見補授。並照五城正指揮吏目之例。到任後扣滿三年。直隸總督會同府尹出考。送部引。

見升用。其因公降革留任之案。帶於新任。另請開復。○三十八年議准。順天府屬治中。通判。經歷。照磨。司獄。滿漢教職。歸京察案內。分別去留。保列一等者。一體引。

見其大宛二縣印佐各官。俱歸大計舉劾。由府尹註考。其崇文門副使專理稅務。即令崇文門監督出考。造冊徑送。毋庸府尹考察。○四十八年議准。四路同知所屬捕盜弁兵。按季造冊。開明各弁兵緝獲盜匪多寡。送順天府就近查覈。年終會同直隸總督彙奏。分別功過。以示勸懲。其武弁舉劾及拔補兵丁。亦由該同知申送順天府查驗。後移咨直隸總督會同辦理。○嘉慶十八年定。所屬州縣官。歸府尹考察升調。○光緒六年議准。嗣後遵化易州直隸州知州缺出。先以大宛兩縣知縣酌量揀選升補一次。次以清苑縣知縣升補一次。又以大宛兩縣知縣酌量揀

選升補一次。再以順屬直屬人員酌量揀選一次。復以大宛兩縣知縣酌量揀選升補一次。至第六缺以天津縣知縣升補一次。以六缺為一周。其輪應各項到班如升補之員不合例即虛積過班。接用其次之班。輪應大宛兩縣。並清苑天津縣知縣升補時。均不計卓異人員。輪應於順屬直屬人員揀選時。如將應升之員請升。先准卓異人員升用。不准於摺內聲稱人地未宜。以別項人員請升。其清苑天津兩縣知縣如亦係卓異合例應升之員。准其一體酌量升補。不積清苑天津輪升之班。此外各直隸州知州缺出。仍照定例大宛兩縣升補一次。順屬直屬人員升補二次。升補順屬直屬時。清苑天津與各州縣比較。先儘卓異應升人員升用。○八年議准。順天府四路同知缺出。如輪屆大宛二縣請升時。即按照大宛二縣請升遵化易州直隸州知州定章。由順天府會同直隸總督。按照輪次於該二縣知縣內酌量揀選請升。不計有無卓異。儘該二縣甫經到任。或不得其人。亦仍查照例內專條。先儘順天府屬人員。揀選能駕馭捕

役緝盜有方之員請升。仍毋庸拘定先儘卓異人員定章辦理。如大宛二縣與順天府屬人員人地俱不相宜。再行查照例章。於直屬各員內先儘卓異人員升補。如卓異無合例人員。始准以勞績應升人員升補。不積輪升班次。再有缺出。仍於大宛二縣知縣內酌量請升。如已用過大宛二縣輪升之後。接用順天府屬人員請升。應即積順天所屬與直隸間屬人員請升輪次。此外同知各缺。仍照例章覈辦。不得援照辦理。○又議准。嗣後單月運同缺出。京升治中到班時。仍先用京升先一人。再有缺應用京升時。如京升正班有人。仍照例升選外。如京升正班無人。止有京升先一人。仍作為京升正班。即行升選。○又議准。嗣後直隸遇有應題知府缺出。以應升人員請升時。如順屬直屬同知直隸州知州無卓異合例人員。准直隸總督會同順天府府尹等將奉旨以應升之缺升用治中。與順屬直屬勞績應升及循例應升人員一體酌量升用。講約。○原定每月朔望令鄉約講讀。

聖諭廣訓。其鄉約由五城大宛二縣。訪舉年高有德者。具結送府。由府給劄。許用頂戴。○乾隆五十年。奏准。

京師為首善之區。內城居住多係旗人。即有土著居民。生於

輩穀之下。於政令禮法。咸所聞知。朔望講讀。

聖諭廣訓。自可毋庸辦理。至大宛二縣及五城地方。遠關恐鄉愚小民。不克周知。應交順天府隨時轉飭實力奉行。○嘉慶五年。

諭。朕於上年曾經降旨。令各省有司。每逢朔望。謹將

聖諭廣訓。剴切宣示。俾小民知所領悟。各地方官自應實力奉行。况京師為首善之區。尤宜先為開導。以期化行自近。嗣後五城順天府大興宛平二縣各官。選舉鄉約耆老。於朔望之日。宣讀

聖諭廣訓。按期講論。毋得視為具文。日久廢弛。以副朕化民成俗至意。○十四年。

諭。敕令為親民之官。向例計典屆期。各州縣有能宣講聖諭。實力奉行。該督撫即列入卓薦之內。原以該員等有教民之責。承流宣化。正藉此以鼓勵進階。乃近年以來。各地方官。歷久懈生。率視為奉行故事。竟至

日形廢弛。所謂化導斯民者。何在。嗣後順天府五城所屬地方。並各直省督撫所屬州縣。務當飭令一體恪遵舊例。於每月朔望日。傳集城鄉居民。敬將

聖諭各條。曉諭宣讀。行之以實。毋得視為具文。庶民風丕變。治道益臻上理。○同治四年。

諭。我朝雍正年間。頒發

聖諭廣訓。通飭各直省地方官。於每月朔望。剴切宣講。務使鄉曲愚民。咸知嚮善。

列聖相承。諄諄誥誡。不啻再三。朕御極之初。亦經宣諭中外。實力奉行。毋得虛應故事。乃近來州縣官。藐視

舊章。不知講約為何事。以致人心風俗。敗壞滋深。不但鄉里小民。日趨邪僻。竟有身列膠庠。忝然四民之秀。亦竟離經畔道。而肆無忌憚者。世道人心。所關匪細。亟應申明舊例。以示率從。著順天府五城。及各省督撫大吏。嚴飭所屬地方官。選擇鄉約。於每月朔望。齊赴公所。敬將

聖諭廣訓各條。剴切宣示。其距城較遠各鄉。即著該地方官。選擇品行端正紳耆。設立公所。按期宣講。仍由該地方官隨時考察。不得日久玩生。經理錢穀。○乾隆十三年。

諭順天府尹所轄州縣向例惟大計考覈會同直隸總督其餘錢糧事件皆由總督報銷朕思府尹有管轄屬員之責所屬錢糧支用就近稽察較之直隸總督更為親切自應會同辦理以杜侵冒從前定例殊未妥協著該部另議更正欽此遵

旨議准嗣後順天府所屬各州縣徵收賦稅凡酌撥俸餉留支經費並一應動支數目均令各州縣通詳直隸總督府尹公同稽察仍於報銷時互相考覈會銜具疏其所屬催科完欠分數與直隸總督一例考成○十九年議准順天府屬各州

縣衙徵收地丁錢糧等項凡酌撥俸餉留支經費並一切動支數目款項繁多向隸霸昌通永二道管轄勢難稽查周密嗣後責令四路各同知稽查督察各該同知每歲每員酌增辦公銀三百兩並添倉書一戶書一將各吏年貌籍貫著役日期造冊報部五年役滿照例考職其四路同知既經管理該州縣錢糧事務則與知府直隸州體制無異凡遇州縣錢糧案件應以各該同知為專理以霸昌通永二道為兼管其盤查詳請議處議敘等案悉照知府直隸州知州

之例一體遵行辦理

畫界分治○雍正十二年議准

京師東西南北四城與大興宛平及外州縣地方犬牙相錯彼此混淆皆由城屬不隨京營汛地管轄州縣不隨外營汛地管轄之故嗣後悉照京營舊制凡城屬地方有越出京營界外者就近各歸大宛二縣管轄大宛二縣地方有夾雜營界內者就近各歸四城管轄各按界址豎立石碑永遠遵守○嘉慶十七年

諭京師乃輦轂近地理宜加倍肅清定制設立步軍統領衙門五城御史又有順天府大宛二縣其所屬營汛司坊兵役牌甲基布星羅百倍於外省原令其體詰姦究綏靖市塵乃相率廢弛致宵小易於潛蹤轉不若外省之整肅該管官所司何事甯不報然知愧乎著通諭步軍統領五城順天府督飭所屬激發天

良各思禁暴戢姦為職守所當盡分率兵役嚴密巡查弭盜安良俾首善之區俗靖風淳勉副朕尊尊訓誠至意○道光二十三年

諭現在將屆冬令天氣漸寒京師地面五方雜處良莠不齊難保無外來匪徒潛蹤竊發該地方文武員弁

及營汛司坊。均有緝捕之責。自應不分畛域。實力查拏。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嚴飭所屬。加意巡邏。如有形迹可疑之人。立即究辦。其堆撥兵房。更棚窩鋪。原所以盤詰姦宄。近來日漸懈弛。以致竊案累疊。犯無弋獲。實屬不成事體。務當力加整頓。不准視為緝捕具文。至畿輔一帶。幅員甚廣。即如南苑地方。遼闊四處可通。其緝捕各員。文員係順天府統屬。而武職又係直隸總督管轄。設匪徒溷迹其中。難免此拏彼竄。緝捕之員。亦易互相推諉。欲使畿甸肅清。閭閻靜謐。應如何明定章程。實力稽查之處。著順天府

直隸總督悉心會議具奏。○又

諭。前因冬令天寒。外來匪徒。易致溷迹。降旨令順天府直隸總督。明定章程。實力稽查。茲據該府尹等會議章程具奏。均著照所議辦理。惟畿輔幅員甚廣。南苑地方遼闊。必須地方文武各員。加倍緊嚴。認真緝捕。方資得力。著順天府直隸總督。與步軍統領衙門。隨時嚴飭所屬。實力整頓。毋得稍形疏懈。

整頓錢法。○道光十八年奏准。嗣後凡有開設錢鋪。仍照舊由大宛兩縣。查明是否殷實。取具五家互保甘結。如有一家歇業。即令所保之家

報明。另補一家。如有隱匿不報。查出治罪。設有關閉錢鋪。無論財主管事人鋪夥。到案先行枷號。仍勒限兩月。開發票存錢文。如姦商捐有頂戴。先行咨革。以便枷示。雖遇熱審及封印期內。仍照常枷號。如限內開發完竣。方予省釋。頂戴一併開復。若限內不能開發完竣。送交刑部。將該犯照例擬軍。不得輟轉再行討限。其票存錢文。仍行文原籍。追產賠交。並令互保之四家。代為開發。○咸豐三年

諭。錢法損益。朝廷自有權衡。如果於民生稍有不便。不難隨時變通。若法本盡善。而塵市小民。妄肆阻撓。任意折算。實屬目無法紀。此風斷不可長。著戶部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一體出示嚴禁。嗣後商民行使當百以下大錢。儻敢不遵錢面數目。妄行折減。使用。甚至造言煽誘。抗不收使。以致愚民相率猜疑。即行拏交刑部。從重治罪。○六年

諭。制錢大錢。相輔而行。豈容任意低昂。近日大錢漸見流通。而各錢鋪開發錢票。並不搭用制錢。以致民間零星日用。諸多窒礙。自應亟籌變通。以期盡利。嗣後京城各官號。開放兵餉及開發寶鈔。凡兵民到鋪取

錢。每京錢一吊。均著搭用制錢十分之一。其民間錢鋪開發錢票。並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出示曉諭。一體遵照。不得專用大錢。僅有姦商不遵搭放制錢之數。及將制錢收買。出京漁利。並擡價售賣者。即著各衙門嚴拏懲辦。其錢數不及京錢一吊者。或用大錢。或用制錢。悉聽民便。至阻撓大錢。前經定有罪名。仍著該地方官實力訪查。以重國法而利民用。

○九年

諭。御史徐啟文奏請嚴禁私銷私鑄以通錢法一摺。據稱京師現行之銅。當十錢最為饒裕。近日驟行短絀。推原其故。京中銅當十錢僅抵制錢二文。若改鑄制錢。可得三四文。必有姦民牟利盜銷改鑄之弊。至通州天津等處。行用銅制錢。每聞挑選大小厚薄。如無私鑄撓和。何由妄生區別等語。盜銷盜鑄。本干法紀。况私錢日多。則官錢日少。於民用大有關係。著順天府府尹直隸總督派委委員認真稽查。如有前項之徒。即行嚴拏懲辦。毋得任聽吏胥藉端騷擾。以重錢法而利民生。○又

諭。近日京城關閉錢鋪。總因姦商於開設之初。已心存詭騙。迨出票既多。驟然歇業。無盜賊之名而有其實。

為害閭閻。殊屬可惡。著該管地方官查明虧欠若干。交刑部嚴追治罪。其匪徒搶劫錢鋪之案。著步軍統領順天府五城一體嚴拏務獲究辦。並著順天府五城查明京城內外共有錢鋪若干。嗣後應如何予以限制。酌定章程具奏。以杜弊端而安民業。欽此。遵旨議准。京城內外挂幌錢鋪。無保者三百八十九家。有

保者一百二十二家。通計五百一十一家。足敷軍民兌換。即以此作為定額。不准再有開設。以清弊源。其餘未挂幌錢之鋪。勒限兩月。開發票存。摘去兌換銀兩招牌。不許再行出票。其間互保錢鋪。不無關閉。責令按限補保。如有保錢鋪關閉。虧空票存開發未完。向照詭騙財物計贓。准竊盜論。其互保各鋪。責令照數分賠。限滿不完。照本主減一等治罪。如互保之家。於一二月內。同時關閉。顯係先期約會。居心更屬險詐。票存錢文。限滿不完。應准竊盜論。送部計贓。加一等治罪。至無保錢鋪開設年久。若概令從新取保。未免紛擾。應照舊章免保。惟既無互保。將來或有關閉虧空。不能依限開發完竣。應將應議罪名酌量加重。應准竊盜論。送部計贓。比有保

錢鋪加一等治罪。

豫備公事。○雍正七年

諭京師大興宛平二縣知縣。常以虧空被參。朕體察其故。二縣在輦轂之下。每有一時急辦公事。不能遲緩者。止得挪移庫帑以濟用。而支領還項。未免耽延時日。其上司察知庫帑有虧。不得不照例參劾。此等虧空。實有可原之情。朕體恤臣工。不忍聽其因公而遭罷黜。為思備用之道。著大興宛平二縣各領戶部銀萬兩。永遠存貯。遇有速辦公事。詳明府尹動支應用。俟支領銷算之時。仍復歸還原項。歲終報部覈銷。如此則辦公有賴。備用有資。僅再有虧空國帑。或藉名擅動備用銀者。定從重治罪。

壇

募役。○順治初年定。各

廟壇戶廟戶。庫夫。所夫。均由太常寺咨府。飭各州縣僉送農民充役。一年更代。每名月給工食銀五錢三分。各於該州縣支給。惟先農壇壇戶工食。由太常寺支給。○乾隆六年。覆准壇戶廟戶一百三十九名。庫夫四名。犧牲所夫二十七名。惟

先農壇壇戶。向給耕地。不給工食。外壇戶廟戶庫夫。

所夫一百五十名。每名月給工食銀五錢三分。每年每名計給銀六兩三錢六分。犧牲所所夫二十七名。令大興宛平等二十七州縣各募一名。壇戶廟戶庫夫一百二十三名。令大興宛平通州涿州昌平等五州縣各召募六名。良鄉固安房山永清東安三河武清寶坻遵化薊州等十州縣各召募五名。香河甯河文安霸州大城順義懷柔等七州縣各召募四名。保定平谷密雲玉田豐潤等五縣各召募三名。共數一百五十年之數。由府轉送太常寺。分給應役。照例一年更換。○四十六年

諭校尉人等。仍令籍隸大興宛平者充補。原為京城民人。得藉有生計起見。今一年有餘。無人應募。恐係順天府屬吏役有需索情事。致伊等不願充當。嗣後召募校尉。著鑾儀衛會同順天府尹妥協辦理。○五十二年

諭嗣後五城自行召募。作作應用。不得復向順天府借撥。○嘉慶八年

諭順天府奏鑾儀衛出有民校尉各缺。請仍飭交本衛

責令現役自行召募。飭縣取結等語。鑾儀衛挑補校尉。大宛兩縣既無可充役之人。若責令現役自行召募。於投充後。飭取兩縣文結。其所開籍貫住址。諒亦未盡確實。仍屬具文。因思鑾儀衛本設有旗校尉。其民校尉額缺。雖相沿舊例。但現在既無堪以充役者。而內務府閒散內未挑差使之入甚多。何不即於此內挑補足額。著交軍機大臣內務府大臣會同鑾儀衛詳查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民校尉現出五十餘缺。無人應募。應由內務府閒散內揀補。所有世習其業承充日久之民尉。

自未便遽行更換。俟有此項缺出。充補無人。即行文內務府咨送挑補。庶額缺不致久懸。而旗民均無失業。至每月食錢糧九錢五分五釐及七錢者。得項未免較少。凡遇有一切祭祀典禮。自應全數備用。其餘雜項差使。應由鑾儀衛辦事處。設立名冊。以次輪派。至內務府閒散充補校尉後。差使有誤。即撤回懲處。以歸覈實。而杜弊端。

和雇。雍正十年

諭。京中運送軍營之器械甚多。驛站雖備有官車。不能

敷用。不得不雇募民車。寬裕給價。惟是官吏奉行不善。每於數日之前。即將商民之車。拘集驛站地方。令其守候備用。至起運之日。始給運價。其餘耽閣之日。並不准算。以致商民探知信息。即皆遠避。行旅畏懼不前。不可不嚴行禁止。可詳悉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軍營器械據承辦運糧商人代保。令車戶運送。照兵部定例給價。至公事需用之車。交與大興宛平房山三縣雇募。內務府酌量公事之緩急。用車之多寡。先期行文順天府轉飭該縣等和雇。不必定以五日之限。止須加給二日草料銀。

作正報銷。再定例雇募民車行走之時。日給銀七錢二分。在途住歇之時。日給銀五錢二分。今酌議如遇回空之差行走十日者。以七日計算。每遇召募於起程前一日。給以工價。○乾隆二十九年奏准。凡遇

聖駕巡幸。需用車輛。交順天府照增定價銀。雇每輛每日行程一兩。住宿八錢。其守候兩日。每日給銀五錢二分。回空每日給銀三錢六分四釐。○三十四年

諭。辦差備用車輛。從前原係順天府之事。後因經理不

善。改為內務府莊頭承應。後又經內務府奏請改歸順天府雇覓。已省莊頭專辦之勞。且伊等既隸居順天州縣。所拴車輛。即與民車無異。遇有差務。自應一體受雇。若云莊頭之車。地方官不當過問。則莊頭等且將暗中取利。代隱民車。包攬影射諸弊。無所不至。幾於境內無可雇之車。設順天府袒護民人。專雇莊頭之車。應用。則咎在順天府。一經發覺。自應重治其罪。今閱摺內所敘內務府咨稱原奏。止言民車。則莊頭車輛。不應一體受雇之語。可知顯係內務府官員曲庇莊頭。巧為開脫。現交內務府大臣查明辦理。嗣後遇有官用車輛。著順天府於民車雇用十分之七。莊頭車雇用十分之三。俾免偏枯而協平允。○五十二年覆准。通州張家灣車行經紀一名。永遠裁革。至張家灣向有車行經紀一名。專辦各省解京鉛斤顏料紙張等項官貨。准其仍留辦理。責成該處巡檢。就近稽查。其商民覓雇車輛。並歇店堆房等物。聽民自便。不准影射包攬。僅有朋充把持滋事。即行嚴究裁革。如該巡檢徇隱不報。一併參革。○嘉慶七年

諭。木蘭行圍。為秋獮大典。我朝

家法昭垂。舉行已久。所以習勞肄武。款洽外藩。况行圍不過十餘日。仍照常辦事。看本。非若前代之盤游田獵可比。若以行圍為從事游觀。則朕駐蹕圓明園。如附近之清漪靜明靜宜各園。較之避暑山莊。更為清愜。人情好逸惡勞。孰不樂深居簡出。朕特因典禮所關。

祖

宗成憲具在。不敢自朕而稍形怠曠。是以本年春間。即降旨舉行秋獮。乃汪承霈於前日召見時。面奏順天府屬雇車掣肘。咨商直隸總督協濟車輛。已露為難之意。昨又具摺奏請停止行圍。據稱本年麥收。分數稍減。民力不無拮据。並稱

高宗純皇帝臨御六年。始舉秋獮。今親政甫及四年。即再緩一二年舉行。亦不為遲等語。殊不成話。向來蹕路所經。除道成梁。均有例給經費。從無累及閭閻之事。此次直隸麥收。據熊枚奏稱。通省牽算。實有七分。不為歉薄。若如汪承霈所言。則必待十分豐收。方可舉行秋獮乎。上年偶因雨水盛漲。道路橋梁。閭多衝塌。降旨停止。此係非常滂災。萬不得已之事。豈可引為常例。屢事展期。何以取信外藩。諸部耶。至協濟車

輛一節。汪承需面奏後。當即降旨詢問熊枚。本日據熊枚覆奏。此次順天府應雇長車。直隸各屬除照向例幫價四千兩外。加增銀一千兩。解交大宛兩縣就近雇備等語。是順天府此次雇覓車輛。直隸有增貼銀一千兩。自不致辦理維艱。而朕於應行裁減之處。已飭所司大加刪減。更可節省。况從前順天府按例雇辦車輛。本有舊定章程。此次行圍車輛。若順天府照例雇辦。若實有礙難辦理之處。著汪承需等詳細分析據實覆奏。僅經費不敷。亦不妨奏明請旨。毋得因循疲玩。再有推諉。○光緒十年奏准通州車頭。藉差滋擾。改設官車局。將津貼各項悉數歸公。永革車頭名目。另立公所。遴委賢員。會同紳士妥為經理。所有應差之車。先由局自行置備車馬。支應尋常無多之用。其需車較多要差。令將各車編列號次。輪流雇用。應給車價。責令按日按站實給。統由官車局官紳經理其事。不假丁書之手。仍隨時嚴密訪查。如再有妄擊車輛情事。一經訪獲。定即從重懲辦。

施恤○廣甯門外建普濟堂一所。以賑養孤貧廢疾。官民之樂善者。以時捐施銀米衣襪。則均

而散之。冬月則收養於堂。煮粥以賑之。○廣渠門內建育嬰堂一所。民之生子女而不能舉者。則收而哺之。皆登於籍。有抱養以為子女者。亦登於籍。而與之。崇文宣武東直西直安定德勝各門。皆設坡房一所。以收殤兒之力不能埋者。置牛車三輛。送於堂之埋嬰園而瘞之。○康熙三十四年。

聖祖仁皇帝御製普濟堂碑記。○四十四年。救賜扁額。○六十一年。賜普濟堂銀一千兩。是後歲以為常。○雍正二年。諭順天府府尹京師廣甯門外。向有普濟堂。凡老疾無依之人。每棲息於此。司其事者。樂善不倦。殊為可嘉。聖祖仁皇帝曾賜額立碑。以旌好義。爾等均地方之責。宜時加獎勸。以鼓舞之。但年力尚壯。及游手好閒之人。不得借名混入其中。以長浮惰而生事端。又聞廣渠門內有育嬰堂一區。凡孩穉之不能養育者。收留於此。數十年成立者頗眾。夫養存孤少。載於月令。與扶衰恤老。同一善舉。為世俗之所難。朕心嘉悅。特頒扁額。並賜白金。爾等共宣示朕懷。使之益加鼓勵。再行文各省督撫。轉飭有司。勸募好善之人。於通都

大邑人煙稠集之處。照京師例察而行之。其於字弱恤孤之道。似有裨益。而凡人怵惕惻隱之心。亦可感發而興起也。○乾隆四十八年。

賜普濟堂京倉小米三百石。是後歲以為常。○嘉慶四年定。每歲冬季。

欽派滿漢御史各一員。監放普濟堂飯廠。○七年

諭京師城外普濟堂功德林留養貧民。向例以清明節為止。本年著再展限一月。俾窮黎多資果腹。以示朕恩施無已至意。○又

諭上年近京州縣。被水較重。至今文安霸州積潦未能全消。本年河間一帶。又有蝗蝻滋生。恐民間生計未復。待食維艱。著加恩將普濟堂五城飯廠移前十日。於九月二十一日照例開放。俾無業貧民。得以早資糊口。其普濟堂所用煮粥米石。即著賞給小米三百石。以示格外軫恤至意。○又

諭普濟堂地方。為京城往來通衢。今就食人數較多。恐經費或有不繼。著加恩賞撥銀五千兩。交順天府酌量生息。永遠作為經費。以資接濟。○同治五年奏准。於每年賞給普濟堂小米三百石外。加賞小米五百石。分給功德林一百五十石。並由崇文門

稅課司撥給功德林經費一千兩。著為定例。由順天府派員輪管。○又議准將五城飯廠加展兩箇月。順天府於五城適中之地。添設飯廠一座。照五城章程辦理。○光緒七年

諭廣安門內廣仁堂。收養無依童幼。並分助守節婦女。常年經費不敷。著加恩賞給小米三百石。以資接濟。○八年奏准甯河縣船捐糧捐撥歸廣仁堂。以充經費。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九十一

順天府

典禮進春 供備祭祀品物 耕耜執事 鄉飲酒禮

進春。原定。每歲順天府進春。於豫年六月移文。欽天監。按年建干支。校正春牛之色。繪圖貼說。至時設綵棚。造芒神土牛於東直門外迎春坊。又設綵棚於順天府大門內。先立春一日。府尹率僚屬赴東郊迎春。禮成。鼓吹迎入府大門。安設綵棚內。立春之日。府學生員公服。昇芒神土牛春山。由

午門進至後左門。府尹隨同禮部尚書侍郎恭進至。

乾清門。退。乃率僚屬執綵仗。立土牛旁。擊鼓環擊土牛者三。以示勸耕之意。

耕耜執事。原定。季春耕耜。順天府先於嘉豐司咨取。

御用黃牛。大興宛平二縣。備從耕黑牛。傳耆老農夫等。豫期演習。先期一日。府尹隨戶部禮部堂官恭進耒耜。絲鞭。種耜。種青箱。咸蟒袍補服。由午門左門入。至

太和殿下。戶部官以次奉至

中和殿。

皇帝御殿閱畢。戶部官奉耒耜青箱等件。至

太和殿下。授本府官。由

午門左門出。設綵亭內。送至耕所。至日集耆老四十四名。上農夫十名。中農夫十名。下農夫十名。於綵棚左右設

親耕黃耒於

帝耜正中。駕以黃犢。戶部尚書進耒畢。順天府府尹

恭奉絲鞭以進。耆老二人牽牛。上農夫二人扶

犁。府丞奉青箱以從。戶部侍郎播種。設從耕耒耜耒於

帝耜兩旁。左五右四。立表以識。駕以黝牛。各用耆老

一人牽牛。農夫二人扶犁。府佐貳暨兩縣丞簿。

奉青箱播種。禮成。府尹率僚屬蟒袍補服。耆老

農夫披蓑戴笠。序立

觀耕臺前西旁。北嚮。聽鴻臚寺官贊行三跪九叩

禮。視耆老農夫終畝。各賞布四疋。雍正四年

覆准。耕耜所用耆老四十四名。農夫四十二名。

樂工二百十六名。停其於外州縣行取。即於大

宛二縣五城內行取選用。演習九日。每日各給飯錢百文。於兩縣鹽當稅內動支。歲終由府奏銷。又覆准。耜田所收玉粒。交與太常寺衙門登儲。

神倉。以供菜盛。○乾隆二十年定。

皇帝親耕時。三十六禾詞。令順天府學樂舞生演唱。

○二十三年

諭。吉亥耜畝。所重劬農。黛耜青箱。畚鍤義筮。咸寓知民疾苦之意。而設棚懸綵。以庇風雨。義無取焉。吾民涼雨。犁而赤日。耘雖襍。稔之尚艱。豈炎涼之能避。且片

時用而過期。撤所費不啻數百金。是中人數十家之產也。其飭除之。○三十六年覆准。耕耜所用有頂戴耆老。額設四十四名。改為三十四名。其行禮時。伺候接套等事。派令農夫幫辦。毋庸多設。至所給之劄。另行撰刻。惟誠以克勤農業。守本安分等語。從前收存舊板。即行毀銷。並查明實係土著。現在當差者。換給新劄。現不當差者。即予除名。舊領之劄。飭令繳銷。遇有缺出。仍由五城大宛二縣行取選用。其有原非土著。並不當差。未經換劄。頂冒混充者。查出將本人治罪。舉報之

地方官。並未經詳查。率行批准之上司。一併交部議處。○三十九年奉

旨。嗣後耕耜時。觀耕臺著添蓋帷次。○嘉慶十六年。諭。向來耕耜典禮。於親耜後。升觀耕臺。閱視從耕之三王九卿。以次俱畢。然後順天府府尹等率父老者。民謝恩。維時父老等散布耜田。招集耑時。行禮匆遽。未足以肅觀瞻。嗣後著該府尹等。豫飭父老者。民整齊排列。於親耜後。升觀耕臺時。即率領至臺下。先行謝恩。朕俟謝恩禮畢。再閱從耕。用昭整肅。

鄉飲酒禮。○順治元年定。京府每歲於正月十

五日。十月初一日。舉行鄉飲酒禮。設賓介主人。衆賓之席。以府尹為主人。大賓擇鄉里年高有德之人。位於西北。介以次長。位於西南。三賓以賓之次者為之。位於賓席之西。衆賓序齒列坐。司正以教職為之。主揚解以罰失儀者。贊禮讀法。以生員為之。以申明

朝廷之法。敦序長幼之節。○又定。每歲舉行鄉飲酒禮。由順天府豫擇賓介。具題。至期集僚屬師儒。延賓介於府學。禮部堂官監禮。樂部和聲署設樂。府學諸生成預執事。○二年定。順天府詳

稽鄉飲酒禮舊制。移送禮部。題請施行。嗣後每歲由府具題。將所舉賓介等姓名履歷。呈部存案。○康熙九年奏准鄉飲酒禮。

朝廷敬老尊賢之大典。順天府每歲舉行兩次。向例將漢人中年高有德者選擇。嗣後八旗滿洲蒙古漢軍中。年高有德。堪為賓介者。亦當一體舉行。○雍正元年。

諭順天府尹。鄉飲酒禮。乃敬老尊賢之古制。近聞年久視為具文。所備筵燕亦多草率。爾衙門應加謹舉行。○是年順天府舉行鄉飲酒禮。

特命禮部堂官前往監禮。嗣後歲以為常。○乾隆十九年定。順天府行鄉飲酒禮。應令先期訪紳士之年高德劭者一人為大賓。次為介賓。又次為衆賓。皆由州縣詳報府尹。覈定舉行。其本地有仕至顯官。偶居鄉里。願來觀禮者。依古禮坐於東北。一品席南嚮。二三品席西嚮。無則缺之。不立一僕二僕三僕之名。不入舉報之內。仍將所舉賓介。造具姓名籍貫清冊。咨送禮部存案。儻後有過犯。按所犯輕重。詳報褫革。咨部除名。並將原舉之官議處。○是年。停止八旗舉送鄉飲賓

介。○二十五年議准。

京師為首善之地。萬邦黎獻。奔走觀瞻。若因有司不善奉行。遽置鄉飲古禮於不講。未免因噎廢食。且十室之邑。必有忠信。豈謂

輦轂之下。竟少年高德劭之人。地方官忽視舊章。任聽書役舉報。而所報之人。容有以市井而廁衣冠者。以致者年真品。羞與比肩。裹足而去。及至臨時。濫舉塞責。往往有之。查有司為親民之官。地方果有碩德。平日豈無見聞。而府尹表率京兆。無論致仕之搢紳賢否。固所深悉。即於士編氓。實有篤善好修者。原可隨時體訪。以備賓筵。儻有司所舉不公。即當飭駁。不應徇衆姑容。以致臨時羅致。再地方耆老長德。原應歲歲延請。以為風勵。是以學政全書。並無禁止疊充之文。至所舉之人。惟以齒德是尚。本不限以爵秩。但鄉飲之舉。每歲原係二次。嗣後順天府鄉飲屆期。應責成府尹督率各州縣實力遴訪。務得年齒品行允孚衆望之人。仍照學政全書定制舉行。如實在不得其人。任缺無濫。即行停止。報部存案。○五十年。

高宗純皇帝御製補笙詩。頒發府尹及各督撫。於行鄉

飲酒禮時。令樂舞生按譜入樂。

供備祭祀品物。原定春秋祭

社稷壇。例用五色土鋪墊。由府轉行東安縣房山縣涿

州霸州。辨解工部。又定。凡遇祈晴禱雨。祈雪

救護日月。應用祭品等項。由府行令大興宛平

二縣備辦。致祭

金太祖世祖陵。望祭

元太祖世祖陵。及祭

明宣宗孝宗陵。應用品物。由府行令大興宛平房山

三縣。昌平州備辦。乾隆十年議准。每年祭祀

應用牛一百九十有七。犧牲所入滌牛歲須二

百四十。除交內務府於牧養孳生牛內。擇毛角

齊整堪中犧牲之選者。儘數送犧牲所牧養備

用外。餘者交順天府。飭所屬大興宛平通州涿

州。昌平霸州。薊州。遵化等八州縣。各採買十頭。

良鄉房山文安大城武清寶坻三河豐潤玉田

等九縣。各採買八頭。固安永清東安香河甯河

順義懷柔密雲等八縣。各採買五頭。保定平谷

二縣。各採買四頭。以符二百之數。每牛給價銀

六兩。於該州縣地丁銀內支銷。每年於正二三

四七八九十等月。陸續交送太常寺。同府尹驗

明毛角齊整。交犧牲所芻牧。以供祀事。如牧羣

所交。每年不敷四十之數。仍移順天府飭各州

縣於八九十等月。增買足數。若牧羣孳生繁多

交送逾額。即移順天府令各州縣照數減買。

三十五年議准。

南苑牧放牛八十隻。內裁汰三十隻。作為五十隻。

仍照例牧放。如站牛內動用幾隻。即於續牛內

照數挑取補足。所出續牛之缺。即向

南苑牧放牛內挑補。如牧放牛內有缺。即向順天

府尹行取。令於一月之內交送補足。以便接續

餵養。四十二年議准。犧牲所餵養祭祀黑牛。

如祭

天壇

地壇

太廟

社稷壇大祀祭牛。於祭祀前六月。由

南苑牧放牛隻內。挑入犧牲所。敬謹餵養。所欠之

牛。行令順天府補足。以備接續應用。如中祀羣

祀之牛。祭祀前四月。由

南苑牧放牛隻內。挑入餵養。所欠之牛。亦行令順

天府補交。○嘉慶十五年

諭。穆克登額奏。犧牲所短。交牛隻。請飭令趕緊採辦。一

摺。向來恭遇祭祀典禮。所用犧牲。俱係先期餵養。以

昭虔敬。此項牛隻。例應由順天府所屬之各州縣。按

期交送。乃竟欠交。餵養正用牛九十八隻。備用牛五

十隻之多。殊屬玩誤。除飭知如數採辦。以供餵養外。

所有兼管順天府尹。著交部察議。其欠交牛隻之州

縣。著查明交部議處。○光緒七年議定。嗣後每年四

孟登歲暮致祭

太廟。每年需用額牛二百九十八隻。分派遵化。豐潤。二

州縣。各採買十八頭。霸州。寶坻。二州縣。各採買

十六頭。通州。涿州。二州。各採買十五頭。薊州。採

買十四頭。昌平。採買十三頭。宛平。三河。固安。三

縣。各採買十二頭。大興。武清。香河。良鄉。房山。玉

田。六縣。各採買十一頭。大城。順義。二縣。各採買

十頭。永清縣。採買九頭。文安。懷柔。二縣。各採買

七頭。東安。密雲。平谷。三縣。各採買六頭。甯河。保

定。二縣。各採買五頭。○十八年定。

臨賢親王廟。四時祭饗。添用牛八隻。由本衙門先後

分派各州縣採買。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九十二

順天府

考試科場 錄考 府學 書院義學

科場○順治初年定。順天文鄉試。由順天府題請

敕下禮部。開列主考同考官應差職名。題請

欽點。其內簾糾察御史內監試御史外巡察御史。由

順天府移咨都察院開列應差職名。咨送禮部

題請

欽點。其外簾官十六人。謹案現行事例。外簾官二十三人。由順天府

移咨禮部。行文各衙門取科甲出身之員外主

事中書助教各官。謹案現行事例。咨取各衙門

舉人恩拔副貢生出身列名題請

之員共開送三十員

欽點。八月初六日。府丞同主考及執事各官謝

恩。赴順天府筵燕入場。三場題目。由府尹恭進。豫期

具題揭曉日期。至期。府丞恭奉進呈題名錄。至

內閣進呈。次日。主考及執事各官同中式舉人

入

朝謝

恩。赴府筵燕。○又定。凡順天鄉試一應事宜。及貢院

房舍。均由順天府經理。○又定。順天武鄉試外

場棚座供應等項。及內場供應。均由順天府經

理。○又定。凡府屬文武舉人會試。由府尹給文

送禮部兵部。○又定。凡遇

殿試傳臚日。府尹府丞於

長安門外。為三及第簪花披紅。赴府燕畢。送狀元

歸第。○康熙二十四年定。會試第一場四書題

目。恭請

欽定。於初八日交禮部官密送內簾考試官刊刻給

發。順天鄉試。照此例行。謹案現行則例。順天鄉試。府尹於八月初八日

黎明時詣欽命題目。親送貢院。○雍正元年定。繙譯

鄉試三場。於入場後取現到通本一道為題。其

所用通本。令順天府官赴通政使司親領封固。

親身送至貢院。交提調官轉送內簾監試主考

同考官。會同開閱。謹案繙譯舉人。於雍正二年

用通本為題之例。奉旨作一場考試。其

於十一年停止。○又定。繙譯鄉試。以禮部滿

侍郎一員為監臨官。會同順天府提調官管理

鄉場內外之事。○二年定。繙譯鄉試進呈試錄

內。府尹職名。仍列為監臨。謹案繙譯鄉試錄。於

諭嗣後不必刊刻。○又定。繙譯鄉試。所有三場卷式。應

照順天府鄉試舊例行。令順天府治中造辦。其
 試卷草稿處。止留空白。不印直行。騰清處用紅
 色直行。不用橫格。書寫卷面用漢字。卷尾闢防
 試卷印信。照文鄉試例遵行。○又定。繙譯鄉試
 三場卷式草稿。騰清之處。照小考定數。加一倍
 備辦。○又定。繙譯鄉試所用物件。及一應科場
 揭曉事宜。動用錢糧之處。俱照文鄉試例。由順
 天府酌量遵行。○八年覆准。向來會試供給。由
 順天府移取直隸布政使司庫幣。委大興宛平
 二縣佐雜官承辦。由直隸總督彙案題銷。嗣後
 每逢會試之年。委賢能司官督率辦理。發銀之
 時。禮部堂官會同府尹傳集內外委官。當堂給
 發。務令各行戶實領。如有官吏藉端需索。令行
 戶呈告。該堂官題參。交部嚴加處治。事竣。由部
 會府尹題銷。○十年定。繙譯鄉試卷。每本四十
 七幅。○十二年覆准。貢院房屋號舍。並收儲三
 場應用什物。應設專官管理。於貢院西轅門內
 空基。蓋造房十二間。令順天府照磨移住。管貢
 院及一應存儲官物。○十三年覆准。貢院號舍。
 原設八千三百十五間。今應試士子日增。每科

鄉試皆別蓋席棚。排列座位。方能敷坐。應增建
 號舍一千六百八十五間。並前合成一萬間之
 數。○乾隆元年覆准。鄉會試冊開場內什物。向
 來皆照前科價值銷算。物貴時貽累行戶。賤時
 冒銷帑項。殊未妥協。應令大興宛平二縣。據先
 查訪時價。繕造細冊。鄉試呈送府尹。會試呈送
 禮兵二部存案。其承辦之官。即照所報時價銀
 採買。○二年覆准。繙譯鄉試卷。向來每本四十
 七幅。計清漢字並草稿。騰真。止需二十幅。再存
 空白十數幅。共三十餘幅。儘足敷用。每本應減
 去十二幅。○六年奉准。恭遇
 聖駕行圍。鄉試前期。順天府將上三次題目。咨送在
 京總理事務處。由總理事務大臣恭請
 欽命。屆期。府尹赴在京總理事務處祇領。○九年覆
 准。順天鄉試。向設騰錄書手七百六十名。於順
 天府所屬州縣書吏內取用。今應試士子日增。
 應增設二百四十名。共足一千名。以敷騰錄之
 用。除原設七百六十名。仍於順天府所屬州縣
 取用外。不敷二百四十名。於保定府屬之安肅
 定興新城容城雄縣新安。今改天津府屬之天

津。易州屬之涿水等八縣。每縣取用書史三十名。照順天府額編工食之數。於地糧項下分作三年留支。屆期給發。造入奏銷冊內。報部覈銷。同治十三年。添派二百名。○十一年奏准。鄉試士子有自攜上蠟者。令監考官驗看。如蠟多而製造不同者。即時剖看。仍豫備上蠟數百斤。如剖看無弊。即將豫備上蠟補給。士子納卷時。仍照舊例。每場納銀六分。委官製造重蓋油燭。點名時同試卷。散給如燭不堅好。將承辦官參處。○十三年覆准。繕譯會試卷。奉

旨特派大臣在

午門朝房閱看。所有飯食供應等項。應劄行順天府轉飭外委官照例備辦。○十四年定。繕譯鄉試錄科。應用供給食物紙張筆墨等項。俱令於大興宛平二縣經費項下覈銷。○又

諭文武科場需用器皿食物。向由順天府委大宛二縣動用帑項分發各行戶備辦。近聞承辦之人。不能料理妥協。以致各行戶未領銀之先。吏胥有折扣價值。需索陋規之弊。及至發價之時。復任意短發扣剋。中飽若順天府嚴飭大宛二縣。即將前項弊端革除。如

仍蹈故轍。一經發覺。定將該管各官一併議處。○十

八年定。考試繕譯童生。咨取翰林院詹事府科甲出身滿官。赴各旗考試。向來並無去取事屬虛文。仍照舊例。由順天府考試。其八旗咨取翰詹赴旗考試之處。應行停止。○二十九年覆准。嗣後文會試一切供應。俱照文武鄉試武會試之例。徑由府尹造冊具題。交戶部題銷。其禮部主稿之處。永行停止。○三十年奏准。順天文武鄉試。於兼管府尹府尹二人內請

旨簡派一人入場監臨。○又覆准。鄉會試供給。俱令

順天府責成大興宛平二縣辦理。事竣造冊報銷。由府尹察覈具題。○三十一年

諭貢院各所家人。例不准擅至別所。知貢舉監試等在內。彈壓稽察。自應嚴加約束。且供給試官日用食物足矣。何須煙酒檳榔之類。著交軍機大臣按冊查裁。欽此遵

旨議定。煙酒檳榔等物。原非供給內所應有。此次會試即不准其開銷。其餘擬裁各項。即交順天府遵照刪除。嗣後鄉會兩試。俱畫一辦理。所有照舊存留及現在節存各款。並令確按入場人數計

算日期通融覈實備辦不必拘定禮部每科奏銷數目稍致浮冒○三十二年奏准考試八旗繙譯童生由順天府府丞豫期行文都察院奏派監試滿漢御史各一員行文兵部奏派左右兩翼副都統各一員參領章京各二員入場彈壓稽察於考試日淨場後俱各散歸其場外巡邏人役亦應照考試文章之例責成順天府委員嚴行查察毋庸添設堆撥再繙譯試卷繁多一二大員勢難徧覽應照從前繙譯考試之例令順天府府丞豫期行文該部轉行各部院衙門令各該堂官揀選素行謹慎精通繙譯之司員密送禮部於請派閱卷大臣時隨同開列進呈恭請

欽點四員隨派出之大臣即日進場協同校閱○四十二年覆准八旗貢監生員鄉試及歲科考試文章由禮部查取旗冊之處概行停止其考試繙譯舉人生員事同一例並由各旗徑將名冊送順天府查覈以昭畫一○又覆准考試繙譯鄉試應用供給官內外委官俱由順天府揀派

○四十三年奏准繙譯童生於乾隆四十一年

經順天府具奏定於八月考試今歲舉行鄉試所有繙譯童生改於五月考試庶於鄉試兩不相礙謹案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七年改於五月考試嘉慶二年改於閏六月考試均由順天府辦理○又定繙譯試卷照文場例以官尺校定長一尺寬四寸為準卷前空白九幅以八幅印草稿起止餘一幅以便彌封連謄真十六幅共二十五幅○又奏准繙譯鄉會試所有場內供給食物仍飭大興宛平二縣及承辦各員照文鄉會試之例辦理事竣覈實題銷○又奏准繙譯鄉試止於一場應進食物夫役俱照鄉會試減少所派轎門御史於初一日住宿貢院監視按檢一應食物人夫以防姦弊其主考監臨都統日給一等供給房考監試提調內外收掌參領章京總理供給等官日給二等供給受卷彌封謄錄對讀等所官以及筆帖式一切佐雜委員日給三等供給至書手刻字匠以及夫役人等食物口糧與場中需用棚座器具什物紙張並造冊收卷士子需用硃卷等項令大興宛平二縣及承辦各官照文鄉會試之例辦理臨期派兩縣縣丞入場供給鄉試派順天府通判

會試派治中總理。事竣按日覈實題銷。其貢院房舍牆垣門窗號板。應否修補添換打掃。稜糊。先期由大興宛平二縣查明詳報。順天府驗實報部。酌量修補。所有按檢捕役日給飯食制錢四十文。至按檢王大臣。仍照例毋庸豫備飯食。○五十二年議准。京城鄉場附近地方。令步軍統領衙門屆期選派誠實幹役。會同五城順天府密訪窩留槍手之家。查拏治罪。凡附近居民有遙點鎗竿。連放爆竹。及縱放鴿鷄。拋擲瓶瓦等弊。即嚴行拏究。其直省鄉試。責令監臨一體嚴密查辦。○又議准。繙譯鄉試。先試騎射。順天府尹咨取旗冊送兵部考試。○五十四年議准。鄉試謄錄一千名。會試七百名。於順天直隸各州縣衙門正身書吏內。均勻選派。造具花名清冊點查。照例考驗。嚴行關防。屆期順天府同監臨知貢舉等驗明印臂。押送入場。如有雇覓頂充者。一經查出。從重治罪。○又議准。順天鄉試。向用順天府治中衙門經承四名。入場辦理分卷等事。恐係積弊熟手。不免串通舞弊。嗣後於各部院衙門書吏內。每處挑取六名。吏禮二部

辦理試事更為諳悉。各派八名。屆期造具花名清冊。咨送監臨。按照各名籤掣二十四名。入場辦理分卷等事。毋許雇覓頂充。儻查出並非正身。即行嚴究。並將各衙門承送之員。叅處如未能查出。致有混充等弊。一經發覺。將監臨等官議處。○又議准。順天鄉試。蓋用順天府印。令府尹親自監視。不得僅委治中。凡印卷每束四十本。令印卷官查清用印。另行封固。送入場內。並令禮部另鑄

欽命監臨關防存儲。俟派出監臨後。即交監臨帶入場內。於試卷送進時。逐卷鈐印。以昭慎重。而防盜換。○五十七年覆准。繙譯鄉試錄科。應由順天府府尹行文八旗都統。查取名冊。咨送兵部。奏派王大臣考試騎射。並將場中所需副都統參領章京及稽察點名御史等官。照例行文兵部都察院查辦。俟兵部劄發箭冊到日。府尹定期咨呈禮部辦理題請事宜。所有繙譯滿洲及蒙古文字題目各一道。先期奏請

欽命。由府尹祇領送入貢院。○嘉慶二年奏准。繙譯

鄉試應派監臨官。將侍郎以下三品以上通行開列。恭請

欽點一員。會同順天府府丞總理場務。○五年定宗室考題。由順天府禮部先期奏請

欽命題目。於點名日令宗人府府丞赴

乾清門請領。捧至貢院。交監臨知貢舉送入內簾。

○又定宗室考試辨卷。照文鄉會試之例。由順

天府禮部備卷鈐印。送入貢院。交監試御史鈐

用坐號散給。內簾擬中式名次。封交至公堂。鄉

試派順天府官一員。會試派禮部司官一員。同

宗人府章京一員。捧至

乾清門。交奏事處進呈。

欽定名次後。將試卷交順天府禮部收存備查。○又

議准宗室鄉試題目。用四書文一篇。五言八韻

排律詩一首。由順天府先期奏請

欽命。其取中額數。由順天府將試卷數目。開單進呈。

恭候

欽定。○七年奉

旨。宗室繙譯鄉試。另行命題。由順天府照例請領。其試

卷不必進呈。將來繙譯鄉會試。俱照此辦理。○九年

奏准。繙譯現經歸併文場。毋庸另派承辦之員。應照文場例。交順天府一體置辦。其增添官員書吏。仍按在場日期。照例供給。至

欽派閱卷大臣。會試卷少。一日即可竣事。且在

內庭閱看。自毋庸豫備飯食。其鄉試在

文華殿閱卷。必須住宿二三日。所有每日供應及

官吏人等飯食。令順天府轉飭委員備辦。○十

三年

諭。各省文武鄉試。一應供給。俱由地方官備辦。順天鄉

試。與各省事同一例。是以向由大興宛平二縣領價。

歷久遵行。並無貽誤。該府尹等何以一時糧價長

落不齊。承辦行戶僅有數家。採辦每形竭蹶。為詞。率

請更易舊章。若各省似此紛紛奏請更張。成何事體。

且大宛兩縣歷年採買前項米石。每石發價在二兩

以外。較之直屬採買兵糧。每石僅止一兩之數。多至

倍餘。儘數豫期購備。亦何至竭蹶誤公。嗣後文武鄉

試需用米石。仍著照向例。由大興宛平二縣領價。妥

為辦理。○又

諭。昨順天府進呈本年武鄉試錄。所有開列監射大臣

銜名。惟成親王未經書名。因命軍機大臣檢查前數

科武鄉試錄。所開監射親王。是否如此。及查到近科試錄內。於成親王定親王則不書名。於莊親王榮郡王則書名。體例殊未畫一。君前臣名。禮所宜然。該府尹等排纂試錄。竟係以意為之。殊屬非是。嗣後進呈武鄉會試錄。於派出諸王。均著一例書名。以昭敬事之義。○道光元年覆准。順天鄉試。仍歸府尹監臨。文闈三場及宗室士子考試完畢。府尹即行出闈。至文闈揭曉時。仍進貢院公同拆卷。至滿洲監臨。仍將滿洲侍郎以下三品卿以上開列。俟文闈揭曉後。滿洲監臨核辦繙譯鄉試事宜。

錄考○雍正三年議定。順天府府丞考錄八旗及大宛二縣童生。○九年覆准。

京師為四方輻輳之地。南北錯處。籍貫易於混淆。槍手代考。以及胥役招搖等弊。非府丞考錄不足。以資彈壓。應嚴飭大興宛平二縣。於審音時詳加驗聽。該府丞仍不時稽察。毋令混冒。如大興宛平二縣。視為具文。蒙混中送。照徇庇例議處。再考棚向在通州。以知州為提調。兩縣童生非所統屬。不能彈壓。嗣後應改歸貢院。與八旗童生。分二日考試。以順天府治中專司提調。與

府丞一體稽察。頂冒代替等弊。其中旗民試卷。令分編字號。毋致混淆。○十二年覆准。大興宛平二縣文武童生歲科兩試。照例由縣審音考試。試畢發案造冊。送府丞考試。錄名發案。造冊送學政。考取入學。府縣試卷照例合釘。以備覈對。如童生未經府縣兩試。學政不得濫行收考。○十三年奏准。八旗童生。照漢童生之例。取具本旗廩生認結。都統將名冊齎送禮部。由部劄府丞考試。滿洲教官二人。率各廩生當堂認識。僅有頂冒。將廩生治罪。○乾隆十年議准。凡冒籍順天中式之進士舉人及貢監生員。除入籍二十年。並無原籍可歸者不議外。其未滿二十年。及雖滿二十年。尚有原籍可歸者。統以部文到日一年為限。由科甲出身之現在京官及候選之進士舉人貢監。各赴大興宛平二縣具呈。申詳順天府尹。廩增附生赴教官具呈。申詳府丞學政。均一例咨回原籍。其生員食餼挨貢。悉照舊例。按本生年分次第。出仕直省之大小各官。係原冒大興宛平兩縣中式及捐納出身者。若非入籍已滿二十年。並無原籍可歸。均呈報

該管上司改歸原籍。各分報吏禮二部註冊。僮
 逾限不改。一經察出。生員照例褫革。候選進士
 舉貢現在京外各官。照例革職。該管官自行察
 出免議。若被科道糾參。旁人告發。照例罰俸一
 年。至府考審音之時。由府丞移咨都察院奏請
 滿漢御史二人。會同府丞審音。以杜弊竇。內有
 樂舞生應試者。亦一例審音。如聲音不合。究出
 冒籍情弊。本生廩保照變亂版籍律杖八十。革
 去衣頂。申送之地方官。照徇庇例議處。受財者
 各計贓從重論。教官鬥筭贓者。計贓治罪。○

三十五年議准。考試大興宛平二縣童生。令知
 縣教官遵例慎選。素行優謹。眾所共信之廩生。
 申送府丞。該府丞臨時復實心察覈。如有濫選
 妄保諸弊。聽其隨時查辦。如稽察不實。事後發
 覺者。除將本生廩保治罪。教官知縣照例議處
 外。並將該府丞一併議處。○四十八年議准。四
 路同知所屬二十二州縣童生。即照大興宛平
 之例。合併府丞考試。以歸畫一。○五十一年奏
 准。順天府樂舞生四十名。肄習
 御製樂章。由童生內挑取。如不足額。令生員承充。至童

生由樂舞生入學者。毋庸開缺。俟中式後另選
 充補。其童生選充。照例給予頂戴。免其府縣考
 一體移送院試。其生員選充者。除歲科照舊考
 試外。如科考列在三等。免其錄遺。一體准其鄉
 試。○嘉慶十二年

諭。考試為抡才大典。而府縣試尤為士子始進之階。文
 風各省不同。學額亦定數不一。自應嚴禁冒籍。以遵
 實學而息紛爭。京師大宛兩縣。為四方人文萃聚之
 區。向來多有南省士子。希圖倖進。冒籍應試者。歷經
 科道等條奏清查。而此弊相沿已久。仍未肅清。總由
 不肖廩保。扶同徇隱。而特經派出之審音御史等。又
 視為積習相沿。懼干嫌怨。仍不實力稽查所致。現在
 正屆順天府試之期。已派出御史前赴貢院會同該
 府丞審音。該御史等當逐一詳細確查。秉公點驗。如
 一經查有弊竇。即著據實參奏。○十三年議准。大興
 宛平兩縣童生。除從前進士舉貢生監現
 在寄籍已至二十年者。與入籍之例相符。毋庸
 議外。其未滿二十年者。自此次查辦部文到日
 為始。勒限一年。令其自行呈明。彙冊報部備查。
 如遵例入籍者。無論進士舉貢生監。均由順天

府轉飭兩縣確切查明。或室廬稅契。或田畝納糧。並取具族鄰保結。准其入籍。報部立案。應考試者。仍扣滿年限。方准本身子孫考試。並聲明原籍地方。不得復回跨考。○咸豐元年。覆准嗣後順天考試出結。不必限定人數。凡係土著。俱准出結。其大興宛平童試。應仍照定例。歲試用土著廩保八人。科試六人以上。均令其互相稽覈。如有寄籍未滿年限。或已滿年限未及呈明。同鄉京官濫為出結。廩保濫為出保。地方官濫為送考者。日後查明檢舉。照失察公罪例議處。如別經發覺。照徇庇私罪例議處。

府學。○康熙二十八年議准。

文廟致祭。凡琴瑟祝敔簫管鐘磬之屬。禮宜備具。惟順天府學獨無。府丞會同府尹照例修設。○四十三年。順天府府學建立尊經閣。周垣建宮牆。高一丈六尺。教官齋舍增房三間。櫺星門外設義路禮門二座。奉

旨。順天府尊經閣等處。著廣善庫修理。○乾隆元年議准。順天府學教習樂舞之處。即交府丞揀選通曉音樂嫻於佾舞之人。會同學中教官召募童

生。專心演習。○光緒十年。奏准順天府學年久失修。樂舞祭器亦多殘缺。因籌款興修。添製祭器。復飭滿漢教官。就義學各生童內。擇其肄業有成者。挑取六十六名。兼充樂舞生。延請教習。在琉璃廠義學教演嫺熟。於每年春秋祭祀之先。一日肆演。屆期敬謹將事。所有樂舞各生童。聲明成例。童生免其府縣考。移送院試。生員除歲科照舊考試外。如科考列在三等。免其錄遺。一體鄉試。

書院義學。○正陽門外建書院一所。曰金臺書院。額設正學長二名。副學長二名。上舍六名。內課十六名。外課二十名。月給膏火銀有差。附課無定額。不給膏火。聘學行優者為掌教。以府丞司其事。○康熙四十年。

詔賜廣育羣才扁額。○四十一年議准。五城各設一小學。延塾師教育。有成材者。遷入義學。計義學小學。每年廩餼共三百兩。於府縣按月支給。○乾隆元年議准。義學之設。原以成就無力讀書之士。令府尹轉飭大興宛平兩縣。清理義學基址。酌量擴充。葺舊建新。俾生徒得以聚處。遴選文

行兼優之士。延請為師。凡願就學者。不論鄉城。不拘長幼。俱令赴學肄業。儻有奮志讀書。而貧乏無力者。酌給薪水。以多方成就之。至建修房屋。師生膏火等費。於存公銀兩內酌量奏請。至造士之典。務須經久。府尹查勘所屬官地量撥數頃。以資逐年之用。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九十三

奉天府

職掌

官屬 典禮 治賦 稅課 學校

官屬 ○ 順治元年。

世祖章皇帝定鼎京師。以昂邦章京後為京將軍留守

盛京。○十年。以遼陽為府。領遼陽海城二縣。○十

四年。省遼陽府。始於

盛京置奉天府。設府尹一人。經歷一人。儒學教授

一人。訓導一人。○康熙二年

諭。奉天府內著設一縣。山海關以外。開原以內。應添設

府州縣。酌議以聞。○是年。以廣甯衛地置廣甯府。領

廣甯縣。錦縣。甯遠州。添設承德。蓋平。開原。鐵嶺

四縣。改遼陽縣為州。○又設府丞一人。治中一

人。通判一人。推官一人。○三年。改廣甯府為錦

州府。移治錦縣。○又裁儒學訓導一人。○六年。

裁推官一人。○七年。設府司獄一人。○雍正四

年。於吉林設永吉州。於甯古塔設泰甯縣。於伯

都訥設長甯縣。俱隸奉天府。○七年。裁泰甯縣

○十年。設九關臺同知一人。隸奉天府。○十二

年。設復州甯海縣。俱隸奉天府。設義州隸錦州

府。○乾隆元年。裁長甯縣歸併永吉州。○十二年。裁九關臺同知。又裁永吉州。改設理事同知。屬吉林將軍。○十六年。議准奉天案牘關涉旗民者多。嗣後奉天州縣缺出。專用滿洲人員。○二十七年。

諭。向來盛京將軍管轄旗人。奉天府尹管轄民人。原無統轄。嗣因盛京係滿洲根本之地。所有州縣官員。皆定為滿缺。凡有應行查拏私濫。經將軍派委官兵前往地方各官。理宜會同查緝。乃近日拒捕毆差之事甚多。而地方官竟視同膜外。鄉長保甲並不協同擒捕。此皆因將軍府尹不相關涉。各分畛域之所致。是以各屬員等。亦存旗民分管意見。並不和衷辦理。於地方事務。甚無裨益。不可不為變通。在府尹為全省大吏。雖不便為將軍屬員。亦當令其聽將軍節制。庶旗民事務歸一。辦理不致參差。嗣後奉天府府尹。著聽將軍節制。遇有應行查拏人犯。該地方州縣官。即同將軍差委之人協力查拏。○二十八年。設興京理事通判一人。○三十年。諭。向來奉天府尹事務。令盛京將軍兼轄。今思將軍與府尹所屬旗民事件。各有專司。若令將軍節制於公

務未免牽制。莫若照京城侍郎兼管順天府尹之例。於盛京五部侍郎內。派出一員管理。永著為令。於體制更為畫一。○三十七年。設岫巖通判一人。兼理鳳凰城。○四十一年。

諭。向來奉天所屬州縣。原係滿漢人員兼用。嗣因府尹蘇昌等於辦理流民案內。奏稱奉天各州縣。凡詞訟等事。關涉旗民者。俱會同旗員審理。往意見參差。若將旗員銓選。較為畫一等語。經軍機大臣議覆。降旨允行。今思奉天地方旗人居處者多。旗員在彼。不無沾涉親故。遇有審理事件。恐不免心存徇徇。嗣後奉天各州縣缺出。著照各省仍以滿洲漢人通用。惟是奉天地方。兼管旗民。較為繁劇。初任之員。恐難辦理。裕如。所有各州縣缺出。應交該部於候補人員內。揀選引見。候朕簡員補用。○嘉慶六年。諭。奉天考試。若設立學政。所轄僅止二府。亦與體制未協。不若悉遵其舊。所有奉天考試事宜。著仍交奉天府丞專管。不必更易。惟該府丞在任年久。與該處生童熟識。未免易滋流弊。著將此缺三年更換一次。該部於各省學政年滿更換時。將在京對品京堂開單進呈。候朕簡員對調。○十年。

諭。奉天省所屬州縣。從前止用旗員。原以各該地方旗人生計及一切交涉事件。惟旗員乃能熟悉。嗣因齊民編戶漸多。遂參用漢員。今承平日久。閭閻生齒日增。地方事務較形繁劇。州縣為親民之官。旗員等多有從部院筆帖式等官銓選者。初膺外任。於吏治未經練習。轉不足以資治理。著該部即將奉天省所屬州縣各缺。詳細查覈。此內附近蒙古邊界。必需補用旗員者。計若干缺。其可以專用漢員者。計若干缺。並此後著將各缺專用曾膺民社之員。應如何酌量銓補之處。悉心妥議。章程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奉天所屬十二州縣內。惟義州。廣甯。鐵嶺。開原。四州縣附近蒙古邊界地方。自應專用滿洲人員。其遼陽。甯遠。復州。海城。蓋平。甯海等六州縣。既不與蒙古邊界相近。應專用漢員。至義州一缺。原係調缺。既經改為專用滿洲人員。應改為在外題補之缺。遇有缺出。由滿洲知縣內題升。如不得人。仍奏請由吏部揀補。其承德縣係六品京縣。例應於知州內揀選題升。錦縣係附府首邑。政務殷繁。嗣後二縣缺出。滿洲漢員俱准升調。至所屬州縣等缺。儘該省滿洲漢員乏人

揀調。奏請揀選者。先儘曾任州縣之員。批取其滿洲人員。如一時無曾任州縣之人。即將丁憂回旗之同知通判人員。批取借補。得缺後。均照原銜升轉。○十六年定。奉天府屬遼陽州知州。為要缺。在外題補。○十九年定。奉天專用滿員之義州。廣甯。二州縣及專用漢員之遼陽。甯遠。二州。遇有缺出。由府尹揀員升調。如無可升調之員。即奏請揀補。其專用滿員之開原。鐵嶺。二縣。及專用漢員之復州。海城。蓋平。甯海等四州縣。均係簡缺。遇有缺出。應歸部揀補。若該省有揀發委用人員。無論何項開缺。悉准該府尹留於該省請補。○又定。奉天承德縣係正六品京縣。該省無對品可調之員。應定為保題之缺。以應升人員升用。○道光七年定。岫巖。鳳凰。城海。防通判。先由現任理事通判調補。如無人。准其於現任滿漢知縣內升補。○又定。奉天昌圖通判。照磨一缺。定為三年俸滿。如著有成效。由府尹出考咨部。以應升之缺。歸入即升班內。在任候升。其才不勝任者。隨時撤回。○同治三年。改昌圖理事通判為邊海撫民同知。○又定。揀發

道府州縣等官均於現任記名人員並勞績捐納各項投供人員一體揀選到省後京察截取記名暨曾任實缺人員歸候補班勞績捐納初任候選人員歸委用班補用○五年

論前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裁撤山海關監督改為道員專以旗員補放茲據吏部等衙門奏稱請將沿海之金州廳岫巖城復州海城蓋平縣地方官員及所屬佐雜悉歸新設道員管轄並於奉天省候補雜職內揀派二員交該道差委即於營口直班其餘各府州縣遇有中外交涉稅務事件由該道檄飭遵辦

金州廳等處錢穀刑名事件統歸督催稽查其命盜等案解勘仍照舊例辦理蓋州城守尉牛莊防守尉二員毋庸歸該道節制如有需兵稽查勦捕之處准其移行該城守尉調撥該口所收常洋各稅應令該道每月詳報三口通商大臣由該大臣分咨查覈奏報其徵收稅項仍遵舊定關期辦理毋庸按照經徵代徵在任日覈計以杜牽混山海關所轄水旱馬頭共三十餘處仍令照則徵收無論直隸奉天等處口岸均由該道覈實稽徵除金州廳等處地方歸該道管轄外並將監督原管之海口一併歸其管理海

城蓋平二縣仍照舊輪往營口住班儘遇中外交涉關繫緊要事件准該道專摺奏聞其尋常地方稅務等事仍分詳將軍府尹三口通商大臣覈辦其鑄發關防廉俸薪水建蓋衙署等事所籌均屬周妥即著照所請行○又奏准新設奉錦山海關道員加按察使銜○又定營口設同知一人作為海防要缺同知○又定營口同知三年俸滿別無違礙處分由府尹等出具考語送部引

見後在任以知府不論俸次雙單月均予即升○六年定昌圖地方添設同知經歷一人分駐八家鎮地方作為沿邊調補要缺添設訓導一人作為經制之缺○九年定奉天岫巖廳添設訓導一人作為經制之缺○十年定奉天治中同知兩項定為五年俸滿果能緝盜安民著有成效由該兼尹等出考保題到部准入即升班內升用如俸滿保薦後有願捐升階候選及指省候補者均照籌餉例內即升人員辦理其遼陽州知州原係繁疲難題調專用漢員之缺惟該省漢缺州縣無多准其不論滿漢於通省州縣內揀選升調○光緒元年定昌圖廳邊海撫民同

知加四品銜管同知事作為題調最要缺於奉天同知通判州縣內揀員升調送部引見恭候

欽定三年俸滿如果著有成效由該兼尹等出考送部引

見以知府升用昌圖廳經歷三年俸滿如無違礙處分由該兼尹等出考咨部開缺以應升之缺升用未升以前仍以原官補用昌圖廳梨樹城照磨額勒克巡檢二缺均作為沿邊調補要缺額勒克巡檢照昌圖廳經歷辦理梨樹城照磨該

省並無升途亦無原官可補應仍照例三年俸滿咨部以應升之缺歸於即升班內在任候升以上三項均給予六品頂戴○又改

興京理事通判為理事同知○又

諭前因崇實等奏請變通奉天吏治章程暨州縣各官仍請變通辦理各一摺當經先後諭令軍機大臣六部九卿會議具奏茲據奏稱該署將軍等所陳係屬實在情形均請照准等語即著照所請盛京將軍一缺作為管理兵刑兩部兼管奉天府府尹准其仿照各省總督體制加銜所有刑部及奉

天府旗民一切案件悉歸總理奉天府尹一缺准其加二品銜以右副都御史行巡撫事旗民詞訟命盜案件悉歸該府尹管理五部侍郎照此次所奏恪遵例案各專責成奉天府治中一缺著即行裁撤改為奉天驛巡道該處各廳州縣等缺准其照熱河之例滿漢兼用州縣各官均加理事同知通判銜所有旗界大小官員止准經理旗租緝捕盜賊毋許干預地方公事其餘未盡事宜仍著隨時酌度情形奏明辦理○又定奉天知府同通州縣等官均定為三年俸滿如果著有成效令該

兼管府尹等詳加察看出具切實考語具題到部入於即升班內升用仍在任候升○二年定鳳凰城增設直隸廳同知一人改巡檢一缺為孤山口分防巡檢岫巖撫民通判為理事通判管知州事隸鳳凰廳設訓導一人吏目一人大東溝增設安東縣知縣一人巡檢管典史事一人○又定奉天驛巡道為衝繁難三字要缺無論滿漢請旨簡放○又改奉天理事通判為軍糧同知以正途人員補用○三年定奉天軍糧同知為衝繁難

題調要缺遇有缺出於現任正途人員內酌量揀選升調如不得人准於候補班正途出身各員內揀選題補○又增設鳳凰城邊關兵備道一人設寬甸懷仁通化三縣知縣各一人巡檢各一人管典史事寬甸安東兩縣及岫巖州統歸鳳凰廳管轄鳳凰廳設教諭一人兼安東寬甸兩學懷仁通化兩縣歸

興京廳管轄

興京廳設教諭一人兼通化懷仁兩學州縣各官不論滿漢均加理事同知通判銜以便管理旗

務○又改

興京理事同知為撫民同知○又升昌圖廳同知為知府巡檢為府司獄訓導為府教授設奉化廳於梨樹城置通判一人移梨樹城照磨駐八面城設懷德縣於八家鎮置知縣一人加理事同知銜增典史一人訓導一人移八家鎮經歷駐康家屯○又定揀發候補委用人員於出缺後始行到省仍准請補或尚未到省亦俟到省後再行請補他省不得援以為例○又定道府丞倅州縣佐雜等官內即用候補除勞績保舉初任人員

以及一切不扣試用年限人員查其到省日期未經逾限者俟到省後下月截止之缺准其補用凡應行試看甄別人員應以各該員到省之日起考察期滿其堪以留省之員均令出考分別奏咨報部其具奏者於奉

旨後下月所出之缺各按原到省日期照例請補○又改奉化廳為縣通判為知縣加理事同知銜設典史一人加六品銜訓導一人○四年定新設東邊道為分巡東邊兵備道添設豐盛庫大使一人其改設之鳳凰直隸廳同知

興京撫民同知均加四品頂戴兼理事同知銜新設安東寬甸懷仁通化四縣知縣均加理事同知通判銜增設通化縣柳樹河縣丞一人帽兒山巡檢一人懷仁縣通溝口四平街巡檢各一人寬甸縣二龍渡巡檢一人長甸河口縣丞一人

興京撫民同知設同知經歷一人兼管司獄鳳凰廳賽馬集添設巡檢一人改司獄為同知經歷管司獄事○又改岫巖理事通判為岫巖州知州仍為衝繁疲難調補要缺加理事同知銜遇

有缺出按照調補要缺知州例辦理如升調無

各項候補人員請補不得 ○六年設海龍廳圍

場撫民通判一人加理事同知銜巡檢一人兼

管司獄事 ○又設康平縣於康家屯裁經歷置

知縣一人加理事同知銜典史一人主簿一人

均加六品銜 ○十年定遇有揀補缺出若該省

有揀發候補委用並勞績保留該省候補及進

士即用人員應無論計典參勅丁憂及推升何

項開缺悉准將軍等扣留請補用候補一人即

用一人委用一人以三人為一輪即用到班按

科分甲第名次先後挨補如遇繁要缺出仍應

由將軍等酌量請補

典禮 ○原定每年恭遇

萬壽聖節

皇后千秋及元旦冬至令節府尹各官朝服赴

篤恭殿行禮恭進慶賀表箋每月逢五日朝服赴

篤恭殿前坐班謹案 篤恭殿 今為 崇政殿

陵寢四時大饗府尹各官朝服隨班行禮每朔望

陵寢供獻府尹朝服赴

陵前排班每歲立春前一日府尹率各官迎春於東郊

每年二八月上丁日致祭

文廟府尹率各官照例行禮 ○乾隆二十五年定奉

天府尹恭進賀表遞送

盛京將軍衙門彙總由驛謹遞

治賦 ○

國初定田賦每畝徵銀三分丁賦每丁徵銀一錢

五分至二錢不等 ○順治八年定山海關外荒

地甚多有願出關墾地者令該管官造冊報部

分地居住 ○康熙五年定白旗堡小河西兩處

地畝令府尹給民耕種照熟地例輸賦廣甯甯

遠兩縣曠地給民開墾 ○十七年定奉天府旗

民錯居清丈難以定限令地方官每年設法清

釐許民自首不論多寡隨勘隨報 ○十九年奏

准奉天地東自撫順起西至甯遠州老君屯止

南自蓋平縣攔石起北至開原縣止共丈出民

界內地五萬二千七百二十六頃五十畝 ○又

定奉天新來之民在民界安插緣邊次第墾種

其原在旗界內居民有願移於民界墾種者有

仍願在旗界內墾種原地者聽從其便至民人

力不能開墾又復霸占者嚴查治罪 ○二十五

諭

年定。錦州鳳凰城等處荒地分撥民丁。給牛屯墾。與旗丁同。○二十六年定。奉天曠土甚多。令府尹廣置官莊。多買牛種。酌量發遣之人足應。差使外。餘儘令其屯種。所收米穀。依時豐歉。照例輸納。設立官倉收儲。○二十八年議准。嗣後民丁。不許在旗界內墾種。○三十二年定。民田改徵米豆。每畝二升五合至七升五合不等。○三十三年定。承德等州縣額徵米。以秣黍及黑豆一斗五升折算一斗。暫徵一年。○五十二年

諭。川縣徵糧之官。皆有考成。盛京並無考成。故每年拖欠。嗣後盛京等處徵收米豆官員。亦著考成。○又定。奉天所屬州縣米豆。存儲太多。蓋藏浩繁。仍改為徵銀。○五十四年議准。奉天州縣旗民雜處。年久。暫免其搬移。嗣後賣房者。如在民界內之旗房。令其賣與民丁。違者照侵奪例治罪。○五十五年定。嗣後所勘民界內居住房屋。不許賣給旗丁。賣買時。報明該管官存案。違者嚴查治罪。○又定。承德等州縣。仍照舊例徵收米豆。○又定。民丁開墾地畝。仍在地方官處具呈轉報。盛京戶部。將墾過畝數。年終彙冊報戶部查覈。○

五十八年定。奉天州縣官。如因公出差。委所屬吏目典史等監收民賦。不得私委子弟書吏。及私行借給。違者令府尹題參。如府尹徇情不參。事發。一併交部議處。○雍正元年定。奉天存儲米豆甚多。倉廩不敷。將每年地丁米豆。暫於元二兩年酌量徵銀。以作蓋倉之費。○三年定。自雍正四年為始。地畝徵米。人丁徵銀。所收銀兩。遇有蓋倉州縣。題請動用。餘解盛京戶部充餉。俟收儲黑豆需用。將完。題請照舊徵豆。○四年定。令府尹會

盛京將軍戶部侍郎同差往勘丈地畝。大臣將十。四城界內民田。公同委賢能屬官勘丈。儻有隱匿不清。發覺。即將勘丈官從重治罪。○六年定。奉天文出新舊民地。以五分徵收粟米。以五分照三分一畝例徵銀。所徵銀解交盛京戶部充餉。仍將徵過銀米數目。造入每年奏銷冊內具題。○七年

諭

奉天地畝。向來多有隱匿。每有三四畝報一畝者。是以概以上則徵料。民力輸將。甚為寬裕。後因有隱匿積弊。民間互相爭競。紛紛訴訟。官民不便。前歲朕遣

大臣官員清丈漸次釐正田畝皆得實數今若按畝俱照舊則徵糧恐小民輸將無力著盛京戶部侍郎會同奉天府府尹確查田畝之肥瘠分別上中下三則起科酌定成額永著為令○八年定自本年為始將奉天所屬每戶下不拘新舊地畝統以十分計算分為三則以四分為上則三分為中則三分為下則按數徵收○又定上則地每畝徵米六升三合八勺三抄中則地每畝徵米四升二合五勺五抄二撮下則地每畝徵米二升一合二勺七抄六撮上則徵銀三分中則徵銀二分

下則徵銀一分各州縣大略相同○又定遼陽等州縣共收岫巖民地三百四十頃八十八畝一分又收鳳凰城並附近岫巖民地六百二十二頃二十五畝九分離城遙遠自本年為始全數徵銀○十一年定奉天所屬州縣俸工餼廩祭祀等項在於各屬地丁銀內存留支銷府屬上司衙門俸工在於附近州縣地丁銀內動支所餘地丁及房號雜稅仍照例解

盛京戶部充餉○乾隆三十七年議准熊岳理事通判裁汰改駐岫巖民地糧額五分徵銀五分

徵米以備積儲其餘地租銀亦照原定等則按數徵收○光緒四年議准奉天鳳凰廳及安東寬甸懷仁通化四縣共丈出地一百八十萬三千餘畝每畝徵正銀二分耗銀一分○五年議准奉天圍場開荒開墾地一百零二萬餘畝每畝徵正銀二分耗銀一分

稅課○順治元年定凡貿易牛馬驢羸豬羊等稅稅課司每兩稅銀三分無定額○十七年定奉天牙行等稅照每兩三分徵收無定額○康熙四年定奉天府牙行帖稅銀由通判衙門徵收者分上中下三則上則每年銀二兩中則銀一兩五錢下則銀一兩由州縣徵收者每年每張徵銀一兩二錢牙帖多寡無定數並責成通判將州縣收過稅銀查覈造冊報部○九年定承德縣牛馬等稅歸稅課司稅務官筆帖式查收斗秤牙行等稅仍係通判徵收○十六年定鋪戶行戶經紀等稅旗民一體照例輸納歸奉天府通判徵收○十九年定稅額以三十兩為定各城雜稅歸駐防城守徵收承德遼陽後設

城守稅務改歸徵收鐵嶺無駐防城守者仍歸奉天府通

判督徵。○雍正元年定。渾河木稅。交旗官協領一員會同奉天府治中徵收。每十五抽一。備盛京工部之用。其十四根。照例稅銀。每兩三分。清河遼河太子河愛哈河魯河大凌河小凌河六州河木稅。交各地方城守尉會同民官徵收。每十五抽一。折銀。並所收之稅。俱解交渾河稅官。○十一年定。

盛京城牛馬稅銀四千餘兩。當鋪稅銀三百四十二兩五錢。由旗員徵收。房號租銀一千九百四十五兩。經紀雜稅銀六百八十六兩。由奉天府通判徵收。○又定。奉天府屬田房稅契。以雍正六年為始。儘收儘解。無定額。○又定。鳳凰城中江稅。由監督徵收。其稅羨銀二百五十兩。准作奉天民官養廉之用。○乾隆十二年定。中江稅額。正耗銀三千二百九十四兩。其餘羨耗銀。作奉天民官養廉。○又定。

盛京各城雜稅。定額四千八百十六兩五錢五分。惟鐵嶺縣雜稅。無定額。儘收儘解。○三十年定。渾河等口旗民木稅。由監督抽分。其外河各口。俱歸商折抽。銀兩解交。

盛京木稅監督。○四十五年定。

盛京城牛馬稅。正額銀四十兩。贏餘銀一千餘兩。內除監督盤費銀二百六十兩。其餘贏餘銀兩。作奉天民官養廉之用。○嘉慶六年。

諭。御史永祚奏。請將盛京牛馬稅。差照京城左右兩翼稅務之例。每年輪派五部侍郎兼管。毋庸由京另派司員監督一摺。所請尚屬可行。嗣後盛京牛馬稅。差屆滿應行更換時。著該部將盛京五部侍郎銜名開列。候朕簡派一員管理。○道光二十三年。奏准。奉天瀋陽遼陽新民等處。內河小船載運糧貨。至沒溝營交卸。糧數至千石者。徵銀二十兩。雜貨按其斤秤價值。準糧食千石者。亦徵銀二十兩。其不及千石者。每石徵銀二分。○又奏准。各河口載運糧貨。大牛船每隻徵銀一兩五錢。小牛船每隻徵銀一兩。漁字號小船。每隻徵銀八兩五錢。○咸豐三年。覆准。奉天停採淺票一千一百六十一張。改徵燒鍋津貼。每張交銀九十兩。共交津貼銀十萬四千四百九十兩。○十年。覆准。奉天各河口糧貨。每石加徵銀二分。共徵銀四分。以咸豐八年收銀三萬七百八十七兩有奇。

作為正稅。再加一倍。作為贏餘。○又覆准奉天各河口載運糧貨。大牛船每隻加徵銀一兩五錢。共徵銀三兩。小牛船每隻加徵銀一兩。共徵銀二兩。漁字號小船每隻加徵銀八兩五錢。共徵銀十七兩。○又覆准奉天徵收船規銀。以九萬九百十六兩作為正額。再加一倍。作為贏餘。○同治十三年定。奉天民人開設典當。呈明地方官轉詳請帖。每座稅銀二兩五錢。按年納稅。彙冊報部。其有無力停止者。繳帖免稅。○又定奉天額設牙帖九百六十四張。每張徵銀一兩。至二兩不等。由旗員徵收者。盛京戶部頒發。由民員徵收者。奉天府尹頒發。○又定。盛京十四城旗人置買房屋。就近赴各城守尉衙門投稅。置買田地。赴各該地方衙門驗契註冊。○光緒三年議准。奉天大東溝木稅。由東邊道徵收。○四年奏准。開原縣試辦河運。每糧一石。徵銀四分。雜貨按其斤秤價值。準糧食一石者。亦徵銀四分。每銀四分。折東錢四百文。無定額。○九年覆准。中江稅改歸東邊道徵收。儘徵儘

解。○十一年覆准。奉天船規改為每年額徵銀十二萬兩。學校。○順治初年。遼東十五學。寄設永平府。置教職三員。其復州金州二衛學。附入山東萊州府。置教職二員。○五年。改設遼學於永平。定入學廩額各八十名。歲貢三名。其遼人寄籍山東者。歸併山東各學。存遼學教職一員。餘教職四員俱裁。○十一年。建遼陽府儒學。其永平府遼學生員。俱歸遼陽府學肄業。○十三年題准。諸生現居遼陽者。在遼陽府學肄業。其原寄永平者。仍留永平寄學。如有願還遼陽者。聽其永平寄學廩額八十名。內分四十名歸遼陽府學。遼陽海城二縣。每學設廩額五名。俟人文日盛。照縣學例。每學設廩額二十名。遼陽府學永平寄學。每年各貢一名。遼陽海城二縣學。每二年各貢一名。○康熙四年定。奉天府照順天府例。為京府大學。考取生員六名。遼陽甯遠海城。為中學。考取生員五名。蓋平鐵嶺廣甯。為小學。考取生員二名。錦州府學。考取生員四名。○九年。設奉天府州縣學廩生各一名。○十二年定。

盛京八旗子弟通習漢文者與

盛京民童一體考試生員滿洲蒙古編滿字號漢

軍編合字號考取滿洲蒙古生員三名漢軍生

員二名○二十四年定錦州府錦縣甯遠州三

學原各設廩生一名各增四名共五名每學二

年一貢廣甯原設廩生一名增一名共二名仍

照舊例五年一貢增廣生員亦照各學廩膳生

之數○二十六年定

盛京八旗滿洲蒙古取進生員三名漢軍取進生

員一名○二十八年定奉天滿洲蒙古漢軍考

取生員令

盛京將軍副都統等驗馬步射能射者交府丞考

試○三十年增奉天滿洲蒙古生員各三名共

六名增漢軍生員二名共三名○又定

盛京左右兩翼各設官學各旗選取俊秀幼童十

名每翼四十名滿學內各二十名教讀滿書漢

學內各二十名教讀滿漢書並習馬步箭

盛京禮部堂官稽察操演滿學內設滿文助教一

員漢學內設通滿漢文助教一員俱由吏部考

授其漢學令奉天府府尹於

盛京生員內選才學優長者各二名令其教讀學

舍由

盛京工部撥給○三十四年定

盛京取進童生原定滿洲蒙古六名量增內府佐

領子弟四名共十名原定漢軍三名量增旗鼓

佐領二名共五名○三十五年定

盛京千丁家有佐領官品級者有監生部用年滿

考職者其子弟俱准在八旗漢軍內一同考試

○三十六年定

盛京八旗內務府佐領子弟考取生員例停止所

增名數悉行裁去○四十年定錦州府甯遠州

遼陽海城各學向設廩增各五名各增五名廣

甯縣學向設廩增二名增一名蓋平鐵嶺開原

三學向各設一名各增一名○四十九年定滿

洲額設廩增一名各增三名漢軍額設廩增一

名各增一名○五十五年定奉天合字號童生

人數漸多又千丁子弟准與漢軍一體考試應

將漢軍取進之額量增一名○雍正元年定八

旗內務府佐領下子弟復同滿洲蒙古漢軍一

體考試議准照康熙三十四年加額例滿洲蒙

古於原額外再增四名。共取十名。漢軍於原額外再增二名。並康熙五十五年所增千丁子弟一名。共取六名。其廩增額亦將滿字號加補二名。合字號加補一名。二年定。奉天滿合字號應試者多。其滿字號再增一名。共取十一名。合字號再增二名。共取八名。又定。

盛京八旗官學教習。將奉天錦州二府屬恩拔副歲貢生並生員一體考補。三年期滿。照舊咨部敘用。三年定。滿字號額設廩增六名。向例五年一貢。今改為三年一貢。以示鼓勵。四年定。

奉天府學民籍廩生。兩年一貢。滿字號廩生。三年一貢。五年定。奉天所屬現在滿合字號生員一百一十九人。其現於府城及承德界居住者。仍隸府學。餘俱詢明居址。撥歸各州縣學。每遇歲科兩試。由該學申送府丞考試。一案發落。按名次補廩。補增出貢。嗣後滿洲童生考試。先令該將軍將居址開送府丞。以憑撥入州縣各學。十年定。奉天八旗漢軍二十四佐領內。每兩旗合為一學。共立義學四所。每旗選取漢軍子弟十五名。計每學各三十名。選學官教習滿

漢書及馬步箭。

盛京將軍司其事。十二年定。復州設學正一員。文武童生各取進八名。廩增各五名。三年一貢。甯海縣置教諭一員。義州置學正一員。取進文武童生各四名。廩增各二名。五年一貢。永吉州長甯縣向隸奉天府。相隔俱八九百里。司教者難以督課。今於永吉州添設學正一員。專司董率。其長甯縣生徒就近兼管。十三年定。復州照小學例。取進生童八名。蓋平廣甯二縣學各取進生童一名。乾隆二年定。

盛京照

京師設學。以教宗室覺羅子弟。於現任司官筆帖式內。選能繙譯者。分教清書。於奉天舉貢內。選有學問者。分教漢書。於閒散官以下。領催驍騎以上。選諳練騎射者。分教馬步射。令將軍府尹會同本學總管稽察。均以五年期滿。清書騎射教習。分別等第優者。清書教習。交部議敘。騎射教習。交本旗以應升之缺。即用。漢教習。出具考語。給咨赴宗人府引。

見恭候

欽定覺羅子弟將軍府尹考試分別等第奏請以

盛京

陵寢各衙門筆帖式用宗室子弟候人數衆多應行考

試時由將軍請

旨○七年議准

盛京左右兩翼漢教習三年期滿由

盛京禮部徑送吏部考試視其文藝優劣分別考

取以教諭訓導註冊仍歸本省舉人貢生等內

照年分先後揆選○十年定

盛京工部所屬五六品官及司匠所屬之千丁與

四品所屬之千丁俱准其入於奉天漢軍內考

試○十五年定奉天生員向由府丞選拔應令

會同府尹在公所覆試驗看○二十二年定

盛京八旗子弟考試自三品以下官員及閒散人

子弟俱由該佐領保結轉送將軍衙門先考

國語騎射俱有可觀再送治中考試漢文嚴加甄

別錄送除府丞照例咨送將軍派協領彈壓外

並咨禮部侍郎派司官一員將軍禮部侍郎仍

親身前赴學院衙門會同府丞按檢彈壓○三

十六年議准奉天復州學額自雍正十三年為

始照小學例取進八名蓋平廣甯二縣學各取

進一名今復州應試僅三十餘人蓋平廣甯二

縣應試自三十餘人至五十餘人不等各學額

數未昭平允應將復州原額八名照遼陽甯遠

二縣之例改為五名即以復州所減三名增撥

蓋平廣甯各一名仍餘一名歸入奉天府學今

該府丞於府屬州縣內撥取武童亦照此例辦

理○四十三年

盛京宗室覺羅官學漢教習四員裁汰○嘉慶四

年奏准

盛京閒散宗室照

盛京滿合字號之例交與奉天府丞錄科考後造

冊呈送宗人府同在京宗室一併彙送兵部考

試馬箭再送順天府鄉試○又奏准

盛京宗室覺羅官學向設漢教習四員乾隆四十

三年停止現在既准宗室鄉試兼習漢文應仍

設宗學漢教習二員覺羅學漢教習二員專用

漢人令該處進士舉人恩拔歲副優貢生一體

考試每屆考試之期由將軍開列五部侍郎奉

天府府丞各銜名奏請

欽點二員會同考試將試卷封呈

御覽恭候

欽定咨部存案遇缺挨補考試四書詩題各一道由

閱卷大臣酌擬毋庸恭請

欽命以省煩瀆至

盛京宗學專責成奉天府丞稽察○五年奏准

盛京宗室由宗學考試馬步箭合式者就近咨送

盛京將軍覆試後再行錄科送京○十四年

諭陪都士習素醇涵濡教澤咸知爭自濯磨讀書上進

自應將官刻書籍一體頒發存貯各學尊經閣俾士

子等就近觀覽開擴見聞著禮部武英殿查照舊例

所有應行頒發學校各書即行刷印頒給○十六年

議准奉天各學府丞每以並無優劣懸絕之生

咨報是以舉報人數向無定額嗣後舉報優生

仍不得過三名不得其人任缺無濫○二十五

年奏准

盛京宗學於原設滿漢教習各二人外再添設滿

漢教習各一人○道光二十三年議准奉天考

試優貢共試五藝向來止備一卷當日先完四

書文二篇即行繳卷次日將原卷領出復試經

策詩三藝以既繳之卷復行領出於防弊之法

未盡周密嗣後應分兩場考試即分兩卷騰寫

於卷面註明第一場第二場字樣○同治七年

議准奉天昌圖廳於前設額進二名外再增二

名定為學額四名並添設廩增額各二名五年

一貢○十三年議准奉天岫巖廳於前設學額

四名外再加三名定為學額七名廩增額各二

名外再加二名定為學額各四名○光緒三

年議准奉天昌圖廳升為府於原額四名外再

加二名定為府學額六名其新設之懷德縣設

立學額二名原撥奉天府學額一名嗣後專歸

奉天所屬取進○又議准奉天改設之奉化縣

其學額照懷德縣之數定為額進二名○四年

議准

興京學設立學額三名所轄之懷仁通化二縣暨

鳳凰廳所轄之寬甸安東二縣均各設立學額

二名○又議准奉天岫巖州原定學額七名內

劃撥一名歸入鳳凰廳並添設二名定為鳳凰

廳進額三名其岫巖州學嗣後定為進額六名

○又奏准奉天昌圖府學於原額四名外添設

<p>府學定額二名。即作為昌圖懷德奉化三學公額。嗣後無論何學佳卷多者酌撥府學。○八年議准奉天海龍廳設立學額二名。○九年議准奉天新民廳添設學額四名。再於承德廣甯兩學內酌撥一名。定為新民廳學額五名。並添設廩增額各五名。三年一貢。○十年奏准嗣後奉天新民廳學額於承德縣學額內撥出一名。歸入該廳五名內取進。○又議准奉天昌圖府屬新設康平縣設立學額二名。其府學公額即將康平學併入各學。一律較量。秉公酌撥。○十四年議准奉天鳳凰</p>	<p>興京兩廳添設廩增額各三名。奉化懷德通化懷仁寬甸安東六縣添設廩增額各二名。均五年一貢。○十九年議准奉天海龍廳康平縣均添設廩增額各二名。五年一貢。</p>	<p>建置 城垣 祠祀</p>	<p>城垣○</p>	<p>太祖高皇帝天命十年遷都瀋陽○</p>	<p>太宗文皇帝天聰五年因舊城增拓其制高三丈五尺厚一丈八尺女牆七尺五寸周圍九里三百三</p>
---	--	---------------------	------------	-----------------------	--

<p>十二步。凡八門。東曰撫近。曰內治。南曰德盛。曰天佑。西曰懷遠。曰外攘。北曰福勝。曰地載。池闊十四丈五尺。周圍十里二百有四步。○八年更名曰</p>	<p>盛京。○順治元年</p>	<p>世祖章皇帝定鼎京師。設官鎮守。為留都焉。○康熙十九年奉</p>	<p>旨築</p>	<p>盛京關牆周圍三十二里四十八步。東南隅置水柵二。各十餘丈。導瀋水南出。○乾隆四十三年</p>	<p>諭。盛京為本朝</p>	<p>王迹肇基之地。朕恭謁</p>	<p>祖陵。道出山海關。經過各處。城垣多有坍塌。殊不足以壯觀瞻。而資捍衛。著軍機大臣會同將軍查明何處最為緊要。應行修築。妥議具奏。候朕發帑興工。欽此</p>	<p>旨議定。重修奉天各屬遼陽州海城縣蓋平縣開原縣鐵嶺縣復州甯海縣撫順城岫巖城鳳凰城熊岳城並錦州府所屬錦縣甯遠州廣甯縣義州中後所城中前所城。巨流河城共十八處。</p>
---	-----------------	------------------------------------	-----------	--	----------------	-------------------	--	---

祠祀○天聰三年建

先師廟於城東南隅殿三間戟門三間廟門一座○

崇德八年建

闕帝廟○康熙元年重修

都城隍廟○五年增修學宮並建

啟聖祠○三十二年重修

啟聖祠三間○四十九年重修大成殿為五間並

增大成門一座啟聖門一座繚垣二百丈○雍

正元年建

北鎮廟於錦州府廣甯縣○又建

護都豐農龍王廟於撫近門外○五年建

先農壇於德盛門外東南隅潘水之南○九年建忠

義孝弟祠○又建節孝祠○十一年增建

社稷壇於天佑門外西南隅建

風雲雷雨山川壇於

社稷壇之前○又建

長白山望祭殿於吉林之温德亨山○十二年建怡

賢親王祠謹業怡賢親王祠專祀怡賢親王於

建郡王武功郡王慧哲郡王宣獻郡王禮烈親

王一併祠祀改為賢王祠四十二年又奉

中祠○乾隆四十三年建

渾河神廟

遼河神廟○四十五年建

松花江神廟於吉林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九十四

鴻臚寺

建置 設官 除授 職掌

設官○原定從三品滿洲卿一人正四品漢卿一人從五品滿洲少卿一人漢左右少卿各一人正六品漢左右寺丞各一人從九品滿洲鳴贊十有六人漢鳴贊八人漢序班二十二入漢司賓序班二人學習序班肆業官生無定額八品滿洲主簿一人漢主簿一人謹案國初並設筆帖式四人漢軍二人副設滿洲十人

漢軍二人○順治二年裁漢鳴贊一人○十二年裁漢鳴贊一人○十三年裁漢鳴贊二人○十五年裁漢少卿一人寺丞一人序班十人○康熙十六年改從三品滿洲卿為正四品○三十八年裁漢序班六人○五十二年裁漢寺丞一人○乾隆二年裁漢司賓序班二人○七年裁漢鳴贊二人序班二人○九年定學習序班肆業官生為十二缺○十四年定以禮部滿洲尚書兼管鴻臚寺事○十七年裁學習序班肆業官生四人○三十七年奏准額設滿洲鳴贊十六

人內挑撥鑿儀衛二人○五十九年奏准增設額外學習鳴贊四人

除授○原定考取滿洲鳴贊由鴻臚寺唱試送禮部選擇正陪仍由寺移送吏部選取序班由禮部行文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提學咨送到部會同本寺堂官選擇由禮部咨送吏部補授漢鳴贊員缺由現任序班內選送吏部題補其滿洲鳴贊漢鳴贊等官請假丁憂等事均由寺行○凡鳴贊序班皆選國語純熟聲音洪亮者俾充其選如有熟習傳贊者即遷擢之後仍令兼

攝以襄大禮○又定鴻臚寺官生缺禮部將應承襲之人劄寺肆業遇外國來使行禮該館官生導引○康熙四十四年題准滿洲鳴贊漢鳴贊及漢序班員缺由寺選擇擬定正陪徑送吏部○雍正三年定選取滿洲鳴贊由寺於八旗筆帖式候補筆帖式恩監生親軍校前鋒校護軍校騎校庫使親軍前鋒護軍滿洲舉人副榜貢生內遴選引

見補授○六年覆准直隸山東山西河南四省生員具呈願考序班者令取同鄉京官印結註明委

係親身字樣由寺驗明揀選留寺學習俟有應補之缺移咨學政查取冊結補用以杜冒濫其有疊催不赴考之各生由寺查出除名仍令歸學肄業○乾隆七年奏准本寺額設滿洲鳴贊漢鳴贊及序班等官以供唱贊引禮之用凡恭遇

萬壽元旦冬至三大節用二十餘人

躬耕藉田用三十餘人此外典禮用人無多額設漢鳴贊四人裁二人序班六人裁二人共留漢官六人並滿洲鳴贊二十二人已可敷用如恭逢

大典需用人多之時將本寺學習序班肄業官生委用其所裁四缺照例咨送吏部對品改補○十一年奏准在寺學習之四省生員十有二名酌定直隸額取六名山東山西河南各二名○十七年奏准山東山西河南三省離京稍遠在寺學習者行走維艱且聲音各別土語難變學習唱贊時雖極力教演究難合式惟直隸居近京師該生等行走不致拮据其唱贊聲音亦易合式應將山東等三省額設生員六名裁去四名止留二名合直隸原設六名為八名一併歸由

順天學政咨取○二十年奉

旨向來揀選鳴贊等官新滿洲烏喇齊等皆不與伊等國語純熟字音準切將伊等揀選尚屬合宜著交該衙門嗣後揀選鳴贊等官將東三省新滿洲烏喇齊等一併揀選○三十六年議准鴻臚寺正卿員缺由內閣侍讀學士等官保送一員本寺滿洲鳴贊漢鳴贊各保送一員列於應升人員之末引

見補放○五十九年奏准本寺鳴贊官不敷委用照太常寺有學習贊禮郎之例於額設鳴贊外加增學習鳴贊四缺以資差遣其一切升補之處

亦照太常寺辦理○嘉慶五年議准鳴贊升轉正卿過優嗣後鳴贊升補正卿後扣滿三年遇有應升缺出再行照常開列○八年議准嗣後滿洲正卿缺出鳴贊不准保送其從前將各衙門應升人員帶領引

見之例改為開列請

旨補授其滿洲少卿缺出本係科道郎中等官分班開列請

旨之缺改為分班帶領引

見輪用科道時將科道各保一員與本寺所保之鳴

贊一同帶領引

見輪用郎中等官時。咨取各部院衙門郎中等官各一員與本寺所保之鳴贊一同帶領引

見簡放其由鳴贊

簡放之少卿。照例扣滿三年再行升轉。○十七年定

滿鳴贊十四缺。學習鳴贊六缺。由寺行文吏部

八旗等處將應選人員送寺。會同太常寺奏請

欽派大臣公同揀選。每缺選二人引

見請

旨補放。漢鳴贊二缺。由現任序班內揀選。咨吏部題

補。序班四缺。由學習序班內揀選。正陪。咨吏部

題補。學習序班八缺。由寺行文順天學政揀選

生員咨寺。會同禮部堂官揀補。○又議准。凡現

任序班丁憂服滿原籍咨文到寺。遇缺仍按前

任次序咨部題補。若無缺仍在寺行走候補。○

又議准。滿主簿一缺。由吏部選補。漢主簿一缺

由漢鳴贊內揀選一員。咨吏部題補。毋庸引

見。○又議准。筆帖式四缺。由吏部選補。

職掌。○原定。鴻臚寺掌朝會賓客祭祀燕饗之

儀。而辨其升降拜跪之節。司其導引唱贊之事。

鳴贊官掌贊朝祭行禮以儼導百官。序班掌序

其班聯。主簿掌繕寫章奏及文移之事。凡本寺

一切應行事宜。俱由禮部題請。○又定。凡每月

常朝。豫於初一初二十等日。由寺查收各衙

門應行謝

恩各官員報單。於常朝前期開列具題。至期。豫設筆

硯案於

太和殿內。在

午門外。查收行禮各官職名。引各官及外國陪臣

由左右掖門進至丹墀內。照翼陪坐。若有王等

則引至丹陛上。照翼排坐。以堂官二人。鳴贊官

二人。詣

乾清門奏請

皇帝升殿。回至

保和殿檐下。東西各二人立候

駕出。恭導至

太和殿

升座。卿二人率鳴贊官出立丹陛上。執麾處唱贊。若

有王等行禮。則鳴贊官立於

殿檐下唱贊。凡三鳴鞭。鳴贊官引謝

恩官出班序立贊進眾進贊跪眾跪贊叩興行三跪

九叩禮畢贊退各復位立三鳴鞭

皇帝還宮分引王公百官依次出若遇

車恩大典百官皆謝

恩

皇帝御中和殿升座執事官行禮畢乃

御太和殿導引唱贊均如儀若

皇帝不御殿則每月於初五十五二十五等日文職

坐班初二十等日武職坐班鳴贊官東西各

二員按翼序定王公班位於

午門外東西各二班序定百官班位於王公之下

東西各分九班各依序為位東西面坐重行北

上○又定三大節及慶典文武各官有失誤朝

賀行禮失儀者由寺指名題參常朝日謝

恩由寺委官於

午門外收取職名不到者指參交吏兵二部議處

○又定凡外國朝貢使臣至京由禮部先期知

會由鴻臚寺演習朝儀屆期委官引禮遇慶賀

日行禮鳴贊官由右掖門引入序於右翼之末

隨百官行禮其

頌賞謝

恩俱鳴贊序班贊引○又定凡救護日月食鳴贊官

四人立於禮部太常寺露臺上初虧時贊眾官

行三跪九叩禮畢復贊跪眾皆跪贊擊鼓救護

至欽天監報復圓贊行三跪九叩禮各退○順

治九年定每月初五十五二十五日為常朝日

豫期由寺具題傳知各衙門於初三十三二十

三等日將應行謝

恩之王公各官凡承襲世爵升遷兼銜加級紀錄照

舊供職降秩開復革職留任寬免解任各職名

移送寺已及百人奏請

升殿如不及百人具奏不請

升殿如遇齋戒日期亦不奏請

升殿如遇雨雪亦由寺具奏請

旨○十四年議准凡遇常朝日各官有患病者由禮

部劄知本寺如假託偷安由寺題參○又定外

任官員緊急赴任者具朝服鴻臚寺官引至

午門前行三跪九叩禮其新選外任官於給憑前

十日內由寺委官導引四品以上於

午門前五品以下於

天安門前辭謝赴任。如無故逾期。由寺指名題參。

○十六年定。凡鴻臚寺應行事宜。改由鴻臚寺自行辦理。○十八年。仍改由禮部題行。○康熙

十年。復改歸鴻臚寺辦理。○雍正四年奉

旨。鴻臚寺衙門。禮部統轄。○乾隆八年奏准。嗣後奏請

升殿。定於初一初二十日具奏。○二十四年題准

嗣後

升殿。交鴻臚寺於儀仗之外。照常朝坐班例。設立紅

漆木牌。豫先按次排班。如有參差斷續錯綜者。

該糾儀官查參議處。○又奏准外國使臣賓貢

值大朝之期。隨同百官行禮。原令瞻仰

朝儀。共申虔恪。嗣後百官於仗外豫先會集之時

即照新定紅漆木牌。各歸班次。毋得越班趨視

以肅觀瞻。違者糾儀各官查參議處。○五十七

年

諭。嗣後外任各官於領憑前。著吏兵二部查明該員如

未經謝恩。即劄知吏兵二科。不准給憑。如查係有心

違誤不到者。應據實參奏。從重治罪。以示懲儆。至該

寺衙門於各官呈報謝恩時。書吏等或因需索使費

有意遲延。准該員等自行呈明。查究辦理。以昭覈實。

○嘉慶十六年議准。嗣後內任官員應謝

恩者。至百員名。本寺繕寫謝

恩官員數目摺片。將可否

升殿之處。於四月十月奏請。恭候

命下之日。通行各衙門。並八旗等處。一面將應行謝

恩官員。按照品級。繕寫清漢。啟疏。於是日五鼓送交

內閣陳設。百官齊集。恭候

升殿行謝

恩禮。並派員引導唱贊。○又議准。凡遇

皇帝在圓明園。本寺隨工部該班直日。○又定。每年

冬季

皇帝回宮。本寺俟太僕寺直日之後。進

內遞直日名單。○又定。每逢常朝坐班。本寺派滿

漢官四員查班。○又定。凡遇

皇帝巡幸各處。本寺咨送吏部奏派隨

駕堂官。又堂派滿漢贊四員隨往。以備導引唱贊。○

又定。凡遇

聖駕出入。設有儀仗。王公大臣接送

駕。本寺派滿漢官四員前往導引。○又定。凡遇祭祀

各

壇
廟本寺派鳴贊等官四員進署齋戒。至期導引陪祀。如

皇帝親詣行禮。添派鳴贊二員導引。又另派四員赴
午門前接送

聖駕。

朝會贊儀

太上皇帝 授
三大節慶賀禮
太上皇太后 授
三大節慶賀禮
皇太后 授
三大節慶賀禮
皇太妃 授
三大節慶賀禮

朔

命將出師
巡幸盛京

臨雍
受俘

耕藉
頒賞

巡幸

授

受大典。鴻臚寺官豫設

詔案一於

太和殿東極設表案一於

殿西極大學士二人分左右立

殿東西檐下。王公以下文武百官朝服咸集。外國

陪臣集於班末。屆時。禮部奏請

太上皇帝乘輿出宮

嗣皇帝隨行

太上皇帝御中和殿

嗣皇帝在殿內西嚮侍立。鴻臚寺官引執事大臣官

員按班不贊。行三跪九叩禮

太上皇帝御太和殿

嗣皇帝在殿內西嚮祇俟。階下三鳴鞭贊排班。禮部
官引

嗣皇帝詣正中拜位後立。鴻臚寺官引王公在丹陛

上。文武百官暨外國陪臣在丹墀內東西序立

宣表官奉表於

殿檐下。極外正中跪贊宣賀表。大學士二人左右

跪展表贊跪。

嗣皇帝率王公大臣以下皆跪宣訖贊興。

嗣皇帝仍退立左旁祇俟。大學士二人恭導至

御座前跪。左旁大學士請

寶跪奉。

太上皇帝親授

嗣皇帝

嗣皇帝跪受。右旁大學士跪接。恭奉

御座右几上

嗣皇帝仍詣原拜褥位贊跪。

嗣皇帝率王公以下文武百官行三跪九叩禮贊退

禮成。鳴鞭

太上皇帝乘輿還宮

嗣皇帝更

皇帝禮服

御中和殿執事大臣官員按班不贊。行三跪九叩禮

畢。

皇帝御太和殿

登極

升座贊進跪贊宣賀表。宣畢贊叩興。王公百官暨外

國陪臣俱行三跪九叩禮畢。仍復原位立贊退。

禮部官奉

詔由中道出。鳴鞭

皇帝還宮。

太上皇帝三大節慶賀禮。○是日。鴻臚寺官豫設表案

於

太和殿內東旁。引和碩親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

在丹陛上。文武各官在丹墀內。咸朝服各照品

級按翼排立。外國陪臣等立於西班百官之末。

屆時。禮部堂官奏請

太上皇帝御太和殿

升座。

皇帝在殿內西嚮。祇候。鳴鞭。鳴贊。官贊排班。

皇帝就拜褥後立。鴻臚寺官引王以下文武各官暨

外國陪臣等排班立。鳴贊。官贊進。

皇帝至拜褥上立。王以下文武各官等皆進立。贊跪

皇帝跪。王以下文武各官等皆跪贊叩興。

皇帝率王以下文武各官等俱行三跪九叩禮。贊退

皇帝仍至原位立。王以下各官暨外國陪臣等皆退

復原班立。鳴鞭。

太上皇帝還宮。禮部官奏請

皇帝御太和殿。王公百官行慶賀禮。如恭遇
太上皇帝萬萬

壽聖節朝賀。太上皇帝亦隨還宮。

皇太后宮三大節慶賀禮。○鴻臚寺官豫設進表黃案

一。於

慈寧門東門檻外。南嚮。引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於

隆宗門外按翼排立。其末入八分宗室公鎮國將

軍內大臣侍衛。公侯伯大學士。尚書都統。子侍

郎副都統。內閣學士。男以上。於

長信門外按翼排立。三品以下文武各官及外國陪

臣在

午門外按翼排立。

皇帝詣

皇太后宮行禮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俱隨行至

慈寧門

皇帝由東階升門左西嚮立

起居注官四員在

慈寧門外西階下立東面王以下公以上在階下兩

旁立十大臣及侍衛等在儀駕末兩旁立

皇太后升座禮部堂官引

皇帝至拜褥上立王公於

慈寧門階下大臣侍衛在儀駕末俱嚮上立鳴贊官

贊跪

皇帝跪皆跪鳴贊官贊叩興

皇帝率王公羣臣行三跪九叩禮行禮時

慈寧門檐下設鳴贊官二人引進王公

長信門外設鳴贊官二人引二品以上大臣

午門外設鳴贊官二人引三品以下各官又

永康左門外

右翼門外各設鳴贊官一人

熙和門外設鳴贊官二人

午門內外各設鳴贊官二人其

午門外排立各官及外國陪臣鳴贊官由內接傳

隨班行禮禮成禮部堂官轉傳內監奏請

皇太后還宮恭導

皇帝出永康左門還宮王等俱出

恭上

皇太后徽號。前期設奏書黃案一於

中和殿內正中南嚮。至日設黃案一於

太和殿內

御座前正中設

冊

寶龍亭於案左右設黃案一於

慈寧門階下。於門闕外正中均南嚮設宣讀

冊

寶案於門外左門之東壁西嚮引三品以下官於

午門外引王公於丹陛上引一二品官於

右翼門外旁垣東西面南上序立

冊

寶龍亭至跪候

駕過隨行至

慈寧宮各就班位行禮儀均與大朝同。

大朝。凡遇元旦冬至。

萬壽三大節。

皇帝御殿受百官朝賀。鴻臚寺豫設表案於

殿內左楹之南。筆硯案於右楹之南。東西嚮。至日。

鴻臚寺卿二人。鳴贊官二人。引王公暨二品以

上官。由左右掖門入。至

太和殿前。王公立於丹陛上。一二品官立於丹墀。

鳴贊官四人。引百官由

昭德門

貞度門入。至丹墀。各就班次。外國陪臣隨右班之

末。東西面。重行北上序立。鴻臚寺執事官先赴

中和殿前。祇俟

皇帝御中和殿升座。與內大臣侍衛內閣翰林院詹

事府

起居注禮部樂部都察院理藩院各衙門執事大

臣排班。不贊。同行三跪九叩禮。乃趨出。贊禮。鳴

贊官東西各二人。立

殿門外第二楹前。卿及鳴贊官左右各一人。序王

貝勒於第四楹階下。序貝子公於王後。鳴贊序

班各二人。序百官於丹墀。均北上。東西面。立。都

察院堂官二人。豫於丹墀東西相對立。監察御

史三十六人。於甬路兩旁品級山中間序立。俟

駕升殿樂止。階下三鳴鞭畢。右班鳴贊官一人。贊排

班。引禮鳴贊官各引王公於丹陛。鹵簿戟前進。

就棧薦稍後。引百官及外國陪臣。由丹墀鹵簿

仗前進。各就品級。山稍後。嚮上立。排齊。乃贊進。

引禮鳴贊官進前。引王等於棧薦上。貝子等於

棧薦後。引百官及外國陪臣。各就品級。拜位。退

至仗內。東西面立。左班鳴贊官贊跪。皆跪。贊進

表。宣表官奉表跪。宣畢。復表於案。退。贊行三跪

九叩禮。右班鳴贊官贊退班。引禮鳴贊官二人

進前。引王公百官及外國陪臣退出仗外。仍復

原班立。禮成。鳴鞭

駕還宮。俟樂止。各引王公由

太和門

午門左右門。百官及外國陪臣由

昭德門

貞度門

午門左右掖門出。若值

駐蹕圓明園朝賀

皇帝御正大光明殿引禮官引王以下文職三品武
職二品以上官於階下兩旁排立文職四品武
職三品以下各官於
出入賢良門外排立外國陪臣等立於西班之末
贊行三跪九叩禮如儀若值
駐蹕熱河朝賀
皇帝御澹泊敬誠殿引禮官引王以下八分公以
上及蒙古王公至階下兩旁按翼排立二品以
上大臣在
二宮門外三品以下各官在
避暑山莊門外各照品級按翼排立贊行三跪九
叩禮如儀若值
巡幸行在朝賀
皇帝御行殿鳴贊官四人左右各二人於柱門外序
立引禮官引王公一二品官於黃幔城外三品
官以下於網城外贊行三跪九叩禮如儀
頒詔○鴻臚寺設
詔案一於
殿內左楹之南一於丹陛正中引王公集
太和殿丹陛上百官集丹墀內進表行禮一如太

朝之儀俟禮部堂官受
詔降引百官由
昭德門
貞度門
午門
端門
天安門左右門出至外金水橋東西甬道南北上
東西面立贊排班引百官夾
御道北面序立贊有
制眾皆跪宣
詔畢贊行三跪九叩禮興贊退班引退如
駕不御殿王公不咸集引百官於
午門外兩翼序立
詔至跪候過隨行至
天安門外行禮如常儀
頒朔○歲孟冬卿二人率鳴贊官四人於
午門外兩觀第五楹夾
御道東西立傳
制官一人於
午門外

御道下左旁奉

制立。俟欽天監恭進

御覽時憲書畢。引王公於

午門外左右觀。自南第二楹下。引百官及朝鮮國

陪臣於

闕門相對處。均北上東西面立。宣

制官進至

御道上西面立。贊排班。引王公於

御道上左右百官於

御道下左右。朝鮮國陪臣隨右班之末。均北嚮贊

進就位。贊有

制。眾皆跪。宣

制官宣

制畢。贊行三跪九叩禮

頌。朔禮成。各引退

經筵。○前期。由寺設

御書案於

文華殿內

御座前。稍南設講案於

殿內正中。是日。鳴贊官二人。引講官暨大學士九

卿科道各官至丹墀內。東西面序立

皇帝升座。引各官於丹墀。鳴贊官四人立

殿檐下東西第二楹前。贊行二跪六叩禮。引復原

班。卿引講官暨各官由東西階升進

殿內。九卿科道兩旁僉立。講官東西面序立。鳴贊

官一人進至

殿檐下東第二楹。贊進講。講官行禮。進講經書畢

候

皇帝闡發經義。羣臣跪聆訖。引各官出至丹墀原班

立。贊行二跪六叩禮

經筵禮成候

駕還宮。引各官出。至

本仁殿

賜燕。燕畢。引各官至

文華殿前謝

恩。行一跪三叩禮。不贊

臨雍。○凡

臨雍。釋奠於

先師。禮成。引禮官引兩翼王公。均由戟門右門出。至

廟門外。分翼東上南北面序立。引百官均由持

敬門出豫詣

辟雍殿南階下分東西班序立候

駕是日豫設書案一於

殿內

御座前正中分設進講經書案於兩旁候

皇帝升座引各官行二跪六叩禮畢退復

殿南原班立分引進講官滿漢大學士二人滿漢

祭酒二人升階由

殿左右門入

賜坐各就位一叩坐贊進講大學士祭酒以次進講

皇帝降御論各官暨大學諸生環立於

殿前聽講講畢進講官退立於橋南贊行三跪九

叩禮畢禮部尚書奉

制出授宣

制官宣

制官跪受鳴贊序班引諸生各就拜位贊有

制眾皆跪宣

制官宣

制訖贊行三跪九叩禮畢豫引祭酒以下官及諸生

趨至太學外西旁南嚮排跪送

駕王公從百官以次退次日

賜講官及執事諸臣燕於禮部由寺妻官引各官詣

香案前贊行三跪九叩禮燕畢引詣香案謝

恩行一跪三叩禮各退

耕藉○祭

先農禮成候

駕入

太歲殿行禮時豫引王公及百官出壇西門外更衣

引禮鳴贊官二人引左翼王公百官於

觀耕臺之左二人引右翼王公百官於臺右均北

上東西面序立引從耕王三人九卿九人各就

從藉所東西面立鳴贊官二人進至藉田左右

東西面立候

駕出具服殿至

耕藉所贊進耒耜贊進鞭引王公百官至臺前東西

上南嚮立

躬耕禮成引王公百官仍復原位立候

駕御觀耕臺引王公百官於臺下左右北上僉立王

五推九卿九推畢各引復位鳴贊官四人進至

臺南東西面立贊排班引禮鳴贊序班引順天

府府尹府丞為一班。治中通判大興宛平二縣官為二班。佐雜三班。耆老農夫四班。均由臺西引至臺前。東上北面序立。班齊。贊進。眾進。贊跪叩興。眾行三跪九叩禮畢。贊退班。仍由臺西引至藉田外。東面序立。禮成。引左翼王公百官於甬道南。西上北面序立。

駕過。引右翼王公自臺南共隨行。百官以次退。如御慶成宮。引王公自南門左右門隨入。百官由左右門東西門入。王公序立階上。百官序立階下。均北上東西面立候。

皇帝升座。滿洲卿一人進至殿中門之左。西面跪致辭云。

躬耕禮成。羣臣慶賀。鳴贊官贊羣臣行三跪九叩禮。如儀禮成。

賜坐。引王公於階上。百官於階下。均北上東西面列坐。

皇帝進茶。鳴贊官於階下傳示階下百官行一叩禮。賜茶畢各興候。

駕過。引王公隨行。百官以次退。

命將出師。設

敕印案於太和殿內左楹之南。引大將軍王公於升陸上行大臣於升壇下。三跪九叩禮畢。引由左階升。至殿楹下左旁北面跪。大學士授敕印。大將軍恭受。轉授隨印學士等恭奉。由御道左旁降。引大將軍隨行。凱旋恭繳。敕印儀同。出師戰勝。露布至京師。內閣學士奉捷疏至。

午門外。豫引王公文武百官按翼東西上北面序立。宣制。官進至門東。西嚮立。贊有制。眾皆跪。乃宣捷疏云云。奉旨宣示王公百官中外。臣工咸使聞知。眾祇聆訖。興受俘。

駕御午門樓受俘。先期。鳴贊官左右二人立兩觀第六楹對。

午門樓第二楹。御道立。引王公於午門兩觀下。鹵簿外文武官於甬道旁鹵簿外。接

翼北上東西面序立引兵刑二部堂官立於

闕右門右翼丹墀鹵簿外兵部官率進侍將校立

於右翼金鼓外押侍立將校後刑部官立於兵

部之次俟

駕御午門樓升座鳴鞭畢鳴贊官贊排班引解侍將

校進至仗南

御道西北面立贊行三跪九叩禮宣

旨後將校引侍退引王公於兩觀樓階下南第二楹

引百官於兩觀下各就拜位贊行三跪九叩禮

退

頒賞○凡

賜直省將軍都統督撫提鎮朝衣鞵馬引至

午門前恭受文東武西鳴贊官指行三跪九叩禮

不贊禮案 頌賜朝衣鞵馬今停止如

頒賞朝鮮等國朝貢使臣謝

恩均於

御道之右唱贊行禮儀同

巡幸盛京

御殿受賀○是日鴻臚寺官設

詔案表案各一於

崇政殿內東旁又設黃案一於丹墀正中引隨

駕王公蒙古王公等在

殿外兩旁排立引隨

駕文武大臣官員等在丹墀東旁排立引

盛京文武大臣官員及

陵寢官員等在丹墀西旁排立引朝鮮使臣等在丹墀

西旁百官之末排立耆老領催等咸集於

大清門外

皇帝升座鳴贊官贊排班贊進贊跪贊宣表宣畢贊

叩興贊退均如儀禮成

聖駕還宮王以下文武各官退出仍於

大政殿外排立禮部官奉

詔安置龍亭隨至

大政殿外奉設高臺黃案上鴻臚寺官贊排班進

衆排班皆進耆老領催等另班排立宣

詔官登臺西嚮立鳴贊官贊有

諭旨衆北面跪宣

詔官宣畢禮部官恭奉設於龍亭鳴贊官贊行三跪

九叩禮禮畢

巡幸○順治初年定

一男... 1 華全書第 16 反文內

聖駕巡狩省方由

午門出入均鳴鐘左翼王公百官在左右翼王公百官在右跪候送迎由

東華門出入左翼在北右翼在南由

西華門出入左翼在南右翼在北由

神武門出入左翼仍在左右翼仍在右咸蟒袍補服如設鹵簿由寺傳知王公百官咸朝服近例設鹵

王公百官蟒袍補服接○又定凡

巡幸經過之處文官知縣以上武官守備以上咸於

百里內迎送由寺請

旨傳示各官咸朝服在路右百步外跪迎候

駕過將各官名籤啟奏引至

行宮網城門外行三跪九叩禮不贊次日

駕啟行仍朝服在路右百步外跪送如有行禮失儀

及迎送不到者由寺指名題參交該部議處○

聖駕回京日各官跪候迎送同○康熙五十一年奉

旨朕出巡時武職千把總以上皆來迎接文職止有掌

印官迎接嗣後朕出巡時同知通判州同州判以下

皆令來迎○乾隆十六年

諭向來鑾輿巡幸經過地方官員應行接駕由鴻臚寺

具奏里數請旨臨時該寺率領接駕至駐蹕後復奏
間行禮朕入疆考績地方大吏隨營行走不時召見
即州縣各官凡有承辦差務者業已於道旁隨便跪
接此皆不在率領接駕行禮之例其率領行禮者非
散員即武弁教職充數之人此何為者而鴻臚寺官
員先期傳示不免滋擾嗣後凡應接駕人員止令鴻
臚寺在京奏請里數得旨行知其一切繁文及接駕
後赴鴻臚寺投遞職名概著停止以示朕行簡務實
之意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九十五

鴻臚寺

筵燕贊儀

太和殿大燕 皇帝 皇極殿筵燕 皇子 太上皇

太子 婚禮

太和殿大燕。凡

太和殿大燕。本寺官引內外王公大學士內大臣暨入

殿侍燕大臣並丹陛上侍燕台吉侍衛等。立丹陛上。引百官按翼排班於丹墀內各青幕下。俟

駕升座。樂止。引王公暨

殿內侍燕大臣等進

殿。各序坐。進茶進酒均如儀。鳴贊官等分立於丹陛三成。

皇帝進茶進酒時。均舉手傳示百官行禮。燕畢。引王公大臣出。序王公於丹陛上。百官於丹墀內。鳴

贊官四人進至檐下。東西面立。贊排班。引王公百官各就拜位。贊進。贊行一跪三叩禮成。引復

原班立。

駕還宮。俟樂止。引出如儀。○乾隆五十五年奉

旨。著改於各坐次行一跪三叩禮。毋庸引在丹陛丹墀

行禮。

太上皇帝御皇極殿筵燕。○嘉慶元年。於

寧壽宮之

皇極殿

賜千叟燕。是日。管燕大臣豫引應行入燕之王公蒙古

王公大臣。與在京之三品大臣四品以下官及外國貢使。各於

皇極殿內外丹墀內丹墀左右及

寧壽門內兩旁相對列坐。禮部堂官奏請

太上皇帝暨

皇帝升座。鴻臚寺鳴贊官贊排班。贊進。王公大臣等各

以次進。贊行三跪九叩禮。贊興。燕畢。贊行一跪三叩禮。

太上皇帝暨

皇帝還宮。管燕大臣頌賞畢。復引至

寧壽門前排班。行三跪九叩禮。

皇子婚禮筵燕。○凡

皇子婚禮。各於

皇子所居之處結綵設燕。是日。鳴贊官二人。引福晉父及族人之有官者。與本旗大臣二品以上

官。序於東席。引應入燕大臣二品以上官。序於西席。均北上東西面。燕畢。引各官望闕行三跪九叩禮。

公主下嫁筵燕。○凡公主釐降。燕於

保和殿。卿二人。鳴贊官二人。豫引額駙暨族人蒙古王公台吉等。至

殿前右翼序立。鳴贊官四人立於檐下。

皇帝御殿。樂止。引額駙暨族人蒙古王公台吉等。至御道西。東上北面立。贊行三跪九叩禮畢。引侍燕

王公大臣侍衛由左門入。引額駙暨族人蒙古

王公台吉等由右門入。均北上東西面序立。進

酒大臣進酒時。引額駙暨族人出至

御道右。東上北面跪。侍燕王公大臣於本位跪。均

隨進酒大臣行一叩禮畢。仍引入

殿。各就坐。燕畢。引額駙暨族人出至

御道右。贊行一跪三叩禮。餘儀與大燕同。○凡下

嫁蒙古之固倫公主。和碩公主。暨科爾沁三親

王。一貝勒。喀爾喀哲卜尊丹巴胡圖克圖。來朝

還國。均於朝陽門或東直門外接官廳迎送。由

寺派鳴贊官二人。引公主蒙古王等於廳內東

在內王公於廳內西。均北上東西面序坐。引內大臣侍衛一品文武官。按翼坐於廳外兩旁青幕。尚茶攜茶出。

賜茶畢。引公主於廳內望

闕行六肅三跪三叩禮。引蒙古王貝勒於廳外。望闕行三跪九叩禮。不贊。

進書贊儀

恭進

實錄

聖訓

恭進

實錄

聖訓。○前期。設書案於

保和殿內

御座前正中。設表案於

殿門外稍東。南嚮。設綵亭於纂修館前。至日。鴻臚

寺堂官鳴贊官十人。引監修總裁提調纂修等

官奉綵亭。至

太和殿階下。行一跪三叩禮。纂修官恭奉

實錄

聖訓。卿二人引由中階升。至

保和殿。各陳於書案。監修以下官。於丹陛東行三

跪九叩禮。鳴贊官引王公入

太和門左右門。至丹陛上。文武各官入

昭德門

貞度門至丹墀內。均按翼序立。

皇帝御保和殿。恭受

實錄

聖訓。行禮畢。

御中和殿。執事各官行三跪九叩禮。不贊。

駕興。

御太和殿。鴻臚寺官引監修總裁提調纂修各官入

百官班內序立。鳴贊官贊排班。班齊。贊進。眾進。

贊跪。王以下各官皆跪。鴻臚寺卿一人進至

殿中門外。北面跪。代奏慶賀致辭。奏畢興。又卿一

人出自丹陛前。西面宣答

制辭。宣畢。鳴贊官贊羣臣行三跪九叩禮成。鳴鞭。

聖駕還宮。○嘉慶十一年

諭。皇次子及儀親王等會奏。明年三月間

皇考高宗純皇帝實錄聖訓告成。恭擬受書儀注進呈。

朕詳加披閱。前期一日。總裁等官恭奉全書送至保

和殿陳設後。直日護軍統領會同總管內務府大臣。

謹闔殿門。多派官員於殿門外周回照看。尚不足以

昭慎重。是日著於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大門侍衛

不直班各員內。派出二十員。於殿外前後輪流坐更。

小心照看。不准在彼點鐙喫煙。以專責成。次日受書

行禮後。即著禮部堂官恭奏禮成。以便御殿受賀。其

表文著於送書進乾清宮時。監修官一併送進。至

實錄黃綾本。館臣編次。按日呈覽。均經朕詳慎閱定。屆

期毋庸於次日再行具儀進呈。○道光四年。

仁宗睿皇帝

實錄

聖訓告成。

宣宗成皇帝御殿受書。引王公百官行禮。儀與嘉慶十

二年同。○咸豐六年。

宣宗成皇帝

實錄

聖訓告成。

文宗顯皇帝御殿受書。引王公百官行禮。儀與道光四

年同。○同治五年。

文宗顯皇帝

實錄

聖訓告成。

穆宗毅皇帝御殿受書。引王公百官行禮。儀與咸豐六年同。○光緒四年。

穆宗毅皇帝

寶錄

聖訓告成。

皇帝御殿受書。引王公百官行禮。儀與同治五年同。

恭進

玉牒○鴻臚寺官豫設案於

中和殿正中。又設案於左右兩旁。東西嚮。提調纂

修各官。恭奉

玉牒陳設各案畢。總裁王大臣率同提調纂修各官。行

三跪九叩禮。不贊。

皇帝御殿。詣正中案北嚮

受書。不宣表。

冊命贊儀

冊立 冊封 王 貝勒 中宮

尊封 太妃

冊立

中宮○前一日。設

節案於

太和殿內

御座前正中。設

冊案於左。

寶案於右。

皇帝御殿。鴻臚寺官引王公百官侍班。如大朝儀。宣

制官奉

制立於檐下第三楹。鳴贊官二人。引正副使於丹墀

內。贊行三跪九叩禮畢。引由右階升。至丹陛

御道之左。北面立。宣

制官進至中門之東立。贊有

制。正副使跪。宣

制官宣畢退。大學士授

節。引正副使由中階降。引執事官入。舉

冊

寶案。由中門出。正副使隨行。並撤

節案。由左門出。○若

冊封

妃

嬪。設

節案於

太和殿

寶座前正中。設

冊寶印案於
寶座左右兩旁。引正副使入
殿授
節前往。
尊封
太妃。設
冊寶印案於
太妃宮門正中。又設案於門左東旁。如恭遇
親行尊封禮。是日。
皇帝御太和殿。南面立。
閱冊寶印訖。
親詣
太妃宮。鳴贊官左右各二人。豫立於宮門檐下。奏
進冊
進寶印。宣讀官宣
冊寶印文。奏跪拜興。
皇帝行二跪六拜禮。
冊封王貝勒。設
節案於
太和殿丹陛正中。設

冊寶印綵亭於丹墀左右。引正副使詣案前。授
節前往。
貢舉贊儀 <small>文武鄉會試 賜燕 進表 殿試 傳臚</small>
文武鄉會試。宣
旨於
午門外。鳴贊官二人。引正副主考官同考各官。於
御道左右行三跪九叩禮。不贊。發榜後中式者。赴
寺報名演禮。次日。隨各考試官於
午門前。贊行三跪九叩禮。其上馬下馬筵燕於禮
兵二部露臺上望
闕設香案。引禮官贊行三跪九叩禮。燕畢。行一跪
三叩禮如儀。
殿試。設題案一於
殿內左楹之南。一於丹陛正中。至日。引讀卷等官
至
保和殿丹陛上。唱贊行禮畢。俟禮部堂官受題置
丹陛中黃案。次引諸貢士於
中和殿後兩旁丹陛上。贊行三跪九叩禮。
賜題。貢士跪接行禮。不贊。武
殿試同。凡考試庶吉士。未散卷前行三跪九叩

禮。不贊。與貢士

殿試同。

傳臚。○設置榜黃案一於

太和殿內左楹之南。一於丹陛正中。引王公百官

侍班如儀。引讀卷執事各官於左翼仗後。引貢

士於仗南左右。三傳官三人分立於三成階上。

東立西嚮。鳴贊官四人侍立如儀。

皇帝御殿。鳴鞭畢。贊排班。引讀卷等官行三跪九叩

禮畢。贊退班。引退。俟禮部堂官奉榜設於丹陛

中黃案退。贊排班。引諸貢士由仗南進至品級

山前。北面序立。贊有

制。諸貢士跪。宣

制。官立丹陛上東旁。宣

制畢。乃唱第一甲第一名某人。三傳官以次唱名。三

成臚傳畢。乃引第一甲第一名進至左班正六

品品級山跪。再唱第一甲第二名某人。三唱畢。

引第二名進至右班正七品品級山跪。唱第一

甲第三名某人。三唱畢。引第三名進至左班從

七品品級山跪。又唱第二甲第一名某人等若

千名。三甲第一名某人等若干名。均三唱畢。贊

叩興。諸進士行三跪九叩禮畢。引復原位立。鳴

贊。官贊舉榜。禮部堂官舉榜。自中階降。榜至

太和門。引第一甲三人隨榜後出。引諸進士由

昭德門

貞度門

午門左右門出。如不

御殿。王公百官不齊到。餘儀俱同。○嘉慶七年

諭。昨因升殿傳臚。新進士行禮參差不齊。儀節舛錯。隨

傳詢鴻臚寺禮部各堂官。因何不豫行演習。據該堂

官等均稱臚唱演習。向無成例。及聞都察院衙門參

奏一摺。內稱凡遇傳臚大典。鴻臚寺派出序班等官

三員。先期將一甲三人認明。分班帶引。俟鳴贊時。即

在旁密為宣導。俾弗愆儀。今該寺官直至三名全唱

後。始引其就位。旋即退遠。不在旁押班宣導。以致參

差不齊。拜跪無節等語。是歷屆傳臚諸進士行禮。惟

以鴻臚寺官在旁導引為準。不致錯誤。此次該寺堂

官並未先期選派嫻習之員。敬謹導引。殊屬疏忽。所

有鴻臚寺承直帶領一甲進士行禮之員。著交部議

處。鴻臚寺堂官。著交部察議。

賜燕。○傳臚後。

賜恩榮燕於禮部。鳴贊官引主席等官暨諸進士詣香案前。贊排班。贊行三跪九叩禮畢。序班引諸進士至堂檐下。東面立。拜主席大臣。次拜讀卷官。禮部堂官鑾儀衛使。俱四拜。次拜執事官。行兩拜禮。燕畢。仍引主席等官及諸進士詣香案前。行一跪三叩禮。

進表。傳臚後三日。狀元率諸進士進表。本寺官設表案於午門外左右兩觀第五楹正中。卿二人及鳴贊官夾。

御道立。引諸進士於午門前甬道左右。北面序立。排班。序班一人引狀元奉表。由御道左進至黃案前。正中跪。陳表於案。行一跪三叩禮。不贊。引復原位。贊行三跪九叩禮畢。同禮部官奉表恭送內閣。

頒賞日。引諸進士於原立處頒賞表裏。行禮侍班與進表同。

祭祀引禮。大祀。大祭。圓丘。方澤。饗。祈穀。太廟。社稷壇。祭。堂子。

月。祭。先農。壇。執事。歷代帝王廟。

大祀。

園丘。設王貝勒拜位於第三成階上左右。對第二成午階闌板第二柱。貝子公拜位於三成階下。左右嵌設拜石。百官拜位於外壇門外嵌設品級拜石。左右各五行。

駕宿齋宮日。壇內鐘鳴。豫引陪祀王公百官由壇內垣西門入。至齋宮門外。左翼對齋宮北廊第三楹。王貝勒為一班。貝子公為二班。百官各依品級為三四五六班。東上南嚮立。右翼南上東面序立。俟駕入。

壇門。亦引至南廊第三楹東上。皆對降輦處。椽薦東邊立。均東面。俟駕過。仍東上北面立。駕入齋宮。各引退。祀日。引兩翼王公至降輦處。椽薦之西。第二路銜旁。去甬道五丈。東上南北面序立。引陪祀百官於外壇門外。北上東西面序立。

駕過引王公於豹尾班後隨行。將至大次。少立。俟盥洗畢。引左翼隨進外墻門左門。右翼進外墻門右門。豹尾班至內墻門止。引左翼王公隨進內墻門左門。右翼王公進內墻門右門。貝子公至階下止。引王等由午階左右升。貝子公及百官各就拜位。均東西上北面序立。進俎及送祝帛時。引王等避立於兩旁闌板第四柱。北上東西面。候過仍復原班立。貝子公亦各避立。候過復位。禮成。引王等退立於第五柱。東西面。均北上。引貝子公退立於大鎗之南。引百官退立於兩旁。均北上東西面。候。

駕過引王等仍由午階左右降。至內墻門。少立。俟望燎禮成。出外墻門。引王公隨豹尾班後行。引百官以次退。如。

駕至齋宮。引王公百官豫出至壇內垣西門外。左翼於門南。右翼於門北。東上序立。候。

駕過王公從。百官以次退。王公隨至。

午門內。同不陪祀王公。均序立於內金水橋南。如駕不宿齋宮。祀日。引百官各就拜位。引王等於昭亨門西紅柱左右。引貝勒貝子公等於牌坊左。

右。均東上南北面序立。候。

駕過隨行。行禮如儀。其不陪祀王公。於午門外東西觀第六楹之南。東西面序立。北上。駕出午門。跪。候豹尾班過。興。禮成。回鑾。仍於原班序立。

駕至闕門。跪。候。

駕入午門。興。同陪祀王公進。

午門左右門。至內金水橋南。按翼列於仗末。候。駕入。

太和門。各退。不陪祀各官。各於本旗本衙門班位。東西序立。北上。跪送跪迎如儀。凡祭祀迎送儀。均同。惟。

躬祭。

社稷壇。不陪祀王公。仍於。

午門外兩觀跪候迎送外。不陪祀各官。於闕左右門南。兩簿外。夾。

御道東西跪候迎送。遣官恭代行禮。豫引百官入。至外墻門外拜位。分翼東西面序立。遣官進內墻門。至行禮位。引百官北面立。禮成。引百官仍東西面立。遣官出。各引退。凡孟夏行。

常寧禮與冬至大祀同。如

皇帝步禱。是日引王公於

齋宮門外。按翼西上南北面序立。候

駕過。隨豹尾班後行。餘均同。

祈穀。凡孟春

祈穀於

祈年殿。豫設王公拜位於第一成階上。左右對石闌板

第三柱樂懸之後。重行。百官拜位於階下嵌設

品級石。左右各五行。

駕宿齋宮。壇內鐘鳴。豫引陪祀王公百官進壇內垣

西門。至

齋宮門外。左翼王公仍照前東上南面序立。右翼

王公東上北面序立。俟

駕入

祈年門時。均東面。

駕過。仍東上南北嚮立。祀日。引王公於

降輦處椽薦之西階下第二路。鐙旁。東上南北面序

立。引陪祀百官。豫由西甑門進。至

祈年殿兩廡前對第四楹。北上東西面序立。

駕過。引王公隨行。左翼由左門隨進。右翼由右門隨

進。由左右階升。百官於階下各就拜位。均東西

上北面序立。進俎時。引王公避立於鐘磬之南。

候過。引復位。送祝帛時。王公同前。引百官於兩

廡之前。候過。引王公復位。禮成。引王公於祝啟

之前。均北上東西面序立。

駕過。引王公仍由左右階降。至

祈年門。俟望燎禮成。出甑門。引王公隨豹尾班行。引

百官以次退。

大祭

方澤。設王公拜位於壇前嵌設拜石。左右重行。百官

拜位於外壇門外嵌設品級拜石。左右各五行。

駕宿齋宮。壇內鐘鳴。豫引陪祀王公百官由壇內垣

西門入。至

齋宮門外。左翼在北。右翼在南。各對角門南北上

東面立。俟

駕入壇。引至相對

降輦處椽薦兩邊。均東上東面立。

駕過。南北面立。

駕入齋宮。各引退。祭日。引王公至

降輦處設椽薦之西第二路。鐙東。引百官至外壇門

外拜位左右。均南上東西面序立。

駕過。引王公隨豹尾班後行。右翼至內壝門右門相對止。左翼至甬路左止。俟

駕出更衣大次。引左翼王公隨進內壝門左門。右翼王公進內壝門右門。至階下各就拜位。引百官

各就拜位。均東西上南嚮序立。進俎送祝帛時。引王公避立於兩旁大鐙左右。禮成。引王公避

立於壇北左右角。俟望瘞禮成。出外壝門。引王公隨出。百官以次退。如

駕至齋宮。引王公百官豫出至壇內垣西門外。左翼於門北。右翼於門內。東上序立。候

駕過。王公從。百官以次退。如駕不宿齋宮。次日。引百官各就拜位。引王公等於壇

內垣北門外。降輦處設椽薦之西。左翼在北。右翼在南。均東上序立。候

駕過。引左翼王公隨入左門。右翼王公入右門。各進內外壝左右門。至拜位行禮。禮成。引王公仍由

原進各門而出。若遣官恭代行禮。引百官儀與南郊同。

饗

太廟。設王公拜位於階上。對第一成東西闌板第二柱。左右重行。百官拜位於階下。對兩廡南第四楹。左右各四行。

午門鼓嚴。引百官先入於兩廡前。北上東西面序立。引王公於

廟街門外。左翼在南。右翼在北。各對朝房第二楹。均東上。左翼北面。右翼西面立。候

駕至。南北面立。駕過。由街門左門引進。左翼隨豹尾班後行。進左門。

右翼進右門。至橋南立。候駕入戟門。引王公隨進。由東西階升。至一成階上。各

就拜位。引百官各就拜位。均東西上北面立。送祝帛時。引王公避立於中一間之東西。候過。復

位。引百官避立兩廡前。禮成。引王公於東西闌板前。北上東西面序立。候

駕過。引隨行。仍由原進門引出。若遇雨。引王公於戟門內。百官於左右門。均東西上北面。隨行禮。禮

成。引王公於門兩旁戟前。候駕過。由左右門引出。若遣官恭代。引百官儀同。若

恭遇

皇帝親祇告於

中殿。王公陪祀百官均於

午門外朝服祇候送迎。豫設王公拜位於

中殿前階上。左右重行。祭日。引王公等隨入戟門。左翼

隨豹尾班後行。由

前殿左升東階。引右翼相對左翼行。由

前殿右升西階。各就拜位。東西上北面立。隨行禮。送祝

帛時。避立兩旁。禮成。引兩翼王公於東西階之

南。均北上東西面立。候

駕過。隨行。仍由原路引出。

祭

社稷壇。設王公拜位於

拜殿之南。嵌設拜石。左右重行。百官拜位於

拜殿兩旁。嵌設品級拜石。左右各四行。

午門鐘鳴。豫引百官由

社稷壇街門南門入。至

拜殿兩旁。左翼在左。右翼在右。南上東西面序立。

引王公於

闕右門外。左翼在南。右翼在北。西上對面序立。候

駕過。隨豹尾班後行。由壇北門入。左翼隨進東門。由

戟門

拜殿東。右翼進西門。由戟門

拜殿西。至拜位。引百官各就拜位。均南嚮序立。送

祝帛時。引左翼王公避立東旁。右翼王公退立

拜殿階下。候過。引復位。望瘞時。引左翼王公退立

於內壇左牆角。右翼王公於

拜殿西百官之前立。望瘞禮成。候

駕過。引王公隨行。引百官以次由原路出。若遣官及

禱雨報謝。引百官行禮同。

祭

堂子。元旦。卿二人。鳴贊官二人。於

堂子圍殿北。對左右階夾甬道侍立。鳴贊官各二人。引

兩翼王公。一品滿洲大臣官員。於

堂子街門內。北上東嚮序立。候

駕至。跪接隨行。由內門右門入。引左翼王公大臣。由

祭

神殿後。繞至階上。均東西上南嚮序立。鳴贊官奏跪拜

興。

皇帝行三跪九拜禮。諸王羣臣隨行禮畢。奏禮成。引

左翼王公大臣豫於內門立候

皇帝升輿由左右門引出隨行

乘輿出入鳴贊序班分引不與行禮百官蒙古王公

及外國陪臣均於

午門外按翼序班跪候送迎○若出師日

駕詣

堂子圍殿行禮鳴贊官四人東西面序立於轟前兩旁

引大將軍於

皇帝後與貝子公同行至轟前行禮王公大將軍在

前從征將士在王公後贊行三跪九拜禮禮成

引王公將士退立於門內之北兩旁南上東西

面序立候

駕過隨出○康熙十一年

諭人君對越神祇務盡其誠敬之心禮儀節文宜臻明

備每年元旦恭詣

堂子展拜可令鳴贊贊禮永著為令○十二年奉

旨嗣後

堂子行禮漢官不必隨往

謁

陵○凡

駕詣

興京恭謁

永陵自下馬處引王以下三品以上官進至

啟運殿之左右均東西上北面立隨行禮畢引王公於

啟運殿後百官於左右均北上東西面立

皇帝祭酒時隨行三叩禮興候

駕過隨出至

盛京恭謁

福陵自下馬處引王公三品以上官進至

隆恩殿之左右恭謁

昭陵禮同恭謁

孝陵自下馬處引王公三品以上官隨行左翼由

隆恩門左門右翼由右門自

隆恩殿左右至

陵寢門王公於門外百官於

隆恩殿左右均東西上北面立隨行禮畢引王公於門

外引百官於

隆恩殿左右均北上東西面立鳴贊官二人進至左右

門外

皇帝祭酒時傳示隨行三叩禮畢退引王公百官近

左右垣立候。

駕過隨出。祭日。設王公拜位於

隆恩殿階上。銅鼎左右。重行。設百官拜位於階下。對兩

廡第二楹。左右各三行。引王公於東西廡之前。

百官於東西廡之南。

駕至帷次。豫引百官由左右門入。至兩廡前。東西面

北上序立候。

駕過。引王公隨行。左翼由左門隨入。右翼由右門入。

由正面左右階升。至階上。於左右石闌前北上

東西面立。獻茶畢。

皇帝就拜位。引王公百官各就拜位。東西上北面序

立。送祝帛時。引王公避立於中一間之東西。引

百官避立於兩廡前。候過。引王公復原位。禮

成。引王公仍退立左右闌前序立。

駕由東階降。引左翼王公由東階右翼由西階降。至

陵寢門外。東西面序立。祭酒時。行禮一如謁

陵儀。各

陵禮同。

皇帝臨

皇后陵寢。入中門。循

饗殿左。至

明樓前階下。

降輿升階。西嚮坐奠酒。其扈從王公百官。鴻臚寺官

引於大門外。按翼重行北面。行三跪九叩禮。

朝

日。豫設王公拜位於內壝門內階下。對第一紅錢。

左翼在南。右翼在北。左右重行。設百官拜位於

內壝門外。左右各四行。祀日。壇內鐘鳴。引百官

至內壝門外。左翼序於拜位。東上北嚮立。右翼

序於

神路之東。南上西嚮立。引王公於壇北門外。左翼

在西。右翼在東。均南上東西面序立候。

駕過。引隨豹尾班後行。左翼王公隨進內壝門左門。

右翼王公進內壝門右門。至階下。各引就拜位。

引百官各就拜位。均南北上東面序立。送祝帛

時。引王公避立於兩旁。南北面立。候過。仍引復

位立。禮成。引王公退立於壇左右角。百官退立

於內壝牆角候。

駕過。引王公隨行。引百官以次退。

夕

月○祭之日。壇內鐘鳴。引百官至內壇門外。左翼序於
 神路之東。南上西嚮立。右翼序於拜位。西上北嚮
 立。引王公於壇北門外。左翼在西。右翼在東。均
 南上東西面序立。候
 駕過。各引就拜位。南北上西面序立。餘儀與朝
 日同。
 饗
 先農○豫設王公拜位於壇下大鐙之北。左右重行。
 設百官拜位於樂懸之南。左右各四行。均東西
 上北面。壇內鐘鳴。引百官入。右翼序於
 神路之西。東面。左翼序於甬道之南。北面。引王公
 於壇外垣東門內。左翼在北。右翼在南。均東上
 南北面序立。候
 駕過。引隨豹尾班後行。至壇。引王公百官各就拜位。
 均東西上北面立。送祝帛時。不引避。禮成。引王
 公百官退出西門更衣。候從耕。
 祭
 歷代帝王廟○設王公拜位於階上。對左右石闌第
 二柱。左右重行。設百官拜位於階下。相對兩廡

第二楹。左右各四行。均東西上北面。廟內鐘鳴。
 引百官各就拜位。北上東西面序立。引王公於
 廟門外。左翼在門東。西上南嚮。右翼在門西。北
 上東嚮。序立。候
 駕過。隨行。由左右門入。由中階左右升。各就拜位。引
 百官各就拜位。均東西上北面序立。送祝帛時。
 王公避立於中一間之東西。禮成。引王公退立
 於東西石闌板之前。引百官退立兩廡前。均北
 上東西面序立。候
 駕過。引王公隨行。百官以次退。
 釋奠○凡
 視學。釋奠於
 先師。本寺官引王公於廟街門外之西。左翼在南。右
 翼在北。東上南北面序立。候
 駕至降輿。由中門入。引王公於左右門入。設位行禮。
 與
 帝王廟儀同。若遣官行禮。引陪祀官詣拜位序立。
 各
 壇廟執事○凡
 天神壇

地祇壇

太歲殿祈雨報謝均遣王大臣官員行禮若祭

先醫廟以太醫院醫官陪祭

諭祭賢良祠昭忠祠以各後裔陪祭俱本寺鳴贊官引禮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九十六

國子監

典禮 臨雍

臨雍 謹案乾隆三年以前俱稱高宗純皇帝命建辟雍以乾隆四十年

臨雍。凡恭遇

臨雍是日早工部官設更衣

御幄於

大成殿階下之東南嚮樂部和聲署設中和韶樂於

辟雍殿階下設丹陛大樂於太學門內設丹陛清

樂於大樂東武備院設

寶座鋪陳鴻臚寺設經書案一於

寶座前又設講案二於

寶座下稍南東西嚮祭酒恭奉

御覽講章陳於案上書左經右奉進講副本陳書於

左案陳經於右案進講滿漢大學士二人在左

案西面滿漢祭酒二人在右案東面左翼王公

四人衍聖公內閣大學士及吏部戶部禮部通

政司詹事府堂官滿漢各一人在進講大學士

之後西面右翼王公四人兵部刑部工部都察

院大理寺堂官滿漢各一人。在進講祭酒之後。東面。

起居注官四人在西南隅。亦東面。侍儀給事中御史各二人。在東西檐柱內。聽講各官在橋南甬道東西。六堂師生各序立堂階下。鴻臚寺鳴贊二人。立東西檐柱外。鳴贊二人。立階下。又鴻臚寺官四人。分立

辟雍橋南左右。鴻臚寺官四人。分立太學門外左右。皆東西面。屆時。太常寺卿奏請

皇帝御禮服乘輿出宮。

午門鳴鐘鼓。王以下文武各官於

東華門外分翼排立。候

駕過跪送。

法駕鹵簿前導。

駕出東華門。至成賢街。國子監祭酒司業率所屬官俱朝服。諸生俱公服。於街左跪迎。陪祀王公大臣百官俱朝服。先至

大成門外祇候。隨

駕入。

皇帝至更衣幄次降輿。少憩。太常寺卿奏請

皇帝行禮。贊引官對引官恭導由

大成門中門升中階。祭

先師。禮畢乘輿。

御彝倫堂。更衣。各官咸更蟒袍補服。王公大學士以下各官。衍聖公率五經博士各氏後裔。祭酒司業率所屬官。及肄業諸生各學教習進士舉人貢生監生官學生。均先至

辟雍南。分東西班序立。

起居注官侍儀給事中御史。各按位立。屆時。禮部堂官奏請

皇帝臨辟雍行講學禮。太學鳴鐘鼓。禮部堂官恭導。

前引後扈如儀。

皇帝御辟雍殿。

升寶座。中和韶樂作。奏盛平之章。對引禮部堂官前引大臣趨至前廊下立。侍衛於階下東西翼立。樂止。鳴贊官贊齊班。丹陛大樂作。鴻臚寺官引王公衍聖公大學士以下各官。分東西班序立。肄業諸生各隨班末。聽鳴贊官贊行二跪六叩禮畢。退復原位立。樂止。鴻臚寺堂官二員。分引進講官四人。由南橋分循石欄內升階。鴻臚寺

官二員。分引王公行聖公大學士九卿詹事由東西橋升階。俱入左右門。各就位立。鴻臚寺堂官退就東西檐下立。

皇帝賜講官坐。講官就位一叩坐。王公大臣咸按班列。鳴贊官贊進講。滿漢大學士以次進講四書。皇帝闡發書義。王公行聖公大學士以下及諸生跪聆畢。興。滿漢祭酒以次講經。

皇帝闡發經義。各官及諸生跪聆亦如之。畢。王公及各官師生俱興。進講官退就橋南。偕王公行聖公大學士以下各就拜位北面立。丹陛大樂作。

鳴贊官贊跪叩興。行二跪六叩禮。以次退。樂止。滿漢進講大學士祭酒及王公行聖公大學士等。仍由左右門入就位立。國子監司業以下各官師生俱至成賢街序立。祇候。

御前進茶。丹陛清樂作。皇帝賜進講各官及王公行聖公大學士九卿詹事茶。俱行一跪一叩禮坐。

賜茶畢。樂止。鴻臚寺堂官引王公大學士以下各官自左右門出至橋南東西序立。禮部堂官奏禮成。中和韶樂作。奏道平之章。

皇帝起座。乘輿出太學門。樂止。祭酒司業率所屬官暨進士舉人諸生跪送。候。

駕過。興。各官咸退。次日。行聖公率五經博士各氏後裔。國子監祭酒率所屬官。恭進謝

恩表文。都察院派監禮御史二員。工部官備黃長案黃緞卓套。鴻臚寺設黃案於

午門外正中。是日黎明。行聖公國子監祭酒各親奉表文。鴻臚寺官引進

長安左門。至午門外黃案前跪。置表於黃案上。行三跪九叩禮。

復班聽贊。行聖公率五經博士各氏後裔。國子監祭酒率所屬官及進士舉人諸生。行三跪九叩禮畢。禮部官收表文送內閣收儲。是日。

賜行聖公祭酒司業五經博士各氏後裔。及禮部太常寺光祿寺鴻臚寺各執事官。燕於禮部。順

治九年奏准。先期行取行聖公五經博士。帶領孔氏族裔五人。顏氏曾氏孟氏仲氏族裔各二人。乘傳赴京觀禮。至日。

世祖章皇帝視學。行釋奠禮畢。詣彝倫堂。

御講帷。祭酒講四書。司業講經。宣

制以勉太學諸生。越二日。

賜行聖公貂冠朝服。祭酒司業以下。

賞賚有差。各氏後裔並送監讀書。廣國子監鄉試中額

十五名。又頒

敕諭一道。勉勵諸生。祭酒奉置綵亭。率屬前導。至太學

開讀。祭酒率衆行禮畢。刊刻懸設彝倫堂。○十

七年。重修

文廟落成。

世祖章皇帝視學。典禮與九年同。○康熙八年。

聖祖仁皇帝視學。典禮與順治九年同。各氏後裔送監

讀書者十五人。廣國子監鄉試中額八名。○雍

正二年

諭。帝王視學大典。所以尊師重道。為教化之本。朕覽史

冊所載。多稱幸學。近日奏章儀注。相沿未改。此臣下

尊君之詞。朕心有所未安。今釋奠伊邇。朕將親詣行

禮。以後奏章儀注。稱幸非宜。應改為詣學。○又奏准

閔氏新襲五經博士。一體陪祀。○是年。

世宗憲皇帝視學。典禮與康熙八年同。頒

敕諭一道。勉勵師生。○又

諭增復

先師廟

崇聖祠。附饗賢儒。增置先賢先儒裔五經博士。各

氏後裔送監讀書者十五人。廣國子監鄉試中

額十八名。廣直省入學額數。

賜行聖公冠服。國子監官及五經博士等袍服。諸生暨

觀禮之進士舉人。廩貢監生。八旗官學生。二千

五十五人。白金有差。○乾隆二年。奏准。再氏卜

氏言氏。顏孫氏。東野氏。世襲五經博士。一體陪

祀。○三年。

高宗純皇帝視學。典禮與雍正二年同。頒

敕諭一道。勉勵師生。

賜行聖公

御製樂善堂文集一部。墨二匣。貂四。貂冠一。朝服一。管

理監事大臣尚書祭酒司業等。各錦緣領袖紵

絲袍服一。聖裔五人各

文集一部。墨二匣。紵絲袍服一。貂三。五經博士各

文集一部。墨二匣。紵絲袍服一。貂二。國子監官及孔顏

諸氏生員各紵絲袍服一。

賜觀禮五氏後裔及進士舉人貢監諸生諸學教習師

生四千三百二十一人。白金有差。各氏後裔送監讀書者三十一人。廣國子監鄉試中額十八名。○又

召見衍聖公孔廣森暨五經博士各氏後裔等十八人。諭爾等皆聖賢後裔。因朕臨雍來京。特行召見。爾等既為聖賢之後。即當心聖賢之心。凡學聖賢者。非徒讀其書而已。必當躬行實踐。事事求其無愧。方為不負所學。況身為聖賢子孫。尤與凡人不同。若不能實加體驗。徒負讀書之名。實於祖德家風。不能無忝。爾等務須勤思勉勵。克紹先傳。以副朕諄切期望之意。○

是年。酌定觀禮人員數目。聖裔母過二十人。內曲阜籍十二人。衢州籍八人。四配裔母過八人。十哲裔母過四人。務擇通曉文藝。堪加培植者。由衍聖公送部。如不得其人。任缺毋濫。仍由禮部查明劄送國子監。准其觀禮。○又奏准。觀禮各員。除執事官。毋庸議敘外。現任者。俱紀錄一次。候補候選者。於補官日紀錄一次。恩拔副榜。歲貢捐貢監生。准予應考職銜。掣籤註冊。廩生准作貢生。增附生准作監生。○四十八年

諭稽古國學之制。天子曰辟雍。所以行禮樂。宣德化。昭

文明而流教澤。典至鉅也。朕此次釋奠禮成。念國學為人文薈萃之地。規制宜隆。而辟雍之立。自元明以來。典尚闕如。自應增建。以臻美備。著派禮部尚書德保。工部尚書兼國子監事務劉墉。侍郎德成。敬謹前往。閱視度地鳩工。諏吉興建。落成之日。朕將舉行臨雍典禮。以昭久道化成之盛。欽此。○

旨相度地勢。擬於彝倫堂之南營建。繪圖進呈。○又諭。據德保等將辟雍圖式呈進。自應仿照禮經舊制度。地營建。即著派德保。劉墉。德成。總司其事。敬謹承辦。以光盛典。欽此。○於是年起工。四十九年落成。

辟雍重檐。四面各顯三間。內明間面闊二丈一尺。次間各面闊一丈六尺。周圍廊各深六尺八寸。四面擎檐廊深四尺三寸。殿前圓河環繞。河口徑十九丈二尺。平橋四座。各長四丈寬二丈二尺。周圍欄杆高四尺五寸。噴水龍口四道。方臺見方十一丈二尺。殿前琉璃牌樓一。碑亭二。鐘鼓亭二。引水池六。井六。殿內設

寶座。
寶座屏風上刻

御製詩四首。恭懸

御書扁額對聯。琉璃牌樓上刻

御書橫額二。東北亭內碑刻

御製國學新建辟雍園水工成碑記。西北亭內碑刻

御製三老五更說。○四十九年

諭。稽古明倫設教。典重學宮。國學為首善之區。橋門觀

聽。規制尤宜隆備。前命尚書劉墉德保金簡侍郎德

成鳩工庀材。興建辟雍。現在已屆落成。朕於明年仲

春釋奠禮成。即臨雍講學。所有應行典禮。著各該衙

門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

聖駕臨雍典禮。奉

旨即於上丁釋奠後舉行。所有是日

大成殿行禮。應依每歲仲春儀節。又聖賢後裔有

現列朝官及各直省在京之進士舉人貢監生。

各官學教習及官學生。應行知各該處造冊送

部。屆期。咸令詣學觀禮。又國子監六堂肄業生。

應令助教學正學錄等官率領圍橋聽講。又講

案及案衣。應行知內務府。將

文華殿豫備

經筵講案案衣敬移陳設。又

辟雍殿內進講各官及侍班之王公行聖公大學士九卿詹事

起居注等官坐氈。應令內務府鋪設。又講畢

賜茶。應行知內茶房光祿寺照例豫備。又

臨雍次日。行聖公率五經博士各氏後裔國子監祭酒

率六堂及官學師生於

午門外奉表謝

恩。派鴻臚寺設案禮部官奉表。御史糾儀。鳴贊序班贊

引各儀。行知各衙門豫備。又

臨雍禮成後。

賜行聖公及五經博士執事諸臣等燕於禮部。應由光

祿寺辦理。又

辟雍殿階下設中和韶樂。大學門內設丹陛大樂。

應行令樂部和聲署屆期陳設。又向例禮成後

三日。內閣擬

敕諭一道。頒國子監奉行。今奉有

御諭二篇。於

立極垂訓之謨。尤為深切粹精。擬於禮成後。由國子監

敬謹刊刻。通行頒發在京各衙門官學及直省

學政轉發各學師生。咸資誦習。○又題准。行取

襲封衍聖公帶領族中俊秀五人。並至聖裔元聖裔四配十二哲後裔世襲五經博士各帶族中俊秀二人。馳驛赴京陪祀。其各氏後裔觀禮額數。俱照乾隆三年之例。詳禮部。又奏准。此次臨雍禮成後。

賜衍聖公陪祀至聖後裔七人。五經博士二十人。各氏後裔三十八人。滿漢祭酒司業監丞助教筆帖式等官及肄業諸生在京觀禮進士舉人貢監生廩生八旗官學教習官學生如例。各氏後裔送監讀書。詳禮部。五十年奏准。衍聖公帶來陪祀。

祀觀禮各氏後裔。職官俱紀錄一次。貢監生准予應考職銜。廩生准作貢生。增附生准作監生。○又奏准。先期國子監知照內閣進擬四書題經題各四道。恭請

硃筆圈出。由派出之講官撰擬講章。國子監官繕寫進呈。由

南書房交出

御諭。國子監官敬謹繕寫。並將

御諭及講章交軍機處轉交繕書房繕清文。仍由國子監官敬謹繕寫。豫備清漢文

御諭並

御案清漢文講章講案清漢文講章進呈。恭候

發下。國子監官敬謹收藏。屆期陳設。○又奏准。國子監

堂屬官員及肄業生等豫備詩冊。於

臨雍次日恭進。○是年。

高宗純皇帝臨雍。

賜衍聖公

御諭冠服徽墨貂四。聖賢各氏後裔

御諭緞疋徽墨貂二。進講大學士暨祭酒司業緞疋各

二。監丞助教等官緞疋各一。視定制有加。

賜肄業暨觀禮諸生三千八十八人白金如例。○又國

子監刊刻

御諭。敬謹裝潢一百五十本進呈備

賞。並頒發京外。○又

諭。此次釋奠禮成。臨雍講學。園橋觀禮。文教覃敷。實為

喬皇盛典。且自冬春以來。雨雪尚未霑足。朕心焦切。

茲當俎豆馨聞。恰值春膏霑霑。深為欣慶。第念隨從

執事諸臣。及觀禮多士。衣履霑溼。允宜廣錫恩施。所

有執事扈從之王公大臣衍聖公並文武官員。俱著

紀錄一次。其觀禮諸生及至聖各氏後裔。並著查明

分別加恩賞賚。欽此。尋

賜聖賢後裔五絲緞一百二十二卷。觀禮諸生紬三千

八十八疋。朝鮮使臣隨班觀禮。

賜大緞二疋。八絲緞二疋。凡陪祀觀禮之職官。咨部

恩敘。○又

諭。朕此次釋奠禮成。臨雍講學。諸生觀禮。環集橋門。允

宜廣錫恩施。以昭盛典。著於乾隆五十一年丙午科

順天鄉試四字號卷內。廣額十五名。用示加惠膠庠

鼓勵人才之至意。○又奉

旨。加賞觀禮各項人員。緞疋紡絲。交內務府豫備。○又

奏准。聖裔陪祀。定為曲阜五人。衢州二人。元聖

裔定為山東東野氏二人。陝西姬氏二人。山東

肥城有子裔二人。朱子裔婺源一人。建安一人。

○五十一年奏准。各氏後裔陪祀例貢生。照乾

隆三年例貢生觀禮之例。俱予應考職銜。陪祀

武生俊秀奉祀生三項。准作監生。送監讀書者

三十七人。○五十五年。

御製集石鼓所有文成十章。製鼓重刻。鼓凡十。在

大成門外左右分列。○五十六年

諭。自漢唐宋以來。皆有石經之刻。所以考定聖賢經傳。

使文字異同歸於一。是加惠藝林。昭垂奕禩。甚盛典

也。但歷年久遠。率多殘缺。即間有片石流傳。如開成

紹興年間所刊。今尚存貯西安杭州等府學者。亦均

非全經完本。我朝文治光昌。崇儒重道。朕臨御五十

餘年。稽古表章。孜孜不倦。前曾命所司創建辟雍。以

光文教。並重排石鼓文壽諸貞珉。而十三經雖有武

英殿刊本。未經勒石。因思從前蔣衡所進手書十三

經。曾命內廷翰林詳覈舛謬。藏弄懋勤殿有年。允宜

刊之石版。列於太學。用垂永久。著派和珅王杰為總

裁。董誥劉墉金簡彭元瑞為副總裁。並派金士松沈

初阮元瑚圖禮那彥成隨同校勘。但卷帙繁多。恐尚

不敷辦理。著總裁等再行遴派三人。以足八員之數

為校勘。諸臣等其悉心研辨。務臻完善。以副朕尊經

崇文之至意。欽此。遵於

辟雍殿左右。恭立

欽定十三經石刻碑共一百九十通。於彝倫堂內左右

恭列

御製說經文碑十六通。○六十年

諭。本年為朕臨御六十年。於二月上丁親詣

文廟釋奠禮成。並閱視辟雍新刊石經。瞻仰

宮牆彌深景慕。自維沖齡肄學。服膺

聖教。迄今八表開五。猶日孜孜。誨學無倦。舉凡行政

念典。悉皆得自心傳。今晨臨雍展敬。祇肅躬親。風日

暄和。典禮咸備。景仰之誠。

先師靈爽式憑。自必默垂鑒佑。當茲郵運增隆。慶臻

耆壽。莫非仰邀

錫貺。允宜施恩。費序。加惠士林。以光盛典。所有各省

歲試入學名數。著交該部查照。向例分別廣額。其太

學肄業諸生。並著加恩。免其坐監一月。用示重道崇

儒。壽世作人至意。○嘉慶二年奉

教旨。向逢皇帝臨御初年。舉行耕藉臨雍大閱諸典禮。

臣工等每多獻詩賦。以紀昇平盛典。上年皇帝紀元

初載。即舉行躬耕之典。諸臣未即製冊呈進。自因其

時軍務未竣。朕籌筆勤勞。皇帝日聆訓政。同深盼捷。

是以諸臣仰體宵旰焦勞。於循例頌揚之文。未敢率

行呈進。所見自屬正理。但湖南苗匪早經平定。黔楚

匪黨。疊經官兵勦捕。勢已潰散。指日首逆就擒。即可

撤兵藏事。因思明歲仲春。皇帝應舉臨雍視學之典。

冬間即應舉行大閱。所有一切事宜。著各該衙門照

例豫備。我國家慶洽邇平。文修武備。疊舉鴻儀。光照

盛軌。諸臣雍容揄揚。抒誠臚頌。維時自當照例進呈

詩賦。用彰黼黻太平之盛。○三年。

仁宗睿皇帝臨雍典禮。與乾隆五十年同。

賜行聖公冠服。緞疋徽墨。貂四。聖賢各氏後裔五經博

士八絲緞二徽墨。貂二。進講大學士八絲緞四。

祭酒三。司業二。監丞助教等官五絲緞各一。觀

禮諸生二千八百八十五人。白金如例。觀禮各

氏後裔。咨部

恩敘。○又奏准。

臨雍御論。照例由國子監刊刻頒發外。並敬謹裝潢一

百五十本。恭呈

御覽。以備

頒賞。○又奏准。

臨雍加恩。

賜行聖公至聖後裔及各氏後裔進講滿漢大學士祭

酒司業以下至肄業生。及在京觀禮之進士舉

人貢監生等。俱照乾隆五十年酌擬如例。各氏

陪祀後裔送監讀書者三十九人。廣國子監鄉

試中額十五名。○又奏准。觀禮後裔內有俊秀

一人。比照陪祀之例。一體准作監生。○道光三

年。

宣宗成皇帝臨雍典禮。與嘉慶三年同。各氏後裔來京

陪祀者四十人。均送監讀書。觀禮者八十七人。

議敘及准作貢監生如例。頒刊刻

御論二篇。又頒

敕諭一道。訓勵師生。○又於道光五年乙酉科順天鄉

試。四字號卷內廣額十五名。○又

賜衍聖公貂帽一。朝服一。大緞四。徽墨四。貂皮四。

賜至聖後裔七人。五經博士十六人。各氏後裔三十四

人。八絲緞各二。徽墨各二。貂皮各二。

賜進講滿漢大學士二人。八絲緞各四。管理國子監事

務一員。祭酒二員。八絲緞各三。司業三員。八絲

緞各二。監丞助教筆帖式等官五十一員。每員

五絲緞各一。

賜肄業生及在京觀禮進士舉人貢監生廩生八旗滿

漢教習官學生三千三百二十八人。銀各一兩。

○又關氏五經博士帶領族中俊秀四人赴京

觀禮。准其隨班入於聖賢後裔之次。○又宗人

府宗學。八旗覺羅學。左右翼幼官學。

咸安宮官學。

景山官學。國子監八旗官學。健銳營官學。及各直

省府州廳縣學。共一千七百八十八處。各頒發

御論二篇。○咸豐三年。

文宗顯皇帝臨雍典禮。與道光三年同。各氏後裔陪祀

者三十六人。均送監讀書。觀禮者九十三人。議

敘及准作貢監生如例。廣國子監鄉試中額十

五名。頒刊刻

御論二篇。又頒

敕諭一道。訓勵師生。○光緒十一年。奏准。太學石經碑

建立已百餘年。字迹間有漫漶。謹遵

欽定石經考文提要及時鐫補。以復舊觀。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九十七

國子監

典禮 親詣釋奠 遠官釋奠 朔望釋奠 祭上香 釋褐 題名

親詣釋奠○恭遇

皇帝親詣釋奠。前殿執事。皆用太常寺官。分獻官及

崇聖祠承祭官。俱由太常寺奏派。惟

十二哲位及

崇聖祠正位執事。以本監監丞助教學正學錄充。

兩廡及

崇聖祠配位兩廡執事。以本監肄業生充。○乾隆

三年定。

親詣釋奠儀節。先期一日。樂部設中和韶樂於

大成殿外階下。分左右懸。至日五鼓。鑿儀衛設

法駕。自薄於

午門外。日出前六刻。太常寺卿詣

乾清門告時。

皇帝御祭服乘禮輿出宮。前引後扈如常儀。

駕發警蹕。

午門鳴鐘鼓。

法駕鹵簿前導。不陪祀王公百官咸朝服跪送。導

迎鼓吹。設而不作。

皇帝至廟門外降輿。贊引太常寺卿二人。恭導由中

門入。至大成門左更衣。大次少憩。太常寺卿奏

請行禮。

皇帝出大次盥洗。贊引官恭導入大成中門。由中階

升。入殿中門。至拜位前北嚮立。太常寺贊禮郎

引分獻官至階下夾甬道立。鴻臚寺官引陪祀

王公位殿外階上。百官位階下。左右序立。均北

面。典儀官贊樂舞生登歌。執事官各共迺職。文

舞六佾進。贊引官奏就位。

皇帝就拜位立。迺迎

神。司香官奉香盤進。司樂官贊舉迎

神樂。奏昭平之章。贊引官奏就上香位。恭導

皇帝詣

先師香案前立。司香官跪進香。贊引官奏上香。

皇帝立上炷香。次三上辨香。奏復位。

皇帝復位。奏跪拜興。

皇帝行二跪六拜禮。王公百官皆隨行禮。奠帛。行初

獻禮。司帛官奉篚。司爵官奉爵進。奏宣平之章。

舞羽籥之舞。司帛官詣

先師位前跪獻三叩。司爵官詣

先師位前立獻。奠正中。皆退。分獻官各詣

四配。

十二哲兩廡先賢先儒位前上香奠爵如儀。司祝

至祝案前跪三叩。奉祝版跪案左。樂暫止。

皇帝跪。羣臣皆跪。司祝讀祝畢。詣

先師位前跪安於篚內。三叩退。樂作。

皇帝率羣臣行三拜禮。興。行亞獻禮。奏秩平之章。舞

初獻司爵官詣

先師位前獻爵。奠於左。儀如初獻。行終獻禮。奏敬平

之章。舞

亞獻司爵官詣

先師位前獻爵。奠於右。儀如亞獻。分獻官以次畢獻

均如初。樂止。文德之舞退。乃徹饌。奏懿平之章。

徹饌畢。送

神。奏德平之章。

皇帝率羣臣行二跪六拜禮。有司奉祝。次帛。次饌。次

香。恭送燎所。

皇帝轉立拜位旁西嚮。候祝帛過復位。樂作。祝帛燎

半。奏禮成恭導

皇帝由大成門中門出。先是

皇帝入大成門大次時。贊引太常寺贊禮郎二人引

崇聖祠承祭官。分獻官均於祠門外東面序立。俟

皇帝出大次。贊引官引承祭官入祠左門。分獻官隨

入。承祭官盥洗畢。引詣殿階下正中。分獻官以

次序立於後。均北面。典儀唱執事官各共迺職。

贊引官贊就位。引承祭官就拜位立。迺迎

神。司香奉香盤進。贊引官贊就上香位。引承祭官升

東階。由殿左門入。詣

肇聖王香案前立。司香跪奉香。贊引官贊跪。承祭官

跪一叩。贊上香。承祭官上炷香。次三上辨香。一

叩興。以次詣

裕聖王

詒聖王

昌聖王

啟聖王位前上香。儀同。贊復位。引承祭官退至殿左

門北面揖出。凡出殿門皆揖。復位。分獻官各詣

四配位。兩廡從祀位前上香如儀。復位。贊引官贊

跪叩興。承祭官行三跪九叩禮。分獻官均隨行

禮。奠帛。行初獻禮。執事官各奉篚執爵進。承祭

官入殿左門。詣

神位前跪一叩。司帛跪奉篚。承祭官受篚。拱舉奠於案。司爵跪奉爵。承祭官受爵。拱舉爵於正中。一叩興。以次奠獻畢。司祝至祝案前三叩。奉祝版跪案左。承祭官詣讀祝位跪。司祝讀祝畢。詣正中。

神位前跪安於正中案篚內。三叩退。承祭官行三叩禮畢。仍由殿左門出復位。分獻官奠帛奠爵各如儀。皆復位。次亞獻。奠爵於左。次終獻。奠爵於右。

四配兩廡畢獻。儀均與初獻同。徹饌送

神。承祭官及分獻官均行三跪九叩禮。執事生奉祝次帛。次饌。次香。恭送燎所。承祭官退立西旁東面。俟祝帛過復位。引詣望燎位望燎。引承祭官退。

皇帝至廟門外升輿。

法駕鹵簿前導。導迎樂作。奏佑平之章。

皇帝回鑾。王公各官以次退。不陪祀。王公百官於

午門外跪迎。

午門鳴鐘鼓。王公隨

駕入。至內金水橋恭候

皇帝還宮。各退。祭畢分胙。承祭官分獻官監祭監宰監禮御史。由禮部派員役分送。其餘大小各衙門。俱由本監典簿印給小票。各衙門自行派役持票赴監祇領。遣官釋奠。分胙同。光緒二十年。

皇帝親詣

先師孔子廟行禮。奉

諭。

文廟禮節內添入飲福受胙。

遣官釋奠。春秋丁祭。

先師位前及

崇聖祠正位承祭官。由太常寺奏派。

十二哲分獻官。由翰林院咨送。具

先師位前司香帛爵官各一員。

配位四案。每案司香帛爵官各一員。共十五員。於

本監官員內派充。

十二哲每位司香帛爵生各一名。東西二總案。司

香帛爵生案各一名。司樽生四名。奉福酒生一

名。接福酒生一名。奉福胙生一名。接福胙生一

名。東廡先賢先儒二總案。司香帛爵生案各一

名。司樽生二名。西廡先賢先儒二總案。司香帛

爵生案各一名。司樽生二名。

崇聖祠正位五案。司香帛爵生案各一名。

五配位二總案。司香帛爵生案各一名。東廡二案。

司香帛爵生案各一名。西廡一案。司香帛爵生各三名。於本監肄業生。官學生內派充。皆造具

清冊。咨送太常寺查驗。鄉試之年。仲秋丁祭執

事生。止派八旗官學生。其六堂肄業生不派。又

本監分獻官。前殿東廡二員。西廡二員。後殿東

配位一員。西配位一員。後殿東廡一員。西廡一

員。又土地祠正獻一員。

大成殿侍班二員。陳設二員。東西廡陳設各一員。

東西角門各一員。持敬門二員。大成門二員。致

齋所二員。

崇聖祠侍班二員。陳設一員。東西廡陳設二員。大

門二員。外門二員。於本監屬官內派充。

崇聖祠司樽生四名。土地祠司香爵生二名。司壺

一名。於肄業生官學生內派充。均毋庸咨送太

常寺。凡執事官員及肄業生官學生等。由太常

寺知照日期。本監堂官率領赴

天壇凝禧殿。會同太常寺堂官監視演禮。是日五鼓。執

事官咸集。正殿司香司帛司爵司福酒司福胙

各執事官。在東者由殿左門入。立於東酒樽案

之北。在西者由殿右門入。立於西酒樽案之北

典儀唱執事官各司其事。司香官各手奉香盤

在東者西面。在西者東面。俱恭俟典儀唱迎

神。司香官在東者西行。正位司香在前。次

行。西配位司香在正位司香官至正中之東。駐

足。轉北面進二步止。配位哲位各司香官俱駐

足北面。東西配首位司香官各進一步止。餘不

進。俱恭俟協律郎唱奏迎

神樂。樂作。贊引官贊就上香位。正位司香官北行至

香案前左旁北面立。東配位東哲位各司香官

均北行至位前之南折而東。在香案前左旁東

面立。西配位西哲位各司香官均北行至位前

之南折而西。在香案前右旁西面立。贊引官導

承祭官入殿左門贊詣

先師位前。司香官轉西面跪。承祭官至。司香官進炷

香。三進辨香。俱拱奉退。在東酒樽案之北。恭

引官贊詣

復聖顏子位前。司香官轉北面跪。承祭官至。司香

官進炷香三進辨香俱拱奉退贊引官贊詣

宗聖曾子位前司香官轉北面跪承祭官至司香

官進炷香三進辨香俱拱奉退在西酒餘案之北恭俟以下在

西者贊引官贊詣俱同

述聖子思子位前司香官如前儀贊引官贊詣

亞聖孟子位前司香官如前儀哲位無位俱與孟子位前同行

禮以下三哲庶司香官俱如配位儀承祭官分

獻官復位行三跪九叩禮畢樂止司帛官各奉

篚司爵官各奉爵各東西面恭俟如司香儀典

儀唱奠帛爵行初獻禮司帛官司爵官各東西

行如司香儀正位司帛官至正中之東駐足轉

北面進四步止司爵官隨之轉北面進二步止

配位哲位司帛爵官俱駐足北面東西配首位

司帛官各進三步止司爵官隨之進二步止東

西配次位司帛官及兩哲司帛官各進一步止

司爵官隨之不進步均恭俟協律郎唱奏初獻

樂樂作贊引官贊就奠獻位正位司帛官北行

至案前左旁北面立司爵官行至案後左旁北

面立東配位東哲位各司帛官均北行至位前

之南折而東在案前左旁東面立司爵官隨之

在案後左旁東面立西配位西哲位各司帛官

均北行至位前之南折而西在案前右旁西面

立司爵官隨之在案後右旁西面立贊引官導

承祭官入殿左門詣

先師位前司帛官轉西面跪承祭官至贊引官贊奠

帛司帛官進帛退司爵官轉西面跪贊引官贊

獻爵司爵官進爵退樂止讀祝官讀祝畢樂作

贊引官贊詣

復聖顏子位前司帛官轉北面跪承祭官至贊引

官贊奠帛司帛官進帛退司爵官轉北面跪贊

引官贊獻爵司爵官進爵退贊引官贊詣

宗聖曾子位前司帛司爵官如前儀贊引官贊詣

述聖子思子

亞聖孟子位前司帛司爵官各如前儀哲庶司帛

司爵官俱如配位儀承祭官分獻官復位樂止

司爵官奉爵各東西面恭俟如初獻儀典儀唱

行亞獻禮司爵官各東西行如初獻儀正位司

爵官西行至正中之東駐足轉北面進二步止

東西配首位司爵官各駐足進一步止餘俱駐

足北面不進步恭俟協律郎唱奏亞獻樂樂作

贊引官贊就獻爵位。正位司爵官北行至案後左旁北面立。配位哲位各司爵如之。贊引官導承祭官入殿左門贊詣

先師位前。司爵官轉北面跪如初獻儀。贊引官贊詣配位。司爵官各如初獻儀。哲廡司爵官俱如配位儀。承祭官分獻官復位。樂止。司爵官奉爵各東面恭俟。如亞獻儀。典儀唱行終獻禮。司爵官各東西行。各駐步恭俟。如亞獻儀。協律郎唱奏終獻樂。樂作。贊引官贊就獻爵位。司爵官北行如亞獻儀。贊引官導承祭官入殿左門贊詣

先師位前。司爵官轉西面跪如亞獻儀。配位哲廡司爵官俱如亞獻儀。承祭官分獻官復位。樂止。典儀唱賜福胙。贊引官贊詣受福胙位。承祭官入殿左門。至殿中門內北面立。奉福酒生奉酒。奉福胙生奉胙。自西酒樽案之北奉至正位案前拱舉。至受福胙位右旁跪。接福酒生。接福胙生。自東酒樽案之北至受福胙位左旁跪。贊引官贊飲福酒。承祭官受福酒拱舉。授接福酒生。贊引官贊受福胙。承祭官受福胙拱舉。授接福胙生。承祭官復位行謝福胙禮。典儀唱徹饌。樂作。

徹訖樂止典儀唱送

神樂作。承祭官分獻官行三跪九叩禮畢。樂止。典儀唱奉祝帛。饌香恭送燎位。司祝官司帛官至各位前一跪一叩奉起。司爵官詣各饌案。司香官詣各香案前。俱跪叩奉起。與祝帛同祝在前。次帛。次饌。次香。獻時次序。帛在前。次饌。次香。俱由中門中道出。正位在前。次東配第一位。次西配第一位。次東配第二位。次西配第二位。次東哲。兩廡執事。俱會燎所。執事儀畢。各退。後殿儀同。朔望釋菜。上香。○凡朔日行釋菜禮。應用香蠟

酒果。望日行上香禮。應用香蠟等項。均前期行文太常寺查照給發關領。至期陳設。○凡遇朔日。清晨由

神庫內點取應用獻爵等器。敬謹擦洗備用。先師位前。設邊二。豆一。爵三。盞二。鑪一。四配四案。十二哲二案。兩廡四案。崇聖祠五案。配廡五案。皆如之。望日但供香燭。不設果酒。○凡行釋菜上香禮。於大成殿階墀下甬道中間鋪設棧毯。前祭酒司業。次分獻屬官。次隨班行禮屬官。次八旗教習。次

六堂肄業生

崇聖祠亦鋪設階墀之下行禮。○朔日行釋菜禮。

由總理監事大臣及滿漢祭酒入

廟釋菜。按月輪轉。

十二哲兩廡位前。以監丞博士助教等官分獻。

崇聖祠配廡。以監丞博士助教等官行禮。土地祠

以俸深助教一員行禮。月望前殿司業入

廟。上香。餘如月朔。○凡遇元旦

升殿朝賀。

文廟釋菜。移次日。餘月朔望。如遇

壇

廟大祀。祭酒司業均與陪祀。則派監丞等率領八旗教

習六堂諸生在階下行三跪九叩禮。不獻爵。不

上香。○朔望行禮。前後殿糾儀官各二員。以博

士助教等官充。○朔日釋菜。執事生。前殿侍班

二名。通贊四名。正引哲引廡引各四名。正位司

樽一名。東西哲司樽二名。東西廡司樽二名。正

位司爵三名。

四配司爵八名。東西哲司爵六名。

崇聖祠侍班二名。通贊正引廡引各二名。正位司

樽一名。東西廡司樽各一名。正位司爵五名。配

位司爵二名。東西廡司爵各一名。望日。上香。執

事。無司爵諸生。改司樽為司香。各執事生俱由

六堂助教等於內班肄業生內。先期揀選開送。

監丞照例派定。○釋菜儀節。是日清晨。主獻祭

酒及隨班行禮之祭酒司業。俱詣致齋所。更朝

服。贊引導由東角門入。監丞博士。八旗官學生。

助教。六堂助教學正。學錄等官。八旗官學教習

暨肄業貢監生。皆從詣階下。通贊排班。班齊。贊

跪叩興。行三跪九叩禮畢。贊引導詣盥洗所。盥

手。挽手。再詣酒樽所。司樽者舉冪酌酒。執爵者

由中道上。贊引導祭酒由東階升。從殿左門入。

贊詣

先師位前。一跪一叩興。獻三爵。一跪三叩興。隨班行禮

四配位前。各行三獻禮。如正位儀。隨班行禮

哲廡分獻官。俱俟祭酒詣

亞聖位前時。各贊引詣兩廡神位前行禮。如

四配儀畢。贊引導各官由殿右門北面揖出。下西

階。各復位。通贊贊跪叩興。祭酒及各官俱行三

跪九叩禮。興。贊禮畢。導由西角門出。

崇聖祠主獻分獻。與前殿儀同。月望上香。司業詣致齋所更朝服。儀如月朔。不獻爵。

釋褐○新進士詣

文廟釋褐。行釋菜禮。先由禮部知會日期到監。本監行文戶部移取銀兩。備辦花紅香蠟酒果等。一切陳設。與朔日同。是日清晨。諸進士至集賢門外下馬。入持敬門。詣致齋所。贊引導由東角門入詣階下。通贊贊排班。班齊。贊就位。行謁見禮。贊跪叩興。三跪九叩畢。通贊贊行釋菜禮。

先師位四配位前。均以一甲第一名主獻。東西哲位。

以一甲第二名第三名分獻。東西兩廡。以二甲第一名三甲第一名分獻。其餘諸進士。俱隨班行禮。儀與月朔釋菜同。禮畢。由西角門出。詣致齋所。

神庫前釋褐。候祭酒司業朝服升堂。諸進士由太學左門入。至階下序立。曾入監者升露臺四拜。起立臺西。未入監者露臺下兩拜。祭酒司業俱坐受禮畢。一甲三名由堂東門入。執事者設食案於座前。祭酒司業下座南面立。一甲三名面北立。執事者替花斟酒。一甲三名嚮上揖。飲酒。

三爵。出祭酒司業送至堂門內。諸進士由堂西門入。本監屬官接待替花飲酒如前儀畢。送出堂檐下。

題名○雍正二年

諭國子監進士題名碑。始於唐時新進士榜後於慈恩寺塔下題名立碑。自宋明以至我朝。皆建碑國學。按甲第先後刻姓名籍貫於上。凡以重科名也。今太學戟門外所立本朝歷科題名碑。自順治丙戌科起。至康熙戊戌科止。考會典。諸進士釋菜後。禮部題請工部發銀百兩。交國子監立石題名。康熙三年。輔政大臣裁省此典。每科皆進士捐貲立石。我國家振興文教。凡鄉會試動用帑金數萬。朕即位之始。即開恩科。誠以科目一途。實取士用人所繫。題名之典。豈宜遺闕。著工部動用正項。令國子監將雍正癸卯甲辰兩科題名碑即行建立。康熙辛丑科亦行補建。嗣後每科仍照舊例題請。庶士子觀覽此碑。知讀書之可以榮名。益勵其自修上進之志。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九十八

國子監

六堂課士規制內外班肄業 師生儀節

內外班肄業。凡肄業生徒。有貢生。有監生。貢生凡六。曰歲貢。由直省府州縣學廩生年深者。挨次升貢起送。曰恩貢。遇

恩詔以正貢為恩貢起送。又

臨雍觀禮聖賢後裔。由廩生增生附生監生入監者

恩賜貢生。曰拔貢。由直省學臣選拔。與督撫彙考覆

覈升貢。

廷試三等及一二等之引

見未授官者。禮部劄送。曰優貢。由直省各府州縣學

廩增生舉報。學臣與督撫覈定。禮部會本監考

試。准貢。曰副貢。由直省鄉試副榜准作貢生。曰

例貢。由廩增附生報捐者。取本籍文或同鄉京

官結送。由俊秀監生報捐者。取本籍文結送。監

生凡四。曰恩監。由八旗漢文官學生算學滿漢

肄業各生考取。又

臨雍觀禮聖賢後裔。由武生奉祀生俊秀入監者

恩賜監生。曰廕監。由廕生難廕生咨送。曰優監。由

各省府州縣學附生武生舉報。學臣覈定。部監

彙考。與優貢同。曰例監。與例貢同。凡貢監生赴

監考。到考驗後。應大課一次補班。內班定額一

百五十名。並在監居住。外班定額一百二十名。

在外做寓。每月赴監應課。內外班共計二百七

十名。分六堂肄業。內班每堂二十五名。外班每

堂二十名。凡恩拔副歲優貢生。優監生。恩監。例

貢。例監生。自補班後。連閏扣算三十六箇月期

滿。恩廕監生。二十四箇月期滿。難廕監生。六箇

月期滿。應銓選者。分別咨部。不應銓選者。咨回

本籍。○順治元年定。滿洲官員子弟。有志清書。

或願讀漢書。及漢官子弟。有願讀清漢書者。俱

送入國子監讀書。○二年定。文官在京四品以

上。在外三品以上。武官二品以上。俱送一子入

監讀書。其有過犯者。如送子入監在前。仍准留

監。如在後。不准。無子者。將親孫及兄弟之子送

監。遠支不准。除所定品級外。有入監在先者。仍

准留監。如有事故。不准補送。○又奏准。直省府

州縣學。不拘廩增附生。擇其文行兼優者。大學

二名。小學一名。起送入監。聽監臣自行考試。仍

以貢監名色彙送應試。○又

命直省歲貢士於京師。○又定。順天鄉試副榜入監。由

增附中式者。准作貢監。廩生及恩拔歲貢貢監

中式者。免其坐監。即與

廷試。○又議准。奉天十五學隨遷入關。僑居失業。

學問久荒。今逢考監。於十五學內取三十人入

監。從優考課。減月扣算。為天下勸。○三年議准。

監生肄業。量准給假日期。俱作曠候補。○五年

欽奉

恩詔。本年鄉試副榜。由廩生中式者准貢。增附中式者

准入監。○又定。直省府州縣學各拔貢一名。先儘本

年科舉首卷。如首卷中式。或有事故。即以次卷

換補。○又議准。生員俊秀。援例入監。或入監肄

業。或在籍肄業。俱作為監生。○九年定。恭遇

聖駕詣學。陪祀五氏生員。准入監讀書。謹案自順治

通臨雍成典。聖賢後裔入○十一年定。隨

征生員。有軍功二等。准作監生。更有軍功二等。

准作貢生。○又議准。直省貢生

廷試後。即授官。需次多人。選送聖澤。仍照舊例送

監肄業。俟學成再送

廷試。惟須選英年者送監。○又定。覺羅廩生。一體

入監讀書。期滿仍開送宗人府。○十三年定。歲

貢生於到部時。詳看年力尚壯者送監。○又奏

准。貢途壅滯。暫停恩拔歲貢生。惟副榜貢生仍

舊。○十七年定。監生未經准假。遽自私歸者。照

例黜革。○康熙元年。停止直省鄉試副榜准貢

例。○九年

諭。向來包衣佐領下官員子弟。不准為廩生監生。其筆

帖式無有品級。今思內外官員效力相同。加恩宜

有別。包衣佐領下官員子弟。准為廩監及筆帖式給

予品級之處。爾部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包衣佐領下一品官子弟。許其承廩。二品至四

品。各廩一子入監讀書。○又奏准。順治八年十

一年。曾令各省學臣。選取生員文行兼優者。起

送赴監。今宜遵仿此例。於郡邑各庠。或間一歲

或間三五歲。舉文行兼優年齒少壯者一人入

太學。並遵照舊制。每科直隸各省鄉試。各取副

榜若干名。送監肄業。○十年。

命直省學臣。選拔一二等生員文行兼優者送監。○又

命直省鄉試副榜。仍准貢送監。○十一年。

命選拔八旗生員文行兼優者與漢生員一體入監。

二十四年議准監生止有輸納一途貧窶之士無由觀光所有各儒學生員應選其文行兼優者起送准作貢監任缺毋濫。○二十六年議准停止直省歲貢。

廷試之例聽學臣考准挨序咨補捐納貢生亦聽考選願入監肄業者學政給文送部割監。○三十三年。

聖駕東巡親詣

闕里。選五氏生員入監讀書。○三十六年定直省

貢監生入監由本府州縣起送停止學臣起送之例。○五十二年

諭王大臣未入八分公以下鎮國將軍及宗室內為一

二品大臣者俱准給廩生其廩生入監讀書之後即令隨旗行走。○雍正元年議准國子監生由捐納入

監能文之士稀少令各省學臣照康熙三十六年例府學選拔二名州縣等學每學一名每旗滿洲蒙古共二名漢軍一名秉公考試送監肄業任缺毋濫如有文理荒疏者將該學臣照溺職例處分。○又議准生員有孝弟端方實行優

著者學臣列薦入監以示優勵。○五年

諭直省拔貢舊例十二年題請舉行一次後因各省學政不能秉公選取國子監未便請行於雍正元年特行一次朕思各州縣每年歲貢較其食廩淺深挨次出貢內多年老衰邁之人欲得人材必須選拔著各省學臣於科考時照例府學拔取二名州縣學拔取一名甯缺毋濫務期學問優通品行端方才猷可用之人令其來京朕將親加考驗令入國子監肄業如有學問荒陋人品不端才具庸劣者將該學政嚴加議處嗣後六年選拔一次國子監屆期題請候旨。○

又定各省學臣於三年任滿後舉報生員人品端方有猷有守者大省四五人小省二三人送部引

見錄用嗣因各省並不舉報部議令於三年任滿時具疏彙題送監肄業。○八年議准各省造報優生少者僅二三名多者至八九十名不等其請升入太學者並無優行實蹟亦有未經聲明應否升入太學應令該學政確訪實蹟取具地方官印結出具考語照原議升入太學給予印結彙送清冊報部其武生中如果文行騎射兼優

者。亦照文生之例。升入太學。○又議准。各省恩拔副歲貢生入監肄業者。每旬以二五八三六九為期。分為兩班。課其學業。別其勤惰。務令按期赴監。不許一名託故不到。凡於講課之期。每年賞銀六千兩。以為飯食之費。所餘銀。以備諸生遇有事故實力不足者。量加賙助。○又奏准。請將八旗生員多行選拔。每旗拔八人或十人入監。與各省貢生一體教導。俟其學成。再行錄用。或即補授助教等官。使之督率生徒。則八旗官學益加振興。○九年奏准。將毗連國子監街南官房一所。賞給本監。令助教等官及肄業生等居住。是為南學。○十一年奏。各省優生。由學政出具考語具題送部。從前止議升入太學。並未分析貢監名色。以致一切考試錄用。無從分別。今議優生由原增升入太學者。准作貢生。由附生武生者。准作監生。皆由部換給執照。劄監肄業。奉

旨武生到部。著禮部考試文藝。兵部考試騎射以聞。○

乾隆元年定。直省拔貢生

廷試三等者。停其揀選。劄監肄業。○又奏准。肄業

生三年期滿。由監咨呈吏部。照例歸班。銓用教職。其有志期深造。仍願留監究心經義治事者。監臣驗其人品可觀。准其留監。果係學術優深。人品卓越。由監臣詳加考試。秉公薦舉引見候

旨擢用。○二年奏准。肄業貢監生。每堂在內三十名。在外二十名。六堂共三百名。每堂五十人。在內肄業者三十人。歲支膏火銀二十四兩。在外肄業者二十人。歲支銀六兩。○又覆准。續到拔貢。由部驗到。即劄國子監會同考試。文理明通者。准作拔貢入監肄業。荒謬者斥革。詞句疵累。不稱拔貢之選者。發回原籍肄業。該學政仍照例議處。○三年奏准。裁去外班一百二十名。止留內班一百八十名。俾諸生安心肄業。每歲加膏火銀六兩。○四年奏准。肄業額數。現定一百八十名。而選拔之年。貢入者不下千餘人。嗣後肄業期滿者。即行咨部。出缺另補。○又奏准。本年肄業期滿者止二十餘人。應將保薦引

見之例暫停。嗣後如有實係才品學識卓越醇茂者。仍覈實保薦。○又奏准。嗣後各省學政舉報優

生除確訪實行考試經義外。並限以大省五六名。中省三四名。小省一二名。令該學政詳慎舉報。任缺毋濫。仍於任滿日彙題。由部覈實具奏。再會同國子監考試。劄送肄業。○五年奏准。諸生肄業已在一年以上者。令監臣覆加揀選。果係才堪造就。准其留監。餘即咨回本籍。其願留京應試者聽。○又議准。諸生去鄉遠。宜無可已之事。託名告假者。且告假復班之生。亦應考其舉業。以定賞罰。則有助教等糾舉之責。歲終揀擇之例。明示去留。若令肄業必滿一年。方准

告假。未免立法太嚴。嗣後應量其事故。度其程途。酌予定限。復班者。令該生呈明地方官具文送監查覈。無故違限者。不准積算。若依限到監。抑或逾限而有本籍文聲明者。不論肄業久暫。仍令前後通算。○六年奏准。於內肄業一百八十人內。撥出二十四人作外肄業。計其膏火可給一百二十人。監臣仍詳加考驗。分肄六堂。○七年

諭。國家於科目取士之外。又有拔貢一途。所以拔未盡之人材。以廣備用之數也。我朝教澤涵濡。人文日盛。

又復屢開恩科。加添中額。是以所取進士。濟濟多人。而舉人日積日眾。竟有需次多年而不得一官者。此亦事勢之必然。無足怪者。朕為此時廩於懷。屢籌疏通之策。若又添取拔貢以分其缺。數年一次舉行。則人愈多而缺愈少。舉人銓選。更遙遙無期矣。朕思拔貢乃係生員之優者。夫既為文學華瞻之青衿。則應科舉時自可脫穎而出。又不專藉選拔以為出身之路也。查從前選拔。或數十年一舉。或二十年一舉。今則六年一舉。為期太近。理應酌量變通。嗣後著定為十二年選拔一次。永著為例。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本監於應行選拔之前一年。具題請

旨遵行。○十一年。禮部奏請拔貢驗到。會同國子監考試。文理通者。准為貢生。留監肄業。經本監奏。肄業貢監。向有額缺。若准貢之人。一概留監。不免人浮於額。請一體考到考驗。錄取肄業。

諭。禮部所奏拔貢廷試一事。朕已降旨依議。嗣後禮部國子監務須秉公考試。其留監肄業者。與每年相較。不得加於從前之數。任意濫收。著禮部國子監存記。○又議准。向來貢監生到監。先行考到。列一二等者。再行考驗。貢生列一二等。監生列一等者。

方准肄業。其各省拔貢生。亦與各項貢生。一例
考到考驗。○十三年。

聖駕東巡親詣

闕里。

特命學臣甄拔十三氏子孫。咨送禮部。貢入太學。以示
鼓勵。○二十三年議准。優貢到部。驗到。即會同
國子監奏請考試。分別等第進呈。文理明通者
照例劄監肄業。荒疏者發回原學。並將該學政
議處。○三十三年奏准。優貢到部。照拔貢不拘
人數之例考試。遇有續到拔貢。亦得一同考試。

○又奏准。向例肄業貢生。三年期滿。祭酒等官
覈實保薦。如無可薦之人。亦自行奏明。嗣後肄
業諸生。果有經明事治堪膺保薦者。即遵例隨
時保奏。如無可保薦之人。不必拘定原議。屢次
陳奏。所有三年奏

聞之例。應即停止。○又奏准。諸生到監。期滿。以大成
近年歲貢生有精神衰耗。跋涉而來者。其意不
過希圖早登仕版。並非有志上進。嗣後務由州
縣驗看精力未衰者。方准起送。○四十一年奏
准。廩生出貢。各該學政給予貢單。其赴監肄業

者。仍取地方官文結。並親齎貢單投驗。倘無單
呈驗。除駁回外。將遺漏給單之該學政議處。○
四十二年覆准。外班肄業。准兼各館膳錄。○嘉
慶二年奏准。八旗及大興宛平兩縣肄業貢監
生。距家既近。勢不能在學舍居住。概不准補內
班。○又奏准。向例肄業生入監肄業。司業專司
考到。總理監事大臣滿漢祭酒專司考驗。嗣後
照乾隆五十三年奏准。鄉試考到錄科。令管理
監事大臣祭酒司業。同校閱之例。不分考到
考驗名目。○又奏准。廩生肄業。毋庸給予膏火。

其大課堂課獎賞等事。與各項肄業貢監同。○
十九年覆准。恩拔副榜貢生。在監肄業。三年期
滿。咨送吏部。以復設教諭選用。歲優貢生肄業
期滿。以復設訓導選用。與本項應就之教職一
體選用。其已經就教之各貢生。准其考錄肄業。
已經就職直隸州州判之貢生。不得考錄肄業。
如有情願肄業者。應令先赴吏部註銷直隸州
州判。方准肄業。○道光三年奏准。嗣後歲貢生
到監。八旗取本旗文。直省取本籍文。並准取具
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入監肄業。其俊秀捐

納貢監仍遵向例。取具本籍文結。方准肄業。○
咸豐四年

諭。國子監奏肄業生程祖慶呈進太白陰經十卷。當交
南書房翰林閱看進呈。字畫尚屬工楷。校對亦頗詳
細。程祖慶著賞給膳錄官。○同治二年奏准。大課點
名時。六堂助教學正學錄上堂識認。肄業生有
頂冒者。指名扣除。其考取新班。亦由各堂助教
等查驗各生年貌籍貫。以求覈實。如補班之後
再有頂冒。別經發覺。惟本堂助教學正學錄等
是問。其應課諸生。各帶執照。以備抽查。○又奏

准。肄業生膏火獎賞等項。由戶部每年發給銀
三千兩。現酌定內班膏火每月給銀一兩。外班
給銀二錢。大課從優酌獎。一等一名四兩。二三
名三兩。四五名二兩。六名至十名一兩。十一名
至二等一名八錢。其內班十一十二兩月。各給
煤炭銀二錢五分。○九年奏准。向例每年
恩賞肄業生銀六千兩。咸豐四年折發實銀一千二
百兩。同治二年增發實銀三千兩。現在多士遠
來。兼之琉球官生入監讀書。用款不敷。仍復舊
額。自九年為始。每年發給實銀六千兩。○又奏

准。雍正八年。設立南學一所。諸生肄業其中。人
材稱盛。道光二十九年復加整頓。住學者百餘
人。嗣後經費屢裁。章程數改。今奉

旨。全復賞銀舊額。經費既充。擬就肄業生中考選文行
稍優者。定四十名額。令其居住南學。嚴立課
程。優加廩餼。每月添給膏火銀四兩。如不守學
規。隨時汰除。並派助教一員住學稽查。每月給
薪水銀十兩。如曠誤及約束不嚴。查出從嚴叅
處。仍責成當月官幫同查察。此外修理房屋。製
備器具。添設夫役。每年約需銀數百兩。又津貼

琉球官學銀五百兩。俟琉球官生歸國。仍提歸
南學酌添學額。○十二年奏准。琉球官生業經
歸國。其津貼琉球官學銀五百兩。將肄業生考
取前列者。按名加給優獎。並於八旗官學中。選
選經書較熟。才堪造就者數名。另給獎賞。○光
緒二年奏准。南學肄業諸生。常川住學。額定四
十名。嗣後酌添二十名。共計六十名。其每年
恩賞銀六千兩。仍按庫平發給。○九年奏准。八旗官
學月課季課。均經定有獎賞。其本監津貼官學
生加獎銀兩。應裁撤。歸入南學肄業生。加課獎

賞。○又奏准。南北學肄業生。結照查驗確實。而口音年貌不能盡符。分咨各衙門嚴飭出結官認真辦理。儻查有冒名頂替。含混出結等弊。該生斥革。頂替之人究辦。並將出結官指名叅處。○十一年奏准。太學肄業生。因時變通。增設舉監名目。以各省舉人入監肄業。即於貢監生額缺內通融錄補。嗣後無論舉人貢監生。非正印官職。未經投供。情殷嚮學者。准其入監肄業。至舉貢考取教習。傳到需時者。並准入監肄業。以廣裁成。○十二年奏准。南學諸生膏火。每名增至八兩。定額六十名。每月需銀四百八十兩。此外尚有校錄內班外班獎賞周卹等款。每月需銀三百餘兩。入款不敷。懇恩每月加賞膏火銀二百兩。

師生儀節。○順治年間定。彝倫堂乃視學御講之所。本監堂上官不得中堂而坐。及中門出入。王以下文武各官亦不得由中門出入。○又定。本監堂官每升堂就位。助教以下以次赴堂序揖。次助教以下分東西相嚮揖。次各堂學生排列恭揖。○又定。滿洲蒙古漢軍漢人各肄

業生入監日。謁先師畢。赴彝倫堂露臺上序立。謁見祭酒司業。行四拜禮。隨詣各堂師相見。行二拜禮。凡進監。由大門外下馬。不許乘騎出入。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九十九

國子監

六堂課士規制 課程

課程○課肄業生之法。每月望日。祭酒司業課一次。試以四書文一。詩一。每月朔日。博士廳課一次。試以經文經解及策論。初三日六堂助教課一次。十八日六堂學正學錄課一次。各試以四書文一。詩一。或賦一。每月朔望。博士廳集諸生講經解義一次。每月初旬。助教講書一次。每月望後。學正學錄講書一次。每三日讀制義一篇。每日寫楷書數百字。至十日呈助教等批判一次。每日將讀書有得及疑義。逐條劄記。至三日呈助教等批晰一次。朔望由助教等呈堂查驗一次。每日讀書寫字。令諸生自立一冊登記。朔望由博士廳呈堂查驗一次。每月上中下旬。博士廳稽察南學三次。○又定滿漢肄業生於朔望日。隨行釋奠禮外。有講書覆講上書覆背諸課程。每月三次。周而復始。祭酒司業及六堂學官講四書性理通鑑。博士講五經。○順治九年。

敕諭國子監祭酒司業等官。聖人之道。如日中天。上資

之以圖治。下學之以事君。爾等當嚴督諸生。盡心訓

誨。諸生當敬奉師教。身體力行。教有成效。時維師長

之功。學有實用。方盡弟子之職。如訓導不嚴。怠肆失

學。爾師生俱難免咎。尚其勉之。○康熙八年。

敕諭國子監祭酒司業等官。朕惟聖人之道。高明廣大。

昭垂萬世。所以興道致治。敦倫善俗。莫能外也。朕繼

承丕業。文治誕敷。景仰

先聖至德。今行辟雍釋奠之典。將以鼓舞人材。宣布

教化。爾監官當嚴督諸生潛心肄業。諸生亦宜身體

力行。朝夕勤苦。若學業成立。可裨實用。則教育有功。

其或董率不嚴。荒乃職業。爾師生難辭厥咎。尚其勉

之毋忽。○二十一年

諭。國子監乃國家養育人材之所。近聞司教之官。不將

監生嚴加約束。教誨縱之遊戲。又其甚者。聞雜之徒

任行出入。竟以國子監為遊戲之地矣。爾等傳諭祭

酒司業等官。嚴行禁止。○二十三年

諭。助教官員。職掌教習。應選優於文學者。補

用。若用文學庸劣之人。何以表率生徒。以後著吏部

考取。仍將試卷送內閣閱看具奏。○四十一年。

御製訓飭士子文。勒石太學。其文曰。國家建立學校。原以興行教化。作育人才。典至渥也。朕臨御以來。隆重師儒。加意庠序。近復慎簡學使。釐剔弊端。務期風教修明。賢才蔚起。庶幾棧樸作人之意。乃比來士習未端。儒教罕著。雖因內外臣工奉行未能盡善。亦由爾諸生積錮已久。猝難改易之故也。茲特親製訓言。再加做飭。爾諸生其敬聽之。從來學者先立品行。次及文學。學術事功。原委有敘。爾諸生幼聞庭訓。長列宮牆。朝夕誦讀。寧無講究。必也躬修實踐。砥礪廉隅。敦孝順以事親。秉忠貞以立志。窮經考義。毋雜荒誕之談。取友親師。悉化驕盈之氣。文章歸於醇雅。毋事浮華。軌度式於規繩。最防蕩軼。子衿佻達。自昔所譏。苟行止有虧。雖讀書何益。若夫宅心弗淑。行己多愆。或蜚語流言。脅制官長。或隱糧包訟。出入公門。或唆撥姦猾。欺孤凌弱。或招呼朋類。結社要盟。乃如之人名教不容。鄉黨弗齒。縱倖逃褫。捕濫竊章縫。返之於衷。能無愧乎。况乎鄉會科名。乃掄才大典。關係尤鉅。士子果有真才實學。何患困不逢年。願乃標榜虛名。暗通聲氣。夤緣詭遇。罔顧身家。又或改竄鄉貫。希圖進取。鬻陵騰沸。罔利營私。種種情弊。深可痛恨。且夫士

子出身之始。尤貴以正。若茲厥初。拜獻便已。作姦犯科。則異時敗檢踰閑。何所不至。又安望其秉公持正。為國家宣猷樹績。膺後先疏附之選哉。朕用加惠爾等。故不禁反復惓惓。茲訓言頒到。爾等務共體朕心。恪遵明訓。一切痛加改省。爭自濯磨。積行勤學。以圖上進。國家三年登造。束帛弓旌。不特爾身有榮。即爾祖父亦增光寵矣。逢時得志。甯俟他求哉。若仍視為具文。玩愒勿做。毀方躍冶。暴棄自甘。則是爾等冥頑無知。終不能率教也。既負栽培。復干咎戾。王章具在。朕亦不能為爾等寬矣。自茲以往。內而國學。外而直省鄉校。凡學臣師長。皆有司鐸之責者。並宜傳集諸生。多方董勸。以副朕懷。否則職業弗修。咎亦難逭。毋謂朕言之不豫也。爾多士尚敬聽之哉。○雍正二年。敕諭國子監祭酒司業等官。朕惟聖人之道。昭揭日月。彌綸天地。萬世帝王。下逮公卿士庶。罔不仰遵成憲。率由誨言。我國家尊崇至聖。遠邁前代。朕纘承大統。古訓是學。惟日孜孜。茲雍正二年三月朔日。親詣辟雍。祇謁先師孔子。行釋奠禮。思以鼓勵羣英。丕隆文治。爾監臣宜嚴督諸生。善為導誘。爾諸生亦當殫心肄業。實

踐躬行。秉端方以立身。敦孝弟以興誼。勿營奔競。勿事浮華。文必貴乎明經。學務期乎濟世。俾品成詣進。以副朕教育至意。○乾隆元年奏准。學中設簿。每日

令助教等官一人稽察出入諸生。如有事故告假者。悉令將事由登記於簿。月終移送監丞呈堂察覈。有肆行出入及出入過多者。勒令出學。本堂師容隱者。查出記大過一次。○二年奏准。祭酒等應嚴立課程。隨時考校。俾內外肄業生恪守成規。一同講習。仿宋儒胡瑗經義治事兩齋之法。嚴課諸生。凡明經者或治一經。或兼他

經務取

御纂折中傳說諸書。探其原本。於人倫日用之理。切實講明。其治事者。如歷代典禮賦役律令邊防水利天官河渠算法之類。或專治一事。或兼治數事。務窮其源流。考其利弊。考試之時。必以湛深經術。通達事理。驗稽古愛民之識。三年期滿。即將所學分別等第。以示勸懲。○又奏准。在內諸生。每人就所治之經。各給

御纂經書一部。按日研看。註明課單。有心得及疑難處。逐條劄記。三日一次。呈繳該助教等逐條批晰。

朔望呈堂。分別優劣。其隨時質問者不拘。至治事法。俟一年後舉行。應將治事所需書籍。先期購買。該助教等豫先討論。在外肄業生所治之經及劄記所得。朔望交該助教等批晰。次期朔望呈堂。○三年。

教諭國子監祭酒司業等官。仰惟我朝

列祖。以聖人之道治天下。用開太平洪業。

聖祖

世宗重道隆

師。超越百代。作人造士。化洽寰區。朕嗣守丕基。勤求

至道。所以廣厲學宮。祇紹

前烈。越乾隆三年三月二日。親詣辟雍。釋奠於

先師孔子。升堂進講。嘉與諸生闡明聖教之本原。帝治之盛軌。夫端教術。育賢才。厥惟師儒之功。正身心。修德業。以為國家之用。諸生其可弗勉哉。詩曰。古之人無斃。譽髦斯士。放勳曰。使自得之。又從而振德之。我

祖宗教澤涵濡。薰陶長養。百年於茲。正學昭明。揭若日月。爾監欽承至訓。振作而鼓舞之。罔有怠斃。諸生率乃攸行。敦本務實。希賢希聖。夙夜罔愆。俾國家文治。

光裕於億萬年。懋哉懋哉。○四年。奏增南學規條。教課宜以實行為先。諸生入學之始。止憑文字收錄。其心術人品。概乎未知。及師生相習既久。未有不洞悉其微者。嗣後肄業諸生。有剽獵浮華。不修實行者。助教等即行糾舉。勒令出學。如有徇隱姑容者。記大過一次。○五年。

訓飭太學士子及司訓等官。成均課士之道。惟貴躬行實踐。不在多立科條。如視為具文。雖再增條款。又復何補。是惟在國子諸生。自知黽勉。則古稱先務為明體達用之學。毋役役於祿位功名之念。而司訓課之

責者。又復善為誘掖。切加勸懲。則辟雍鐘鼓。教化聿興。而珪璋特達之士。亦從此輩出矣。○又

諭士為四民之首。而太學者教化所先。四方於是觀型焉。比者聚生徒而教育之。董以師儒。舉古人之成法。規條亦既詳備矣。獨是科名聲利之習。深入人心。積習難返。士子所為汲汲皇皇者。惟是之求。而未嘗有志於聖賢之道。不知國家以經義取士。使多士由聖賢之言。體聖賢之心。欲使之為聖賢之徒。而豈沾沾焉。文藝之末哉。朱子同安縣諭學者云。學以為己。今之世父所以詔其子。兄所以勉其弟。師所以教其弟。

子弟之所以學。舍科舉之業則無為也。使古人之學止於如此。則凡可以得志於科舉斯已爾。所以孜孜焉。愛日不倦。以至於死而後已者。果何為而然哉。今之士。惟不知此。以為苟足以應有司之求矣。則無事乎汲汲為也。是以至於惰游而不知返。終身不能有志於學。而君子以為非士之罪也。使教素明於上。而學素講於下。則士者固將有以用其力。而豈有不勉之患哉。諸君苟能致思於科舉之外。而知古人之所以為學。則將有欲罷不能矣。觀朱子此言。洵古今通患。夫為己二字。乃入聖之門。知為己則所讀之書。

一一有益於身心。而日用事物之間。存養省察。闕然自修。世俗之紛華靡麗。無足動念。何患詞章聲譽之能奪志哉。况即為科舉。亦無礙於聖賢之學。朱子云。非是科舉累人。人累科舉。若高見遠識之士。讀聖賢之書。據我所見。為文以應之。得失置之度外。雖日日應舉。亦不累也。居今之世。雖孔子復生。也不免應舉。然豈能累孔子耶。朱子此言。即是科舉中為己之學。能為己則四書五經。皆聖賢之精蘊。體而行之。為聖賢而有餘。不能為己。則雖舉經義治事而督課之。亦糟粕陳言。無裨實用。浮偽與時文等耳。故學者莫先

於辨志。志於為己者。聖賢之徒也。志於科名者。世俗之陋也。國家養育人材。將用以致君澤民治國平天下。而囿於積習。不能奮然求至於聖賢。豈不謬哉。朕膺君師之任。有厚望於諸生。適讀朱子書。見其言切中士氣流弊。故親切為諸生言之。俾司教者知所以教。而為學者知所以學。○六年奏准。太學肄業規條。明經治事之外。仍令士子講習時藝。以應鄉試。今恭遇

欽定四書文告成。清真雅正。誠為舉業正宗。諸生有志觀光。自宜朝夕諷誦。奉為正鵠。伏乞

賞給六堂每堂五部。八旗官學每學五部。共七十部。則師徒講習有資。而文風益加振起矣。○九年

諭。黃施鐔著仍留國子監博士之任。令其啟迪諸生。如果勤於訓課。爾監具奏請旨。加以升銜。示之鼓勵。朕觀今之秉鐸者。與肄業者。惟以成均為仕路之捷徑。所謂古之學者為己者。百無一二。爾祭酒等亦應知此為世道人心之害。使博士與諸生沈潛踐履。則天爵修而人爵隨之矣。如惜其材品。或致淪棄。且別無鼓舞之方。殊不知天下之大。州縣之多。豈少此一二人能幹之縣令乎。加之升銜而不離其任。則其身已榮。

且成全多材。是化一二而百十也。爾監其永遵之。○嘉慶八年。

敕諭國子監等官。我國家

列聖重光。以典學親

師為首務。羣士霑濡化雨。浹髓淪肌。朕紹承

大烈。嘉慶三年。即舉臨雍之典。八年於茲。兢兢業業。不敢昕夕愆忘。今仰荷

洪慈。武功歲事。文教宜修。首善之地。尤加意焉。夫學以

明倫為本。士以喻義為先。倫不修而以文賁飾。義不

明而以利計私。何以為士子之倡乎。學校之科條。非

不燦然。顧或於倫物不躬行。則三德六行。皆空華矣。

或於利義不明辨。則服古入官。皆市道矣。爾監臣可

不孜孜以是道其國子。爾多士可不汲汲以是臻於

高明。毋以為迂闊而遠於事情。毋以為陳言而不求

切己。朕所厚望於臣工庶士。滌濯其心。誠勤無懈。以

培植賢才。為國家積幹焉。各宜交勉。○十六年

諭。多山等奏。國子監漢博士。自嘉慶十四年。歷選外府

教授。均以告病告休。咨部開缺。續選之員。亦久未到

任。員缺久懸等語。國子監漢博士一缺。向例由外省

府教授推升。而府教授多係論俸升轉。資深年老之

員。往往不能赴京供職。應如何更定選法。俾人缺得宜。不致曠官。著吏部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助教既由學正學錄升任。其博士輪用京升時。

亦應由學正學錄論俸推升。歸入月選。帶領引見。其由教授推升博士之員。僅有無故遲延。逾限在三月外者。即開缺另選。○道光三年。

敕諭國子監祭酒司業等官。朕惟化民成俗。基於學校。興賢育德。責在師儒。矧夫成均首善之地。風勵天下。實始於茲。洪惟

列聖稽古右文。二百年來。人材蔚起。粵我

皇祖。肇建辟雍。鼓鐘之風。有邁前代。逮我

皇考。武功既歲。文德誕敷。朕嗣位之三年。聿修茂典。爰

於二月上丁。躬親釋奠。越六日癸丑。臨雍講學。圍橋

觀聽。雲集景從。朕甚嘉焉。夫學有本原。士先器識。漸

摩濡染。厥有由來。咨爾監臣。式茲多士。尚其端乃教

術。正乃典型。毋即於華。毋鄰於固。入孝出弟。擇友親

師。庶幾成風。紹休

聖緒。惟爾監臣。無曠厥職。欽哉。○咸豐三年。

敕諭國子監祭酒司業等官。朕惟古者建國。教學為先。矧成均為首善之地。四方於是觀型。尊賢育才。誕敷

文德。致治之原。實基於此。我朝重道崇儒。超越前代。列聖涵濡樂育。化洽寰區。

皇考臨御天下三十年。無日不以闡明聖教。培養人才為首務。朕繼承大統。茂典紹修。爰於咸豐三年二月上丁。親詣

先師孔子廟行禮。越六日癸未。臨雍釋奠。講學。圍橋觀聽。濟濟峩峩。朕甚嘉焉。夫教術隆則士習端。士習端則風俗懋。正誼明道。坊表羣倫。爾監臣所以奉職也。進德修業。砥厲廉隅。爾多士所以植品也。陶淑漸摩。交修勿替。先之以入孝出弟。敦之以言物行恆。毋驚浮華。毋矜聲譽。鼓舞而振興之。是誠董勸者之責矣。欽哉。○同治元年

諭。太學為自古培植人材之地。我朝振興庠序。加意教習。

世宗憲皇帝賞給庫銀。增置齋舍。首善之區。四方觀瞻所繫。必得如唐之韓愈。宋之胡瑗。躬行實踐。講明正學。以為表率。人材自能蒸蒸日上。乃近來國子監專以文藝課士。該祭酒等既以是為去取。而士子亦復以是為工拙。於造就人材之道。何裨焉。嗣後於應課詩文外。兼課論策。以經史性理諸書命題。用規實學。

並著該祭酒等督飭各堂助教學正學錄。分日講說。獎勵精勤。懲戒游惰。黜華崇實。以端趨嚮。其有留心時務。通知古今者。該祭酒等亦當隨時獎勵。以勸多士。該堂官為諸生師長。尤當自飭廉隅。俾知矜式。用副教育人材至意。○光緒十二年奏准。國子監舊藏書籍。漸行散失。今蒙

欽頒

列聖聖訓方略。並咨取各省書局新刻各書。現在南學有書五萬一千四百餘卷。而所缺尚夥。除由監臣捐貲購寫外。應咨行各省學政。曉諭舉貢生

監。如家有藏書。情願捐送。卷數較多者。奏請賞給監屬虛銜。如卷數較少。量給扁額。以資鼓勵。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

國子監

六堂課士規制錄送鄉試 考試校錄 考

錄送鄉試。○康熙三十九年覆准。祭酒司業力行考課之法。考課不缺者。准其應試。若臨期始到。不准入場。○六十一年題准。應試貢監。於鄉試前一年起文到部。自鄉試本年正月為始。月課季考。無缺。仍取連名互結。及本堂助教等官結狀。方准移送入場。如有頂冒等弊。事發一併治罪。○雍正二年。

臨雍禮成。

命監臣及直省學政。錄科時察實能貫通五經諸生。仍聽以五經應試。○六年覆准。外省貢監赴京闈鄉試者。令本籍地方官取本生地鄰甘結。加具印結。付本生親齎。限鄉試年二月到監。其閩粵滇黔四川湖南。准展限兩月到監。由監移送順天府查明收考。○七年奏准。現在肄業之人。在六年未經定例以前到監者。仍照舊例。取其同鄉京官印結。並取五生連名互結。由監查明移送順天鄉試。如有假冒頂替等弊。一經查出。將

出結互結之人一併治罪。○十三年

諭據奏直省貢監生錄科。無論有無本籍地方官文書。皆令取同鄉京官主事以上印結等語。朕思各省地方大小不同。京官有無多寡不一。若概令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其中遠省貢監無熟識之京官。勢必啟抑勒鑽營之弊。詳細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遇鄉試之年。除從前已有本籍地方官文結現在肄業之貢監由監臣覈明錄送外。其餘貢監生。無論遠近各省。均取地方官文結。親身到監投驗。仍恐尚有頂冒等弊。於錄科時取同

考五人互結。方准收考。○又覆准。從前已有本籍地方官文結到監肄業。因期滿及告假回籍。於鄉試年到監。名為復班之貢監生。有為期未久。本監現可稽察者。准其送考。儻稽察不實。有頂冒情弊。事覺將監臣交部議處。○又議准。今年鄉試屆期。有本年在京新捐貢監生。若令其取具本籍地方官文結。往返需時。勢不能趕赴場期。暫聽其取同鄉京官印結。及五生互結。准其錄取。後不為例。○乾隆元年奏准。嗣後遇鄉試之年。在京新捐貢監生。實屬本籍。寫遠難取本地

方官文結者。准取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及同考五生互結。錄科送考。○又奏准。在京貢監。從前曾有本籍文結到監肄業。應過鄉試。有案可稽者。遇鄉試之年。許令取同鄉京官印結。同考五人互結。錄科送考。○十六年奏准。本年恭

皇太后六旬萬壽。特開

恩科。於十七年三月舉行。將十二年鄉試曾投本籍文結至十五年仍在京鄉試者。並十五年新捐貢生。未及回籍起文者。一體准其取具同鄉京官印結錄送。○二十四年奏准。冒籍貢監。勒限改歸原籍。從前考取入監肄業。有籍隸順天及直隸各州縣者。雖經取有文結。仍行取該地方官委僚土著。並非冒籍。印甘各結到監。方准錄科送試。再冒籍生員。勒令歸籍。奉

旨停其一科鄉試。其由生員報捐貢監者。於投考時。詳查曾否改籍。另取同鄉官切實印結。始行錄送。其無別項情節。遵例改歸原籍之貢監生。一體照例停其一科鄉試。○二十五年奏准。來歲恭逢

皇太后七旬萬壽。本年以逢

皇上五旬萬壽。特開

恩科。照十七年之例。將二十一年鄉試曾投本籍文結。至二十四年仍在京應試者。並二十四年新捐之貢監生。未及回籍起文者。一體准其取具同鄉官印結錄送。○二十七年奏准。貢監由國子監錄科中式者。所有應領旗扁銀。應令赴監查驗。實係本身親領。陸續彙行咨領放給。○四十二年議准。八旗貢監生應鄉試者。由國子監行文各該旗造冊。移送錄科後。徑送順天府。准其投卷入場。其由禮部查取旗冊轉發之例停止。○四十三年奏准。順天冒籍貢監。寄居年久。原籍無家可歸者。須赴縣呈報確查。方准入籍。由該縣將土著及合例之貢監。分析申報有案者。起送錄科。其未經呈報。該縣混行起送者。一經中式。如仍有冒籍情事。除將本生參革外。並將該縣交部議處。○四十四年奏准。四庫全書處謄錄內。有前由寄籍順天入學。旋經遵例歸籍。並有由

召試二等在館行走各生。不能回籍應試。准其取具

同鄉京官印結。按省分歸於南北中四字號。由本館咨送國子監一體錄科。赴順天鄉試。○四十六年奏准。三十九年以後在甘肅捐監。並由生員武生加捐監生。及由甘省捐監在部加捐貢生者。准其赴部補繳銀兩。換給執照。錄科時。將各生執照查覈。如未經赴部補捐。即行扣除。不准應試。○五十二年覆准。正途貢監及廩增加捐貢監者。由國子監錄送。其俊秀等項捐納貢監。無論小京官官卷旗卷民卷。屆期奏請。欽派大臣一員。會同國子監堂官。於七月二十九三十等日彙考。三日內揭榜。其編查坐號等事。責成助教學正等官經理。仍派滿漢御史二員監察。○又奏准。鄉會試二場。改用五經。嗣後本監鄉試考到。亦照鄉會試之例。於五經中隨時拈取出題。不專用一經。○五十三年奏准。嗣後錄科考到。俱令管理國子監大臣。及滿漢祭酒司業。在署校閱。一次不取。不得再考。○五十四年覆准。在監肄業貢監生。令助教等官臨期識認。其不在監肄業者。雖起有本籍文結。仍取具同鄉京官印結。令出結官識認。其在部候選。及各

館騰錄由各衙門咨送者。亦令取其同鄉官印結。臨場識認。○五十六年奏准。俊秀貢監錄科。改歸貢院。於七月二十日以前取齊。即於二十三日考試。奏請

欽派大臣御史點名入闈。由

欽派大臣閱卷錄取。交國子監衙門照數送場。○嘉慶二年奏准。天文生由各省生監充補者。歸國子監錄科。由順天生員充補者。歸順天學政錄科。○又奏准。本監官員子弟錄科。該員具呈。並取同鄉官識認保結。○六年

諭。向來俊秀監生鄉試錄科。係由國子監考試錄送。因吳省欽條奏。改為欽派大臣在貢院局試。嗣又有御史奏請復舊例者。經禮部議駁未行。此時貢院正值興修。未能在彼錄科。此次俊秀監生。仍由國子監考試。不必欽派大臣。以後或應照舊例。或仍在貢院錄科之處。並著軍機大臣會同禮部一併議奏。欽此。遵旨議定。俊秀貢監。仍令國子監照舊辦理。惟於錄科之後。即將俊秀貢監原卷。封送禮部嚴密儲庫。俟揭曉後磨勘之日。凡由俊秀貢監中式者。均查出錄科原卷。夾於中式試卷之中。覈其筆迹文

理有迥不相符者。舉出究辦。○十九年

敬謹默寫

聖諭廣訓之條。誠以士為民倡。果能平時服誦。相與宣講。內而砥礪躬行。外而化導鄉俗。自見薰德善良。風氣日臻淳厚。其直省各學監生。不由童試。素未誦習。而生員於進取後。亦日久不復循誦。該生員等身列膠庠。為齊民之表率。尤應令其修德懷刑。導民先路。著禮部通行直省各學政。嗣後歲科兩試。並貢監生錄科考遺。均一體敬謹默寫

聖諭廣訓一二百字。其不能默寫者。按其文義遞降等第。及斥置不錄。庶該生監等勤加肄習。共相漸摩。俾鄉曲小民。咸知觀感。用副朕化民成俗之意。○二十一年覆准。本年鄉試。內務府咨送正黃旗鴉鵲戶姓丁俊秀劉同升赴監錄科。與鶴鵲戶張太和。均按投充莊頭子弟舊漢人。歸入漢軍額內錄送。○二十四年覆准。大宛兩縣貢監。無論在籍在監肄業。及隨任讀書候補候選。騰錄教習。校錄。欽天監算學肄業生。各項貢監。均由該二縣起文送監錄科。不准各衙門文送。並同鄉官

印結送考。○二十五年議准。嗣後鄉試之年。如有俊秀貢監充當順天府屬幕友。不及回籍起文者。由順天府造具貢監姓名籍貫三代切實文結。聲明係何衙門申送。彙齊送監。本監仍取具同考五人互結收錄。其籍隸順天貢監。仍不准起游幕。文書應試。○道光元年覆准。候選中書科中書曹江。由三品廕監生補授大理寺評事。緣事革職。欽奉

特旨。以中書用。應准其錄科應試。○又覆准。世襲恩騎尉文生員鵬程。現在

盛京將軍衙門當差。係未補缺之員。應比照順天候補候選人員由監錄科。○四年議准。孝廉方正知縣。現在吏部投供候選者。照候選人員之例送監錄科。○十一年

諭。各直省學政於歲科兩試。及國子監錄科。務各嚴行按檢。遇有不肖士子帶小本文策者。立予褫革。並嚴究書本買自何鋪。將板片起出銷毀。○十二年

諭。給事中邵正笏奏。國子監考到錄科關防不密。一揭國學為造士之區。錄科為進賢之始。自宜關防慎密。嚴絕弊端。據該給事中奏稱。近科以來。考到錄科。每

有託人頂替代倩。並賄囑書役。於該衙門左近窩藏槍手。往來傳遞之事。自應隨時查禁。著國子監堂官於俊秀貢監考到錄科之期。認真稽查。如有前項情弊。即行懲辦。毋稍姑容。○十五年

諭。本年順天鄉試取中舉人。著於本月二十一日在圓明園正大光明殿覆試。並著國子監順天學政查明各該生科試錄科原卷封送軍機處。以備派出之閱卷大臣查對筆迹。○十七年

諭。本科順天鄉試中式原卷及覆試卷。前經降旨著派出之磨勘官覈對。其科試錄科各卷。著一併交磨勘官覈對筆迹。毋庸封送軍機處。○二十三年覆准。難

廕註冊候銓之員。雖非監生出身。亦一體准其鄉試。由監驗照錄送。○二十五年議准。俊秀及康增附報捐監生。近省在一年內。遠省在十五個月內。尚未換領部照。適逢鄉試。准其執持實收錄科。如逾限期。驗明執照。方行收考。報捐貢生亦照此辦理。○二十六年覆准。捐輸人員。如止有官照而無貢監照。應照議敘人員補捐貢監驗照錄科。○二十八年議准。捐納各官。奉旨作為貢監人員。如應鄉試。予限一年。令補領部監

執照以便錄科查驗。一年限內。學政錄科仍准呈驗官照。一年外即應呈驗部監執照。以歸畫一。○咸豐二年覆准。上年新捐俊秀貢監。取其同鄉京官印結錄送鄉試。有案可稽者。本科不及回籍取文。仍准取結一體錄送。○同治三年奏准。拔貢知縣判分發到省後。未經署事代理。比照大挑知縣未經署事代理。准給咨會試之例。准其請咨鄉試。一體錄送。其俊秀貢監加捐分發試用人員。不得援以為例。○光緒八年奏准。此次恭應

廷試頂戴榮身之孝廉方正。未及回籍。適值鄉試。係廩增附出身者。毋庸補捐貢監。准其就近由國子監錄科送考。其到京稍遲未及與試者。亦一體由監錄送。以後再遇鄉試之年。仍遵舊例。止准應本省鄉試。○十年。奏定錄科防弊章程。一。慎重出結。貢監投考。責成各直省同鄉京官。正途出身不與鄉試者出結。依期赴監識認。出結官不到。不准該考生入試。如查有買槍頂名扶同作弊。將出結官參處。一。杜絕重考。區分省分。編定場期。人數少者。合數省考試一次。人數

多者。一日全行收考。至大收一場。省分不一。而人數較少。尚易稽察。仍照舊辦理。一。明示褫罰。亂號犯規者不錄。頂替代倩傳遞。將該生斥革治罪。一。磨對筆迹。舊例錄科原卷封送禮部。夾入中式卷內磨勘筆迹。應申明舊章。磨勘日令各員認真覈對。

考試校錄。○乾隆三年

諭。武英殿錄書需人。著國子監於肄業正途貢生內。擇其年力少壯。字畫端楷。情願效力者。選十人送殿。以備謄錄。其在監每月膏火之費。照舊給予。遇缺照例補送。俟數年後行走若好。該管王大臣秉公具奏。酌量議敘。○三十四年奏准。

武英殿校錄十名。裁去四名。餘六缺歸於吏部謄錄貢生內選取。停止國子監肄業貢生送補。歲支膏火。於國子監應領肄業銀內。戶部扣留一百八十四兩。在

武英殿支領。所有舊例內班肄業一百五十六名。存一百五十名。○四十五年奏准。

武英殿校錄缺出。吏部無合例堪充之人。仍照舊例。在國子監肄業之拔副優三項貢生內。咨取

十名由監先期考試選取以備充補。○嘉慶二十一年奏准考試校錄正取十名外備取三名俱按名挨次送補有告假者即將其次之人送補。○又奏准各館應刊書籍俱交

武英殿修書處校對額設校錄十名不敷分派應再增十名由國子監考送

考職。○凡考職由吏部行文知會到監於前一年五月內通行直省督撫轉飭各州縣曉諭在籍回籍之貢監生監期已滿情願赴部考職者該地方官驗明執照取具本生族鄰甘結加具

印文令本生親齋並帶部監二照於次年二月內到監投遞以便咨送又通行八旗漢軍都統轉飭各佐領曉諭在旗之貢監生該佐領驗明執照取具本佐領圖記都統印文亦令本生親齋並帶部監二照赴監投遞覈送如係恭逢

恩詔考職不論監期已滿未滿俱准送考。○凡恭遇特恩考職各項貢監生在

恩詔以前者正途捐納均准考試

恩詔以後貢監生俱不准考候補膳錄教習校錄及恩詔前考准之拔貢優貢生

欽賜副榜均准一體送考其已經就職捐職及考授

職銜並恩貢生承襲世職與考職品級大小懸殊者俱不准考。○凡在監肄業諸生無論正途

捐納均由六堂助教移付繩愆廳送考並取其同鄉六品以上京官臨場識認印結二紙投遞

其未經在監肄業之正途俊秀貢監生均准取其同鄉京官印結投遞毋庸再取本籍文結俊

秀貢監生如起有本科鄉試文結者亦准呈明咨送。○凡內外官員親子弟俊秀貢監生有隨

任讀書者准其取具父兄隨任印文並取其同鄉京官印結投遞。○凡游幕俊秀貢監生准取

具各該督撫學政等印文並取同鄉京官印結投遞其大興宛平兩縣俊秀貢監生不准以游

幕等文送驗。○凡貢監生考職查驗合例造冊同臨場識認印結彙送吏部查驗考試。○凡貢

監生考職由恩貢及廩生中式副榜者扣滿六箇月由增附生中式副榜及歲貢扣滿八箇月

廩生拔貢廩生捐貢扣滿十四箇月增附生拔貢增附生捐貢扣滿十六箇月俊秀捐貢四品

廩監生扣滿二十四箇月捐監生計捐監月分

扣滿三十六箇月。俱准其考職。恩貢拔貢副貢考列一等。授州同職銜。二等授州判職銜。三等授縣丞職銜。歲貢及捐納貢監生考列一等。授主簿職銜。二等授吏目職銜。令其在籍候選。其在內外班肄業者。如未期滿。仍聽肄業。照舊鄉試。○原定貢監生每年考試一次。○乾隆元年覆准。每逢鄉試之年。貢監生有願考職者。定期於五月內

欽派大臣考試。如遇

恩科不考職。○五十六年議准。貢監生停止考職。如

將來不敷錄用。再行的議奏

聞請

旨。○嘉慶四年。欽奉

恩詔。貢監仍派大臣官員考定職銜。照舊例送吏部註冊。欽此。遵於五年分舉行一次。當經奏准。嗣後非奉特恩考試。仍照舊例辦理。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一

國子監

官學規制 八旗官學一

八旗官學。○順治元年定。八旗每佐領下各取官學生一人。八旗各擇官房一所。建為學舍。以教八旗子弟。每旗設學長四人。以國子監二廳六堂教官為教習。除每月逢六日各師長率各旗肄業子弟赴監考課外。令祭酒司業等不時稽察。分別勤惰以示勸懲。○二年題准。八旗滿洲子弟就學肄業。合兩旗為一學。共官學四處。每處教習十人。除每十日赴監考課外。每年春秋各於本處演射五日一次。○又定。酌取京省生員。教習八旗子弟。每月給米二斛。以資養贍。三年內果教習有成。由監咨吏部考用。○又禮部奏。前此八旗官學生每佐領下止取一名。以十名習漢書。餘習滿書。得就學者無多。請增廣額數。奉

旨。每佐領下增取一名。於原額習漢書十名外加增十名。餘俱習清書。不論文武官員子弟。由各佐領選擇移送國子監。○十一年覆准。八旗每佐領下。仍止留

官學生一人。由禮部會同國子監詳加查驗。如學業無成者。各歸本旗當差。其缺另行選補。嗣後三年一次查驗。永為定例。○十二年覆准。停取八旗教習生員。禮部會同國子監於監生中嚴加考試。選補教習有成。優加錄用。○十三年議定。滿洲蒙古學生。每佐領下止留一人。漢軍學生。每佐領下一人。外應添一人。○十四年奏。蒙古學生。兩佐領下一人。漢軍學生。或仍舊制。每佐領下二人。或照滿洲例。每佐領下一人。奉旨。漢軍學生。每佐領下一人。○十六年題准。教習既改

用監生。今後考選教習。令本監自行取用。○十七年覆准。考選教習。止用恩拔副歲貢生。其准貢例貢。不准考取。○十八年議准。滿洲漢軍加增官學生額數。每佐領下二名。一習清書。一習漢書。止於武員及甲兵等子弟開送。文員子弟不准開送。○康熙元年奉旨。八旗文員子弟。仍得充官學生。○又定。八旗官學生。每月赴監講書一次。繙譯一次。五日射箭一次。○又定。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隨印外郎缺出。由本旗咨報吏部行文到監。於本旗年久官學生

遴選一人。咨送吏部考試繙譯。○三年議准。八旗教習。將在監恩拔副歲貢生齊集間補。○四年奏准。停止恩拔副歲貢生教習。於官廕准例監生內未經考職者考試補用。○六年議准。教習缺出。先儘恩拔副歲官廕生等。如無此項人等。仍將准例監生考取。○又議准。舉人願就教習者。與恩拔副歲官廕准例監生一例。嚴加考試。凡遇缺出。於五日內傳集應考諸生。彌封試卷。封門出題。即日取定。不許將文理荒疏者充數。○十一年奉

旨。酌減八旗官學生額數。禮部議准。滿洲漢軍學生。每佐領下存一人。蒙古學生。出學甚難。又有廕生監生間補。每二佐領下存一人。○十二年議准。從前停止恩拔副歲貢生充教習。故將官廕准例監生充補。今議覆仍照舊例。令其考充教習。其舉人官廕准例監生應停考用。○又定。恩拔副歲貢生考充教習者。連坐監期。積三十六月報滿。○十六年議准。八旗官學生。先儘生員俊秀選補。如本佐領下不得人。准補間散。○三十二年

諭幼童惟在訓迪。苟加意教誨。未有不成者。騎射與文字。原宜並重。不可偏廢。滿洲通文義官員。即用之。行間未嘗不可。近見國子監教習官學生。甚屬委靡。大不及前。即八旗教習幼童。亦皆懈怠。現在八旗幼童。務宜選擇良師。勤加訓誨。爾等傳諭知之。○五十年議准。八旗官學生。隨貢監生分撥各堂。鑲黃旗在東講堂。正黃旗在西講堂。正白旗在率性堂。正紅旗在修道堂。鑲白旗在誠心堂。鑲紅旗在正義堂。正藍旗在崇志堂。鑲藍旗在廣業堂。令八旗助教設立公座。每逢進署之日。季考月課之期。先赴本堂謁見。使坐立有所。且杜頂冒之弊。○又定。改設八旗四學。每兩旗共一學。○雍正元年奏准。於八旗蒙古護軍領催驍騎內。有通曉經籍。明白繙譯。熟練國語蒙古語者。選取蒙古教習十六人。分旗在學。與助教一同教習蒙古官學生。○又議准。官學生不可濫取。應於該佐領下。無論官兵子弟。不許瞻徇情面。擇其資性穎秀。可以讀書上進者一人。該參領佐領保送。該都統等驗看。移送國子監肄業。○二年覆准。令祭酒司業傳助教教習等。每月親臨官

命八旗官員子弟十八歲以下者入學讀書。時部議八旗子弟不能習文者。令其披甲學習騎射。向來帶赴外任之處。永行停止。○又定。凡選擇官學生。不拘門第。務擇聰明俊秀子弟。年幼者令學清文。稍長者令學漢文。向例八旗每佐領必選一人。今酌定一旗額設官學生一百名。分派滿洲六十名。以三十名習清文。三十名習漢文。蒙古二十名。漢軍二十名。缺出。通在一旗選擇。不拘佐領。申送本旗都統驗看。交國子監當堂挑取。○又議准。向來每旗官學。共十三四間不等。實屬狹隘。應請將現在官房交還。每旗別給官房一所。二十餘間。量可容百人。誦習者。著該旗修理。俾諸生聚處其中。○又議准。於八旗養育兵額內。撥出滿洲三十名。蒙古漢軍各十名。將所有錢糧。分給官學生。計滿洲蒙古學生每月銀一兩五錢。漢軍學生每月銀一兩。由本旗關領。○又覆准。官學生習漢字者。每旗設教習五人。輪流更代。功課難以稽查。令該教習每人分

定學生若干人。日處學中。專心訓課。每人月支廩銀二兩。米二斛。在戶部關領。每年給夏秋衣一襲。二年給冬衣一襲。在工部關領。○又覆准漢教習每旗定為五人。入館後本監堂官不時稽察。懶惰者即行斥退。其勤謹無過者。三年期滿。照例咨吏部以知縣序選。如有善於誘誨者。再留三年。俟六年期滿。咨部以知縣即用。○六年。

命國子監八旗各立一學。其二十歲以下。十歲以上。俱准入學。○又議准國子監設有八旗蒙古官學。

其內蒙古學。實屬多設。應將內蒙古學裁去。其裁退學生。歸國子監官學。遇缺即補。○十年奏准。八旗漢軍內記名舊家大臣子孫無力延師者。左翼二十一人。右翼十一人。每人月給銀二兩。令其各就本旗官學讀清漢書。○乾隆元年議准。八旗世爵年二十以下者。分撥各旗官學。一同教習。每學各增漢教習一人。各撥教射教習一人。○三年奏准。八旗子弟選取入學。三年之內。令其專誦經書。朝夕講課。三年後。監臣考驗。擇其材質聰穎有志力學者。歸漢文班。分隸

漢教習。令其專心講誦。其年齒已長。願學繙譯者。歸滿文班。分隸滿洲助教。令專心學習繙譯。○又奏准。學生歸漢文班者。不必專讀四書。亦使講求經史。為有用之學。每三年。監臣錄其可以應考者。奏請

欽點大臣到監考驗。取其明通者。授為監生。由官學而升太學。使與拔貢等究心明經治事。期滿擇尤異者。一同保舉考選錄用。○又奏准。八旗世爵。在官學學習三年期滿。引

見錄用。其雖滿三年而年未及二十歲者。仍留學讀書。俟滿二十歲。然後請

旨考試。○六年奏准。官學生歸漢文班者。適年以來。頗知奮勉。但諸生年幼。度其資力。止能於四書外。專習一經。史冊浩繁。驟難責其研究。現在加意教導。明年八九月間。擇其可以應考者。奏請欽點大臣。試以經文一篇。論一道。其中文理明順者。酌量拔為監生。令該旗註冊。咨送本監。與漢貢監生一同肄業。講求明經治事之學。期滿果有尤異者。准予保舉。○八年奏准。官學漢教習。每人給印冊二本。該教習將三年內所教學生若

千名。並學業功課。詳細填註。俟期滿時。一冊交新教習收存。照例填註。一冊呈送監臣察覈。慎重分別。如有實心訓課。著有成效者。列一等。其訓課勤謹。稍獲成效者。列二等。出具考語。繕單引

見。一等者可否用為知縣。二等者或用知縣。或用教職。恭候

欽定。仍歸原班銓選。其列一等者。仍照原議。令在學再行教習三年。果實心實力。始終如一。再將教習成效。敘入摺內。填註考語引

見。准以知縣即用。○十年奏准。嗣後蒙古教習。酌以五年期滿。監臣詳加考覈。實不能教導者。斥令歸旗當差。如有為人明白。實心訓課者。分別等第。填註考語引

見。恭候

簡用。記名註冊。以應升之護軍校。驍騎校。補用。仍留在學行走。由監行文該旗。遇有員缺。與在旗應升人員。分班間補。○十六年奏准。向來官學漢教習員缺。仍由監臣將肄業之恩拔副歲優各貢生。考取充補。嗣後先期請

欽派大臣一二人至監。會同監臣。公同考取。將試卷

彌封詳閱。○十七年奏准。八旗世爵。既經於兩翼設立世職官學教導。將現在官學肄業之無世爵子弟。咨回各旗外。所有八旗官學。各增設之漢教習一人。相應裁汰。教射教習。亦咨回本旗行走。○又奏准。教射教習。既經咨回。則每學教射。未有專員。蒙古教習。每學現設二人。但蒙古學生止二十人。內有他處行走。例不開缺。實在不過十數人。毋庸二人教習。嗣後止以一人教習。字話。以一人教習。騎射。行文該旗。遴選語音嫻熟。弓馬可觀者充補。○十九年議准。官學教習。二等人員。歸班以知縣用者。遇有各省揀選。例得赴挑。其一等留學者。如不准赴挑。得官或反在二等後。未為平允。嗣後留學三年之內。亦准其一體赴挑。○二十六年

諭。各處教習。三年期滿引見。並無一二等之分。惟國子監有之。此例徒足開士子捷徑。於實政殊無補益。將謂一等者為優。則該監之列在二等者。初不謂之劣。而一則歸本班銓選。一則留學。以知縣即用。且留學三年。既以知縣即用。而又豫為聲明。遇揀發時一體

挑選。是名為學校收課士之效。而實為上下其手。啟速化之門。於教學用人。俱無實濟。嗣後此例著停止。毋滋傲幸。其如何詳定章程之處。該部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毋庸分別等第。並毋庸留學。惟令國子監堂官照各處教習之例。將其平日教導如何之處。出具切實考語。奏明帶領引

見。或用知縣。或用教職。恭候

欽定。其以知縣用者。俱令歸班候選。○二十八年覆准。考試八旗教習。改歸

午門內朝房考試。其校閱試卷。既請

欽派大臣。毋庸會同本監堂官公閱。○三十一年覆准。八旗官學。照蒙古教習之例。每學改添滿洲教習一員。專訓繙譯及清書。漢教習名下。既已撥出繙譯學生。則所教者不過十餘人。自應裁減一缺。儻各學生有文理不通。經書不熟。責成漢教習。繙譯及清語平常。責成滿洲教習。所有添設滿洲教習。照考取覺羅滿洲教習之例。由八旗文進士舉人。繙譯舉人。恩拔歲副貢生。文生員。繙譯生員。廢員及筆帖式內。監臣請

旨考試。其應給公費米石等項。即將裁汰漢教習應領之項。給予。又官學生按月給予錢糧。免挑別項差使。俾令在學肄業。若不嚴定章程。恐日久反啟規避之漸。嗣後凡八旗十八歲以下在學肄業官學生。統以年滿十年為率。習漢文者不能進學。習繙譯清文者不能考取筆帖式。庫使。概令咨回本旗。另挑差使。○三十三年奏准。咸安宮官學。八旗子弟及三旗包衣子弟。均得選補。八旗官學。專補八旗子弟。

景山官學。專補上三旗包衣子弟。俱有定缺。禮部

八旗義學無定額。聽有志讀書無力延師者。投呈充補。下五旗包衣。得入此學。自乾隆二十三年部議。裁去禮部義學。各學生俱有可歸之學。惟下五旗包衣。無學可歸。嗣後每旗各設官學生十名。滿洲六缺。蒙古二缺。漢軍二缺。附入國子監八旗官學。○三十四年覆准。考試官學教習。照吏部考試候補筆帖式之例。改歸貢院考試。派監試御史二員。在場稽察。○三十五年奏准。八旗官學滿洲教習。照咸安宮官學

景山官學及宗學覺羅學等各官學滿洲教習之例歸禮部奏

聞考試酌量多取數名。缺出時由監行文禮部。於考取人員內按次補用。○三十六年議准。八旗官學生。凡有考取貼寫中書筆帖式庫使等官者。即令出學。其缺另行挑補。○三十七年奏准。八旗官學生考取文生員繙譯生員。如在學已滿十年者。該助教帶領呈堂。量予去留。○四十二年覆准。考取八旗官學漢教習。向例由國子監承辦。嗣後由禮部行文國子監。移取肄業正途貢生名冊。照各學教習之例。一體奏請考試。即令該管助教等按名識認。如有徇隱槍冒等弊。監場御史即將該助教等查參議處。○又覆准官學教習。不得兼館行走。○四十九年覆准。官學教習報滿後。令其仍居學中。照常訓課。俟應補之人到學。始令離學。其應得之費。仍按日支領。俟離學之日扣止。○又覆准。新補教習已赴部驗到。而到學遲延至十日以外者。照京官赴任違限十日例議處。於補官日扣俸。至該管各學教習衙門。嗣後於教習扣滿之日。先期一月

咨會吏部。俾應補之人。早傳送補。○五十二年奏准。教習期滿。令該管官遵例出具切實考語。送部。由吏部帶領引

見。○五十三年

諭。向來宗人府國子監等衙門。遇有引見之人。俱係由本衙門自行帶領。上年宗人府因有覺羅教習進士期滿。帶領引見。並不查明向例。率行請用主事。經吏部查出錯誤。參奏。並請嗣後將各項期滿教習。俱咨送吏部查例辦理。帶領引見。毋庸本衙門自行帶領。固為防弊起見。但念該衙門雖有兼管王大臣。其餘堂官職分較小。而習練日久。將來即可備卿貳之選。若遇應行引見人員。俱歸吏部帶領。則該堂官無由時時瞻對。非朕取材鑒別之意。嗣後宗人府內務府國子監景山咸安宮等學。應行引見教習。仍著該堂官自行帶領。惟將應以何項請用之處。先期向吏部查覈。候部查覆到日。再行遵照辦理。儻有不合定例。辦理錯誤者。著吏部據實參奏。○五十四年奏。八旗官學出色學生。加給錢糧。奉

旨。此項官學生額缺。每旗於百名內裁去十名。添作出色學生膏火。以示勸勵。固不為多。但於其中挑取十

人給予雙分錢糧。未免過優。嗣後如遇甄汰時。百名內陸續裁扣十名。挑取多熟經書文理明順者二十名。將此十名錢糧。分為二十分給予。既足以昭鼓勵。又可以多育人材。較為兩有裨益。○嘉慶二年奏准。官學生非生員出身。而材質可造。學有進益者。平時未得與試。於報滿之年。遇有考中書筆帖式庫使等項。其考試或在三月以內。或在半年以內者。酌量留學。俾得與試。如期尚遠。仍不准留學。致占額缺。○四年議准。八旗教習期滿。照咸安宮景山等處教習之例。以所教學生曾否中式入學。考取中書筆帖式繙譯著有成效者。聲明咨部。以定引見准駁。○又議准。八旗官學生。每逢國子監季考。年十四歲以上者。習步射。十八歲以上者。習騎射。○七年奏准。漢軍外郎。停止揀選官學生。嗣後於考試繙譯場內。令漢軍官學生與該旗漢軍生監一體考試補用。○十四年

諭國家設立官學。教育旗人。原冀培養英賢。為朝廷宣猷效職。無如行之日久。僅視為八旗子弟出身之階。而教習各員。亦不深探本原。盡心誨迪。但停年期滿

薄有課程。即得邀恩錄用。由是積習相沿。有虛名而無實效。夫士人讀書致用。本以講明義理。端身心性命之準。若但知從事文藝。而置聖賢誠正修齊之學於不問。即幸獲進階。服官登仕。其於修己治人之道。懵無所知。將何以仰副興賢育才之意乎。至尚儉黜奢。尤為興廉善俗之本。朕謹身節用。首崇儉樸。特頒御製訓誥。臣工內外大臣庶僚。皆當恪遵明訓。砥礪廉隅。其官學子弟。蒙養初基。自應力戒浮靡。導歸淳樸。嗣後著管理官學各大員。嚴誠教習人等。毋得玩日曠時。務與授業各學生。講明四子之書。剖析五經之義。俾童年收辨志之益。壯歲植立身之基。其有心性浮華。與服侈肆者。隨時嚴加戒飭。如教習不守程規。子弟不遵化誨。即分別斥革懲處。以冀崇實黜浮。用副朕厚望旗人至意。○十六年

諭八旗設立各項官學。選用滿漢教習。責成訓課。立法已為詳備。惟因循日久。積漸廢弛。學生僅圖沾潤膏火。教習惟冀如期報滿。以為進身之階。竟至官學之設。成為具文。嗣後稽察各官學大臣等。務當實心考察。俾各教習勤加訓課。各學生認真肄業。其幼官學義學及弓箭教習等。並著各該管大臣等一體查數

務期立有成效。不致有名無實。以副朕教育人材至意。○二十四年

諭國家設立官學。設有滿洲蒙古漢人教習。分別訓課。原以培養人材。乃近來視為具文。各學官學生。並不常川入學肄業。該教習等亦止於查學之期。始行到學。至報滿時如無成效。輒以通融塞責。著通諭查學大臣及國子監堂官。不時前赴各學稽查。如教習有曠功不到者。即行指名參處。其官學生不入學肄業。及到學而不遵約束者。亦即嚴行戒飭。教習報滿。若無成效。仍令留學。不准通融捏報。○道光三年奏准

官學生考取文生員繙譯生員。以考中之日為始。留學肄業。扣滿十年出學。如再考中副榜拔貢優貢等項。復以中式之日為始。扣滿十年。俾得底於有成。○四年奏准。蒙古助教缺出。蒙古繙譯進士舉人。得與蒙古筆帖式教習一體考試。○五年議准。大挑二等滿洲蒙古文舉人。遇滿洲蒙古助教缺出。先用二等舉人一人。次用正班一人。○六年

諭國家設立官學。月給廩餼。所以造就人材。各教習自宜勤加董率。俾肄業生徒認真講習。以收師儒之益。

若如御史所奏。近年生徒入學。不過輪期畫到。查學之日。教習擇其在家課讀者。背誦數章塞責。教習亦止於畫到查學時。始行到學。間有在學住宿者。並不教讀。其宗室覺羅及咸安宮景山各官學。亦復如此。積習相沿。日就廢弛。不可不嚴行飭禁。嗣後各學教習及肄業生徒。務須常川入學。盡心訓課。並責成查學大臣及國子監堂官。不時稽查。如有曠誤。指名參處。毋得有名無實。日久仍成具文。○八年

諭李宗昉等奏新選蒙古助教明魁。係二等文舉人銓補。不諳蒙古繙譯。難資訓課。是其未經考選。僅以班次輪用。遂得濫竽。殊於督課名實不符。嗣後著仍復舊例。由理藩院會同國子監考試。通曉滿洲蒙古繙譯者。擬定正陪。候旨引見錄用。不得以二等文舉人銓補。現補蒙古助教明魁。著即撤任。交吏部遇有各項科甲小京官缺出。不入班次。儘先補用。○九年議准。教習原定五年分發之例。改為三年後呈請分發。○三十年五月

諭御史麟光奏整頓學務一摺。國家建立官學。原以教養宗支及八旗子弟。自應循名責實。毋令曠功。據稱近日各學勤學者少。僅止按時呈交月課。多不入學。

殊非認真教督之道。嗣後著管學王大臣嚴飭該學正副管助教習等。督率諸生。勤加講課。以整學規。毋任虛糜餼廩也。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二

國子監

官學規制 八旗官學二 琉球官學 算學

咸豐六年

諭此次國子監考試恩監生。既據聲稱算學無人應試。

著即專將官學生照例錄送考試。○同治二年

諭御史劉毓楠奏滿漢各學教習傳補後。並無生徒肄

業。期滿僅尋數人赴監。謂之交功課。其實並無功課

可交。即可得官等語。著國子監堂官查明。認真整頓。

稽覈功課之勤惰。分別勸懲。毋得有名無實。敷衍了

事。以昭覈實。○十二年議准。由廩增附報捐之貢監

生。考取八旗官學教習。報滿帶領引

見。以教諭訓導二項。請

旨錄用註冊。附於本省本年就教舉人貢生之末。揆

選。○光緒八年

諭侍郎錫珍奏請派大員整頓八旗學校一摺。著吏

部會同國子監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覆奏。官學積弊雖久。整頓非難。請

特派滿漢大臣數員。將原奏集款用人。修訂定章。四

條。會同監臣詳細定議。請

旨。

旨施行。將來規模大備。所有官學事宜。或派員專理。或會同監臣協理。即由此次

欽派大臣保薦。疏請

簡派。○又

諭吏部國子監會議整頓官學。請簡派大員詳議一摺。八旗官學廢弛已久。此次籌議整頓。事同創始。所有一切事宜。應如何設法變通妥籌辦理之處。著寶璽李鴻藻徐桐麟書會同國子監堂官體察情形。悉心酌覈。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八旗官學房舍酌量改移重修。一切經費由

戶部撥銀十五萬兩。經理官學。由吏部將滿漢進士出身之一二品大員。開單請

旨簡派二員。作為管理八旗官學大臣。以後如有更換。由國子監咨明辦理。並於滿漢科甲人員中。每學派一員為管學官。由此次派出之管學大臣公同酌保。恭候

欽定。以後如有更換。仍由該大臣酌保。至八學應辦事宜。管學大臣會同管學各官詳議章程辦理。奏撥經費。除工程用銀七萬八千八百兩外。餘銀七萬一千二百兩。留為學中製備器具之用。

由管學大臣覈實動支。常年經費。以三萬二千兩為率。由戶部籌撥。○又奏准。學生月課季課。現均定有獎賞。應將原定津貼銀兩裁撤。○九年。奏定整頓官學章程。一。管學官無論滿漢已仕未仕。但取品端學優者充選。定以二年期滿更換。實在得力者。准奏請留學。升任至副都御史以上。即行開除。一。學舍每年黏修糊飾等事。由管學官經理。毋庸再由國子監咨行各旗。一。舊例各旗官學生。文職五品武職三品以上者。停其挑選。嗣後變通辦理。一律挑選。如所選學

生有力能延師者。不必在學肄業。仍分定教習。每月面試二次。月課季課。與在學諸生一同考校。但滿蒙漢統計不得過二十名。庶不致多占寒素額缺。一。功課量加釐定。八旗子弟滿文日就生疏。蒙文更成孤學。由於不習漢文。不讀經書。應多撥數十名學習漢文。漢文通曉。再習清文。一。各旗保送學生。每有冒名頂替之弊。嗣後各旗幼丁送監挑選。應責成佐領。出具並無頂冒甘結。由領催同幼丁父兄帶領來學。如查有情弊。將佐領奏參。領催咨革。一。每學添設翰林

官一員由翰林院掌院學士於編檢內揀派。分學訓課學生月課季課。每月由管學官會同翰林官及國子監助教定期考校。翰林官考校經義詩文。助教考校經書及清文蒙古文。均由管學官覈定優劣存記。四季由管學大臣率同管學官翰林官助教定期會考。優等者獎。劣等者罰。年終將管學官所記功課簿統計優劣。分別賞罰。一各學多撥學生學習漢文漢教習四員。不敷講授。應添設額外漢教習二員。其報滿日期。以補實之日起算。如補額後未滿三年已有成效。准由初次到學之日起算。以示激勵。一教習長年住學。每月給津貼銀六兩。月費二兩。額外教習。及滿蒙教習。本有錢糧者。均減半支領。其舊例應領銀米衣表。一概停止。一前次奏准。戶部籌撥常年經費銀三萬二千兩。應分作四季支領。交管學各官覈實動用。○又奏准。本年輪應考試思監之期。八旗官學生及算學生。人數不敷考試。暫停一次。三年後再行舉辦。○十年奏准。遇有閏月之年。除常年經費三萬二千兩外。添撥銀二千六百六十六兩。○又奏准。管

學官每年每員。給公費銀二百兩。按季支領。○十一年續定章程。一八旗幼丁有情願入學。該旗抑勒不送者。准其父兄或族長帶赴本旗官學考驗存記。由管學大臣咨明本旗及國子監。俟有額缺。再咨取赴監。與本旗保送之幼丁。一體挑選送學。一官學生應考中書等項。該旗咨明本學。由管學大臣面試。可以應考。方准保送。應考取中之學生。停給膏火。取中恩監生。亦准留學。惟已挑取官學生。不准兼考同文館。一年長學生回旗。年屆十五以上。資性魯鈍者。讀完四書。咨回本旗。准其坐補養育兵。至所出官學生缺。即於各旗十三歲以下之養育兵內。選擇聰明俊秀者。與應行挑補之幼丁。一併送監挑補。一額外教習補實。額外教習傳到之日。即准作為實缺。報滿日期。津貼月費。均照實缺教習辦理。一嗣後教習報滿。由國子監咨查該教習功課勤惰。管學大臣按其平日課程。酌定等第。咨覆監臣覆覈出考。帶領引見。一教習報滿時。館中上等學生及半或過半者。出具上等八字考語。下等學生及半而無上等者。

出具下等四字考語。餘俱出中等七字考語。教習曠職。管學官隨時報明。管學大臣咨回另補。一舊例教習三年期滿。分別出身。以知縣教職請

旨錄用。現准知縣隨時呈請分發試用。教職准分別出身。遇各項雙月積至十缺之後。插選一人。如係得力人員。准再留學三年。俟二次期滿。其初次以知縣用者。准分省歸候補班補用。不願分發者。歸本班儘先選用。其以教職用者。選缺後以知縣歸教習本班先在任候選。廩增附出身

以教諭用者。選缺後以教授歸雙月五缺後。以訓導用者。選缺後以教諭歸雙月十缺後。各插選一人。一各學額設滿教習一員。勞績不減漢館。惟其出身及所兼之職。各有不同。應由吏部分別升階酌加優敘。如有文理疏淺者。咨回本旗。由管學大臣另延通曉滿文者入學教習。毋庸給予獎敘。俟滿教習得人。再令接任。十二年奏准。在學諸生中式舉人。及年滿學生情願留學者。准其附學讀書。惟須開去底缺膏火。知照國子監及本旗。另行挑補。其非官學生出身

入庠後情願入學者。亦准附學讀書。此項附學各生。每學不得過十名。每名不得過十年。以示限制。

琉球官學。康熙二十三年議准。琉球國陪臣子弟四人赴京受業。均令其入監讀書。二十七年

諭琉球國送到陪臣子弟三人入監讀書。著安置得所。欽此。遵

旨議定。每人冬給緞面羊皮袍褂。紡絲襦袴。染貂帽。鹿皮鞞。氈襪。春秋給緞棉袍褂。紡絲衣袴。涼帽。馬皮鞞。緞襪。夏給紗袍褂。羅衣袴。紡絲被褥。所用紙筆墨等項。月給銀一兩五錢。從人三人。每人冬給布羊裘襦袴。貉皮帽。牛皮鞞。布襪。春秋給布棉袍褂。夏給單布袍衣袴。布被褥。雨纓涼帽。並所用器皿煤炭。均交工部給發。其官生每人口糧食物。照進貢都通事之例。從人亦照進貢從人之例。交禮部給發。由監於附近房屋撥給十餘間。為住居之所。又議准。琉球國陪臣子弟入監讀書。取貢生一人。令其教習。博士一人。專管董率。祭酒司業等不時稽察。俾講解經書。

學習道藝。三十年。琉球國王題請官生歸養。部議如所請。

諭賞賜筵燕如定制。雍正二年議准。琉球國陪臣子弟鄭秉哲鄭謙蔡宏訓入監讀書。照康熙二十七年例。遴選文行兼優貢生。盡心訓迪。委博士一人董率。本監堂官不時稽察。其教習生廩糧咨部考職等項。照官學教習之例。其子弟住房食用。四時衣服。亦統歸稽察。務令得所。又議准。琉球官生鄭秉哲等願學制藝。派六堂助教一員董課。又奏准。琉球官生蔡宏訓病故。

特賜白金三百兩。以二百兩交貢使附歸其家。以一百兩交禮部。於近京地方營葬。六年。琉球官生鄭秉哲等呈請歸國終養。部議如所請。奉

旨。賞大綵緞各一。毛青布各四。裏紬各一。儻從二人。賞毛藍布各四。筵燕一次。准其馳驛。同貢使毛汝龍等歸國。乾隆二十五年。琉球國陪臣子弟鄭孝德梁允治蔡世昌金型入監。選取拔貢生教習。並派博士助教董率稽察如定制。二十六年。奉

旨。允琉球官生鄭孝德等。隨國子監肄業諸生恭進皇太后七旬萬壽詩冊。並隨班迎。

駕

恩賞緞疋。二十八年。琉球官生鄭孝德蔡世昌在學三年。琉球國王臣尚穆遣官齎表。請

旨遣歸。部議如所請。

諭賞賜筵燕如定制。又奏准。琉球官生歸國。賞給官生四名。大綵緞各二。裏紬各二。毛青布各六。跟伴三名。毛青布各六。奉

特旨加賞官生內庫緞各二。裏紬各二。跟伴官緞各一。

○三十七年奏准。琉球官生在監。所有朔望拜廟及上堂謁見封印開印行禮。俱與內外班肄業

生同。嘉慶十年。琉球國陪臣子弟向尋思向世德鄭邦孝周崇鎬向善榮毛長芳蔡戴金蔡思恭入監。選取優貢生教習。並派博士助教董率稽察如定制。十四年。琉球國王題請官生歸國。

諭賞賜筵燕如定制。又議准。琉球官生等赴部筵燕。祇領

恩賞。先期送至貢使館舍安置。與貢使同日起程。十六年。琉球國陪臣子弟陳善繼馬執宏毛世輝梁元樞入監。選取副貢生教習。並派博士助教

董率稽察如定制。○十九年覆准。琉球官生到監三年期滿。其未歸國以前銀米食物。照舊支領。○二十年琉球國王題請官生歸國。部議如所請。

諭賞賜筵燕如定制。○道光二十一年。琉球國陪臣子弟阮宣詔向克秀。鄭學楷。東國興入監。選取貢生教習。並派博士助教董率稽察如定制。○二十五年。琉球國王題請官生歸國。部議如所請。

諭賞賜筵燕如定制。○同治八年。琉球國陪臣子弟葛兆慶。林世忠。林世功入監。選取拔貢生教習。並派博士助教稽察如定制。○十一年。奏准琉球官生葛兆慶。林世忠病故。

恩賞銀兩。照雍正二年成案辦理。○十二年。琉球國王題請官生歸國。部議如所請。

諭賞賜筵燕如定制

算學。○雍正十二年。奏准。康熙五十二年設算學館於

暢春園之蒙養齋。

簡大臣官員精於數學者司其事。

特命皇子親王董之。選八旗世家子弟學習算法。又

簡滿漢大臣翰林官纂修數理精蘊及律呂正義諸書。至雍正元年告成。

御製序文。鐫板頒行。自明季司天失職。過差罕稽。至此而推步測驗。罔不協應。際此理數大備之時。正當淵源傳授。垂諸億萬斯年。應於八旗官學增設算學教習十六人。教授官學生算法。每旗官學。擇資質明敏者三十餘人。定以未時起申時止。學習算法。○乾隆三年。奏准。設立官學教養八旗子弟。專以讀書繙譯為業。以備將來錄用。至算法一藝。理數精微。非童稚所能驟通。况以一時之暫。教授三十餘人。勢難徧及。按算法乃欽天監專司。其如何教習錄取之處。應令酌量辦理。其官學生習算法。概行停止。○又奏准。算學生每月膏火。照官學生例。在本旗咨領。至漢算學生旅食京寓。非漢軍在京有家產者可比。嗣後較漢軍官學生加銀五錢。由監於戶部領給。○又奏准。算學設漢教習二人。即於奏停八旗官學內教習算學之人充補。月廩等項。照八旗官學漢教習例。五年期滿。果能盡心訓課。著有成效者。該管大臣奏交吏部議敘。舉人筆帖

式充補者。交與欽天監以靈臺郎補用。貢監生員充補者。以挈壺正補用。官學生算學生充補者。以博士補用。將來教習員缺。於奏停教習拔補完日。令該管大員會同欽天監。於學內教習有成之人。考選充補。○又奏准於欽天監附近地方。專立算學一所。額設學生滿洲漢人各十人。蒙古漢軍各六人。滿洲蒙古漢軍。即於八旗官學內。擇其從前曾學算法資性相近願學者。不拘旗分。選取。漢人無論舉貢生童或世業子弟。取同鄉京官印結。具呈國子監會同管理算學大臣考試。秉公錄取。○又奏准。算法中綫面體三部。各限一年通曉。七政共限二年。每季小試。歲終大試。由算學會同欽天監考試。勤敏者獎勵。怠惰者黜退。別補。○又議准。欽天監天文生。向於本旗考取生監補用。今應將五年期滿算學生學有成效者。由該管大員會同欽天監秉公考取。擬定名次。咨吏部註冊。俟各本旗天文生員缺。挨補。至考取生監。停其補用。再天文生每旗滿洲二人。漢軍一人。並無蒙古。今算學生既有蒙古六人。為數無多。應與滿洲算學

生一同考送吏部。按定名次。歸各該旗補用。漢算學生五年期滿。一同考取。舉人引見以博士用。貢監生童以天文生補用。○四年奏准算學隸國子監管轄。應稱國子監算學。所有考校一應文移案卷。即用監印鈐蓋。○又奏准算學教習之飯食衣服。由監行文支給。○又議准額設漢算學生十二名。舉貢生童情願應試者。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到監報名。國子監會同管理算學大員。公同考取充補。○六年議准。滿洲蒙古漢軍算學生。向例與官學生一同考試。監生。惟有童生考取漢算學生者。不得與考。嗣後漢算學生有通習經史者。照官學生例。俟考試監生。咨送國子監一例考驗。果文理明通。授為監生。准應鄉試。○十年奏准。欽天監肄業生二十四人。撥歸算學肄業。毋庸別給膏火。儻教習不敷。即選學業有成之算學生。協同分教。已補者即食本俸。未補者仍食學生膏火。一應教習應試考取天文生。均照算學生例。○十二年奏准。算學額設教習二人。協同分教三人。嗣後教習未滿五年。分教未經實授。遇有升任。如實心

訓課勤慎稱職之人。均仍留教習。俟滿五年。奏明交部議敘。○二十五年議准。考試庫使。將滿洲官學生合例應考者。造冊送吏部考試。算學生照官學之例一體送考。

各項事宜 咨取祭器 助教學正學錄補缺 俸滿截取 貢監加照 充補書役

咨取祭器。凡遇有從祀

文廟兩廡之先賢先儒。應添設牌位一。龕幔一。龕墊

一。案一。案衣一。鐵香鑪竹阡一。簋一。簋一。竹籩

四。豆四。爵一。爵墊一。均准禮部知照後行文太

常寺咨取。○光緒十一年咨准。

崇聖祠先賢孟皮案前。添設柱香一炷。帛一端。盒

一。帛匣一。爵三。墊一。

助教學正學錄補缺。○原定應補助教人文到

部。先儘引

見之員補授。如無應補之人。由學正學錄內揀選。擬

定正陪。咨部查覈。如無不合例事故。准其保題。

○又定。助教一項。應將學正學錄升用一次。再

將分部學習期滿進士奏明以助教改補之員。

補用一次。○又定。助教一項。俟學正學錄升用

二次後。用捐納一人。輪用捐納時。定為一咨一

留。一缺送部揀補。一缺由本監將期滿奏留在

先人員。扣留補用。○又定。學正學錄試俸年限

照內閣中書之例。考取者試俸一年。捐納者試

俸三年。未捐免者准其捐免。○咸豐二年奏准

學正學錄考取人員。照考取中書先行到署行

走。亦准其呈請分發。其學習期滿日期。無論考

取捐納。與報捐分發之助教。一律扣滿三年。方

准奏留。其補用班次。比照內閣中書雙單月統

計。一咨一留。其應留之缺。由本監將考取捐納

分為二班。輪流咨補。○光緒七年奏准。漢助教

缺出。如無應補及新進士分部期滿奏明以助

教改補人員。投供驗到。暨現任學正學錄。亦無

合例題升之員。即比照外省正從對品借補之

例。以候補監丞借補。即積助教留補之缺。仍照

原銜食俸升轉。

俸滿截取。○咸豐四年奏准。助教學正學錄各

項俸滿截取。如有初任人員。於到任後將歷俸

捐免者。扣除半年。再由吏部行文本監。分別保

送。

貢監加照。道光十一年奏准。由監生報捐貢生。貢監生加捐職銜者。俱令該生赴監呈驗。監照本監加用戳記。再行赴庫上兌。其二照不全。暨有監照而無戳記者。不准加捐。又奏准。捐貢監者。按卯上兌。本監定於逢一二等日。作為收驗監照卯期。三四等日。造冊鈐印。逢五日。咨送戶部。於逢六逢十上兌之期。不致遲誤。咸豐四年奏准。如有書吏私刻國子監辦照處驗訖字樣戳記。為需索考試士子使費地步者。立即送部究辦。又奏准。軍營需餉孔殷。前經戶部議准。飭發各直省空白貢監執照。業經陸續封發。惟各該省報捐貢監各生。並未將年貌三代籍貫履歷。造冊送監。轉瞬即屆鄉試。本監並無底冊可稽。難期覈實。應飭各直省暨各路軍營糧臺。趕緊詳細造冊咨送。以備考覈。又奏准。銅局捐納貢監。先給部照。由監覈對籍貫履歷。填寫監照。隨時給發。立冊存案。以便稽查。五年咨准。各省空白監照。由監徑行封發。七年奏准。監生一項。歸於倉場衙門捐米局報捐。豫頒空白部監各照。隨時給發。又奏准。米局

近在京城。與銅局無異。仍照舊章覈對部照。填寫監照。立冊存案。隨到隨發。於考試實有裨益。同治元年奏准。軍營籌餉多。懇勸捐。捐項之中。惟貢監居多。頒發各處空白監照。應用紙張工價銀兩。向由戶部支領。自咸豐五年。因無款可籌。迄今並未發給。所有一切應用之款。均賴各省所解照費銀兩。以資備辦。近來請照者愈多。而報解照費者甚少。以致辦公竭蹶。應飭各省將歷年積欠。並現在應行解交照費。趕緊批解。庶頒發執照。不致稽遲。於捐輸可期踴躍。又奏准。各省空白監照。向依部照數目。按號辦齊。咨部配妥。封發驛遞。自咸豐五年改為由監徑行封發。以致頒遞日期。互有先後。嗣後遇有各路軍營請領執照者。仍照舊章。於辦妥後。咨交戶部一併封發。以免參差。八年奏准。定例加給監照一張。收照費銀二錢。自咸豐初年捐制。自光緒五年停止捐輸。常捐貢監無多。至本年鄉試屆期。報捐者始為踴躍。惟聞銀號商人每加照一張。收銀二兩二錢。自應明定章程。以

杜中飽。查戶部常捐正項銀百兩。隨交飯食銀三兩。現在捐監銀數在百兩以外。嗣後仿照部章。酌減一半。定為每加照一張。收飯銀一兩五錢。照費銀二錢。通共不得過一兩七錢。以示限制。而資補苴。

充補書役。嘉慶二十五年奏准。本監書吏共九名。除晚間直宿照管稿件。餘皆公務畢後散居署外。阜役等共四十七名。除派撥八旗官學外。餘皆分派

文廟

崇聖祠

辟雍殿及署中辦公處差遣。該役等向多居住署旁空房。相沿已久。惟衙署理宜整肅。現飭令該管廳官。將在署居住之吏役。查明姓名年貌。及親丁名口。登記冊檔。按卯查點。遇有增減名口。隨時更正。並飭禁該役親戚人等。不准在署住宿。至婚葬等事。令其另覓房間辦理。不得出入署門。並每月添派廳員一人。實力稽查。以昭體制。○道光十六年奏准。嗣後引充各新役時。俱責令現充之人役等。出具該役從前並無為匪

不法。及冒名復充各甘結。方准引充。仍責令該管官隨時稽查。並設立年貌簿冊。按名點卯。庶昭覈實。○同治六年咨准。新充書吏。一經咨部。即須行文取結。其籍隸軍務省分。地方官無從查取甘結者。即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赴部呈明。以便覈准著役。並以本部文到之日。作為該吏著役日期。報部註冊。儻限內延不呈明。希圖戀役。即將該吏斥革。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三

欽天監

建置 設官 官生升補 廩給

設官。○順治元年。設欽天監。分時憲。天文。漏刻。回回四科。設監正。監副。五官正。靈臺郎。保章正。挈壺正。司書。監候。司晨。博士。主簿等官。○十四年。議准。回回科推算虛妄。革去不用。止存三科。○康熙八年。以西洋人充漢監正。○十四年。裁保章正。○雍正三年。以西洋人實授監正。○道光六年。奏。監正。監副。各缺。西洋現無在京當差之人。請

敕下吏部查明舊例議奏。遵

旨議定。嗣後仍設滿漢監正各一員。滿漢監副各二員。

遇有滿漢監正缺出。專以左右監副引

見升補。毋庸分別正陪。如遇左監副無人。或右監副

無人。再將應升監副人員揀選擬陪。請

旨補授。其滿漢左監副缺出。由右監副轉。右監副缺

出。各將應升人員。照舊例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

官生升補。○順治初。設漢天文生六十六名。○

康熙五年題准。添設漢天文生九十四名。○七年

諭。天象關係重大。必得精通熟習之人。乃可占驗無誤。

著直隸各省督撫。曉諭所屬地方。有精明天文之人。即行起送來京考試。於欽天監衙門用。與各部院衙門一例升轉。○九年題准。每旗選取滿洲官學生六名。漢軍官學生四名。劄監分科教習。有精通者。以博士用。○又奏准。天文生。滿洲。漢軍。由監行文國子監。取官學生選補。漢人由監自行選補。○又奉

旨。天文生給予從九品頂戴。照例補用。○十四年題准。

每旗裁滿洲天文生四名。漢軍天文生三名。止留每旗滿洲天文生二名。漢軍天文生一名。又裁漢天文生八十名。○五十八年議准。進士舉人貢監生員內。有通曉天文算法者。具呈禮部會監考試。果優者。進士舉人以博士用。貢監生員以天文生用。○雍正元年議准。內閣九卿詹事翰林。將平素所知精通相度人員。各行保舉。○二年奏准。候補天文生。及補用天文生之監生生員。由監送順天府。入四字號鄉試。○三年

奏准。欽天監官生。係舉人一體會試。係監生生員一體鄉試。○五年奏准。八旗天文生有缺。由吏部考補。○十二年定。欽天監由監咨部題補者。監正監副隨吏部引。

見。○乾隆二年

論。在璣衡以齊七政。視雲物以驗歲功。所以審休咎。備修省。先王深致謹焉。今欽天監歷象考成一書。於節氣時刻。固已推算精明。分釐不爽。而星官之術。占驗之方。則闕焉未講。但天文家言。或有疏密。非精習不能無差。海內有精曉天文。明於星象者。直省督撫。確

訪試驗。術果精通者。著咨送來京。該部奏聞請旨。○

三年覆准。國子監專立算學。以滿洲十有二人。蒙古六人。漢軍六人。漢十有二人。肄業。學有成效。該管大員。會監考定名次。滿洲蒙古漢軍。咨送吏部註冊。蒙古借補滿洲天文生。漢軍專補漢軍天文生。俟本旗有缺。挨名補用。漢算學生。移監照例補用。其學內需用書籍器物。各於所司咨取。○四年覆准。每世業子弟五人。由監選三科官人品老成精通術業者一人。為教習。督率課程。每年季考。亦令考試分別等第。三年內

學有成效。令該教習出具結狀。方得補用。如世業子弟。倚恃父兄在監。名為學習。而術業生疏者。即行黜退。○又覆准。國子監算學助教教習。五年期滿。請

旨。交部議敘。助教照例。升用五官正。教習舉人筆帖式充補者。以靈臺郎用。貢監生員充補者。以掣壺正用。官學生算學生充補者。以博士用。均與本監官員間補。○十年覆准。蒙古天文生升用。亦照分用滿洲天文生之例。每四人升用一人。升至靈臺郎。遇有蒙古五官正員缺。歸於內閣。中書各部院筆帖式內。一例考取。○又覆准。期滿之算學生。有舉人出身者。以博士補用。○又覆准。天文生中式文舉人者。毋庸離任。滿洲蒙古。照例考試。漢軍漢人。照例揀選。遇應用知縣之年。歸班選用。○又奏准。欽天監官生。三年考覈一次。術業精通者。保題升用。不及者。停其升轉。再加學習。如能罷勉供職。即予開復。仍不及者。降職一等。再令學習三年。能習熟者。方予開復。仍不能者。黜退。○又奏准。以肄業生取三十人留監。分給漏刻科六人。在監學習。與漏刻科

世業子弟。一同考校補用。其二十四人附算學肄業。考定名次。與時憲天文兩科世業子弟。一同考校補用。○十七年奏准。博士天文生。有限於材質。止堪供職。天文生。不勝博士之任者。將博士降補天文生。其天文生。不准升補博士。仍令在天文生供職。以觀後效。○五十三年

諭。欽天監衙門。應行引見人員。向隨吏部帶領。嗣後亦著該堂官自行帶領。並一體先期向吏部查覈。如此既。可以杜絕弊端。而該衙門堂官。隨時接見。亦可以觀其材器。量加鑒別。以便任使。○嘉慶二年覆准。滿

洲蒙古天文生十六缺。以八缺作為滿洲額缺。以四缺作為滿洲左翼二缺。右翼二缺。餘四缺作為蒙古左翼二缺。右翼二缺。○又覆准。蒙古博士二缺。以一缺歸於蒙古筆帖式內題補。一缺歸於額設蒙古天文生四員內較俸升用。○道光元年奏准。滿洲算學生中式文舉人。照乾隆十年奏定之案。舉人算學生以博士補用。嗣後遇有博士缺出。由欽天監酌量與應升人員揀選升用。○三年議定。算學生中式繙譯舉人。照筆帖式中式之例。食七品俸。在任候升。不得

遽以博士補用。○同治十一年奏定。候補筆帖式。借補天文生。應升靈臺郎。其並未入考。素不諳天文數理者。暫停升轉。俟學習三年。與算學生一體考試。擬定名次。咨部註冊後。照常升用。廩給。○原定。官生俸廩。博士等官。由舉人補用者。食七品俸。由貢監生員補用者。食八品俸。漢天文生。每人月支銀一兩米七斗。陰陽生。月支銀一兩米三斗。均行文戶部支領。滿洲蒙古漢軍官生。俸廩。由旗支領。漢人俸廩。及滿漢官生公費。皆由監支領。三科天文生。每二年各給布面羊裘一件。貉皮帽一頂。狐皮領一條。委直譙樓之博士等官。初任時。各給貂皮端罩一件。行文工部支領。○康熙九年題准。滿洲天文生。照未入流筆帖式。給予餼廩。○二十一年奏准。天文生陰陽生。每月加給公費銀一兩五錢。○三十三年奏准。天文生陰陽生。每月增給五錢。每人月支銀一兩五錢。○雍正八年定。天文生以生員補用者。照八品筆帖式食俸。○乾隆元年奏准。未入流滿洲天文生。照未入流筆帖式。給予九品俸。○二年議准。漢天文生。照滿洲

漢軍天文生之數考選二十四人。給予九品俸。其餘仍給籤廩。

職掌分職 推算測驗

分職○時憲科。滿洲蒙古五官正。職司清文蒙古文時憲書。漢五官正。推算日月交食七政相距衝退留伏交宮同度等事。漢軍秋官正。推算日月五星相距等事。五官司書。校刊時憲書以頒四方。天文科。每日以滿洲漢官一人。率天文生十五人。登觀象臺。考儀器以驗天象。每時以四人分觀四方。晝夜輪直。漏刻科。司調壺漏測

中星。誦時日卜營建等事。○順治元年定。欽天監遇有具題行文等事。俱屬禮部。○十五年定。與禮部分析職掌。○康熙二年。仍歸禮部。○十年題准。分析職掌。除立春日春牛芒神。仍由禮部進呈外。其餘一應職掌。俱歸監掌行。

推算測驗○原定。日出入晝夜節氣時刻。及日月交食五星相距。俱按法推算。臨時測驗。每年正旦寅時。候風起何方。按占具題。八節風占。俱豫行推測。繪圖進呈。雷初發聲。候雷起何方。按占具題。凡天象或有變異。應奏者。按占具題。立

春前十日。題派監官二員。往順天府候氣。每歲清明。按時記註。繕寫清明風雨錄。清漢字各一本。於次年二月初一日進呈。用黃綾面套。凡遇冊封外國。遣官隨往測驗。觀象臺晝夜觀候。記註冊籍。開報封呈。所用時辰香。於光祿寺支領。紙燭於戶部支領。冬月木炭。三年一次換造香匣。於工部支領。○順治元年。用西洋新法二百年恆年表。以

太宗文皇帝天聰二年戊辰為元。自天正冬至次日。子正初刻起算。○康熙三年。復用舊法。又因舊法不密。用回回法。○七年。

命大臣傳集西洋人。與監官質辯。復令禮部堂官。與西洋人至

午門。測驗正午日影。○八年。

特遣大臣二十員。赴觀象臺測驗。令西洋人治理時憲書法。○又奏製新儀。奉

旨。舊有儀器。觀象臺舊設洋簡。仍著收存。毋令損壞。○

又題准。停止立春派官往順天府候氣之例。○十二年。新製儀器告成。一為天體儀。一為黃道經緯儀。一為赤道經緯儀。一為地平經儀。一為

地平緯儀。一為紀限儀。安設觀象臺上。舊儀移置臺下別室。○十三年。編著新儀製法用法圖說。並恆星經緯度表十六卷。名曰新製靈臺儀象志。○十九年。停止八節風占。豫行推測繪圖進呈之例。仍候風按占具題。○二十二年。測驗盛京北極高度。推算日月交食表告成。○五十二年。覆准科爾沁等蒙古部落日出入節氣時刻。自三十二年載入時憲書。俱照舊地圖推算。今新地圖。乃用

御製新儀所測。各省及各口外經緯度數。絲毫不爽。迥非舊圖可比。嗣後皆照新圖推算。又蒙古部落游牧無常處。其地之經緯度數。以有城池房屋之處為定。○是年。欽遵

御製新儀測定各省各口外經緯度數。各省北極高度。京師三十九度五十五分。盛京四十一度五十一分。山西三十七度五十四分。朝鮮三十七度三十九分。山東三十六度四十五分。河南三十四度五十二分。陝西三十四度十六分。江南三十二度四分。四川三十度四十一分。湖廣三十度三十五分。浙江三十度十

八分。江西二十八度三十七分。貴州二十六度三十分。福建二十六度二分。廣西二十五度十三分。雲南二十五度六分。廣東二十三度十分。各蒙古部落北極高度。布龍堪布爾噶蘇臺四十九度二十八分。額格色楞額四十九度二十七分。桑錦達賚四十九度十二分。肯特四十八度三十三分。克魯倫巴爾城四十八度六分。圖拉河汗山四十七度五十七分。喀爾喀克勒和碩四十七度三十五分。杜爾伯特四十七度十五分。鄂爾坤額爾德尼昭四十六度五十八分。崆格札布堪四十六度四十二分。札賚特四十六度三十分。推河四十六度二十九分。科爾沁四十六度十七分。郭爾羅斯四十五度三十分。阿魯科爾沁四十五度三十分。翁吉四十五度三十分。薩克薩克圖古哩克四十五度二十四分。烏珠穆沁四十四度四十五分。浩齊特四十四度六分。固爾班賽堪四十三度四十八分。巴林四十三度三十六分。札魯特四十三度三十分。阿巴哈納爾阿巴噶四十三度二十三分。柰曼四十三度十五分。克什克騰四十三度。蘇尼

特四十三度。哈密四十二度五十三分。翁牛特
四十二度三十分。教漢四十二度十五分。喀爾
喀四十一度四十四分。四子部落四十一度四
十一分。喀喇沁四十一度三十分。茂明安四十
一度十五分。烏喇特四十度五十二分。歸化城
四十度四十九分。土默特四十度四十九分。鄂
爾多斯三十九度三十分。阿拉善三十八度三
十分。直省東西偏度。朝鮮偏東十度三十分。
盛京偏東七度十五分。浙江偏東三度四十一分。
福建偏東二度五十九分。江南偏東二度十八
分。山東偏東二度十五分。江西偏西三十七分。
河南偏西一度五十六分。湖廣偏西二度十七
分。廣東偏西三度三十三分。山西偏西三度五
十八分。廣西偏西六度十五分。陝西偏西七度
三十四分。貴州偏西九度五十三分。四川偏西
十二度十六分。雲南偏西十三度三十七分。各
蒙古部落東西偏度。郭爾羅斯偏東八度十分。
札賚特偏東七度四十五分。杜爾伯特偏東六
度十分。札魯特偏東五度。奈曼偏東五度。教漢
偏東四度。科爾沁偏東四度三十分。阿魯科爾

沁偏東三度五十分。喀爾喀克勒和碩偏東二
度四十六分。巴林偏東二度十四分。喀喇沁偏
東二度。翁牛特偏東二度。烏珠穆沁偏東一度
十分。克什克騰偏東一度十分。浩齊特偏東三
十分。阿巴哈納爾。阿巴噶偏東二十八分。蘇尼
特偏西一度二十八分。克魯倫巴爾城偏西二
度五十二分。四子部落偏西四度二十二分。歸
化城偏西四度四十八分。土默特偏西四度四
十八分。喀爾喀偏西五度五十五分。茂明安偏
西六度九分。烏喇特偏西六度三十分。肯特偏
西七度三分。鄂爾多斯偏西八度。圖拉河汗山
偏西九度十二分。翁吉偏西十一度。固爾班賽
堪偏西十一度。布嚨堪布爾噶蘇臺偏西十一
度二十二分。阿拉善偏西十二度。額格色楞額
偏西十二度二十五分。鄂爾坤額爾德尼昭偏
西十三度五分。推河偏西十五度十五分。桑錦
達查偏西十六度二十分。薩克薩克圖古哩克
偏西十九度三十分。崆格札布堪偏西二十度
十二分。哈密偏西二十二度三十二分。○五十
三年奉

旨。北極高度。黃赤距度。於歷法最為緊要。著於澹寧居後每日測量。欽此。遵製中表正表倒表各二具。均高四尺。象限儀二具。均半徑五尺。晝測日影。夜測

向陳帝星。測得

暢春園北極高三十九度五十九分三十秒。比觀象臺高四分三十秒。黃赤大距二十三度二十九分三十秒。比舊少一分三十秒。○又奏准。河南江南浙江陝西廣東四川雲南七省。各差學習算法一人。及部院衙門官各一人。前往測量星日。以備修正算書之用。○五十四年。

御製地平經緯儀一座。安設觀象臺上。○雍正三年二月二日庚午。日月合璧。五星連珠。奉

旨。據欽天監奏稱。日月合璧以同明。五星連珠而共貫。宿躔營室之次。位當娠訾之宮。為從來未有之瑞應。請敕付史館等語。朕惟日月五星運行於天。本有常度。是以從古歷元。可坐算而得。然古稱高陽時。五星會於營室。漢帝時。五星聚於東井。宋祖時。五星聚於奎。史書皆紀以為祥。蓋七政會合。數雖一定。而遭逢其時者。實海宇昇平。民安物阜之會也。若以為德化所致。朕方臨御二載。有何功德。遽能致此嘉祥。皆由

我

皇考六十餘年聖德神功。蟠天際地。為千古不世出之君。為

上天第一篤愛之子。所以純禧駢集。歷數綿長。錫祚垂光。至於今日。睹此難逢之嘉瑞。朕嗣統以來。兢兢業業。率由舊章。惟以

皇考之心為心。以

皇考之政為政。宅衷圖事。罔敢稍越尺寸。故邀

上天垂鑒。仍如

皇考之御宇。綏猷而錫以無疆之福也。朕幸逢嘉會。不

但不敢自居。亦且不敢自謙。總由

上天申眷

皇考。朕與天下臣民。同在福祐之中。當與天下臣民共慶之。所奏著付史館。並頒示中外。○是年。

聖祖仁皇帝御製律歷淵源百卷。刊刻告成。內歷象考成四十二卷。律呂正義五卷。數理精蘊五十三卷。

世宗憲皇帝御製序文。頒行天下。令監官欽遵考成推算。以康熙二十三年甲子為元。○七年。增修考成後編十卷。告成。推日躔月離交食。用揣圓法。

以雍正元年癸卯為元。○十年奏准。

御製律歷淵源書板。交監收存。願刷印者聽。並頒行各直省。聽其翻刻。以廣流傳。○乾隆九年。

駕幸觀象臺。

特允莊親王等所請。規仿璣衡。製造大儀。名曰

御製璣衡撫辰儀。安設臺上。

命於紫微殿前增築月臺。將前明舊儀。安設月臺。○十

八年議准。二十八宿。古法皆前參後。西法參前

皆後。今以參宿中三星之東一星作距星。依黃

道度測算。應皆前參後與古合。○十九年。

御製儀說二卷。新測恆星經緯度表三十二卷。名曰

御製儀象考成。○二十年奏准。測量東三省北極高度。

尼布楚城。五十一度四十八分。黑龍江。五十度

一分。三姓。四十七度二十分。伯都訥。四十五度

十五分。吉林。四十三度四十七分。各蒙古部落

北極高度。哈薩克。四十七度三十分。塔爾巴哈

台。四十七度。齊爾。四十五度三十分。哈布塔克

四十五度。博羅塔拉。四十四度五十分。拜達克

四十四度四十三分。安濟海。四十四度十三分。

哈什。四十四度八分。伊犁。四十三度五十六分。

穆壘。四十三度四十五分。濟木薩。四十三度四

十分。巴里坤。四十三度三十九分。崆吉斯。四十

三度三十三分。烏魯木齊。四十三度二十七分。

珠勒都斯。四十三度十七分。吐魯番。四十三度

四分。魯克沁。四十二度四十八分。烏沙克。塔勒

四十二度十六分。喀喇沙爾。四十二度七分。庫

爾勒。四十一度四十六分。東三省東西偏度。三

姓。偏東十三度二十分。黑龍江。偏東十度五十

八分。吉林。偏東十度二十七分。伯都訥。偏東八

度三十七分。尼布楚城。偏西十七分。各蒙古部

落東西偏度。巴里坤。偏西二十三度。哈布塔克

偏西二十四度二十六分。拜達克。偏西二十五

度。穆壘。偏西二十五度三十六分。魯克沁。偏西

二十六度十一分。吐魯番。偏西二十六度四十

五分。濟木薩。偏西二十六度五十二分。烏魯木

齊。偏西二十七度五十六分。烏沙克。塔勒。偏西

二十八度二十六分。喀喇沙爾。偏西二十九度

十七分。庫爾勒。偏西二十九度五十六分。塔爾

巴哈。台。偏西三十度。珠勒都斯。偏西三十度五

十分。安濟海。偏西三十度五十四分。齊爾。偏西

三十一度。喀吉斯偏西三十二度。喀什偏西三十三度。博羅塔拉偏西三十三度三十分。伊犁偏西三十四度二十分。哈薩克偏西三十四度五十分。○二十五年奏准。回部等處北極高度。布古爾四十一度四十四分。庫車四十一度三十七分。克里雅三十七度。賽哩木四十一度四十一分。玉隴哈什三十六度五十二分。和闐伊里齊三十七度。哈喇哈什三十七度十分。阿克蘇四十一度九分。三珠三十六度五十八分。烏什四十一度六分。巴爾楚克三十九度十五分。
葉爾羌三十八度十九分。英吉沙爾三十八度四十七分。色呼庫勒三十七度四十八分。喀什噶爾三十九度二十五分。喀楚特三十七度一分。鄂什四十度十九分。博羅爾三十七度。巴達克山三十六度二十三分。安集延四十一度二十八分。什克南三十六度四十七分。幹罕三十八度。鄂羅善三十六度四十九分。納木干四十一度三十八分。霍罕四十一度二十三分。塔什干四十三度三分。回部等處偏西度。布古爾偏西三十二度七分。庫車偏西三十三度三十

二分。克里雅偏西三十三度三十三分。賽哩木偏西三十四度四十分。玉隴哈什偏西三十五度三十七分。和闐伊里齊偏西三十五度五十二分。哈喇哈什偏西三十六度十四分。阿克蘇偏西三十七度十五分。三珠偏西三十七度四十七分。烏什偏西三十八度二十七分。巴爾楚克偏西三十九度三十五分。葉爾羌偏西四十四度十分。英吉沙爾偏西四十一度五十分。色呼庫勒偏西四十二度二十四分。喀什噶爾偏西四十二度二十五分。喀楚特偏西四十二度三十二分。鄂什偏西四十二度五十分。博羅爾偏西四十三度三十八分。巴達克山偏西四十三度五十分。安集延偏西四十四度三十五分。什克南偏西四十四度四十六分。幹罕偏西四十五度九分。鄂羅善偏西四十五度二十六分。納木干偏西四十五度四十分。霍罕偏西四十五度五十六分。塔什干偏西四十七度四十三分。○二十八年奏准。照二十七年辦理地圖。改山東省偏度為偏東初度四十分。○三十七年奏准。土爾扈特和碩特等處北極高度。烏里雅蘇

台。四十七度四十八分。札哈沁四十六度三十分。唐努山烏梁海五十度四十分。烏蘭固木杜爾伯特。四十九度二十分。科布多城。四十八度二分。布勒罕河土爾扈特四十七度。阿爾泰山烏梁海。四十八度三十分。阿爾泰諾爾烏梁海。五十三度三十分。哈屯河。五十一度十分。烏隴古河。四十六度四十分。赫色勒巴斯諾爾。四十六度四十分。和碩特。四十三度。霍博克薩哩土爾扈特。四十六度四十分。庫爾喀喇烏蘇土爾扈特。四十四度三十分。額爾齊斯河。四十八度三十五分。齊桑諾爾。四十八度三十五分。齊爾土爾扈特。四十六度十分。晶河土爾扈特。四十四度三十五分。阿勒輝山。四十八度二十分。巴爾噶什諾爾。四十七度。特穆爾圖諾爾。四十二度五十分。吹河。四十四度五十分。塔拉斯河。四十三度五十分。那林山。四十三度。土爾扈特和碩特等處。偏西度。烏里雅蘇台。偏西二十二度四十分。札哈沁。偏西二十三度十分。唐努山烏梁海。偏西二十四度二十分。烏蘭固木杜爾伯特。偏西二十五度四十分。科布多城。偏西二十
--

七度二十分。布勒罕河土爾扈特。偏西二十八度十分。阿爾泰山烏梁海。偏西二十八度三十分。阿爾泰諾爾烏梁海。偏西二十八度四十分。哈屯河。偏西二十九度。烏隴古河。偏西二十九度十五分。赫色勒巴斯諾爾。偏西二十九度十五分。和碩特。偏西三十一度。霍博克薩哩土爾扈特。偏西三十一度十五分。庫爾喀喇烏蘇土爾扈特。偏西三十一度五十六分。額爾齊斯河。偏西三十二度二十五分。齊桑諾爾。偏西三十二度二十五分。齊爾土爾扈特。偏西三十三度。晶河土爾扈特。偏西三十三度三十分。阿勒輝山。偏西三十六度五十分。巴爾噶什諾爾。偏西三十八度十分。特穆爾圖諾爾。偏西三十九度二十分。吹河。偏西四十二度。塔拉斯河。偏西四十四度。那林山。偏西四十五度。○四十年奏准。安徽。湖南。甘肅。三省北極高度。安徽。三十度三十七分。湖南。二十八度十三分。甘肅。三十六度八分。安徽等三省東西偏度。安徽。偏東三十四分。湖南。偏西三度四十二分。甘肅。偏西十二度三十六分。○四十二年奏准。兩金川及各土

司北極高度。瓦寺三十一度十七分。木坪三十度二十五分。鄂克什三十度五十六分。三雜谷三十二度一分。小金川美諾三十一度。布拉克底三十一度四分。金川噶拉依三十一度十九分。黨壩三十一度五十六分。金川勒烏圍三十一度三十四分。巴旺三十度五十八分。綽斯甲布三十一度五十三分。明正三十度二十八分。革布什咱三十一度八分。兩金川及各土司偏西度。瓦寺偏西十二度五十八分。木坪偏西十三度三十七分。鄂克什偏西十三度五十一分。三雜谷偏西十三度五十六分。小金川美諾偏西十四度七分。布拉克底偏西十四度二十二分。金川噶拉依偏西十四度二十九分。黨壩偏西十四度二十九分。金川勒烏圍偏西十四度三十四分。巴旺偏西十四度三十四分。綽斯甲布偏西十四度四十四分。明正偏西十四度四十九分。革布什咱偏西十四度五十一分。○五十年奉

旨。交查新製靈臺儀象志。由監將原書十六卷進呈。○又奉

旨。新製靈臺儀象志二本。交欽天監衙門存貯。○又英吉利國進象限儀一座。安設於觀象臺下之紫微殿內。○五十四年奏准。安南國北極高二十二度十八分。偏西十度。○嘉慶四年

諭。朕勤求治理。宵旰兢兢。惟以時和年豐為上瑞。從不敢鋪陳符應。粉飾太平。蓋以人君侈語嘉祥。易啟滿盈之漸。不諱災異。始知修省之方。古所稱麟鳳來游。或亦出於附會。未可盡信。而

上蒼垂戒。象緯昭然。實為天人感應之機。可不時深敬懼。即如去年十二月二十八九日。夜間眾星交流如織。人所共睹。朕非不知。而欽天監並未奏聞。在監臣之意。因

皇考高年。聖躬不豫。未敢遽行入告。固屬臣下愛敬之心。然天象示儆。朕躬當修德以弭災眚。豈可隱而不言。向來靈臺占驗。惟事吉祥。如每歲分至占風。不論是日風自何方。竟豫擇應候協方者。取為佳兆。相沿已久。固屬可笑。至於此等星象有異。亦復意存諱匿。不以實聞。則司天者甯非棄厥司乎。嗣後欽天監占星觀象。惟當據實直陳。用副朕寅畏

昊天以實不以文至意。十四年

諭。向來欽天監奏觀候本章。凡遇節氣。就風色方嚮所宜。鋪陳吉語。皆係先期豫備。朕所素知。即如本日交立夏節。在辰初二刻八分。欽天監奏。其時風從東南。異方來。主年歲大熟等語。朕批覽本章時。甫交辰正。該衙門豈於片刻之間。繕本用印。其為豫擬不實可知。朕崇尚實政。屏黜虛詞。司天占驗。原以察天文而驗人事。如果應時協吉。仰荷

昊慈。固深欽感。儻或風候偶愆。亦可藉資修省。若僅虛應故事。視為具文。殊覺無謂。嗣後欽天監於觀候本章。務須詳細查驗。據實陳奏。自本年夏至起。每屆節令。均於第三日具題。以備省覽。又

諭。欽天監觀候本章。前已有旨。改於節令三日後具題。以昭覈實。此次夏至占風之本。仍循向例。該監呈遞後。又送內閣進呈。殊覺重複無謂。嗣後著即送內閣。與各衙門應進本章。一同呈遞。其該監先行呈遞一次之例。著停止。又奏准。琉球國北極出地二十六度二分。偏東十一度三十分。二十三年

諭。欽天監衙門。職司占驗。於星象風信。休徵咎徵。皆應據實入告。近日該衙門節候占風。多擇取吉祥語句。

聊以塞責。昨初八日風霾之異。朕心震懼。遲至三日。該衙門並未推占具奏。所司何事。此等異變。竟不具奏。豈專事諂媚以取悅於上乎。真所謂尸厥官。罔聞知。昏迷於天象矣。著即詳考占經。烈風之變。見於四月者。主何徵應。全錄原文。據實奏聞。毋有所隱。道光元年

諭。欽天監奏本年四月初一日。日月合璧。五星聯珠。朕惟懸象著明。肇先七政。史冊所載。高陽氏時。五星聚於營室。漢代聚於東井。宋世聚於奎。皆紀為難逢之瑞。第日月五星。麗天而行。本有常度。即同明共貫。亦止會逢其適。可以推測而知。我朝

列聖相承。雍正乾隆嘉慶年間。天章屢耀。仰承昊佑。景運隆長。茲朕初元。復遘嘉會。敬惟事

天之道。遇倣則當思修省。徵祥惟益勵寅恭。朕嗣統以來。兢兢業業。猶恐弗及。何敢侈言符瑞。稍啟侈心。古云。國家以賢才為寶。豐年為瑞。惟當夙夜孜孜。與內外臣工。共圖上理。期於政通人和。薄海羣生。咸登康阜。以丕揚我列祖無疆之祚。仰副我

皇考付託之重。斯願克遂。其為休應。孰有大於是者乎。

此事不必宣付史館。用示朕崇實黜浮至意。○七年

奏准。學習算術。必藉成書。講求推步。使其領會

貫通。今刷印數理精蘊考成前後編各十五部。

以為滿漢天文生學習之用。至算學肄業生二

十四名。額外分教三名。亦每名頒給算書一分。

以資學習。於報滿時一律繳還。○十八年奏准。

按實測之度。以道光十四年甲午為元。○二十

二年。修輯恆星黃赤道經緯度表告成。○二十

五年。黃道經緯度表十二卷。赤道經緯度表十

二卷。月五星相距表一卷。天漢界度表四卷。經

星彙考一卷。星圖步天歌一卷。恆星總記一卷。

纂修告成。奉

旨。命名儀象考成績編。○咸豐十一年

諭。欽天監奏八月初一日。日月合璧。五星聯珠。並繪圖

呈覽。本年五月。欽天監奏彗星見於西北。仰維

天象示儆。方滋兢惕。茲復據奏日月合璧。五星聯珠。自

非虛詞附會。惟念朕御極之初。即以侈言符瑞為戒。

矧值東南賊匪。未克殄除。瞻念民生。惟增矜憫。即使

星文表瑞。實為世運亨嘉之兆。亦惟有夕惕朝乾。莫

邀

上蒼眷佑。如逆匪即就蕩平。黎民復業。年穀順成。休應

孰過於斯。著不必宣付史館。用昭以實不以文之意。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四

欽天監

職掌製時憲書 選擇 進時憲書 分送春牛圖 頒朔 交

製時憲書。順治元年。欽天監進新法測量等儀。並新法書式奉

旨。西洋新法推算精密。現今造歷。准悉依此法。二年。

新書告成。頒行天下。面刻欽天監依西洋新法印造時憲。歷日頒行天下。偽造者依律處斬。有能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如無本監歷日印信。即同私歷。康熙八年。去依西洋新法五字。

改為欽天監奏准印造時憲。歷日頒行天下。

三十一年覆准。科爾沁等蒙古部落二十四處

郭爾羅斯曰科爾沁曰杜爾伯特曰札查特曰

郭爾羅斯曰科爾沁曰杜爾伯特曰札查特曰

郭爾羅斯曰科爾沁曰杜爾伯特曰札查特曰

郭爾羅斯曰科爾沁曰杜爾伯特曰札查特曰

郭爾羅斯曰科爾沁曰杜爾伯特曰札查特曰

郭爾羅斯曰科爾沁曰杜爾伯特曰札查特曰

欽定三角形簡法。自北極高四十四度巴爾古爾河。以至六十八度武定河之處。俱照

盛京之例。增行列表。五十二年覆准。額魯特喀

爾喀等諸蒙古部落。並哈密地方。十有五處。布

隆堪布爾喀曰額魯特曰額魯特曰額魯特曰額魯特

隆堪布爾喀曰額魯特曰額魯特曰額魯特曰額魯特

隆堪布爾喀曰額魯特曰額魯特曰額魯特曰額魯特

隆堪布爾喀曰額魯特曰額魯特曰額魯特曰額魯特

旨。時憲歷內所列男女九宮。以上元為中元。傳誤已久。

著欽天監照依星歷考原。具題改正。五十七年。

欽定七政四餘萬年書告成。五十九年覆准。六十年

甲子初周。自康熙元年為始。依次編列。定為萬

年書。於六十一年後紀年處。增入紙張。書康熙

六十一年以後年歲。六十一年十一月。恭進

雍正元年時憲書式奉

旨。書面止載欽天監奏准印造一段。自偽造者以下。載

於後面。雍正三年奉

旨。時憲書面。欽天監奏准一段。改為欽天監欽遵

御製歷象考成。印造時憲。歷日頒行天下。五年

諭。嗣後時憲歷中。逢

列祖忌辰。應將結婚燕會喜慶等事。均不載入。方是

至朕宮中。每遇

列祖

列后忌辰皆素服齋居御厯中忌辰更不當載入巡幸

燕會等字樣著欽天監詳議奏請永為定式欽此遵

旨議定凡恭遇忌辰註安撫邊境安牀解除求醫療病

裁製繕城郭築隄防經絡立券交易納財修置

產案開渠穿井安碓磑補垣埽舍宇修飾垣牆

平治道塗伐木捕捉栽種牧養納畜餘事不註

○又奉

旨民厯內逢忌辰仍註豎柱上梁開市○九年奉

旨改月五星陵犯厯為月五星相距時憲厯○十三年

奏准時憲書內遇齋戒日期於日旁加圈作記

列聖

列后忌辰加圈亦如之○又奏准十月恭進乾隆元年

時憲書式書前面改為欽天監欽遵

御製數理精蘊印造時憲書頒行天下後面改為如無

本監時憲書印信即同私造○又奏准改定月

五星相距時憲書名○乾隆五年議准七政時

憲書內改正交為羅喉中交為計都古法以日

月交行出黃道南謂之天首為羅喉入黃道北

謂之天尾為計都西法占候後天一日遂以羅

喉為尾計都為首今依古改正並增紫氣以備
星家四餘○六年

欽定萬年書十二卷告成書板交監收存願刷者聽○

十八年奏准月五星相距時憲書照日月交食

例凡不見者均不載入○又議准二十八宿紀

日改依古法背前參後○二十年奉

旨准噶爾諸部盡入版圖其太陽出入節氣時刻宜載

入時憲書頒賜正朔以昭中外一統之盛○二十三

年覆准增黑龍江吉林伯都訥三姓尼布楚城

太陽出入節氣時刻載入時憲書○又覆准伊

犁等蒙古部落並巴里坤吐魯番二十處

日伊魯魯曰哈喇塔克曰拜達克曰穆墨曰濟木

曰沙爾博囉塔拉曰魯克沁曰烏沙克塔勒曰哈

喇沙爾曰庫爾勒曰珠勒都斯曰塔吉塔勒曰哈

喇吐魯番○太陽出入節氣時刻增入時憲書

一例頒發○二十五年改正三元甲子萬年書

告成自乾隆元年至百年遵

旨增入節氣照時憲書式樣書寫○又覆准回部等二

十六處曰布魯哈什曰庫車曰阿克里雅曰賽里木

爾卷曰阿克蘇曰三珠曰烏什曰庫勒曰喀爾楚克曰葉

爾卷曰英吉沙爾曰色呼庫勒曰喀爾楚克曰葉

特安集延曰鄂什克勒曰羅爾巴達克曰納木

特安集延曰鄂什克勒曰羅爾巴達克曰納木

載八時憲書一例頒發。五十八年

諭。朕於六十一年歸政。嗣皇帝於是年改元。所有時憲書後紀年篇頁。其進呈宮中所用。及頒賜阿哥王子一品大臣者。應照康熙六十一年時憲書式樣。勻刻三頁。第一頁首行書嗣皇帝元年。次行書乾隆六十年。以次紀年至六十一歲。乾隆元年止。其頒發各直省之時憲書。仍照常式。刊作二頁。首行書嗣皇帝元年。次行書乾隆六十年。以次紀年至六十歲。乾隆二年止。以符定例。嘉慶四年再續修萬年書告成。十四年奏准琉球國太陽出入節氣時刻載入

時憲書。十六年

諭。據欽天監奏。查得嘉慶十八年癸酉時憲書。係閏八月。是年冬至在十月內。為向來所未有。因復查得十九年三月。亦無中氣。可以置閏。應否改為十九年閏二月等語。朕思置閏自有一定。非可輕言更易。恐該監推步之處。或有舛錯。因降旨交該監再行詳細通查。茲據奏稱。溯查康熙十九年五十七年。俱閏八月。是年冬至仍在十一月。與郊祀節氣均相符合。今嘉慶十八年閏八月。冬至在十月內。則

南郊大祀不在仲冬之月。而次年上丁上戊。又皆在正月。不在仲春之月。且驚蟄春分。皆在正月。亦覺較早。若改為十九年閏二月。則與一切祭祀節氣均屬相符。復將以後推算至二百年。其每年節氣以及置閏之月。俱與時憲無訛等語。定時成歲。所以順天行而釐庶績。

南郊大祀應在仲冬之月。上丁上戊。應在仲春之月。此外一切時令節氣。皆有常則。今據該監上攷下推。直至二百年之遠。必須改於十九年二月置閏。始能前後脗合。實為詳慎無訛。自應照此更正。道光四年再續修萬年書告成。咸豐元年再續修萬年書告成。同治元年再續修萬年書告成。光緒二年再續修萬年書告成。

進時憲書
頒朔。原定每年二月初一日。進呈來歲時憲書式。御覽畢。繕譯刊印。四月初一日。咨呈兵部。由驛遞各省布政使司書式各二本。一本用印存司。一本不用印。照式刊刻。鈐欽天監時憲書印。至期頒發本省。九月豫期具題。十月初一日恭進。繕錄清漢字。

錄清漢字

御覽時憲書各一本。刷印清漢蒙古字時憲書各一本。清漢字七政時憲書各一本。

皇后刷印清漢蒙古字時憲書各一本。清漢字七政

時憲書各一本。均用黃綾面套。黃羅銷金包袱包封。

皇貴妃

貴妃

妃刷印清漢蒙古字時憲書各一本。清漢字七政

時憲書各一本。均用金黃綾面套。金黃羅銷金包袱包封。

嬪刷印清漢蒙古字時憲書各一本。清漢字七政

時憲書各一本。用紅綾面。無套。紅羅銷金包袱包封。以上時憲書均不鈐時憲書印。

頒賜時憲書於王公。均清漢蒙古字時憲書各一本。

清漢字七政時憲書各一本。王用紅綾面。紅羅

銷金包袱包封。貝勒用紅綾面。貝子公用黃裱

紙面。公主給清漢蒙古字時憲書各一本。用紅

綾面。均紅棉紙包封。八旗各部院衙門大臣堂

官。滿洲給清字蒙古給蒙古字漢軍漢人給漢

字時憲書各一本。均黃裱紙面。每旗每衙門共

一紅棉紙包封。其八旗滿洲官員給清字蒙古

官員給蒙古字漢軍官員給漢字時憲書各一

本。均由監交各旗分發。各衙門漢官。每人給漢

字時憲書一本。由監交各衙門分發。其各衙門

坐書。於初三日行文赴監支取直隸

盛京等處文武衙門官。各給一本。應領清字漢字

蒙古字時憲書。行文赴監支取直隸奉天各府。

每府給漢字七政時憲書二本。時憲書千本。大

興宛平二縣。每縣給七政時憲書二本。時憲書

九十本。熱河理事同知。今為承德府給漢字時憲書

三百本。廣昌縣給漢字時憲書二百本。皆具文

申監支取。蒙古藩王。各給蒙古字時憲書百本。

由理藩院頒發。朝鮮國王。給紅綾面漢字時憲

書一本。其屬官。給黃紙面漢字時憲書百本。由

禮部頒發。以上均鈐時憲書印。是日值孟冬時

饗

太廟恭遇

親詣行禮於五鼓進呈。遣官恭代。於黎明進呈。監官

設黃案二於

太和門正中。黃案二於

午門外正中。紅案八於

午門外兩旁。工部設龍亭一於監署大堂正中。黃

亭八於大堂兩旁。又設紅案八十於兩廊下。監

官率屬朝服。恭奉進

皇帝

皇后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時憲書。置龍亭內。王公大臣時憲書。置黃亭內。

八旗各衙門官員時憲書。置兩廊紅案上。於龍

亭前行一跪三叩禮。校尉昇亭。

御仗前導樂部和聲著作樂。三科官導引。堂官後

隨自

長安左門中門進。至

午門前。監官由亭內恭奉進呈時憲書。安設黃案

上。

頒賜王公大臣時憲書。安設紅案上。校尉徹亭置兩

旁。監官奉書由

午門中門入。至

太和門。設黃案上。堂官行三跪九叩禮。授內務府

官恭奉進呈。退出。王公百官齊列

午門前。鴻臚寺官贊引。宣

制行禮。王公以下跪領如儀。又月五星相距時憲書。

每年十二月進呈。其刊造時憲書。刷印紙包封

紙裝。黃綾絹顏料。及工價銀兩。於戶部支領。筆

墨板片。梭麻。及頒發直隸

盛京蒙古部落朝鮮。應用箱籠等物。工部支領。

康熙十一年定。每年進小本。民用時憲書。清字

五本。漢字五本。俱藍綾面。無套。又清漢字兼寫

一本。黃綾面套。與月五星相距時憲書同進。

乾隆十七年奏准。進呈時憲書。及

頒給諸王時憲書。俱改用榜紙包封。又定。八旗文

武官員及各衙門漢官應領之時憲書。均於

午門外

頒給。三十年奏准。所有

頒賜王公等時憲書。止用清漢字時憲書各一本。裁

去蒙古字時憲書。四十六年奉

旨。所有欽天監每年進呈時憲書。著照前例。仍用銷金

包袱包裹進呈。至親王應得之時憲書。亦著照前例

賞用包袱。欽此。遵。

旨議定。恭進。

御覽時憲書。

皇太后

皇后時憲書。用黃羅銷金包袱包封。

皇貴妃

貴妃

妃時憲書。用金黃羅銷金包袱包封。

嬪時憲書。用紅羅銷金包袱包封。親王時憲書。用

紅羅銷金包袱包封。其郡王貝勒貝子公主時

憲書。仍用紅棉紙包封。○五十四年奏准安南

國。照朝鮮數目。亦給紅綾面漢字時憲書一本。

其官屬。給黃紙面漢字時憲書百本。由禮部頒

發。○六十年

諭本日皇太子率同王大臣等奏恭進乾隆六十一年

時憲書。豫備內廷頒賞之用。一摺。覽奏具見惻忱。朕

登極初元。即籲懇

昊慈。臨御至六十年。不敢上同

皇祖以次增載之數。因定例孟冬分發來年時憲書。特

明頒諭旨。建立皇太子。以明歲丙辰為嘉慶元年。舉

行歸政典禮。此實朕祇迓

天庥敬繩

祖武之念。數十年如一日。屢經降旨。明白宣示。茲皇太

子及王大臣等。以朕歸政。改元為曠古未有之盛典。

雖現在頒朔。以嘉慶紀年。而宮廷之內。若亦一體循

用新朔。於心實有所未安。特進獻乾隆六十一年時

憲書。臚詞籲懇。出於至誠。朕已俯從所請。用備頒發

內廷。皇太子皇孫及曾元輩。並親近王大臣等。遂其

愛戴之忱。其分頒各直省外藩。仍用嘉慶元年時憲

書。以符定制。○嘉慶元年二年三年。

太上皇帝仍閱乾隆年號時憲書。恭進繙譯清漢字時

憲書各一本。刷印清漢蒙古字時憲書各一本。

清漢字七政時憲書各一本。用黃綾面套黃羅

銷金包袱包封。外備

賞漢字時憲書百本。用紅綾面。無套。黃棉紙包封。○光

緒十三年奏准

頒清文時憲書五本。漢文時憲書四十五本。修造吉

方立成書五十本。自本年孟冬

欽頒光緒十四年正朔為始。移送兵部。由驛轉遞駐

藏大臣祇領

交食。原定日食分秒時刻。月食時刻。帶食分秒時刻。皆按法推算。前期五月。繪圖具題。

旨下禮部通行天下救護。自初虧起至復圓止。帶出地平。自見食起至復圓止。食不及一分。不行救護。

康熙十七年。豫進七政交食表告成。共三十二卷。名曰康熙萬年表。二十二年。推算日月交食表告成。六十一年定日食三分以內者。不頒行。

雍正八年。重修考成交食表。乾隆六年定。月食三分以內者。亦不頒行。十三年定。日月交食三分以內者。皆頒行。不救護。

又定。日月交食三分以下。例不救護者。不具題。仍於五月前摺奏。禮部將見食省分行文知照。不見食省分。毋庸行知。十四年

諭。凡日月交食。授時者原可推算而得。而春秋之例。又紀日而不紀月。朕惟懸象著明。人所共仰。雖為晷運之常有。自不若光朗之恆度。無事於諱。不可不謹。故崇社奏鼓。自古重之。舊制交食分秒時刻。頒行各省。不及一分者。不行救護。後定為三分以上。方行救護。又經禮部奏定。不見食省分。並不及三分者。皆不行知。夫不先期行知。則二三分者。原可見食。將致反生

疑駭。不以為靈臺失占。即為有司怠事。非所以克謹天戒也。嗣後仍循舊制。一分以上。即令救護。前期五月。具題請旨。無論見食不見食。省分皆頒行。其不見食省分。不必救護。二十八年。奏准日食帶食。照月食帶食之例。推算初虧復圓時刻。全載入圖。以歸畫一。五十年

諭。五十一年正月初一日食。業經頒諭停止朝賀。其救護典禮。禮部遵例奉行。朕仍於內殿恭設香案。虔申祈禱。以答上天垂象。儆惕修省之意。至於下詔求言。史冊所稱。朕以為轉涉虛文。蓋事

天以實為人君者。敬天勤民。躬理庶務。日慎一日。乃職分所當然。即大臣言官。應行陳奏事件。原當隨時入告。豈待日食。然後求言。況今每日御便殿聽政。批答章奏。大學士軍機大臣及九卿科道等。不時召見。諮詢政務。即外省自督撫至道府。無不隨時宣召。未致民隱壅於上聞。詎因日食。方始下詔求言耶。至薄蝕天變。日時度數有定。昔宋仁宗康定元年。正月丙辰朔。應日食。先是日官楊惟德等。請移閏於庚辰年。則日食在正月之晦。帝

以為轉涉虛文。蓋事

天以實為人君者。敬

天勤民。躬理庶務。日慎一日。乃職分所當然。即大臣言官。應行陳奏事件。原當隨時入告。豈待日食。然後求言。況今每日御便殿聽政。批答章奏。大學士軍機大臣及九卿科道等。不時召見。諮詢政務。即外省自督撫至道府。無不隨時宣召。未致民隱壅於上聞。詎因日食。方始下詔求言耶。至薄蝕天變。日時度數有定。昔宋仁宗康定元年。正月丙辰朔。應日食。先是日官楊惟德等。請移閏於庚辰年。則日食在正月之晦。帝

曰。閏所以正天時而授民事。其可曲避乎。不許。所見甚為合理。蓋凡日食必以合朔移於晦日。尤為非是。又考漢唐以來。如光武帝建武二年。北魏孝文帝延興四年。太和十四年。唐太宗貞觀六年。均以正月朔日食。昔我

皇祖時。以康熙三十一年及五十八年正月朔日食。且三十一年有錫伯瓜爾察達呼爾等來歸。喀爾喀格楚爾喀亦以屬裔來歸之事。可見日食為定數。為人君者。則當因此益加戒懼。至於以改移為消弭之說。則尤斷斷不可。

選擇。○原定。每年九月中。由監選擇祭祀日期。開送禮部。凡吉慶興造諸典禮吉期。俱由監選擇。或具題。或行文移送。恭遇修建

壇
廟
山陵

宮殿城垣各大工。委官相度陰陽嚮背。選擇吉日吉時。給賞有差。○康熙七年題准。現在民間行用各通書。均不及選擇書萬年書通書大全三書較為近理。可以取用。但選擇書內。闕山嚮正

五行等二十四事。其正五行於三台通書內取

用。其餘於通書大全內所載。合厯法公規等條

取用。此外俗說相沿。合之陰陽五行之理。顯形

背謬者。悉令刪去。○八年議准。仍用洪範五行。

○十年定。選擇祭祀日期。移送太常寺。○二十

二年議准。選擇書萬年書並通書大全三書內。

山嚮洪範五行等二十四件。合為一書。共成十

冊。名曰

欽定選擇厯書。同萬年書永遠遵行。○五十四年。

御定星厯考原告成。

頒賜欽天監。○乾隆六年。

欽定協紀辨方書三十六卷告成。書板交監收存。願刷

印者聽。○嘉慶七年

諭。向來祭

社稷壇。應用上戊。本年二月初七日係上戊。乃欽天監

所定祀期。擇用十七日次戊。於典禮未協。仍著查照

向例。於二月初六日上丁祭

先師孔子。即於次日上戊恭祀

社稷壇。嗣後祭

社稷壇。俱遵用上戊。○又

諭嗣後大祀中祀如遇忌辰當以祀典為重不必改移祭祀日期用昭虔肅。十二年

諭乾清宮西暖閣內安設書格恭貯

五朝實錄

聖訓排次充盈茲纂繕

皇考高宗純皇帝實錄

聖訓將屆告成詠吉受書敬惟

皇考臨御寰宇六十年

訓政三年久道化成

功文魏煥載之簡冊篇帙尤繁理應依次排貯因念乾

清宮東暖閣內向亦安設書格與西暖閣規制相同

東暖閣位次居尊自應恭奉

五朝實錄

聖訓先期移貯東暖閣俟受書日再恭奉

高宗純皇帝實錄

聖訓安度西暖閣於敘次益昭允協著欽天監即選擇

吉日時具奏。十三年八月致祭玉泉山

龍神恭值

太祖高皇帝忌辰奉

旨向來

園丘

祈穀

方澤及時饗

太廟諸大祀即遇忌辰日期亦照舊致祭原以禮統於

尊祭期亦有一定若

龍神諸祀皆為羣祀何必於忌辰行禮嗣後致祭羣

祀不得用忌辰著另擇日行禮。十五年奉

旨明歲開印日期據欽天監擇於正月二十一日卯時

是日恭值

祈穀壇大祀其日亦係先由該監恭查奏定祇肅將事

卯刻正當行禮之時在陪祀諸臣或可分班到署開

印朕禮成後應前赴御園即還宮開寶已在卯時之

後該監職司選擇乃於典禮重事漫不經心其疏率

不慎之咎實無可辭所有明年開印日期即著用此

次改擇之正月十九日辰時。二十四年

諭前經降旨各處應修工程均令欽派勘估大臣帶領

欽天監官前往相度方向應否修造奏明分別辦理

惟是欽天監官員本屬無多若各處歲修工程逐一

派往該衙門素本清苦恐資斧不無賠累因思每年

修造宜忌皆有一定方向協紀辨方所載本極詳明

著欽天監按照書內將次年宜修造係何方向不宜修造係何方向詳細臚列奏明刊刻印本於每年頒發時憲書時一併發給如該處有應修工程查明書內本年方向不宜即暫入緩修毋庸具奏嗣後欽天監官員停止派往以歸簡易○二十五年纂輯修造吉方立成書告成刊刻印本頒給各省歲以五百本為定額○道光十五年

諭國家設立欽天監掌測候推步之政令及凡占驗選擇之事遇有應行典禮先期諏吉向俱恪遵

欽定協紀辨方書考其宜忌敬謹選擇奏明辦理本年舉行孝穆皇后孝慎皇后梓宮奉安典禮由欽天監擇吉奏聞經敬徵等於九月內選擇二十一二十八兩日開列請旨朕因二十八日係屬平日是以取用二十一日舉行奉安典禮朕於幾暇偶閱

欽定協紀辨方書將是日干支合其宜忌殊覺未協當將是書發交軍機大臣會同敬徵循其義例詳細推求有無妨礙旋經軍機大臣及敬徵將忌用各條於書內夾籤進呈朕覆加披閱是日舉行奉安典禮實不相宜敬徵經朕疊加任使擢至尚書管理欽天監事務有年於諏日宜忌素為熟諳宜如何慎重揀選

此次所擇奉安日期紕繆至此如其不宜勉強湊合則居心直不可問如以是日忌用之處並不遵照協紀辨方敬謹詳查選擇反稽諸不經外傳此係何等重大之事乃如此漫不經心將就草率莫此為甚且經朕指出責令會同詳查敬徵亦知其忌用並不具摺請罪喪心病狂種種荒謬實屬辜恩溺職敬徵著革去尚書都統及一切差使拔去花翎賞給三品頂戴仍留內務府大臣其內務府應管事務准其照常管理並仍著管理欽天監事務以觀後效其隨同具奏之欽天監堂官著查取職名交部嚴加議處所有奉安日期著軍機大臣會同禮部欽天監敬謹選擇另行具奏

候時○原定每歲委博士二人督率陰陽生十人輪直譙樓報時每日以博士一人直神武門指示更點
內廷時辰房日委天文生一人看香候時朝會慶賀諸大典委官隨禮部鴻臚寺官赴乾清門報時祭祀大典委官同太常寺官報時恭遇
聖駕巡幸委官隨從直更候時恭遇修建

山陵。委官相度候時。譙樓所用更香。於光祿寺支領。油

燭於戶部支領。冬月木炭。於工部支領。

神武門更香。於戶部支領。

內廷時辰房及各處候時所用時辰香油燭煤炭。

均於內務府支領。每三年一次換造香匣。於工

部支領。○乾隆十七年定。委官隨從。行文兵部

給予八旗官馬。戶部按日給以盤費。順天府給

予官車。每鐘一分。用大車一輛。帳房二架。於工

部支領。委官相度候時。移文兵部。博士給騎鞞

三副。馱鞞一副。天文生給騎鞞二副。馱鞞一副。

於工部支領。

分送春牛圖。○原定。每年六月。順天府移文過

監。校正次年春牛顏色繪圖。俟立春。日禮部進

呈春山土牛後。由監分送諸王貝勒各一圖。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五

太醫院

官制 設官 升除 京察 選補 醫士 品

設官○

國初設院使一員。左院判一員。右院判一員。御醫

十員。吏目三十員。醫士四十名。醫士二十名。切

造醫士二十名。○順治十八年。裁醫士二十名。

醫士十名。○康熙九年。仍復舊額。○十四年。復

裁醫士二十名。醫士十名。切造醫士十名。○二

十年。添設切造醫士五名。○二十三年。添設切

造醫士五名。○五十二年。裁御醫二員。○雍正

元年。仍復御醫十員。副又添設五員。添設醫士二十名。

裁醫士十名。○八年。增設食糧醫員三十名。○

乾隆二年。奏准。食糧醫員三十名。永為定例。○

三十五年。裁切造醫士三名。○道光二十三年。

裁御醫二名。吏目四名。食糧醫員二十名。

升除。○院使由左院判升補。左院判由右院判

轉補。右院判由御醫升補。御醫由吏目升補。吏

目由醫士升補。其御醫以下員缺。堂官將內直

勤勞者擬定正陪。具奏請

旨補授。如內直補完。方將外直應升各官奏補。其各官員缺奉

旨特用者。不在此例。○同治五年議准。八九品吏目。食俸六年無過。准其歸部候選。八品吏目。升按察司經歷。州判。九品吏目。州判府經歷縣丞。定為應升之缺。俟到任後。扣實歷俸。由該堂官出具切實考語。保送到部。由部註冊。以應升之缺。歸於俸滿即升班內。與各省佐貳。六年俸滿即升人員。較俸升用。如遇俸深到班。亦准論俸升用。至俸滿人員中。有脈理精通熟諳治法者。准

該堂官奏留。如已銓選軍務及邊遠省分。不得臨期奏留。以杜規避。如醫理生疏。雖屆六年。不准濫等充數。○六年議准。考試取一等者。按名次儘先擬補。一等用完。將二等之差務勤能者。分別續補。三等者。停其升轉。不列等者。革除。○又議准。御醫八九品吏目缺出。將應升人員。按考取等第名次。酌其差務勤惰。擬定正陪奏補。醫士恩糧缺出。將應補人員。按考取等第名次。酌其差務勤惰。擬補。效力醫生。先儘正取名次。擬補。再以次取名次續補。不取者。革退。錄取各

員。如差務懶惰。以及醫學荒疏者。停其升轉。遇缺。將其次應補之人擬補。停升後。勤慎當差。學習。即由本院查明。出具切實考語。咨送吏部。准其升轉。○又議准。各項缺出。輪應開復升轉之人。同時到班。先補開復一人。次用升轉一人。由本院奏補。毋庸擬定正陪。

京察。○嘉慶五年奏准。各項醫官暨八九品吏目。共額缺四十五員。內有通曉醫理當差勤勉者。值京察年分。自應稍予鼓勵。嗣後每過京察。由院擇其優者。量保三四員。作為一等。咨送吏

部過堂奉

旨後。將一等者註冊。毋庸帶領引

見。遇有應升缺出。先儘該員等補用。其已就衰庸不能稱職者。奏請黜革。以歸覈實。

選補醫生。○康熙四十七年。覆准。太醫院現有御醫吏目等百有五人。每日各處輪直。需用一百十有一人。差多人少。實不敷用。應於直省民醫。暨舉貢生監。有職銜人內。擇精通醫理。情願效力者。酌增二十名。布衣赴該院具呈。其有職銜者。該地方官給照。亦於該院具呈。遴選補用。

如效力年久實有成效布衣與醫士醫生照常補授外。其有職銜者該院將應用情由開明具奏移送該部。遇有伊等應用職銜准其先用。其御醫吏目醫士等老疾不能行走者呈院驗實。奏准告退。病愈仍赴院具呈准其原額補用。若推諉託故不具呈補用在外行醫者交該部嚴加議處。若非實因年老有疾該院徇情准退者一併議處。○雍正元年

諭。良醫須得老年經歷多者。但伊等憚於遠行。嗣後果有精通醫理療疾有效者。或將伊等子弟輩授為經

歷吏目微職以示鼓勵。著大學士等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令九卿暨直省督撫各舉灼知之年老醫生。該

地方官資以路費護送到京。報禮部交院試用。果能醫理精通療疾有效即奏明照例在院授職外。仍聽報出伊子弟等一人如係現任官以應升之官即用。候補候選者以應得之職即用。貢監生員以經歷即用。布衣以吏目典史即用。○又覆准行文直省巡撫於所屬醫生詳加考試。果有精通類經註釋本草綱目傷寒論三書者。題請為醫學官教習。每省設立一人。准其食

俸三年。如果勤慎端方。貢入醫院授為御醫其員缺即於本省學習人內揀選補授。凡所屬州縣衛習醫人令其訪明考試。即將三書教習有精通者呈報巡撫給咨赴院考試。上者授以吏目醫士等官。其有年力不能赴京者留為本省教授待補。謹案現例初選醫生自取同鄉京官印結赴院具呈報明經本院首領廳驗看後再取本院醫士醫官保結由堂官面加考試醫學可造就者准其在院肄業候試。換次補。

品服。○雍正元年定醫士許用從九品冠帶。如欽天監天文生例。○七年定御醫均授七品許

用六品冠帶。挂數珠。○八年定吏目許用八品冠帶。

廩餼。○雍正元年定醫士月給銀一兩五錢。公

費飯銀一兩五錢。米九斗。○八年增設食糧醫

員三十人。每人月給銀二兩。謹案食糧醫員今止二十人。

習業。設科。教習。考試。

設科。○本院官士習業。

國初設十一科。御醫吏目醫士醫生各專一科。曰

大方脈。小方脈。傷寒科。婦人科。瘡瘍科。鍼灸科。

眼科。口齒科。咽喉科。正骨科。痘疹科。後痘疹歸

小方脈。咽喉口齒共為一科。現設九科。謹查現設五科。

曰大方脈。小方脈。外科。眼科。口齒科。其傷寒婦人歸大方脈。痘疹歸小方脈。瘡瘍口外科。咽喉歸口齒。鍼灸正骨。久經停止。

教習。本院設教習廳。於御醫吏目內。擇學品

兼優者充補。有進院業醫暨醫官子弟。均送教

習廳。謀其誦讀。○康熙二十三年題准。遴選本

院官二人。在外衙門教習。與首領庫官輪班直

宿。以應傳差。今停止。

考試。○醫士醫生。本院堂官於素問難經本草

脈訣暨本科緊要方書內。出題考試。擇其學術

精通者頂補。如習業荒疏。經年雖久。不准頂補。

仍發教習廳肄業。今停止。○同治六年議准。復設

醫學館。派教習廳三人。按春秋二季考試醫士

恩糧肄業各生。列定等第。按名頂補。每屆六年。

本院會同禮部堂官。除院使院判暨

內廷侍直御醫。奏明毋庸考試外。其八九品吏目

醫士恩糧肄業等員。一律考試。素專何科。豫期

報明。於卷面上戳記。由本院堂官。覈其文理醫

學。分別去留。列定等第。封送禮部覆勘。到院拆

封填榜。各行吏禮二部註冊。其未經錄取及醫

學荒廢。食俸食糧降革之人。仍發教習廳課讀。下屆考試。仍准入場。

職掌。侍直。進。先。御。廳。從。奉。差。批。藥。

侍直。○院使。院判。御醫吏目。醫士。各以所業專

科。分班侍直。給事宮中者。曰宮直。給事外廷者

曰六直。宮直。於

御藥房及各宮外班房侍直。六直。於外直房侍直。

駐蹕圓明園。宮直。於

圓明園藥房侍直。六直。於外直房侍直。按照次序

更代。○光緒十三年議定。

西苑壽藥房。本院官每日二員直宿。藥庫庫掌筆

帖式切造生等。遇差傳喚。

乾清宮御藥房。本院官大小方脈。每日二員直宿。

進

御。○內局修製藥餌。本院官診視。調劑

御藥。參看較同。會內監就內局合藥。將藥帖連名封

記。具本開載本方藥性治症之法。於日月之下。

醫官內監書名以進。置簿。凡進藥。奏本既具。隨

即登簿。年月下書名。內監收掌。以憑稽考。煎調

御藥。本院官與內監監視。二服合為一服。俟熟。分為

二器。其一器御醫先嘗。次院判。次內監。其一器進

御若將方奏明。交與內藥房按方煎調者。內藥房辦理。如和合誤不依本方。或封題錯誤者。以不敬論。凡本院官有侍直效力勤勞素著者。或加銜。或給賞。俱出自

特恩。

尾從。凡隨侍

聖駕行幸。有奉

旨點用者。有按班輪委者。皆給夫馬車輛。裝載藥材。

仍給帳房需用等物。均由院申文各該部給發。

○雍正四年

諭。太醫院官。先年出外。甚是清苦。嗣後隨行出外。如何優給之處。著議定以為常例。欽此。遵

旨議定。隨行出外。凡堂官一人。給帳房一架。行李車一

輛。馬四匹。每日給盤費銀三錢。醫官醫士等人

各給馬三匹。盤費銀二錢。三人共給帳房二架

行李車一輛。馬甲二人。隨行看守馬匹車輛。若

四人。照依前例。若五人。增帳房一架。車一輛。馬甲二人。

奉差。○凡諸王公主府暨文武大臣請醫視疾。本院官奉

旨差官前往。其治療可否。均明晰具奏。外藩公主額駙暨台吉大臣請醫。亦奉

旨差官前往。由部給驛馬箱篋繩氈油單等項。其藥材於內藥房支領。或於藥庫給發。回日銷算。○

凡軍前需醫。奉

旨差官。先由禮部送委二人具題。乘驛前往。並遣兵

部官一人。送至軍前。謹案乾隆朝以後醫官奉差。每奉

員帶日本日直其隨征醫人。私以庸醫充代者。

罪之。○凡文武會試。由禮部兵部咨取醫士二

名。入場供事。由院遴選通曉醫理熟諳方脈之

大方脈外科各一員。申送委用。如有用過藥材。

開單量給藥價。事畢與各執事官。一同赴燕。○

康熙三十四年

諭。黑龍江墨爾根地方緊要。著從京城遣良醫二人前往。一年更換。四十五

年停止。儲藥。○管理藥庫委官二人。於醫士內選委。專

管辦買藥材。二年一換。任滿二年升。豫授吏目。

如著有勞績。量加職銜。儻代替乏人。仍令留任。

管理。其辦買藥材。舊例各直省出產藥材地方。每年解納本院生藥庫收儲。委官驗其所辦優劣。其出入皆由禮部。○順治十六年。改歸本院職掌。○十七年題准。選本院官一人。兼攝庫務。頒給印信。設庫役十名。○十八年定。生藥庫復歸禮部職掌。○康熙三年定。錢糧總歸戶部。本院以庫印繳還禮部。其直省歲解藥材本色。並折色錢糧。均由戶部收儲付庫。內藥房所需藥材。均按定例給價。令藥商採辦。每屆三月一次。奏銷。行文到院轉咨戶部。藥商赴部領銀。其藥材均以生藥交進。由內藥房醫生切造炮製。○祭
 先醫。○每年二月十一月上甲日。於本院之景惠殿致祭。遣禮部堂官一人主祭。本院堂官二人。分獻兩廡。○雍正十三年議准。春冬致祭先醫。令堂屬官一例陪祀。
 診視獄囚。○順治八年題定。設刑部應差冠帶醫士二名。每月給發藥價銀米。效力滿六年。劄回到院。升授吏目。○十一年定。設督捕兵部應差冠帶醫士一名。與刑部同。如本院需用。即申

明取回。別選充補。督捕司副歸刑部。所有應差醫士一人撤回。○康熙二十三年。又增設刑部醫士一名。副撤施藥。○順治十一年定。
 景山東門外。蓋造藥房三間。於本院官內選擇差遣施藥。惠濟滿漢軍民人等。○康熙二十年議准。設廠十五處。於五城地方。差僉都御史督同五城御史。發帑金令醫官施藥。○二十一年定。設東西南北四廠。發帑金差醫官施藥。嗣後每年照例遵行。今皆停止。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六

侍衛處

建置設官 宗室批補侍衛 武進士批補侍衛 大員子弟批補侍衛 武進士批補侍衛 軍優恤 考察 漢侍衛給假程限 校射 養廉

設官

國初以八旗將士平定海內。鑲黃正黃正白三旗皆天子所自將。爰選其子弟命曰侍衛。用備隨侍宿衛。亦得選預環列。凡輪直殿庭。以領侍衛內大臣等總統之。其侍衛等更番

輪直

凡六班。班分兩翼宿衛。乾清門 內右門 神武門 寧壽門為內班宿衛 太和門為外班

行幸

駐蹕宿衛亦如之。順治初年定。領侍衛內大臣六人。內大臣六人。一等侍衛六十人。二等侍衛一百五十人。三等侍衛二百七十人。藍翎侍衛九十人。散秩大臣奉

旨補授無定員。又定奏蒙古事侍衛六人。以

乾清門侍衛

大門侍衛兼掌。奏蒙古字奏摺。又定領侍衛內大臣員缺除奉

特旨補授外。將滿洲都統內大臣散秩大臣及各省滿洲將軍職名開列具題。恭候

欽簡。內大臣員缺。將散秩大臣都統前鋒護軍統領各省滿洲將軍職名開列亦如之。散秩大臣無

定額

由特恩補授。或一時不敷。差委於八分不入八分公

民公侯伯子男鎮國輔國將軍及一等侍衛內

揀選

引見。或授散秩大臣。或署散秩大臣。均恭候

欽定。世襲散秩大臣員缺。移咨該旗辦理。又定扈從之制。後扈二人。於領侍衛內大臣內

簡用

前引十人。於內大臣散秩大臣暨統領副都統簡用。豹尾班侍衛。於三旗侍衛內選功臣後裔六十

人充補。又定鑾儀衛掌衛事大臣員缺。將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列名疏請補授。又定印

務班領員缺於侍衛班領署班領什長內不論等級遠選引

見補授。又定領侍衛內大臣補授內閣大學士各部院尚書掌鑾儀衛事八旗都統者兼攝辦理出為將軍總督者其領侍衛內大臣事務

欽簡署理內大臣散秩大臣亦如之。又定侍衛班領員缺於署班領什長內遠選署班領什長員缺於侍衛內遠選亦如之。初選侍衛皆授為三等及藍翎侍衛歲以冬月推升一等侍衛員缺於該旗二等侍衛內升用二等侍衛員缺於三

等侍衛內升用三等侍衛員缺於藍翎侍衛及五品以上世爵親軍校前鋒校護軍校內升用藍翎侍衛員缺於該旗侍衛筆帖式及七品官世族子弟並親軍前鋒護軍執事人內升用均引

見補授。至勳戚後裔內有特旨初選即授為一二等侍衛者即坐補本旗員缺。又定上駟院侍衛每旗七人司營司掌侍衛無定員隸上駟院其兼尚虞備用處鷹鷂房鶻房狗房十五善射善騎射善射鵠善強弓善撲

等侍衛各有專管統在三旗額內均無定員。又定上三旗及附入上三旗之下五旗親軍校員缺由領侍衛內大臣遠選引

見補授。又定主事員缺於三旗侍衛筆帖式內遠選引

見補授。移咨吏部註冊按俸升補筆帖式員缺於貼寫筆帖式內按資開列咨吏部考職補用。三年期滿如題留者候補本處主事移咨吏部考由部調選貼寫筆帖式員缺由主事於親軍內考試拔其尤者呈領侍衛內大臣覆驗補用。又定以漢廕生揀選侍衛量給等次。康熙七年奉

旨額英吉德立額駙巴克貝勒皆在各蒙古未歸之前來歸故改入滿洲旗此二人之後常令有人在散秩大臣上行走毋使間斷。二十七年覆推嗣後侍衛處筆帖式不得授為六品若以七品筆帖式補授者即授為七品仍照限年例以主事補用以八品筆帖式補授者即授為八品俟年滿咨部入候補班次之前以七品筆帖式應升雜職員缺補授二員。三十九年將額英吉德立額駙

巴克貝勒兩族人員引

見奉

旨著曉諭巴克貝勒族人等伊族之圖呼祿克現任散秩大臣侯圖呼祿克年老休致後仍將伊族人員引見其散秩大臣差使毋致開斷○五十六年

諭朕近日恭閱

實錄見武功郡王事蹟深為嘉歎今日問諸吉理其孫內無一榮顯大員吉理著授為散秩大臣嗣後散秩大臣必令其孫一人接替朕所降諭旨專為不忘武功郡王配享

太廟附葬與京

陵寢特表識之○六十一年奉

旨達爾漢轄於

太祖高皇帝時撫育宮中與王等一同行走恭閱

實錄載於五大臣之中者有勞績自應令其家永受國

恩毋致遺棄其孫希佛著授為散秩大臣今在門上

行走又思正紅旗公彭春之祖何和里額駙正藍旗

鄂善之祖達爾漢額駙當

太祖高皇帝時在五大臣內亦我朝開國之初同心協力之人允宜賞延於世朕不降旨該旗王等何由得

知此兩家雖籍隸五旗著查其子孫內有可授散秩大臣者引見補授散秩大臣在門上行走再十六大臣內布爾金侍衛之孫原在部行走曾在景山馬射傷足係現任鑲紅旗嚮導護軍參領額里格之父年不其老亦著引見○又題准揀選親軍在侍衛筆帖式處行走三年實授五年俸滿調補部院衙門筆帖式○雍正十年奉

旨阿齊圖緣罪革職從前

皇考恩旨令額英吉德立額駙巴克貝勒族中不斷一散秩大臣現今阿齊圖族中奏事侍衛寶德人去得

著授為散秩大臣二等侍衛安褚庫人亦去得現在

巴里坤軍營亦授為散秩大臣○乾隆三十六年奏

准侍衛處實缺主事三年期滿咨明吏部有各

部院員外郎缺出即行升用於筆帖式內揀選

二員帶領引

見以主事委署賞給六品虛職頂戴毋庸調部院筆

帖式令候本處實缺主事之缺再貼寫筆帖式

內每旗揀選五人賞戴金頂仍食原錢糧○二

十七年奏准印務班領皆作為一等侍衛班領皆作為二等侍衛帶領引

見補授。○三十九年

諭。嗣後十五善射缺。惟將拜唐阿兵丁及各旗閒散宗室引見挑取。至王公大臣侍衛官員內。步箭嫻熟者。於上三旗內。每旗另添設十五缺。將下五旗內王公大臣侍衛官員一併引見挑取。著為例。○四十年

諭。十五善射自有專管王大臣。與兵部無涉。嗣後挑選十五善射之時。著該王大臣承辦。不必由兵部辦理。○又議。准尚虞備用處侍衛不敷應差。由三旗大門侍衛內挑取二等侍衛四員。作為尚虞備用處侍衛班長之缺。三等侍衛藍翎侍衛各十

五員。在尚虞備用處當差。共定為三十四缺。仍入大門侍衛額數。照舊進班。遇大門侍衛升等之時。將尚虞備用處班長二等侍衛一體升補。○又定。增設委署親軍校七十七人。鑲黃旗二十五人。正黃正白旗各二十六人。○四十五年

奏。准鷹狗處向無升路。將三旗藍翎侍衛額缺。每旗移給三缺。令鷹狗長選補。仍同侍衛一體進班。○五十二年奉

旨。嗣後襲公爵者。著在一等侍衛上行走。襲侯爵者。著在二等侍衛上行走。襲伯爵者。著在三等侍衛上行走。

走。○五十六年奉

旨。嗣後武職病痊起復。在侍衛旗員上行走。及終養事畢人員。俱著照吏部文官之例。於每年冬季一併彙齊引見。○五十九年奏。准將家貧年老之尚虞備用處侍衛撥回門上。於三旗侍衛內挑選年壯而當差充裕者。對品調換。○嘉慶十八年定。奏蒙

古事侍衛八人以大門蒙古三等侍衛以上揀選引見兼充。○又定。侍衛員缺。無論出缺多寡。統於五年推升一次。引

見挑補足額。○十九年定。後扈大臣於御前大臣內特簡無定員。遇扈從奏

派二員。○二十一年定。前引大臣十員。於內大臣散秩大臣御前侍衛

乾清門侍衛內奏請簡派。○又添設代走前引大臣十員。遇有故統領者。開前引缺。所遺代走前引之缺。於御前侍衛

御前侍衛

乾清門侍衛散秩大臣委散秩大臣內奏請

簡派○道光元年

諭永錫等奏懇添設侍衛處主事並正稿筆帖式賞食七品俸一摺侍衛處承辦事務較繁向止設有實缺主事一員委署主事二員不敷差遣准其添設實缺主事二員委署主事一員俾三旗各有專員以資辦公至筆帖式十二員均請賞食七品俸銀未免過濫所請不准行仍照舊例辦理○又

諭武隆阿等奏查閱卡倫懇請添派侍衛一摺喀什噶爾英吉沙爾二城額設坐卡侍衛十三員遇有曠缺

無人補替著添派侍衛二員俾資差委○又奏准嗣

後藍翎侍衛親軍校前鋒校護軍校等遇有掣得坐卡者作為委參領准戴花翎五品頂戴年

滿回京仍戴原六品頂戴○十六年

諭嗣後凡在閱武樓帶領引見射馬箭者三旗續辦事

章京壓旗時唱名馬道口放馬時亦著馬道口章京唱名○十七年

諭著十五善射大臣迅速咨行各旗營於明春即將應挑十五善射人員揀選帶領引見候旨簡放

宗室挑補侍衛○康熙三十七年奉

旨以宗室中人優而善射者選取侍衛無定額○雍正

七年議准宗室侍衛共設九十人併入三旗隨

班行走此內一等侍衛九人二等侍衛十八人

餘皆為三等侍衛由宗人府會領侍衛內大臣

遴選引

見補授自鎮國將軍至奉恩將軍俱先選三等侍衛

遇員缺以次升補其侍衛什長即於宗室侍衛

內補授○嘉慶十七年定宗室挑補侍衛由本

處將不兼領侍衛內大臣之都統滿漢大學士

尚書銜名開列請

派會同揀選引

見

武進士挑補侍衛○康熙二十九年以武進士

之嫻騎射者拔置侍衛附於三旗一體直宿扈

從○雍正五年奉

旨一甲一名武進士授為一等待衛二名三名授為二

等待衛二甲選十人授為三等待衛三甲選十人授

為藍翎侍衛永為定例○嘉慶二十二年

諭嗣後滿洲蒙古考中武進士挑取侍衛者一切升轉

得項差使俱照滿洲侍衛辦理○道光十五年議准

嗣後滿洲蒙古人員由武進士出身者悉照漢侍衛之例期滿按俸次科分銓選如遇旗缺月缺概不准保送以杜歧出

大員子弟批補侍衛○乾隆五十年

諭向來滿洲世僕等以侍衛拜唐阿為近御差使視為最榮於挑選侍衛拜唐阿時則甚欣願近來在京文武大臣及外任大臣官員子弟多有在館行走否則捐納冀圖文職跟隨伊父兄任所安逸不願批取侍衛拜唐阿者甚多是以批取侍衛拜唐阿時不能得人及至成丁尚不富差在任日久並不學清語騎射

技藝竟至廢棄滿洲舊俗昔

皇祖時曾經整飭查辦今在京文武大臣外任大臣官員等皆受恩深重得項較多伊等子弟長成更當批取侍衛拜唐阿效力行走方合滿洲世僕之道是以降旨命軍機大臣等詳細查辦各開名單呈覽其年已及歲經朕指出者即著帶領引見但年未及歲者若不酌定年限查辦則日久仍至舊習復萌將此飭諭八旗所有指出現在任所年已及歲者即行咨取帶領引見嗣後著由該旗五年一次照此查明咨送軍機處彙辦具奏請旨○嘉慶十年奉

旨此次令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包衣三旗將應批侍衛

拜唐阿之文武大臣官員兄弟子孫名冊咨送軍機處若不豫定章程傳諭恐辦理不能盡一著通交各旗嗣後咨送此項大臣官員兄弟子孫仍照前次所辦將在京之文職三品以上武職二品以上世職官公侯伯外省文職知府以上武職總兵以上及新疆辦事大臣之兄弟子孫內應行咨送者俱著查明造冊咨送軍機處照例繕寫清單呈覽該大臣官員之兄弟子孫內年及十八歲之六品以下文武人員無論補缺與否俱著咨送外其候補五品文武人員及未經引見之五品廕生亦著入冊咨送至補缺之五品文武官員俱毋庸開送此內如有呈報殘疾者該參佐領等往驗屬實者該佐領出具圖結一併交送一併治罪○十七年定外省文職自按察使以上兄弟子孫准其與批遇應批之年由軍機處將派出揀選之王大臣銜名並應批侍衛人員送交待衛處辦理揀選帶領引見○道光十年

諭從前內外八旗大員之弟兄子孫每逾五年查閱一

次批取侍衛拜唐阿當差。原因侍衛拜唐阿係體面差使。大員子弟批取侍衛拜唐阿後。伊等益得演習清語技藝騎射。差委得人。自道光六年查辦以來。已屆五年。又應查辦之期。惟念該大員子弟內。各有不同。或因身弱馬上平常。或因自幼讀書。一時不及學習騎射。似此之人。縱使批取侍衛拜唐阿。馬能得力。理宜量加調劑。嗣後在京文職三品以上。武職二品以上。外任文職自總督起至按察使止。武職自將軍提督起至總兵止。該大員之弟兄子孫內。如有年已及歲。堪任侍衛拜唐阿差使。每遇五年查辦之期。情願批取者。該大臣等仍照上屆呈報本旗由該旗造冊咨送軍機處彙題。經朕指出帶領引見。儻身弱有疾。或弓馬平常。不稱侍衛拜唐阿者。該大臣等即據實報名。該旗轉行軍機處聽其自便。該旗亦毋庸催取名字。以示朕培養旗僕因材器使之意。○二十五年

呈報本旗由該旗造冊咨送軍機處彙總具奏。俟朕指出帶領引見。如身體單弱。或有殘疾。抑或弓馬平常者。著該大臣即據實報明。該旗轉行軍機處均聽其便。該旗亦毋庸催取其名。以示朕作養器使旗僕之意。

批補親軍。原定三旗每佐領親軍二名。鑲黃旗滿洲八十五佐領。蒙古二十八佐領。共親軍二百二十四名。內親軍校十五人。五旗移入六十五佐領。親軍一百二十名。內親軍校十人。正黃旗滿洲九十三佐領。蒙古二十四佐領。共親軍二百三十四名。內親軍校十五人。五旗移入六十七佐領。又半佐領。親軍一百三十五名。內親軍校十一人。正白旗滿洲八十六佐領。蒙古二十九佐領。共親軍二百三十名。內親軍校十五人。五旗移入五十八佐領。又半佐領。親軍一百一十七名。內親軍校九人。三旗親軍每旗選六十人。隨侍衛班行走。其餘親軍校親軍盡隨三旗護軍營護軍校護軍。一同直宿當差。○又定親軍缺於本佐領下護軍馬甲養育兵閒散壯丁內選補。隨侍衛班行走之親軍。於本旗親軍

諭嗣後在京文職自三品以上。武職自二品以上。在外

文職自總督至按察使。武職自將軍提督至總兵。該大員兄弟子孫內。如有年已及歲。可以充當侍衛拜唐阿差使者。俟五年查辦之際。該大臣等仍照上次

內遴選弓馬人材及世胄子弟拔補均由印務班領選擬呈本旗領侍衛內大臣酌補

考察甄別○舊例侍衛不入軍政其有人材不及行走怠惰及年老有疾者該侍衛班領什長隨時據實呈明領侍衛內大臣覆覈分別去留具奏請

旨恭候

欽定京察之年考覈侍衛處主事筆帖式賢否出具考語填造四柱清冊移送吏部都察院吏科京畿道考察○乾隆四十四年奏請加侍衛處主

事筆帖式京察一等額數奉

旨著加一員共作為三員○五十三年奏准侍衛處主事三員內京察一等一員委署主事三員筆帖式九員內京察一等一員共一等二員○嘉慶四年

諭內外文職官員三年京察武職官員五年軍政均有定例但大門上行走侍衛並無軍政之例此內保無年老材庸者著將大門上行走侍衛等亦入於軍政例內列於該旗武職之前考驗倘侍衛內有差使懶惰不安本分者該管大臣平日查出即可參奏從前

應行軍政官員均係分左右兩翼二處看驗徒延時日嗣後將左右兩翼應行考驗官員分作四處考驗著為例○又

諭黏杆處侍衛鑿儀衛章京等亦著照各執事侍衛一體入於軍政欽此遵

旨議定大門侍衛黏杆處侍衛鑿儀衛章京等六十員內保舉一員如不足六十員之數其中果有人材超眾者於行文內聲明亦准保一員以示鼓勵○七年

諭嗣後散秩大臣等一切進班差務俱著領侍衛內大臣擬派稽查原因散秩大臣等進班各差無人稽查任其託故推諉日久必致曠誤並非將散秩大臣為領侍衛內大臣所屬伊等差務勤惰之處若年終彙奏一次則日期太遠著領侍衛內大臣按季具奏如有曠班誤差者即行糾參

點驗軍器○舊例侍衛處軍器不由兵部奏請點驗乾隆四十一年遵

旨議定嗣後遇點驗軍器之期侍衛處造冊咨送兵部一體奏派王大臣點驗畫一辦理至護軍校筆帖式等員概免點驗以示體恤○四十六年

諭三旗侍衛鑾儀衛章京等盍甲著停其點驗

校射○原定鑲黃旗每月於初二十六日騎射
初六十一二十一二十六日步射正黃旗於每
月初三十七日騎射初七十二二十二二十七
日步射正白旗於每月初四十八日騎射初八
十三二十三二十八日步射○雍正二年議准
向例

內禁直班之上三旗章京護軍等俱於日中會集
分班於申時初刻接班若遇射箭之期俱於飯
後習射或有射箭生疏之人令其多時演射即

悉於換班之時必致有誤畧刻嗣後將

內禁直班之上三旗章京護軍校等亦照侍衛之
例令其清晨換班會集射箭之處俾得盡日學
習○三年奏准三旗親軍令侍衛班領及親軍
校管束其騎射優劣行走勤惰皆令侍衛班領
及親軍校一體稽察至該旗差務仍照常例行
○乾隆四十三年奉

旨朕閱侍衛等射箭前翎過彎竟成綠營體式聞有弓
力不硬而箭翎長大者伊等惟知如此製造壯觀而
用時是否得力並不知曉射箭之道其箭必配弓力

製造則箭出方有準的若弓硬箭輕射時非高出則
必傷箭杆若弓軟箭重或箭翎太彎則必就地出溜
而箭去更慢况演習步射特備兵圍之用今平日於
製造箭法竟不講究遇用時又有何益從前滿洲隨
我

祖宗平定天下。弧矢之利所向無敵朕臨御四十餘年
惟恐弓馬廢弛諄諄誥誥今箭不合式觀之似乎小
事然因循日久致滿洲俱不講射箭之法所繫甚大
因將朕所用之箭發出一枝交領侍衛內大臣傳令
各處閱看者俱以此為式各配弓刀製造使用諸大
臣咸體朕意務將所管侍衛官員兵丁訓以講求射
法毋得忽略阿哥亦著敬記此旨○嘉慶六年奉

旨從前

皇考特降諭旨凡派出圍場之旗員每多託故不射布
靶此次未射布靶之人下次京察著不必列入一等
此實欲旗人勉務根本毋忘舊風之至意自當永遠
遵行明年即屆京察之期著各該部院查明各該管
官員將嘉慶三年派出圍場託故不射布靶者俱照
此例毋庸列入一等嗣後派出圍場應射布靶之人
如託故不射者由該部註明下一次京察毋庸列入

一等者交各部院永著為例

養廉。原定領侍衛內大臣每人歲給銀九百兩內大臣散秩大臣四百兩均於春秋二季咨戶部支領。領侍衛內大臣兼閣部者並支內大臣散秩大臣兼侍郎副都統者不並給。兼將軍總督巡撫者不給。

御前侍衛

乾清門侍衛及批本處官員每年賞銀萬兩於戶部支領按人數均分。○乾隆三十九年奏准印務班領每人增給養廉銀各二百兩由廣儲司

之侍衛路費等項銀兩內支領於年終給予。其每年賞銀內應得銀四十兩不重給即將此項賞給侍衛班領。○道光二十九年定崇文門每年中秋節前解交侍衛處節省銀二千兩分給御前侍衛

乾清門侍衛及奏蒙古事侍衛批本處官員

優恤。○雍正七年定三旗各領銀二萬兩生息以資公用由各旗印務班領辦理。○乾隆十四年奏准此項銀交各該旗辦理所得之息交內務府廣儲司收存用時陸續於廣儲司支領仍

令印務班領收管。又定三旗內班侍衛每旗日給飯銀二兩外班侍衛人各給飯銀五錢貼班侍衛每人給飯銀亦如之。入侍衛班之親軍在

圓明園直班每班各給飯銀二錢五分在外直班之親軍校親軍每人各給飯銀一錢五分均於公用銀內動用。○又定凡侍衛月給馬乾制錢三千咨各該旗轉行戶部支領侍衛處主事筆帖式於

圓明園直班每人領飯銀五錢在京自十月至十二月每旗領飯銀八兩餘月五兩。○又定侍衛奉差無論近遠給幫貼銀十兩亦於公用銀內動用凡公用銀每於年終逐款開明送廣儲司奏銷。○乾隆二十四年奏准嗣後賞給巴圖魯名號之侍衛賞銀一百兩在京者由廣儲司支領在軍營者該處將軍奉

旨後由軍營存儲銀兩內支領賞給。○二十六年奏准派往卡倫之侍衛借與二年俸銀其僕從之衣裘等項銀兩視出兵者減半給予又每人賞銀五十兩由本處支領。○二十七年奏准將派

往卡倫之侍衛整裝銀兩停止。照換班官兵之例。借與二年俸銀。俟撤回時扣繳。○又奏准侍衛等本身事故。賞銀四十兩。由本處支給。其父母妻子事件。由該旗支給。○二十八年奏准。扈蹕避暑山莊。由京隨往不換班之大臣侍衛等。三月以上者。給幫銀三月。秋後換班居住兩月有餘者。給幫銀兩月。其後來趕赴木蘭者。給幫銀一月。○三十年奏准。將派往卡倫之侍衛起程前借支俸銀停止。俱賞銀五十兩。令其整裝。○三十六年奉

旨。嗣後侍衛內果係出力年久。因年老有疾不能當差。呈請告退者。著加恩仍戴翎頂。其尚未逾歲因病革退。及因急情事故革退者。即行斥革。著為令。○又覆准。嗣後留京居住之新滿洲索倫烏拉齊等一切器用。官為辦給。毋庸折價。一、二等侍衛給銀六百兩。三等侍衛藍翎侍衛給銀四百兩。將每年應給地租銀兩各減去一半。給予一半。○三十七年奏准。隨園之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等各賞銀四十兩。常川隨駐

避暑山莊之大門侍衛等各賞銀二十五兩。○五十年奉

旨。三旗侍衛差使繁多。且常隨朕行圍。惟賴伊等力量。控馬當差不無拮据。著加恩於直隸之餽養馬匹內。三旗侍衛並儀仗章京每人賞給馬兩匹。控養應如何分給控養之處。著軍機大臣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三旗侍衛六百六十員。儀仗章京六十七員。每人給馬兩匹。控養共需馬一千四百五十四匹。由直隸領取。分給其有出差及出缺未挑者。應給馬匹。暫揀派行走好之親軍校等。每人給控

一匹。俟差回。挑補空缺時。再行撤出。給本人控養。至餽養馬匹之草料錢糧。照八旗所控官馬支給。自控馬日期起。由本處徑咨戶部支領。又直隸餽養之馬。每年出青日期。裁去草料錢糧銀兩。此項馬匹係

特恩賞給。應停止出青。內有派出隨園之人。進木蘭後。水草足資牧放。自進木蘭後。起至回到熱河日止。毋庸給予草料錢糧。再隨往木蘭之侍衛等。除本身所控馬匹外。尚需添掣馬

匹仍於進哨前照例足額添給回時照例交納
○嘉慶四年奉

旨嗣後派往新疆辦事之侍衛等有棄瑕錄用自備資
斧而世職仍留本身者准支食所留世職半俸○道

光六年奏准

紫禁城內該班侍衛官員兵丁等原定五年更換
一次之被褥各一分嗣後覈計應得被褥數目
折給銀兩每年分給本處銀一百兩向廣儲司
支領

漢侍衛給假程限○原定漢侍衛授職未逾一
年不准請假如一年後實有省親修墓等事取
具同鄉官印結呈明領侍衛內大臣具奏奉

旨准其回籍者赴兵部親領執照各按省分定限依
限回京將原照在部呈繳如有逾限者至年滿
應升時計算所逾日期不及一月者另行扣足
方准升用一月至一年以上者分別停升二年
以上者休致○乾隆四十四年定侍衛並非出
差辦事而告假外出者停支每月馬乾錢俟回
京當差之日再給○嘉慶五年

諭據領侍衛內大臣等奏漢二等侍衛陳崇韜漢藍

翎侍衛郭文鐸告假逾限不行來京二摺陳崇韜係

廣東人告假回籍已逾定限經侍衛處行催旋因伊

父病故違例懇請在籍穿孝既經兵部照例駁飭仍

未來京郭文鐸係直隸人告假限滿復稱患病不能

起程亦經侍衛處行催據稱病已痊愈情願進京當

差乃又逾兩月尚未到京均屬不合陳崇韜著革去

二等侍衛郭文鐸著革去藍翎侍衛並著各該督詳

查二員或實因家道貧難無力進京其陳崇韜所請

在籍穿孝是否係屬不諳定例均尚無別項託故逗

遛情事即將該二員各留本省酌量以營員奏補不

必復令來京儻該二員在籍時竟有倚恃翎頂出入

衙門招搖滋事情節即行查審具奏○七年定漢侍

衛告假回籍後如遇親喪准在籍守制一百日

該省督撫聲明咨部假滿回京時准其扣除如

告假限期已滿遇有患病不能起程呈明地方

官具結申詳督撫咨報兵部病痊之日行文嚴

催依限起程於咨內聲明回京時准其扣除如

有冒混等弊兵部將該員照例議處○十五年

諭領侍衛內大臣等奏漢侍衛呈請給假一摺向來漢

侍衛當差一年方准給假除黃國瑞黃廣吉黃德申

馮俊三已滿一年照例准假外其張青雲牛化蛟羅與馬當差甫經數月該員等或以親老或因親病呈請回籍省視原情曲體亦著准其給假但該員等是否親老有無患病之處自當查明以昭覈實若其中果有捏飾忍以父母衰病為詞既非人子之進而藉端曠職又失臣下急公之誼著兵部行文各該省詳查如有不實即行叅奏嗣後漢侍衛未滿一年以親老病呈請告假者除准假外仍照此查辦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七

侍衛處

儀制服用 常朝坐班 朝會坐次 輪班 奏事

服用○原定後扈前引大臣一二等侍衛升級

新補者歲於十二月行文內務府支領綠貂朝

衣端罩豹尾班侍衛支領蟒袍恭遇

巡幸支領黃馬褂侍衛入朝均挂數珠除

御前侍衛

乾清門上駟院侍衛及各執事侍衛外咸佩刀直

宿暨

巡幸駐蹕宿衛

御營內大臣以下咸佩刀○又定恭遇

大閱領侍衛內大臣以下至親軍咸甲冑侍衛什長

親軍校咸負龍旗班領二人率親軍鳴海螺凡

遇

簡命重臣為將或經略督師應否

頒給黃龍大纛由領侍衛內大臣臨時請

旨○乾隆四十三年奏准凡遇

巡幸將行營章京十二員帶領引

見嘉慶十七年後派出三員總管營務賞給黃馬褂改為章京八員

○嘉慶四年奏准。委署散秩大臣。賞給二品頂戴。○五年奉

旨。嗣後善射鵠人等。著與十五善射一體。按品戴用翎頂。

常朝坐班。○三旗領侍衛內大臣。侍衛隨侍衛班親軍。均分兩翼。鑲黃旗為左翼。正黃旗為右翼。正白旗半為左翼。半為右翼。屆日黎明。除內外班直宿內大臣侍衛外。內大臣侍衛等均會集於

太和門門左右。次各設榻二重。東西嚮。散秩大臣

以上得與坐。本班侍衛按次坐於兩稍間。負壁北上。東西嚮。鑲黃正黃二旗侍衛在東西三四間。一等侍衛齊前。極為第一班。二等三等藍翎侍衛為二三四班。東西上。正白旗侍衛在東西次間。各二行。北上。均北面序坐。三旗前鋒護軍參領列坐於左右門之外。各東西嚮。王公入朝。領侍衛內大臣以下咸降榻。坐於一等侍衛之前。直班侍衛什長。令侍衛知會尚茶。由內頒茶。左右各二桶。至門下。兩翼侍衛什長各二人起立。視侍衛等分授王公內大臣。一二等侍衛及

前鋒護軍參領。茶宗室侍衛漢侍衛不散茶。新授侍衛隨同學習。侍衛班領什長教之。茶畢。以次退。凡遇齋戒日。素服日。不頒茶。

萬壽聖節。元旦前後凡七日。元宵節前後凡三日。朝晡二次上朝。亦如之。

朝會坐次。○順治年間定。

皇帝升殿受朝。羣臣行禮畢。

賜王公大臣坐。後扈大臣二人於

御座旁左右僉坐。前引大臣十人於

寶座前東西面坐。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散秩大臣。

於八八分公後第三行。上三旗前鋒護軍統領

侍衛各按品級。於四五行以次序坐。○又定。

元旦元宵節

賜大臣燕。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散秩大臣兼武職

之文大臣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暨各省來

京之將軍都統總管城守尉均按班次序坐。○

又定。每歲終將應入坐次之一品大臣及前鋒

護軍統領外省來京將軍等職名開列進呈。恭

候

欽定。○又定。大燕日。開列王公大臣職名奏請

欽命一人進酒。乾隆二年奉

旨。大學士著入殿坐領侍衛內大臣之上。八年奉

旨。嗣後御殿日。殿內止令大臣等坐侍衛等皆令侍立不必坐。十五年奉

旨。嗣後大學士坐次仍著在領侍衛內大臣之上。協辦

大學士事務尚書著在領侍衛內大臣之下。署領侍衛內大臣之上。

輪班奏事。雍正十年

諭。領侍衛內大臣奏事班次不宜隨部院衙門。嗣後將領侍衛內大臣前鋒護軍統領合為一班。列於八旗

奏事班次之後。乾隆三十四年奉

旨。輪班奏事八旗八班。領侍衛內大臣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向來合為一班。居八旗之次。是以多少稍覺不均。嗣後將領侍衛內大臣另為一班。居八旗之前。其前鋒統領護軍統領仍為一班。居八旗之次。道光三年

三年

諭。三所前舊有成親王下處一所。著賞給領侍衛內大臣作為輪班直宿公所。六年

諭。朕於本月二十九日回圓明園。三月初一日文武各衙門直日。著另行輪起。嗣後凡遇啟鑾回鑾日期前

後相距無論遠近俱著另行輪起。毋庸按前接算。如遇進宮至回園之期仍遵前旨。相距在十日以外者另行輪起。在十日以內者仍按前班接算。

宿衛 宮門宿衛 御營宿衛

宮門宿衛。三旗侍衛各分六班

乾清門

內左右門為內班。左右翼侍衛各三十人。侍衛班領各一人。委班領各一人。率侍衛入直。書司門

禁夜守扁鑰

太和門為外班。三旗侍衛什長各一人。率侍衛暨

入侍衛班之親軍三十人。入直。每班以領侍衛

內大臣一人。內大臣或散秩大臣一人。統之。如

侍衛內大臣或奉差或兼他職以內大臣散秩大臣奉簡署理

中和殿以散秩大臣一人。率外班侍衛親軍十人

入直。道光二年奉准。嗣後

宮內

圓明園遇有考試之事除

乾清宮

正大光明殿係屬

內廷向無

大門侍衛官員進內及

中和殿階下向有

大門侍衛二十員毋庸添派外其

乾清門階下

出入賢良門階下各添派

大門侍衛二十員以資管束○又

諭綿課等奏明年

皇太后臨幸圓明園慈寧門每日進班散秩大臣一員

應否改由三旗兼頭二品世職侍衛內選派八員進

班請旨一摺嗣後每遇

皇太后由圓明園進宮暫住幾日慈寧門進班著派三

旗兼頭二品侍衛八員進班俟冬際

皇太后進宮之時再著散秩大臣在慈寧門進班○又

諭現在文孚福克津等派出武會試入闈伊等領侍衛

內大臣進班之處著內大臣替進嗣後領侍衛內大

臣內如遇外差即著照此進班○同治七年奏准嗣

後恭遇

保和殿

紫光閣

賜燕於

殿內東西榻扇添設

乾清門侍衛八員

殿外東西階下添設三旗續辦事章京二員帶領

親軍營官兵排立如有閒散人等違例擁擠立

即捆拏由本處送交刑部治罪○光緒十二年

奏准嗣後

皇極門外除原設八旗護軍營包衣三旗護軍營

直班官兵外添派官兵二十名

保泰門外南北添設朱車氈房二處官兵二十名

並派

大門三旗侍衛在

寧壽門外單下直班

御前侍衛

乾清門侍衛在

寧壽門內東邊南圍房直班

御營宿衛○

巡幸宿衛

御營以領侍衛內大臣一人散秩大臣一人入直

御前大臣侍衛及

乾清門侍衛分六班更番入直

御營正門內班侍衛二十人侍衛班領一人前東
西隅侍衛各十人侍衛班領一人後東西隅侍
衛各十人委班領二人正門外侍衛什長三人
率入侍衛班之親軍三十人宿衛○恭奉
慈輿行幸
皇太后行營正門侍衛班領一人侍衛十人後隅委班
領一人侍衛十人
扈從 <small>朝會扈從 巡幸扈從 大婚扈從</small>
朝會扈從○
皇帝御太和殿受朝前引侍衛二人自
乾清門後左門引至殿後止後扈大臣二人自
乾清門扈從 <small>如係 宮內 御前大臣 隨出後同</small> 前引大臣十人
於
殿北階下立候
駕至前引十大臣按翼前導進
殿由左右趨至
寶座前北上東西面序立後扈大臣二人隨升於
御座後東西僉立豹尾班侍衛於
寶座下兩旁序立○大朝日先於
中和殿行禮前引十大臣領侍衛內大臣散秩大

臣侍衛與部院有執事官於
中和殿南兩旁序立均東西面北上
駕御中和殿鴻臚寺官引東西班各官俱就拜位北
面立後扈大臣於
殿階視排班齊趨入班行三跪九叩禮
殿前後直班侍衛各就立處隨行三跪九叩禮畢
領侍衛內大臣侍衛先由
太和殿後門趨入各供執事後扈二大臣進至階
下前引十大臣進至
御道左右
駕興導從如前
駕御太和殿慶賀禮成
駕還宮直日侍衛班領率豹尾班侍衛於
乾清門階下
御道左右行三跪九叩禮
御殿
賜茶前期行文禮部移取進
殿兩翼王公大臣職名如數分委侍衛至期侍衛
班領四人什長四人率侍衛隨尚茶正尚茶并
茶案自

殿階二成左右升一成中階至

殿檐下侍衛等分立兩旁候尚茶大臣進茶退看

視奉茶侍衛班領二人由

殿左右門入侍衛什長四人由左右次開門入三

等以下侍衛各奉茶入侍衛班領看視侍衛等

先授王公次授後扈前引大臣茶什長看視侍

衛等徧授殿內外大臣及講官茶畢出隨茶案

由兩旁魚貫而退今停○大燕日進酒大臣進

酒退內務府執事官舉反坫至檐下管燕大臣

領巡酒侍衛入

殿門各奉卮酒進至

御前以待

親賜王公大臣酒侍衛班領侍衛什長各二員分列

左右指示侍衛巡酒王公百官皆令徧及失儀

者劾之○外國來朝及

召見使臣或於

便殿或於

駐蹕行宮前引後扈大臣皆侍班

御前侍衛

乾清門侍衛直日侍衛班領率豹尾班侍衛均於

殿內按翼序立其應入坐次王公大臣侍衛均由

領侍衛內大臣辦理

恩賜曲燕同

駕詣

皇太后宮行禮前引侍衛二人自

乾清門前導至

永康左門止

還宮導如前至

乾清門止前引大臣十人於

隆宗門內立豹尾班侍衛於

乾清門階下立

駕至前引大臣按翼前導至

慈寧門階下止豹尾班侍衛隨至左右牆角止後扈

大臣隨升階

皇帝行禮時在後僉立前引十大臣入於隨從

御前大臣班內按翼行禮禮成仍前引至

隆宗門內止

駕還宮後扈大臣率侍衛班領豹尾班侍衛赴

慈寧宮門外階下甬道左右行三跪九叩禮○

御門聽政屆時直班侍衛引部院翰林科道等官由

後左門入	<small>亦日各衙門奉事官</small>	豹尾班侍衛於
乾清門階下	左右牆角立	領侍衛內大臣直班內
大臣侍衛於	左右階下立	侍衛班領每翼一人
於階上	左右極前立	
御前侍衛隨		
駕出同		
乾清門侍衛於		
御榻兩旁立		
升座後	直日侍衛三人隨	第一部奉事官至階下侍
衛止	部臣升階	奏事畢降階仍隨退各部依次
以三人	隨進退如之	至大學士等升階
御前大臣		
御前侍衛		
乾清門侍衛	由左右階降	同階下侍衛均退立於
螭頭左右	俟大學士承	
旨退	仍升階各就原處立	
駕還宮		
御前侍衛	隨入餘各退如	
御箭亭侍衛	二人前導	至降輿處止豹尾班隨行掌
蓋於		

御前擊蓋	凡	
駕出入	禁城行幸亦如之	
耕藉饗		
先農禮成		
御具服殿	前引大臣於殿前階上立	
駕詣藉田	引至耕所俟進犁鞭畢前導推返禮成引	
由		
觀耕臺中	階升於	
御座前	左右侍立禮成右翼趨過向左翼由東階降	
引出	後扈大臣隨從如儀	
御經筵	日侍衛二人前導至	
文華門止	後扈大臣隨至	
寶座左右	僉立	
御前侍衛		
乾清門侍衛	於	
寶座後	兩旁豹尾班於殿外階下均左右序立	
皇太后		
皇后		
妃		
嬪出	入以	

乾清門侍衛四人暨侍衛十人前導如出郊外前導侍衛二十人其餘侍衛在豹尾班後扈從	大婚扈從○同治十一年奏准	大婚遣使奉迎	鳳輿奏派扈從內大臣十員侍衛十員○又奏准鳳輿至	乾清宮降輿時開合福扇暨	乾清門內綵殿照料燈隻均由本處將	乾清門侍衛等銜名開列請派	祭祀扈從○	太和殿	躬閱祝版香帛後扈大臣二人從前引侍衛二人由	乾清門後左門引至	太和殿後止豹尾班侍衛隨入	殿於	寶座後立	中和殿	躬閱祝版前引侍衛由	乾清門引入	保和殿至
--------------------------------------	--------------	--------	------------------------	-------------	-----------------	--------------	-------	-----	----------------------	----------	--------------	----	------	-----	-----------	-------	------

中和殿後止豹尾班隨入	殿立如前	閱畢引由	中和殿東階降入	後左門	還宮凡前引侍衛出入皆由左右門升降皆自東西階○	躬祀	壇	廟日除內外直班內大臣散秩大臣暨後扈前引大臣	豹尾班侍衛有執事侍衛外內大臣散秩大臣侍衛皆齋戒隨	駕出至祭所各入班陪祀凡內大臣侍衛均於	禁禁城內齋宿以領侍衛內大臣侍衛班領什長	稽察祀日	皇帝受福酒福胙以侍衛恭接豫由領侍衛內大臣	揀選宗室侍衛引	見三旗	簡用六人每祀以二人執事	奉先殿奠帛獻爵宗室侍衛三十一人前期據掌儀司
------------	------	------	---------	-----	------------------------	----	---	-----------------------	--------------------------	--------------------	---------------------	------	----------------------	---------	-----	-------------	-----------------------

駕詣 來文如數派往。

壇 廟及詣

齊宮齋宿均於前期咨取宗人府王公二人嘉慶十七年後減為一人前鋒護軍統領一人科道二人各部司

官四人同散秩大臣一人侍衛班領一人委侍

衛班領一人侍衛什長二人在豹尾班後列隊

管轄前期一日繕名籤奏

聞又於

午門

壇 廟

堂子門外前引後扈大臣暨

御前大臣侍衛上馬下馬處分委親軍校親軍馭馬

駕出陳設鹵簿前引侍衛二人自

午門外乘馬

御輦前後執轡侍衛四人輦前執提鑪侍衛二人皆

步從輦後豹尾班執槍侍衛十人佩儀刀侍衛

十人佩弓矢侍衛二十人選身體魁梧四品以

上者以領侍衛內大臣一人侍衛班領二人領之黃龍大纛以領侍衛內大臣一人或用內大臣散秩大臣一侍衛什長二人領之。

南郊

北郊前引侍衛二人自

乾清門前引至

午門外止前引大臣十人於

太和門北階下立豹尾班侍衛於

乾清門階下立候

駕至前引大臣按翼前導後扈大臣按翼隨行自

午門外乘馬至

壇門外下馬及

壇豹尾班侍衛於

壇內壇門外兩翼序立前引大臣

圓丘於三成階下

方澤於二成階下按翼東西面序立後扈大臣隨升於

駕後僉立

祈穀於

祈年殿前引大臣由左階升

駕入

殿門按翼於中門外北上東西面侍立。後扈大臣隨入於	駕後兩旁僉立。豹尾班侍衛隨入。至階下左右僉立。餘儀與前同。○饗	太廟前引後扈等儀與	祈年殿同恭遇	親告	中殿前引大臣由	殿東導引升	中殿東階至階上。俟	駕入左門。按翼於中門外。北上東西面侍立。豹尾班侍衛入戟門左翼由	前殿東隨行。右翼由	前殿西各行至	中殿東西階下。序立如前。禮成由	前殿西行至戟門隨出。○	躬祭	奉先殿前引大臣十人於	景運門內立	駕至前引大臣十人引由
-------------------------	---------------------------------	-----------	--------	----	---------	-------	-----------	---------------------------------	-----------	--------	-----------------	-------------	----	------------	-------	------------

誠肅門。	奉先殿左門入。餘與饗	太廟同。○	後殿上香行禮。前引大臣十人。由東夾道引進至後殿候	駕入	殿門按翼於中門外穿堂內北上東西面侍立。豹尾班止立於夾道門外。○	躬祭	社稷壇前引大臣十人於	駕後北上東西面侍立。後扈大臣二人。在後僉立。皇帝升	壇上香。後扈大臣隨升。餘如前儀。○	親祀	日	月壇前引後扈儀與	北郊同。○	躬祭	堂子前引大臣十人由	太和門前導至
------	------------	-------	--------------------------	----	---------------------------------	----	------------	---------------------------	-------------------	----	---	----------	-------	----	-----------	--------

堂子街門引進內門中門由甬道引至丹陛止候

駕過皆於甬道北南嚮立隨行禮畢左翼五人趨過

甬道仍由內門中門引出如遇拜霖引出內門

嚮南引至霖前退立

駕後南上東西面侍立禮成引出○

親告

傳心殿前引後扈如常儀入景行門至

傳心殿門外

駕入殿後扈大臣隨入前引大臣止於殿門外豹尾

班止於景行門外階下均左右序立○

躬祭

陵寢饗殿前引大臣十人由帷次導引後扈大臣二人

從由

隆恩門左門入升

隆恩殿左階

駕入

殿門後扈大臣隨入前引大臣於中門外豹尾班於階

下均分左右北上東西面序立禮成如

駕詣

明樓前前引大臣引由東階降自

殿東至

陵寢門外止立後扈大臣隨入

巡幸扈從○

聖駕巡幸行圍

御前大臣侍衛

乾清門侍衛皆從六班輪直侍衛或一班或兩班

隨往

聖駕出入以直班侍衛二人前導與在京同如奉

皇太后慈輿行幸則三班隨往日以侍衛二十人前導

二十人左右翊衛均屬鑾轡豹尾班侍衛二十

人後衛以領侍衛內大臣一人侍衛班領二人

領之黃龍大纛前以領侍衛內大臣或內一人

散秩大臣一人侍衛什長二人領之

御前擎蓋以

乾清門侍衛更番執事

皇太后輿前以侍衛前導翊衛後從均如前儀○

皇子遣祭

陵寢或奉差遣圍獵奏

簡領侍衛內大臣一人散秩大臣二人率侍衛隨從

護衛謹案嘉慶十七年後改為奏簡代領侍衛內大臣之散秩大臣一人委散秩大

臣一人率領侍衛同護衛 ○嘉慶十九年奏准嗣後恭遇

聖駕巡幸謁

陵內大臣六員除係

御前

乾清門

內廷人員兼充者仍令隨扈外其由宗人府及各

部院兼充人員毋庸請派隨扈 ○二十四年

諭嗣後侍衛內如有託故不進班宗室侍衛內有指稱

獻爵不隨圍者該章京等即指名稟知領侍衛內大

臣參辦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八

鑾儀衛

官制 設官 職掌 升除 考察

設官 ○順治元年置錦衣衛為正三品衙門設
指揮使等官 ○二年改錦衣衛為鑾儀衛 ○四
年罷指揮使等官改設鑾儀使鑾儀副使並冠
軍使冠軍副使等官定鑾儀使為正二品鑾儀
副使為從二品 ○五年復罷鑾儀副使並裁冠
軍副使雲麾副使治儀副正整儀副尉各官定
為正二品衙門設滿洲鑾儀使二人漢鑾儀使

二人裁鑾儀衛官一百十四員 ○九年改總理
鑾儀衛事內大臣為掌衛事大臣其餘滿洲官
品級銜名俱與漢官同 ○十一年定鑾儀衛官
品級掌衛事大臣為正一品鑾儀使為正二品
冠軍使為正三品雲麾使為正四品治儀正為
正五品整儀尉為正六品 ○又定官制員額掌
衛事大臣一員滿洲鑾儀使二員漢鑾儀使二
員陪祀漢冠軍使二員左右中前後馴象六所
旗手一衛掌印滿洲冠軍使各一員掌衛事漢
冠軍使一員掌印滿洲雲麾使十四員閒散滿

洲雲麾使六員。掌所事漢雲麾使六員。駕儀管理步輦管理漢雲麾使各一員。閒散滿洲治儀正二十員。掌司事漢治儀正十四員。駕儀管理漢治儀正三員。步輦管理小馬輦管理靜鞭管理梭薦管理拜褥管理漢治儀正各一員。閒散滿洲整儀尉十三員。馴象司管象漢整儀尉一員。旗手衛左右司漢整儀尉各一員。玉輅輦管理大輅輦管理大馬輦管理駕庫管理漢整儀尉各二員。小馬輦管理梭薦管理亭座管理頭管理漢整儀尉各一員。經歷司滿洲經歷一員。鳴鞭官八員。由閒散滿洲冠軍使治儀正整儀尉內選委兼攝無專官。○十五年。裁滿洲經歷一員。○康熙二年。遵

旨議准。鑿儀衛仍照舊改為三品衙門。鑿儀使為正三品。冠軍使為正四品。雲麾使為正五品。治儀正為正六品。整儀尉為從六品。○六年。復改鑿儀衛為正二品衙門。凡鑿儀使以下各官品級如原定之制。○十六年。增設滿洲主事一員。漢經歷一員。筆帖式十員。○三十一年。裁漢鑿儀使一員。○乾隆九年。增設兼管衛事大臣一員。拜

褥管理漢治儀正二員。駕儀管理漢治儀正一員。前所雜務管理亭座管理漢整儀尉各一員。○十三年。奏准本衛額設滿漢各官。不敷差委。嗣後將漢武進士簡拔侍衛者。每科以十五人撥入本衛。一體當差行走。其升轉仍照侍衛之例。○十四年。裁兼理衛事大臣一員。駕儀管理漢治儀正三員。前所雜務管理漢整儀尉一員。增設中所旌節司漢治儀正一員。駕儀管理漢整儀尉二員。駕庫管理亭座管理漢整儀尉各一員。○又裁小馬輦管理漢治儀正一員。大輅輦管理大馬輦管理漢整儀尉各二員。玉輅管理小馬輦管理漢整儀尉各一員。改設金輅管理象輅管理木輅管理漢整儀尉各二員。革輅管理漢整儀尉一員。○十五年。裁前所閒散滿洲治儀正一員。增設左所前所閒散滿洲雲麾使各二員。後所閒散滿洲雲麾使一員。馴象所閒散滿洲治儀正二員。閒散滿洲整儀尉一員。前所閒散滿洲整儀尉一員。○又改設右所閒散滿洲治儀正為四員。閒散滿洲整儀尉為二員。改設中所閒散滿洲治儀正為三員。閒散滿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4 頁之四

洲整儀尉為二員。○又改分旗手衛左右司為左前後三所。增設滿洲雲麾使二員。並增設開散滿洲雲麾使一員。開散滿洲治儀正二員。○又裁駕儀管理步輦管理及後所額外漢雲麾使各一員。中所旌節司拜褥管理梭薦管理漢治儀正各一員。駕儀管理駕庫管理亭座管理篋頭管理木輅管理漢整儀尉各一員。又改馴象所管象漢整儀尉為雜務漢整儀尉。增設步輦管理漢治儀正一員。駕儀管理漢治儀正二員。革輅管理梭薦管理引仗漢整儀尉各一員。

○十七年奏准每科武進士簡拔侍衛者十人之內。以四人撥入本衛當差行走。若數有多寡。照此派撥。○十九年。裁拜褥管理漢治儀正一員。設漢整儀尉一員。又裁旗手衛左前後三所漢整儀尉各一員。改設漢治儀正各一員。○二十年。裁駕儀管理漢治儀正一員。增漢整儀尉一員。裁步輦管理漢治儀正二員。改設漢雲麾使二員。○二十六年。增設總理衛事大臣一員。裁玉輅管理漢整儀尉一員。○二十七年。裁左所前所後所開散滿洲雲麾使各一員。旗手衛

之左所後所滿洲雲麾使各一員。左所馴象所旗手衛開散滿洲治儀正各三員。右所開散滿洲治儀正四員。前所開散滿洲治儀正一員。右所中所開散滿洲整儀尉各二員。○又裁象輅管理金輅管理漢整儀尉各一員。革輅管理漢整儀尉二員。○三十年。裁總理衛事大臣一員。左所右所旗手衛開散滿洲雲麾使各一員。前所開散滿洲整儀尉一員。增設管旗手衛掌駕庫滿洲冠軍使一員。中所開散滿洲雲麾使一員。左所右所前所開散滿洲治儀正各二員。中所馴象所開散滿洲治儀正各一員。旗手衛開散滿洲治儀正三員。左所開散滿洲整儀尉一員。右所開散滿洲整儀尉一員。又改設後所開散滿洲治儀正為二員。開散滿洲整儀尉為一員。○又裁步輦管理漢雲麾使一員。駕儀管理漢治儀正二員。旗手衛左前後三所漢治儀正各一員。駕儀管理駕庫管理漢整儀尉各二員。拜褥管理漢整儀尉一員。增設步輦管理拜褥管理漢治儀正各一員。玉輅管理木輅管理革輅管理漢整儀尉各一員。改設鑿駕外庫管理

鑾駕內庫管理漢整儀尉各二員。又增設旗手衛鐘鼓樓漢整儀尉一員。○三十三年。裁前所開散滿洲雲麾使一員。右所馴象所旗手衛間散滿洲治儀正各二員。中所開散滿洲治儀正一員。左所開散滿洲整儀尉三員。前所後所開散滿洲整儀尉各一員。增設左所開散滿洲雲麾使一員。右所開散滿洲雲麾使三員。左所開散滿洲治儀正四員。右所後所開散滿洲治儀正各二員。右所開散滿洲整儀尉一員。馴象所旗手衛間散滿洲整儀尉各二員。又裁筆帖式二員。增設前所開散滿洲雲麾使一員。馴象所旗手衛間散滿洲治儀正各二員。左所開散滿洲整儀尉三員。前所後所開散滿洲整儀尉各一員。○又以陪祀漢冠軍使

一員掌駕庫事。仍掌步輦事。裁拜褥管理漢治儀正一員。旗手衛鐘鼓樓亭座管理樓薦管理引仗漢整儀尉各一員。復設樓薦管理漢整儀尉一員。鑾駕內庫管理漢整儀尉一員。○又設鳴贊鞭官四員。○四十三年。裁雜務漢整儀尉一員。改設雜務滿洲整儀尉一員。○四十六年。以管旗手衛掌駕庫事漢冠軍使改為總理步輦管鑾駕庫銀庫事。裁左所開散滿洲整儀尉一員。筆帖式二員。增設開散滿洲治儀正一員。○又裁旗手衛鐘鼓樓漢整儀尉一員。改設滿洲雲麾使一員管理。裁拜褥管理漢治儀正一員。改設滿洲雲麾使一員管理。○四十八年。裁總理步輦管鑾駕庫銀庫事漢冠軍使一員。前所中所開散滿洲雲麾使各一員。旗手衛鐘鼓樓拜褥管理滿洲雲麾使各一員。中所開散滿洲整儀尉一員。雜務滿洲整儀尉一員。又改旗手衛左前後三所仍為左右司。裁滿洲治儀正一員。增設總辦堂務滿洲冠軍使一員。協辦堂務滿洲冠軍使一員。以左右中前後馴象六所及旗手衛滿洲冠軍使兼充。並增設左所右所

開散滿洲雲麾使各一員。右所開散滿洲治儀正一員。中所開散滿洲治儀正三員。右所後所馴象所開散滿洲整儀尉各一員。旗手衛開散滿洲整儀尉二員。筆帖式四員。○又罷陪祀漢冠軍使掌駕庫步軍。裁鑿駕內庫管理鑿駕外庫管理漢整儀尉各二員。校為管理漢整儀尉一員。復設駕儀管理漢雲麾使一員。漢治儀正三員。革輅管理木輅管理拜褥管理校為管理漢治儀正各一員。駕庫管理漢整儀尉二員。玉輅管理金輅管理象輅管理篋頭管理漢整儀尉各一員。左右中前後馴象六所。及旗手衛漢侍衛各三員。○五十年。分鑿儀使二員為鑿儀左使鑿儀右使各一員。裁左所。右所。中所。後所。馴象所。旗手衛。漢侍衛各一員。前所。漢侍衛三員。○五十七年。鑿儀左使鑿儀右使復改為鑿儀使二員。罷漢冠軍使陪祀。增設拜褥管理漢治儀正一員。左所。中所。漢侍衛各一員。前所。漢侍衛二員。○五十九年。裁拜褥管理漢治儀正一員。○嘉慶六年。改總辦堂務協辦堂務滿洲冠軍使各一員。為總理七所事務滿洲冠軍

使二員。增設協理七所事務滿洲雲麾使二員。仍以各所及旗手衛滿洲冠軍使雲麾使兼充。○七年。設學習鳴贊官二員。職掌。○原定以領侍衛內大臣或內大臣一人總理衛事。以鑿儀使掌供奉乘輿。秩序。鹵簿。辨其名數與其班列。凡祭祀朝會時巡大閱。則帥所司而敬供之。既事復進而藏之。以滿洲冠軍使二員總理堂務。以滿洲雲麾使二員協理堂務。其陪祀漢冠軍使及駕儀管理駕庫管理漢雲麾使。治儀正。整儀尉。無專領職掌。各以其事隸屬於衛。以滿洲主事。漢經歷。掌章奏文移之事。所屬有左右中前後馴象六所。旗手一衛。分鑿與馴馬。擎蓋。弓矢。旌節。幡幢。扇。手。斧。鉞。戈。戟。班。劍。及東西左右十四司。各所印。以滿洲冠軍使掌之。各司印。以滿洲雲麾使掌之。經歷司印。以漢經歷掌之。所隸有軍尉。旗尉。民尉。及三旗蒙古布勒噶人。漢軍。更夫。凡陳設鹵簿。儀刀。弓矢。戈戟。用親軍。豹尾槍。仗馬。用護軍。蒙古畫角。用蒙古畫角軍。奉請

乘輿用旗尉。擊執各項儀仗用民尉。左所掌輿乘輦。輅。右所掌繖蓋儀刀弓矢槍戟。中所掌麾斿。幡。幢。纛。幟。節。鉞。仗。馬。前所掌扇。壺。瓶。盃。杓。椅。星。拂。御仗。梭。扇。靜。鞭。及。品。級。山。後所掌旗。幟。立。瓜。臥。瓜。吾仗。馴。象。所掌儀象。

騎。駕。鹵。簿。鏡。歌。前。部。大。樂。旗。手。衛。掌。金。鉦。鼓。角。鏡。歌。大。樂。及。

午門司鐘。

神武門鐘鼓樓直更。漢雲麾使。治儀正。整儀尉。掌分司步輦五輅及靜鞭梭。為拜褥。亭。簾。篋。頭。各以其職分隸於六所及旗手衛。為贊官。掌贊鳴鞭之事。

升除。○原定。掌衛事大臣員缺。由侍衛處將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職名開送兵部題請補授。

滿洲鑿儀使員缺。由漢洲冠軍使及一等侍衛內揀選。滿洲冠軍使員缺。於滿洲雲麾使內揀選。滿洲雲麾使治儀正員缺。於滿洲治儀正整儀尉內以次揀選。如不得其人。行文侍衛處揀選三旗三等侍衛擬補。雲麾使。藍翎侍衛擬補。治儀正。滿洲整儀尉員缺。於滿洲蒙古世爵及

佐領內揀選。均由本衛引。

見補授。漢鑿儀使員缺。由兵部將各省提督總兵官及本衛漢冠軍使職名開列題請補授。漢冠軍使員缺。於漢雲麾使內揀選。漢雲麾使員缺。於漢治儀正內揀選。漢治儀正員缺。於漢整儀尉內揀選。漢整儀尉員缺。於漢軍世職與漢軍佐領並武進士及本衛掌房掌案貼房貼案內輪流揀選。均由本衛引。

見補授。其由掌房掌案貼房貼案出身者。升至雲麾使而止。○康熙二十三年題准。凡漢整儀尉缺出。以漢軍世職並武進士揀選補用。其掌房掌案貼房貼案人等揀選升補之例停止。俱照效力人員例。三年後滿考用。○三十二年復准。定例三甲武進士外用者。著守備管守備事。若送鑿儀衛用。以六品整儀尉補授。如有才堪外用者。由本衛咨送兵部。仍照伊原應得之著守備管守備事補授。嗣後武進士補授整儀尉各官。與在外之現任署守備管守備事等員較俸升轉。具升至治儀正者。與署守備管守備事等員較俸。升至雲麾使者。與守備管都司會書事等

員較俸。至鑾儀衛滿洲各官。俱由本衛題補。嗣後漢軍世職及武進士缺出。亦咨取兵部將應補之人由本衛帶領引。

見補授。○雍正三年

諭。漢鑾儀衛員缺。將世襲官與武進士停其補放。嗣後八旗漢軍內領催馬甲及閒散人等。有穎俊可用。工於馬步射者。著公同揀選。於鑾儀衛員缺帶領引見。具奏。伊等內果有行走效力好者。咨送該旗令得補授副參領。○乾隆二年議准。漢鑾儀衛尉缺出。由八旗漢軍馬甲領催等補放。○十九年奉

旨。掌鑾儀衛大臣員缺。由領侍衛內大臣將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開列請旨補授。不必由兵部具奏。○二十一年議准。滿洲鑾儀衛尉缺出。由世職官並各項拜唐阿補放。○三十六年奏准。上駟院七八品司弓司矢委署司弓司矢等。如能奮勉當差。五年後係滿洲蒙古人員。保送鑾儀衛以整儀尉選用。○三十七年奏准。於掌衛事大臣外增設正辦事一員。由滿洲冠軍軍使內揀選引見補用。令其管理鑾儀衛一切事務。其副辦事一員。由本衛揀委。○又定。鳴贊官於太常寺鴻臚寺

贊禮郎鳴贊官內送衛選擇補用。○四十一年奏准。滿洲鑾儀衛尉缺出。大臣子弟一體補放。○四十二年

諭。嗣後漢鑾儀使缺出。兵部止須將俸深之總兵註明年歲及有無事故。同俸深冠軍使一員開列進呈。候朕簡放。其提督一項。毋庸開列。著為令。○四十五年奏准。正辦事滿洲冠軍軍使與侍衛班領一體服黃馬褂。○四十七年具奏。滿洲鑾儀使員缺。請將正辦事副辦事滿洲冠軍軍使二員照例引見簡補。奉

旨。不必引見。即著正辦事滿洲冠軍軍使補授。欽此。遵旨議定。嗣後凡遇鑾儀使缺出。即將正辦事滿洲冠軍軍使及一等待衛開列奏請補放。其引見之例停止。○又奏准。靜鞭鳴贊官。凡由文職出身之員。升轉仍照文職銓選。其有由武職出身例不得以同知通判升用者。遇本衛滿洲治儀正員缺。應與滿洲鑾儀尉一體揀選引見補授。○嘉慶元年奏准。鑾儀衛承襲世職章京。除奉

旨。著在原衙門行走外。或按其品級以侍衛調補。或

仍歸本旗當差。○六年奏鑿儀衛向設隨同辦事章京一員。係由滿洲冠軍使內揀選引

見補授。協同辦事章京一員。係由本衛揀委。請嗣後

增設隨同辦事章京一員。協同辦事章京一員。一體引

見補授。如遇隨同辦事之滿洲冠軍使缺出。即將協

同辦事之滿洲雲麾使奏請揀補。奉

旨。鑿儀衛事務。從前辦理不善。聲名亦屬平常。此朕所

深知者。究其緣由。實係隨同辦事章京獨任。難免滋

生弊端。今奏請再添設隨同辦事章京一員。協同辦

事章京一員。互相稽察。以除弊端。所奏尚是。著於現

任冠軍使內。擇其人明白體面能辦事者。帶領引見

補放。隨同辦事章京。於雲麾使內。擇其堪勝任者。帶

領引見。補放。協同辦事章京。所放。隨同辦事冠軍使

等。俱著照例賞給黃馬褂。將此永著為例。○十一年

奏准。本衛鑿儀使員缺出。除欽奉

特旨簡放外。仍照舊例。將正辦事滿洲冠軍使二員。

帶領引

見補放。○同治十三年。奏准。河南。德州。山西。甘肅。呼

蘭河。右衛莊浪各城守尉缺出。向由直年旗咨

取頭等侍衛健銳營前鋒參領以及前鋒護軍

驍騎校等營參領內。揀選二三員。帶領引

見補放。惟鑿儀衛未經咨取。似不足以示鼓勵。擬嗣

後仿照各營成案。遇有城守尉缺出。將本衛滿

冠軍使一併行取揀放。

考察。○原定。凡軍政屆期。所有鑿儀衛滿洲冠

軍使以下。並主事以下各官。俱由本衛註考。密

聞。○又定。凡鑿儀使奉

旨。照舊供職者。給表裏三疋及羊酒。應否加

宮保銜加級之處。出自

恩旨。○又定。凡鑿儀衛等官。分別五等考覈。一等稱

職者。紀錄一次。如紀錄後有緣事降級者。抵銷

降一級。二等稱職者。給賞。冠軍使給表裏各二

疋。雲麾使給表裏各一疋。治儀正以下各官。給

表一疋。供職平常者。留任。才力不及者。降一級

調用。懶惰不稱職者。革職。○又定。凡鑿儀衛漢

官五年俸滿。有給假。還葬者。其往來路程。居家

限期及違限處分。俱與文職同。○又定。凡遺失

儀仗等物。掌衛事內大臣。鑿儀使各罰俸三月。

該管冠軍使雲麾使治儀正。整儀尉各罰俸九月。○又定。凡遇

聖駕巡幸。有衝突儀仗叩

聞者。直班冠軍使雲麾使治儀正。整儀尉各罰俸

六月。有代替校尉者。堂官及專管官知情俱革

職。若司官知情堂官失察者。罰俸一年。堂司官

俱不知情失察者。專管雲麾使治儀正。整儀尉

各罰俸一年。冠軍使罰俸六月。堂官罰俸三月。

○嘉慶四年奉

旨。鑾儀衛章京。著入於軍政。○又奏准。鑾儀衛章京與

大門侍衛黏杆處侍衛。均於六十員內薦舉一

員。其或不足六十員者。如果人材出眾。亦准薦

舉一員。儘不得其人。任缺毋濫。若薦舉不實。將

該管大臣照例議處。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九

鑾儀衛

鹵簿鹵簿之制。陳設鹵簿。儀駕儀仗。線使。儀補校尉。

鹵簿之制。○原定。鑾儀衛設玉輅一乘。大輅一

乘。大馬輦一乘。小馬輦一乘。香步輦一乘。並稱

五輦。又涼步輦一乘。大儀轎一乘。又大轎一乘。

明轎一乘。拆合明轎一乘。左所掌之。繳六十柄。

內分黃九龍曲柄繳金鈴四十五。黃九龍直柄繳

八。紅白青黑九龍繳各二。黃紅青白黑粧緞繳

各二。黃綾銷金九龍繳十。黃白黑四季花繳黃

紅青瑞草繳各二。紅紫二色素方繳各四。四角金龍

頭五色。儀刀三十。撒袋三十。豹尾槍三十。龍

頭方天戟四。右所掌之。幡二十六。內分信幡傳

教幡告止幡絳引幡豹尾幡龍頭杆幡各四。政

平訟理幡二。幢八。內分羽葆幢四。朱雀神武青

龍白虎幢各一。銷金龍小旗四十。內分黃紅青白

黑各八。銷金龍小旗四十。內分黃紅青白黑各

八。黃麾二。儀鎧八。金節四。金鈇十六。金鞞錦

鞞仗馬十。馬由上駟院備用。中所掌之。扇六十

柄。內分黃繡雙龍面銷金團龍背扇十二。黃繡

單龍面銷金團龍背扇。紅繡雙龍面銷金團龍背扇。紅繡鸞鳳面白繡雉尾邊青銷金團龍背。下齊扇各八。紅繡單龍面銷金團龍背扇。紅繡單龍面銷金單龍背扇各四。黃繡雙龍面銷金雙龍背扇六。黃銷金雙龍面背扇十。金交椅一。金馬杌一。拂塵二。金器八。內分香鑪二。香盒二。唾盂一。盆一。瓶大小各一。

御仗十六。星十六。篋頭八。梭薦三十塊。靜鞭三十把。品級山七十二座。前所掌之旗七十三。內分熊羆鸞麟天鹿天馬朱雀神武青龍白虎並日月雲雷風雨木火土金水五行。江淮河濟四瀆。南北東西中五嶽。角亢氐房心尾箕斗牛女虛危室壁奎婁胃昂畢觜參井鬼柳星張翼軫二十八宿。及北斗旗各一。白澤旗肅靜旗金鼓旗各二。門旗八。吾仗十六。立瓜十六。臥瓜十六。後所掌之儀象無定額。貼金寶瓶五。畫角二十四。大銅角十六。小銅角十六。金六。金鉦八。行鼓二。杖鼓四。龍鼓四十八。笙二。管二。笛十六。拍版四。銅點二。金口角八。蒙古角六。雲鑼二架。銅鈸二副。馴象所旗手衛掌之。○乾隆八年定大輅改

為金輅。大馬輦改為象輅。小馬輦改為革輅。香步輦改為木輅。玉輅仍舊。以符五輅之制。○十三年

諭朕敬

天尊

祖寅承誌祀

壇

廟祭器。率既稽考古典。親為釐訂。命所司準式敬造。質文有章。自今歲

圓丘大祀為始。灌獻陳列。悉用新成祭器。展虔敬焉。古者崇郊饗。則備法駕乘玉輅。以稱鉅典。國朝定制。有大駕鹵簿。行駕儀仗。行幸儀仗。其名參用宋明以來之舊。而旗章麾蓋。視前倍簡。今稍為增益。更定大駕鹵簿。為法駕鹵簿。行駕儀仗。為鑾駕鹵簿。行幸儀仗。為騎駕鹵簿。合三者為大駕鹵簿。

南郊用之

方澤以下皆用法駕鹵簿。五輅酌仿周官及唐宋遺制。金玉象革木各如其儀。乘用亦自今歲

南郊始。光昭羽衛。用肅明禋。諭所司知之。欽此。遵

旨議定。改涼步輦為金輦。更製玉輦一乘。裁黃紅青瑞

草繖各二。增紫芝蓋二。翠華蓋二。增黃九龍繖
 二。為黃九龍繖十。又增黃九龍繖二。為五色黃
 紅青白黑九龍繖十。增青紅四季花繖各二。為
 五色四季花繖十。裁雙黃龍扇四。增壽字扇八。
 紅單龍扇六。改紅繡鸞鳳面白繡雉尾邊青銷
 金團龍背下齊扇為紅鸞鳳方扇。孔雀扇雉尾
 扇各八。裁儀鎧斃四。傳教告止幡各四。政平訟
 理幡各二。朱雀神武青龍白虎幢及北斗白澤
 旗各一。肅靜旗二。增霓幢紫幢長壽幢各四。進
 善納言教文振武哀功懷遠行慶施惠明刑弼
 教教孝表節旌各二。出警入蹕旗各一。翠華旗
 二。雲旗四。雷旗四。風旗七。雨旗三。神武朱雀青
 龍白虎旗各一。辟邪犀牛牛角端彩獅振鷲鳴鳶
 赤烏華蟲黃鵠白雉雲鶴孔雀儀鳳旗各一。風
 轟八。八旗騎轟二十四。護軍前鋒大轟各八。
 黃麾二。受四。又裁金二。靜鞭二十六。寬頭二。其
 餘寬頭六改為引仗六。
 陳設鹵簿。○原定。凡朝祭則陳
 大駕鹵簿。
 巡幸皇城內則陳

行駕儀仗。時巡省方則陳。行幸儀仗。○又定。凡遇祭祀。
 皇帝親詣行禮均。乘涼步輦。大朝則設五輦於
 太和門外。○乾隆七年奏准。凡
 郊壇大祀。親詣行禮。
 乘禮輿出宮。至
 太和門乃
 乘輦。凡
 壇位畢。南郊大祀。皇帝親
 乘禮輿入。齋宮。玉輦仍設。○又
 奉。旨。凡遇祀畢還宮。均備禮輿。永為定例。○八年定。凡祀
 南郊。乘玉輦。
 北郊。乘金輦。
 太廟。社稷壇均。
 乘金輦。如值。禮典。金輦仍設。其餘各
 壇。

廟均

乘禮輿。凡朝會則玉輦金輦並設於

太和門外。

巡幸皇城內設

鑿駕鹵簿。

時巡省方設

騎駕鹵簿。○十三年定凡

南郊大祀陳

大駕鹵簿前列導象四。民尉二十八人。次寶象五

民尉八十人。雲麾使一人。治儀正二人。次靜鞭

四。民尉十四人。治儀正一人。次前部大樂。大銅

角四。小銅角四。金口角四。和聲署史十二人。次

革輅駕馬四。民尉三十二人。木輅駕馬六。民尉

三十二人。象輅駕馬八。民尉三十四人。金輅駕

象一。民尉四十四人。玉輅駕象一。民尉四十四

人。雲麾使一人。治儀正二人。次鏡歌大樂。金二

銅鼓四。銅鑼二。扁鼓二。銅點二。龍笛平笛各二。

雲鑼二。管二。笙二。金口角八。大銅角十六。小銅

角十六。蒙古角二。金鉦四。紅鑿二。畫角二十四。

龍鼓二十四。紅鑿二。笛十二。拍版四。杖鼓四。金

四。龍鼓二十四。紅鑿二。署史四十八人。民尉一

百八十八人。冠軍使一人。整儀尉二人。次引仗

六。

御仗十六。吾仗十六。立瓜臥瓜各十六。星鉞各十

六。出警入蹕旗各一。旗尉九十人。民尉六十七

人。五色金龍小旗四十。旗尉四十八人。民尉四

十人。雲麾使一人。整儀尉二人。次翠華旗二。金

鼓旗二。門旗八。日月旗各一。五雲旗五。五雷旗

五。八風旗八。甘雨旗四。民尉七十二人。列宿旗

二十八。五星旗五。五嶽旗五。四瀆旗四。神武朱

雀青龍白虎旗各一。民尉九十二人。天馬。天鹿

辟邪。犀牛。赤熊。黃羆。白澤。角端。游麟。彩獅。振鷺

鳴鳶。赤烏。華蟲。黃鵠。白雉。雲鶴。孔雀。儀鳳。翔鸞

旗各一。民尉四十人。五色龍纛四十。前鋒纛八

護軍纛八。驍騎旗二十四。旗尉四十人。民尉百

二十人。雲麾使二人。治儀正二人。整儀尉二人。

次黃麾四。儀鎧。金節四。進善。納言。敷文。振

武。褒功。懷遠。行慶。施惠。明刑。弼教。教孝。表節。旌

各二。民尉五十六人。龍頭。幡四。豹尾。幡四。絳引

四。民尉六十四人。雲麾使二人。治儀正二人。整儀尉二人。次鸞鳳赤扇八。雉尾扇八。孔雀扇八。單龍赤扇八。單龍黃扇八。雙龍赤扇八。雙龍黃扇八。赤滿單龍團扇六。黃滿雙龍團扇六。壽字黃扇八。旗尉二十四人。民尉百二十八人。雲麾使一人。治儀正二人。整儀尉二人。次赤素方纒四。紫素方纒四。五色花纒十。五色雜纒十。開以五色九龍纒十。旗尉三十人。民尉八十四人。九龍黃蓋二十。紫芝蓋二。翠華蓋二。九龍曲柄黃蓋四。旗尉三十人。民尉八十四人。鑿儀使一人。雲麾使一人。治儀正二人。整儀尉二人。次戟四。親軍八人。及四。親軍八人。豹尾槍三十。護軍六十人。撒袋三十。儀刀三十。親軍各六十人。雲麾使一人。治儀正二人。整儀尉四人。次仗馬十。護軍二十人。冠軍使雲麾使二人。次金方机一。金椅一。金瓶二。金盞盤一。金盃一。金盒二。金鑪二。拂塵二。旗尉二十二。雲麾使一人。治儀正二人。次九龍曲柄黃華蓋一。執蓋武備院掌蓋司蓋四人。前引佩刀大臣十人。提鑪二。執鑪侍衛二人。玉輦在中。左右奉輦鑿儀使二人。扶輦

冠軍使一人。雲麾使一人。治儀正二人。整儀尉二人。旗尉三十六人。後扈佩刀大臣二人。豹尾班執槍佩儀刀侍衛各十人。佩弓矢侍衛二十人。領侍衛內大臣一人。侍衛班領二人。後管宗人府王公二人。散秩大臣一人。前鋒護軍統領一人。給事中御史二人。各部郎中員外郎四人。侍衛班領一人。署侍衛班領一人。侍衛什長二人。次黃龍大纛二。領侍衛內大臣一人。或用內大臣散秩大臣司隸侍衛什長二人。建纛親軍四人。佩鳴螺親軍六人。凡

北郊大祭。陳

法駕鹵簿。前列導象。次寶象。次靜鞭。次前部大樂。次五輅。與大駕同。次鏡歌大樂。大銅角八。小銅角八。金鈺四。角二十四。龍鼓二十四。龍笛十二。拍版四。杖鼓四。金二。龍鼓二十四。紅鐙六。次引仗御仗。吾仗。立瓜。臥瓜。星鉞各六。出警入蹕旗各一。五色金龍小旗二十。次翠華金鼓門旗。日月雲雷風雨。列宿。五星。五嶽。四瀆。神武。朱雀。青龍。白虎。天馬。天鹿。辟邪。犀牛。赤熊。黃羅。白澤。角端。游

麟彩獅振鷲鳴鳶赤烏華蟲黃鵠白雉雲鶴孔雀儀鳳翔鸞各旗。次五色龍畫二十。次前鋒護軍畫廳時旗。次麾節旌幡。次鸞鳳赤扇雉尾扇孔雀扇單龍赤扇單龍黃扇雙龍赤扇雙龍黃扇壽字黃扇各八。次赤素紫素繖各四。五色花繖十。間以五色九龍繖十。九龍黃蓋十。紫芝翠華蓋各二。九龍曲柄黃蓋四。次戟。及各四。以上應用民尉親軍及前部樂署史之數。與大駕同。惟不用旗。道從之。樂儀仗畫廳使畫儀尉各官。大駕同。次豹尾槍撒袋儀刀各二十。儀刀周親軍各四十八人。撒袋儀刀周親軍各四十八人。次仗馬。次金方杌金椅。華蓋俱如。

大駕之數。自仗馬以下。所用護軍旗尉及隨從之冠軍使雲麾使治儀正掌蓋司蓋俱與大駕同。金輦在中。左右奉輦扶輦前引後扈與大駕同。惟佩弓矢侍衛以十八人。如饗扶輦旗尉以二十八人。如饗。

太廟與祭

社稷壇。不設前部大樂。祭

堂子

日壇

月壇

先農壇

歷代帝王廟

先師廟。則

乘禮輿。仍陳玉輦金輦。餘均與法駕同。如朝會

御殿則華蓋在

太和殿門外正中。拂塵及鑪盒盃盤瓶杌椅在殿檐東西。儀刀弓矢豹尾槍及戟在丹陛東西。九龍曲柄黃蓋翠華蓋紫芝蓋。九龍黃蓋五色九龍繖。五色花繖。自丹陛三成相間達於兩階。階下靜鞭仗馬在甬道東西。紫素赤素繖與扇幢幡旌節麾畫幟及出警入蹕旗鉞星瓜仗在丹墀東西。玉輦金輦在

太和門外。五輅在

午門外。寶象在五輅之南。鏡歌大樂在寶象之南。朝象即準在

天安門外。從官旗尉民尉及各執事均如常儀。如御樓受俘。則設丹陛鹵簿於

午門外左右兩觀下。設丹墀鹵簿於

闕左右門至

端門北。設仗馬於兩角樓前。設輦輅寶象於
天安門外。設靜鞭於兩角樓夾

御道左右。設前部大樂於

午門外。設金鼓鏡歌大樂於鹵簿之南。

巡幸皇城內。陳

鑾駕鹵簿。前列

御仗四。吾仗四。立瓜四。臥瓜四。星四。鉞四。次五色

金龍小旗十。五色龍纛十。雙龍黃扇十。九龍黃

繖十。均棋尉次豹尾槍儀刀各十。弓矢二十。次

九龍曲柄黃華蓋一。

乘輿在中。前引後扈如常儀。

時巡省方。陳

騎駕鹵簿。前列鏡歌大樂。金二。銅鼓四。鉞二。行鼓

二。銅點二。龍笛二。平笛二。雲鑼二。管二。笙二。金

口角八。大銅角八。小銅角八。蒙古角二。次

御仗六。吾仗六。立瓜六。臥瓜六。星六。鉞六。次五色

金龍小旗十。五色龍纛十。單龍赤扇六。雙龍黃

扇六。五色花繖十。次豹尾槍弓矢儀刀各十。次

九龍曲柄黃華蓋一。

御騎在中。開前引後扈如常儀。如

駐蹕御營。則朝鳴角。夕奏鏡歌樂。如恭遇
大閱。陳

騎駕鹵簿於

行宮門外。俟

駕出。奏鏡歌大樂。開操時。率鳴角軍鳴畫角於臺上。

回鑾奏鏡歌清樂。○六十年遵

旨恭設鹵簿一分於

寧壽宮。繖六十六。扇八十六。旗纛二百二十四。幢二十。

幡十二。旌十六。儀刀撒袋豹尾槍各三十。及戟

麾節及儀鎧各四。引仗六。星鉞

御仗吾仗及立瓜臥瓜各十六。金交椅馬杌各一。

拂塵二。金器八。銀水火壺各一。雨繖二。笙管雲

鑼平笛鉞點鼓各二。金及金鈺銅鼓扁鼓杖鼓

各四。架鼓金口角各十二。龍笛十四。大銅角小

銅角蒙古畫角各二十四。龍鼓四十八。盤綫鐘

二。紅燈六。是為

太上皇帝鹵簿。嘉慶元年。仁宗睿皇帝奉

宮內陳設。太上皇帝御皇極殿於

儀駕。○乾隆十四年定。

皇后儀駕用十六人。鳳輦一乘。鳳輿一乘。明黃八人

儀輿二乘。儀車一乘。拂塵二。金香鑪二。金香盒二。金盞盤一。金唾盂一。金瓶二。金交椅一。金方杌一。金節二。黃緞繡九鳳曲柄蓋一。黃緞繡四季花緞四。赤素方緞四。五色九鳳銷金緞十。黃龍鳳扇四。赤龍鳳扇四。黃鸞鳳扇四。赤鸞鳳扇四。五色龍鳳旗十。臥瓜四。立瓜四。吾仗四。以上轎頂及儀仗項俱用金。本衛派撥官員兼管。凡輦及轎輿昇以內監。儀仗均以內監掌執。內監俱衣紅緞。遜衣繫綠紬帶。戴青氎帽。銅項插黃翎。又定。

皇太后儀駕均與

皇后同。惟輦與車輿兼繪龍鳳文。乾隆二十六年。三

太后萬壽。用二十四人。金輦一乘。特繪壽字篆文。又定。

太皇太后儀駕與

皇太后同。龍鳳輦用二十四人。道光二十八年

諭嗣後

皇太后萬壽及元旦。若不升殿受賀。長信門外陳設儀駕。著鑿儀衛官員率領校尉豫備。

儀仗綵仗。乾隆十四年定。

皇貴妃儀仗八人。翟輿一乘。翟車一乘。明黃八人

儀輿一乘。儀車一乘。拂塵二。金香鑪一。金盞盤一。金唾盂一。金瓶二。金交椅一。金方杌一。金節二。明黃七鳳曲柄蓋一。明黃紅藍花緞各二。赤黑瑞草緞各二。金黃赤黑素扇各二。赤黑鸞鳳扇各二。金黃金鳳旗二。赤黑金鳳旗各二。赤黑素旗各二。臥瓜立瓜吾仗各四。以上轎頂翟鳥及儀仗項俱用金。

皇貴妃同。

妃綵仗。金黃八人。翟輿一乘。四人儀輿一乘。儀車

一乘。拂塵二。金香鑪一。銀盒一。銀盞盤一。銀唾

盂一。銀瓶二。銀交椅一。銀方杌一。金節二。金黃

七鳳曲柄蓋一。金黃素緞二。赤黑花緞各二。赤

黑素扇各二。赤黑金鳳旗各二。臥瓜立瓜吾仗

各二。

續綵仗。減拂塵二。金黃素緞二。黑花緞二。黑素扇

二。黑金鳳旗二。增金花緞二。七鳳曲柄蓋色用

赤。餘與

妃同。

募補校尉。原定鑾儀衛陳設

大駕鹵簿。執豹尾槍。仗馬用內務府三旗護軍

八十人。佩儀刀弓矢及執戟。用內務府三旗親

軍七十四人。俱係臨時傳用。事竣仍回本處當

差。其冠服衣用緣邊織金壽字藍緞袍。冬戴紅

絨緯黑獺皮帽。夏戴紅絨緯涼帽。○又定鑾儀

衛額設奉輦旗尉三百六十八名。擎執旗尉二

百八十六名。旗手衛鼓手旗尉八十八名。又額

設左右中前後五所民尉一千八百四十三名。

馴象所餽象民尉二百三十二名。旗手衛民尉

四百二十八名。蒙古鳴畫角軍三十名。俱衣紅

緞圍花避衣。繫綠紬帶。戴紅緯青氈帽。素銅頂

上插黃翎。其奉輦校尉及擎執鹵簿校尉。冬戴

豹皮帽。擎執金器校尉。冬戴黑獺皮帽。夏戴涼

帽。頂俱用起花鍍金頂。餘同。○又定凡朝祭及

時巡省方陳設鹵簿。兼用旗尉民尉。

巡幸皇城内陳設鹵簿。用旗尉。如遇

皇后暨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陳設儀仗綵仗。亦俱用旗尉。

皇貴妃以下。旗尉俱戴黃翎。如陳設
后儀駕亦用旗尉與

手衛鼓手旗尉內設頭尉八名。每名月給銀二

兩五錢。餘各月給銀二兩。每名每年俱各給米

四十二斛二斗。民尉每名月給銀五錢。米折銀

四錢五分五釐。蒙古鳴畫角軍內設什長三名。

每名月給銀四兩。餘各月給銀三兩。每名每年

俱各給米四十八斛。○又定旗尉缺。於內務府

旗鼓位領內管領下匠役園戶閒散人內選補

蒙古鳴畫角軍缺。於上三旗蒙古佐領下護軍

馬甲閒散人內選補。民尉缺。行文五城以殷實

良民保送充補。餽象民尉缺。即以民尉所生之

子充補。○順治十二年定。凡校尉有犯罪者。部

院各衙門不得擅行拘拏。移文鑾儀衛。令該管

官查送。○康熙二十二年。裁奉輦旗尉一百名。

增奉輦民尉八十名。每名月給銀二兩。米折銀

一兩八錢三分三釐三毫。○二十七年。裁奉輦

旗尉六十名。擊執旗尉四十名。奉輦民尉四十名。左右中前後五所民尉二百三十九名。旗手衛民尉二十九名。○四十年。裁奉輦旗尉四十名。復增奉輦民尉二十名。○四十六年。裁左右中前後五所民尉一百二十二名。馴象所民尉十八名。旗手衛民尉三十九名。○四十九年。裁左右中前後五所民尉一百四十名。○雍正二年。定校尉夏戴涼帽。服單紅遜衣。○六年。奏准鑿儀衛七所民尉缺。如不得其人。於內務府旗鼓佐領下閒散人內挑選借補。○乾隆七年。奏准旗手衛所有鼓手旗尉八十八名。向為學習音律而設。俱改名署史。歸樂部和聲署管轄。又內務府旗鼓佐領下閒散人借補七所民尉缺者共六十名。竟將此六十名民尉缺改為旗人充補之缺。更名署史。演習音樂。併歸樂部管轄。其月支銀米及補革等事。均由樂部管理。如遇鑿儀衛陳設鹵簿時。仍令照舊承直奏樂。○十三年。定鑿儀衛額設民尉一千九百十六名。內除左右中前後五所民尉十四名。馴象所八名。旗手衛三十八名。其缺均已改補旗人。更名署

史。隸於樂部外。現在七所共有民尉一千八百五十六名。此內左右中前後五所向設字旗十名。頭尉三十八名。馴象所字旗三名。頭尉一名。旗手衛字旗六名。頭尉四名。共字旗二十四名。頭尉四十三名。向例字旗頭尉與民尉均係月給銀五錢。米折銀四錢五分五釐。但字旗頭尉每日衙門辦事。兼令約束各民尉。其差務較繁。用度實屬不敷。是以向來有私行幫貼之弊。嗣後改為每字旗一名。連本身原有錢糧月給銀二兩五錢。每頭尉及常川當差民尉二百名。每名連本身原有錢糧月給銀二兩。其餘民尉每月仍給銀九錢五分五釐者六百六十一名。每月改給銀七錢者九百二十八名。左右中前後五所民尉。每月給銀二兩者一百九十四名。九錢五分五釐者三百二十三名。七錢者七百五十八名。馴象所民尉二百二名。每月仍皆給銀九錢五分五釐。旗手衛民尉每月給銀二兩者六名。九錢五分五釐者一百三十六名。七錢者一百七十名。○又奏准鑿儀衛擊執旗尉二百四十六名。原按鹵簿應用之數設立。本年增

添由簿內繳扇旗轟及旌幡幢麾各等件如遇
陳設

大駕由簿時共應用旗尉三百六十名除額設擊
執旗尉外尚少一百十六名嗣後陳設由簿行
文內務府將食錢糧服役人等撥送鑾儀衛與
旗尉等同穿遜衣擎執並由內務府委員約束
事竣仍回本衙門當差○二十三年定奉輦旗
尉夏戴涼帽春秋戴青氈帽冬仍戴豹皮帽○
三十八年奏准於奉輦旗尉頭尉內揀選六名
賞給頂戴各管領校尉數百名指引一切差務
其行走勤慎者咨送內務府以驍騎校用仍充
當鑾儀衛差使○四十四年奉

旨民尉籍隸大興宛平者遇有缺出鑾儀衛大臣及順
天府送補甚便不致滋弊且使輦轂之民不失世業
可仍照舊例行其籍隸外州縣者陸續出缺改補○
四十六年奉

旨校尉人等仍令籍隸大興宛平者充補原為京城民
人得藉有生計起見今一年有餘無人應募恐係順
天府屬吏役有需索情事致伊等不願充當嗣後召
募校尉著鑾儀衛會同順天府尹妥協辦理○四十

七年奉

旨鑾儀衛奉輦校尉頭尉內著加恩給予內務府驍騎
校二缺永為定例○五十二年奏准鑾儀衛每月給
銀七錢之民尉缺出改由內務府上三旗開散
人內選補○五十五年奏准鑾儀衛每月食錢
糧七錢之民尉前於乾隆五十二年奏准遇有
此項缺出改以內務府上三旗開散人充補伊
等因食錢糧較少每不願充當仍行文順天府
於大興宛平二縣募人選充○嘉慶八年順天
府尹奏鑾儀衛現出民校尉缺鄉民不諳差使
應募絕少請交鑾儀衛自行募補奉

旨鑾儀衛挑補校尉大興宛平縣既無可充役之人若
責令現役自行召募於充役後飭取兩縣文結其籍
貫住址諒亦未盡確實仍屬具文因思鑾儀衛本設
內務府旗校尉其民校尉額缺現在既無堪以充役
者而內務府開散內未挑差使之人甚多何不即於
此內挑補足額著交軍機大臣內務府大臣會同鑾
儀衛詳查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民校尉現出五十餘缺無人應募應由內務府
開散內揀補所有世習其業承充日久之民尉

自未便遽行更換。俟有此項缺出。充補無人。即行丈內務府咨送挑補。庶額缺不致久懸。而旗民均無失業。至每月食錢糧九錢五分五釐及七錢者。得項較少。凡遇大祀典禮。自應全數備用。其餘雜項差使。應由鑾儀衛辦事處設立名冊。以次輪派。至內務府閒散充補校尉後。差使有誤。即撤回懲處。以歸覈實而杜弊端。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十

鑾儀衛

儀制 朝會執事 祭祀執事 直更

朝會執事。○原定凡

萬壽元旦冬至三大節朝賀暨

國有大慶筵燕。由禮部鴻臚寺知會鑾儀衛。先一日委官率校尉鋪棧薦於

殿陛。至日陳設鹵簿。以滿洲冠軍使等官六人立

於丹陛西階三成各二人。東面。校尉執靜鞭分

立於丹墀左右各二人。東西面。俟

聖駕出宮。

聖駕出宮。

午門鳴鐘鼓。

升座。樂止。冠軍使等官傳贊鳴鞭。校尉北面鳴鞭者

三。文武各官行禮畢。仍贊鳴鞭如前。○又定大

朝日漏未盡時。鑾儀衛委官率校尉自禮部昇

表箋亭至

午門前陳設引仗鼓樂以導之。凡禮部進表等項亭座俱鑾儀

衛委官校尉昇。○又定凡

實錄

玉牒告成。及每年進時憲書。均委官率校尉昇進。○又

定凡

升殿及常朝用馱寶象五隻。駕輦象二隻。又每日黎

明設常朝四象於

天安門外左右排列。○又定凡遇

頒詔。委官率校尉設雲盤黃蓋於

太和殿丹陛下。設龍亭引仗於

午門外。俟

詔出。承以雲盤。張黃蓋出

午門。恭設亭內。校尉昇亭黃蓋引仗前導於

天安門宣讀畢。昇至禮部。○又定凡文武

殿試傳臚。委官率校尉奉黃榜。承以雲盤。張黃蓋

至

長安門外懸挂。餘與

頒詔同。○又定凡文武

殿試。由禮部兵部題請

簡用鑿儀衛以下等官巡綽。考選翰林與庶吉士散

館。又考選御史及試差博學宏詞。皆由鑿儀衛

委官巡綽。均分撥校尉給役。歲貢於

天安門外考試。委官校巡綽亦如之。○又定春秋

御經筵。委官率校尉昇書案至講所。○又定凡遇

聖駕恭謁

陵寢與

親征

命將。及凱旋受俘。均陳設鹵簿作樂。由禮部先期知

會。○又定凡

駕幸南苑等處。或設鹵簿。或用行駕。由鑿儀衛先期

奏請。出入俱作樂。○乾隆三十七年奏准。傳贊

鳴鞭。向於冠軍使等官內委用數員。鳴贊非所

素嫻。不足以昭敬慎。嗣後由太常寺鴻臚寺贊

禮郎內揀取四員。作為鑿儀衛管轄之缺。令其

一體行走當差。以備傳贊鳴鞭之用。○嘉慶七

年奏准。鑿儀衛額設鳴贊四員。恭逢慶賀

升殿及傳臚諸大典。贊鳴鞭者三。用三員。其陪立三

員。向不敷用。因以雲麾使充當。嗣後請增設學

習鳴贊二員。由八旗閒散人員內揀選。以備補

鳴贊。用襄典禮。

祭祀執事。原定冬至大祀

圜丘孟春

祈穀孟夏

常雩。均由太常寺知會鑿儀衛。先二日委官率校尉昇

享至

午門前。次早昇入

太和殿。陳祝版。玉帛香。俟

御殿閱畢。昇至祀所

神庫。安設均以引仗前導。祭之日。委官率校尉候請

列祖

列宗神牌。奉安亭內。恭昇詣

壇配

天。又定大祀

南郊

北郊。皆先一日。委官率校尉陳鹵簿於

午門外。

駕詣齋宮。視牲。鹵簿前導。前部鏡歌大樂。均設而不作。

皇帝盥洗。皆冠軍使雲麾使進盥盤。帨巾。禮畢

回鑾。鹵簿前導。作前部鏡歌大樂。以金二鳴。鉦三鳴

為鼓角作止之節。時饗

太廟

駕出嚴鼓

回鑾鳴鐘

親祭

堂子。春秋祭

社稷朝

日夕

月。

耕藉饗

先農及

親祭

歷代帝王廟

先師廟。均由太常寺知會。委官率校尉陳設鹵簿。

午門鳴鐘。鹵簿前導。

皇帝盥洗。進盥盤。帨巾。

回鑾作樂如前儀。又定。凡遇

聖駕出入。午門及祭祀

詣齋宮。均委官率校尉鳴鐘。又定。時饗

太廟祭

社稷。前一日。委官率校尉鋪椽薦

親祭

歷代帝王

先師孔子於

傳心殿均委官設拜褥。○又定

太廟燎鑪灰。每年委官率校尉送至金海河內。又定

日食月食救護。及迎春洗象。旗手衛官率校尉

陳設金鼓。又日食月食委滿洲暨漢冠軍使各

二員滿洲雲麾使一員。隨班救護。○又定凡遇

祭祀。以漢冠軍使二人陪祀。○又定凡

壇

廟大祀先期請

旨豫備輦轎。並滿洲冠軍使一員雲麾使二員豫備

盥洗盆及悅巾。○又定凡大祀用馭寶象五隻。

駕輦象二隻。開路象四隻。○乾隆十七年奏准

大祭

北郊。前一日。鑿儀衛委官率校尉昇祝版亭至

午門外。俟太常寺官奉出。恭設亭內。率校尉昇至

祀所

神庫安設引仗前導。祀日請

神牌。委官率校尉昇龍亭。○嘉慶六年

諭

天

地壇大祀由太常寺衙門同禮部堂官恭奉

神牌敬安龍亭。請至

壇上禮成

復御典禮恭嚴較之奉請鑿與尤當虔慎所有昇請校

尉及督率官員。理宜整肅威儀。用昭誠敬。設稍有未

能平穩妥協之處。關繫匪輕。其承直官員處分甚重。

乃日久疏懈。鑿儀衛昇亭人役。或聞有不用正身校

尉。所派官役稀少。不敷照應。殊非敬慎嚴肅之道。嗣

後恭遇

大祀。著鑿儀衛揀選熟習擡昇正身校尉充當。並添派

職官四員。頭役六名。小心照料。其官員職名及校尉

花名。均先期咨送禮部太常寺。嚴加查覈。儻敢撓維

外人。或人數不敷。致有禮儀不肅之處。即著該部寺

據實參奏。

直更。○原定

禁城鐘鼓樓。每夕直更。鑿儀衛率校尉承應。○又

定額設更夫二十名。由兵部於八旗漢軍馬甲

正身閒散人內選補。送鑿儀衛當差。每名月給

銀三兩。共養馬十匹。每匹月給草豆銀三兩。遇

巡幸隨圍及

聖駕駐蹕之處俱撥往直更候時更香由兵部行文
光祿寺給發○又定凡
巡幸。

御營門前每日黎明時鑾儀衛扈從官率蒙古鳴
畫角軍鳴畫角署史鳴大小銅角日晡時鳴畫
角間作饒歌清樂饒歌大樂數闕引退即嚴更
鼓○又定凡遇

郊祀先期

駕宿齋宮旗手衛官率校尉於

壇外接

駕鳴鐘並設鼓角三鳴畫角起更發播○又定

郊壇內守更均令鑾儀衛官校承直○康熙三十一年

增設更夫十二名○六十一年奉

旨神武門鐘鼓著鑾儀衛官校承直○雍正十年議准

裁鑾儀衛更夫馬十四遇有隨圍差使由兵部
撥給八旗官馬應用其盤費等項仍由本衙門
支給○乾隆三年奏准鑾儀衛向設更夫三十
二名尚不敷用再增設八名為四十名○十四
年

諭朕於

兩郊大祀先御齋宮以齊一思慮聞之記曰齋者耳不

聽樂孔子曰三日齋一日用之猶恐不敬二日伐鼓
何居言不敢散其志也今齋宮宵漏下鳴畫角嚴鼓
以為節雖異於宮懸合奏而吹角鼓鑿軍中之容豈
所謂專致其精明者歟此蓋相沿前明弊典未更後
此嚴更鼓角不當用之齋次大學士會同該部定議
載入會典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一應典禮除陳設鹵簿應用鼓角仍照舊

遵行外其

齋宮吹角嚴鼓之例停止以昭肅穆○二十年奏

准凡

大閱日陳

騎駕鹵簿前期未起更時鑾儀衛率官校於

行宮門前鳴角鼓鑿

滿洲佐領各二。鑲紅旗滿洲佐領一。又增編順治二年鑲紅旗滿洲所設之半分佐領為整佐領一。○八年。增編鑲黃旗滿洲佐領一。正黃正藍二旗滿洲佐領各三。正紅鑲藍二旗滿洲佐領各五。鑲紅旗滿洲佐領四。鑲白旗滿洲佐領二。又增編順治二年鑲黃旗滿洲所設之半分佐領為整佐領一。○九年。增編鑲黃正黃正白鑲白正藍五旗滿洲佐領各一。○十一年。增編鑲黃旗滿洲佐領三。正黃鑲白二旗滿洲佐領各一。正白鑲藍二旗滿洲佐領各四。鑲紅旗滿洲佐領十一。正藍旗滿洲佐領二。又增編鑲藍旗滿洲原設之半分佐領為整佐領一。○十二年。增編鑲黃正黃正紅三旗滿洲佐領各二。鑲白正藍二旗滿洲佐領各一。○十三年。增編鑲黃鑲紅二旗滿洲佐領各五。正黃旗滿洲佐領八。正白正藍二旗滿洲佐領各二。鑲白鑲藍二旗滿洲佐領各三。正紅旗滿洲佐領七。又增編正黃旗滿洲原設之半分佐領為整佐領一。○十四年。增編正藍旗滿洲佐領一。○十五年。增編鑲黃旗滿洲佐領一。○十六年。增編正紅旗

滿洲佐領一。○十九年。增編鑲黃旗滿洲佐領二。正黃正藍二旗滿洲佐領各一。○二十年。增編正藍旗滿洲佐領二。○二十一年。增編正黃鑲紅二旗滿洲佐領各一。正白正藍二旗滿洲佐領各二。○二十二年。增編鑲黃正黃二旗滿洲佐領各一。正白鑲紅二旗滿洲佐領各二。○二十三年。增編鑲黃旗滿洲佐領十七。正黃正藍二旗滿洲佐領各十二。正白旗滿洲佐領十六。鑲白旗滿洲佐領十八。正紅旗滿洲佐領二十一。鑲紅旗滿洲佐領十四。鑲藍旗滿洲佐領二十二。又增編正黃正白二旗滿洲原設之半分佐領各為整佐領一。○二十四年。增編正紅鑲紅正藍三旗滿洲佐領各一。○二十五年。增編正紅旗滿洲佐領一。○二十六年。增編鑲紅旗滿洲佐領一。○二十七年。增編鑲白旗滿洲佐領二。鑲藍旗滿洲佐領七。○二十四年。增編鑲黃鑲白二旗滿洲佐領各四。正黃旗滿洲佐領六。正白旗滿洲佐領二。正紅旗滿洲佐領三。鑲紅正藍二旗滿洲佐領各八。鑲藍旗滿洲佐領七。○三十六年。增編正黃正藍二旗滿洲佐

領各一。○三十八年。增編正白旗滿洲佐領一。○三十九年。增編正黃旗滿洲佐領二。○四十年。增編鑲黃正紅二旗滿洲佐領各一。○四十三年。增編正黃旗滿洲佐領一。○六十一年。增編鑲黃旗滿洲佐領二。正黃旗滿洲佐領一。○雍正元年。增編正黃正白鑲白三旗滿洲佐領各一。○十二年。增編鑲黃旗滿洲佐領一。○十三年。增編鑲黃旗滿洲佐領一。○乾隆十五年。以鑲紅旗滿洲佐領一。改歸正黃旗管轄。○三十七年。升鑲白旗包衣佐領一。入正白旗滿洲。○四十年。增編鑲黃旗滿洲半佐領一。○四十一年。以鑲藍旗滿洲佐領一。改歸正黃旗管轄。編設健銳營番子佐領一。隸正黃旗滿洲參領管轄。○以上鑲黃旗滿洲佐領八十四。又半分佐領二。正黃旗滿洲佐領九十二。又半分佐領一。正白旗滿洲佐領八十六。正紅旗滿洲佐領七十四。鑲白旗滿洲佐領八十四。鑲紅旗滿洲佐領八十六。正藍旗滿洲佐領八十三。又半分佐領一。鑲藍旗滿洲佐領八十七。又半分佐領一。八旗滿洲共佐領六百七十六。又半分佐

領五。鑲黃旗滿洲佐領內有宗室佐領一。覺羅佐領四。新滿洲佐領四。蒙古佐領九。俄羅斯佐領一。正黃旗滿洲佐領內有宗室佐領三。覺羅佐領四。新滿洲佐領四。蒙古佐領八。又蒙古半分佐領一。朝鮮佐領二。又番子佐領一。正白旗滿洲佐領內有宗室佐領二。覺羅佐領四。新滿洲佐領四。蒙古佐領二。正紅旗滿洲佐領內有覺羅佐領三。蒙古佐領一。朝鮮佐領四。鑲白旗滿洲佐領內有宗室佐領一。覺羅佐領一。蒙古佐領四。鑲紅旗滿洲佐領內有覺羅佐領四。蒙古古佐領一。正藍旗滿洲佐領內有宗室佐領八。覺羅佐領四。蒙古佐領八。鑲藍旗滿洲佐領內有覺羅佐領四。蒙古佐領二。又蒙古半分佐領一。凡佐領每旗分五甲喇。以參領五人副參領五人統之。鑲黃旗第一參領所屬佐領十八。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參領所屬佐領各十七。內分世管佐領六十九。公中佐領十七。正黃旗第一第三第四參領所屬佐領各十九。第二第五參領所屬佐領各十八。內分勳舊佐領十五。世管佐領五十六。公中佐領二十一。又番子佐領一。

正白旗第一參領所屬佐領十八。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參領所屬佐領各十七。內分勳舊佐領十二。世管佐領五十七。公中佐領十二。互管佐領三。族中承襲佐領二。正紅旗第一第三第四第五參領所屬佐領各十五。第二參領所屬佐領十四。內分勳舊佐領八。世管佐領五十二。公中佐領十三。族中承襲佐領一。鑲白旗第一參領所屬佐領十六。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參領所屬佐領各十七。內分勳舊佐領九。世管佐領六十一。公中佐領九。族中承襲佐領五。內升入正白旗一

鑲紅旗第一第四參領所屬佐領各十八。第二參領所屬佐領十六。第三第五參領所屬佐領各十七。內分勳舊佐領二。世管佐領六十八。公中佐領十。互管佐領一。族中承襲佐領五。內升入正黃旗正藍旗第一參領所屬佐領十六。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參領所屬佐領各十七。內分勳舊佐領十八。優異佐領五。世管佐領四十五。公中佐領九。互管佐領一。族中承襲佐領六。鑲藍旗第一第二第四參領所屬佐領各十八。第三第五參領所屬佐領各十七。內分勳舊佐領二。世

管佐領六十六。又半分佐領一。公中佐領十七。族中承襲佐領二。內升入正黃旗一

蒙古佐領。原定八旗蒙古佐領。鑲黃旗十四。又半分佐領二。正黃旗十三。正白旗十六。正紅旗十三。又半分佐領一。鑲白旗十五。又半分佐領一。鑲紅旗十三。又半分佐領一。正藍旗十八。鑲藍旗十五。八旗蒙古佐領共一百一十七。又半分佐領五。順治元年。增編正黃鑲白二旗蒙古佐領各一。二年。增編鑲藍旗蒙古佐領二。三年。增編鑲黃旗蒙古佐領一。七年。增

編鑲紅旗蒙古佐領二。又增編原設之半分佐領為整佐領一。八年。增編鑲白旗蒙古佐領一。又增編原設之半分佐領為整佐領一。又增編正藍旗蒙古半分佐領二。十八年。增編鑲黃旗蒙古原設之半分佐領為整佐領一。康熙二年。增編鑲黃旗蒙古原設之半分佐領為整佐領一。四年。增編正白旗蒙古佐領一。六年。增編正黃鑲白二旗蒙古佐領各一。七年。增編正白正藍鑲藍三旗蒙古佐領各一。八年。增編鑲黃正白正藍鑲藍四旗蒙古佐領

各一。正紅旗蒙古佐領二。又增編順治八年所設正藍旗蒙古半分佐領二。各為整佐領一。九年。增編鑲黃旗蒙古佐領二。十年。增編鑲紅旗蒙古佐領一。十一年。增編鑲黃旗蒙古佐領二。正黃鑲白鑲紅三旗蒙古佐領各一。正藍旗蒙古佐領五。十三年。增編鑲黃鑲白二旗蒙古佐領各一。正黃旗蒙古佐領二。十四年。增編正白旗蒙古佐領一。二十年。增編正黃旗蒙古佐領一。二十一年。增編正黃正白正藍三旗蒙古佐領各一。二十三年。增編鑲黃正藍二旗蒙古佐領各一。正黃旗蒙古佐領二。正白鑲白鑲紅三旗蒙古佐領各三。正紅鑲藍二旗蒙古佐領各六。又增編正紅旗蒙古原設之半分佐領為整佐領一。二十四年。增編正黃旗蒙古半分佐領一。二十五年。增編正白旗蒙古佐領一。二十六年。增編正白旗蒙古佐領一。三十一年。增編二十四年所設正黃旗蒙古半分佐領為整佐領一。三十二年。增編正白旗蒙古佐領一。三十三年。增編鑲黃旗蒙古佐領一。三十四年。增編鑲黃正白

二旗蒙古佐領各二。正黃鑲白鑲紅正藍四旗蒙古佐領各一。雍正二年。增編鑲黃旗蒙古佐領一。以上鑲黃旗蒙古佐領二十八。正黃旗蒙古佐領二十四。正白旗蒙古佐領二十九。正紅旗蒙古佐領二十二。鑲白旗蒙古佐領二十四。鑲紅旗蒙古佐領二十二。正藍旗蒙古佐領三十。鑲藍旗蒙古佐領二十五。八旗蒙古佐領二百有四。每旗各以參領二人統之。鑲黃旗參領二人所屬蒙古佐領各十四。內分勳舊佐領二。世管佐領二十二。公中佐領四。正黃旗參領二人所屬蒙古佐領各十二。內分勳舊佐領二。世管佐領十。公中佐領十。族中承襲佐領二。正白旗第一參領所屬蒙古佐領十五。第二參領所屬蒙古佐領十四。內分勳舊佐領二。世管佐領十八。互管佐領一。公中佐領七。族中承襲佐領一。正紅旗參領二人所屬蒙古佐領各十一。內分勳舊佐領二。世管佐領十一。公中佐領九。鑲白旗參領二人所屬蒙古佐領各十二。內分世管佐領十。互管佐領一。公中佐領十二。族中承襲佐領一。鑲紅旗參領二人所屬蒙古佐

領各十一。內分勳舊佐領四。世管佐領五。公中佐領十。族中承襲佐領三。正藍旗參領二人。所屬蒙古佐領各十五。內分勳舊佐領八。世管佐領十一。公中佐領十。族中承襲佐領一。鑲藍旗第一參領所屬蒙古佐領十三。第二參領所屬蒙古佐領十二。內分世管佐領十。公中佐領十三。互管佐領二。

漢軍佐領。原定八旗漢軍佐領。鑲黃旗二十三。又半分佐領一。正黃旗二十三。正白旗二十六。正紅旗十四。又半分佐領一。鑲白旗十六。鑲紅旗十八。又半分佐領一。正藍旗二十四。鑲藍旗十三。又半分佐領二。八旗漢軍佐領共一百五十七。又半分佐領五。○順治元年。增編正紅旗漢軍佐領二。鑲紅正藍二旗漢軍佐領各一。○二年。增編正紅鑲白二旗漢軍佐領各一。鑲紅旗漢軍佐領四。正藍旗漢軍佐領二。鑲藍旗漢軍佐領六。又增編半分佐領為整佐領一。○三年。增編鑲黃鑲白二旗漢軍佐領各六。正藍旗漢軍佐領二。正白正紅鑲藍三旗漢軍佐領各一。○四年。增編正黃鑲藍二旗漢軍佐領各

一。正藍旗漢軍佐領二。○五年。增編正黃正白鑲白三旗漢軍佐領各一。其正白旗一。旋又由鑲白旗撥隸正白旗漢軍佐領一。○七年。增編正白旗漢軍佐領一。○八年。增編鑲黃正黃正紅三旗漢軍佐領各一。○十年。增編正黃旗漢軍佐領一。○十五年。增編鑲藍旗漢軍半分佐領為整佐領一。○康熙七年。增編鑲紅旗漢軍佐領一。○八年。增編正白旗漢軍佐領二。○九年。由正白旗撥隸鑲白旗漢軍佐領一。○十四年。增編正白正紅鑲藍三旗漢軍佐領各一。○十八年。增編正黃旗漢軍佐領三。正白正藍二旗漢軍佐領各一。○十九年。增編正黃旗漢軍佐領一。○二十年。增編正黃旗漢軍佐領五。○二十一年。增編正白旗漢軍佐領一。○二十二年。增編鑲黃旗漢軍佐領八。正黃旗漢軍佐領二。正白旗漢軍佐領五。正紅旗漢軍佐領三。鑲紅鑲藍二旗漢軍佐領各一。又增編鑲黃正紅鑲紅三旗漢軍原設之半分佐領各為整佐領一。○二十三年。增編鑲藍旗漢軍佐領五。○三十四年。增編鑲黃正黃二旗漢軍佐領各一。正

白旗漢軍佐領三。○三十二年。增編正黃正白
 二旗漢軍佐領各一。○三十七年。由鑲紅旗撥
 隸正黃旗。由正黃旗撥隸鑲藍旗。漢軍佐領各
 一。○三十九年。增編鑲黃旗漢軍佐領一。○四
 十五年。增編正白旗漢軍佐領一。○四十六年。
 由鑲藍旗撥隸正黃旗。漢軍佐領一。○五十一
 年。增編鑲藍旗漢軍半分佐領一。○雍正四年
 諭。八旗漢軍佐領多寡不等。其佐領甚少。旗分補授官
 員多有不能得人者。著八旗都統等除原管佐領外。
 其餘佐領如何令其均勻之處。公同議奏。若上三旗
 之佐領稍多亦可。欽此。遵

旨議定。左翼四旗漢軍佐領較右翼四旗共多三十九
 酌量均勻。由正黃旗撥隸正紅旗漢軍佐領四。
 由正白旗撥隸鑲白旗漢軍佐領五。由鑲黃旗
 撥隸鑲白旗漢軍佐領一。由正藍旗撥隸鑲紅
 旗漢軍佐領二。所有八旗漢軍佐領酌量增撥。
 共定為鑲黃旗四十四。正黃旗四十。正白旗四
 十二。鑲白旗二十七。正紅旗二十八。鑲紅正藍
 鑲藍三旗各二十九。又鑲藍旗半分佐領一。○
 六年。裁鑲黃正紅二旗漢軍佐領各半。○九年。

增編正紅鑲藍二旗漢軍佐領各一。又由鑲黃
 旗撥隸鑲白旗漢軍佐領二。由正白旗撥隸鑲
 白旗。由正白旗撥隸正藍旗。由鑲黃旗撥隸鑲
 紅旗。漢軍佐領各一。由鑲黃旗撥隸正紅旗半
 分佐領一。○十年。併正紅旗原設之半分佐領
 為整佐領一。○十一年。增編正紅旗漢軍佐領
 一。○乾隆十八年。增編正紅旗漢軍佐領一。○
 二十一年。裁正紅旗漢軍佐領二。鑲紅鑲藍二
 旗漢軍佐領各一。○二十三年。裁鑲藍旗漢軍
 半分佐領一。○三十五年。裁正紅旗漢軍佐領
 半。○三十九年。由正藍旗撥隸鑲黃旗漢軍佐
 領一。○五十五年。增編鑲黃旗漢軍佐領一。○
 嘉慶八年。裁鑲黃旗漢軍佐領一。○以上鑲黃
 旗漢軍佐領四十一。正黃正白二旗漢軍佐領
 各四十。正紅旗漢軍佐領二十七。又半分佐領
 一。鑲白旗漢軍佐領三十。鑲紅正藍鑲藍三旗
 漢軍佐領各二十九。八旗漢軍佐領共二百六
 十五。又半分佐領一。每旗各以參領五人統之。
 鑲黃旗第一參領所屬漢軍佐領九。第二第三
 第四第五參領所屬漢軍佐領各八。內分勳舊

佐領一。世管佐領三十一。互管佐領三。公中佐
 領三。族中承襲佐領二。又擡入佐領一。正黃旗
 參領五人。所屬漢軍佐領各八。內分勳舊佐領
 二。世管佐領十五。互管佐領一。公中佐領二十。
 族中承襲佐領二。正白旗參領五人。所屬漢軍
 佐領各八。內分世管佐領十七。互管佐領一。公
 中佐領十九。族中承襲佐領三。正紅旗第一第
 二第三參領所屬漢軍佐領各六。第四第五參
 領所屬漢軍佐領各五。內分勳舊佐領一。世管
 佐領十二。互管佐領一。公中佐領十四。鑲白旗
 參領五人。所屬漢軍佐領各六。內分世管佐領
 十四。公中佐領十六。鑲紅旗第一第二第三第
 四參領所屬漢軍佐領各六。第五參領所屬漢
 軍佐領五。內分世管佐領十七。公中佐領八。族
 中承襲佐領四。正藍旗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參
 領所屬漢軍佐領各六。第五參領所屬漢軍佐
 領五。內分勳舊佐領九。世管佐領十。公中佐領
 八。族中承襲佐領二。鑲藍旗第一第二第三第
 四參領所屬漢軍佐領各六。第五參領所屬漢軍
 佐領五。內分世管佐領十七。公中佐領十二。

下五旗包衣。原定下五旗包衣佐領。其上衣
佐領詳內務府事正紅旗滿洲佐領六。滿洲管領二。滿
 洲分管三。旗鼓分管七。鑲白旗滿洲佐領三。旗
 鼓分管二。鑲紅旗滿洲佐領四。旗鼓佐領一。滿
 洲管領二。滿洲分管一。正藍旗旗鼓佐領四。滿
 洲分管十。旗鼓分管一。鑲藍旗滿洲佐領六。旗
 鼓佐領三。滿洲管領一。五旗共編設佐領二十
 七。管領五。分管二十四。○順治元年。增編鑲白
 旗包衣滿洲佐領一。○九年。增編正藍旗包衣
 滿洲分管二。○康熙六年。增編鑲白旗包衣滿
 洲管領四。○十四年。增編鑲白旗包衣滿洲佐
 領一。滿洲管領三。正藍旗包衣滿洲佐領二。滿
 洲分管一。○十七年。增編鑲紅旗包衣滿洲佐
 領一。○三十七年。增編鑲藍旗包衣滿洲佐領
 一。嗣改為○三十九年。增編鑲白旗包衣滿洲
 佐領一。滿洲管領一。鑲藍旗包衣滿洲佐領二。
嗣改為○四十七年。增編鑲藍旗包衣滿洲佐
 領一。嗣改為○四十八年。增編鑲白旗包衣滿
 洲管領七。○五十年。改鑲紅旗包衣滿洲管領
 一為分管一。○雍正元年。增編正藍鑲藍二旗

包衣滿洲佐領各二。內鑲藍旗佐領旋改為管領正藍旗包衣滿洲管領三。○四年。增編正藍旗包衣滿洲分管四。○六年。增編鑲藍旗包衣滿洲佐領一。○七年。增編鑲紅旗包衣滿洲佐領一。旗鼓佐領一。滿洲管領十。滿洲分管十六。正紅旗包衣旗鼓分管一。○九年。增編正藍鑲藍二旗包衣滿洲佐領各一。正藍旗包衣滿洲管領二。鑲白旗包衣滿洲分管一。○十三年。增編鑲白鑲藍二旗包衣滿洲佐領各一。內鑲藍旗佐領旋改為管領鑲白旗包衣滿洲管領四。○乾隆元年。裁鑲紅旗包衣滿洲佐領一。滿洲管領三。增編鑲藍旗包衣滿洲管領一。○二年。增編正藍旗包衣滿洲旗鼓佐領各二。滿洲管領二。○八年。裁正紅旗包衣滿洲分管一。○二十五年。增編鑲紅旗包衣滿洲佐領三。正藍旗包衣滿洲佐領三。○二十八年。裁鑲白旗包衣滿洲管領二。○三十九年。增編正藍旗包衣滿洲分管一。○四十年。裁鑲白旗包衣滿洲管領一。○四十一年。裁鑲藍旗包衣滿洲管領一。正藍旗包衣滿洲分管一。○四十二年。裁鑲白旗包衣滿洲管領四。增編正

藍旗包衣滿洲分管一。○四十三年。增編正藍旗包衣滿洲佐領一。滿洲分管三。○四十四年。增編鑲白正藍二旗包衣滿洲佐領各二。滿洲管領各一。○四十六年。增編鑲紅旗包衣滿洲佐領一。滿洲管領一。○五十年。裁鑲白旗包衣滿洲管領一。增編鑲紅旗包衣滿洲佐領一。滿洲管領二。○五十四年。裁鑲白旗包衣滿洲管領一。○五十五年。增編鑲藍旗包衣滿洲佐領一。○五十九年。增編鑲藍旗包衣滿洲管領二。○以上正紅旗包衣。額設滿洲佐領六。滿洲管領二。滿洲分管二。旗鼓分管七。鑲白旗包衣。額設滿洲佐領九。滿洲管領十一。滿洲分管一。旗鼓分管二。鑲紅旗包衣。額設滿洲佐領九。旗鼓佐領一。滿洲管領十一。滿洲分管十八。正藍旗包衣。額設滿洲佐領十三。旗鼓佐領六。滿洲管領八。滿洲分管二十一。旗鼓分管一。鑲藍旗包衣。額設滿洲佐領十。旗鼓佐領三。滿洲管領九。五旗包衣共編設滿洲佐領四十七。管領四十一。分管五十二。正紅旗第一參領所屬包衣佐領一。分管二。第二參領所屬包衣佐領管領

各二。第三參領所屬包衣佐領一。分管二。第四參領所屬包衣佐領一。分管二。第五參領所屬包衣佐領一。分管三。鑲白旗第一參領所屬包衣佐領三。管領四。第二參領所屬包衣佐領三。管領分各一。第三參領所屬包衣佐領一。管領三。第四參領所屬包衣佐領一。管領二。第五參領所屬包衣佐領管領各一。分管二。鑲紅旗第一參領所屬包衣佐領三。管領四。第二參領所屬包衣佐領二。管領三。分管二。第三參領所屬包衣佐領管領各二。分管六。第四參領所屬包衣佐領管領各二。分管五。第五參領所屬包衣佐領一。分管五。正藍旗第一參領所屬包衣佐領三。管領一。分管四。第二參領所屬包衣佐領五。管領一。分管四。第三參領所屬包衣佐領三。管領九。第四參領所屬包衣佐領三。管領五。第五參領所屬包衣佐領五。管領一。分管四。鑲藍旗第一參領所屬包衣佐領三。管領一。第二參領所屬包衣佐領三。管領一。第三參領所屬包衣佐領管領各二。第四參領所屬包衣佐領管領各二。第五參領所屬包衣佐領管領各三。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十二

八旗都統

分置八旗 八旗方位 八旗界址

八旗方位。○順治元年議准。

國家定鼎燕京。分置八旗拱衛。

皇居鑲黃旗居安定門內。正黃旗居德勝門內。並在北方。正白旗居東直門內。鑲白旗居朝陽門內。並在東方。正紅旗居西直門內。鑲紅旗居阜城門內。並在西方。正藍旗居崇文門內。鑲藍旗居宣武門內。並在南方。以寓制勝之意。○雍正三年議准。鑲黃正黃二旗之前鋒參領侍衛前鋒校前鋒等。以

地安門為會集之處。正白鑲白二旗之前鋒參領侍衛前鋒校前鋒等。以

東安門為會集之處。正紅鑲紅二旗之前鋒參領侍衛前鋒校前鋒等。以

西安門為會集之處。正藍鑲藍二旗之前鋒參領侍衛前鋒校前鋒等。以

天安門為會集之處。○又議准。鑲黃旗滿洲五參領下蒙古二參領下之護軍參領護軍校護軍

等各按甲喇自

地安門向東至

皇城東北角草廠衙西口為會集之處正白旗

滿洲五參領下蒙古二參領下之護軍參領護

軍校護軍等各按甲喇自草廠衙至東廠衙

衙西口為會集之處鑲白旗滿洲五參領下蒙

古二參領下之護軍參領護軍校護軍等各按

甲喇自東廠衙衙西口向南循

皇城牆至口袋衙衙西口為會集之處正藍旗滿

洲五參領下蒙古二參領下之護軍參領護軍

校護軍等各按甲喇自口袋衙衙西口向南進

長安門金水橋為會集之處正黃旗滿洲五參領

下蒙古二參領下之護軍參領護軍校護軍等

各按甲喇自

地安門向西至

皇城西北角為會集之處正紅旗滿洲五參領下

蒙古二參領下之護軍參領護軍校護軍等各

按甲喇自

皇城西北角向南循

皇城牆至

西安門為會集之處鑲紅旗滿洲五參領下蒙古

二參領下之護軍參領護軍校護軍等各按甲

喇自

西安門循

皇城牆至灰廠東口為會集之處鑲藍旗滿洲五

參領下蒙古二參領下之護軍參領護軍校護

軍等各按甲喇自灰廠東口向南進

長安門金水橋為會集之處

八旗界址。雍正三年議在鑲黃滿洲蒙古漢

軍三旗自鼓樓向東至新橋自新橋大街北口

城根向南至府學衙東口與正白旗接界滿

洲官兵自鼓樓向東循大街至經廠為第一參

領下各佐領居址自經廠循交道口轉南至棉

花衙衙東口為第二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南

鐸鼓巷北口至南口及兩旁之鼓樓院方瓶廠

真武廟雨兒衙衙福祥寺帽兒衙衙炒豆衙衙

棉花衙衙兵馬司前圓恩寺後圓恩寺橋兒衙

衙為第三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交道口大街

向東循新橋轉南至香兒衙衙東口為第四參

領下各佐領居址自香兒衙衙東口向南至府

學衛衙馬將軍衙衙大興縣大兒衙衙土兒衙衙香兒衙衙錢局周圍為第五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蒙古官兵自交道口大街向北至安定門為第一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北鑼鼓巷南口至北口及兩旁之寶鈔衙衙經廠分司廳謝家衙衙伽藍殿法通寺淨土寺豆腐匙衙衙高公庵即家衙衙碾兒衙衙為第二參領下各佐領居址漢軍官兵自新橋大街向北至方家衙衙為第一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方家衙衙向北至城根為第二參領下各佐領居址國子監前後之頭條二條三條衙衙方家衙衙國子監大溝巷蕭家衙衙為第三參領下各佐領居址柏林寺菴稍衙衙草廠王大人衙衙為第四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北小街南口至城根胡椒園周圍手帕衙衙羊館衙衙錢錢衙衙為第五參領下各佐領居址正白滿洲蒙古漢軍三旗自府學衙衙東口向南至大市街報房衙衙東口與鑲白旗接界滿洲官兵自棉花衙衙東口循大街向南至大佛寺西北角為第一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大佛寺西北角向南至報房衙衙

西口為第二參領下各佐領居址

皇城東寬街草廠衙衙取燈衙衙瞭穀廠弓弦衙衙雙塔衙衙為第三參領下各佐領居址鐵獅子衙衙嘎嘎衙衙汪芝蔴衙衙魏家衙衙十景花園馬大人衙衙錢糧衙衙大佛寺衙衙羊尾巴衙衙山老兒衙衙喇叭營為第四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馬市口向東至大市街隆福寺周圍小衙衙為第五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蒙古官兵自府學衙衙東口循大街至五條衙衙為第一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五條衙衙至大市街為第二參領下各佐領居址漢軍官兵自新橋大街至東直門為第一參領下各佐領居址北新倉海運倉興平倉南新倉舊太倉富新倉各倉門左右為第二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東直門南小街北口宋姑娘衙衙口袋衙衙慧照寺汪家衙衙船板衙衙板橋衙衙為第三參領下各佐領居址北新橋大街自六條衙衙至十條衙衙為第四參領下各佐領居址北小街自頭條衙衙至五條衙衙為第五參領下各佐領居址鑲白滿洲蒙古漢軍三旗自報房衙衙向南

至就日坊與正藍旗接界滿洲官兵自東廠衙
衙東口循大街向南至阮府衙衙東口為第一
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阮府衙衙東口至長安
坊為第二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東安門大街
兩邊翠花衙衙東廠衙衙奶子府衙衙燒酒衙
衙錫蠟衙衙菜廠衙衙阮府衙衙梯子衙衙口
袋衙衙理藩院後衙衙為第三參領下各佐領
居址自東長安坊向東至就日坊為第四參領
下各佐領居址自銓市口大街西口至東大市
街向南兩大街之間椿樹衙衙乾魚衙衙西堂
子衙衙金魚衙衙煤炸衙衙帥府衙衙頭條二
條衙衙為第五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蒙古官兵
自大市街向南循大街至堂子衙衙為第一參
領下各佐領居址自堂子衙衙向南至就日坊
為第二參領下各佐領居址漢軍官兵自大市
街至小街為第一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小街
至朝陽門為第二參領下各佐領居址祿米倉
周圍之啞吧衙衙方家衙衙為第三參領下各
佐領居址小街史家衙衙乾麩衙衙小啞吧衙
衙為第四參領下各佐領居址羊尾巴衙衙堂

子衙衙施大人衙衙羊儀賓衙衙總捕衙衙為
第五參領下各佐領居址正藍滿洲蒙古漢軍
三旗自就日坊至崇文門由金水橋向東至大
城根滿洲官兵自長安坊向西至長安左門為
第一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新家口南至北口
為第二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宗人府向南戶
部周圍至中玉河橋為第三參領下各佐領居
址自中玉河橋至紅廠衙衙北口為第四參領
下各佐領居址自紅廠衙衙北口向北至長安坊
為第五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蒙古官兵自就日
坊至崇文門為第一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敷
文坊東口至紅廠衙衙為第二參領下各佐領
居址漢軍官兵自就日坊觀音寺衙衙向東至
舉場西門為第一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羊肉
衙衙西口向東至水磨衙衙為第二參領下各
佐領居址自裱褙衙衙西口至東口為第三參
領下各佐領居址自蘇州衙衙西口向東至馬
皮廠北口為第四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船板
衙衙西口向東至馬皮廠南口為第五參領下
各佐領居址正黃滿洲蒙古漢軍三旗自鼓樓

向西至新街口大街北口。城根向南至馬狀元街。街向西。與正紅旗接界。滿洲官兵自鼓樓大領居址。自北藥王廟街南口向西。循大街至八調灣南口。為第二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八調灣南口循大街至德勝門。轉南至德勝橋。為第三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鼓樓斜街。循銀錠橋向西。李廣橋至德勝橋。大街為第四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松樹街北口至南藥王廟。為第五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蒙古官兵自松樹街南口向西。至德勝橋。轉北。至宏善寺。街街西口為第一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宏善寺街街西口至德勝橋。為第二參領下各佐領居址。漢軍官兵自護國寺街至棉花街。街南口。羅圈街街西口為第一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羅圈街街西口至棉花街。街廊房街。街草廠街。街為第二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蔣家房東口至西口。為第三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新街口向北。至四條街街東口。為第四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四條街街東口至城根及銅井。為第五參領下各佐領

居址。正紅滿洲蒙古漢軍三旗。自馬狀元街街東口外大街向南。至大市街。羊肉街街東口。與鑲紅旗接界。滿洲官兵自西直門大街。曹公觀之東。至新街口。轉南。石老娘街街東口。為第一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石老娘街街東口向南。至大市街。轉南。馬市東口。為第二參領下各佐領居址。皇城西邊。馬狀元街街太平倉街街毛家灣。紅羅廠。拐棒街街為第三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大市街及西邊之驢肉街街。帥府街街報子街街。臭皮街街。石老娘街街為第四參領下各佐領居址。大市街西邊。魏兒街街太甯侯街街五王侯街街車兒街街。石碑街街寶禪寺帽兒街街公用庫街街為第五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蒙古官兵自西直門大街南邊。草廠街街柳巷街街觀音寺街街陳綫街街大覺寺街街為第一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大覺寺街街向南。驗廠街街教寺祖家街街柵欄街街東觀音寺街街椿樹街街街苦水井。為第二參領下各佐領居址。漢軍官兵自阜城門循大街至宮門。口為第一參領下

各佐領居址自宮門口向東至馬市橋為第二參領下各佐領居址馬市橋北邊酥蘿葡街街回子營為第三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回子營向北至茶葉街街翠花街為第四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宮門口向北至葡萄園東口為第五參領下各佐領居址鑲紅滿洲蒙古漢軍三旗自羊肉街街向南至瞻雲坊與鑲藍旗接界滿洲官兵自大市街向南瞻雲坊轉東至西長安坊為第一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西安門大街南邊至板廠街街廊房街街醬房街街小醬房街街東斜街街細米街街為第二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細米街街向南鐵子街街狗尾巴街街背陰街街太僕寺街街李閣老街街為第三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李閣老街街向南東夾道東嶽廟大悲寺小東嶽廟演象所官磨坊為第四參領下各佐領居址鐵子街街向南堂子街街石虎街街吳公街街油房街街茶葉街街西夾道稱勺街街為第五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蒙古官兵自大市街西邊粉子街街後泥窪十八半截豐盛街街為第一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

豐盛街街向北至兵馬司街街院兒街街甌塔街街羊肉街街為第二參領下各佐領居址漢軍官兵自大市街西邊白廟街街半壁街街為第一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白廟街街向北跨車街街榆錢街街沈篋子街街為第二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阡張街街向南大木廠牛圈高井口街街為第三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口袋街街向南捨飯寺皮庫兒街街東夾道街街為第四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東夾道街街向南白廟街街刑部街街為第五參領下各佐領居址鑲藍滿洲蒙古漢軍三旗自瞻雲坊至宣武門由金水橋向西至大城根滿洲官兵自長安坊向東至長安右門為第一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振武坊向北至長安右門大街中府左府四眼井周圍為第二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河漕沿向東至石碑街街文昌閣拴馬椿馬神廟街街為第三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獅子口向東由皮市南口轉北至掃帚街街西口為第四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瞻雲坊向南至絨綫街街轉東至河漕沿六部口抽屜街街關帝廟街街

牛肉灣為第五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蒙古官兵
自宣武門至絨綫衚衕西口油坊衚衕南拴馬
椿翠花衚衕棗樹街為第一參領下各佐領居
址中街半壁街前細瓦廠新簾子衚衕舊簾子
衚衕為第二參領下各佐領居址漢軍官兵自
瞻雲坊西邊報子街東口至西口為第一參領
下各佐領居址自手帕衚衕東口至西口為第
二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鐵匠衚衕東口至西
口為第三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石駙馬大街
東口向西至梭毛衚衕為第四參領下各佐領
居址自頭髮衚衕東口向西至臭水河為第五
參領下各佐領居址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十三

八旗都統

戶口編審丁冊 分析戶口一

編審丁冊○

國初定各旗人丁三年編審一次○又定每壯丁
三百名編為一佐領○又

諭編審各旗壯丁時令各該佐領稽查已成丁者增入

丁冊其老弱幼丁不應入冊係瀋陽者赴瀋陽勘驗
係東京者赴鞏山勘驗有隱匿者壯丁入官伊主及
該佐領領催各罰責有差○又定置買人丁及新成

幼丁許令人別佐領下者退回○又

諭八旗新添壯丁每旗編佐領三十有逃亡缺少者於

諸王貝勒貝子等府壯丁內撥補足額仍將該佐領
治罪嗣後每三年編審一次○又定每佐領編壯丁

二百名○又定凡旗下人遠離本佐領居住者
人口財物入官該佐領領催各罰責有差○又

定旗員子姪俟十八歲登記部檔後方許分居
如未及歲擅自分居者議罰○又定新滿洲壯

丁令酌撥舊丁內編成佐領○順治十七年題
准官員子弟有職任者不拘定限歲數准其分

戶。康熙四年題准滿洲蒙古有一佐領餘丁多至百名以上。願分作兩佐領者聽。○八年題准凡調補管別佐領者。止准帶本家壯丁。若將兄弟族中壯丁帶往者。皆令按人數償還。○十三年覆准八旗每佐領編壯丁一百三四十名。餘丁彙集另編佐領。或所餘丁僅百名以上。不足定額者。該旗王貝勒貝子公等並都統副都統佐領酌驗無誤披甲當差。出結移送部。亦准編作佐領。○二十四年議准旗人家產原在一佐領者。後雖分撥別旗。仍令親族承受。不論

旗分。○四十七年奉

旨嗣後八旗佐領轉調戶口之事。悉令奏明。○雍正四年覆准八旗壯丁。自雍正元年編審後。已屆三年。傳知八旗都統

盛京江甯等省。任居滿洲蒙古漢軍將軍都統副都統。各交與該佐領。駝騎校領催等將新舊壯丁逐戶編審。造具清冊。並將編審之各佐領駝騎校領催姓名保結。開送戶部。其未成丁及非正身良家之子弟。並應開除人丁。各該都統驗實開除。其滿洲蒙古漢軍戶下額丁。皆令開清

花名。開載冊內送部。至吉林烏拉打牲人丁。戶部委旗員筆帖式前往編審。若將未成丁及非正身之子弟。假冒入冊。或將應入冊及不應開除之壯丁。隱匿開除。在京將各該旗都統。在外將各該將軍都統副都統。以至領催。悉行治罪。○五年覆准八旗人丁。三年編審一次。凡身及五尺者。皆入冊。已故者開除。各佐領造戶口清冊二本。一咨戶部。一存該旗。其戶口冊內。開載一戶另戶某人。係官開明某官某人。無官者開載開散某人。上書父兄官職名氏。旁書子弟及兄弟之子。並戶下人丁若干。其各省駐防官兵。以及外任文武各官子弟家屬。皆令戶部行文。各該將軍督撫。照此造冊咨送。俟各處冊籍到齊。各該旗附入各佐領冊內。鈐印報部存案。以後三年編審。均照此辦理。○七年覆准八旗正身壯丁。每逢編審之年。無論在京在屯。年滿十五。該管官細加查驗。實無假冒。方准入冊。應裁者。亦必詳勘聲明緣由。詳冊送部。至八旗漢軍。勳舊佐領下。若無正身。可選馬甲之人。即在戶下拔用。年滿十五。亦令該管官逐名編審註冊。

以備拔補。又議准嗣後八旗滿洲自大臣官員以下至閒散人等生有子女俱令於滿月之後呈報佐領註冊。至十歲時由佐領參領呈報都統註冊。如有隱匿者治罪。其失察之佐領以下俱交部查議。再抱養之子女亦令呈報註冊。如非本身所生之子女妄行捏報將佐領以下及捏報人一併治罪。參領等亦交部查議。八年

諭。京城佐領越旗移置者甚多。因命大臣等均勻派定。外省駐防八旗滿洲蒙古漢軍亦有隨京城佐領越旗移置者。其移置之旗人丁既多。則移出之旗人丁必少。是以人丁數目不均。如何令其不致移動之處。著八旗大臣等會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各省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等將所屬官兵壯丁數目查明具奏。不拘在京旗分佐領止據彼處壯丁數目均齊。係四旗駐防於四旗內均齊。係八旗駐防於八旗內均齊。別造清冊備覈。其簡選官員拔補領催馬甲即在均齊之旗分選。拔在京之原旗分佐領仍照舊註冊。遇比丁之年咨送各該旗報部。或五年十年滋生人丁。又

至多寡不齊再奏請均齊。十三年議准八旗正身壯丁或寄寓親友或流落鄉屯向未入冊補入本旗丁冊內勒限六月首報其從前潛住盛京多年者即入於

盛京冊內約束當差。若不呈明該旗潛匿私往他處者照逃人例治罪。該管參領佐領並不行地方官查拏照例議處。若從前並未居住

盛京潛匿他省者勒令一年內自首押令歸旗免其治罪。又定凡八旗在京官員兵丁閒散別住戶下人等均令該佐領給予印票開明各年

貌家口以備街道步軍尉查驗其在鄉屯之候選革職官員閒散別住戶下人等每戶給予執照開明年貌住址生業以備地方官查驗各佐領所給印票先送該參領編號鈐用關防每於歲底封印後呈送都統儲庫備考。乾隆元年覆准駐防休致革退官員因一時路費不敷本身先行歸旗者其妻子家口限一年內回京如逾限未回即令其子在該處充兵造入丁冊不得於當差數年之後又請歸旗。至寡婦家口從前在彼處倚子弟充兵度日嗣經在京充兵居

官之子弟呈請接取。寡婦情願回京者。准將寡婦接取養贍。其兄弟等家口不得一同歸旗。再八旗官兵。如年逾五十並無子嗣。在京在外。又無的屬承祀。呈請將親兄弟之子孫調回者。准其調回。又駐防兵丁內。從前撥往時原有父母兄弟在京。後因年久戶絕。無人祭掃。呈請回京承祀墳墓者。行文該旗查明果係絕嗣。准令一丁帶領家口歸旗承祀。○又奏准附入京城當差之察哈爾護軍馬甲人等所遺之缺。行令察哈爾旗分選補。其戶口於察哈爾地方丁冊內開除。造入京城冊內。遇該佐領護軍駙騎缺出。與該佐領人等一同揀選。其子孫俱造入京城丁冊。○三年

諭。前次自軍營撤回開戶之領催馬甲內。一等二等均著為另戶。另記檔案。和通呼爾罕諾爾烏孫珠爾等處打仗陣亡開戶之領催馬甲。轉不能與彼一例。伊等為國效力陣亡。實屬可憫。著交與八旗將此等陣亡開戶之領催馬甲等子孫查明。亦著為另戶。與另記檔案之人一體選拔馬甲。○又奏准附入各旗之投誠新舊額魯特回子等於丁冊內別行註明。

其子孫與佐領下正身蒙古一體選補護軍校駙騎校及執事人役。○四年覆准八旗遇比丁之年將至十八歲以上者。覈明入冊。分註另戶開戶之下。填載三代履歷。其戶下人之祖父係何出身。均於本名下註明。良家子弟均作另戶。分造鈐蓋印冊二本。一存該旗。一咨戶部。至各省駐防人員及外任旗員戶口。凡遇比丁之年。亦照此辦理。○六年議准八旗編丁。有以身及五尺造入丁冊者。有年至十八造入丁冊者。事不盡一。今酌定及身五尺。皆造入丁冊。以杜規避隱漏之弊。其從前造入丁冊之人。已故者固宜開除。如有逃亡賣出者。編審之年亦應聲明。裁除。如將應入冊之壯丁。隱瞞不行造入。或將未成丁幼童編入丁冊者。覈參交部議處。○又議准編審丁冊。將不應入丁冊之幼丁編入丁冊。或將應入冊之壯丁遺漏者。該佐領等官例有處分。惟旗下養育兵例於鰥寡孤獨之家。拔取凡係幼丁。已食錢糧。即不論年歲大小。一併造入丁冊。以昭畫一。○八年奏准

陵寢總管。並奉祀禮部等處所屬旗人。遇比丁之年造

具丁冊咨報該部該旗查覈。○十一年奏准附入察哈爾旗之喀爾喀於比丁之年與察哈爾一例將丁冊造報各該旗其入冊之人遇有牛羊牧羣護軍領催牧丁缺准其補用。○三十一年議准嗣後旗人犯罪應軍流者惟將本身削除旗檔其子孫仍編入丁冊。○三十七年奏准嗣後發往各處駐防另戶滿洲三年後果能知罪改過即照發往黑龍江等處之例編入本處丁冊。○四十一年定。

陵寢所有內務府總管及總管禮部等處所屬旗人理

應一例比丁。應交與該管大臣等俟比丁之年逐一查明造冊咨送部旗詳查。○又議准八旗壯丁統以十六歲造入丁冊至已食錢糧之養育兵仍准其不俟歲滿即行入冊。○四十三年奏准吉林烏拉打牲壯丁遇編審之年停派戶部筆帖式前往令該將軍就近編審造冊加具保結送部如有隱冒查實題參。○四十七年諭滿洲蒙古正身逃走拏獲發遣當差後如知改悔仍准入於本地丁冊。○又奉旨嗣後旗人內如有不顧廉恥甘行下流之事罪至刺

字者著削去旗檔不必仍入丁冊。○四十八年奏准

凡遇比丁之年在京八旗都統查取各省駐防丁冊時將各該省上屆所造丁冊內佐領姓名有更換者聲明咨部轉行各省一體更換造報。○五十六年議准旗人犯罪止削本身旗籍者其妻所生之子女雖在該犯獲罪之後但係在旗生育並非在配所改入民籍後另行娶妻所生毋庸削去旗籍俟年及歲准其造入丁冊報部。○又議准新滿洲索倫烏喇齊達呼爾人等來京居住者按伊等原處旗分編入在京旗分戶口較少之公中佐領下管轄若伊等有父子伯叔兄弟先已附入別旗者不論原處旗分准其一同編入。○五十七年奉

旨嗣後旗人行竊者除將該犯照例治罪外其子孫亦均削除旗檔永不許載入丁冊著為例。○嘉慶十八年

諭八旗漢軍都統綿億等奏請酌定稽查屯居漢軍旗人一摺八旗漢軍在屯居住者散處於直隸各州縣距京較遠該管佐領等例不准離城遠出勢難查察而該州縣官又以漢軍等身係旗人向不歸其管轄

遂至此項旗人任其作姦犯科毫無約束不可不更定章程以專責成著直隸總督通飭該州縣嗣後屯居漢軍旗人一切戶婚田土事件俱歸所隸州縣一體管理若仍前委卸遇有失察之案將該州縣官一例參處並著八旗漢軍都統等傳知所屬屯居旗人嗣後均安靜守法聽該管州縣官約束設有抗違從重治罪現在直隸省編查保甲即令將屯居漢軍與民人一體編查○二十三年

諭嗣後八旗文場考試派出考驗馬步射之大臣如有看出年歲可疑者俱著查明戶部冊載年歲果屬不符再行參奏內務府所造丁冊其年歲有載有不載嗣後著一律開載年歲以憑查覈○道光四年

諭前據將仗銛奏請革除屯居旗人總催領催名目當經降旨令內務府及八旗滿洲漢軍都統將包衣外旗王包衣各項莊頭屯居旗戶丁口分析各州縣城鄉住址造冊移交該督備查茲據內務府奏稱現存冊檔俱非現年造報之件與現在丁口數目不符未便據冊移查若派員分往稽查事涉紛擾自係實在情形所有各項莊頭及屯居旗戶現在戶口數目仍照舊例由該督飭交各州縣按照境內居住之莊

頭旗戶等就近隨時一體編查如有不服約束者即著該督照例嚴懲其私設總催領催名目概行革除○十五年

諭奕經等奏金州等城旗丁私赴吉林雙城堡地方耕作請明定稽覈章程一摺吉林雙城堡地方開墾屯田於嘉慶年間奏准由盛京批撥旗丁前往耕作其由金州等處派撥前往者歷經該將軍等籌議章程遇有該屯正丁退故等缺即以續往現在之幫丁頂補並取具該丁三代戶口冊檔入籍收管奏明辦理有案茲據該將軍等查明近年金州等處旗丁有由本籍私往充丁幫作者奏請明定章程約束稽查以免該丁等戶籍牽混自為覈實起見著照所奏辦理惟念雙城堡地方向係移駐京旗閒散茲各該城丁口私往耕作有無占礙移駐京旗地步不可不計及久遠以期行之無弊並著該將軍等查明具奏分析戶口○

國初定八旗戶下壯丁首先登城者准其開戶並將胞兄弟嫡伯叔帶出仍賞給原主身價銀○順治八年定原在盛京編審正戶有吉稱係伊奴僕者不准歸併本

係戶籍內人有告稱非伊家奴僕者亦不准出戶。○九年議准內務府三旗佐領內管領下官員有軍功勞績奉

特旨令其開出內府佐領內管領者各歸上三旗旗下佐領五旗王公府屬即包有滿洲佐領有旗

鼓佐領管領原與旗下佐領有聞旗鼓佐領下人尤不得濫廁漢軍之列但係

盛京帶來自內府分出已經編入檔冊者均准其與旗人一體考試選官其於本王公府屬曾經

效力本王公准其開出管領下者止許移於府屬佐領惟有軍功勞績或奉

特旨或由王公奏准令其開出府屬佐領者各歸本王公所屬旗下佐領或歸上三旗旗下佐領其

父子兄弟閒散者准其帶出現有職任者不准帶出。○雍正二年覆准八旗開戶義子人等不

得越佐領認戶仍留在本佐領下當差如有越佐領認戶自稱另戶與原主無涉者該旗都統

即拏交刑部從重治罪。○三年議准旗下奴僕或藉別旗名色買贖或自行贖身旗民檔冊均

無姓氏者查出即令歸旗其有隨主出差外任

私有蓄積鑽營勢力欺壓本主贖身者雖在民籍究明欺壓是實亦令歸旗若果係數輩出力之人本主念其勤勞情願聽其贖身為民旗部有案可稽州縣有籍可據為民者仍歸民籍舊主子孫不得藉端控告。○七年

諭佐領下滿洲少者恐致裁去佐領因將戶下滿洲及家生子開戶人載入另戶滿洲冊內令充前鋒護軍者其情尚可原宥僕佐領下滿洲本多佐領知而作弊或將養為子嗣之漢人載入滿洲冊內令補前鋒護軍必當治罪再八旗現今開戶人及養子補前鋒

護軍者甚多若輩即與滿洲等矣其中亦有人去得漢仗好效力行間得歷官階者或佐領等懼罪不報伊等又恐黜退隱忍不首必致刁惡之人滋生訛詐控告等事著交八旗大臣等將朕此旨曉諭各旗佐領有將開戶及養子拔為前鋒護軍者各將緣由報明其開戶及養子亦令從實自首並不革退伊等之前鋒護軍如有人去得行走好者有應升之處亦許列名既經開戶即係另戶惟另記檔案俾得明晰可免日後控告之端儻於此時隱忍不吐實情日後查出或被旁人首告從重治罪。○十二年奏准八旗開

戶養子人等已補前鋒護軍領催者遵

旨首出另記檔案其子弟及從前查覈之時未得前鋒

護軍領催已造入另戶冊內之開戶養子亦應

令各該旗再加查覈分析族支註明何人之子

孫每佐領下造冊二本鈐印一存該旗一咨送

戶部備案將總數交直月旗彙奏此後如復有

賚緣入另戶冊內者除治罪外仍載入開戶養

子冊內其選拔前鋒護軍及賞給

恩卹銀均照原奏之例遵行如另記檔案內有軍

前行走出來者該旗大臣將緣由奏明引

見補授官職如遇比丁之年有應增裁之處亦如丁

冊一例編造○十三年奏准八旗有民人冒入

旗籍者照過繼民人為嗣例入於另記檔案內

嗣後永不許民人冒入旗籍違者除本人治罪

外保報之該管官一併交部議處○又議准嗣

後如有奉天甲兵來京歸旗居住者令其呈報

該將軍聲明緣由用印文咨送來京不得僅告

知佐領等官致有弊混到京後該旗查實應令

居住者奏明令其居住○乾隆三年議准

盛京帶來奴僕原屬滿洲蒙古直省本無籍貫帶

地投充人等雖有籍貫年遠難以稽查均准開

戶不得放出為民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買作

為印契之人令在本主佐領下選補步軍俟三

代後著有勞績本主情願放出為民者具呈本

旗咨報戶部查明祖父姓名籍貫准其為民仍

行文該地方官註冊止許耕作謀生不准考試

乾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之人未入丁冊者准

其贖身為民○四年議准

國初俘獲之人年分已遠與投充之人迷失籍貫

者無別至遠年印契所買奴僕內有

盛京帶來及帶地投充之人原係旗人轉相售賣

雖有籍貫無從稽考均應開戶不准為民此內

有實係民人印契內尚有籍貫可稽者照乾隆

元年以前白契所買家人例效力過三代後准

其為民○又議准絕戶家人本主尚有同族人

等即編入族人戶下無族人可歸不論家下陳

人契買奴僕均准於本佐領下開戶責令看守

伊主墳墓年力精壯者准於本佐領下選拔步

軍如內有乾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之人情願

贖身為民者准其贖身身價照絕戶財產入官

例辦理。○又議准八旗戶下家人開戶。向由各該旗聲明本主念其世代出力。情願准其開戶者。該參領佐領族長族人列名具保咨部。無論何項人等。詳查上次丁冊有名。並冊內註係陳人者。即准開戶。至旗下家奴放出為民。向由本主念其世代出力。勤勞年久。情願放出為民。呈本旗咨部轉行地方官。收入民籍為民。今既將盛京帶來奴僕及帶地投充人等。並乾隆元年以前乾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之人。分別定例。應行各旗將奴僕之祖父籍貫。於一年限內。令各主據實開報畫押。參領佐領查實呈都統送部。凡遇比丁之年。即照此次造冊。於編審冊內註明。遇有開戶為民之案。以便稽考。至各省旗人。俟文到日。亦於一年限內造冊送旗。該旗查明送戶部覆查。○又議准乾隆元年以前放出為民之戶。有未經呈報旗部者。該旗查出。如果數代出力。其主情願放出編入民籍。地方官有冊可據者。准其為民。如係籍名設法贖身。私入民籍者。其主既得身價。應令歸旗作為開戶。其放出為民未入民籍。及入籍在乾隆元年以後之

戶。亦令歸旗作為開戶。再設法贖身之戶。或係自備身價。或親戚代為贖身者。皆應歸原主佐領下作為開戶。若係實在用價買出。隨又交價贖身者。皆應歸買主佐領下作為開戶。如係開戶壯丁用價買出者。買主原非另戶正身。其名下不應復有開戶之人。應仍歸原主佐領下作為開戶。○又議准旗下家奴將民人之子抱養既經繼與家人為嗣。即與家人無異。應造入伊主戶下。以便稽查。○又議准八旗另戶。從前撫養之子。並隨母改嫁者。或跟隨外任。或在鄉居住。未及呈報。因未造入丁冊。或因丁冊無名。不准自首者。總屬戶口不清之人。未便任其脫漏。令各旗查明分析彙奏。別行註冊。如有另戶人之子。其母改嫁於另戶人。或嫁於戶下家人。情願隨母撫養者。將本人造入生父本宗冊內。若民間子弟自幼隨母改嫁於另戶旗人者。照戶口不清例別行註冊。至戶下家人之子隨母嫁於另戶。以及民間之子隨母改嫁於戶下家人者。統以戶下造報。嗣後遇有隨母改嫁人等。參領佐領即時確查呈報。都統存案。仍於編審之

年註明丁冊。咨戶部覈查。○又議准從前另戶旗人之子。自幼給予旗民正身。及戶下家人撫養。呈請歸宗者。該旗查實。取具兩姓族長族人保結。並該參領佐領印結。送戶部存案。准其歸宗。○又議准八旗造報丁冊內。有向開另戶一戶。後經造為開戶人等。或係隨母改嫁。或寄入親屬戶內。原係別立一戶。迨後被人欺壓。造入戶下。作為開戶。原非戶下家人可比。准其呈明該旗查係實有被人欺壓情弊。分析具奏。咨部更正。至從前造入戶下。後經造為開戶。並向來造為開戶人等。若果係正身。當時即應呈明更正。何至數十年之後。待子孫分別。此等俱停其更正。以杜冒濫。○六年奏准八旗內無論從前投充。及乾隆元年以前契買家奴。果係竈戶。查明祖父姓名籍貫。確有證據。該管官出具印結。詳報行文提解。始准放出歸竈。如有指稱竈丁抗違家主者。照例治罪給主。○七年定王公之子孫聞散宗室。亦有分與府屬佐領者。此等人原係正身。如不能養贍。交本旗都統備補馬甲。或交進上三旗內務府存於公中。不得鬻與旗

下官員。以良為賤。至王公宗室自買旗下家奴。原係戶下。亦不得竄入另戶冊內。以賤為良。○又定籍沒人丁。凡係旗人戶下者。均令旗人領買。不得作為另戶。及聽其贖身為民。○十二年奏准定例。乾隆元年以前放出為民之戶。果係伊主情願。放出入籍年久者。准其為民。如乾隆元年以後始入民籍。伊主念其勤勞。情願放出者。令歸旗作為伊主名下開戶。是念其勤勞。願放為民之僕。尚入原主戶下。作為開戶。今籍名設法贖身。私入民籍者。反入於佐領下。作為開戶。輕重不均。除從前已經議結之案。毋庸議外。嗣後或經首告。或被查出。其報明旗部。伊主得過身價者。令歸原主名下。作為開戶。若未經報明旗部者。無論伊主曾否得受身價。均令歸旗。仍作原主名下家奴。不准歸入佐領下。作為開戶。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十四

八旗都統

戶口 分析戶口二 開選秀女

乾隆二十一年

諭八旗另記檔案之人原係開戶家奴冒入另戶後經自首及旗人抱養民人為子者皆令另記檔案至開戶家奴皆係旗人世僕因效力年久其主願令出戶現在八旗及外省駐防內似此頗多凡遇一應差使先儘另戶正身簡選之後方將伊等選補伊等欲自行謀生則又身隸旗籍不能自由現今八旗戶口日

繁與其拘於成例致生計日益艱窘不若聽從其便俾得自謀生計著加恩將現今在京八旗在外駐防內另記檔案及養子開戶人等均准其出旗為民其情願入籍何處各聽其便所有本身田產並許其帶往此番辦理後隔數年似此舉行一次之處候朕酌量降旨此內不食錢糧者即令出旗其食錢糧之人若一時遠行出旗於伊等生計不免拮据如何定以年限裁汰出旗交與該部會同八旗都統定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定八旗另記檔案養子開戶人等既

恩准為民凡在京文武官署任者不准實授現任者遇

旗員有缺停其升補如期屆應升應調俟漢官有缺作何升調交吏兵二部定議在外文武官即令改歸民籍所借各項官銀仍坐扣完結不准復借其中病故革退者既准出旗為民一例豁免現在進士舉人生員繙譯進士舉人生員以及捐納之人需次待用者讀書子弟應試者如何收考錄用交吏禮兵等部辦理間散人令各該旗詢問情願入籍何處徑咨該地方官收入民籍造冊咨戶部存案至現食錢糧者如願退糧為民亦准一例辦理其現在當差者停其調選俟缺裁汰遇有婚喪等事優卹銀停其支給仍將姓名造冊咨部備考借過庫銀照常坐扣完結不得找借病故者本身未完庫銀照例豁免其願退糧為民並革退兵丁未完庫銀以及代扣庫銀既令為民無銀糧可抵亦一例豁免又另記檔案人內有具呈告退現食半俸半餉全俸全餉者亦有陣亡人父母妻室賞給半俸半餉者仍准支給以養餘年俟身後裁汰至孀婦期年半俸半餉毋庸支給養贍孀婦之養

育兵亦停其拔補。直省駐防官兵閒散內另記檔案養子開戶人等亦照此辦理。令該將軍都統等就近詢明願入何省民籍造冊送旗存儲仍咨報戶部轉行該地方官收入民籍。又另記檔案人等典賣地畝及老園地畝欽遵。

恩旨。令其照常管業。如有典賣者止照例令其典賣與旗人。永不准與漢人私相授受。至現在官兵人等認買官地官房未經坐扣完結。遇病故革退以及辭糧出旗如願交現銀准其交納無銀交納將房地繳回戶部其扣過俸餉將所得租息扣除餘銀給還。又開戶人內有設法贖身經戶部作為公中開戶者若准一例為民誠恐漫無區別或交內務府莊頭名下作為壯丁或准其為民應詳查根源會同戶部分別奏請辦理。又議准正紅鑲紅鑲藍等旗漢軍四佐領下皆係雍正六年自內務府撥出另記檔案之人此等遇缺裁汰後該佐領下並無應補之人除現食錢糧者分撥該旗各佐領額外當差食餉所有另戶俟有缺准其頂補外其餘另記檔案之人有缺陸續裁汰至此等佐領驍騎校仍令在

旗當差如係另戶以旗員對品坐補如係另記檔案之人俟屆應升之期交部辦理。又

諭現因八旗戶口日繁已降旨將另記檔案及養子開戶人內查其未食錢糧者各令出旗自行謀生外其現食錢糧者如何定限裁汰出旗著該部會同都統等議奏至宗室王公等府屬戶口有因其效力年久據該王公等咨請撥附旗下佐領者現今八旗另記檔案及養子開戶人等悉經查明辦理其宗室王公等府屬戶口如仍舊准其撥附則旗人衆多不能遽得錢糧生計未免艱窘彼此均無裨益嗣後宗室王公等府屬戶口撥附旗下佐領之處著停止再宗室王公等府屬戶口滋生日繁該王公等養贍亦恐拮据著該宗室王公會同各該旗都統等將各府屬戶口亦著查明辦理一次此次辦理之後隔數年似此辦理之處候朕酌量降旨庶此項人等均得自謀生理該王公都統等即遵旨辦理欽此遵

旨議定王公等府屬佐領有分給之滿洲盛京隨來滿洲烏喇滿洲辛者庫滿洲辛者庫漢人舊漢人旗鼓佐領下漢人另記檔案漢人匠役漢人校尉漢人投充漢人撫順漢人各名色

不同。嗣後應將分給之滿洲。

盛京滿洲。烏喇滿洲。辛者庫滿洲等。仍留府屬佐領外。其餘府屬佐領下各項人等。酌計人數。生息多寡。將該王公等情願放出之人。皆令出旗。為民。咨送戶部註冊。自放出為民之後。不得仍指伊主名色滋事擾累地方。違者各按所犯嚴行治罪。○二十二年奏准。向例烏喇齊索倫達呼爾。選取人材壯健來京者。皆併入上三旗。不論勳舊世管佐領下。後皆遵

旨改歸公中佐領。今下五旗之佐領內。既有併於上三

旗當差之公中佐領。嗣後烏喇齊索倫達呼爾

選取來京之人。按其本處原係某旗。即入京城

某旗公中佐領下。如原係鑲黃旗。即入鑲黃旗。原係正紅旗。即入正紅旗之

類。仍在上三旗當差。不得併入王公所屬佐領

下。○又

諭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分析檔冊。其間人丁多寡不同。

即如上三旗人多。至年壯之人。猶不得餉。下五旗人少。雖孩童可挑馬甲。八旗皆係臣僕。如此不均。不副朕周恤旗僕之意。人少之旗。分缺出。宜如何均勻。出旗。扣缺人丁。應如何速扣。著軍機大臣八旗都統查

明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八旗滿洲蒙古漢軍之另記檔冊人內。有情願為民者。即令為民。毋庸議外。其步軍統領催馬甲。破手各項人等之年壯者。將鑲黃正黃二旗分於直隸省。正白正紅二旗分於河南省。鑲白鑲紅二旗分於山東省。正藍鑲藍二旗分於山西省。每處酌遣五百人。坐補綠營兵丁。○二十五年

諭。平定回部在事奮勉陣亡官兵。俱經朕格外加恩。至

伊等跟役。亦有隨伊主打仗陣亡者。此等雖係跟役。

亦因國事殞命。甚屬可憫。應一體加恩。此次官兵跟

役內。其陣亡者。著查明咨部。若係官員跟役。將伊子

弟銷去奴僕冊檔。令為民。若係兵丁跟役。亦令為民。

伊等既已為民。即照陣亡之例辦理。以示朕格外加

恩至意。○又定。另戶旗人抱養民人之子。及家人之

子為嗣者。從重治罪。民人之子。自幼隨母改嫁

與另戶旗人者。該旗詳記檔案。俟成丁後。令其

為民。另記檔案。養子開戶人等。業經出旗為民。

如有復冒入旗籍者。從重治罪。旗下家人之子。

隨母改嫁與另戶者。民人之子。隨母改嫁與旗

下家人者。及家人抱養民人之子者。均以戶下造報。八旗投充戶口。凡旗檔內有名者。造丁冊一分送部。一分發該地方官備案。如有事故。頂充於比丁冊內聲明報部。轉行該地方註冊備查。至伊等之弟兄叔姪不在旗檔者。責令地方官逐一清查。編入里甲。以免混淆。○二十九年議准。凡八旗另記檔案。養子開戶內。有現食錢糧。未經出旗之人。或因在軍營著有勞績。或因技藝出眾。蒙

恩作為另戶者。父母子孫及親兄弟。俱准作另戶。

又議准。八旗戶下人等。伊主放出為民者。除本身不准居官考試外。其子孫各照該籍民人例辦理。○四十一年議准。另戶旗人之子。自幼給予另記檔案之開戶戶下家奴及民人撫養。比長。又指稱另戶。復請歸宗。概不准行。○又議准。官兵跟役。臨敵時有能超越前進。敗賊者。本人及父母妻子。俱准作為另戶。仍照入官人口價銀定數。按口官給本主身價。○四十四年奏。盛京旗人。並旗下家奴。攜帶眷口。在吉林地方種地。共四十戶一百八十二名口。內除正身旗人。

仍拏解本處。照例辦理。其

盛京兵部工部內務府之壯丁。並王公宗室之家奴。及旗下家奴。請入於吉林官莊耕種納糧。當差。並飭該管官嚴加約束。毋許滋事。如再有犯逃者。獲日不論次數。刺字發駐防兵丁為奴。奉

旨。盛京吉林均係國家根本之地。境壤毗連。盛京旗人有潛往吉林種地謀生。本無關礙。並非逃旗可比。從前奏請解回治罪之處。所辦原屬過當。伊等皆滿洲世僕。盛京吉林有何區別。其正身旗人六戶。即著入於吉林當差。毋庸解回盛京辦理。○六十年題准。嗣

後獲罪發遣之家奴。在軍營著有勞績者。准釋其罪。並免為奴。但冊檔內仍不得入於另戶。○又奏准。黑龍江之索倫達呼爾。並額魯特回子等家奴。在西藏軍營出力。作為另戶者。准其本身入於丁冊。與彼處兵丁一體當差。至其父及胞兄弟子孫。仍不准入於丁冊。嗣後凡遇軍營此項出力家奴。作為另戶之處。永行停止。○又議准。黑龍江另戶之祖父兄弟子嗣人等。既免為奴。其無力回籍。情願在該處居住者。不便仍令伊主管束。准其歸於民籍。交與各該旗佐領

下按名收管。如遇比丁之年。將伊等為民戶口。另造清冊。送部備查。○嘉慶六年。奏准。凡旗人犯罪。例應刺字者。即削除旗檔。照民人一例辦理。若旗人行竊。有情同積匪及贓已滿貫者。該犯子孫。一併削除旗檔。各令為民。○九年。

諭。御前大臣綿恩等代奏。札克塔爾桑。吉斯塔爾。懇恩將伊等由包衣佐領改入外旗等語。朕撫臨天下。綜理庶務。一秉至公。於內外臣僕。有功必賞。有罪必罰。滿洲蒙古包衣漢人。回子番子等。一視同仁。從無區別。札克塔爾桑。吉斯塔爾。從前來京時。已入於包衣

佐領。自宜安分當差。豈可妄存希冀。從前下五旗並上三旗包衣。擡入八旗滿洲。原係獎勵勳勞。思出自上。豈臣下所得懇請。札克塔爾等。本應治罪。姑念前在軍營著有微勞。著加恩免其治罪。札克塔爾。桑吉。斯塔爾。俱著各罰俸一年。以示薄懲。綿恩等。並未飭駁。率行據呈代奏。亦屬非是。綿恩。拉旺。多爾濟。額勒。登保。俱著傳旨申飭。○道光元年。

諭。嗣後盛京直隸有旗人。園占置買田產。願往自行經理者。准其將文冊呈報本旗。指明確實地方。由旗咨部轉行該處。移居在屯。自行耕種。所生子女。即由該

處咨報部旗註冊。如有滋事犯法。亦由該地方官按例懲辦。○咸豐十年。

諭。前因御史恩霖奏。參翰林院侍講恩吉。以漢軍旗員。蒙混改入滿洲。當經降旨。令禮兵二部。內務府。順天府。將該員戶考各冊及箭冊中卷。一併查明具奏。嗣據禮部等衙門。查覈冊卷。先後覆奏。該員之父松齡。係在內務府呈請改歸滿洲。由內務府行文吏戶禮等部一體照辦。本日據內務府奏。松齡於咸豐二年六月。呈稱家譜內載始祖奇希圖。係原任三等侍衛。隸滿洲康保達氏。與八旗氏族通譜內所載相符。是以准其更改。茲復詳查戶檔所載人名。間有不符。無憑查考。並調查官存松齡家譜。籍隸漢軍。康姓係由思謹起。並無奇希圖之名。再查八旗氏族通譜。奇希圖名下。僅有正白旗字樣。而無包衣字樣。質之松齡。亦無實據可指。但認糊塗。願甘治罪等語。松齡身任職官。於譜系並未詳查。僅以迹涉疑似。率行呈請更改籍貫。殊屬不合。惟係業經革職之員。有無應得罪名。著該部查覈具奏。翰林院侍講恩吉。更改籍貫。雖由伊父主持。難保不因滿洲中額較寬。希圖倣幸。實屬取巧。著交部議處。所有松齡。恩吉及同時呈改籍

貫之郎中惠齡等九員著一併改歸內務府漢軍籍貫前任內務府堂官並內管領等。於松齡呈改籍貫時並未詳究原委。奏明辦理。但據松齡一面之詞。率行咨部更改。殊屬草率。著查取職名交部議處。吏戶禮等部未經駁查。亦屬疏漏。堂司各官並著一併查取職名分別議處。○又

諭松齡有意蒙混。希圖子孫仕進之階。不獨負欺君之罪。亦何顏以對乃祖乃父。律以重罪。亦屬應得。吏刑二部援引漢員冒籍例。殊未允協。松齡著改為發往軍臺效力贖罪。恩吉著革職。一併隨伊父前往軍臺效力。於伊父應交臺費外。免其再交。基溥保衡等應得降留罰俸各處分。均准其抵銷。

閱選秀女。順治年間定。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官員另戶軍士間散壯丁秀女。每三年一次。由戶部行文八旗二十四都統。直隸各省八旗駐防及外任旗員。將應閱女子年歲。由參領佐領驍騎校領催及族長。逐一具結呈報都統彙咨戶部。戶部奏准日期。行文到旗。各具清冊。委參領佐領驍騎校領催族長及本人父母或親伯叔父母兄弟兄弟之妻。送至

神武門。依次序列。候戶部交內監引

閱。有記名者。再行選閱。不記名者。聽本家自行聘嫁。如有事故不及與選者。下次補行送閱。未經

閱看之女子及記名女子。私相聘嫁者。自都統參領佐領及本人父母族長。皆分別議處。有殘疾不堪入選者。由族長領催驍騎校佐領具結呈報都統聲明緣由。咨戶部奏

聞。○康熙年間定。閱選秀女時。有係

后族近支及母族係宗室覺羅之女者。均聲明。○雍正五年奉

旨

八旗秀女閱選畢。將記名數目。請旨覆閱。其八旗記名三品以下官員之女。每月賞銀一兩。如記名過五年退出名者。著加恩賞銀二十兩。在五年內退出名者。即停其每月賞銀。○乾隆三年奏准。選秀女時。該佐領等取具族長確實保結。參領佐領等再加詳查。如有隱瞞。別經發覺。隱瞞之人。係官革職。係平人交刑部治罪。族長及該管官領催等。分別知情不知情。議處治罪。當選時。如遺漏未曾傳知。係佐領驍騎校領催遺漏。將佐領驍騎校議處。領催鞭責。族長家長免議。若族長遺漏。係

官議處。兵丁鞭責。不行詳查之佐領驍騎校議處。領催鞭責。家長免議。其在屯之秀女。該佐領驍騎校差領催前往稽查。如有隱瞞遺漏等弊。將差往之領催。照在京族長例議處。其京城之族長及該管官。除知情扶同隱瞞及遺漏不行傳知。仍照在京之例處分外。草率具結之在京族長。該佐領驍騎校比照在京例減一等處分。此等隱瞞遺漏情由。如該管官事後查出首報。將該族長家長照例處分。該管官減二等議處。族長家長於事後出首。將族長家長及該管官減二等議處。其有頭面肢體殘疾之女。令家長同族長報明該管官送都統等驗明報部。違者家長族長係官議處。兵丁鞭責。該管各官免議。事後自首者。家長減一等處分。族長免議。○五年奉

旨。三年一次閱選秀女時。有事故遲誤。及下次閱時又有事故。則候至數年。有誤婚嫁嗣後閱選秀女時。遇有事故不及閱選之秀女。年未及歲尚可候者。著候下次閱選。若十八歲以上至二十歲。至閱時又遲誤不及閱選者。著該旗都統查明遲誤緣由具奏。或補

行再閱。或聽其適人。另降諭旨。○又議准。八旗秀女

例應三年一次。戶部請

旨閱選。移咨八旗造冊送部。照內務府選秀女之例。俟選後再行聘嫁。遇有事故不得閱選。俟下次閱選。其未經閱選者。雖至二十餘歲亦不准私行聘嫁。有違例不待閱選即行聘嫁者。該旗都統查參照例治罪。○六年奉

旨。嗣後閱選秀女。無論大小官員及兵丁。每女子各賞車價銀一兩。今歲看過者皆令補給。著動用戶部廣儲司庫銀。○八年奉

旨。選秀女時。外任旗員之女。若概令送京閱看。路途遙遠。不免往返跋涉之勞。嗣後外任文官同知以下武官遊擊以下之女。停其送閱。○十一年奉准。選秀女時由

京師補授各省將軍都統副都統之女。從前既經赴京閱看者。仍令其送閱外。至各省駐防協領等官之女。從前並未曾赴京者。仍毋庸送閱。○十二年奉

旨。應閱秀女。於未閱之前。私與宗室王公結姻者。將母家照隱瞞秀女例議處。或雖經王等奏請。而母家未

曾許字者免議。二十三年奏准。嗣後遇閱選秀女之年。將各旗佐領下附入之額魯特及歲之女。一同入選。二十四年

諭。此次閱選秀女。竟有仿效漢人裝飾者。實非滿洲風俗。在朕前尚爾如此。其在家時恣意服飾。更不待言。此雖細事。然不加訓誡。必至漸染成風。於滿洲舊俗大有關係。將此交八旗大臣曉諭各旗人等。嗣後但當以純樸為貴。斷不可任意裝飾。二十五年

諭。姓氏乃旗人根本。甚關緊要。嗣後凡有引見人等。姓氏俱於綠頭牌繕寫。選看秀女。亦照此將姓氏於綠頭牌繕寫。四十年奉

旨。旗婦一耳帶三鉗者。原係滿洲舊風。斷不可改。昨朕選看包衣佐領之秀女。皆帶一墜子。並相沿至於一耳一鉗。則竟非滿洲矣。著交八旗都統內務府大臣將帶一耳鉗之風。立行禁止。四十二年奉

旨。現在挑選京中回子秀女。俱歸內務府佐領下辦理。其住居健銳營之新舊番子。遇挑選秀女。著歸入正黃旗滿洲都統辦理。四十五年奏定。密雲駐防送選秀女。照良鄉順義三河駐防例。三品以下官員及兵丁之姊妹女子。不必送選。嘉慶四年

奉

旨。八旗包衣三旗之女。向例挑選一次。名牌擲下。方准聯親。如未及歲。即擅自定親。不獨有違例禁。儻挑選留牌。則成何事體。嗣後未選之女。私自聯親之事。永行停止。五年奉

旨。向來挑選秀女。皇后皇貴妃妃嬪之親姊妹。俱行備挑。於體制殊有未協。嗣後自嬪以上。其親姊妹著加恩不必備挑。永著為令。六年奉

旨。從前公主下嫁與蒙古王子嗣者居多。下嫁與勳舊之子嗣者較少。故於挑選八旗秀女時。公主之女亦一體入選。嗣後公主之女。著加恩毋庸入選。並永為例。又奉

旨。從前皇考每遇選看秀女。皆指配與聖祖派衍二十四支宗室。今朕選看秀女。理宜照此按代指配與

世宗派衍宗室。嗣後進呈宗室單時。惟將世宗派衍宗室之名單照例進呈。候朕將所選秀女酌量指配。永著為例。又奏准。嗣後於選看秀女之日。令該旗帶牌章京等。按照秀女原牌次序。領進

神武門外東柵欄。准跟隨一人。其領牌太監等。仍照秀女原牌次序。由

宮門送出。令戶部及該旗帶牌章京等。共同看視。在甬路之西上車。再從西柵欄放出。將

北上門兩柵欄。令步軍營嚴行管理。毋許閒雜人等出入擁擠。是日自王以下大臣官員進

內時。皆由

東華門

西華門行走。不准出入

神武門。○九年

諭。我朝衣冠及婦人服飾。皆有定制。自當永遠奉行。豈可任意更改。今鑲黃旗漢軍應選秀女內。纏足者。竟至十九人。殊為非是。此事所關甚鉅。若不立即更正。久之竟如漢人習氣。此一旗即有十九人之多。其七旗諒亦不少。今姑不加深究。所有該副都統成書珠隆阿。俱交部察議。該參領佐領等。交部分別議處。此秀女十九人之父兄。本當治以應得之罪。姑念此等籍隸漢軍。幼居屯邨。因染習氣。曲加恩施。寬免治罪。將此交八旗漢軍都統等。各轉飭該管參領佐領等。嗣後務家喻戶曉。如經此次傳諭後。仍有不遵循者。

定將該秀女父兄。照違制例治罪。並將該旗大臣章京等。一併照例議處。再看得此次秀女衣服袖頭甚屬寬大。竟為漢人規制。似此任意互相效尤。不惟多事虛糜。於風俗大有關係。將此一併交八旗各參佐領。嚴加申禁。○十二年

諭。朕恭閱

皇考高宗純皇帝聖訓內載

上諭內務府。嗣後挑選秀女。遇有

皇太后皇后親弟兄之女。親姊妹之女。記名者。著戶部

奏聞。撤去記名。至妃嬪等姊妹親弟兄之女。親姊妹

之女。有記名者。著內務府告知首領太監奏聞等因。

欽此。仰見我

皇考聖諭詳明。至為周備。前於嘉慶五年間。曾經降旨。

令自嬪以上親姊妹。俱加恩不必備挑。其親弟兄親

姊妹之女。則不在此例。辦理尚未盡一。自應恭繹

聖訓。酌定章程。嗣後皇后妃嬪之姊妹及親弟兄親姊

妹之女。於挑選秀女時。仍一併備挑。著戶部內務府

聲明。另為一班。不必拘定年歲。作為各本旗頭起帶

領。著為令。○十八年

諭。從前挑選八旗女子。官員兵丁閒散之女。均經一體

挑選。自嘉慶十一年曾經降旨。令將漢軍自筆帖式
驍騎校以上之女備選。現在八旗滿洲蒙古應行挑
選女子人數漸多。下屆挑選時。除八旗滿洲蒙古女
子自護軍領催以上女子。仍照舊備選外。其各項拜
唐阿馬甲以下女子。著不必備選。著為令。○二十年
諭。明年挑選八旗及歲秀女。著將在京滿洲蒙古二品
以上文武大臣十二歲十三歲之女。作為一日。豫備
挑選。將來及歲時毋庸再行挑選。○道光元年奏准
嗣後守護

陵寢大臣之女。隨從在任。毋庸送京

選看。其並未隨任之女。仍行豫備

選看。○二年

諭。朕此次選看秀女。仍照舊制。交派王大臣等著以

高宗純皇帝近派宗室應行指配者進呈。候朕指配。○

又

諭。近來查出旗人抱養民人之子為嗣者。俱已另記檔
案矣。此等子嗣。日後皆入民籍。伊等之女。即不應與
旗人一併入選。著交戶部本年挑選八旗秀女時。將
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內另記檔案之女。俱不必入選。
著為令。○十九年

諭。朕因近年旗人婦女。不遵定制。衣袖寬大。竟如漢人
裝飾。上年曾特降諭旨。令八旗都統副都統等嚴飭
該管嚴行曉諭。凡我滿洲蒙古漢軍人等。諒不至視
為具文。明年又屆挑選秀女之期。不可不重申例禁。
著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副都統等。轉飭該管各
員。恪遵前旨。家喻戶曉。一切服飾。悉遵定制。儻明年
挑選之期。仍有不遵者。除家長照例治罪外。定將該
旗都統章京等。一併嚴懲不貸。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十五

八旗都統

戶口 漢軍改歸民籍 旗人撫養嗣子

漢軍改歸民籍。乾隆七年

諭。八旗漢軍。自從龍定鼎以來。國家休養生息。戶口日繁。其出任當差者。原有俸餉足資養贍。第閒散人多。生計未免艱窘。又因限於成例。外任人員。既不能置產別居。而閒散人。即有外任親友可依。及手藝工作。可以別去營生者。皆為定例所拘。不得前往。以致袖手坐食。困守一隅。深堪軫念。朕思漢軍其初本係漢

人。有從龍入關者。有定鼎後投誠入旗者。亦有緣罪入旗。與夫三藩戶下歸入內務府王公府屬撥出者。以及召募之礮手。過繼之異姓。並隨母因親等類。先後歸旗。情節不一。其中惟從龍人員子孫。皆係舊有功勳。閱世既久。自毋庸再議更張。其餘各項人等。或有廬墓產業在籍者。或有族黨姻屬在他省者。朕意欲稍為變通。以廣其謀生之路。如有願改回原籍者。准其與該處民人。一例編入保甲。有不願改入原籍。而外省可以居住者。不拘道路遠近。准其前往入籍居住。其有原籍並無倚賴。外省亦難寄居。不願出旗

仍舊當差者聽之。所有願改歸民籍。與願移居外省者。無論京外官兵閒散。皆限一年內呈明本管官具奏。如此屏當。原為漢軍人等生齒日繁。籌久遠安全之計。出自特恩。後不為例。此朕格外施仁。原情體恤之意。並非遂伊等使之出旗為民。亦非國家糧餉有所不給。可令八旗漢軍都統等詳細曉諭。仍詢問伊等有無情願之處具奏。○八年

諭。朕前因八旗漢軍戶口日繁。生計未免窘迫。又限於成例。不能出外營生。特降諭旨。除從龍人員子孫毋庸更張外。其餘各項八旗人等。有願改歸民籍。與願移居外省者。准呈明本管官具奏。原指未經出仕及微末之員而言。至於服官既久。世受國恩之人。在伊等本身及子弟。自不應呈請改籍。而朕亦不忍令其出旗。此後文官自同知等官以上。武官自守備等官以上。皆不必改歸民籍。○十二年

諭。朕因八旗漢軍人等。生聚日繁。家計未裕。於乾隆七年特降諭旨。除從龍人員子孫外。願改歸民籍移居外省者。准其呈明本管官具奏。旋據漢軍都統等分晰辦理。允行在案。朕觀漢軍人等。或祖父曾經外任。置立房產。或有親族在外。依倚資生。及以手藝潛往

直隸各省居住者。頗自不少。而按之功令。究屬違例。伊等潛居於外。於心亦自不安。朕思與其違例潛居。孰若聽從其便。亦可各自謀生。嗣後八旗漢軍人等。願在外省居住者。在京報明該旗。在外呈明督撫。不拘遠近。任其隨便散處。該督撫咨明該旗。每年彙奏一次。以便稽查。務令安靜營生。毋得強橫生事。如此則於功令不相妨礙。伊等亦得安居樂業。生計有資矣。○十四年議准。漢軍情願在外省居住者。在京報明該旗轉咨戶部。戶部分咨各省。其在外呈明督撫者。亦一面咨明該旗。一面咨報戶部。仍於每年終各省造冊送戶部彙總奏聞。○二十二年奉

旨。前因旗奴生齒日繁。降旨將另記檔案及分記檔案之人出旗為民。但念八旗漢軍人丁頗多。且各項人等根莖不一。生計日艱。著八旗漢軍大臣酌量如何選擇。令其各安生計之處。詳加妥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定。另戶內除襲佐領世職及年力精壯可以挑取差使人外。其餘差使遲鈍。教養無成。以及馬蘭泰甯二鎮京城巡捕三營。再改五營綠旗兵丁古北口外鷹手人等。俱交該都統聽其情願在某地

為民之處。造入民籍一體歸於邨莊。○二十三年議准。八旗漢軍年老殘疾不能當差。以及差使平常不堪教養者。俱令為民。其閒散人等。無以養贍。依靠親屬者。亦令出旗為民。至於領種官地之人。久在各州縣種地。業屬各州縣管束。應即令其就近為民。○又奏准。嗣後八旗漢軍內有願入民籍者。仍照前例。令其在京者報明該旗。在外者呈明督撫。俟該旗該督撫咨報戶部。經戶部行文該處入於民籍。後年終即毋庸開寫總數彙奏。○又奏准。八旗蒙古漢軍另記檔案人內。如願出旗在各省綠營當差者。准其遣往入伍。不願者仍令出旗為民。○二十六年議准。漢軍出旗為民中之成丁者。該管州縣查明。給予鈐印手票收執。以憑稽查。其由京赴各省入籍者。該旗給予執照。沿途查驗。至入籍地方。繳換手票。○二十七年議准。八旗漢軍從龍人員。如直省有可依靠之處。任其隨便散處。願為民者聽。○又議准。漢軍內六品以下現任官員。並一應候補候選告退革退文武官員及兵丁閒散人等。有情願改入民籍者。呈明報部後

該旗造具家口清冊咨部。由部轉行各該省州縣收入民籍。○又議准漢軍請入民籍者。本支家口一體改入。若有父願在旗子願為民。子願在旗父願為民者。概不准行。其京員自主事以上。旗員自五品以上。外官自同知守備以上。均不准改入民籍。○又奉

旨。八旗漢軍內外職官甚多。伊等果將情由報出。載入旗檔。在外居住尚可。乃邇來竟並不報旗。任意居住。及歲數不能度日。又欲入旗。是何道理。嗣後如有任意居住者。俱不准入旗檔。著即出旗為民。○又議准

八旗另記檔案及開檔人等情願入某州某縣為民者。除該旗咨部外。將伊等戶口詳細造冊。委員解送順天府查收。即由順天府委員遞送該州縣收訖後。咨覆該旗以備查覈。○又奉

旨。八旗都統等俱有訓導旗人整理風俗之責。如都統等實心辦事。其屬下必皆效法。旗人之習。自歸於善矣。朕近來分別另記檔案之人。概令出旗。亦因旗人生齒日繁。令伊等出缺別挑另戶。實為有益生計。非以減省錢糧也。乃有因獲絲毫之利。將已出旗之人。又令入旗。實為意外之事。不料旗人之習。一至於此。

是皆由八旗都統素不以事為事。一味苟且所致。若不痛加改革。旗人風俗尚可問乎。將此曉諭八旗。嗣後諸事務以實心辦理。使旗人共歸舊習。以體朕心。

○又

諭。八旗另記檔案之人。其業經為民。仍復入旗者。於二十二年以前之事。概行加恩。准為另戶。但經此次清查後。有業經為民之人。復令入旗。以民人之子為子。以家奴為嗣者。一經發覺。必從重治罪。○五十五年。奏准漢軍六品以下職官。准其為民之例。即行停止。如有兵丁及閒散人等情願改入民籍者。

仍照舊例。准其為民。○道光四年

諭。將攸銛奏請革除屯居旗人總催領催名目一摺。向來屯居漢軍旗人事件。俱歸所隸州縣管理。應與民人一律編查。著照所請。將總催領催名目。概行革除。並著內務府及八旗滿洲漢軍都統。將包衣外旗王包衣各項莊頭屯居旗戶丁口。分析各州縣城鄉住址。造冊移交該督。轉發各該管官存貯。以備查覈。

旗人撫養嗣子。

國初定。無嗣人撫養他人之子。許報明本王貝勒。該旗都統。送部註冊。增入本佐領壯丁數內。若

私自撫養者。斷歸本宗。○順治十八年題。凡無嗣人。存日撫養兄弟族人之子。准承受家產。其撫養他人及奴僕之子。不准承受。若存日未曾立嗣。身故後。准近房承受。如本族無人。存日保結撫養異姓之子。亦准承受。若無族人。又無撫養異姓人。照絕戶家產辦理。○康熙七年。覆准。凡撫養他人子為嗣。沒後其子本生父母年老之嗣。仍令歸宗。○又題。准凡無嗣人家產。除親兄弟承受外。若叔伯及兄弟之子承受。有親生女者。給家產三分之一。遠族人承受。其女給家產五分之一。至撫養異姓之人承受。及應歸佐領撥給者。其女均給家產之半。如數少難分。及有分撥餘贖者。均給承受之人。凡分給女子。無論人數。止於應給分內分撥。○雍正十二年。議准。無嗣人請立異姓親屬為嗣者。務令該旗取兩性情願甘結。並該管參領佐領及族長保結。送部存案。以杜佔奪財產之端。如無兩姓甘結。不准入繼。○乾隆四年。議准。八旗無嗣人。如有同宗及遠近族人。昭穆相當。可繼為嗣者。該旗參領佐領呈報都統咨部。准繼為嗣。不得過

繼異姓以亂宗支。若無同宗可繼。除戶下家奴民間子弟。雖與另戶旗人分屬至親。不准承繼外。其有另戶親屬情願過繼者。取具兩姓族長。並該參領佐領印甘各結咨部。准其繼立。儻實有同宗可繼。詐稱並無族人。混繼異姓者。按律治罪。○三十八年。議准。八旗滿洲。凡子已婚而故。其婦能孀守。並已聘未娶而故。其媳能守志者。均應為其子立繼。至已娶而故。其婦雖未能孀守。但其子業已成立。亦為立繼。再如其子雖未聘娶。而因出兵陣亡。揆之可以勿殤之義。亦應為立繼。若支屬內實無可為其子立繼之人。則仍為其父立繼。若大宗無嗣。應繼小宗之子。儻小宗止有一子。則令大宗於同族昭穆相當內另行議繼。或同族中又無可繼之人。則俟小宗獨子生有二子。過繼一子為大宗之後。儻獨子並無所出。或止生一子。則於同族孫輩中過繼一孫。以承大宗宗祀。○又議准。旗人無嗣者。許立同宗昭穆相當之姪。先儘同父周親。次及五服之內。如俱無可繼。方准擇立遠房及同姓為嗣。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

其或擇賢能。或立親愛。苟無失昭穆之序。聽其立繼。如有貪圖財產。將獨子出繼與人。獨子貪得財產。不顧本生父母。或本生父母有子。所後之親無子。而繼子捨去。或同宗有可繼之人。而繼異姓。均按律治罪。若所繼父母有子。所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四十年

諭。立繼一事。專為承祧奉養。固當按昭穆之序。亦宜順孀婦之心。嗣後遇有孀婦立繼之事。除照例按依昭穆倫次相當外。應聽孀婦擇屬意之人。並問之本房是否願繼。取具合族甘結。即獨子亦准出繼。庶窮蔭得以母子相安。而立嗣亦不致以成例阻格。八旗及戶部均著照此辦理。○五十六年議准。旗人如有過繼異姓旗人。民間子弟。戶下家奴。替食錢糧者。除分別治罪外。其先後領過銀米。照數追還。儻本犯力不能完。由旗查明。歷任參領佐領。各按在任月日分賠。批解戶部歸款。仍將失察官交部議處。○嘉慶六年議准。八旗及外省駐防兵丁。有乏嗣。應行立繼者。如係長房長子。不准出繼。其長房次子。次房長子。如係昭穆相當。均准出繼。儻長房並無次子。此外近支。亦無應繼之

人。應以一人承祀兩房宗祧。雖長房長子。准照獨子例出繼。○道光元年

諭。八旗抱養他人之子。冒入旗籍。挑補錢糧。本干禁令。著該都統等嚴密查訪。立限三箇月。責令自行呈報。一概免其治罪。其現食錢糧。及已經入仕者。准照乾隆二十一年之例。另冊註明。及身而止。經此次查辦之後。如有隱匿。或再違禁抱養者。一經查出。定當治罪不貸。欽此。遵

旨。議奏。正黃旗滿洲九十二箇半佐領下所屬人丁約三萬餘口。嘉慶二十四五年至道光元年。清查裁汰幼丁六千餘名。嗣據各佐領陸續呈出。抱養為嗣者。共官二員。兵丁一百九十二名。內有旗人抱養民人之子者。有旗人過繼旗人為嗣者。有本身是抱養其子現食餉者。現遵

旨。將已經入仕及食四兩三兩餉銀當差者。另冊註明。及身而止。其自願出旗及未食餉者。即行銷除旗檔。是民者歸入民籍。是本旗之人過繼者。俟該佐領缺出。即行撤回調補。或係別旗滿洲蒙古漢軍包衣等項過繼者。另記冊檔。本人及身而止。其子即令各該旗撤回。如有各旗無憑可

查者其子即照抱養民人之子例辦理。又奏護軍保亮馬甲花良阿之族長及領催呈出該二員係屬抱養請交刑部審訊奉

旨保亮花良阿不必交刑部審訊八旗中有似此者或可另記冊檔。又

諭刑部奏查訊抱養過繼官員一摺貴州安義鎮總兵達凌阿本係民人三歲時經旗人額勒登抱養為子現被伊族兄舒凌阿呈控並據伊自行呈首刑部援照舊案請將達凌阿作為另戶現在八旗查出抱養過繼支食錢糧之人均奏明另檔存記及身而止達

凌阿曾經兩次出兵受傷得有功牌若與另檔存記之人一律辦理未免無所區別達凌阿著加恩撥入正藍旗漢軍其子孫俱照漢軍例當差伊留質之案已結即赴貴州安義鎮之任其呈報遲延之處交部照例議處餘俱照刑部所議完結並著八旗都統等存記如滿洲蒙古抱養民人之子有曾經出兵得受功牌及立有世職者均准其歸入本旗漢軍以昭畫一。又

諭前經降旨令八旗清查抱養民人之子據該都統等先後覆奏復經申諭將各旗奏摺彙交八旗都統等

查明另有別項情形者公同會議並令定立章程俾嗣後弊絕風清毋任仍蹈故轍茲據該都統等會議具奏所有世管佐領王慶富克善雲騎尉札普善恩騎尉五聖保持保俱著銷除旗檔改入民籍其世職革退另襲翼長雅爾哈步軍校青山富太托克托布護軍富隆阿及已故城門領穆克登布驍騎校富勒渾均經出兵立功本身及其子孫俱著改入各該旗漢軍外火器營向無漢軍人員俱著暫行留任俟該旗對品缺出再行調補翼長雅爾哈由外火器營出身立有軍功洊升翼長熟悉營務著加恩不必對品調補仍留本營其子孫不准挑選外火器營差使委護軍參領莫爾賚額護軍崇祥存陞養育兵成祥據該族長等連名呈首本人堅不承認俱著交刑部審明辦理其餘官二十五員兵兼十五善射一名副榜一名兵丁間散二千三百六十五名俱著免其治罪照乾隆二十一年之例另冊註明及身而止至該都統等所議章程均屬妥協著即照所議辦理各該旗務當實力奉行以期經久無弊。又

諭文孚等奏續行查出抱養民人為子冒入旗籍一摺旗人抱養民人為子前經予限三箇月查辦鑲藍旗

蒙古馬甲莫沁多爾濟。護軍德通。限內未經呈報。茲據該管參領等查出。本應交部治罪。但思法愈重則隱匿愈深。莫沁多爾濟德通。俱著革退錢糧。出旗為民。免其治罪。嗣後如係自行呈首者。仍遵照前定章程。另冊註明。其現食錢糧與所得官職。及身而止。如係該管官查出者。均照此案辦理。即行革除。文學等及該參佐領族長。雖已屆限外。究能自行查出。均著加恩免其議處。○二年

諭。普恭等奏查明抱養民人為嗣。分別辦理一摺。江甯京口駐防八旗滿洲蒙古自首抱養民人之子為嗣者。江甯佐領一員。兵一百十五名。共一百六戶。通計家口五百五十名。經該將軍等查照乾隆二十一年成案。及現在奏定章程。分別辦理。內養育兵二十三名。請撥入步營一體當差。及身而止。文舉人文生員各一名。武生一名。請革退錢糧。歸入民籍。一體鄉會試。其現在領食洲租養贍者。仍請照例支食。俟該領戶身故後。將其眷口裁撤。均著照所請行。其京口查出佐領一員。防禦一員。兵二百六十七名。共二百七戶。通計家口一千二百九十五名。其已經入仕及現食錢糧之人。一切事宜。均即照江甯現辦章程

辦理。其擬陪佐領曾經記名之防禦一員。著咨部銷除記名。以防禦本任及身而止。至色楞額等四名。查無確據。即照例革退錢糧。歸入民籍。此外江甯京口曾經出征並未打仗之後裔。即令一體及身而止。其曾經出征打仗受傷之後裔八名。江甯京口駐防並無漢軍旗分。著准其作為另戶旗人。該將軍等即逐款分析造冊。咨報部旗。以憑查覈。所有自首之佐領安福明阿納二員。所管佐領事務。著照所議委令防禦代管。即以安福等充當防禦差使。江甯候補筆帖式連哈納。現當馬甲。著俟補缺後。停其升轉。仍一體及身而止。並嚴飭八旗協領等隨時查察。實力奉行。以期經久無弊。○又議准抱養民人之子。冒入旗籍之繙譯舉人。生員。歸入民籍。改為文舉人文生員。准其一體鄉會試。嗣後再有查出者。均照此辦理。○又議准旗人承繼。如實無昭穆相當之人。在繼異姓親族。以旗人繼旗人。不得抱養民人之子。若抱養民人之子。立有軍功。其子孫歸入本旗漢軍。○四年

諭。綿課等奏查正紅旗鑲紅旗鑲藍旗另檔入丁內充當親軍者。現共有八名。此項親軍。皆係旗人額缺。著

即令其開缺。另以正身旗人充補。至另檔親軍開缺後。由各該旗詢明。有願入民籍者。咨明戶部順天府。入於大興宛平二縣民籍。願入本王公包衣者。由該旗撥入包衣當差。其於另檔內查出弓匠八名。亦著照另檔親軍一體辦理。○六年

諭。王麟等奏。查出養育兵存亮。係民人姜福之子。經已故馬甲富明阿抱養為嗣。請將存亮革退。養育兵勒歸民籍。該族長等責革示懲。及該管參佐領等分別議處。已依議行矣。前經降旨。命八旗清查抱養民人之子為嗣。予限三月。令其自行呈報。嗣復降旨。申諭

務期弊絕風清。毋任仍前隱混。現在正藍旗滿洲都統等。既查有存亮冒入旗檔隱匿未報之案。恐各旗未經查出者。正復不少。著再行申諭八旗都統副都統等。務各嚴飭該管參佐領等官。自行詳確查察。如有似前此隱漏者。即曉諭該家屬自行呈報。毋得再有不實不盡。經此次查辦之後。如能立即呈首。尚可照原定章程辦理。儻敢始終隱匿。該管都統副都統及參佐領等官。仍毫無覺察。除將本犯從重治罪外。必將該管各員。嚴行懲處不貸。○同治三年

諭。前因烏魯木齊都統平瑞。在迪化州全家殉難。當經

諭令該旗查明。該故員是否另有子嗣。在京奏明。請旨。茲據正黃旗滿洲都統恭親王等奏稱。該故員京中別無子嗣。本族公議。願將該故員之胞姪桂明。繼與平瑞承祧。經戶部覈與定例相符。准其承繼。查明請旨等語。太醫院學習醫生護軍桂明。既經繼與平瑞為嗣。著俟百日孝滿後。由該旗帶領引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十六

八旗都統

戶口旗人買賣奴僕 旗人逃亡 嚴查保

旗人買賣奴僕

國初定。旗下買賣人口。赴各城鎮市交易。若越至他旗市被執者。身價二分入官。一分給拏獲之人。○又定。滿洲壯丁越旗賣出被首者。身價二分入官。一分給首告之人。買主無罪。該管佐領知情者治罪。壯丁撤回。撥給本旗。不知情者。壯丁撤回。撥給本佐領下貧人。○又定。有將人父

子兄弟夫婦分賣者。所賣之人均入官。○順治元年定。凡旗下漢人。有父母兄弟妻子情願入籍同居者。地方官給文赴戶部入冊。不許帶田地投獻。○二年題准。近京地方管莊人等。強壓愚民及工匠勒令投充者。在內許赴戶部五城御史順天府。在外赴道府州縣告理。審實令歸原籍。○又題准。有假藉投充。冒名奴僕。或悍奴欺壓故主。部民陵厲本官。及慢侮搢紳。傾陷富室。佔騙人口財物者。事發。治以重罪。○三年題准。自次年為始。漢人投充旗下。永行禁止。○五

年覆准。投充人即係奴僕。本主願賣者聽。○又覆准。俘獲人口。有將其父子兄弟夫婦分賣者。仍令給還完聚。賣主鞭責。○六年題准。漢人不許帶出口外。如口外人有來

盛京購買馬匹。乘機買人口者。不准放出。○七年題准。投充人置買民間房地者。房地並價銀入官。買賣兩造從重治罪。○八年

諭。投充人有生事擾民者。本主及該佐領如知情皆連坐。前此有司因責懲旗人。曾經問罪。以致投充人益加橫肆。嗣後地方官遇投充人有犯與屬民一例究

治。○九年題准。陣獲人口。准其贖回。令家屬領歸。○

十年題准。八旗買賣人口。均令該領催註冊。以備稽查。民人令親鄰中證立契。赴本管衙門掛號鈐印。即免輸稅。如不註冊無印契者。即治以私買私賣之罪。○十七年題准。投充人誣稱不係投充者。審出鞭一百。如果不係投充欺壓良民者。亦鞭一百。○又題准。有將另戶人告稱係伊奴僕者。鞭八十。其投充人先未在地地方納糧。後將房地納糧。輒稱不係投充者。審明枷一月。鞭一百。地方官混報者。以抗違論。其民人住種

旗人房地年久告稱係自己房地者杖八十。又覆准各莊屯皆設領催責成稽查。如旗人有指稱投充欺壓百姓者。解部究審。若係假冒地方官依律究擬。十八年覆准旗丁赴市買人註冊時。該翼查明給以印照。康熙二年題准八旗買賣人口。兩家赴市納稅註冊。令領催保結列名。係漢人。令五城司坊官驗有該管官印票者准買。八年

諭差遣官員並督撫提鎮大小各官。不許買良民為奴及轉相餽送。永行禁飭。違者照略賣良民例治罪。

又題准旗人買民為僕。令本管官用印。若用別旗及隔屬官印。即照拏解良民例議處。所買之人釋放為民。買者賣者各責懲有差。又議准有將定例後所買之人。捏作定例前年月用印者。事發用印官及買者賣者各加等治罪。十一年議准。凡在順治十年以前買人未用印信。當時中證明白者。斷與原主。或無中證文契。本人自稱賣身是實者。亦斷與原主。自順治十一年以後買人。雖有中保未曾用印者。斷出為民。十二年題准旗人買民。查係白契。斷出為民。

者。即遞原籍。令地方官具文報部。並咨明該督撫。十五年題准旗人買民。令正印官用印。准買。若在地方法犯罪。逃出賣身者。保人係民。枷三月杖一百。係旗人。枷三月杖一百。原價追還給主。賣身人遞解本地方官。枷三月杖一百。仍照所犯罪依律究治。其旗人詭稱民人賣身者。枷三月杖一百。保人係旗人。枷三月杖一百。係民。杖一百。流徙尚陽堡。若係逃人。照常鞭刺。又定賣身假捏籍貫姓名不從實開載者。枷兩月杖一百。仍斷與買主。保人係民。枷一月杖一百。

係旗人。枷一月杖一百。十七年覆准滿洲蒙古人口。不許賣與漢軍民人。亦不許私自相贈。違者將所賣人並價入官。買主賣主係官革職。係護軍領催披甲當差。閒散旗人。枷號兩月杖一百。係民人。枷號兩月責四十板。該管佐領驍騎校知情者革職。領催鞭一百。收稅官亦革職。其喀爾喀額魯特人。亦不許賣與漢軍民人。違者亦照此例治罪。十八年題准凡旗人買僕。由用印衙門呈部轉行督撫。令地方官曉諭里甲。如用印官十日內不將買人緣由報部者。罰

俸一年。竟不報者降一級。二十一年題准。直省駐防各官及提鎮以下等官。概不許買本省之民。違者降二級調用。若縱令家人買者。照本官買人例議處。該管官失察者降一級留任。其駐防兵丁量許買人。令賣身人親至地方官處。取具親供存案。契內書情願字樣。用印鈐蓋。若未經取親供。文契雖有情願字樣。實係勒買者。買主加一月鞭一百。若本官囑兵丁買者。照本官買人例議處。若本主在京家人充兵在外駐防者。准買。其在外駐防官之家。充兵者不准買。○二十二年議准。滿洲蒙古家人違禁賣與漢軍漢人者。買賣之人係官罰俸一年。係旗人鞭一百。民杖一百。如佐領內管領驍騎校及收稅官知情者。罰俸九月。領催鞭八十。所買之人並價皆入官。其喀爾喀額魯特人亦不許漢軍漢人買用。違者官降一級調用。旗人鞭一百。民杖一百。所買之人入官。○二十六年

諭。駐防滿洲漢軍將軍以下官員兵丁本省買人。如有不容行查原籍。勒令地方官用印者。著該督撫指名題參。嚴加議處。○三十年題准。出征所獲之人。有親

屬情願來旗完聚者。不得作為奴僕。有願回本籍者聽。○三十九年題准。鹽竈戶賣身旗下者。事發後將賣身人枷三月杖一百。回原籍著役保人枷兩月杖一百。仍行文該地方官。追取身價交還原主。如不能償。著保人代償。○五十二年議准。白契所買之人。若在買主家長大年久。即當義子。可以披甲者亦令披甲。○五十三年議准。四十三年以前白契所買之人。俱斷與買主。其四十三年以後者。照原價贖出為民。○雍正元年覆准。白契賣身之人。經買主配與妻室

者。不准贖身。若未經賣身之先。或已定親未曾完娶。賣身時女家並不知情者。必問明女家情願。方許配合。如女家不情願者。聽其別嫁。○三年覆准。八旗滿洲蒙古家下開戶人等。間有懶惰不能度日。串通原主賣身他家。賣後日久。又稱滿洲肆行勒索者。一經發覺。將原主一併議罪。並將冊籍撤回。給後買之人為奴。○又議准。凡旗下奴僕。或借別旗名色買贖。或自行贖身。本旗及州縣冊籍俱無姓名者。察出即令歸旗。其有隨家主出差在外。私有積蓄欺壓本主贖

身者。雖在民籍亦令歸旗。若果係數輩出力之人。伊主聽其贖身。本旗戶部及州縣檔冊可據者。仍歸民籍。舊主子孫不得藉端控告。○四年覆准。吉林民人有願入旗為奴者。報知該地方官。給予印文。准其買賣。○六年

諭。外省駐防兵丁。常買地方民人為僕。此內多有匪類。往往自恃旗人。生事不法。朕知甚悉。既為兵丁。理應隨時隨地。勤苦習勞。方能日漸壯勇。豈可忘其職分。所在多置使令之人。以求便安之理。兵丁所恃以為生者。惟在糧餉。僕役既多。所費衣食亦廣。一人所得糧餉。何能養養多人。計兵丁僕役男婦。不過數人已足。多買人口。徒費產業。何益之有。且果係良民。豈肯入旗為奴。其入旗為奴者。或在地方被事。欲圖報復。或賭博飲酒。懶惰無賴。不務本業。貧難度日。聊圖餬口。或係大盜懼捕。或為人命逃避。希圖藏身。此等之人。兵丁何能得其力乎。況將犯法為盜之人。買為奴僕。一經發覺。必貽累己身。此皆兵丁愚昧無知。貪圖價賤。妄思多得奴僕。曾不計其養養之艱難。罪譴之株連也。應將奴僕中善良者量留足用。其餘或索原價放出。或賣與無僕之人。庶幾易於養養。既可得力。

又不至罪譴株連。著行文各省將軍副都統通行曉諭。嚴禁兵丁收買民人為僕。嗣後如有違旨之人。著該將軍叅處。如隱匿不奏。著地方大員密奏。儻地方大員亦通同徇隱。經他處發覺。將該管官及地方大員一併從重治罪。○十二年議准。打牲壯丁人等解送貂皮來京。置買旗下奴僕者。令管轄前來之總管副管佐領驍騎校。領催等並賣主之佐領驍騎校。領催等各具保結。赴左右兩翼稅契。其典買民人者。令總管等報明大興宛平兩縣。將典賣僕人姓名籍貫註冊。若黑龍江官兵來京置買旗下奴僕者。取具同行官員保結。呈明本旗都統註冊。照例稅契。典買民人亦照例報明大興宛平二縣註冊。違者僕人斷回買主。照例治罪。管轄官叅處。若將所買之人。三年內得重價轉賣與人者。照略賣人口例治罪。該管各官以失察例議處。○乾隆三年定。自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買作為印契者。不准贖出為民。○四年題准。奉天買賣人口。令兩造該管官驗明文契。鈐蓋印信關防。准其註冊。○五年奏准。駐防各官不許收買民人為僕。違者照例議處。若官

員縱令家人私買及囑託兵丁買者亦照本官買人例議處該管官據實揭報將軍等查出叅處者皆免議駐防兵丁實在並無家人者具呈該管官覈實出具保結所買不得過三名仍令賣身之人親至地方官處取具親供存案立契鈐印書情願字樣如勒買及現有家人捏稱無家人多買人為僕者兵丁治罪出結之該管官及不能查出之將軍等皆照例議處○二十一年定凡直省駐防各官不許買本省之民為奴違者降二級調用若縱令家人買者處分亦如之該管官失察降一級留任其駐防兵丁准其酌買不得過二人違者計口論罪仍令賣身人親至地方官處取具親供用印若未經取有親供文契雖有情願字樣實為勒買者買主枷一月鞭一百若本官囑兵丁買者照本官買人例議處○二十四年議准凡八旗戶下家人不論遠年舊僕及近歲契買奴僕如實係本主念其數輩出力情願放出為民或本主不能養贍願令贖身為民者呈明本旗咨部轉行地方官收入民籍不准求謀仕宦至伊等子孫各照該籍

民人辦理僮有借他人名色認買私自出旗或將子孫改姓潛入民籍者照例治罪斷歸本主有鑽營勢力欺壓孤幼贖身為民者倍追身價給主將人口賞給各省駐防將軍副都統為奴如係本身得銀放出潛入民籍止科其不行呈報之罪仍准為民○二十五年定吉林甯古塔伯都訥拉林阿勒楚喀等處旗下家奴之如不許給予民人違者治罪○又奏准白契所買之人如本主不能養贍或念有微勞情願令其贖身者仍准其贖身如本主不願令其贖身悉照

雍正十三年以前白契所買家人之例辦理僮家奴有設法贖身及倚強贖身除治罪外仍給家主或賞給外省駐防將軍副都統為奴○二十七年定嗣後家奴犯徒罪者俱不准折枷竟擬徒罪徒滿仍發回旗交伊主管束使用○二十八年奉

旨向來旗下家奴多有書寫旗奴者甚屬非是著交各該處嗣後俱寫旗下家奴不得仍寫旗奴二字○三十七年奉旨向來旗下家奴有酗酒行兇者一經本主報明該旗

即行送部發遣。其妻室有年老殘廢及不願隨帶者，仍在本主服役。定例未為周密。蓋家奴犯法，其妻亦屬有罪之人。自當一體發遣。但此等罪犯妻室，豈能官為資送。儻其中果有不能隨帶者，或令依棲親屬，或聽婦另嫁，不便仍留服役，以生嫌疑。嗣後該部旗遇有發遣家奴之案，照此辦理，著為例。四十一年議准。八旗絕戶家奴無族主可歸者，該旗查明果係遠年舊僕及乾隆元年以前契買之人，造冊送部，轉行地方官收入民籍。其乾隆元年以後契買之人，令其贖身為民，身價銀兩照絕戶財產例辦理。又議准，賞給功臣子孫之罪奴，其妻孥應嚴行管束。如補授外任及駐防外省，將所賞之人全行帶往，不得聽其留京散處滋事。違者嚴行治罪。又議准，八旗官兵人等買用奴僕，令其報明本管佐領於契內鈐用關防，赴左右兩翼驗明，加給印照。歲底兩翼監督將名口身價數目造冊送部備查，不必由司坊驗報。又議准，各旗入官人口變價銀數，自十歲以上至六十歲，每口作價一十兩，六十一歲以上，每口五兩，九歲以下幼丁，按年歲作價，未滿

周歲免其作價。四十二年議准，東三省人來京置買奴婢，如係旗人置買民人，即在該管佐領處當官立契，查無來歷不明之弊。稟知該都統於本人原領進口票內添載所買奴婢名姓年貌鈐蓋印信，咨送戶部。用該司印信立檔存查。即將原票發還該都統給發本人收執。若所買奴婢票上並無名姓，守關兵弁即時拏送刑部，分別治罪。四十四年奏准，嗣後各省駐防官員果無家人使令，准其呈明該管官，該管官出具保結，並咨地方官問明民情願賣給方准收賣，仍不得過四名以示限制。四十七年議准，織造鹽政稅務各監督衙門長隨，儻有懷怨望之心，不肯實心出力，有意債事，陷主於過者，該監督可就近交地方官衙門嚴加懲治。雖長隨非契買家奴可比，但平時倚託衣食所資，即與奴僕無異，應將各衙門所用長隨之不堪驅使者，准該管官驅逐，不得任意去留，以杜觀望之弊。再長隨如有無故潛投他處者，即照旗下逃奴之例一律辦理。四十八年諭向來官員人等家奴在本主家服役三代實在出力

原有准其放出之例。此項人等既經伊主放出。作為
民人正身。亦未便絕其上進之階。但須明立章程。於
錄用之中。仍令有所限制。嗣後此等家奴。合例後經
家主放出者。令該家主報明本旗咨部存案。經部覆
准後。始許其與平民一例。應考出仕。然京官不得至
京堂。外官不得至三品。以示限制。著為令。○四十九
年奏准。嗣後

盛京等處官賣家奴。毋庸解京。即令本處大臣照
例作價招買。至所變價銀。就近解交

盛京戶部。留為該處公項之用。○五十六年定。八

旗戶下家奴。如有鑽營勢力。欺壓孤幼。贖身為
民者。倍追身價。給還原主。將人口賞給各省駐
防兵丁為奴。○又議准。外任漢督撫。准帶家人
五十名。藩臬准帶四十名。道府准帶三十名。同
知通判州縣准帶二十名。州同縣丞以下等官
准帶十名。其所帶婦女。亦不得過此數。漢督撫
有管兵之責。如有多帶者。令其自行題明。至旗
員更有邊疆差遣之事。非漢員可比。督撫准帶
家人一百五十名。司道以下等官。所帶家人照
漢員加一倍。如違數多帶者。分別議處。○又議

准調補臺灣武職所帶家人。總兵副將准帶三
十名。參將遊擊准帶二十名。守備以下等官准
帶十名。旗員外任綠營武職加一倍。如違數多
帶者。照例議處。

旗人逃亡。○原定投遞逃牌。在京者限五日。二
百里以內限十日。四百里以內限十五日。將逃
自何處及日期姓名年貌服色。並初次二次三
次有無攜帶軍器詳悉聲明。咨刑部緝拏。○又
定八旗另戶及家人。逃走自行投回者。該旗將
逃走次數日月多寡。及在外有無為匪。分析咨
明刑部。其逃係初次一年以內投回。二次六月
以內投回。三次三月以內投回。及年十五以下
十歲以上者。皆免治罪。毋庸送部。於文內聲明
句銷逃牌。此外應治罪之犯。該旗將人文併送
刑部。○乾隆八年奏准。外省駐防兵丁逃走。除
咨報刑部外。即開明逃人年貌。知照在京本旗
及沿途有駐防兵丁地方。並附近省分一例。嚴
拏。分別次數治罪。其窩藏之家及失察各官。皆
照例治罪。○又奏准。兵丁內有因病狂逸。出自
行投回者。亦有為事牽累。或負債深重。藉端逃

走年久投回者。其事不一。嗣後選拔護軍馬甲時。令該佐領等確實出保。同間散壯丁一例酌量貧富拔取。若藉端逃走。日久投回。人內生計艱難者。先補步軍。令其效力。如無過犯。行走勤慎。仍照常選補護軍馬甲。至補護軍校。駢騎校時。皆不得列名。○九年奏准。旗人逃出。斷不潛住京城附近之處。行令直隸總督。八溝熱河副都統

盛京等處將軍。蒙古札薩克等。差委官。兵務將此等病狂逸出。藉端逃走。及失迷被誘之旗人。嚴加訪拏。即解交刑部審訊。若實因病狂逸出。失迷被誘者。仍准選補差使。令其效力。若係藉端逃出者。即照逃人例治罪。交該參領嚴加約束。再旗人生計仰藉錢糧。若永遠不令食錢糧。實屬艱難。俟過一年。如果改悔。該參領出具保結。咨送步軍統領。拔取步軍。如果行走勤慎。俟三年後。該統領咨送各該旗。選補護軍馬甲。○十年議准。八旗另戶兵壯。如果係瘋狂汗邪。該管各官理宜豫為管束。乃漫無覺察。及至逃走。又捏為具報。殊非管束旗人之道。嗣後除十五歲

以下之幼丁。被人誘拐。或迷失路徑者。仍照例通行緝獲外。其八旗所報瘋狂逸出汗邪。迷失之人。如一年內不能拏獲。各該都統等於年終將逸失人數開明具奏。交刑部查覈。會同兵部照駐防旗下家人脫逃例。按名數分別議處。至兵壯內實係逃走。而該族長等誣報患病發狂。該佐領等不確實查明。即為轉報。及逃走之人。在駐防旗員所屬與文職所屬地方存留居住者。皆按例議處。再八旗印契白契所買家奴。本主並未得力。竟爾拐帶財物潛逃。旋復更名易姓。託人轉售。應通行順天府五城。並各該處地方嚴行查拏。○又奏准。駐防兵丁初次逃走。於一年內自行投回免罪者。該駐防處往往以該犯兵缺業經別行拔補。彼處無產業可依。咨報留京。是伊等轉得以逃走為留京之計。嗣後仍發回原處。酌量令其充役。不准留京。○二十三年奏准。嗣後拉林種地者。私自逃回。拏獲後。即咨送刑部。由該部具奏。押送本地正法。○二十六年奏准。察哈爾蒙古俱係載入八旗蒙古之人。儻有逃人。應與逃旗一體辦理。所附察哈爾

旗分年久之舊額魯特若有逃人亦照察哈爾
蒙古之例辦理。至新附之額魯特仍應較舊額
魯特從重辦理。如有逃人捕獲後即行正法。其
自行投回者俱發往煙瘴地方充當苦差。如又
不安分即於本處正法。○二十七年奏准屯居
旗人或來京辦事或往他處謀生者皆由該
管鄉里領催報明酌量給限。該鄉里領催仍於
每月彙報該州縣。倘有逾限不回者該州縣申
詳理事同知行查其所往之處。若無故遲滯或
潛往他處即查拏懲治。仍令該管官員不時稽

察屯居領催等若有託故勒索等弊亦即嚴行
懲治。○又議准八旗脫逃之人如有隱匿者拏
獲後將隱匿之人無論滿洲漢人俱加一等治
罪。○二十八年議准另戶滿洲蒙古人等脫逃
一月內自行投首者除該旗將逃人家口一併
發往伊犁賞給步甲錢糧當差外仍報明刑部
註逃並咨報戶部存案。○又

諭滿洲蒙古本皆世僕乃至逃走必其平日行為下賤
債迫所致著八旗將乾隆十八年定例以來另戶滿
洲蒙古內逃走一月自行投回及拏獲者俱查明戶

口一併發往伊犁充當步甲食餉當差。倘仍不改悔
復行逃走此實生性不肖之人可削除旗籍任其所
往永為例。○又奏准八旗領催如有逃走者由該旗
照護軍前鋒親軍之例一體奏

聞。交部通行各衙門嚴行緝捕照例治罪。○三十一
年奉

旨嗣後伊犁駐防兵丁內如有脫逃者拏獲之日即行
正法毋庸定為流罪。著為令。○三十二年奉

旨嗣後旗人逃走無論年在十五歲以下及十六歲以
上俱不准呈報汗邪迷路仍照逃人呈報辦理。○三

十九年

諭據大學士舒赫德奏辦德州潰逃駐防滿兵一事除
已拏獲外尚有十二名現在飛咨各省查拏。俟獲後
即當正法並將該兵削去旗籍逐出妻子等語。朕之
令如此嚴辦者以滿洲臨陣退縮已失正道而又逃
去無蹤故並逐其妻子以示彼自外於滿洲也。但臨
陣之人或因傷身死亦未可知。若以現無蹤影即將
其妻子削除旗籍未免可憫。是宜拏獲後再逐出妻
子方為平允。嗣後有似此者均照此辦理。○四十年
奏准嗣後遇有八旗逃人由該旗照舊報部外

隨即咨行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及五城嚴行查拏。不必專待刑部轉行各處。至刑部接得該旗文移。仍照例即速咨行各處一體嚴行查拏。再交各該旗據實詳報逃人日期。斷不可耽延隱諱。○四十一年定。凡幼丁迷失。年在十五歲以下。即於十五歲以內緝獲投回者。免其治罪。給付本家收領。若迷失時在十五歲以下。至十五歲以上始行緝獲投回者。仍照逃人例治罪。○四十二年奏准。八旗滿洲蒙古閒散人等逃走發遣者。遇

赦後仍歸入各該旗檔內嚴加管束。按期點驗。不得聽其游蕩滋事。如五年內安靜改悔。該旗量挑差使。僮該犯於五年中又生事故。即發往伊犁充當苦差。不許挑取官差。並永遠不准放回。○四十四年奏准。嗣後八旗職官逃走。立即具奏。通行嚴緝。僮該管官捏作常人投遞逃牌者。照贍徇捏飾例。降二級調用。○四十六年議准。旗員告假出外者。無論口內口外。到該處時。即報明地方官。並聲明係辦某事。如該員不行呈報者。即照逃旗之例。分別治罪。○四十八年奏准。

滿洲蒙古正身旗人。有犯竊盜私逃者。無論逃在一月內外。俱照在京旗人逃走發遣。當差在配。怙惡不悛之例。改發雲貴兩廣邊遠地方。令地方官與民人一體嚴加約束。○五十六年奏准。凡幼丁迷失。不知祖父姓名居址。後經認回。以及年在十五歲以下。至長始自投回者。均免其治罪。給付本家收領。○嘉慶元年議准。在京滿洲另戶旗人。於逃走後甘心下賤。受雇傭工。不顧顏面者。即削除旗檔。發遣黑龍江等處。嚴加管束。毋庸派撥差使。如無受雇傭工甘心下賤等情。仍依本律辦理。○五年奏准。凡另戶旗人逃走。無論滿洲蒙古漢軍人等。初次逃走被獲者。鞭一百。一年內投回者。免罪。一年外投回者。鞭六十。二次逃走被獲者。加號一月。鞭一百。六箇月內投回者。免罪。六箇月外投回者。鞭八十。三次逃走被獲者。發黑龍江等處。三箇月內投回者。免罪。三箇月外投回者。鞭一百。三次後復逃者。其投回不論年月。均照初次逃走被獲例。鞭一百。交該旗嚴行管束。如各省駐防及屯居旗人。有犯逃走者。均照此分別次數辦理。○

七年

諭已革恩騎尉百甯前赴香山探親未遇在雙全鋪管看伊祖墳唐八家住歇嗣因患病令唐八進城報信唐八未經赴百甯家告知該佐領等以百甯出外無蹤恐係私逃隨呈明都統將百甯奏請革職適百甯即於是日投回咨送到部百甯出城探親實因患病未能回家並未託故私出且即在伊祖墳圍住宿本可無須向該旗告假惟因送信之唐八不即到伊家告知而佐領等又未查詢明確率行報逃辦理未免過當嗣後各該旗遇有報逃之案俱當詳細訪查本家及墳園果無著落方行具報不得似此率意參革致有屈抑。

嚴查保甲。同治元年

諭瑞常等奏遵旨會議一摺。另片奏請嚴查保甲一節。著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各按本旗所屬地面凡居住之旗民人等以及鋪戶廟宇客寓即各委派旗員會同地面官認真稽查按日造冊咨報步軍統領衙門與各該地面官所造冊檔互相覈對儻有容留形迹可疑之人即由該旗移送步軍統領衙門審辦並著各該管衙門堂官互相糾查如查出所派旗員

及地面等官奉行不力即著從嚴參辦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十七

八旗都統

田宅 宗室莊田 官兵莊田一

宗室莊田 酌畝坐落 詳見戶部 ○順治元年

諭戶部。我朝定都燕京。期於久遠。凡近京各州縣無主

荒田。及前明勳戚駙馬公侯伯內監歿於寇亂者。無

主莊田甚多。爾部清查。如本主尚存。及有子孫存者。

量口給予。其餘分給東來諸王勳臣兵丁人等。令各

府州縣鄉邨滿漢分居。各理疆界。以杜異日爭端。今

年從東先來諸王各官兵丁。及現來在京各部院官。

著先撥給田園。其後至者。再酌量撥給。○又定諸王

貝勒貝子公等。准於錦州各設莊一所。蓋州各

設莊一所。其額外各莊。悉令退出。○二年題准。

給諸王貝勒貝子公等大莊每所地四百二十

畝至七百二十畝不等。半莊每所地二百四十

畝至三百六十畝不等。園每所地六十畝至一

百二十畝不等。○又題准。分給園地。總管內務

府大臣四十八畝。親王管領三十六畝。郡王府

管領及各府執事人員。皆給地有差。○又題准。

王以下各官所屬壯丁。計口給地三十六畝。停

罪。○四十八年

支口糧。○三年

諭京城內外無主園地。酌量撥給諸王府。○五年題准。

親王給園十所。郡王給園七所。每所地一百八

十畝。○六年題准。襲封王貝勒貝子公等祖父

所遺園地。除撥給應得之數外。其餘地畝。不必

撤出。仍留本家。○又題准。凡加封王貝勒貝子

公等。各照本爵撥給園地。○七年題准。公主各

給園地三百六十畝。郡主園地一百八十畝。縣

主郡君縣君園地一百五十畝。○又題准。撥給

親王園八所。郡王五所。貝勒四所。貝子三所。公

二所。每所地一百八十畝。嗣後凡初封王貝勒

貝子公等。皆照此例撥給。鎮國將軍園地二百

四十畝。輔國將軍一百八十畝。奉國將軍一百

二十畝。奉恩將軍六十畝。○乾隆三十一年議

准。嗣後王公莊頭。將伊主田地出典與人者。必

伊主先呈明宗人府。由宗人府咨行

盛京戶部。始准出典。如無宗人府咨文。行知

盛京。即私自典出者。照家奴偷典主人田地例。先

將田地給予原主。其買賣及保人等。俱分別治

罪。○四十八年

罪。○四十八年

諭。嗣後宗室地租。被莊頭霸占。不行給租者。著即呈明

戶部。代為催辦。○光緒十二年

諭。本年順天直隸各屬水災較重。小民困苦異常。朝

廷廩念災區。業經賞給米石銀兩。以資賑撫。所有

王公貝勒各府。並各京旗莊田。著即自行體查災

歉情形。將如何減收租數之處。行知坐落州縣。出

示曉諭。不准莊頭攬頭等將已減之租。蒙混舞弊。

官兵莊田酌減坐落。○順治元年定。民間無主

田房。撥給八旗壯丁每人三十畝。○又議准。清

查無主之地。安置滿洲莊頭。其間無主地與有

主地犬牙相錯。勢必與漢民雜處。不惟今日履

畝之難。恐日後爭端易生。莫若先將州縣大小

定用地多寡。使滿洲自住一方。而後以查出無

主地與有主地。互相兌換。務使滿漢界限分明。

疆理各別。○二年

諭。民間田房。有為旗人指圈。改換他處者。視其田產美

惡。速行補給。務令均平。儻瞻顧徇庇。不從公速撥。從

重處分。○又定。民間墳墓。有在滿洲地內者。許其子

孫隨時祭掃。○三年題准。副都統以上官。各給

園地一百八十畝。地六十畝。○又議准。直隸民

人田地。被圈者。以各州縣連界地畝撥補。其不

願往他處者。以未圈之民房地。均分居住耕種。

○又議准。民間田地。撥給滿洲。已經於鄰近地

方補還。但廬舍田園。頓非其故。又有遷徙之勞。

應照被撥地數。一應錢糧。全免一年。其地土房

舍。雖未經撥給滿洲。而與近邨被撥之民同居

分種。亦照分出地數。將錢糧量免一半。凡故明

公侯外戚屯地。既經撥出。其錢糧照數永免。○

四年題准。參領以下官員。各給地六十畝。○又

題准。撥給兵丁地畝。有告稱不能耕種者。不准

○又題准。所圈地內。如有集場。仍留給民人。以

資貿易。○又定。嗣後民間田房。永停圈給。至業

經撥給之地畝。以現在為準。嗣後雖增丁不加

減丁不退。各官雖升遷不加。已故降革不退。○

又題准。各官帶來壯丁。給地不敷。每佐領下再

給十名壯丁地。○又題准。去年八旗園地。止園

一面。此內薄地甚多。今年東來滿洲無地耕種。

若以遠處府州縣屯衛故明勳戚等地。撥給。又

恐孤貧者無力運送。應於近京府州縣內。撥換

去年薄地。並給予今年東來滿洲。其被圈之民

以未園州縣屯衛田撥補仍照遷移遠近豁免錢糧。四百里者准免二年。三百里者准免一年。以後無復再動民地。庶滿漢兩便。○六年題准。令侯伯各給園地三百畝。子二百四十畝。男一百八十畝。都統尚書輕車都尉一百二十畝。副都統侍郎騎都尉六十畝。一等侍衛護衛參領四十二畝。二等侍衛護衛三十畝。三等侍衛護衛雲騎尉二十四畝。○又題准。各官致仕者。督撫布按總兵給園地三十六畝。道副將參將給園地二十四畝。府州縣遊守等官。給園地十八畝。○又題准。新來壯丁。每名給地三十畝。○七年題准。八旗舊壯丁。每名撤出地六畝。撥給新壯丁。○十年題准。園撥民間房地。永行停止。○十一年議准。滿洲兵丁。雖有分地。每年出征。失耕種之業。往往地土空間。一遇旱澇。又需部給口糧。且以地瘠難耕。復多陳告。而民地又不便再園。查令壯丁四名以下。將地土儘數退出。量加錢糧。月米。其退出之地。擇其腴者。許令原得瘠地之人更換。餘則盡還民間。在滿洲有錢糧可望。樂於披甲。而又無瘠地之苦。至民間素知

地利。亦可不至荒蕪。○康熙二年題准。新來佐領給地三十畝。領催給地十八畝。○三年奏准。各旗壯丁一百名以上。地畝不堪者。共二萬六千四百五十名。將順天保定河間永平等府屬州縣園出地畝十三萬二千二百五十畝。分給各旗。每壯丁一名。給地五畝。准令遷移。並差部員旗員會同地方官酌量換給。○六年奏准。各旗撥換地畝。將竣餘贖房地。應交地方官辦理。此後各旗有呈請撥換者。概行禁止。○八年

諭朕繼承

祖宗丕基。撫育羣生。滿漢軍民。原無異視。務俾各得其所。乃愜朕心。比年以來。復將民間房地。園給旗下。以致民生失業。衣食無資。流離困苦。深為可憫。嗣後永行停止。其今年所園房地。悉令給還民間。爾部速行曉諭。昭朕加惠生民至意。至於旗人無地。亦難資生。應否以古北等口邊外空地。撥給耕種。其令貝勒大臣確議以聞。欽此。遵

旨議定。張家口喜峯口古北口獨石口山海關外。各有曠土。如宗室官員及兵丁有願將壯丁地畝退出。取口外閒地耕種者。該都統副都統給印文

咨送按丁撥給。○九年議准。喜峯口獨石口外。既無閒地。正紅旗又無赴邊外領地之人。不必撥給。今以古北口外地撥與鑲黃旗。正黃旗。羅文峪外地撥與正白旗。冷口外地撥與鑲白旗。正藍旗。張家口外地撥與鑲紅旗。鑲藍旗。○又題准。官員兵丁地畝。不許越旗交易。其兵丁本身種地。不許全賣。○二十年題准。滿洲新歸旗者。停給園地。○二十三年定。順天等府民地撥給旗下者。將別州縣衛所額外開墾官屯等地。補還。其應輸糧課考成之責。歸受補州縣。徵比之事。委被撥州縣。○又題。丈量過旗下大臣官員及投充民人溢額地畝。暫留原主名下。需用時再行撥給。奉

旨。田地為民恆產。已經給予者。不便復取。其旗下大臣官員。既有溢額之地。理宜註冊。俟需用時再行撥給。民地不可輕動。○又

諭。民間田地。久已有旨永停園撥。其部存地畝。分撥時或不肖人員。藉端擾害百姓。園占民人良田。以不堪地畝抵換。或地方豪強。隱占存部良田。妄指民人地畝撥給。殊為可惡。直隸巡撫可嚴察此等情弊。指名

糾參。從重治罪。○二十四年議准。直隸州縣百姓墾荒地。停止園撥。如有各處壯丁及新滿洲應撥地畝者。將

皇莊並上三旗內務府及八旗禮部光祿寺丈量所餘地撥給。俟此項地撥完。再行奏

聞。○三十年題准。新滿洲退出地畝。令給民耕種。輸租。○四十五年議准。撥給地畝。自康熙十三年後。俱係將八旗退出地畝撥給。但春間二三月內。已經耕種。應停撥給。俟秋成後。始行撥地。其撥給地畝。移咨內務府奉宸苑轉付八旗司。並

行大興宛平二縣知照。至已給之地。不准更換。其初次應行給地之新滿洲。於八旗餘地內。丈給。○五十三年定。撥給莊頭地畝。在各屬旗人退還輸租地內。勻撥。不得指園民地。○又覆准。旗人退還田地。原有二項。一係退還民人當差納糧。永行停園者。一係退還民人承種輸租。應園之時。例令園撥者。今滄州旗人退還田地。係奉

旨。永行停園之地。滄州民人耕種。當差納糧已久。若聽園撥。必致失所。應於各屬旗人退還輸租地內。

均勻撥給。此項地畝仍應停其圈撥。○雍正六年覆准旗莊地畝冊存內務府及戶部。凡各州縣檢閱原冊例應申請咨部轉行知照。往返動需歲時。屢據民人控告旗莊強霸不給之由。總因冊案未易清釐。州縣官雖知隱佔情弊。不便懸斷。以致旗莊恣行兼并。應令內務府宗人府八旗都統將內府大糧莊頭及內府官兵投充當差人等。現在實有地畝由內務府查明實數。並坐落州縣鄉邨名下地段四至。造具清冊咨送戶部。其親王以下間散宗室以上莊頭及府屬官兵投充當差人等地畝。由各府屬佐領管領造四至清冊。覺羅八旗莊頭及官兵投充人等地畝。由該旗造具清冊咨送戶部。務須一様二本。一留部存案。一由部轉咨直隸總督發布政司。照造清冊。鈐發州縣與民人糧地清冊。一同存儲。嗣後有旗民互爭之案。檢冊查對。不難勘丈訊斷。再此內帶地投充人戶。有隱瞞地畝。亦應徹底清理。一併行文內務府及八旗都統徧行傳示。如有前項隱瞞地畝。以奉旨之日為始。定限一年。令在該管官處自行首明。照例

諭八旗地畝原係旗人產業。不准典賣與民。向有定例。今竟有典賣與民者。但相沿已久。著從寬免其私相授受之罪。各旗務將典賣與民之地。一一清出。奏請動支內庫銀照原價贖出。留在各該旗。給限一年。令原業主取贖。如過限不贖。不論本旗及別旗人。准其照原價承買。○十二年題准八旗地畝坐落直隸州縣。為數浩繁。片段錯落。非逐細勘丈。無由知其確數。而該佐領下領催人等。貪圖私取租銀。勾連地戶。將餘出地及絕戶地隱匿不報。亦有佃戶因無業主取租。乘機隱漏。認為己業者。更有隱匿年久。竟認為墾荒首報者。此非經管人員不能悉其界址底裏。令八旗都統各委參領一人。於農隙時會同州縣清丈。所有餘地及絕戶

地。按照肥瘠酌定租數。交地方官徵租。彙解戶部。倘有恃強阻撓。勘丈者。理事同知會同地方官審理。嗣後凡有報出絕戶之地。一面報部。一面委官勘明。交地方官徵租。○十三年

諭。八旗欺隱餘地。俱令自首免罪。倘仍欺隱不首。一經發覺。加倍治罪。○又議准。圍頭牲丁壯丁人等。官給

當差房地。例禁典賣。但彼此授受。相沿已久。儻不勘明撤回。在旗丁固無以為當差之資。而概行撤回。又恐鄉愚失業。應令逐細查勘。如紅冊內開載之房地。及其餘地。本屬官物。均應撤回。

其紅冊所不載。本為私業。不應強撤。至典賣有紅契白契之別。撤時又有應追價。應治罪。不應治罪之殊。應遣官前往各州縣。照內務府紅冊徹底清釐。仍將地畝數目。四至。邨莊造冊四分。一存本州縣。其三分呈戶部。內務府。並直隸總督。以備查覈。○乾隆二年。奏准。官用旗地。向在入官地內動撥。今入官地畝。已經分給各旗。作為公產。未便再行動用。按直隸有駐防旗人。交出在京所受之地。及各莊頭退出之地。又有八旗丈出餘地。並戶絕無人承受之地。嗣後莊園

人等當差官地。及奏免給還。並各項官用。應行補還者。統於前項地內動撥。至旗人來京當差。應得地畝。亦在此內撥給。○又奏准。凡興工修築。動用旗地。地方官於興工日。將畝數姓名旗分。造冊咨送撥補。○三年

諭。朕前以旗人生計。貧乏者多。將八旗入官地。立為公產。收租解部。按旗分給。以資養贍。此等地內。有定鼎之初。圈給八旗官兵。開除田賦者。亦有旗人與百姓自相交易。出銀置買。仍在州縣納糧者。原屬不同。若以入官之後。一概定為公產。不准民贖。殊非朕軫念畿輔黎赤之本懷。嗣後除原圈官地。不准民間置買外。其旗人自置有糧之地。現在入官者。不論旗民。准照原估價值變賣。將銀交各旗料理生息。分給旗人。俾霑惠澤。○四年

諭。八旗議奏。將公產地價。贖回民典旗地等語。我朝定鼎之初。將近京地畝。撥給旗人。在當日為八旗生計。有不得不然之勢。其時旗人所得地畝。原足以資養贍。嗣因生齒日繁。恆產漸少。又或因事急需。將地漸次典與民間為業。閱年久遠。輾轉相授。已成民產。今欲將從前典出旗地。陸續贖回。必須於民全無擾累。

辦理始為妥協。再此項地。官員內尚須扣俸認買。貧乏兵丁。食餉有限。無從措價。勢必至盡歸富戶。富戶即肯周濟親族。亦豈能多為分給。則贖地一事。未必於貧乏旗人有益。可將此旨行文直隸總督。詳悉妥議。欽此。遵。

旨議定。民典旗地。動公項取贖。在百姓不苦於得價。還地。實懼其奪回別佃。令地方官於贖地時。詢明現在佃種人姓名。及現出之租數。造冊送直月旗轉傳八旗備案。嗣後無論何人承買。仍令原佃承種。其租銀照冊收取。不得分外需索。至民人有在旗地內造房立墳者。如已退地。其從前蓋造房屋並墳墓所佔地基。令文明畝數。照例交租。不許勒令遷移。再民典旗地。不下數百萬畝。典地民人。不下數十萬戶。若一時概令首報。否則治以隱匿官田之律。未免滋擾。按老園旗地。界址甚明。老園之內。但有民產。即係私典。應勘明地畝界址。旗色佐領。及原業主姓名。將承買公產餘銀。先交地方官取贖。至園外旗地。或係民人帶地投充。或係旗人自置。其有出典與民者。應俟園地贖畢。公產尚有餘銀。再訪原贖

之家。陸續辦理。不必豫期行文稽查。又取贖民典旗地。貧乏兵丁。既無從措價。亦不能多買。按八旗公產。及旗退餘存入官等地。並此項贖回民田。不下數十萬畝。詳查八旗閒散人內。有正身情願下鄉種地者。上地給予一百畝。中地給予一百五十畝。下地給予二百畝。令攜家口居鄉耕種。初種之年。量給牛種房屋之資。○又覆准。八旗於閒散另戶中。選人安靜居家勤儉者。令下鄉種地。不必指定人數。亦不必拘定年限。陸續發往。下鄉之後。仍准揀選當差。初下鄉屯。每戶給房四間。每間折銀十兩。令地方官蓋造。每名給牛具籽種口糧等銀百兩。如承買公產人等。有願令子弟下鄉耕種者。亦照此辦理。於公產項下給發。○又覆准。如有旗民互相典賣公產地畝者。將賣地人等嚴行治罪。出給圖記。售賣之該佐領等。交部議處。屯領催莊頭設法典買旗地之民。概行治罪。地畝價銀。一併入官。○七年奏准。凡旗人地畝。有無私行典與民人之處。於每歲底。交各該佐領出結呈報。都統備案。民人交里長甲長。亦於年終將有無私典旗

地之處。查明出結稟報該州縣轉詳直隸總督存案。如有私典情弊。一經查出。係旗人。該佐領即行呈報都統。民人州縣官即行詳報總督。皆照例治罪。地畝及地價。一併入官。如該管各官失於覺察。或經發覺。或被首告。將佐領驍騎校領催州縣官甲長等。一併交部議處。○八年奏准。八旗承買公產地畝人等。有情願赴屯自種者。均給予印信執照。令其呈報該地方官驗看。回旗之日銷毀。如有從前赴屯種地者。各該旗詳細查明。按名補給印信執照。○十一年奏准。

凡民典旗地。不論契典年限。當以十年為率。其在十年以內者。照原典之價。十年以外者。每十年減原價十分之一。五十年以外者。均以半價令原業主取贖。如原業主不願回贖。該旗出示曉諭。准令各旗官兵。照減價具呈認買為業。其扣交地價。均照公產五限之例辦理。○又議准。贖回民典旗地。如原業主無存者。准令原業主之子孫及同胞弟兄。嫡親伯叔及嫡親兄弟之子等回贖。該參領佐領等。出具實係親屬並無捏飾印結。送部辦理。如原業主並無應贖之人。

方准遠族人。並異姓人等具呈認買。僅有藉稱原業及原業之嫡屬姓名代贖者。查出將出結之參領佐領等參處。仍將冒名代贖之人。嚴行治罪。○十二年奏准。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閒散人及情願告退錢糧下屯種地者。該旗即行保送。下屯後。本人不准來京當差。其下屯種地之旗人子弟。內有情願來京考試當差者。仍照原議辦理。認買公產地畝人等。子弟有願下屯種地者。一例准令前往。除給予房地外。其應給牛具籽種銀。各該旗委該參領佐領等會同查旗。

御史。每戶先給銀十分之三。以為料理車腳搬移之費。下存七分。該旗委參領佐領等赴該州縣會同地方官。將牛具籽種估需價值。即行購備。按戶支給。餘贖銀給予各該戶。以資生計。○十三年奏准。開濬河道。佔用旗地。各該處於興工以前。先行文明佔用地畝數目。詳開原業姓名旗色。佐領印莊段落。造具清冊送部。咨行各該旗。定限半年。查明取結送部。覈對相符者。准其撥補。如逾限不行咨覆。及咨覆不符者。概不准撥補。僅原業內有升遷外任。或撥往外省駐

防者。該旗一面行文該處。一面報戶部扣限辦理。十四年題准。贖回民典旗地一千八百六十九頃五十八畝。並場園房屋地基各項。用銀十九萬八千一百五十五兩有奇。餘贖銀應歸續發接贖地價銀內。為將來贖地之需。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十八

八旗都統

田宅 官兵莊田二

乾隆十六年奏准。八旗另戶原准其下屯耕種。今有不肖之徒。冒領房屋牛具等銀。任意花消。逃回本旗者。令直隸總督查緝逃戶。依律治罪。嗣後旗人。停其下屯種地。十八年議准。旗人奴僕及開戶人典買旗地。定限一年。令其自行首報。官為回贖。如係其主地畝。應比民典旗地之例。量為加重。將十年以內者。即照原價減十分之一。十年以外。減十分之二。以次按年遞減。俟官為回贖後。聽該業主交價認領。或典價本多。一時不能湊交。准其照民典旗地之例。於俸餉內分五限扣交。若將地畝賣給家奴。是其主原不知自顧生計。反得將已棄之產。分限扣俸減價認贖。未免太優。應令交足現銀。方准認領。至旗人將地畝典賣與別姓奴僕。則與奴佔主產有乖名分者。不同。應照民典旗地之例。減給原價十分之一。仍按年分遞減。但實係典出者。方准原業主於俸餉內照例分五限扣價認領。

其賣出者即將地贖回入官不准認領亦不准他人承買此等入官地如原業主無功並無俸餉可扣不能認贖者均交八旗內務府作為旗人公產官為收租每於歲終將收過租息數目彙奏請

賞給貧乏旗人以資養贍仍令該旗及地方官不時嚴行稽察倘有逾限不行首報或經清查之後復違例典賣者一經發覺即撤地入官將業主售主照例治罪並將失察徇隱之該參領佐領及地方官交部分別議處其民典旗地嗣後一併停其召買交與該旗作為公產將所收租息歸入此案於歲終彙奏增給貧乏旗人○十九

年議准八旗查送旗人原園及自置地畝內典賣與民者前此清查時未經報出此次共報出一萬四千七百五十九頃有零但此等多係原業主子孫年幼其地畝數目坐落鄉莊典地民人姓名不能記憶是以未經報出直隸各屬除民地外俱係旗人原園地畝若將現納錢糧民地開除挨鄉清查即有遺漏旗地可得清楚○二十一年奏准八旗房地在康熙年間典賣者

俱係白契或典或賣真偽難分概不准其回贖○又議准新滿洲人等來京當差向例於直隸存退餘絕地內按品級大小分別撥給但領地有肥瘠之異且侵隱指租更多滋弊嗣後每畝酌給租銀一錢五分覈計一名壯丁地每年給租銀四兩五錢即在直隸徵解部庫旗租銀內動給後改為法○又

諭八旗另記檔案及養子開戶人等俱准其出旗為民所有本身田產並許帶往○二十二年奏准出旗為民另記檔案人等凡契買民地並開墾地畝係伊本身田產應遵

旨准其帶往為業至於老園並典買八旗地畝不便將旗地帶入民籍應查明動用官帑贖回○又議准直省清查候贖旗地一萬四千五百十八頃若照旗地旗租每畝一二錢至三四錢不等而現在民人承種官租每畝銀最多者不過錢許應將候贖地畝先行發帑照數贖回交八旗都統等照旗租旗地之例收取租銀仍先按年解部歸清帑項○又

諭入官地畝交與該旗查明原業原收租數行令地方

官照數徵收之處。此等地畝以加惠小民而論。即租額再為輕減亦無不可。但向來官地租額雖輕而民佃多不實。蓋地租一項既不在官。又不在民。則不肖官吏將得視為利藪。該部請照原納租數徵收。自係為杜絕弊端起見。但旗人原收租數或係市平市斛。而官為收納。勢必用庫平官斛。則租數雖屬相符。而貧民所加已屬不少。嗣後入官地畝。地方官照原數徵收。著即照原收平斛。令其輸納。庶俾承佃各戶交租不致畸重。而官吏亦不致中飽矣。○二十三年議准。嗣後旗人田地。遇有緩急情願出典者。呈報該旗佐領註冊。若因價銀較多。情願出賣者。准其不計旗分。通融買賣。至立契時。著赴左右翼稅局上稅。不准私立文契。若有違例隱匿等情。將買賣之人照例治罪。○又議准。嗣後賞種官地。不准典賣與民人。即典賣與旗人亦所應禁。各州縣官將各該戶現種地畝。責令保長等互相稽查。違禁者。本人名下追價入官。並將原地撤出。報明戶部。仍為旗地。○又議准。出旗為民戶內身故絕嗣。犯罪遠徙。並遷移他處者。地畝撤出。其原給印票查銷。飭令該地方官召民

承種輸種。○又議准。口外所住之人。有口內收租者。每年收租時。著該處都統給假親自領取。○又議准。屯種官地人等。其地定為三等徵租。上地六分。中地四分。下地三分。俟各旗行知出旗人戶花名到日。即按原撥地畝等次。覈明銀數彙案題報。此項租銀。嗣後均歸州縣徵收。給發串票。並於票內註明賞給官地字樣。○二十四年題准。旗人置買產業。一概不許家人及莊頭佃戶人等出名。如有陽奉陰違者。一經查出。即照例治罪。至從前業經借名置買者。無論在京在屯。俱各呈明本旗。另行改名換契。統於接到行知之日。一年為限。如有逾限不行呈明者。事後發覺。一概治罪。○二十五年奏准。新滿洲索倫人等。自請留京及保送留京之後。挑補藍翎侍衛護軍。例得八名壯丁。地拜唐阿例得五名壯丁。地此項地畝。如離京稍遠。情願交官徵收者。由部行知地方官。照佃戶交納私租平色徵收。每年十月內。將所收租銀按名包封。批差解部。查收散給本人收領。○又議准。民人租種旗地。在三年以內者。聽其自

行租種。其有長租至三年以外及十餘年者。概行禁止。如違禁者。查出後。業主名下追出租價入官。租戶名下追出地畝。給還本人。以示懲儆。○二十六年議准。旗地長租除奉文後再行違犯者。照新例辦理。至例前長租者。仍照未滿年限例官為給贖。○二十八年議准。八旗應行入官地內。有墳園祭田數在三項以下者。准其給還。若三項以上。除給還三項外。餘地悉行入官。又原業正身旗人。於未經典賣旗地前。葬有墳塋。行旗確查報部。如係三品以上大員。其回贖墳地不得過二項。四品以下職官。不得過一項。兵丁閒散人等。不得過五十畝。無論已未官贖。俱令交足原價。准其子孫世守。至出旗為民之人。於典買旗地後。葬有墳塋。令該州縣確查報部。如係另記檔案。曾任職官之人。其請留墳地。不得過五十畝。兵丁閒散人等。不得過三十畝。其餘養子開戶。旗下家奴。不得過十畝。○又諭。上年因八旗回贖旗地。積至二萬餘頃之多。降旨令戶部會同內務府及八旗大臣定議。以三四十頃安設莊頭。餘俱賞給八旗。作為恆產。第念此項地畝。雖

係旗人世產。但貧民耕種日久。藉以資生。若改歸莊頭。於傭佃農民。未免失業。所有分設莊頭管理之處。宜如何交租。並酌定章程之處。著軍機大臣會同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旗地分佃之花戶姓名。一一填註細冊。按名分給執照。每人照內。將卹名地數。及每畝徵租若干。共銀若干。細數總數。開寫明白。俾愚民易於曉悉。各佃遇有事故。實不能耕種者。准其呈明地方官。另行召佃承種。不得私相授受。其有敢將佃種官田。私行典賣者。照盜賣官地律治罪。撤出地畝。另行招佃。再旗地租息。向無寬免之例。應照民地錢糧分數遞減。將應納之租。作為十分。如被災十分。准免租銀五分。被災九分。准免租銀四分。被災八分。准免租銀二分。被災七分。准免租銀一分。其六分以下。不作被災分數。備勘不成。災應暫行緩徵。並分年帶徵之處。分別具題請

旨。至應徵租銀。秋成後一體徵收。解交藩庫。彙總解部交納。其口外荒地。由地方官詳報該道員親勘加結。申報總督。由總督咨部除租。○又奏准

旗人將地畝典賣與民人及旗下家奴者地畝價銀追繳入官如本人業經身故及家產全無之人該旗查實取結咨部由部彙題豁免○二十九年議准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及下五旗包衣佐領人等報出絕戶地畝留給族人及親女若無族人及親女有姊妹之甥及親外孫者將報出之田七分入官三分留與親屬作為祭田若無此等親屬即照上三旗包衣人等例出派家人二名管理○又奏准新滿洲來京當差者其地畝停止丈撥每畝酌給租銀一錢五分數計一名壯丁地每年應給租銀四兩五錢即在直隸徵解部庫銀內動給除已得地後業佃相安聽其自便外其有得地後拖欠租銀呈請退地領租者無論來京先後仍照每畝一錢五分例按畝給租僮本人身故子孫在京者亦給予租銀以資養贍○三十二年議准各旗官贖之產間有地段錯落與墳塋不相干涉者照原定二項一項五十畝之數辦理毋庸分別段落○又議准莊頭官園地畝內無論新園舊園其薄鹵沙窪者概不准退換○三十四年

諭入官旗地經年久遠地方官所定租額大率不能詳覈若仍令伊等自行查丈難保無迴護徇情等弊著戶刑二部揀派明幹滿漢司官各四員別部亦揀派滿漢各二員交戶部帶領引見候朕簡派前往會同府尹及各該府秉公辦理○三十五年

諭向來內務府所屬莊頭有以地畝薄鹵沙窪呈請退換者此等地畝久經撥定在莊頭需思有年設或地有肥磽年有豐歉即加功墾闢亦分所當然乃動輒藉口呈請殊屬非是况農民墾熟之地任莊頭等換回奪民力而坐收其利於情未為平允且伊等恃有此例或與佃戶交好即退出交官藉減租數或覬覦上產捏報求換種種情弊皆所不免嗣後概不准退換莊頭如果不能充當著總管內務府大臣查勘確實另召莊頭○又議准旗人出典旗地契載年分統以三五年至十年為率仍遵舊例概不稅契十年後聽原業主取贖如原業主力不能贖聽典主執業或行轉典僮定年限後仍多載年月發覺後追交稅銀照例治罪其從前典契內載有二三十年至四五十年者限於三年內報明各佐領改典為賣一體上稅○三十六年議奏八

旗荒蕪田畝酌量墾種並開它泡子奉

旨。此項開它泡子低窪田畝雖荒蕪已久。在業戶原不能收藝穫之利。但伊等究未免少此產業。殊堪軫念。著加恩將應行開它之地查明畝數。交戶部於官贖旗地及入官地畝內酌量減半抵給。俾得耕種取租足資永業。以示體恤。○三十七年議准旗人將地畝違例典賣與民人及旗下家奴者。所有應追地價。若本人業經物故及家產全無之人。向止咨部於歲終彙題請豁。嗣後此等銀兩。若數至五百兩以上者。請專案具題。以昭慎重。○三十九年議准向例召買公產旗地按租作等。按等定價。此係將在官地畝散給旗人。永為世業。是以租重價輕。至旗人未完官帑。將地畝議價入官抵項。情節本不相同。嗣後八旗官兵人等。有以地畝報抵入官者。將原契原價原佃原租各數。由旗查實報部。行文直隸總督。委員履勘相符。即計租定價。統以一分三釐之息為斷。庶完帑不至拮据。而議租亦不能意為輕重。○四十一年議准八旗報出絕嗣地畝。在一項以上。應以七分入官。三分留給祭墳。一項以下者。概給三

十畝餘地入官。○四十四年

諭。近以八旗贖回入官老園地畝。從前俱准八旗官員兵丁認買。後有不肖之徒。有偷行典賣與民人等弊。因改為不准官員兵丁認買。官為取租。今旗人生齒較前有加。此項地畝。僅仍官為取租。必致旗人產業漸少。於伊等生計無益。是以降旨將官為贖出入官老園地畝。仍准官員兵丁分買。交戶部八旗詳悉定議具奏。今復詳為籌畫。八旗人丁浩繁。此內有家奴者固多。而無家奴者亦復不少。其認買地畝。若離京稍近。尚易於取租。或在數百里之外。必又紛紛告假取租。不惟徒費資斧。又起民人勒捐之端。其地租能否全得。尚有未定。而每月反將所得錢糧。先行坐扣地價。於伊等生計。反無裨益。不如將此項地畝。仍官為取租。將每年所得之租。解送戶部。分給八旗賞賚兵丁。如此辦理。既不費伊等之力。而錢糧又毫無坐扣。於伊等生計。更為有益。著交戶部八旗均勻分給。仰體朕愛養旗人至意。○四十七年

諭。嗣後八旗爭訟地畝事件。俱由各該旗佐領及該部或步軍統領衙門遞呈。不准在地方官處呈訟。違者從重治罪。著為令。○五十一年議准留京當差之新

滿洲官兵俟其家眷到京按差使等第撥給地畝由部給租。又議准新滿洲官兵身故並無子嗣而其婦守節者照舊給予地租銀兩身故扣除。如有女未嫁者即與子孫無異應得地租銀兩亦准照數留給。○五十四年

論直隸各州縣應徵旗租或因水旱不齊致有拖欠自當分別緩徵以紓民力。若果田地鹽鹼拋荒則其地已不能種租從何出。至佃戶逃亡如實因地不能種逃至他所者即應奏請豁免另行召墾何以並不確查妥辦仍復按年徵租試思地已拋荒小民何能交

納若著落地方官依數賠繳似此年復一年伊於何底各省應徵地丁正項錢糧如係實欠在民朕尚加恩豁免從不令地方官賠繳焉有因積欠旗租轉令代為賠納耶。但地方大吏從前何以未經奏明恐各州縣有影射虛捏延宕侵挪等弊不可不徹底清查著派侍郎伊齡阿管幹珍前往查辦。如查係實在田畝鹽鹼拋荒及佃戶逃亡因而拖欠者即據時奏請候朕降旨酌與豁免如係地方官誑詞捏飾希圖影混侵蝕者即參奏治罪。○五十五年議准旗人置買產業一概不許家人及莊頭佃戶人等出名如

有仍前情弊追價入官。至從前業借家人等名色置買旗產無論在京在屯俱令呈明本旗改名換契統以接到行知之日一年為限赴翼投稅如逾限撤地入官追價治罪。○又奏准八旗白契置買房地並老典地畝遺漏納稅者無論年分遠近准其再展限二年補行納稅。○五十六年題准民人佃種旗地者租額平允業佃相安仍照舊承種交租若因原佃租輕現有別佃情願增租及情願自種者均由業主自便所有從前不許增租奪佃之例即行停止。○僮有刁佃

把持妄控者仍即照例治罪。○又題准凡投充人丁地畝應照八旗園地例典賣悉由本主家奴不得藉稱投充措地不交。○五十七年議准民人租種莊頭園地畝止准按年交租該莊頭等毋得豫支僮仍豫支許佃戶呈控如佃戶希圖減省租錢私行豫支查出一併治罪。○嘉慶元年議准旗人指俸餉回贖民典旗地者其銀著分五年扣交僮未經扣完不准轉售違者治罪。○四年議准留京新滿洲之官地所得租銀如係承受祖父所遺非本身自得之項身故

後並無子嗣妻女又無承嗣即以所遺租銀移給胞弟如係本身當差分下所得者病故後即行裁汰不准移給○五年奏准民人佃種旗地仍照舊例不許地主奪佃增租○又

諭報部入官地畝議租時輾轉飭查稽延時日而增租定例應以入官之年為始是以每戶租息有積至數年至十數年不等其應交銀數自十兩至百餘兩不等此等入官地畝積年應交地租若令一時併交民力不免拮据所有嘉慶二年以前應徵入官地租其積至二十兩以上者著加恩分兩年帶徵五十兩以

上者分三年帶徵一百兩以上者分五年帶徵其有以議租輕短經該部駁查未定者亦著先照原議租數完納議定後如有加增再行補徵以示體恤而紓民力○六年奏准八旗民人等典買旗地無論旗民俱限一年內自行首報除地畝入官外旗人免追地價民人免追歷年租息如限滿仍有隱匿不報者於旗人名下追償民人名下撤地入官並追其歷年得過租利以息訟端○道光二年諭八旗人等爭控地畝毋得赴地方官衙門呈訴均應親赴部旗或步軍統領衙門呈明辦理地方官亦毋

許率准虛詞詳部○咸豐二年

諭戶部奏旗民交產擬請量為變通一摺另片奏奉天旗地仍照舊例辦理等語向來旗民交產例禁甚嚴無如日久弊生或指地借錢或支使長租顯避交易之名陰行典賣之實此項地畝從前免納官租原係體恤旗人生計今既私相授受適啟胥役人等訛詐句串等弊爭訟繁多未始不由於此若仍照舊例禁止殊屬有名無實著照該部所請除奉天一省旗地盜典盜賣仍照舊例嚴行查禁外嗣後坐落順天直隸等處旗地無論老園自置亦無論京旗屯居及何

項民人俱准互相買賣照例稅契升科其從前已賣之田業主售主均免治罪○又議准變通旗民交產章程一查出私買旗地免追花利一清查各項旗地劃除民地一民人呈報升科寬予期限一帶地投充等弊嚴行杜絕一應報升科地畝不准徇隱一從前典當旗地改立賣契一借名私買旗地改歸買主一屯居各項旗人分別辦理一補納稅課銀兩先行解部一新升旗產對則酌中定額一新賣旗地設法稽查一奏銷考成從嚴覈定一每歲錢糧定期解部一隨地莊園

准其並售。一旗產歸旗。照舊納糧。一責成州縣辦理。分別勸懲。○同治二年。奏准八旗滿蒙漢置買產業。歸兩翼稅契。不必取其佐領圖記。即由兩翼查據原契底本。給予過契。至龍票產業。情願出賣者。聽其自便。置買者。亦赴翼照例納稅。○又奏准老圍地。原無契紙。令其自行查明畝數。開載四至。及價銀若干。立一白契。赴翼報明。按稅則交納。准其作為契據。均毋庸佐領圖記。以歸簡易。○光緒十五年

諭。嗣後宗室八旗京屯田產。無論老圍自置。永遠不准賣與民人。如有違例私自買賣者。即行照例懲辦。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十九

八旗都統

田宅

口外牧廠

盛京等處官兵莊田 各省駐防官兵莊田 井田 改屯地 牧場 草廠

盛京等處官兵莊田

國初創業。東土。扈從將士。按旗分處。各有定界。繼因歸附益眾。展邊開墾。移兩黃旗於鐵嶺。兩白旗於安平。兩紅旗於石城。兩藍旗所分張義站。靖遠堡地。瘠。以大城地與之。○順治五年。題在沙河所以外。錦州以內。八旗官員家丁。每名給

地三十六畝。○又題准。官員莊屯。兩黃旗設於承德縣沙河所。兩白旗設於甯遠州。兩紅旗設於承德縣塔山。兩藍旗設於錦州。○十二年。題在遼陽鐵嶺。至山海關。八旗莊地。多有在邊外者。相沿已久。不必遷移。令照舊種植。惟酌量邊界開闢。毋誤耕種。○康熙十二年。題准。旗人有墳墓在

盛京。欲從京城遷往。就近守護者。若將在京所受地畝退出。准撥給

盛京熟地。不退者。撥給荒地。○十八年。議准。奉天

成熟地畝撥給新滿洲耕種恐於民不便。今更定兩便之法。奉天所屬。東自撫順起。西至甯遠。州老天屯。南自蓋平縣。攔石起。北至開原縣。除馬廠羊草地外。實丈出三十二萬九千四十九頃三十畝。內定為旗地二十七萬六千二百二十二畝。新滿洲遠來。若撥種豆地。每六畝給種一斗。撥種穀米黏米高粱地。每六畝給種六升。十九年議准。由京城遷往。

盛京當差官兵及安莊人等。有將在京地畝退還願領。

盛京地畝者。將彼處旗人墾出餘地。並未墾荒地酌量撥給。○二十五年題准。錦州鳳凰城等八處荒地。分撥旗民給牛屯墾。每十六丁內二丁承種。餘十四丁。助給口糧農器。○又題准。黑龍江墨爾根地方。由戶部各差官一人監看耕種。墨爾根令索倫達呼爾官兵耕種。黑龍江令盛京官兵墾種。○二十八年議准。嗣後旗民各在本界內墾種。不許旗人越界墾種。以滋爭端。如有荒地餘多。旗民情願墾種者。將地方畝數具呈。

盛京戶部。在各界內聽部丈給。○二十九年議准。墨爾根居住之索倫等。每年耕種官田二千餘畝。今官兵移紮墨爾根。即以此項成熟之田。分給耕種。○三十二年議准。

盛京旗人所種地畝。每年地一晌。徵豆一關。東升草一束。今將地畝丈量。不論何屬之人。俱照八旗十三城所管地界。交與協領城守尉等催追。○雍正四年獲准。

盛京地畝。令奉天將軍府尹戶部侍郎會同差丈量地畝。大臣將十四城界內。分為十四分旗。

地民地。公同派出賢能官員會同查丈。具皇莊捕牲人。

三陵屯莊執事人閒散人等。于丁驛站臺丁園丁。戶禮工三部屯莊官丁。僧道各項人等地畝。率領伊等該管官公同查丈。務期詳悉清楚。毋致遺漏。隱匿丈完之日。將丈過地畝數目。造冊送部。倘有隱匿之處。日後發覺。將查丈官從重治罪。○又覆准甯古塔船廠等處。設立州縣。打牲烏拉。令船廠新設知州兼轄管理。其拉林河等處地畝。不准開墾。交與伯都訥新設知縣嚴行禁止。

○又覆准船廠等處開墾地畝禁止旗民互相
 典買○又覆准赫爾素等驛站及各邊地驛站
 所有近城之八旗莊屯又甯古塔所有開熟田
 地亦如奉天府屬之州縣照每畝三分錢糧例
 交納給予印票即令其交納錢糧不許原主侵
 占○十一年題准喜峯口駐防兵丁百名將鐵
 門關外大屯官地分給每名給地一項十五畝
 七分有奇菜園四分有奇令其耕種照例分別
 科則按畝輸租租銀留充兵餉○乾隆元年覆
 准口外熱河地方設立驛站營汛官兵皆有撥
 給耕種額地後因滋生日久遂於額外之地各
 自開墾今悉行文出除原額外所有餘地應令
 按畝納糧至古北口乃邊關重鎮駐防兵丁攜
 家戍守沿邊瘠地皆係自出己力逐漸開墾出
 息無多丈出之地應悉賞給免其輸糧又各蒙
 古丈出餘地若令納糧恐不敷養贍又內務府
 當差鷹手捕牲人輩匠等散處口外皆有開荒
 地畝伊等原在內務府當差不便令其一例納
 糧均將現在丈出餘地註冊亦免其納糧嗣後
 如再有開墾即照例按畝徵輸○二年覆准黑

龍江呼蘭地方設立官莊令
 盛京將軍於八旗開戶人內選能種地壯丁四百
 名攜帶家口前往開墾每壯丁一名撥給地六
 十畝蓋給草房二間每十丁合編一莊共設官
 莊四十所每十莊設領催一名共設領催四名
 管理由
 盛京遷移家口每名給碾磨銀五兩其家口每人
 給整備行裝銀二兩沿途各給口糧撥驛站車
 送至吉林由吉林撥運糧船仍給口糧送至呼
 蘭初至呼蘭每丁給冬夏衣幅其家大口每月
 給糧二斗四升九合小口半之每開墾地六畝
 給籽種二斗每莊給牛六隻如有倒斃動支庫
 存牛價銀買補再呼蘭安駐兵丁各有墾種地
 畝不能代官莊人等助墾於每莊額給牛六隻
 外各多給牛二隻令全出己力墾種其牛如有
 倒斃毋庸補給每半月給牛料糧一石二斗其
 家口糧給一年牛料糧給兩月皆停止每丁所
 受之地歲納租細糧三十石第一年免輸第二
 年交半第三年全納再委撥官兵採木造屋每
 開各給飯銀四兩動支庫銀倉糧令該將軍等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分析歸款奏銷。俟安設官莊事竣。令

盛京將軍再於八旗開戶人內。詢明有願往呼蘭墾種官地之人。應增設官莊若干。再議具奏。

六年議准。呼蘭地方寬衍。可設官莊之處尚多。

應將前設四十官莊之間。丁一百三十八名內。

選擇五十名。增設官莊五所。撥地開墾。每名給

地六十畝。及牛種器具口糧。並每年應納糧數。

均照二年之例。但選撥官莊間。丁不比他處移

住。其每丁應給房二間。每間給銀四兩五錢。令

其自行蓋造。毋庸別撥兵丁。其餘丁備補各莊

空缺。○七年議准。呼蘭左近溫得亭山。並都爾

圖地方。土性肥饒。水草佳美。應將

盛京將軍所送願墾官地。開戶人內。選能種地壯

丁五十名。增設官莊五所。撥地開墾。其資送及

撥給田房牛種器具衣帽口糧。並應納糧數。均

照二年之例。再六年增設官莊五所。合之此次

所增官莊五所。已足十莊之數。亦照例增設領

催一名管理。○三十年議准。

盛京莊頭家奴。盜賣伊主田產至五十畝者。照子

孫盜賣祖遺祭田例。發邊遠充軍。不及五十畝

者。照盜賣官地例。治罪。其誘賣及串通中保人

等。俱與盜賣之人同罪。田地仍給原主。價值入

官。若姦黨藉端行詐。照控告不實律治罪。嗣後

八旗官員遇有典賣

盛京田地者。先於該都統衙門具呈報明。俟都統

轉行

盛京戶部查辦。○三十一年

諭。戶部議覆侍郎英廉請。丈出盛京旗地餘地。准令無

地兵丁閒散人等認買一摺。原為旗民生計起見。但

此等無地人戶。貧富不齊。具有餘者置產必多。而無

力之家。未必能一律承買。恐於伊等資計。仍無實濟。

因念該處冬圍兵丁。一切軍馬之需。不無拮据。若將

此項餘地內酌派徵租。每年備賞資裝。於該兵等殊

有裨益。其應撥用若干。及所餘地畝。除撥補隨缺各

項外。或可一體徵租。存貯動撥。或聽旗人認買。毋致

有名無實之處。新柱現在出差盛京。著會同該將軍

府尹等確勘該地實在情形。妥協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現在丈出餘地四十一萬八百餘晌。加之移禁

伊犁兵。隨缺地七千晌。二共四十一萬七千八

百餘晌。內除應撥隨缺官員地一萬六千九百

响兵丁地四萬八千五百七响。水衝沙壓學田水手公產等項地三萬九千九百餘响。其餘地畝共三十一萬二千四百响。有奇。應一併入官。即令原種之旗民照數納租承種。以裨生計。並按各處地畝之高下肥瘠。糧額之等差。照依上中下三則分別覈計。每响應徵租銀自四錢八分至二錢四分不等。折中每响租銀三錢六分。約計每年共徵租銀十一萬四百兩有奇。冬園兵丁

恩賞銀兩。即於此項內撥給。餘銀解交

盛京戶部另款存儲。聽候撥用。○三十二年議准

吉林伊勒們等處官地。硤瘠。可將無力壯丁。分

移瑪延地方撥荒開墾。○三十四年議准

盛京旗人出租地畝。統以三年為限。違者照長租

例辦理。○三十七年

諭盛京馬甲之隨地畝。皆為養贍該處滿洲而設。經年既久。生齒日繁。若將伊等應得錢糧地畝。裁汰入官。有害伊等生計。此項地畝。著該處將軍酌添步甲。或添養育兵。俾眾人均需實惠。以示朕體恤滿洲至意。○四十年議准。岫巖城五塊石各兵丁牧馬官廠

內有山東流來民人。偷墾地畝。私造房間。不必拆毀。令其入官。仍著伊等居住耕種。納租並交納地畝租銀米石。若有不願耕種者。即行另招耕種。○四十六年

諭戶部議覆索諾木策凌等查丈流民私墾地畝。仍照山東科則定賦一摺。自應如此辦理。流民私墾地畝。於該處滿洲生計大有妨礙。是以照內地賦則酌增。以杜流民佔種之弊。且撤出地畝。並可令滿洲耕種。不特於旗人生計有益。並可習種地之勞。不忘舊俗。原非為加賦起見。至吉林與奉天接壤。地糧自應畫

一。今據戶部查奏吉林所定額賦。又係照直隸辦理。與奉天查照山東科則者互異。是和隆武專似為言利起見。殊非均平額賦加惠旗人之意。所有吉林地畝錢糧應收賦則。著交和隆武會同索諾木策凌詳悉熟籌。酌中畫一定額。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四十二年以前。吉林陳民耕種地畝。照奉天陳民例分為上中下三等。銀米各半徵收。以後續行查出私開地畝。亦照奉天查出流民地畝。加增糧額之例。銀米並徵。○又

諭盛京吉林民人私墾地畝。續經查出者。每畝歲徵銀

八分。仍在旗倉內納米二升六合五勺五抄。以懲匿報之弊。著為令。○五十九年議准。吉林無力壯丁。開墾地畝。耕種有年。而缺額名下糧石。俱係壯丁代完。倍形拮据。嗣後應將附近正紅鑲紅兩旗馬廠地方。令無力壯丁募民開墾。以抵糧額。各省駐防官兵莊田。○順治二年

諭。近來土賊竊發。民不聊生。如直隸順德府。山東濟南府。德州臨清州。江北徐州。山西潞安府。平陽府。蒲州八處。著滿洲統兵駐紮。務期勦撫得宜。以安百姓。以上八處駐紮滿兵者。給以無主房地。其故明公侯伯

駙馬太監田莊。察明量給原主外。餘給滿洲兵丁。○四年題准。江甯駐防旗員。給園地百八十畝。至六十畝不等。西安駐防旗員。給園地二百四十畝。至二百十五畝不等。○又定。浙江省駐防官兵。不給田。俸餉照經制支領。○五年題准。各省駐防官兵家口。半攜去者。具在京園地半撤。全攜去者。全撤。○六年題准。外省駐防旗員。初任未經撥給園地者。准令撥給。其加級升任者。不復增給。凡應給地六十畝以下者。戶部照例撥給。六十畝以上者。奏請撥給。○七年題准。駐防

官兵量給園地。兵及壯丁。每名給地三十畝。臨清州。太原府。以無主地。並官地撥給。保定府。河間府。滄州。以八旗退出地撥給。○康熙三十一年題准。將山西省陽曲。太原二邑所屬享堂等六屯地畝。撥給該省駐防官兵。○三十二年議准。各省駐防之八旗官兵。均在所住處給予地畝。○乾隆二十一年

諭。嗣後駐防兵丁。准其在外置產。病故後。即在該處埋葬。其寡妻停止送京。但各處情形不同。兵丁內有無力置地營葬者。著該將軍都統等酌動公項。置買地畝。以為無力置地窮兵公葬之用。○又奏准。各處駐防官兵。直隸省。山海關等八處。給地三百四十五畝。張家口。給八十畝。察哈爾。右衛。給一百五十畝。獨石口。給三十三畝。山東省。青州。給二百六十畝。德州。給四十畝。河南省。給三十九畝。山西省。太原府。給四十五畝。綏遠城。撥給土默特地。二十一項。九十畝。右衛。給二百八畝。江南省。京口。給山地二項。七畝。浙江省。杭州。給一百八十九畝。乍浦。給五十畝。福建省。給二百十六畝。湖北省。給一百十六畝。陝西省。西安。給二項

十畝。甘肅省涼州給二頃二十五畝。甯夏給九頃六十畝。四川省給二十頃。均作為駐防官兵營葬墳地。○三十九年

諭。伊犁土田肥潤。如敷多人耕作。莫若令滿洲兵丁分種。則伊等既得效力於農。又可藉以養贍。著該處將軍查明地畝。俟滿兵到齊住定後。酌量分畛耕種。○

嘉慶九年奉

旨。伊犁駐防滿洲兵丁。生齒日繁。松筠相度屯地。疏濬泉源。設法製備器具。借給牛隻耕種。兩年以來。試有成效。茲該將軍猶恐滿洲兵丁久而生懈。請照錫伯

營屯種之例。按名分給地畝。各令自耕。永為世業。係為旗人生計起見。其事本屬可行。惟是新疆重地。設兵駐防。武備最為緊要。此項田畝。即分給官兵。止可令其轉交閒散餘丁代為耕種。不當令官兵親身力作。有妨操練。轉致技藝日就生疏。至閒散餘丁內。老弱殘病者。豈能令其耕作。勢必仍需壯丁幫助。其漢仗強健者。一概驅之南畝。自必不能專心練習武藝。即充數入伍。亦難資得力。殊非慎重邊陲之道。此事惟在該將軍妥協經理。既使旗人有田可耕。永資養贍。而於新疆重鎮設兵防守事宜。無少窒礙。始為盡

善。該官兵等將來生計寬裕。家有儲蓄。即不便照錫伯之例停止口糧。亦當將供支款項量為撙節。著該將軍於三五年後體察情形。再行具奏。○十七年奉

旨。慶桂等會同松筠議覆伊犁將軍晉昌酌定屯田事宜。一摺。該處從前八旗分種之田。若仍令其通力合作。伊等視公產不如私業。勤惰不齊。不足以專責成。自應將此項田一萬餘畝。分給八旗。俾各專心耕種。永資樂利。其原奏所稱如有人力不敷。准其佃人耕種。計畝收租一節。日久恐滋流弊。應如慶桂等所議。責令八旗閒散餘丁自行耕種。既敷養贍。又免游惰。

於駐防旗人教養之道。大有裨益。至松筠另片所奏。伊前在伊犁將軍任內。曾於伊犁河北岸附近地方。築堡造屋。閒散壯丁按堡授田。教之樹畜。並令三時務農。冬時操演。所辦已將次第舉行。費用亦有款可支。毋須另給。松筠在彼年久。熟悉情形。現在該處有原派承辦員弁。著晉昌遵照所奏章程認真安辦。以收實效。○道光九年

諭。雙城堡原定移駐京旗三千戶。改為移駐一千戶。將所餘二千戶京旗地畝四萬晌。添給一千戶京旗。每戶酌添給地十五晌。共添地一萬五千晌。本地旗丁

三千戶。每戶亦酌添給地八晌三畝三分餘。共添地二萬五千晌。計京旗旗丁。共添地四萬晌。每戶京旗可得地三十五晌。每戶旗丁可得地十八晌三畝三分餘。通堡地畝九萬晌。均予撥竣。

井田改屯地。○雍正二年。覆准內務府餘地共一千六百餘頃。挖火錢糧人等。所交地共二千六百餘頃。以二百餘頃作為井田。將無產業之滿洲蒙古漢軍。共選一百戶前往耕種。每戶授田百畝。凡八百畝為私田。百畝為公田。共力同養公田。委戶部司官勘丈。設立邨莊。蓋土房四百間。給予種地人口糧耕牛籽種農具。以便耕種。並於八旗廢官內。揀選二人前往管理。○五年奉

旨。旗人犯枷責治罪。革退官兵。並無恆產。令於京城附近直隸地方耕種井田。○又奉

旨。井田地方。止有塞德等管理。著於彼處再設驍騎校四人。領催八人。料理事務。其俸餉升轉。悉照在京驍騎校領催之例。○乾隆元年。奏准設立井田以來。所有承種之一百八十戶。緣事咨回者。已有九十餘戶。循環頂補。大都皆不能服田力穡之人。行

之未見成效。行令確查實力耕種。安插得所者。

改為屯戶。按畝納糧。於附近州縣倉內收存備用。原設領催改為屯長。約束屯戶。聽該處防禦管轄。原設驍騎校撤回該旗補用。不能力穡之戶。咨回本旗。停其撥補。原領田房交州縣賃耕。取租解部。○又議准改屯人戶。故後有子孫者。自應頂補。儻無子寡婦。情願守節。並無親屬可依者。留地四十畝養贍。即令本屯人代種完糧。身後仍將地畝入官召種。再各邨向設鄉長一名。專供督責井戶農務。交糧稽查。逃盜賭博等事。仍留供役。果能勤慎。准其拔補屯長。○二十二年。議准出旗漢軍各戶領種井田者。應將此項地畝另立名目。稱為

賞種官地。令各州縣查對原撥地數。勘明邨莊段落。四至。填給印照。註明

賞種官地字樣。交本人收執。其應納之糧。仍照定額。每畝徵穀一斗。

牧馬草廠。○

國初於
畿輔設牧廠。銀黃旗坐落武清縣寶坻縣東自唐

哇西至陳林莊七十里。南自張家莊北至上馬臺九十里。正黃旗坐落天津府西北自俞家莊東北至小稍子口三十五里。西南自孫家莊東南至狄家莊四十七里。正白旗坐落天津府東自好字沽西至白家莊四十二里。南自城兒上北至清溝六十五里。正紅旗坐落甕山十五頃。盧溝橋西高陵二十七頃六十畝。鑲白旗坐落通州二十四頃八十四畝。鑲紅旗坐落順義縣天主馬房邨三十五頃二十八畝。盧溝橋四頃八十畝。正藍旗坐落豐臺王蘭等莊東西三十里。南北五十里。鑲藍旗坐落草橋十里。廊房八里。○順治二年題准。

御馬館主貝勒貝子等馬館各按本旗地方牧養。○又題准。天師庵草場設廠尉筆帖式及書役甲兵巡守。○又題准。近京廢地均撥給壯丁墾種。如撥給有餘。方准為牧廠。○六年題准。順義清河郭縣沙河盧溝橋五處荒地一千四百十八頃四十四畝。潞河沙河清河桑乾河兩岸各長五里闊三里。皆令文作馬廠。○又題准。嗣後棄地作為牧廠。永行停止。如沙地不堪耕種者。

仍准牧馬。○十一年題准。給親王牧廠方八里。郡王牧廠方四里。○十二年覆准。親王牧馬廠方二里。郡王牧馬廠方一里。額外多占者。查出撥給新壯丁。○康熙元年題准。天師庵草廠歸併崇文門部員管理。其原設官役甲兵皆裁。○三十九年議准。天津等十二州縣衛所牧馬廠地。派都統會同直隸巡撫查明餘地。交與地方官招墾起科。東翼四旗。丈出一萬二百六十一頃有奇。西翼四旗。丈出一萬一千三百七頃七十二畝。○雍正二年議准。八旗存留牧廠並牧廠餘地。差八旗都統一人。率戶部賢能官二人。每旗賢能官一人。令直隸總督委道員一人。公同查勘。其有可以耕種者。交與地方官招民墾種。其不堪耕種之處。仍交八旗作為牧廠。○乾隆二十一年議准。清丈直隸馬廠地。給民為永業。改名。

恩賞官地。天津靜海青滄鹽山豐潤寶坻甯河大城文安任邱新安。後改武清十三州縣。查文得十一萬五千一百二十六頃有奇。○二十二年議准。天津等州縣覆丈實得十萬一千一百二十

四項有奇。除已經墾種升科外。其已墾未升科地一萬五千六百五十二頃有奇。應按畝酌定科則。天津靜海青滄鹽山武清寶坻任邱新安後改九州縣地。分為上中下三等。每畝徵銀五分至一二分不等。甯河縣葦草地分為二等。每畝徵銀三分一分不等。文安縣地。每畝徵銀五分五釐。大城縣地。每畝徵銀五分五釐九毫有奇。其餘未墾荒地。俟招墾成熟之後。按則起科。又豐潤縣原報墾地三千五百餘頃。係海濱斥鹵不能耕治。仍應歸於未墾荒地項下。如有民人願墾為業者。照河泊葦草地例起科。

口外牧廠。○原定鑲黃正白鑲白正藍四旗牧廠。在張家口北一百里。控果羅鄂博岡。東西距一百四十里。南北距一百五十里。東至鑲藍旗牧廠界九十里。西至正黃旗牧廠界五十里。南至宣化府邊界四十里。北至鑲黃旗察哈爾界一百十里。東南至鑲藍旗牧廠界九十五里。西南至邊界五十里。東北至太僕寺左翼牧廠界六十里。西北至鑲黃旗察哈爾界一百九十里。正黃正紅鑲紅鑲藍四旗牧廠。在張家口西北

二百里。諾莫潭博羅山東西距一百三十里。南北距二百五十里。東至鑲黃旗牧廠界六十里。西至正黃旗察哈爾界七十里。南至邊界一百三十里。北至正黃旗察哈爾界一百二十里。東南至鑲黃旗牧廠界八十里。西南至正黃旗察哈爾界九十里。東北至鑲黃旗察哈爾界一百一十里。西北至正黃旗察哈爾界一百里。○乾隆三十七年議准。殺虎口外馬廠地。禁止私開。原以防侵越察哈爾游牧地界。今民人等所開地畝。實係各王公馬廠界內。現在該王公馬廠內牲畜日稀。無須多餘地畝。是前項廠地本屬曠野。與其嚴行飭禁。坐成無用之區。不若准其耕種。作為有用之土。所有已經墾熟輔國公恆祿地畝三百餘頃。該撫等查明確數。在各該佃名下。每畝徵銀一分四釐。由甯遠廳通判衙門報部撥用。仍令佃戶向各業主名下按畝交租。編造戶口清冊送部。此外毋得再行私開。○三十九年奏准。輔國公甯陞額名下口外馬廠。係蒙古招同傭工貧民墾種成熟一百餘頃。雖呈報在後。而墾熟在先。據察哈爾都統會同山西巡

撫委員確勘前項牧地陸續開墾在飭禁以前早已成熟應照上年恆祿牧地辦理○四十年奏准查丈輔國公甯陞額等家牧廠成熟地一百一頃一十三畝照例升科○四十六年議准口外牧廠遼闊近年來王公大臣等收放牲畜漸稀而流寓小民在該地方居住者漸成邨落不若准其耕種作為有收之土照例升科所有和碩莊親王塔拉庫爾布地方牧廠一處既據察哈爾都統山西巡撫查勘所墾地畝實與游牧無妨即照恆祿等家開墾馬廠空閒地畝之例一律升科和碩禮親王亦呈報現有民人私墾令該都統等查明與游牧無礙一併辦理嗣後各旗王公大臣等口外牧廠實與游牧毗連處所或有蒙古與民人私行開墾耕種者令該地方官仍照前實力稽查嚴行飭禁○四十八年議准和碩莊親王牧廠空閒地畝續墾得熟地三十二頃七十八畝有奇照例升科未墾地畝速飭招民間墾以盡地利○五十年議准和碩莊親王牧廠空閒地畝續墾得八十三頃九十一畝有奇照例升科○又奏准宗室德齊奉

恩將軍恆林廠地坐落殺虎口阿布達里地方三百五十一頃一十一畝有奇並丈出民人私墾地一百四十頃八十四畝均照數一併入官按則升科仍於游牧毗連之處剗溝砌石為界○五十二年議准和碩莊親王牧廠界內餘地頗廣均屬山坡從前積水停蓄不能開墾近年雨水稀少勘與游牧無妨可墾地六百三十五頃三十四畝有奇俟試種成熟准於五十五年照例升科此外荒坡澗側尚有地四百餘頃俟認墾有人查丈升科○又議准和碩禮親王胡魯蘇臺牧廠地兌換西爾濟圖地方除砂磧不毛難以開墾外實大地一千三百三十二頃三十九畝有奇照例升科○嘉慶十三年議准和碩莊親王牧廠空閒地畝續墾得六百五十一頃八畝有奇照例升科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二十

八旗都統

田宅 撥給官房 承買入官房地 承追帶

撥給官房。○順治五年題准。一品官給房二十間。二品官給房十五間。三品官給房十二間。四品官給房十間。五品官給房七間。六品七品官給房四間。八品官給房三間。撥什庫擺牙喇披甲給房二間。○十一年議准。八旗官員兵丁均照分定地方居住。若遇調遣更地。仍准住原處。有情願置屋遷移者。聽從其便。都統副都統不

許強令遷移。如欲自蓋房屋者。該都統副都統查給本旗空地。准令自造。至外來歸附人員。應得房屋。照所得旗分買屋安插。若無房屋。行文工部於本旗空地蓋給。○十六年議准。各處取到旗下官員撥給房屋。各照舊例酌減。精奇尼哈番品級各十四間。阿思哈尼哈番品級各十二間。阿達哈哈番品級各十間。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各八間。陀沙喇哈番品級各六間。六品七品官各四間。八品九品官各三間。撥什庫擺牙喇各二間。披甲人各一間。○康熙七年題准。

盛京後來甲兵餘丁未得房屋者。該都統副都統

移咨該部。照每人屋一間例。折價三十兩。自行

置造。○八年題准。每等房各減銀十兩。嗣後各

處投誠人員。給予官地蓋房。照例給價。○二十

二年題准。將駐防外省官兵在京房屋。令戶部

給發房價。其房屋給本佐領內無屋窮兵居住

○三十四年題准。於大城八門外。每旗蓋造住

房二千間。共萬六千間。無房屋旗人。每人給房

二間居住。○雍正元年覆准。八旗取租官房有

傾斜者。若租住之人。願以己力修理。該管官將

修理價值。及如何修理之處。料估計算。報該管

大員。令其修理居住。其修理價值。俟抵完房租

之日。再行取租。○二年奏准。內城九門。每門門

軍四十名。缺出。將滿洲蒙古養育兵挑補。外城

七門。每門門軍四十名。缺出。將漢軍養育兵挑

補。其門軍居住房屋。內九門舊設綠旗門軍。原

各有官房一間。應即與居住。外七門門軍。舊無

房屋。交與工部於各門相近之處。每門蓋給房

屋四十間。○三年

諭。旗下所有之官房。若令各該旗管理。參領等或有作

弊之處亦未可定。相應調旗管理。鑲黃旗官房著正白旗管理。正白旗官房著鑲黃旗管理。鑲白旗官房著正藍旗管理。正藍旗官房著鑲白旗管理。正黃旗官房著正紅旗管理。正紅旗官房著正黃旗管理。鑲紅旗官房著鑲藍旗管理。鑲藍旗官房著鑲紅旗管理。○乾隆二年奉

旨。賞給公產地價銀十有六萬七千餘兩。建造官房。分給八旗貧乏旗人居住。○十年奏准。凡修理房屋。各

旗酌量所得租銀數目。將應行修理者。修理如所贖銀不敷動用。其工程可緩者。俟續得租銀

時。再行修理。若不能久待。必需及時修理者。該旗奏明緣由。交工部委官料估修理。○十六年

奏准。分給八旗屯種人戶存退餘絕地租銀。及直屬現存續行入官。並未賣公產等地。歲入租

銀。令步軍統領查明京城空隙地。基給價置買。交與工部估建官房。賞給貧乏旗人居住。其臨

街市房屋。或有坍塌。詢明原業。情願售賣者。照例給價置買。一併修建。完日交各旗該管官不

時稽查。或有私相典售者。將房屋撤出。價銀入官。照律治罪。該管官失於覺察。亦照例議處。其

官。照律治罪。該管官失於覺察。亦照例議處。其

乾隆二年。分給旗人官房。或有坍塌。及不肖之人私相典售者。令各旗嚴查。毋得徇隱。如有坍塌之處。一併確估修理。按八旗隙地五百三十八處。內自修者二百七十八處。毋庸建造者五十四處。其餘空地二百六處。約可蓋房三千九百六十一間。委官估計。按年陸續興修。○二十三年覆准。京城八門外。每旗住房二千間。內滿洲旗分人數較衆。令其住居三隅。共計一千五百間。蒙古旗分人數較少。令其住居一隅。共計五百間。○三十二年議准。京城內外旗房臨街

坍塌者。內城令各該戶呈報步軍統領衙門。外城呈報管理街道衙門。照舊修理。如有木植。瓦不全。必須添補者。令該戶於呈內。將如何改修之處。詳細聲明。委員查驗屬實。准其將餘贖朽爛物料。抵作工價。若院內房屋雖未坍塌。欲另行修蓋。或移於他處修蓋者。亦令報明聽其修蓋。儻有不肖之徒。將所住完整房屋。捏稱倒塌。無端拆毀售賣者。仍照前例嚴行禁止。○三十四年奏准。內外城兵丁等所住營房。每名僅得兩間。應交八旗都統等。不時查看。遇有零星

傷損即行確估黏修。每間工價如在三兩以內者。令住房兵丁自行黏補。三兩以上者。於該旗餘贖公項房租銀兩內酌量修理。並飭令查旗御史按季查驗。如有汙踐殘損過甚不行修理。以及浮冒不實等情。即行參奏。其有無修理及是否完整之處。著各該旗於歲底咨報。直年旗彙總具奏。○三十六年奏准。八旗兵丁所住房。每旗各派大臣一員專任管理。嗣後此項官房。每月由本旗佐領出具並無倒敝租典之甘結冊檔。於年終出具保片。咨行直年旗彙總具奏。○三十七年奏准。修理八旗公署房屋銀數在二百兩以下者。該旗自行修理。其在二百兩以上者。該旗專摺奏明修理。其或銀數在一千兩以上者。工部奏請

特派大臣辦理。○又奉

旨。嗣後官房工程在二千兩以上者。俱著請旨特派大臣辦理。○三十八年議准。修理八旗房屋。如銀過二百兩。錢過五十串以上者。交該旗照例奏明辦理。○四十年議准。八旗各項房屋以及衙署等工。自完工之日起。責令保固十年。僅限內些小

滲漏損壞。令現任官隨時黏補。若係地腳浮鬆以致坍塌。著該管上司按照坍塌情形。委員確計工料。著落原辦官賠補。工完後。取具原辦官切實保固印結。並令該管上司加結呈報工部以昭慎重。○四十七年議准。附近京城各州縣屯居旗房。私行典賣者。即照民人典賣旗地之例。一律辦理。○五十五年奏准。八旗修理各衙署。定限十五年之內。遇有坍塌之處。著落承辦官賠修。如十五年之外。二十五年之內。有朽壞滲漏等情。即令該衙門自行修葺。至二十五年之外。有應修理之處。始准奏明請

旨動項興修。○道光元年

諭。戶部議奏。蘆商生息款內。有山東息銀五萬兩。請按年解交內務府備用。朕思八旗丁口繁盛。生計維艱。現在中城不少空閒地面。將此項銀兩。分年添蓋房屋。以為貧乏旗戶棲止之所。著內務府大臣妥議章程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城內左右翼空閒地面五十六處。堪以建蓋房屋。二千六百八十八間。每間擬各面闊九尺。進深一丈。柱高七尺五寸。徑五寸。五椽。每年建蓋房

四百間。自二年至七年。共二千四百間。再皇城內有空地七處。建房四百八十三間。撥給內務府三旗貧戶居住。城內每年蓋造分撥八旗。每旗房五十間。滿洲二十五間。蒙古十間。漢軍十五間。交內務府查收。分撥八旗貧戶居住。每至十年。咨報內務府修理一次。各該旗派參佐領隨時稽查。毋致有私行租典等事。仍於年終咨報內務府備查。

承買人官房地。雍正十一年議准。現銀認買官房。拆修聽其自便。指扣俸餉認買官房。俟價值照數扣完之日。聽其拆修。若將認買之房。希圖獲利。本身並不居住。全行拆賣者。永行禁止。或於十間之內。拆毀三四間。將甄瓦木植變賣。修理鋪面房屋。或拆此修彼。移居者。皆將情由呈該參領佐領報都統存案。准其拆修。如係認買別旗之房。亦照例呈本旗行文售賣官房。旗分存案。准其拆修。有房人員。或指俸餉。或交現銀認買房屋。給無房之子弟居住。或因本身房屋不敷居住。別買大房者。皆令呈報。准其認買。如一人名下認買二三所。或指他人名姓認買。

者。概行禁止。該管大員。或因係本管不得認買。指他人名姓承買。或不肖之人。將指俸餉認買之房。於未經坐扣完日。私行典賣。或竟拆毀變賣。甄瓦木料者。通行禁止。大小官員。若非本管房屋。情願指俸認買者。聽其自便。以上各條。如有違者。或經查出。或被旁人首告。即行參奏。照例治罪。十二年奏准。凡本身入官房地。如係分家別住之叔伯兄弟。有情願認買者。准其認買。至本身及親子孫。概不准認買。倘有濫行具呈。及濫准認買者。將具呈之官兵。分別議處。准其認買之該管官。交部察議。又議准。認買入官房地人口之官兵。有以現銀認買者。即著將銀先交戶部。給發回文。該旗行文兩翼。給發印信執照報部。若指俸餉認買者。俟俸餉坐扣完日。再行移咨兩翼。給發執照報部備案。毋庸納稅。○乾隆二年覆准。入官房屋。三品以下官員及兵丁。無論價值多寡。俱准認買。其一二品大員。惟價在千兩以上。至數千兩者。准其認買。仍取具該管官印結報部。果無房屋居住。方准認買。儻一二品大員內。詐稱無房居住。濫行認買。該

管官扶同捏結者。查出。一併交部分別議處。
四年

諭。從前降旨。令將入官地。仍賞與八旗。以為恆產。隨經八旗大臣議請。借支庫銀。於京城空地。蓋屋賞給。無房之人。居住。將公產地。租陸續補庫。其續收地租。作何賞給。永遠接濟。再議具奏等語。朕思此項地畝。皆係旗人舊業。有因於欠錢糧入官者。有貪婪官吏。抵應賠款項入官者。既賞還八旗人等。仍留公官辦。不但所得地租。分散之時。勢難均齊。而地畝租銀。官收之數。亦必少於私收。分賞衆人。則人多數少。無濟於事。勢必隨手花費。此項地畝。仍令八旗官兵。或指俸餉。或交現銀。承買為業。則八旗人等。各得立產。於生計自有裨益。承買價銀。即補蓋房之費。其餘銀作何辦理。及現有地。作何視其肥瘠。酌量等第。別定價值。令其認買。戶部八旗大臣等。詳晰議奏。欽此。遵旨議定。一等地。每三十畝。作價銀四十八兩。二等地。三十八兩。三等地。二十八兩。四等地。十八兩。荒地。十二兩。凡官兵人等。領買者。無論銀數多寡。分作五次。限五年交完。其指俸餉抵買者。令坐扣五年完結。如一人名下。入官地坐落一處。頃畝

數多。承買之人。俸餉不敷。坐扣者。准先交不敷銀。其餘按季按月坐扣俸餉。若無力先交不敷銀。准將不同居之親族俸餉抵買。或與異姓無產之官兵合買。買後任其分割。如買人內或有事故。不准一人獨退。其未完銀。令同買之官兵。俟本身應扣地價完日。再行接扣。地畝即令接扣之人管業。再雍正七年。曾奉

諭旨。動支庫帑。贖回民典旗地。今公產地價。除抵還蓋造官房所借庫銀外。原係八旗應辦生息之項。即以此項銀發地方官贖回報部。先令原業主照原價交官。給還原產。如原業主不願承領。即准各旗官兵及閒散人。或扣俸餉。或交現銀承買。儻旗民圖利。私相說合。隱匿不報。及典地年久。原業主不知坐落。典主有心隱匿者。皆照隱匿官田律治罪。○六年奏准。控欠錢糧人等。報出所典房地。詢明房地原主。如願限一年內。照原典價贖回。或願指俸餉坐扣贖回者。仍聽原主贖回。如不願贖回。將房地照例入官變賣。○三十年奏准。在京旗人典賣盛京所遺房地。在本旗都統衙門呈明轉咨

盛京戶部查辦。○三十五年奏准八旗官員有指
 俸承買官房者。如價銀在千兩以上。著先交一
 半現銀。其餘銀限八年完結。至千兩以下。合計
 俸銀。可以五年完結者。仍著按年坐扣。如五年
 不能完結。亦先交一半。其餘銀即於五年俸內
 坐扣。○三十九年奏准八旗官兵內。有具報地
 畝。以抵官項入官者。或買或典。皆有原立契紙。
 將原契紙原價原佃原租各數目。逐一據實呈
 報。由旗查訊驗明。造具印冊咨部。由部行文直
 隸總督。委員會同該州縣。按畝詳驗。如果租數
 相符。造具租冊。加具印結。一併咨覆戶部。即按
 租定價。概以一分三釐之利為度。如具報之地
 得一百三十兩租銀者。抵一千兩官項。得二百
 六十兩租銀者。抵二千兩官項。以地多少按次
 增算。至佃戶名下應交租銀一兩者。酌減一成
 三分。照庫平庫色交官解送。○四十一年議准
 入官地畝有原係
 恩賞者。應存留備
 恩賞之用。不准認買。若園地則止准旗人認買。如旗
 人所置民地及各州縣入官房地。不論旗民概

准認買。凡認買地數。官員不得過十頃。兵丁閒
 散人等。不得過五頃。有坐落一邨。而頃畝數多
 者。准公同認買。認買之後。非有病故革退官兵
 情事。不准濫請退地。其認買田地呈請坐扣俸
 餉者。本身外。止准在同居兄弟子姪俸餉內代
 扣。不准借扣。儻遇事故。仍行入官。其扣過交過
 價銀。以所得歷年租銀作抵。如不敷。仍准找給
 ○四十四年
 諭。八旗贖回入官老園地畝。從前俱准八旗官員兵丁
 認買。後因不肖之徒。偷行典賣與民人等弊。始不准
 官員兵丁認買。今官為取租。但官為取租。必致產業
 漸少。而聽其自行取租。又或恐有未便。不如將此項
 地畝仍官為取租。將每年所得之租。解送戶部。分給
 八旗賞賚兵丁。如此庶不費伊等之力。而錢糧可無
 坐扣。著戶部八旗將如何均勻賞給之處。詳議具奏
 欽此遵
 旨議定。除兵丁內並不當差之養育兵。及下五旗包衣
 人等。毋庸賞給外。其餘令該都統一併確查分
 賞。即於本年為始。戶部詳○四十六年議准。旗人
 無論官員及閒散人等。置買房地。不赴兩翼納

一 卷之四 冊 續修四庫全書 第 10 反正句

稅過契。赴大興宛平兩縣。私稅民契者。照違制律官員議處。間散人等鞭責發落。仍令赴左右兩翼補稅換照。○四十七年議准。民人置買旗房連走道院落契載房屋一二間至五間。所佔地基不得過一畝。六間至十間。不得過二畝。十間以外。不得過三畝。五十間至一百間。不得過五畝。准其置買投稅。其有逾於定數者。即查丈確數。如已蓋房。照頭等地畝徵租。若係多餘地基。照例入官。至原買房間本少。買後續行添建者。數其房間數目。照酌定地畝管業。其有多佔地基。照頭等地畝徵租報部。至一人之產分賣各戶者。如置買年月相同。及房屋總數相等。顯係民人等置買時。因地數過多。分戶開報。巧為影射。仍照例入官。又契載並無房屋。止有基地。並莊窠宅基一塊及一所等項。字樣者。顯係旗地。即行查撤入官。照例治罪。○又議准。凡八旗查抄契典入官房屋。原業主願回贖者。無論銀數多寡。仍令一年限內完交。如實係無力。請以俸餉扣贖者。二百兩以下。准其一年坐扣。二百兩以上至五百兩。准其二年坐扣。五百兩以上至

千兩。准其三年坐扣。千兩以外。准其五年坐扣。其俸餉如不敷坐扣。所贖銀兩。令其限內完納。如不能完。仍將房屋入官。○又議准。附近京城各州縣在屯旗房。照京城旗房之例。概不准民人典買。違者照民人典買旗地例辦理。○嘉慶元年議准。八旗官兵人等認買入官房地。以現銀認買者。俟銀兩交部給發回文後。准其執業。毋庸納稅。以俸餉認買者亦如之。○又議准。八旗官兵人等。指俸餉認買官房官地。未經坐扣完結。遇有革退辭糧。出旗為民等事。所有未完銀兩。情願交納現銀者。准其交納。如無現銀。將房地交回戶部。其扣過俸餉。將所得租銀扣除外。餘贖銀兩。戶部如數給還。○又議准。八旗官兵認買房地。指俸餉坐扣者。其房價在一百兩以下。定限四年坐扣。一百兩以上。定限五年坐扣。三百兩以上。定限六年坐扣。五百兩以上。定限七年坐扣。如伊等俸餉不敷坐扣。先行交納一半。其餘仍按年限坐扣。至價銀一千兩以上者。先行交納一半。其餘定限八年坐扣完結。○五年議准。入官地畝。其間有旗人得價之後。復

向典主屢找價值以致契價過重。未能按十一徵收者。應將此等地畝。仍照原價酌減之數折算徵收。○六年奏准。認買八旗抵項房聞估定價值行旗之日。再由本旗呈准咨部認買。不得自行在部具呈。

承追帑項。○雍正三年奏准。侵盜挪移等賊。交旗行追人。犯限一年追完。如不能完。著落犯人之妻。及未分家之子。再限一年追完。如仍不完。實屬無力者。佐領驍騎校保呈。由參領轉呈都統副都統題。備保題後有房業人口。可以賠

補者。查出盡行入官。將保呈之佐領驍騎校革職。所欠之項。著令賠補。都統副都統參領一併革職。至一應贓私。果力不能完者。即予豁免。不得株連親族。僮濫及親族追賠。將承追各官從重治罪。○又奏准。承追虧空官。能將虧空人所匿房產查出。及能催追於限內完結銀至二千兩者。紀錄一次。四千兩者。紀錄二次。六千兩者。紀錄三次。八千兩者。加一級。若所追納。又有多於此者。皆按此數。予以加級紀錄。○四年奉旨。虧空銀交各該處催追。令將完納數目。行知承辦之

旗。於歲終彙奏。其中如有家產已完等情。令該旗奏聞。著為定例。○五年奉

旨。凡入官房產。所變價值較原欠之數有餘者。將餘銀給還本人。○六年

諭。各省虧空賠補之項。該員任所無完。例於本籍本旗追變。仍令解交該省歸款。但應完銀數多寡不同。少者有行李舟車之費。多者有道路疏失之虞。往返解送。殊多周折。且各省藩庫。均屬國家公帑。原無區別。嗣後有行旗籍追補等項。該員交納之時。在籍者即於本省布政使司衙門具呈交納。布政使查收貯庫候撥。申報巡撫。該撫將所收數目咨報戶部。戶部行文知照。應解省分。在旗者即於該旗具呈。該都統咨送戶部。行文知照。應解省分。如此則官員賠補錢糧者。就近完納。可免運送之煩。○又

諭。挖欠公庫銀。所以令該管之人分賠者。蓋以當時經管錢糧之人。將公帑借給之時。或徇情受託。或剋扣分肥。不論人家產之厚薄。濫行借給。致成虧空。無可著追。揆情定罪。是以責令分賠。以示懲戒。但分賠多人。各人名下自有應賠之數。若該員將應賠之數完納。其責已畢。僮將他人不能完納之數。加於現在之

人。則一人又代衆人分賠。殊於情理未協。嗣後凡屬分賠之項。本人止完自己名下應賠之數。若同賠之人有無力完帑者。將此分賠銀額除歸結。不得於他人名下濫行攤派。著通行八旗奉為定例。○十三年覆准。辦理虧空。如係墳園房屋人口祭田。一概不准入官。從前有已經入官者。令該旗逐一清查。給還本人。○又覆准。虧空賠累追贓。按檢家產等案。概不許提訊婦女。儻有刻薄官員。侮辱婦女。或經告發。或經該上司查出。照例治罪。儻該上司徇庇及失察者。一併議處。○乾隆元年奏准。凡關領祭田。如三項以下。即撥出給還本人。如有十餘項者。以三項給還本人。其餘仍入官。○又議准。本官經管錢糧。所屬有借支借領。與夫同官挪借出有印領者。應開抵追完。至平日債負。或幫助親友。以及同官私借。雖有文約。並無印領者。無論遠年近年。有無確據。一概不准開抵。○又議准。承查承估承變承追。原有一定制限。其遲延不力各官。自有應得處分。如覈估之人。勘報不實。希圖蒙混。及承變承追。以多報少。贍徇延緩。以致帑項懸缺者。著令賠補實

屬允當。若查勘本無不實。催追並無徇縱。止因變抵不敷。公項未完。遽令代賠。殊有未協。嗣後查估查變之官。該管上司查明。果無情弊。仍在本人名下歸結。不得勒令代賠。若遲延不力。照例議處。○二十三年議准。一切承追帑項。數在五百兩以下者。著該員於一年所得養廉內全數坐扣。不必待其自繳。儻該員養廉全行坐扣後。尚有不敷。即於下年養廉內照數補扣。○二十七年諭。此後外省參革漢軍人員。有應完帑項。著於定限內催追。若為數過多。酌量展限完納。儻有逾限不完者。即將該員解旗治罪。毋得遷延在外。巧為趨避。將來有似此者。均照此例行。○二十八年議准。嗣後承追事件。計算例限。不准扣除封印日期。○三十年諭。向例滿漢官員等有未完應追官項。果係無力完交者。取具承追各官印結。題請豁免。但各款情節。亦非一律。若不論事理之重輕。概行豁免。則俸免之徒。轉自以為得計。如概行議罪。並且累及子孫。又覺漫無區別。嗣後應如何酌定章程。使巧侵者不至漏網。獲罪者知所創懲。無辜者免於拖累。著八旗都統會同

戶刑兩部。詳悉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凡遇工程數減。本身現在無力完交。請豁銀數。在一千兩以上者。照知府分賠屬員侵欺不完。治罪之例治罪。以十分為率。如未完之數在五。分以內者。杖一百。至六分者。杖六十。徒一年。每一分加一等。十分無完者。杖一百。徒三年。均不准納贖。如數不及一千兩者。仍照舊例豁免。其餘長支溢領誤發。以及分賠之非由屬員侵欺。代賠者。賠之項數不及一千兩者。果係力不能完。仍照舊例豁免。如數在一千兩以上者。未便

豁免。令各該旗籍於摺內聲明。或照本身現定。工程數減之例酌減。一等問擬。或免其治罪之處。奏請辦理。○三十一年議准。一切承追銀兩

原官已故。而銀數在十兩以上者。行文著追。在十兩以內者。即令承辦官於公費銀內代完。詳五

戶部追賠
於欠條下 ○三十六年奉

旨。嗣後旗人遇有虧缺庫項之員。即行參奏。仍依限嚴追。速清公帑。毋得任意懸宕。如有仍蹈前轍者。惟承辦之大小各員是問。○三十七年議准。滿漢官員欠項。有前項未經繳完。續有別項追賠。果係力難

併納者。俟前案完繳後。再將續賠銀兩。按數定限。接追完繳。○四十年奏准。承追旗員銀兩。除銀數在一千兩以下。仍照舊辦理外。若銀數至一千兩以上。或一萬兩至三四萬兩者。均照四年五年之定限。陸續交完。毋得拘泥。每年應完之數。辦理。若至四年五年。正限滿時。仍未完結。即據實參奏。照例辦理。○四十二年奏准。旗員拖欠官項。若非本身侵欺虧空。一時不能措繳者。准於本身及兄弟子姪俸餉扣還。仍數應得俸餉。計抵所欠之數。如一二年可扣清者。咨部請扣。若須三四年以上。該旗確查實無家產。議定再展年限。奏請坐扣。其請扣日期。或在錢糧冊檔報部以後。或在月餉開放之際。未及入扣者。將此項銀兩。令該旗入於伊等下月錢糧內。分為六箇月補扣。○四十八年奏准。嗣後滿漢各官內論俸升選者。其祖父及本身賠項。如因家產全完。將原俸全行扣抵。並按年限交清者。准其升選。違限不交者。仍停其升選。○五十年

諭。八旗綠營兵丁內。有祖父應賠銀兩。於子孫食餉銀

內坐扣者。此項銀兩。本應照數完繳。第念兵丁內所得餉銀。為數有限。若再行坐扣。未免生計拮据。嗣後因公數減借欠等項。及分賠代賠。經地方官報明家產盡絕。無力完繳者。著照例豁免。毋庸再於同案各員名下攤追。用溥恩施。而昭體恤。○五十二年

諭。八旗兵丁有應追伊祖父欠項於餉銀內坐扣者。而所得餉銀有限。扣至百十年不能清完。生計未免拮据。著確查分別豁免。○五十三年奉

旨。八旗官員名下應追銀兩內。如係侵蝕入己之項。俱著落伊等子孫賠補。其餘之項。可著落伊子孫賠補。毋

庸著落伊孫及兄弟賠補。即為例。○五十五年議准

旗員應追公項。令各旗參領佐領據實確查。如尚可以設措。捏稱無力。濫邀寬免者。發覺後財產入官。仍將出結官革職。原豁免銀兩著賠還。○又議准。嗣後旗員人等有應追分賠代賠數減銀兩。實在無力完交者。該參領佐領出具切實印結送部。戶部仍咨查各該員有無隱匿寄頓情弊。取具各官切實印結送部。統於年底將免過案由銀數彙案具題豁免。○嘉慶元年議准。旗人於欠銀兩。以所典房地報抵者。查詢原

業主限一年內照原價回贖。如不願回贖。將房地入官變價抵項。○三年議准。八旗逃走之人。及獲罪革退兵丁等。有未完庫銀者。著落伊子賠還。有兄弟子姪親屬情願代扣者。准其按月坐扣。若既無家產。又無代扣之人。該旗查實具結。准予寬免。將本人交部治罪。○五年

諭。嗣後本身已故之員。應賠款項。除原有定限者。仍照原限追繳外。其未經定限之款。俱著查照戶部承追定例。分別銀數多寡。按限著追。以清官項。○六年題准。各旗籍內務府並下五旗包衣人等。凡侵貪

挪移一切賠罰應追銀兩。除本人現在服官。仍照向例按限催追外。其有本人緣事離任。及本身已故。在家屬名下著追。並子孫俸餉銀內坐扣者。俱一體豁免。○七年奉

旨。向來辦理侵虧之案。定例甚嚴。原因該員等在任之時。恣意侵貪。冀肥身家。而潤子孫。其情最為可惡。是以將本員監追治罪。其未完之項。並著落伊子孫賠繳。即其子孫困苦流離。亦無足惜。原以懲貪墨而儆官邪也。至因公數減及分賠代賠各項。或因限於時地。與例不符。或係代人受過。此等賠項。究屬因公。與

侵挪入己者有聞。此在立法之始。原未嘗概無區別。嗣因奉行日久。辦理參差。時重時輕。轉不足以昭情理之平。蓋著賠之款。總以本身為重。其例應分攤者。即應於分攤之員分別覈辦。若不顧事理。率行攤派。或波及同僚。或累及上官。甚或輾轉攤賠。又於攤賠各員子孫名下著追。是案外之官。本身已代人賠累。子孫復受追呼之苦。而本任應賠之員及其子孫。早已置身事外。不獨事不公平。且帑項終歸無著。此不過外省巧為拖延之計耳。又八旗綠營兵丁坐扣餉銀。概行豁免。節經我

皇祖

皇考申諭詳明。仁至義盡。允宜永遠欽遵。即朕親政之初。亦早經明降諭旨。將分賠代賠分別減免。此內應扣繳養廉之員。如琅玕伊桑阿職分最大。皆請將養廉全繳。朕恐其無以辦公。又復派累屬員。節次諭令。每年僅交一半。於著追帑項之中。仍寓體恤下情之意。至兵丁餉銀。原屬有限。若再行坐扣。伊等何以為生。著將一切扣餉之例。永行停止。其文武各官賠項。有應扣繳養廉者。此後每年止須坐扣一半。不必全行扣繳。免其藉口索取。轉遂其私。著為令。○又議准。

旗員有應完各案。一切帑項。查明實係家產全無。其本身弟兄子姪。僅止食餉者。該旗取具參領佐領保結送部。照例題豁。該旗毋得再行聲請。在所食餉銀內坐扣。從前所有兵丁扣餉之例。一概停止。永遠遵行。○又議准。現任文武官員。應繳欠項銀。除銀數不多。該員呈請自願在於半年俸廉內。可以全行坐扣完結者。聽其坐扣外。餘俱勒限完繳。其有限滿未完。業經該旗籍查明結報家產全無。准於俸廉內。遞年扣抵。嗣後每年止扣一半。其一半留與當差。永遠遵行。如本係有力完繳。故借扣繳。延宕不交。察出將本員及承追出結之員。一律嚴參議處。○又定。八旗應追欠項。除奉旨定有期限完繳外。其餘銀兩。均於文到日起。如數在三百兩以下者。限半年完繳。三百兩以上者。限一年完繳。一千兩至五千兩。限四年完繳。五千兩以上。限五年完繳。如限滿不完。查係現任官員。或非現任而案由該員貽誤情節較重者。由該都統咨部查參。○又定。軍需案內虧欠帑項者。果係承辦急需要務。一時不能悉符常例。

致令部駁該員究係急公。在奏明酌量寬免。○又定八旗分賠公帑人員。如本身賠項已完。而同賠之人。有家產盡絕者。不得於同案名下重攤。即通省各官養廉內攤扣。亦永行禁止。○又定滿漢應繳欠項人員。果無貲財將產業抵項者。止准將本人名下應得之產作抵。○又定滿漢拖欠官項錢糧人員。本身力不能完。在承產之兄弟子姪。分肥之僚友上司。經手之家奴吏役及寄頓之人。賠補若已分居析產。及並無侵漁寄頓情弊。而該管官藉稱嚴查。紛紛刑求。著即參奏。○又定回旗人員。應追各項銀兩。如有部減不符。及派賠不公等情。准於本旗呈明移咨任所覈辦。儻自行赴任清理者。照例議處。○又定應追一切賠項。如事非因公。情節較重。而該上司知情徇隱者。不准豁免。著該管各上司攤賠。○又定滿漢官員欠項。有初案已經題豁者。續有別案。准其一併豁免。○又定凡承追戶屬銀兩。如實無家產。而該旗不為據實詳請豁免者。交吏部議處。若該旗已咨部。而司員任聽書役不為題豁。司員亦交部議處。書役交刑

部治罪。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二十一

八旗都統

兵制

旗營建置

挑補領催

甲

挑補馬甲

挑補匠役

挑補養育兵

旗營建置○驍騎營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按旗

分設前鋒營八旗前鋒按左右兩翼分設護軍

營八旗護軍按旗分設凡前鋒護軍皆滿洲附

以蒙古步軍營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按旗分設

滿洲火器營分內外二營八旗護軍按旗分設

自前鋒營以下皆別為營惟驍騎營專隸於都

統○天聰八年

諭朕仰承

天眷撫有滿洲蒙古漢人兵衆前此步騎守哨等雖各

有營伍未分名色故止以該管將領姓名稱為某將

領之兵今宜分辨名色永為定制隨固山額真行營

馬兵為阿禮哈超哈步兵為白奇超哈擺牙喇哨兵

為噶布什賢超哈駐防盛京礮兵為守兵閒駐兵為

援兵外城守兵為守邊兵舊蒙古右營為右營兵左

營為左營兵舊漢兵為烏真超哈元帥孔有德兵為

天祐兵總兵官尚可喜兵為天助兵

蒙古兩翼後仍分八旗餘均歸

入漢○康熙十二年

諭漢軍每旗應設一營操練火器○雍正二年

諭滿洲蒙古每佐領下挑取護軍四名馬甲四名令其

學習長槍漢軍每佐領下挑取馬甲四名令其學習

藤牌挑刀欽此遵

旨議定今該旗大臣等務將年少可以學習者挑取每

翼都統一員護軍統領一員護軍營每旗派護

軍參領二員護軍校十四員驍騎營每旗按滿

洲蒙古漢軍各派參領一員每甲喇派閒散章

京二人驍騎校二人領催四名令其管轄○又

諭前漢軍懇請出兵效力朕諭該都統等漢軍騎射生

疏平時不肯演習而務出征效力之虛名於事無益

可於每旗操演兵丁千名備用昨據都統等奏鑲黃

正黃正白三旗除常行當差兵外現在輪流操演可

得千人正紅鑲白鑲紅正藍鑲藍五旗除當差外不

數千人之數我朝定鼎漢軍從龍入關技勇皆為可

用今承平日久耽於安逸是以武藝遠不如前目今

官至提鎮副參者寥寥無幾而在內簡用都統副都

統時亦難其人朕思漢軍生齒日繁當籌所以教養

之道而額設之兵為數又少似應酌量加增於國家

之營伍。旗人之生計。均有裨益。且如在外駐防漢軍子弟。日漸繁衍。而本身錢糧。各有定數。難以養贍。應令餘丁回京當差。又如外任官子弟。往往以隨任為名。游蕩荒廢。前曾有旨嚴禁。悉令回京當差。學習弓馬。又如候缺微員。一時難以銓選者。若情願入伍當差。到選期時。仍許輪班補用。又如內府人丁。亦眾於充役當差外。其閒散人丁。撥入八旗充驍騎。亦可再五旗諸王之漢軍佐領。仍屬本王外。其貝勒貝子公等之漢軍佐領。實無所用。應撤歸旗下。公中當差。且可免掣肘之虞。其如何增設漢軍佐領。永遠可行。著

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漢軍鑲黃旗四十三佐領。有半。正黃正白二旗。皆四十二佐領。正紅旗二十七佐領。有半。鑲白旗二十八佐領。鑲紅旗二十七佐領。正藍鑲藍旗各二十八佐領。計領催槍手。礮手。鄂爾布。養育兵。銅鐵匠。弓匠。聽差。護城。守門。守礮。守火藥局。守教場。以及步軍門軍。共一萬七千五百二十八人。今應於原有之二百六十五佐領。及兩半分佐領外。增設三佐領。並增足兩半分為兩整分。上三旗每旗定為四十佐領。下五旗每旗

補足三十佐領。共二百七十佐領。其新設佐領下。應增領催十五名。步軍領催三名。步軍四十八名。每佐領下。均增足槍手四十名。鄂爾布八名。上三旗每旗補足養育兵一百八十八名。下五旗每旗補足養育兵一百四十九名。共增兵二千四百七十二名。以足二萬之數。至增設各項兵丁。應於在京閒散壯丁。及外省駐防漢軍餘丁。外官隨任子弟。願充馬甲者。並候選未得官之微員。內選補。再下五旗漢軍佐領。除王等仍舊分設外。貝勒貝子公等佐領。悉歸入各旗

作為公中佐領。○乾隆二十二年

諭。八旗滿洲人等。生齒日繁。因發往拉林。阿勒楚喀。種地。又遣戍各處。如今滿洲世僕。得錢糧甚易。其蒙古人等。另記檔案者多。俱令出旗。是以蒙古世僕。得錢糧者。亦覺寬裕。但人之多寡不一。甚不平允。即如上三旗人多。其年力精壯。俱不能得錢糧。下五旗人少。其年幼孩童。俱挑取馬甲。八旗雖各應量其旗分。辦理。俱係朕之臣僕。若使之如是不均。有負朕愛養旗僕之至意。其人少旗分。將缺分如何通融。給予人多旗分。挑取日後人少旗分。人口滋繁。再行歸給本旗

挑取之處。著軍機大臣八旗大臣詳細查明定議具奏。八旗蒙古如有似此多寡等情。亦著照此辦理。現在多寡人數。既經通融辦理。其前議出旗人等扣缺。應如何令其作速扣除之處。一併議奏。欽此。遵

旨於二十三年議定。八旗滿洲鑲黃正黃正白等三旗

現有可挑差使年力精壯之養育兵。以及閒散甚多。鑲白正藍正紅鑲紅鑲藍等五旗。可挑差使之。尚屬不足。今將鑲白正藍二旗滿洲缺分。量歸鑲黃旗滿洲挑取。正紅鑲紅二旗滿洲缺分。量歸正白旗滿洲挑取。鑲藍旗滿洲缺分。

量歸正黃旗滿洲挑取。其八旗蒙古正黃正白正藍鑲白等四旗人數。現在俱數挑差使。不必另行辦理。惟鑲黃正紅兩旗蒙古人數過多。鑲紅鑲藍兩旗蒙古。現在可挑差使人等。亦屬不足。今將鑲紅旗蒙古缺分。量歸鑲黃旗蒙古挑取。鑲藍旗蒙古缺分。量歸正紅旗蒙古挑取。其挑取之時。本旗都統會同兼管都統。公同監視挑取。所挑之人。即入於伊佐領下。食餉當差。至前鋒護軍等缺。亦照此挑取。其戶口不必遷移。○又奏准。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另記檔案入內。

前鋒護軍領催馬甲養育兵年力精壯者。除發往各省駐防外。並將在京巡捕三營綠營馬步兵之缺。勻在八旗。令前鋒護軍領催馬甲挑取馬兵之缺。養育兵挑取步兵之缺。○又奏准。八旗領催馬甲內。凡係勳舊之家奴挑取者。全行裁革。另添給藍甲一百五十副。以資養贍。所有裁革之缺。著另戶人等挑補。○四十六年

諭。步軍統領衙門奏京師三營。分為五營。每各營較準名數。增添官兵等因。已依議行矣。但此項馬步兵丁之缺。例應募民挑取。現今增兵丁較多。若僅募民挑取。一時不能得許多漢仗好之人。著於八旗漢軍鄂爾布步甲閒散內。擇其年力壯漢仗好者。一例挑取。則五營既可得力。而於漢軍旗僕生計。亦有裨益。著交步軍統領於增挑此項兵丁時。即遵旨將八旗漢軍鄂爾布步甲閒散人等。與民人一例挑取。挑取之時。務須悉心揀選年壯漢仗好之人。則五營不惟多得好兵。亦可以仰副朕撫育旗人之至意。○咸豐十年議准。俄羅斯佐領。作為該驍騎校專缺。准其升補。毋庸請派大臣兼管。如果弓馬嫻熟。差使勤奮。遇有本旗委印務章京缺出。一體歸入各

佐領下人員一併揀選。游升至副參領止。不准升授參領。亦不准其保送營員以昭限制。○同治十年。議准。俄羅斯佐領下原設甲兵額數外。再增添馬甲二十缺。有米養育兵九缺。無米養育兵五缺。仍歸原設佐領驍騎校管理。並准挑補該旗步軍營另戶步甲。如能弓馬嫻熟。亦准挑補綠營旗缺馬兵。補缺後著有勤勞。升至綠營額外委為。以示限制。新設各缺。應由鑲黃旗滿洲。即在該佐領下人丁內挑補。

挑補領催○

國初定。領催不論滿洲蒙古漢軍。均於本佐領下馬甲內選充。○順治元年定。滿洲蒙古每佐領下。設領催六人。漢軍佐領下四人。○又定。護軍亦准選用領催。○康熙四十三年。議准。滿洲蒙古。每佐領下。裁領催一人。○雍正二年。覆准。八旗領催缺。均於本佐領下正身馬甲閒散壯丁內挑取。如不得其人。原有於本佐領下護軍調補之例。嗣後應遵照定例。先儘馬甲閒散壯丁挑取。不足於本佐領下之識字護軍內調補。如應挑不挑。及將開戶人挑取者。查出該驍騎校

以上皆分別議處。○四年。議准。領催登記檔案。支領官兵俸餉。所關殊屬緊要。八旗開戶人等。既不准為護軍。亦不應為領催。况領催等漸次錄用。皆可得膺官職。開戶原無為官之例。現今開戶領催。及凡不識字之滿洲蒙古領催內。有人明白。於佐領下事務諳練者。俱改為馬甲。嗣後不准挑取開戶人等。遇有領催缺出。於另戶滿洲內挑取。若本佐領內無可挑取之人。即將本佐領下識字護軍調補。再滿洲蒙古漢軍及包衣佐領內。或有人數少者。即於開戶馬甲內將人。去得識字者挑取。○嘉慶十八年。奏准。領催中有親父在關外當差者。准開缺隨往。○又奏准。嗣後驍騎營挑取領催。務擇其老成諳練。認識滿漢字者挑取。

挑補馬甲○崇德六年

諭。每佐領下三人中許一人充馬甲。其中或多或少。不必拘定。總以三人取一為率。他佐領下馬甲雖有餘。亦不許充補。其舊有馬甲詐稱年老。令家奴頂替。及佐領之子徇私不令充兵者。各都統佐領稽察。如稽察不公。後被佐領下人出首者。罪之。○康熙二十一

年覆准滿洲佐領下有寡婦孤子無可充馬甲者。將家生子充馬甲。以資養贍。○四十三年奉旨。作為另戶另記檔案人之子孫。均准拔補馬甲。戶下人不准拔補。○雍正二年議奏。八旗馬甲。於另戶人內選補不敷。方於佐領下開戶。戶下人選取奉旨。據爾等所奏。如有另戶。將另戶選取馬甲。如另戶滿洲少時。將戶下滿洲選取等語。僕另戶滿洲最多之佐領。其孤寡之人。不得錢糧。何以為生。有似此者。爾等將佐領下人悉傳集曉諭。其如何給予孤寡人錢糧。不令匱乏之處。著再行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馬甲缺。仍於另戶閒散之壯丁養育兵步甲內挑取。或該旗內有貧乏孤寡不得錢糧養贍者。傳集其佐領下人。徧行曉諭。將孤寡之家。人充補馬甲。○又諭。凡年老護軍。除應升護軍校驍騎校外。其年已老邁。又不在應升之列者。若竟革退。殊覺可憫。著該統領會同都統等。將伊等轉補馬甲行走。其護軍缺。即令人材少壯之馬甲轉補。如此則護軍亦得整齊矣。○八年覆准。候補候選微員。自度選期尚遠。情願入伍食餉者。亦准其挑取馬甲。至應選時。仍許

其按原班補用。○又議准。八旗各佐領下閒散滿洲。間有過多過少不齊之處。遇挑補領催馬甲時。丁少之佐領。每不得其人。而丁多之佐領。又致壅滯。嗣後挑選馬甲。若該佐領下養育兵開戶人內。果無可挑者。照挑補前鋒護軍之例。於該旗內均勻挑選。仍留於原佐領下。今在得甲之佐領下支領錢糧。如此既不須刪改冊檔。移動佐領。而挑選兵丁。亦不致乏人。○乾隆三年

諭。前次自軍營撤回開戶之領催馬甲內。一等二等。均著為另戶。另記檔案。至和通呼爾哈諾爾烏遜珠爾等處。打仗陣亡開戶之領催馬甲。轉不能需恩。實屬可憫。著交與八旗。將此等陣亡開戶領催馬甲之子孫。亦著為另戶。與另記檔案之人。一律選取馬甲。○又

諭。向來八旗揀選馬甲。皆憑騎射。今聞都統等並不校閱騎射。止傳赴衙門。令其拉弓。即行選取。旗人騎射。甚為緊要。如此選取。何由長進。夫教訓兵丁學習騎射。乃都統等專責。嗣後務須痛改。以期各盡厥職。僕仍如是。斷不姑容。○又覆准。八旗生齒日繁。而馬甲

限有定額。理應將正身挑取。不應並用開戶之人。其現在開戶人內。有既經挑補馬甲者。毋庸革退。嗣後馬甲缺出。不准挑取開戶之人。至步甲匠役等缺。例應挑取家人。開戶人內。有情願入挑者。准其挑取。又覆准。食二兩錢糧。養育兵選補之門軍。准挑馬甲。食三兩錢糧。養育兵選補之門軍。照常挑補護軍領催。○六年覆准。八旗漢軍另戶閒散餘丁甚多。而開戶家人。亦復不少。若馬甲缺。並用開戶之人。另戶人等。轉至墮滯。嗣後八旗漢軍馬甲。不准開戶人挑補。至八旗滿洲蒙古馬甲。先於年壯正身內挑取。如不得人。再於本佐領下開戶家人內。驗其能騎射者挑取。又議准。八旗挑補馬甲。定限每月初十日以前所出之缺。於本月錢糧冊檔。未經過部之前挑補。一併造冊送部。其在初十日以後所出之缺。於下月初十日以前挑補。如將初十日以前所出之缺。遲延不報。及呈報後該管官不即挑補。或挑補後不即將花名造冊送部者。皆參奏交部議處。○七年奉旨。五旗王公宗室等府屬佐領下人。均係盛京跟隨來

京之人。著交王公等將不能養贍之正身滿洲蒙古之子孫。覈實行知各該都統。於丁少無另戶可選之佐領下。選取馬甲及執事人。仍不許離其佐領。止令本身在旗當差。若其本主欲選補護衛等官。調用別項差使。均聽其便。○嘉慶十八年奏准。嗣後驍騎營馬甲。務擇其步箭嫻熟者挑取。○道光十六年諭。嗣後九門門甲。如因病出缺。或挑補別項差使者。仍照向例於門軍挑補。其回旗門甲。該旗一有馬甲缺出。著准其儘先坐補。○咸豐五年

諭。正白旗漢軍旗署房間。及礮局庫房各工。均經該兵丁等捐貲修理。並據該都統等傳集考驗。皆係年力精壯。步射可觀。所有正白旗養育兵德佩等五十四名。均著遇有該旗馬甲缺出。挨次坐補。以示鼓勵。此項工程。免其造冊報銷。

革退官兵挑補護軍馬甲。○順治元年定。護軍馬甲人等有以金刃傷人及自傷者。皆不准復充。○雍正元年覆准。革退旗員。不得照舊例一概令當苦差。或有家計艱窘。願得錢糧者。遇有馬甲執事人等缺。准其挑取。○八年覆准。由發遣處寬免放回。或自行贖回。及籍沒家產人等

之子孫。有願充護軍馬甲者。准其挑取。○十三年覆准。八旗犯罪革退兵丁。除犯十惡及因軍務獲罪。殺傷人命。減等加責。並帶軍器逃走者。毋庸選用外。其因別項獲罪革退之兵丁。內有年力精壯。可以當差者。仍准選充護軍馬甲。如果改過自新。龜勉效力。應升之處。並准其列名。○乾隆五年覆准。兵丁犯罪。由部審擬。除部文內聲明革退者。照部文革退外。其未經聲明者。如犯竊之案。及一切公私罪名。在鞭一百以上者。皆革退。罪止鞭一百及一百以下者。仍准當差。○二十一年議准。八旗選拔護軍及護軍調補馬甲。應令該旗會同護軍統領秉公辦理。如護軍內有年老難充。必查係曾在行間。及行走年久。並精力尚健者。方准調補馬甲。若年齒方壯。而騎射平常者。嚴加訓練。務令弓馬嫻習。設有怠惰偷安。不遵督飭者。即行革退。駁回該旗。以步甲補用。如能奮勉勤習騎射。嫻熟清語。三年後方准拔補馬甲。

挑補匠役。○康熙二十二年奏准。下五旗弓匠。每佐領下一人。照武備院所屬上三旗弓匠之

例。入於本佐領下馬甲額內支給錢糧。製備軍器。其弓匠族長。照領催例支給錢糧。於該旗匠役內選補。○雍正八年

諭。八旗各佐領下所有弓匠。鐵匠。鍍匠。鞏匠。銅匠。徒食錢糧。並無製造。何從學習。此等匠役。俱係出征行圍所需之人。若在京師。縱不能製造。尚可雇人。若值出外。將不能製造之匠役。帶往必至誤事。不如將伊等裁去。但伊等所用之器具。非人人可能置辦之物。將伊等或交八旗。按翼令其學習。或於各旗內學習。或一年或半年一次考驗。優者獎勸。劣者懲責。既可以得精好匠役。而於需用亦為有益。著八旗都統會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八旗弓匠一千一百十八名。均係馬甲數內之人。除上三旗弓匠。俱能製造官弓。舊屬武備院管轄外。其下五旗弓匠。雖歲有砍弓胎。採樺皮。並製造交兵部官弓等差。多有在該王公門下當差行走。不能親身製造者。嗣後下五旗兼充弓匠之馬甲。停其在該王公門下當差。著該弓匠族長。勒限一年學習。限滿由該都統驗看。實能製造者。留食錢糧。不能者革退。錢匠一千一

百十三名。半係不能製造之人。應按翼揀選參領一人總管。每旗各委驍騎校一人。令其教習製造。一應礮位鳥槍腰刀等物。給限一年。該參領察驗。將粗能製造者。令食錢糧。歸鐵廠學習。不能者革退。筆匠四百四十七名。錢匠二百一十二名。除上三旗筆匠五十名。錢匠一百三十五名。俱在武備院製造。毋庸議外。其下五旗所有筆匠錢匠額缺。既不能親身製造。俱行裁汰。漢軍銅匠二十三名。仍歸武備院學習。一併勒限分別去留。○十一年

諭。八旗俱有鐵匠筆匠弓箭等匠。每月給伊等錢糧。俾充各項匠役者。特欲其平時學習手藝。以便行軍之際。攜彼行走。修理一應器械耳。前因各項匠役雖存。其實能製造者甚少。該旗大臣官員。亦不甚稽察管教。特交武備院教習。今聞伊等尚未學習。遇有製造官物。俱雇人代做。甚為惡習。皆由該管大臣官員等不行查管之所致也。嗣後務須不時嚴察管教。俾加緊學習。其八旗作何特派官員。會同監察監造官督令學習。俾製造不致有誤。而雇人代作等弊。可以永除之處。著武備院會同都統等詳悉查議具奏。欽此。

遵

旨議定。除八旗弓箭匠等項匠役。毋庸議外。其八旗鐵匠。雖分兩翼設廠教習。俱未能製造。且兩廠房屋。不過二十餘間。難以傳集教習。嗣後左右翼各擇兩旗適中之地。所有官房。兩旗合立一廠。應用器械。照從前兩廠例置備。應需銀兩。各於本旗房租內動用。匠役不可無師。應雇民間巧匠。令其教習。兩翼各派副都統一員總轄。除兩翼現管之參領二員外。各旗派章京一員。驍騎校二員。令其專管。此次所派大臣官員。限以二年。務令匠役手藝俱成。然後一年一換。每年四季。武備院派官稽查。歲終。武備院會同都統等詳加稽查。如教至二年。仍有不能製造者。將該管官員參奏。如管教優者。官員給予紀錄。於應升之處錄用。○十二年議准。鐵匠乃製造軍器緊要匠役。應於不能騎射。並不習清語蒙古語之開戶人內。將年力強壯者。選為鐵匠。令其永遠學習行走。不准拔補別項差役。交與該管大臣官員等秉公甄別。如技藝平常者。仍給餉銀一兩。稍優者作為三等。給餉二兩。更優者作為二

等。給餉三兩。超眾者作為一等。拔充頭目。給餉四兩。○十三年覆准。八旗鐵匠步甲。向於家人內拔補。嗣後除旗下典雇之家人。不准拔補外。如白契所買之人。亦准拔補。至孤寡貧苦之家。並無家人。借其親戚家人充補者。該佐領查詢確實。並驗明原契。呈明該都統。亦准拔補。○乾隆五年奏准。弓匠族長。在上三旗者。屬武備院管轄。在下五旗者。屬王公門下管轄。其缺仍聽武備院及該王公選補外。其公中佐領下之弓匠缺。該頭目報明都統。於該佐領下另戶馬甲養育兵間散壯丁內挑補。弓匠族長缺。於弓匠內挑補。並咨兵部註冊。○六年奏准。兩翼各設鐵匠局二。每翼以副都統一。參領一人。總理局務。散秩官驍騎校。每旗滿洲蒙古漢軍各二人。協理。每局以鐵匠四十名。送武備院學習。至二年更換一次。其兩翼四局匠役。每年由武備院委官查驗一次。歲終會同八旗都統查驗一次。詳較優劣。以示鼓勵。所需器具及一切費用。每旗每月支銀四兩八錢。於各該旗房租銀內動支。所需煤鐵。移工部支領。○三十二年議准。

將現在鐵匠。詳細勘試。除另戶及能製造之戶。下匠役人等准留外。將不能製造之戶。下匠役人等。概行革退。其額缺由各旗不論參領佐領下。挑取另戶人等。用心學習。如另戶不得人。由各佐領揀選年壯力強。可以學習之家奴挑補。交與會製造之匠役等。用心指教。若手藝精強者。拔為頭目。給食二兩錢糧。○道光二十年奏准。武備院亮鐵作八旗漢軍額設鐵匠六十名。向由各該旗間散人挑取。俟將有成效。又由該旗挑取鄂爾布。實無裨益。嗣後鄂爾布缺出。由別項人役挑取。其鍍匠內手藝精熟者。由本作挑補恩甲。

挑補養育兵。○雍正二年諭。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均係累世效力舊人。承平既久。滿洲戶口滋盛。餘丁繁多。或有丁多之佐領。因護軍驍騎皆有定額。其不得充伍之間。散滿洲。至有窘迫不能養其妻子者。每思及此。惻然動念。將如何施恩俾得生計之處。再四籌畫。並無長策。欲增編佐領。恐正餉不敷。若不給以錢糧。俾為養贍。何以聊生。既不能養其家口。何由造就以成其材。今將旗下滿洲蒙

古漢軍。共選四千八百人為教養兵。訓練藝業。每人各給三兩錢糧。每年共需錢糧十有七萬二千八百兩。每旗滿洲蒙古漢軍共六百名。內滿洲每旗四百六十名。蒙古六十名。漢軍八十名。其漢軍之八十名。令為步兵。食二兩錢糧。就此錢糧數內通融料理。可多得四十名。漢軍每旗著選百二十名。此所設教養兵。若計佐領選取恐多寡不同。應於參領下計數選取。欽此遵。

旨議定。教養兵後改為養育兵每旗滿洲挑取四百六十名。蒙

古六十名。漢軍八十名。又併通融錢糧所挑之漢軍四十名。每旗漢軍為一百二十名。至滿洲旗分佐領數目。多寡不甚相遠。所挑養育兵。不論佐領。在本參領下挑取。蒙古漢軍旗分。佐領數目。多寡不同。論旗挑取。恐有不均。應不論旗分。合計八旗總數。按其佐領多寡。均勻挑取。又挑取時。必實係貧乏。射箭好。可以學習之。另戶餘丁。方准挑補。至管轄教訓等事。八旗各派參領三員。副參領三員。閒散章京二員。驍騎校十員。又於十名養育兵內。擇其射箭好。能清語者一人。委署領催。○乾隆元年覆准。嗣後挑取養

育兵。該都統於閒散餘丁內。年壯可以當差者。照常挑取外。如本旗內幼丁。並無產業。及無執事兵丁錢糧。可以養贍者。年過十歲。該參領佐領。據實具保。都統覆覈無異。即行拔補。○三年

諭。朕即位以來。仰體

皇祖
皇考聖心。無時不以養養旗人為念。凡有益於伊等生計者。悉已次第舉行。今再四思維。八旗生齒日繁。若於每佐領下各添兵額。則食錢糧者。加增於原數。而閒散者自少。似為養贍旗人之本計。除各王公所屬

包衣佐領外。八旗滿洲蒙古八百八十二佐領。每佐領下添護軍一名。領催一名。馬甲二名。食二兩錢糧。養育兵十名。圓明園八旗。每旗添養育兵四十二名。漢軍二百七十一箇半佐領。每佐領下添領催一名。馬甲二名。養育兵六名。通計加添護軍領催馬甲四千三百三十餘名。養育兵一萬七百七十餘名。其如何辦理妥協之處。著軍機大臣會同議政王大臣八旗大臣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八旗養育兵。除原食三兩錢糧之滿洲蒙古養育兵四千一百六十名。儘數挑取。新增護軍領

催馬甲四千餘名外。其所出之缺。與新增養育兵合計一萬五千九百餘名。由十歲以上壯丁內挑取。並將寡人等之子。不論年歲。拔補。每月給餉二兩。至獨身人等。既無子嗣。又年老不能當差。實屬可憫。嗣後。免獨之人。除犯重罪革退官職執事等差外。如犯輕罪。黜革之人。未經當差。無錢糧可支者。亦給予養育兵錢糧。以資養贍。仍通行八旗都統。於人多旗分。照例挑取十歲以上之餘丁。如並無倚靠。實屬孤苦。雖未及歲。亦准拔補。人少旗分。先儘十歲以上之餘丁挑取。不敷。再於十歲以下之幼丁內挑取。四年覆准。嗣後。養育兵缺。自首另記檔案。及在軍前陣亡列一二等奉

旨。作為另戶。另記檔案人等。並內務府奏准。分給漢軍旗分當差人子弟內。無錢糧者。均照另戶例。准其挑取。六年議准。養育兵缺。或於本參領下挑補。或論旗分人數多寡。計餘丁之年歲。挑補辦理。殊不畫一。嗣後。統於本參領下挑補。其蒙古漢軍。不論旗分。各計八旗總數。挑取之例。停止。○十八年

諭。朕籌策旗人生計。添設護軍領催馬甲養育兵缺。借與庫銀。以濟窮乏。而資生理。但八旗生齒漸繁。生計仍未免有拮据之處。今特加恩著八旗更添馬甲一千名。附於健銳營。建造新房居住。再八旗養育兵原為養贍戶口而設。並無官差坐食餉銀二兩。理宜變通辦理。譬如十人現止六人食餉。若於伊等二兩餉銀內。減去五錢。即將此六人所減錢糧。增添二缺。再加恩添設二缺。則十人俱得霑恩。其如何將缺額均勻。分與八旗陸續挑補之處。著軍機大臣會同八旗都統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增添養育兵五千四十四名。其舊有之滿洲蒙古漢軍食餉二兩養育兵一萬五千一百二十四名內。除滿洲每旗選九十四名。蒙古每旗選三十一名。共一千名。俱作為馬甲。派附建銳營。建房安置。其缺仍照數挑取外。俱改食餉銀一兩五錢。每遇三缺。再加增養育兵一名。八旗共應勻出五千四十四缺。為二萬一千六百四十四缺。合計新舊養育兵為二萬六千二百有八名。○二十六年議准。八旗養育兵內。所有自十八年至今。尚未勻裁完竣之食二兩錢糧者。除即於

此內挑取馬甲步甲外。餘俱裁減。勻出錢糧。以補足應添之缺。○三十一年。奏准。八旗官員子弟挑補養育兵者。內除步軍校閒散雲騎尉之子弟。與驍騎校護軍校筆帖式等微員子弟。仍准留存。餘俱裁革。並將原挑都統副都統交部察議。裁革之缺。即照例以應得養育兵之人挑補。○三十五年。

諭。此次雲南出征陣亡之人。甚屬可憫。雖皆已加恩賞賚。但伊等家口生計。恐不免拮据。著加恩。此次陣亡兵丁內有子者。如年已及歲。即挑補馬甲。其年未及歲者。不論大小。俱著挑補養育兵。○三十六年。

諭。養育兵原為養贍單分錢糧家口衆多。及鰥寡孤獨。並無倚靠者而設。現在八旗生齒日繁。亦當酌量加恩。俾伊等生計有益。養育兵缺。未便以每兵四名給予一缺。著按三名兵內給予一缺。此項養育兵缺。惟給單分錢糧家口衆多之兵。其鰥寡孤獨。不得分佔養育兵缺。此項之人。朕另行加恩。動撥戶部庫項。每人按月各賞銀一兩五錢。以資養贍。但其中獨子。數歲即可成丁。俟長至十二歲。即著調充養育兵。所出之缺。仍可另給此項之人養贍。○又議准。八旗應裁

滿洲養育兵六千一十四名。蒙古養育兵二百二十四名。除撥增

圓明園護軍營三百六十名。健銳營三百六十七名。火器營三百八十八名外。八旗滿洲仍留一千八百六十六名。餘三千一百五十七名。俱行裁汰。○又議准。健銳營現有養育兵五百名。嗣後兵丁內有升轉殘疾故之人。將戶口駁回本旗時。其子弟所佔養育兵缺。如係升轉者。仍照前裁革。其因殘疾病故者。不必裁革。仍帶原錢糧駁回本旗。俟坐補本旗養育兵缺之後。其所出原缺。健銳營再行挑補。○嘉慶十年。

諭。前因八旗生齒日繁。生計未免拮据。降旨諭令將五營馬兵。以若干缺歸入滿洲蒙古八旗閒散人等分別挑充。本日據祿康等奏。籌議現在巡捕營兵丁情形。請將差馬撥出二千匹。交與張家口牧放。計每月可省馬乾銀五千兩。於八旗滿洲蒙古閒散內。每旗滿洲額增養育兵二百名。蒙古額增養育兵五十名。八旗共增養育兵二千名。每月給銀一兩五錢。每月統計用銀三千兩。照漢軍養育兵之例。毋庸給予米石。所奏俱屬可行。惟是此項人等挑充養育兵丁。亦

應分以等次。如閒散子弟先挑無米養育兵。再由無米養育兵挑有米養育兵。再由有米養育兵挑馬甲。如此分別方足以示限制。至所稱將馬乾銀兩餘出之二千兩扣存部庫一節。殊可不必。所省馬乾銀兩除增養育兵二千名外。尚餘銀二千兩。自當仍於滿洲蒙古閒散內酌再添設養育兵。以資生計。其應如何勻派之處。著軍機大臣詳悉議奏。欽此。遵

旨議准。滿洲佐領下增設四名。八旗增設養育兵二千七百十八名。蒙古佐領下增設三名。八旗增設養育兵六百十二名。共三千三百三十名。內分

圓明園護軍營內外火器營各三百五十名。健銳營一百八十三名。○十一年

諭。近來八旗生計維艱。朕所深悉。每思所以養養生全。惓惓不能釋念。近日恭讀

皇考高宗純皇帝聖訓。內載乾隆三年十月欽奉

上諭。八旗生齒日繁。若於每佐領下各添兵額。則食糧者加增於原數。而閒散者自少。似為養贍旗人之本計。其如何辦理妥協之處。著軍機大臣會同議政大臣八旗大臣詳加妥議具奏。欽此。仰見

皇考高宗純皇帝於八旗生計。隨時酌量。辦理盡善。今

閱數十年。八旗戶口。又益加增。自應再籌辦理。仿照乾隆三年加添八旗護軍領催馬甲及養育兵

諭旨。將八旗再量添設護軍領催馬甲並養育兵若干名。使旗人藉資養贍。共享盈甯。其應如何斟酌妥辦之處。著大學士會同各該部及滿洲八旗都統詳覈妥議具奏。○又

諭。大學士及戶兵二部八旗滿洲都統等議奏旗人移駐增額等事。統俟河工辦竣時。籌出可備生息支用閒款銀兩。再行奏明辦理一摺。朕因旗人生齒日繁。每思鞠謀保聚之道。究以增添養育兵可得實濟。自

應亟行籌款生息。俾資辦理。著加恩於廣儲司撥銀十萬兩。造辦處撥銀十萬兩。並著戶部籌撥銀五十萬兩。共成七十萬兩之數。其應如何交商生息。每年約可得息銀若干兩。計一歲所得息銀可添養育兵若干名。著該部會同八旗都統悉心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增添月給餉銀一兩五錢無米養育兵。八旗每佐領下四名。其半分佐領下二名。蒙古每佐領下三名。

圓明園護軍營內外火器營各三百名。健銳營一

百五十名。八旗滿洲蒙古及各營共增設養育兵四千七十二名。又內務府三旗每佐領下增設養育兵四名。

圓明園內府三旗六十名。共增包衣三旗養育兵三百二十四名。○十二年

諭。朕廩念旗人生計艱難。曾於上年冬閒特降恩旨。頒發內帑銀七十萬兩。交商生息。增設養育兵四千餘名。用資養贍。旋據該部會同八旗都統等議奏。請俟發商生息銀兩解到之時。再行挑補。未免需緩。所有八旗內務府應增養育兵。著即行挑補。○十八年奏

准。嗣後驍騎營挑取養育兵。務於戶口衆多家道寒難者挑取。○道光元年奏准。抱養為嗣之養育兵。查明果係各該旗旗丁。該旗養育兵缺出。即行調回充補。至下五旗各該王公門上向無養育兵缺。嗣後將此項以及抱養民丁。限自十六歲以上。年力已強。即在本旗步甲缺額坐補。十六歲以下。內除其父係抱養民人之子。現已身故。其子無依者。有本身係抱養民人之子。父母俱故無依者。均俟年至十六歲時。換補步甲外。其餘有父兄食餉。及孀母可以得餉者。全

行裁汰。民入民籍。包衣回各該旗歸入丁冊。○又議准。挑取養育兵。向例先儘本佐領內十歲以上者挑補。如不得人。可於參領及通旗挑取。如不敷。再挑本佐領下九歲以下。六歲以上者。五歲以下。不准挑取。○三年議准。本旗各佐領下。額設有米養育兵十八九缺不等。無米養育兵七缺。共計二十五六缺不等。嗣後各佐領下有米養育兵十八缺。及無米養育兵七缺。仍遵例辦理外。其十九缺者。各抽一缺。並各佐領下有人丁較少。遇缺無人可挑者。將此二項作為公缺。以孀婦子女丁多餉少。未及十歲之窮苦幼丁挑補。○七年奏准。嗣後步軍校閒散雲騎尉驍騎校護軍校筆帖式等微末之員。其子仍准照例挑補養育兵丁。至雲騎尉等身兼印務章京者。其子不准挑補。如未兼以前其子已食養育兵錢糧者。應於該雲騎尉等兼印務章京後。將其子所食錢糧開缺。另行挑補。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二十二

八旗都統

兵制 挑補礮甲 挑補長槍藤牌兵 軍器

挑補礮甲。順治六年覆准八旗漢軍召募礮甲。每旗額設五十名。嗣後缺額即以其子頂補。無子者行咨外省選取。康熙六年覆准礮甲缺額。停令外省咨取。聽該旗都統於步甲內的量補用。八年覆准礮甲缺額。或以旗下舊人。或以駐防帶回之召募礮甲各旗酌量頂補。無可補者。以召募礮甲子弟頂補。五十九年奉

旨。礮甲缺額。以內務府旗鼓佐領下人兼選。乾隆二

十八年奏。裁八旗礮甲。並停其挑取馬甲。嗣後礮甲缺出。惟在礮甲子弟內挑補。俾得長久演習精熟奉

旨。每旗着裁去十缺。其餘四十缺內。著二十缺作為食

三兩錢糧礮甲之缺。將所裁十缺銀米。即與給伊等其餘缺分。仍為食二兩錢糧礮甲之缺。如食三兩錢糧礮甲缺出。即於食二兩錢糧礮甲內擇其善者

挑補長槍藤牌兵。雍正二年議定八旗滿洲

蒙古每佐領下派護軍四名。馬甲四名。學習長槍。漢軍每佐領下派馬甲四名。學習藤牌挑刀。

○乾隆六年議准。藤牌兵歸併大營。每旗百名。於槍手額內挑取。並揀選參領一員。散秩官。騎校各二人。領催五人。令其管轄軍器。

國初定。都統各給龍轟一。佐領各給轟一。領催各給小旗一。各依本旗之色。又定八旗甲背。盡纓皆用旗色。號帶上書銜名。文武官弁皆同。都統盔槍插雕翎二。作燕翦形。垂貂尾為纓。副都

統以下官。盡槍插獺尾。垂紅纓。驍騎校。鐵盔槍。紅纓。領催馬甲。均垂黑纓。甲衣及護項。護耳。官以緞為表。兵以繡布為表。均傳以鐵葉。○順治

五年覆准。八旗甲兵需用盔甲軍器。均移文工部造給。或給銀令其自製。務須整齊。每年秋季

點驗軍器。康熙六年定。都統以下驍騎校。以上均給弓二。撒袋一。佩刀一。都統前四百。副都

統三百五十。參領二百五十。佐領二百。驍騎校一百。馬甲各給弓一。撒袋一。箭五十。每馬甲二人給長槍一。惟正黃正紅旗朝鮮佐領馬甲各

給烏槍一。○又定八旗驍騎營每佐領下各設海螺一。每參領下各設海螺一。○二十四年定八旗漢軍每佐領下設鹿角一架。每架設鄂爾布四名。後增四名每名給連枷棍各一。○雍正元年議准八旗以軍器質當者。官革職。兵鞭一百。革退軍器追繳。該管官失察者。罰俸一年。○二年

諭

正藍旗滿洲蒙古漢軍三旗兵丁不能置備器械者。共計三百八十九名。著照正白旗滿洲例賞銀。令其置備。其餘他旗賞銀置備器械之處。即照正藍旗所奏。佐領下人多寡定數。動內庫銀兩賞給。令其置備

器械。但於今年十月內點看。爭相置買。其價必然倍增。未必今年即能備具。今於今年十月點看一半。明年十月再行全看。如此則價值不至騰貴。而兵丁等亦易於置辦。但今年點看一半。其餘一半明年點看。其中有挪移頂替者。亦未可定。著於明年點看時。即行閱看兵丁。或朕躬親閱。或派王大臣閱看。著八旗都統會同總理事務王大臣議奏。再從前曾經禁止質當盔甲器械等物。今再嚴加禁約。交與八旗五城於京城內外當舖中所有盔甲器械。著以來年正月為限。此時稍寬其期。俾得辦理完結。正月以後。朕派

應領錢糧陸續扣給原主。○六年

諭軍器乃戎政攸關。該管上司各官。理應不時稽察。令其整齊完備。乃考察不嚴。致有虧少。本應將該管官員照部議處分。但此係初次查點。姑從寬免。嗣後再遇查點。若有似此殘缺不備者。定將該管各官治罪不貸。○又奏准兵丁將軍器私賣者。皆革退交刑部治罪。失察之該管官。罰俸一年。○又議准兵丁私賣軍器。應行嚴禁。嗣後緣罪革去兵丁之軍器。撤回給付本缺挑補之人。升轉亡故兵丁之軍器。係賞銀置備者。交該佐領查估價值。呈明

都統給付本缺挑補之人。每月坐扣半分錢糧。照價給付本人。其內有本身置備者。著佐領會同驍騎校護軍校等傳集原置兵器之人。並本缺挑補之人。當面估價。務使兩相情願。方准賣給。將其錢糧於三箇月內陸續扣還。給付原人。若因價不符不願賣者。皆給限三箇月令其置備。若有私賣等情。犯者照例治罪。其疏忽失察之佐領驍騎校等交部察議。○七年

諭前年派王大臣等閱看軍器。恐其挪移轉借。故令各旗另行封貯。俟八旗閱畢時始令各旗領去。想今年軍器必皆完備。閱畢即令本人領去。不必另行封貯。嗣後遇閱看軍器之年。其應否封貯之處。仍著請旨。○十年

諭八旗兵丁等所用之箭。市買現成者居多。不利於用。著傳諭眾人。務將箭鏃造長。將箭杆受鏃處及箭扣處俱用筋纏。嗣後點驗軍器時。即照此點驗。至於鉛子之模。各照所用槍口製造。如鉛子有與槍口不合者。另鑄備用。○十二年議准。凡城上及各該班處。所有軍器。俱交與各該管大臣等。每烏槍一杆。揀備十出。大藥鉛子。烘藥火繩等物。令其輪班交

收。其長槍之柄。俱更換攢竹白蠟等木。其腰刀。務令佩帶長而銛利者。勒限一年更換。倘仍有不堅利整齊之處。一經查出。將該管大臣官員等交部察議。○乾隆十五年

諭八旗官兵器械缺少者。均咨部官為造給。器械內弓箭尤為緊要。惟賴不時整理。善為收貯。曾經奏准施行。今都統等或因日久廢弛。亦未可定。著再傳諭務遵原奏留心稽察。○二十三年奏准。官員軍器。盡甲自行補製。較官製更為堅固。其由工部製造之處。永行停止。○又奏准。護軍校驍騎校等。盡甲

改交製造。棉甲處製造存儲。○二十五年奏准。製造賞給新滿洲烏拉齊索倫等梅鋏箭。均停止製造。○二十六年奏准。八旗官員兵丁請造箭枝。交武備院製造。其箭杆箭翎等項。價工銀兩。仍照例由該官員兵丁俸餉內扣留。○又議准。嗣後有私當官給衣甲旗幟軍器者。照軍人私賣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收當之人。照私賣軍器計數治罪。律減一等。問擬軍器及當本利息。均照例入官。失察該管地方與該管將領各官。交部分別議處。○四十一年奏。侍衛鑿儀

衛文武官員並兩翼前鋒營

圓明園護軍營健銳營上三旗包衣護軍營火器營大臣官員軍器均照兵部之例五年一次自行奏請點驗奉

旨。指內各該處軍器嗣後遇應行點驗之期俱著交兵部一體奏派王大臣點驗毋庸自行奏請再旗員內如護軍校筆帖式等微末員弁所有軍器可毋庸點驗以示體恤其應如何酌定章程之處著兵部另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文職武職官員與護軍校筆帖式品級相

同者所有軍器一體免其點驗。○四十六年奉

旨。三旗侍衛鑾儀衛章京等盃甲著停其點驗。○又議

准嗣後遇查驗盃甲軍器之年將六七品以下官員及兵丁軍器概行查驗並按現因閱兵成造盃甲一萬八千餘副之數由武備院製造腰刀撒袋弓數一萬八千分梅鉞箭十八萬枝分給兵丁等收存公所。以備查驗。○又

諭製造此項腰刀撒袋弓數需用銀兩不必由兵丁錢糧內坐扣著加恩由內庫銀兩內賞六萬五千兩製造整齊腰刀著交造辦處製造撒袋弓數著文武備

院製造。○四十七年

諭此項腰刀梅鉞箭撒袋弓數不必分貯各旗著由該處造箱妥載存貯端門樓仍派內務府管領數員專管每年四季留心瞭曉毋得令至潮錄八旗各營需用時領用用畢仍交回原處存貯。○五十二年

諭文職七品以下武職六品以下微員盃甲軍械嗣後著停其點驗。○嘉慶七年奏請嗣後八旗護軍前鋒官兵旗纛盃甲長槍鳥槍等項軍器照直隸各省綠營修製年分送件比照定限入例遇應行更換如有動用官項銀兩製造及由工部等處

支領者俱造冊報部覈准後再行製造支領。○八年

諭前經兵部奏請點驗八旗官員盃甲器械朕即念及各該旗官員等恐未能一律完備特因該部聲明乾隆五十三年以後迄今十數年來未曾點驗是以降旨照例舉行今據御史體德奏八旗官員向有盃甲器械者年久大都微朽不全其新造官階者亦未能及時豫備此時爭相購買商賈乘間居奇實屬難於籌辦等語所奏亦係實在情形但戎政攸關若不嚴實查點日久更形廢弛著兵部查明八旗應行點驗

查甲器械文武官員此時是否俱能齊備或須量為展限趕緊製備總候點驗之處妥議具奏俟奉旨時再降諭旨欽此遵

旨議請展限一年再行點驗奉

旨兵部議奏查明八旗應行點驗查甲器械官員請展限辦理一摺著照所議行惟內稱健銳營內務府三旗護軍圓明園八旗內務府三旗恭遇大閱並無執事各該營官兵均請免其製備查甲此則非是向來健銳各營雖遇大閱之期例無應行撰甲等事但營政攸關一切查甲自應如式製備以壯軍容若因各

該營官兵不在大閱數內輒將所用查甲竟免製備殊不足以昭體制嗣後健銳等營不過免其點驗所有查甲仍著一體自行製備至文職三品以上不兼武職人員均著免其製備查甲○十八年

諭國家修明武備禁暴戢姦必平日紀律嚴明器械堅利方足稱干城之用近因承平日久漸就廢弛卒伍既多怯懦軍器敝壞相仍一有緩急備禦全不足恃即如前月十五日賊匪突入禁門者僅止數十人各處守門官兵不能立時擒捕甚至各門所備弓箭刀矛全係飾觀不堪應用尤為可詫夫慎簡軍實器械

為先全在鋒銛堅利方能殺敵致果即壯勇兵丁亦不能徒手搏賊况恒怯之人加以朽敗之器何怪其臨事倉皇乎軍政若此不可不亟為整飭者兩翼前鋒統領八旗護軍統領將禁城內例設各項軍器逐一查點可用者若干應行修理補造者若干各城門及各堆撥例設軍器並各營應用軍器交八旗都統副都統步軍統領及管理圓明園暨火器營健銳營大臣等一體確查據實具奏至遲在本月二十日之外若遲延推諉耽擱不辦自行摘去翎頂議罪具奏朕另簡賢臣辦理不患無人也並著武備院先

查明該院現存各項軍器共有若干開單具奏所有各處軍器殘缺不全者先將該院現存軍器撥補再有不敷動項製造各該營大臣不得以籌款為詞遷延時日俟費齊交工部等衙門確數需項若干奏上朕發帑飭修勒限報完另派大臣前往查驗如有製造不精通融短缺等弊必將該管大臣從重治罪
火器○
國初遣官鑄巨礮號神威大將軍○康熙十四年鑄大礮八十○十五年鑄礮五十有二
欽定名號為神威無敵大將軍○十九年造鍍金龍礮

八。二十年造銅礮二百四十。

欽定名號為神威將軍。二十四年造鐵心銅礮八十

有五。二十五年造鍍金龍礮一。二十六年

鑄礮五。

欽定名號為威遠將軍。即衛。二十七年福建進臺灣

銅礮雲南進渾銅礮。二十八年造大礮六十

有一。

欽定名號為武成永固大將軍。又造礮八十。號為神功

將軍。二十九年造鐵子母礮二百有二。三十

十四年鑄銅礮四十有八。

欽定名號為制勝將軍。五十七年造威遠將軍銅礮

十。五十八年造威遠將軍銅礮十有六。六

十年造鐵子母礮六。雍正五年

諭子母礮係軍中最緊要之利器。今每旗現有六位。朕

意以為尚少。若再添設四位。每旗湊成十位之處。著

管理火器營大臣等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增製威遠將軍鐵礮十。鍍金子母鐵礮十有七。

鍍銀子母鐵礮十有四。子母鐵礮三。十年浙

江進木把鐵子母礮工部交木把佛郎機鐵子

母礮。十二年廣東進九節銅礮。乾隆二年。

工部製造行營鐵礮。十九年鑲黃正白二旗

火器營換鐵子母礮三。三十一年正白旗火

器營換鐵子母礮一。三十四年八旗火器營

請修鐵子母礮九。經造辦處查明礙難修理。由

庫存礮內撥給應用。四十年正黃鑲紅二旗

火器營換鐵子母礮各一。四十四年正藍旗

火器營換鐵子母礮一。五十三年鑲白旗火

器營換鐵子母礮一。嘉慶五年造鐵子母礮

五十有五。六年奏准修理八旗漢軍礮局存

儲神威無敵大將軍銅礮十三位。神威將軍礮

一百位。烘門衝壞之處。俱改作銅料螺螄。七

年鑲紅旗火器營換木把子母礮一。二十二

年正白旗火器營換鐵子母礮一。又定八旗

漢軍礮局所存礮鑲黃旗六十九位。正黃旗六

十八位。正白旗六十九位。正紅旗七十四位。鑲

白旗六十二位。鑲紅旗六十五位。正藍旗六十

二位。鑲藍旗七十二位。咸豐六年造大銅礮

十。

欽定名號為威武制勝大將軍。又鑄鐵噴礮二十。鐵礮

十有二。

畜牧。康熙三十四年議准八旗滿洲蒙古每
佐領下養馬二十八匹。漢軍養馬二十五匹。
又議准每兵養馬一匹。三十六年平定朔漠。
將漢軍所養之馬全行裁去。滿洲蒙古所養之
馬酌量裁減。仍照前每佐領下共養馬二十八
匹。三十七年奉

旨。八旗佐領下所養之馬。每佐領下或留六匹。或留七
匹。其餘於四月內出廠收放。九月初間回京。如此不
但減省錢糧。其殘疾之馬亦可收放壯健。其出廠收
放之時。每旗副都統各一人。參領各二人。其官員
兵丁酌量派往。於水草好處收放。著大學士會同戶
兵二部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八旗所養之馬。每佐領下存留七匹。其餘馬於
每年四月初十日以前。各旗出廠收放。九月初
間回京。三十九年議准。每佐領下增養駝一
隻。雍正元年覆准。嗣後官馬俱交參領佐領
驍騎校等。於各佐領下擇其兵丁之小心者。餵
養。儘不拴養馬匹。冒領錢糧。除本人治罪外。不
行查出之該參領佐領等。交部議處。又議准
八旗設立官馬駝隻。今各旗都統與兵部嚴行

查閱。如於定限八十日內。不能令馬駝肥壯。有
誤動用者。將拴養之人。與都統以下官。照例議
處。二年奏准。官馬出牧往回之時。不許不肖
之徒。乘間網利。馱載物件。夜間亦不許將馬入
圈。其馬駝回京之日。兵部會同該旗都統等。驗
看。若有疲瘦不堪者。該參領佐領等。交部議處。
三年議定。出牧馬匹。遇有倒斃損傷者。由該
佐領下買補。若有遺失者。令出牧之副都統以
下等官賠補。每歲出牧馬匹回京時。仍令兵部
大臣八旗大臣等會同驗看肥瘠具奏。又議

准。嗣後出牧官員。遇有切近喪事者。由出牧之
副都統行文該旗。另行派員前往更換。如有婚
嫁等事。給假一月。行文該旗。俟事竣。准令前往。
若乞假官員。逾限不回。罰俸一年。副都統參領
等。不加詳覈。即給假者。罰俸六月。如有觀望。逗
遛及潛行回旗者。該管參領呈明副都統。奏
嚴加議處。四年

論。凡出牧之官兵人等。理應揀擇善水草之處。收放馬
匹。飲水拴吊。各按其時。因收放馬匹之事。甚關緊要。
所以委派大臣參領官員等。帶領兵丁前往。爾等不

可輕視再管轄之道。應舉其優員俟朕加恩。劣者即行題參嚴加處分。兵丁內如有不堪者。爾等即痛責革退。其餘仍不知畏懼。拏交該旗大臣從重治罪。○又議准官馬火印。定為長三寸徑二寸。文曰某旗官馬。每旗滿洲五參領。蒙古二參領。定為七樣小火印。凡新換馬匹。俱令都統等驗看烙該旗火印。再交參領等烙該參領火印。如有不堪用之馬。參領佐領等呈都統驗明。毀其烙印。更換。倘有私行更換等弊。查出指名題參。○五年諭馬駝折騰之法。最為緊要。折騰得法。則馬駝不躓不跛。且騰亦甚壯。容易不瘦。今見拴養馬駝之兵丁等。多皆不知折騰之法。因將拴養馬駝折騰之法。特行開錄。宣諭東官兵等。東官兵務各加意學習。○又復

准每年出牧時。將前鋒護軍內年少未經隨圓者。每位領下各選一人。令往馬廠與馬甲等一同操演騎馬。巡查看守。庶馬上可得熟練。每旗委護軍校二人。前鋒校一人。令其管轄其護軍。參領不必委往。即令出牧之副都統參領等兼管。奉

旨。既令前鋒護軍前往。著委護軍參領四人。與驍騎參

領將前鋒護軍領催馬甲等。同管轄若某旗委出護軍參領其本旗之驍騎參領。即不必委往。○六年議准馬駝出廠。左翼四旗由古北口出。右翼四旗由張家口出。○又議准向例上駝院所有駝一百隻。每年於青草出時。將一半出牧。太僕寺所有駝一百五十隻。每年盡行出牧。現今八旗動用錢糧餵養駝八十隻。並在廠收放之官駝共八百九十餘隻。留四百隻在京。每年四月出牧。至九月回京餵養。其餘駝隻俱交張家口外商都等處總管收養。○七年復准八旗官馬。交各佐領下馬甲內善於飼秣者餵養。如有餘騰官馬。呈該都統等令佐領驍騎校等餵養。仍咨行馬銀。並將實在養馬人姓名入冊。咨行。如指兵丁姓名冒養馬匹。及兵丁所養之馬。佐領恃強乘騎者。查出參奏。交部議處。○又議准八旗滿洲蒙古各佐領下。給予三兩錢糧兵丁自備之馬。共八百七十八匹。裁去一百七十四匹。存七百有四匹。增護軍營每旗馬九匹。以備傳事之用。○十年

諭八旗官馬甚關緊要。大臣等甚不留心。以致官馬歲

瘦每於驗看時草率從事。竟有雇馬借馬呈驗者。此皆由大臣素不留意。不烙火印之所致也。爾等傳旨與八旗大臣等。○又議定。英俊懦弱二營。俱雍正年間設立營由八旗檢養官馬內撥給二百匹。每兵十名給馬一匹。以備輪流操演馬上技藝之用。○十一年議准。凡出廠之馬。如有驚失。仍著落出廠副都統等官賠補。若遇殘疾倒斃。令該管官割取耳尾。報副都統註冊。俟回日文與該佐領馬每匹領三月錢糧。駝每隻領存旗房租銀買補。○十二年議准。派往馬廠副都統等所有送京文移。於起程之前。向本旗都統處將鈐印封套並鈐印之紙酌量足用。帶往備用。俟回日將用過數目開除。知照都統存案。餘於都統前銷毀。○又奏查驗馬匹疲瘦三分者議處。其不及三分者免議。乃該管官彼此調撥送驗。皆令不及三分。希圖免議。應於出青時。即令各該旗將各佐領下馬匹毛齒造具清冊。送部存案。回京之印按冊覈對。驗看烙印。如有調換情弊。將調換之官兵加倍治罪。該管副都統等官嚴加議處。○又議准。八旗每年出廠收放官馬俱

於三月內起程。八月初間回京。如遇春雨微少。青草遲生之年。肥馬反致羸瘦。且八月初回京進口。民田未及收穫。沿途不無踐踏。嗣後定於四月十五日以後起程出廠。八月二十日以後回廠進京。○十三年

諭。八旗所檢官馬。下五旗竟有給王公等之護衛官員親軍等檢養不時乘騎者。官馬之設。特以備要事之用。每日乘之。俾其勞苦。何得肥壯。著交與八旗大臣等。將各旗官馬。務令應養之人檢養。該管官員等不可妄徇情面。給予不應檢養之人。令其乘騎。著都統等不時留心查驗。○又覆准。八旗官馬。每年出廠。其留京之馬。原係選出肥壯備官差之用。即使果有官差。亦必待兵部印文。方許乘騎。至各旗傳事查汛。原有豫備之馬。若濫行乘騎。該旗都統參奏。交部議處。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二十三

八旗都統

兵制 畜牧二

乾隆元年奏准八旗官馬出廠後凡出差馬匹如在五月以前回京者仍送廠牧放如在六月初一日以後回京者即留京餵養○三年議准各旗所有官駝除留京備用外其餘駝馬皆出廠牧放○又奏准八旗佐領下餵養官馬每年兵部酌定留京若干出廠若干奏請

欽命副都統每翼各二人於立夏後四日督率官兵以次赴馬廠口內每站各給空草二束戶部委司官一人支給回京日期不必拘定八月九月酌定天時冷暖草枯遲早豫為定期報部來京自口進京每站各給空草一束由戶部委官監放○又奏准出青馬駝沿途縱食田禾及不在廠牧放踐食田禾者兵丁領催專管官兼管官副都統分別議處治罪其踐食之田禾皆追糧賠償地主至強令民人代為看馬及勒索酒食擾害生事者本人交刑部治罪領催專管官兼管官副都統亦分別議處治罪○又奏准出廠

各官遇有切近喪事及患病屬實者副都統即令回京行文該旗另委他官前往至有婚嫁之事告假者副都統給予一月之限行文該旗視其事竣值令前往若官馬於一月二十日以内將次撤回皆不必委官代往其告假之官逾限不往及副都統等不行詳查即准給假者皆議處再各官於委出後有逗遛觀望不赴牧廠及到牧廠潛回者皆革職○又覆准官馬倒斃扣存三月錢糧買補駝倒斃向係動用房租銀買補但房租銀所餘無多嗣後官駝如有倒斃扣存四月錢糧按時價買補不敷將房租銀湊買統於歲終入冊奏銷○六年議准八旗每年出牧官兵數目滿洲蒙古每旗委參領一人護軍參領與驍騎參領按年輪委滿洲蒙古每參領下委散秩官二人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等每參領下合委一人滿洲蒙古每佐領下前鋒護軍合委一名領催馬甲合委三名出牧各官遇有切近喪事實係患病及婚嫁之事准其告假回京其兵丁有婚喪患病等項事故亦必覈實方准給假回京仍行文該旗補委官兵前往再

領增用銀並餘贖繳還銀各數目造具清冊咨送當月旗當月旗將八旗倒斃駝若干所用銀若干彙奏交都察院查覈○十六年奉

旨每佐領各增收駝一隻○又奏准八旗牧養官馬共二萬七百七十三匹每匹月給馬乾銀三兩近因豆價草價皆昂所支銀不敷購買暫為通融籌辦於所牧官馬內酌撥萬匹在京外牧養熱河撥給馬千匹近京各莊頭撥給馬二千匹此外七千匹交直隸各標營牧養其熱河及各莊頭草料銀由該副都統內務府會計司官赴戶

部支領按月給發直隸各標營就近於藩庫動支如有剋減草料以致瘦瘦者該管官交部議處兵丁莊頭嚴行治罪或有倒斃照八旗之例於馬乾銀內按月扣存買補○十七年奏直隸省各標鎮營並熱河副都統及近京莊頭分養八旗官馬萬匹現在草豆價值已減此項官馬或仍交直隸等處牧養或遵照原奏留京牧養奉

旨此項官馬前經交直隸各標營牧養既屬充足且聞於該兵丁等亦屬有益著不必交熱河副都統

及各莊頭俟因慶後撥出萬匹皆交與直隸總督仍前分撥牧養○十九年奏准八旗官駝照官馬例交與直隸總督分給各標營牧養○二十三年議准八旗滿洲蒙古所拴馬一千五百匹並由直隸餵養馬內撥二千匹分給前鋒護軍等拴養

○又奉

旨這所參侍衛等交該部察議兵丁交該處懲治伊等應交馬銀於俸餉內照數坐扣完繳嗣後似此逾限兩月不完繳者照此例辦理○二十六年奏准嗣後八旗出青馬匹百匹內倒斃三匹照例割取耳

尾報部照數買補牧馬官員俱毋庸議如馬皆肥壯並無倒斃牧馬官員兵丁俱交部議敘如有倒斃越額者除照例賠補外仍交部議處○二十七年奏准八旗人等應交倒斃失落馬駝銀兩即交各旗催繳如有違限者即行參奏官員察議兵丁重懲仍照例賠銀其承追不力之該管官一併交部察議又凡隨園時

圓明園健銳營等處添用馬匹有倒斃失落者原由各該處自行交銀嗣後亦交各旗催繳彙總交付各該處○二十八年議准八旗滿洲每旗

向止分控官馬五十匹。蒙古每旗十六匹。漢軍每旗十二匹。俟明年回圓時。於直隸餵養官馬內。以四千五百匹撥給八旗滿洲。每旗二百匹。蒙古每旗一百匹。共二千四百匹。設立官圈。每旗出派大臣三員。專司餵養。並撥給滿洲火器營。每旗各一百匹。上三旗親軍營。每旗各一百匹。餘交前鋒護軍等營官兵分控。令各該管大臣等管理餵養。如有倒斃者。每匹扣四月乾銀買補。若有殘疾。即行變賣。將變賣價銀存儲。扣三月乾銀抵補。又議准。嗣後行圍馬匹。實係在路倒斃。將鬃毛烙印。裁割報部。記檔。同時照例賠銀。其失落馬匹。不准賠交銀兩。俱著將有臆壯之馬買補。又議准。嗣後出牧酌用察哈爾官兵。停派在京官兵。惟派副都統二員。左右翼察哈爾總管二員。將馬匹善為牧放。稽查察哈爾。擲取偽報等弊。每年出牧馬匹倒斃數目。合計一百匹內。不過六匹者。大臣官員交部議。欵兵丁酌量獎賞。若倒斃十匹以外。即著落該管大臣官弁賠補。三十年奏准。直隸餵養官馬。撤出二千匹。分給八旗官員控養。滿洲每旗

一百零八匹。蒙古每旗五十匹。前鋒烏槍護軍三營。共計章京三百八十四員。每員各一匹。其餘三百餘匹。交三營學習行走間散人員。及勤慎護軍校等分控。每年出牧。留一千匹。騎用一千匹。出廠牧放。又奏准。嗣後揀派察哈爾參領。或副參領二員。管理八旗牧廠。三十四年諭。每年馬廠。派察哈爾侍衛前往。特因伊等深悉水草。熟習牧放。實於馬匹有益。今聞得察哈爾侍衛等行。赴馬廠時。但看水草。於牧馬一切。並不經理。殊屬非是。嗣後察哈爾侍衛行抵馬廠。除看水草外。務令馬肥不致欠騰之處。與章京等公同辦理。務期有益。著永遠為例。又議准。八旗滿洲。每旗撥馬十匹。蒙古每旗撥馬五匹。分給漢軍旗分控養。三十五年奏准。新建火器營。於直省餵養官馬內。撥出二千餘匹。覈計該營現控官馬八百餘匹。共為三千匹。以備操演技藝。三十六年諭。凡隨圍官員兵丁。所騎官馬內。有倒斃者。係每匹賠銀七兩。限兩箇月交納。戶部夫官員各有俸銀。勒限賠補。力尚能支。兵丁每月僅得幾兩錢糧。若亦照官員一體。限兩箇月賠交。不免拮据。致妨生計。嗣後官

員所倒官馬仍限兩箇月賠交兵丁所倒官馬著施恩在於伊等應得錢糧內每月扣銀一兩完結著為令。○三十九年議准於直隸餵養官馬內再撥給八旗官圈二千四百匹。合原設圈馬為四千八百匹。又撥給健銳營六百匹。嗣後圈馬每歲全數出青。其八旗分拴之馬二千匹。以一半出青。其餘八旗備差之馬及各營分拴官馬俱不出青。○四十四年議准八旗馬圈每年節省銀兩內滿洲各存銀二千兩。蒙古各存銀一千兩。豫備採買芻草及圈內一切用物。交廣儲司收存。○

四十九年議准。嗣後圈馬出青交

欽派兩翼副都統察哈爾總管侍衛等查看。如有口老殘疾。著落該旗營賠補。仍將該管大臣及餵養馬匹官員兵丁交部分別治罪。又凡遇行圍進哨時。在石片子孛馬。如有殘疾口老馬匹。經驗放大臣查出。即行參奏。將該管牧放副都統察哈爾總管等交部議處。回圍交圈。除瘦弱生瘡者。仍准收領外。若下鼻病瘡口老。俱不准收著落騎馬官員兵丁。照數賠補。○五十年議准於直隸餵養官馬內。撥給三旗侍衛一千三百

二十四。鑾儀衛章京一百三十四匹。粘杆處拜唐阿六十四匹。

御茶膳房九十匹。嚮導處四十二匹。善撲營養鷹處養狗處豫備弓箭繳處各四十四匹。上駟院三十四匹。共一千九百六十六匹。○五十一年奏准分給

御烏槍處藍翎侍衛二員官馬四匹。每人二匹。拜唐阿差使好者十六匹。每人一匹。○五十九年議准。裁撤八旗官圈馬棚。將所有圈馬四千八百匹。分給滿洲每旗四百匹。蒙古每旗八十四匹。八旗護軍營每旗六十四匹。兩翼前鋒營每翼八十四匹。漢軍每旗四十四匹。令各官兵支領馬乾。自行拴養。○嘉慶四年

諭向來扈從官員兵丁分領馬匹及馱載官物駝隻。回京後竟有不交馬駝以錢文銀兩折交者。派出之王大臣亦視如泛常。准其折交。積弊相沿。朕所素悉。茲據繼善條奏折交馬駝之弊。請加飭禁。其言甚是。與朕所聞無異。各牧廠官馬官駝均有定額。若每次扈從回京。輒行折價交納。則官馬官駝日漸減耗。民間駝馬日漸增多。於事殊有關繫。且恐馬販等串通領

馬之人私自售買轉販他省嗣後監視收馬王大臣自當特加遴派認真稽查並著兵部嚴行查禁如有攜錢折交者即行嚴拏指名奏聞懲究其收馬之胥役等亦不得因禁止折收有意留難別滋弊竇○又

諭

凡每次巡幸騎坐官馬人等於領馬時均係止領銀兩並不領馬俟回京後交馬時亦止抵交銀兩塞責其八旗滿洲蒙古應拴官馬之人於分給馬匹時亦情願不領馬匹折收馬價可以終年支領空頭馬銀肥己是以京師拴馬人少而姦販買馬至各省售賣者甚多嗣後八旗人等拴養馬匹於領馬交馬時務

將此項弊端痛加禁止現今盛京兵丁等騎來一千六百匹馬業照兵部所奏分給八旗滿洲蒙古人等拴養儻仍前每月食空頭馬銀任意賣馬於馬政不能整肅則竟不成事體著將此飭交八旗滿洲蒙古都統副都統等各令章京等務悉心察訪必使餵養肥壯仍不時嚴查以期除杜舊弊儻有不知法制任意互相買賣者一經查出該大臣等即行參奏儻隱而不奏被他人指參定將該大臣等一併治罪將此通行曉諭八旗滿洲蒙古知之○又奏准
盛京官兵騎來馬一千六百匹分交八旗滿洲每

旗一百五十五匹蒙古每旗四十五匹○又奏准直隸餵養八旗官馬五千二百九十七匹全數裁汰○五年奏准將八旗蒙古每旗所拴馬二百一十四匹撥出六十四匹給予漢軍旗分拴養以備差務○又奏准於黑龍江騎馬千匹內以二百匹留備八旗差用餘交直隸官兵餵養○六年議准馱城駝隻改交護軍營減半出派章京護軍一百餘員帶領前往又此項駝隻毋庸向太僕寺領取即照放馬之例由兵部調取交與護軍參領收管○七年奏准增設八旗備差官馬三千匹交直隸官兵餵養○八年奏准於八旗滿洲每旗分拴官馬四百匹內各撥給鑾儀衛六匹令漢軍冠軍軍使等拴養共四十八匹○十二年

諭

從前八旗設立官園餵養馬匹嗣後分給各旗官兵拴養漸致滋弊朕意仍復立園餵養方於馬政有益著八旗都統副都統會同兵部覈議具奏欽此又命滿洲蒙古八旗每旗都統副都統六人詳悉面商合具一摺兵部暫緩議奏八旗滿洲蒙古都統等遵

旨陸續奏入又

論該都統等議主復圍者六摺其主不復圍者三摺朕詳加酌覈自以復圍者為正辦蓋圍馬聚集一處便於調用點驗易周即有弊端亦可隨時查察若分拴則散養各處點驗甚難如或疲瘦短少無從稽察再遇調集之際虛頂捏報其弊更不可勝言此時正當詳慮熟籌以期行之永久除原議各旗都統等毋庸再行入議外著派董誥等會同悉心討論詳立章程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八旗官馬仍照舊例設立官圍八處所有滿洲

八旗分拴馬三千一百五十二匹蒙古八旗分拴馬六百四十四匹並由前鋒護軍漢軍撤回之原撥蒙古官馬九百六十四匹共四千七百五十二匹以二千四百匹立圍餵養餘交察哈爾牧放每旗立一圍滿洲馬二百匹蒙古一百匹歲於立夏出青霜降歸圍每月滿洲旗分各給公費銀二百兩蒙古旗分各給公費銀一百兩即於交察哈爾牧放馬匹節存馬乾銀內動支八旗滿洲蒙古各於參領副參領內出派二人總司圍務並各派章京二員輪流在圍住宿督率

彈壓滿洲每旗派驍騎校四員領催四名馬甲三十名蒙古每旗派驍騎校二員領催二名馬甲十六名分作兩班在圍住宿專司餵養其差使好者三年後官員量請升敘兵丁分別獎擢儻有剋扣空頭捏報頂冒等弊視其匹數多寡分別辦理係官降革失察之各上司嚴議係兵丁治罪失察之該管官議處如有官員私將圍馬乘騎者查出參辦又立圍之後各按旗分分別鑄造烙印並詳造口歲毛色清冊存案每歲出青時照冊點交察哈爾收領牧放秋圍由熱河擊馬放馬大臣復將承領官兵名姓及所擊馬之毛片口齒俱於紅單註明回圍按照驗明收圍以杜偷換之弊如有倒斃者將馬耳鬃尾與烙印割取呈驗每馬一匹賠銀七兩遺失者加一倍賠銀儻呈驗不實查係偷匿捏報照例治罪該管官議處如有在圍內倒斃者照牧廠之例三年統計覈算作為十分三年內倒斃一分者官兵分別獎賞二分者免議三分者分別罰懲○又奏點驗圍馬每月副都統二人每兩月查旗御史各輪往點驗一次每季五月都

統點驗一次。凡都統副都統查旗御史新到任者各自點驗一次。如有空頭捏混弊端除管圍官員照例參辦並將上屆點驗不實之員一併參奏。年終咨報兵部奏請。

欽派大臣侍衛等點驗據實覆奏奉

旨。所議查驗圍馬一事除各該旗自行隨時點驗外其奏請欽派大臣點驗一節毋庸由兵部年終請旨自設圍之後著各該旗每月將馬匹是否臆壯足額有無捏報殘斃之處各行陳奏一次朕不拘時日派員點驗抽查。倘有弊端惟該都統等是問。○道光二十

三年議准兩翼八旗拴馬七百二十八匹裁減一半。除交出青馬二百九十二匹再裁撤馬七十六匹。下留官拴馬三百六十四匹。兩翼八旗除撥上駟院等處備差馬九十六匹。十營兵拴備差馬七百二十四匹。跑馬七百三十四匹。共計一千四百五十四匹。裁減一半酌留跑馬五百二十四匹。備差馬二百六十四匹。計留馬七百二十六匹。以備十營差操之用。惟所餘馬匹無多。遇有圍差免其調用。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二十四

八旗都統

兵制 大閱 合操一

大閱。○天聰七年定。大兵合操。分八旗護軍為左右翼。漢軍馬步軍為一營。滿洲步軍為一營。四面環列。前設紅衣礮三十及各種大小礮。既成列。營中三發礮。護軍聲喊而進。鬪角而退。次漢軍馬步軍。次滿洲步軍。次礮手發礮進退之節。均與護軍同。○順治十三年議准。

大閱之禮。酌古準今。三年一舉。永為定制。○十六年

諭。大閱典禮。三年一行。已永著為例。連年尚未修舉。今

不得再緩。著即傳諭各旗官兵。整肅軍容。候秋月朕親行閱視。該部即詳考應行事宜。擇吉具奏。○康熙二十四年

諭。國家武備。不可一日懈弛。舊例每歲必操練將士。習

試火礮。傳諭八旗都統等。豫為整備。朕將親閱馬。○

三十年奏准。本年春季開操。每佐領前鋒各一名。護軍各六名。鳥槍護軍各一名。馬甲各四名。漢軍馬甲各二名。每旗礮十位。每礮兵十名。火器營兵千五百名。前隊前鋒四百名。前鋒參領

六人侍衛四人。每佐領護軍各三名。每旗護軍參領三人。每佐領烏槍護軍各一名。每旗烏槍護軍參領各二人。每佐領馬甲各二名。每參領散秩官二人。驍騎校二人。漢軍每旗礮十位。每礮官一員。兵十名。烏槍兵千五百名。官校每旗各五人。二隊每佐領護軍二名。每旗護軍參領三人。每佐領馬甲一名。漢軍馬甲二名。每參領散秩官二人。驍騎校二人。翼隊前鋒二百名。前鋒參領各二人。侍衛三人。每佐領護軍一名。每旗護軍參領二人。每佐領馬甲一名。每參領散秩官一人。驍騎校一人。護軍轟每旗三杆。驍騎轟每參領二杆。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副都統參領等。均令帶海螺。既成列。令烏槍護軍火器營兵各放烏槍一次。再鳴螺進兵。至所指處。鳴螺收兵。回兵時。每翼護軍統領一人。副都統一人。每旗驍騎參領一人。每旗護軍五十名。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每參領二人。馬甲四十名。驍騎營官。每參領一人。驍騎校一人。領催二名。今殿後回兵。○雍正六年。兵部照三年舉行之例具奏奉

旨。著準備大閱。○又議准。

大閱之禮。最為緊要。嗣後八旗參領佐領間散世爵護軍校驍騎校及領催兵丁。均由都統副都統選賢能。簡精銳。其槍礮旗轟金鼓畫角海螺鹿角之屬。並須整飭。先期開列王公大臣銜名。請簡命數人。管領行陣。豫行操演。列營布陣。進止步武。繪成圖式。恭呈

欽定。以垂定制。○乾隆三年議奏。

大閱之禮。照順治十三年定例。三年一次奏請。其辦理事宜。照雍正六年規制舉行。奉

旨。朕於明年大閱。嗣後遇朕親閱之年。該部豫期具奏。先命王大臣操演。仍三年一次請旨。○二十四年覆定。

大閱典禮。兩翼前鋒營八旗護軍營驍騎營應派官員兵丁。並轟旗海螺等項數目。驍騎營每旗二隊。共畫轟十六。隊轟五十六。標轟十六。旗六百七十二杆。海螺一百十二箇。參領二十四員。章京一百六十八員。驍騎校一百六十八員。領催六百七十二名。馬甲二千二十二名。翼隊隊轟二十四。旗二百八杆。海螺五十六箇。參領八員。

章京五十六員。驍騎校五十六員。領催二百八
名。馬甲六百二十四名。○四十三年奏准嗣後
八旗會演

大閱之期。令八旗都統俱行前往。一同操演。如有緊
要差使不能前往。聲明咨報。其推故不到者。一
經查出。即行叅奏。○四十七年議准。

大閱時。八旗漢軍藤牌兵所用棉甲號帽八百件。交
武備院與盔甲一併收存

東華門樓俟

大閱時。由各該旗行文武備院領取。令藤牌兵穿演。

○又

諭。此項棉甲號帽。每年四季。著八旗出派能員會同武
備院官員。按時妥為晾曬。○嘉慶十六年奉

旨。國家閱兵大典。每年十月內。閱兵大臣等看視後。照
例奏聞。朕臨御十六年來。尚未親行閱看。但念十月
時候。天氣寒冷。朕自明年恭謁

東陵禮成後。於三月二十日。在南苑照例親行閱看。所
有應行典禮。著各衙門照例豫備。○十七年

諭。此次南苑大閱。朕視排列隊伍處。距閱武臺相隔甚
遠。因查歷來大閱規制。雍正年間定例。自鹿角排列

處。至閱武臺二百九十七丈。乾隆三十九年。自鹿角
排列處。至閱武臺一百七十五丈。自係因舊制相距
較遠。是以排列近前。此次鹿角排列處。至閱武臺一
百九十五丈。則轉復移遠。閱視不甚明晰。嗣後每遇
大閱。鹿角排列處。距閱武臺著定為一百六十丈。較
之乾隆年間近十五丈。視此次近三十五丈。庶於閱
視陣勢開闔進退。較為明晰。著纂入會典。○又奏定
大閱陣圖丈尺。自營至次隊。排列處七十五丈。次隊
至頭隊。排列處十五丈。頭隊至鹿角。排列處二
十五丈。鹿角排列處。至初次進步五丈。初次進

步。至第十次進步。每次五丈。共四十五丈。十次
進步。至演舞藤牌。進步連環處十丈。演舞藤牌
進步連環處。至頭隊。聲喊前進。排齊處十丈。頭
隊聲喊前進。排齊處。至殿後軍。排齊處十丈。自
殿後軍。號轟至

閱武臺八十七丈。自鹿角至
閱武臺一百六十丈。○又奏准。舊例八旗滿洲蒙

古漢軍前鋒護軍營內火器營。共三十四營。此
次增添交衝健銳營外火器營官兵。將健銳營
添入左翼。外火器營添入右翼。共為三十六營。

於

大閱前期將派出官員兵丁。在仰山窪操演數次後。

仍在

南苑操演數次。

合操。順治七年

諭我朝原以武功開國。頻年征討不臣。所至克捷。皆恃
騎射。今荷

天庥。天下一統。毋以太平而忘武備。尚其益習弓馬。務
造精良。八年題准。八旗演武教場。各隨旗分建設。

○十三年奏准。冬季農隙之時。令官兵披執操

演。以習武事。十八年題准。改設鑲黃旗教場

於安定門外。正黃旗教場於德勝門外。正白旗

教場於東直門外。鑲白旗教場於朝陽門外。正

紅鑲紅兩旗教場均於阜成門外。正藍旗教場

於崇文門外。鑲藍旗教場於宣武門外。各設演

武廳。該都統等以時督率訓練。康熙三十年

奉

旨。八旗兵丁。令每月操演。如遇大雨。令其停止。○又議

奏。向例春秋二季操演。八旗官兵。今請於二季

令八旗合操四次。此次今在草橋地方操演。奉

旨。此次操演。在兵丁既有照常甲冑射箭之役。其春秋

二季四次操演。止令春秋一次。撥甲。每月操演。着在

各旗教場。如尋常止操演。排列進退。不必屬索。鞋止

令帶弓箭。於會操處揀選佳者。令其騎射。獎勵平

常者。申飭。即如爾等去年合操。收兵時。止願向左。而

右翼遂曠。豈非兵丁不熟練之故乎。再草橋操演。不

免踐踏簡親王牧廠。草橋與南苑遠近相似。又不妨

踐踏。即馬匹逸失。亦易尋覓。嗣後著在新衙門西北

隅曠地操演。八旗合操時。上三旗着在內。尚茶備茶

頒賜。各旗令該王公備茶頒給。○雍正四年

諭。聞得爾等操演兵丁。稍有未善。即妄加答責。爾等素

日並不加意訓練。朕偶欲閱看軍容。爾等為何遽行

將人妄加答責。爾等理應從容教訓。指示。將此曉諭

八旗大臣及參領。以至兵丁等。○五年

諭。八旗護軍統領都統副都統等。所挑訓練之護軍馬

甲。俱不肯令烏槍營挑取。殊不知因伊等訓練有成。

方行選取。若訓練不精。則人豈肯挑選。但當於挑選

之後。將其訓練日期之多寡。登記檔案。若伊等訓練

之人。被挑者多。值朕問時。可以陳奏。嗣後伊等訓練

之人。爾等照常挑取。將八旗烏槍營長槍營之護軍馬

諭。甲令各營之大臣六人。各分一旗訓練。其餘兩旗亦令均為六分。如此分別訓練。則爾等所教之優劣。亦可知矣。大臣內或有差遺事故者。即著一人暫行代伊訓練。再每旗章京二員。合為一處訓練兵丁。伊等所教之優劣。難以分別。將各營兵丁亦行派為兩分。令其分教。至當差行走之處。仍著一同管理。○又諭。長槍營兵丁。亦令學習鳥槍。其長槍不可荒廢。○九

年

諭。八旗大臣等訓練兵丁。著查旗御史參領侍衛等前往稽察。○又

諭。朕因八旗兵丁不甚整齊。曾屢降諭旨。命都統等善為訓練。俾各兵丁俱成精銳。乃至今觀之。尚未整齊。此皆都統等未嘗悉心訓練之所致也。著降旨於八旗驍騎營兵丁內。擇其年少無疾而騎射不堪。不能滿洲蒙古語。諸事無能。極為庸劣之人。滿洲蒙古每旗合派一百名。共八百名。八旗漢軍合派二百名。共一千名。或在西廠子。或在聖化寺等處。設立一營。令其習學一切技藝。更於驍騎營官員內。擇其年少而行走怠惰。人甚無能者。滿洲旗分各派二員。蒙古漢軍旗分各派一員。令與兵丁一同學習。此項官兵務

擇其實屬無能者。挑取。若所遺人內仍有不及伊等者。朕必將該大臣等治罪。俟訓練一年。使人人皆成精銳之時。則都統等不悉心教訓之處。自顯然畢露矣。朕看伊等慚愧否。至於八旗前鋒護軍內騎射稍優。年力精壯。人材可觀。而未經服習勤苦之人。有情願懇請入於其中學習者。亦著挑選一千名。另立一營。令其學習。挑選之時。務將情由豫行曉諭。果能練習一年。必不至於有誤。可以自保者。再行挑取。其前鋒參領護軍參領副護軍參領護軍校之內。有願與兵丁等一同在彼學習者。每旗各派二員。設此兩營。著將火器營帳房取用。伊等所用之弓箭及一應器械。俱著官給。每日學習騎射。騎馬所用之馬。由上駟院每營給予連筆馬百匹。令伊等親身披卸飼養。以習勤苦。營內一概不許漢語。惟習清語或蒙古語。其教習趨走超距及清語等事。於索倫新滿洲烏拉齊內。挑選好者。分為三四班。令其教習。懦弱兵應學之騎射技藝。即交技勇太監等教習。若仍不勉力勤學。伊等甯不自愧。至於總管二營。不必派委都統等。著將領侍衛內大臣散秩大臣等職名開列。朕酌量派委。令其管理。○又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13 反文十

諭訓練兵丁。甚為緊要。著增挑兵二千名。此所增之兵不必論旗。於教養兵閒散滿洲。或養子閒檔人內。惟視其人材壯健可用者。挑取給予三兩錢糧馬甲米石。將此二千兵。著弘昇與護軍統領博第副都統倭星額。專管訓練。其應派管教之員。著弘昇博第倭星額會同各該都統等酌量派委。其盔甲器械。著工部造給。○又

諭八旗漢軍兵丁。技藝俱未嫻熟。皆由失於訓練所致。今於額數之外。挑選壯丁二千名。另設一營。教習訓練。務期精銳。○十年

諭自古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不備。是以帝王之治天下。未有不以武備為先務者。而兵丁之演習武藝。亦未有不勤加訓練而能有成者。從來士農工商。各習一業。苟不專心竭力。則其業必不精。况兵丁所司者皆戰鬪之事。彎弓扶矢。冒鎗衝鋒。非膂力剛強。不能披堅執銳。非技藝嫻熟。不能克敵宣威。奈何怠惰苟安。虛度歲月。不思國家設兵之本意。不念己身專司之職業乎。國家承平日久。人人耽於安逸。武備漸覺廢弛。今當邊陲用兵之際。是以降旨令勤操演。又念操演之兵。若仍令其直班。則其力難兼顧。而功夫

亦有間斷。是以不令直班。俾得專心訓練。又復給以飯銀資其日用。無非體恤爾等之勤勞也。爾等各宜勉力學習。如騎射長槍之類。必令純熟精強。以成國家之勁旅。以柔弱怯懦為恥。以安逸華麗為戒。人之力量。用則日增。不用日減。如出城操練之際。正可演習步行。又何必騎馬乘車。徒多糜費。若此等者。一經察出。必從重治罪。○又

諭八旗兵丁。訓練甚為緊要。若仍令直班。則操演未有專功。技藝難以純熟。是以特加揀選。令其每日操演。分作兩班。輪流當差。然人果有上進之志。何時不可勉。何時不可學習。即如爾等換班之時。原可練習技藝。雖直班之地。不便演放槍礮。而開弓相撲舞棍。趨走等技藝。在領班之大臣官員。未嘗不可訓練。爾等毋以未經入選操演。自甘懦弱。不勤加練習也。○又

諭八旗訓練之兵。朕從前特降諭旨。鼓勵訓誨。大臣官員等。理宜將此諭旨。不時宣讀。令兵丁記憶。乃兵丁至今尚有未聞朕之諭旨者。著交與訓練兵丁之大臣及八旗都統等。將朕所降諭旨。多行謄錄。於各旗操演及會操之處。宣讀。令兵丁聽聞。其守衛及直班

之處亦著張挂兵丁無事閒坐時著該管官教其熟讀記誦兵丁熟習之後自互相砥礪各加奮勉而每日熟讀亦可學習國語如兵丁於半年後尚有不能記憶朕之諭旨者將該管大小官員定行治罪○乾隆四年奏准八旗官兵合操向用八千七百餘人若於四分內減去三分兩黃旗教場可以操演嗣後每年春季各於本旗教場操演二次再於鑲黃正黃二旗教場合操一次至秋季操演奏明日期赴仰山窪合操二次其隊伍號令如大閱之制詳見兵部○七年

諭聞八旗合操時該都統等皆在帳幕對坐閱看若不親入隊伍其進退之節何能熟練嗣後合操時令該都統等輪流親入隊伍操演○十七年奏准八旗漢軍管領藤牌參領四人散秩官駝騎校各十六人領催四十人藤牌兵八百名每年春秋二季四旗合操二次八旗合操一次若遇大閱之年仍令守護嚴位入隊操演○又

諭朕恭閱

太宗文皇帝實錄內載崇德元年十一月癸丑日上御翔鳳樓集諸親王郡王貝勒固山額真都察院官

命宏文院大臣讀大金世宗本紀

上諭眾曰爾等審聽之世宗者蒙古漢人諸國聲名顯著之賢君也故當時後世咸稱為小堯舜朕批覽此書悉其梗概殊覺心往神馳耳目倍加明快不勝歎賞朕思金太祖太宗法度詳明可垂久遠至熙宗合喇及完顏亮之世盡廢之耽於酒色盤樂無度效漢人之陋習世宗即位奮圖法祖勤求治理惟恐子孫仍效漢俗豫為禁約屢以無忘祖宗為訓衣服語言悉遵舊制時時練習騎射以備武功雖垂訓如此後世之君漸至懈廢忘其騎射至於哀宗社稷傾危國遂亡滅乃知凡為君者耽於酒色未有不亡者也先時儒臣巴克什達海庫爾纏屢勸朕改滿洲衣冠效漢人服飾制度朕不從輒以為朕不納諫朕試設為比喻如我等於此聚集寬衣大袖左佩弓右挾矢忽遇碩翁科羅巴圖魯勞薩挺身突入我等能禦之乎若廢騎射寬衣大袖待人割肉而後食與尚左手之人何以異耶朕發此言正為子孫萬世之計也在朕身豈有更變之理思日後子孫忘舊制廢騎射以效漢俗故常切此慮耳我國士卒初有幾何因懶於騎射所以野戰則克攻城則取天下人咸稱我兵曰立

則不動搖。進則不回顧。威名震懾。莫與爭鋒。此番往征燕兵出邊。我之軍威。竟為八大臣所累矣。故諭爾等。其謹識朕言。欽此。朕每敬讀

聖謨。不勝欽懷感慕。深惟國家開創之時。我

祖宗躬親勞瘁。勤求治理。矩矱相傳。罔敢踰越。以立萬世之丕基。至於今。咸受無疆之福者。皆仰遵

明訓所致也。我朝滿洲先正遺風。自當永遠遵循。守而勿替。是以朕常躬率八旗臣僕。行圍較獵。時時以學習國語。熟練騎射。操演技勇。諄切訓誨。無非率由舊章。以傳之奕禩。永綿福祚。惟是我

皇祖太宗聖訓所垂。載在

實錄。若非刊刻宣示。則累朝相傳之家法。外廷臣庶何

由共悉。且自古顯謨令典。多泐之金石。晚諭羣工。我

皇祖太宗之睿聖。特申詰誡。昭示來茲。益當敬泐貞珉。

永垂法守。著於紫禁箭亭。御園引見樓。及侍衛教場。

八旗教場。各立碑刊刻。以昭朕紹述推廣至意。俾我

後世子孫。臣庶咸知滿洲舊制。敬謹遵循。學習騎射。

嫻熟國語。敦崇高樸。屏去浮華。毋或稍有怠惰。式克

欽承

彝訓。冀億萬世子孫共享無疆之祚焉。○十八年

諭騎射國語。乃滿洲之根本。旗人之要務。朕今歲校閱

京城世爵。其射箭尚可觀。及人才英俊者。已施恩選

取侍衛。並分在各處。令其學習行走。其射箭甚劣。不

堪教化者。查明革職。別行承襲。至各省駐防。亦皆有

世爵。若不教訓騎射國語。伊等近於素餐安逸之習。

必致學為不善。著各省將軍都統等。將伊等不時教

導。務使騎射嫻熟。國語純熟。如有教訓不化。騎射甚

劣者。該將軍都統等。即指名奏革職。別行承襲。○

二十四年議准。八旗漢軍槍礮藤牌營。嗣後停

止春季操演。俱令秋季操演。○又議准。每年八

旗合操。前赴仰山窪地方。距京較遠。往還多費。

嗣後將八旗官兵分為二班。酌定二日。於鑲黃

正黃二旗教場內。每日派出四旗官兵操演。又

每年春季合操停止。嗣後止於秋季。將各旗六

營官兵。在本旗教場操演之後。再於鑲黃正黃

二旗教場內。令八旗官兵均照新定式樣合演。

若遇

大閱之年。應在何處如何加演之處。屆期另行請

旨。○三十二年

諭嗣後凡各旗教場內馬道及操演過馬三槍之處。毋

得仍留溝坎舊迹。○又奉

旨。嗣後操演閱兵時。著添乘馬相衝操演。○三十六年

奏准。八旗官兵添演衝陣馬。若在兩黃旗教場。分為二班操演。其地窄小。於衝陣時難以跑馬。

嗣後定為一日。仍在仰山窪操演。○四十四年

議准。大閱長缺出。由直年旗將應派王大臣職名奏請

欽點。每年辦理操演事務。○又奏准。嗣後每年操演

所有八旗衝跑官兵。每年按翼奏派護軍統領

二員。將年壯善跑馬者。揀選操練。○五十六年

諭。每年合操。大閱長等將八旗官兵合為一處操演。但

八旗官兵人數較多。若合一處操演。一二次。其操演

不齊之處。一時難以查出。著交大閱長等。嗣後合操

時。先將八旗官兵按旗演閱後。再合一處會演。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二十五

八旗都統

兵制 合操二 官兵校射

嘉慶六年

諭。從前每年會演八旗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副都

統等。惟至會演處投遞職名。並不親見大閱長。後因

諾穆親投遞職名。本身未到。經大閱長等查出。奏

是以擬定每逢會演。各旗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

副都統必親見大閱長。但大閱長並非均係親王郡

王。都統內亦有兼大閱長者。親王郡王內亦有兼管

都統者。每年會演時。親王郡王大臣等。若俱面見大

閱長。與體制不符。著交大閱長等。嗣後會演時。都統

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副都統等。親至會演處。仍照舊

例投遞職名。不必親見大閱長。如有僅遞職名本身

不到者。大閱長等查出。即行指名參奏。不可徇情。代

為諱飾。○十八年奉

旨。綿億等奏請八旗漢軍操演鳥槍。專用上隊馬甲共

二千四百名。按二十二次操演。著即照所議行。再御

槍處官兵技藝向俱精熟。嗣後八旗漢軍每屆操演

之期。著每旗咨取御槍處一人。前往教演。如有施放

不能合格者。令其隨時指撥。俾一律精純。悉成勁旅。本年仍即按期操演。○又奏准。每番操演。烏槍散給。每名鉛彈三十箇。分三次演放。每次演放十出。

○二十一年

諭嗣後每遇進哨。大小臣工。概不准以雨水寒冷為詞。妄生浮議。僅有敢於嘗試。造作浮言。希圖阻止者。必按軍法治罪。○二十二年奏准。在京都統副都統各管營大臣親隨兵二名者。俱定為六班。其餘俱令照常操演。不得因常川跟班。致誤操演。○道光元年

諭朕恭閱嘉慶五年

皇考仁宗睿皇帝實錄內載。國家設兵。原以衛民。全在平時操練。方能得用。第承平日久。文恬武嬉。各營伍將弁。往往自耽安逸。竟不以操練為事。而該管上司。又復不加察查。以致日漸廢弛。著各該督撫提鎮。務須隨時認真操練。使之技藝嫻習。悉成可用之兵。以飭營伍。而重巡防等因。欽此。仰見我

皇考聖慮深遠。有備無患之至意。因思我朝開創之初。八旗軍鋒所指。無不克敵制勝。厥後統一寰區。武功者定。外而各省。亦俱建立營伍。分防駐守。鉅法良規。

盡美盡善。溯查乾隆年間。西陲用兵。兩金川平定。八旗勁旅。最為得力。人才亦復輩出。此後嘉慶初年。三省教匪滋事。全賴

聖謨廣運。克奏膚功。八旗官兵。打仗出力者。固不乏人。究未能全數收其實效。如昔日者也。皆由管領教練之人。平時漠不關心。因循懈弛。坐令國家有用之兵。日就荒廢。深為可惜。更堪憤恨。如健銳火器兩營。操練本屬認真。遇事亦能得力。然近日風氣。亦不逮從前。遠甚。至於前鋒護軍諸營。亦非從前可比。而滿蒙漢二十四旗之兵。更難過問矣。雖一切情形。不能與

健銳火器兩營並論。然亦不可藉此推諉。視為具文。甘為廢棄。其東三省官兵。原屬驍健。乃根本之地。更不可稍形荒廢。嗣後該管王大臣等。務須遵照舊規。加意操練。何人某項技藝優長。何人馬上最為嫻熟。全在平日留心分別記憶。或隨時量加鼓勵。或升轉秉公拔擢。總在該管之人。不辭勞瘁。公正乃心。方能漸收實效。用復舊規。若不實心經理。經朕看出。或因事顯露。朕惟該管之人。是問。毋謂教之不豫也。○八年

諭國家建立營伍。修明武備。全在平時訓練精熟。方能

得用。惟承平日久。各省駐防綠營將弁。不免自耽安逸。諸多廢弛。各該管大員。果能竭力整頓。隨時認真操練。自能使營務日有起色。著通諭各將軍。都統。督撫。提鎮。於駐防綠旗將弁士卒。督率練習。務期一日有一日之功。一兵有一兵之用。斷不可任其萎靡不振。無裨戰守。經此次訓飭之後。儻不痛懲惡習。實心振刷。以致兵力漸形軟弱。經朕覺察。定將該管大員。無論現任歷任。一併從重治罪。決不寬恕。該將軍。督撫等。身受重恩。其各加意策勵。簡練精嚴。以副朕整飭戎行。諄諄誥誡之至意。並著將此旨。各錄一道。實

貼衙署。或教場。俾觸目儆心。日久毋懈。○二十二年

諭。兩翼八旗添設槍兵四千名。兩翼四百名。八旗三千六百名。著御前大臣會同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兩翼每挑前鋒二百名。八旗每挑護軍四百五十名。兩翼每派隊長二名。帶隊章京三名。八旗每派隊長二名。帶隊章京六名。鳥槍於武備院領取。鉛丸火藥由工部領取。交營散給。新挑之兵。自奏定章程後。每月演放打牌六次。演進步陣勢三次。本年兩翼八旗合操二次。自二十三

年起。於二月七月開操。五月十月止。操共操演六箇月。每月打牌二次。演陣勢一次。春秋共合操二次。所有演陣合操。俱不放鉛丸。所有演放鉛丸火藥火繩。每年按二季。行工部領取。如鉛丸不能合式。由兵丁等自為灌造。報部覈銷。十營操演鳥槍。在各該營操演馬步箭之處。合操在安定門外教場內。令該管大臣親往閱看。務期一律整齊。新添槍兵四千名。於兩翼八旗裁撤馬乾銀兩。改作公費。至每年不敷銀六百五十兩。及應添海螺旗幟等項。均由該營餘平銀

兩添辦。○咸豐三年

諭。京師重地。各旗營官兵。共計十四萬九千有奇。素稱勁旅。若不勤加訓練。俾技藝日精。何以備千城之選。嗣後該管大臣。於所屬之驍騎護軍前鋒步軍。以及圓明園八旗健銳火器各營官兵。務須挑選精壯。實心簡練。雖有看守直班之責者。亦須輪流入操。並擇各該營差使較簡之大臣。常川督率。每月由閱兵大臣分班親閱。使馬步火器一律嚴整。儻各該營官兵。或有技藝生疏。老弱充數等弊。一經查出。朕必將該管大臣從重懲處。決不寬貸。懍之勉之。○五年

諭。國家設兵衛民。非平日勤加訓練。不足以資捍禦。京旗各營。尤以練習技藝為本務。自宜亟加整頓。以嚴武備。所有健銳火器圓明園八旗各營。以及前鋒護軍八旗漢軍等營。應行操練兵丁。著該管王大臣認真訓練。務使技藝精熟。毋得有名無實。並著閱兵大臣親往覈實校閱。分別勸懲。其如何定期簡閱之處。著閱兵大臣妥議章程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驍騎營八旗漢軍槍礮藤牌三營兩翼前鋒八旗護軍營內火器營。仍照定章。由該旗校閱。其

圓明園八旗健銳營外火器營三項官兵。責成該管王大臣督率章京訓練。每年閱看兩次。春季自開印起五月十六日免操。止。秋季七月十六日開操。起封印止。按季閱看槍操。演放鉛丸一次。健銳營外火器營。

圓明園八旗均在該營教場內火器營兩翼前鋒營八旗護軍營八旗漢軍均在德勝門搭連坡閱看。○同治元年奏准。向例每年秋季兵部轉行八旗各營官兵。在本旗教場操演二次。又將八旗各營官兵分為四班。於兩黃旗教場各操

演一次。再將八旗各營官兵會集一處。於仰山窪操演一次。現在神機營調取各旗營官兵訓練。並各旗營兵丁兼有派往各路軍營出征者。不敷操演。所有秋季兩旗操演及仰山窪合操。暫行停止。○同治八年。議定合操章程。嗣後無論城外及仰山窪合操。各該管旗營王大臣都統副都統仍遵舊章。先赴教場等候查點本部官兵。豫備督隊操演。至各旗營入隊官兵除旗纛金鼓八旗漢軍鹿角礮位內火器營子母礮及隊內執事官兵。先赴教場。各按隊伍排列。豫備點名操演外。其兩翼前鋒八旗護軍營馬步隊八旗漢軍槍兵內火器營槍兵八旗滿蒙箭隊暨新設槍兵。均令該管參領翼長等。由本署整飭隊伍。先期商定時刻。各按旗分次序。督帶出城。不得先後錯亂。俟操演畢。仍稍休息。整隊入城。如官員有空誤者。由各該管大臣報至閱兵大臣。從重參辦。兵丁有空誤者。由各該旗營查明斥革。臨操錯失者。當時在隊內鞭責。做計外。如無故不赴教場。據實奏請嚴譴。一向例

合操。滿洲蒙古旗分及前鋒營應用弓箭。漢軍內火器營應用礮位。藤牌鳥槍。護軍營豫備交衝馬隊。年久廢弛。兵丁困苦。未能隨時脩理器械。嗣後合操。將滿洲蒙古新設槍營弁兵。添入隊內。與漢軍內火器營一體演放。進步連環。並將驍騎次隊撥兵數十名。佩帶弓箭。以備演槍。畢。跟隨護軍衝出。吶喊。其餘官兵及護軍二隊翼隊。俱持弓箭。隨同進退。至前鋒營兵本無多。仍照舊例佩帶弓箭。操演。並由神機營製辦撒袋九百分。分放八旗滿洲各六十分。八旗蒙古各四十分。前鋒營左右兩翼各五十分。以便操演佩帶。平時在署妥為收存。每屆五年。由各該旗營行神機營修理。其護軍營馬隊。僅習馳騁。臨敵不足實用。令按照神機營外火器營式樣。演練轉旗連環。每兵各放二槍。再行整隊交衝。以期兵歸實用。一合操官兵二萬餘員名。覈計每官錢四千文。每兵二千文。所需不過銀四萬餘兩。由神機營放餉餘存項下。每年九月間撥銀五千兩。分放各旗營。作為仰山窪合操津貼。其贏餘之銀。即作為新設槍營獎勵之用。每屆

合操。先由各旗營造具官員兵丁清冊咨報神機營。以便覈明定期傳領。俟合操之日。將此項津貼錢文。即令各該旗營參領翼長。在署齊隊時。監放一半。其一半。俟操演畢。由該管大臣在教場監放。如有空誤錯失。即扣歸槍營獎勵款內。○又奏准。現在軍務漸平。圓明園八旗健銳營內外火器營兵丁。派往各路軍營出征防堵者。俱已歸伍。應復舊制。自同治九年春季起。仍與各營合操演放鉛丸。○九年奏准。

御前大臣閱兵大臣定期輪流閱看

圓明園八旗健銳營內外火器營及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驍騎營兩翼前鋒營八旗護軍營槍兵合操。○光緒元年。欽奉

慈安端裕康慶皇太后

慈禧端佑康頤皇太后懿旨。所有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及旗綠各營操演。著醇親王奕譞認真稽察。官兵校射。○順治初年定。每月初二初六十二十六二十二二十六等六日校射。春秋各甲冑步射二次。騎射二次。○又定。每年校射。於七月

一第... 參四庫全書第 24 反...

十六日起。至次年四月十六日止。若逢閏七月。即於閏七月十六日起。凡恭遇

萬壽聖節及封印日期之內。皆暫停校射。十二年。奏准。每年春季自二月十六日起。至三月十六日止。八旗前鋒護軍馬步兵。俱令校射。樹的於三十一弓之地。每人箭五枝。射二回。中一箭以上者。每箭賞銀五錢。中八箭以上者。加賞弓一張。又每年春季二次。秋季二次。令環甲習射。○雍正四年

諭。學習馬步射。乃兵丁最要之事。非留心訓練。不能使之精熟。近見大臣官員等。每有傳集兵丁。而本身避往者。或有事而不往者。徒使兵丁竟日勞苦。此即大臣等不實心任事處。大臣等理宜本身先往。俟至兵丁等齊集。即行操演馬步射。如同己事。鼓舞教訓。無異子弟。儻素日並不留心訓練。以具文視之。復妄加以懲責。斷乎不可。將此旨曉諭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五年

諭。善馬射人之額數缺少。爾等挑取時。於年少大臣官員及宗室公以下之宗室內。視其優者挑取。其不帶翎之人。著照十五善射例。准其帶翎。○又

諭。歷來滿洲人材壯健。弓馬技勇。自古罕與比倫。此天下所共知者。前令八旗查得親軍護軍內能開八力以上硬弓者。現有一萬八千餘人。朕心實為嘉悅。伊等藝勇超羣。是其盡心學習之所致。而朕之深加嘉獎者。則以伊等鼓舞振興。專心向上。竭誠勉勵之故。衆人不可因此次加恩。遂皆以弓力相爭尚。嗣後以十五箇力為止。不許再加。總以誠心演習。精詣熟練為要。將此通諭八旗知之。○又覆准。每月初三初八十三十八二十三二十八等日。定為八旗驍騎營校射之期。是日停止會議。令該都統等親往

校閱。○七年

諭。八旗部院官員。遇該旗校射之日。若伊等有事不獲前往者。例皆行知該旗。但伊等內有實係有事者。亦有推故不往者。其中虛實。該旗不能確查。嗣後著各衙門堂官。於該衙門附近修理。可以校射之處。令屬員按期習射。該堂官等驗看。其到與不到。及射法優劣。俱註冊考察。部員內如有怠玩偷安。射法生疏。不加勤習者。惟該衙門堂官是問。○又

諭。騎射乃兵丁等之最緊要技藝。爾等於平常校射之日。參領以下各官。並不令習騎射。爾大臣與章京等

皆係率領兵丁出師行圍之人。理應親率各官操演騎射。嗣後旗人大臣及參領各官。遇平常校射之日。俱著學習騎射。若年逾五十五歲者聽之。將朕此旨曉諭八旗。○八年奏准操演之日。若遇有應奏之事。每旗於副都統內輪班存留一人。親詣教場校閱。除出差直班實有事故外。官員一二次不到。中飭記過。三次交部議處。兵丁一二次不到。鞭責示懲。三次責革。該都統等若不親詣教場。或有徇庇官兵者。查出一併議處。○乾隆六年議准。每年春秋二季。官兵環甲胄步射二次。該旗議定日期。咨報兵部。聽部稽察。其春秋二季演習馬射。由兵部定期通行。官兵內有年逾六旬者免馬射。○十一年奏准。官兵校射之日。該都統等遇奏事及會議者。均由副都統前往校閱。不得委參領代往。並令該旗將校射大臣職名。先期送查旗御史。聽御史親往察看。如不遵定例。即行參奏。○十八年議准。八旗官兵習射。既有該都統等及御史公同監視。兵部復委官不時稽察。其歲終造冊送部之例停止。○二十四年奏准。嗣後八旗兵丁步射。自開印日起至四

月十六日止。七月十六日起至封印日止。俱著每日午刻赴教場演習。令該旗大臣閱看。果有步射嫻熟者獎賞。平常者懲治。該旗大臣如不親身前往閱操。查旗御史即行參奏。○二十五年

論現因射布靶於景山後支搭大柵。大臣等看官員兵丁射箭。應搭布柵監射。或於教場衙門監射。今為射布靶支搭大柵。殊屬非是。將此禁止。嗣後凡遇射箭俱著搭布柵。或於教場衙門監射。若必用席柵。亦應支搭平柵。即可不應搭此大柵。○三十三年。八旗前

鋒護軍等騎射奏請

欽點大臣驗看奉

旨。上次因時值寒涼。改為三四月再行請旨。此時何必奏請。仍於次年四月內再行請旨。○四十年

論八旗兵丁操演之期。原皆定於每月三八等日。但八旗皆於一日看箭。大臣等必不能到齊。自應更定。嗣後左翼著仍於每月三八日射箭。右翼改為每月二七日射箭。○又議准。嗣後曉騎營操練步射。仍於辰時操演。毋庸更改。其該管都統副都統俱行親往閱看。如有事故不到。豫先造冊咨送查旗御

史查明其託故捏報者由該御史參奏議處。○
四十四年奏准官兵習射之期該都統副都統
親往演習射法各旗豫將校射大臣官員職名
及習射兵丁花名造冊送查旗御史察覈是日
該御史仍親往稽察如該管大臣有不行親往
演射者即行參奏交部議處。○又奏准八旗官
兵演習步射該管大臣親往稽察校射前鋒統
領護軍統領內遇有進班事故令隨同辦事參
領校射其習射官兵等除出差進班及實有事
故外有不到者官員申飭記過兵丁鞭責三次
不到者官員交部議處兵丁責革若該管大臣
無故不行親往及有徇庇官兵者查出參奏交
部議處。○五十年

諭此次考驗八旗前鋒護軍等騎射等第將前二次數
目較對頭二等漸次加增顯係派出之王大臣瞻徇
情面草率驗看欲圖市好三年一次派出王大臣等
考驗八旗各營兵丁原為將伊等騎射逐一覈實考
驗理應按其優劣據實具奏若皆似此塞責不足以
示勸懲著將此次派出之王大臣申飭嗣後再遇軍
政之年仍如此市好草率了事朕必將伊等交部從

重議處斷不寬宥著將此通諭八旗各營知之。○嘉
慶六年奏准八旗前鋒護軍等營兵丁馬步箭
每屆考驗之年

欽點大臣會同該管大臣等驗看完畢如有騎射生
疏者據實參奏將該管大臣降一級留任該管
官降二級留任。○八年奏准八旗各營兵丁馬
步射每屆三年考驗一次向於四月內奏請辦
理嗣後改於二月內具奏三月初間即行考驗
○十八年奏准嗣後八旗漢軍兵丁除演槍演
礮外仍照舊章演習步射一月六次按甲判輪
流每人射步箭五枝中在三枝以上者官員存
記遇缺升用兵丁遇缺拔補其不及三枝者隨
時訓飭弓力過軟射不合式者記過定於午時
赴操。○二十年

諭朕自本年二月初九日起閱看前鋒護軍營暨圓明
園官兵步箭著各挑選二百名以一百名豫備朕閱
看一百名派阿哥王大臣等閱看其在朕前射箭者
每日豫備二十五名仍照例進綠頭牌每名射箭二
枝如遇朔望及朕臨幸各處之期毋庸豫備其閱看
之阿哥王大臣著領侍衛內大臣等奏請簡派。○又

諭。朕自本年二月初九日。閱看左右兩翼前鋒營官兵射靶。官兵二百名內。竟無一人中五箭者。弓力亦覺甚軟。皆由該前鋒統領等。平日不善訓練。前鋒統領奕額瑪呢吧達喇。俱著傳旨申飭。嗣後務各將該管官兵留心訓練。以期精銳。○道光十一年

諭。前經降旨。訓諭各都統等於挑選披甲時。均以弓箭為重。茲據富俊奏。八旗定例。向係開六力弓。近日仍用本人弓箭。往往以二三四力虛報六力。嗣後八旗各營。凡挑缺揀選。均遵定例。用六力官弓較射。以定去取。富俊所管鑲紅旗滿洲。據奏置有六力八力弓各二張。弓制一分。挑缺揀選。均以制準官弓較射。如有告拉八力弓者。若果裕如。即以八力弓為合式。不得仍令本人捏報弓力。並著查旗御史於各旗挑缺時。留心查察。有虛報弓力情弊。即行據實嚴參。○

十八年

諭。朕本年閱看宗室步射完竣後。接看圓明園八旗兵丁步射。著該管大臣等。每旗由護軍校副護軍校護軍內。各揀選四十名。每日著二十名在朕前步射。仍照從前每人射箭二枝。至前次業經看過。此次俱著毋庸豫備。朕閱看後。將射過步射兵丁等花名造冊

呈報軍機處。以備查覈。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二十六

八旗都統

兵制 操演火器 演習步隊 演吹海螺

操演火器。順治十二年奏准每年春季演放鳥槍。自二月十六日起。至三月十六日止。樹的於四十一弓之地。每人放十槍。中一槍以上者。每槍賞銀五錢。中八槍以上者。加賞折弓價銀三兩。又紅衣法貢礮。二年一次。於十月初一日起。演放十日。樹的於八十弓之地。每紅衣法貢一座。各放五次。紅衣中一次者。賞銀一兩。法貢

旨。火器關繫武備。甚為緊要。應嚴加操演。以裨實用。○

中一次者。賞銀五錢。康熙十二年議奏。八旗漢軍鳥槍兵。每佐領下增十八名。演習鳥槍。奏旨。火器關繫武備。甚為緊要。應嚴加操演。以裨實用。○十九年定。紅衣等礮。每年春秋二季演放。○二十一年停止。春季演放紅衣等礮。止。今秋季於九月初一日起。演放一月。○二十八年奏准。每年秋季。由兵部具奏。八旗漢軍於盧溝橋演放槍礮。操演隊伍。於九月初一日。八旗各運大礮十位。至盧溝橋。於橋西。每旗立槍營礮營各一。每旗都統或副都統一人。率參領佐領散秩官

驍騎校兵丁礮手前往。行文工部修飾礮車。並

關支火藥火繩木牌。每日早。八旗各放礮百出。記打牌中的數目。計一月。飯後列陣演放。進步連環槍礮。餘暇演槍打牌。計半月。先回。凡赴橋兵丁礮手。均豫支九月兵餉。為整裝及盤費。開操第一日。由太常寺奏派都統一人。祭礮。餘八旗。或都統或副都統。率參領佐領官。校隨班行禮。祭畢。乃發礮開操。越十日。兵部奏請遣堂官一人驗操。是日。豫設綵棚於八旗之中。在橋之都統參領。均先赴礮營。差官校導引兵部堂官

過橋。聲礮三至礮營。眾迎入綵棚。兵部堂官正坐。都統副都統兩旁列坐。參領佐領皆兩旁侍立。傳令。乃放礮各十出。兵部司官筆帖式。分驗各旗。均記載中的數目。放礮畢。乃各乘馬。官校仍前導。都統隨行。至將臺。參領佐領。豫列陣於臺前。兵部堂官登將臺。都統副都統參領佐領。官校各入本旗隊伍。傳宣官於臺下。執令旗。傳開操。乃鳴海螺。聞鼓而進。聞金而止。槍礮均演九進十連環。畢。乃收陣。鳴螺而還。仍立原處。以候再操。演畢。兵部堂官以聞操具題。復

命。○三十八年奏准移置德勝門安定門外所有八旗火藥廠於濯靈廠及各城門上收儲。○雍正四年奏准每三年一次赴盧溝橋槍礮均操演一月。其赴橋之駝騎校兵丁等。每日應用火藥火繩鉛鐵子木牌支杆帳房。該旗先期移咨工部領取。俟回京之日。帳房仍繳還工部。○十二年覆准八旗漢軍馬甲操演烏槍。每年春季於二月十六日起。秋季於八月十六日起。各操演四十五日。本翼四旗仍合操二次。每日每兵演烏槍三出。每出用火藥二錢。烘藥二釐。每季每兵用火藥一斤十二兩。烘藥二錢七分。火繩二條。每季演標準三次。每次用鉛子三枚。每季每兵用鉛子九枚。每旗木牌五面。均移文工部支領操演之日。該旗散秩官員。均詣教場閱看。其居住新營房兵丁。亦照駝騎營每季操演烏槍所需火藥等項。由管理新營房參領呈該旗都統轉咨工部支領。○乾隆元年奏准重修德勝門外既濟廟。以祀礮神。八旗漢軍輪流。直年歲於春秋仲月上丙日致祭。豫移文火器營總統。並漢軍都統。屆期詣廟行禮。其祭品由直年旗

備辦。○五年

諭。八旗漢軍赴盧溝橋操演槍礮。定例三年一次。於九月內舉行。兵丁人等雖豫領本月分錢糧。但家中養贍。與在橋日費。不能兼顧。未免拮据。今屆操演之期。朕心深為軫念。著照訓練營舊制。賞給一月飯銀。應用帳房。亦照例赴工部關領。事竣繳部。俾營伍整齊。以肅觀瞻。嗣後三年一次赴盧溝橋操演。皆照此例行。○又定八旗漢軍。每三年一次前往盧溝橋操演槍礮。每翼欽點都統副都統各一人。率領官軍赴橋操演。○八年議准八旗漢軍。三年一次演放槍礮。由兵部具奏。令八旗漢軍運礮至盧溝橋。於九月初一日起。操演一月。由鑲黃旗漢軍都統會同各旗奏請。簡命都統副都統各二人。前往監視。管理烏槍營。每旗參領一人。散秩官駝騎校各五人。隨轟聽差散秩官各一人。管鹿角駝騎校二人。每佐領下領催二名。烏槍兵十五名。鄂爾布三名。烏槍兵每名領火藥三斤十兩。烘藥五錢八分。火繩四條。鉛子四十五枚。管理礮營。每旗參領散秩官

駝騎校與烏槍營同。每佐領下領催一名。兵五名。每旗礮手除直班外。皆令前往。每旗礮十位。藥線五十根。火繩五十條。木牌三十面。支杆六十根。其火藥烘藥鉛彈鐵子數目。視礮位大小。合計出數備往。每旗委管火藥官二人。先期運礮前往。於九月初一日黎明祭礮。畢樹的於百弓之地。每礮日放十出。兵部閱操之日。每旗演放百出。演礮畢。槍礮合操。其金鼓號令一如大閱之制。○十八年定開操祭礮日。八旗漢軍都統皆令前往承祭。祭畢留點出之都統等操演。餘

還京。○二十三年

諭嗣後遇演礮時。先期奏聞。出派御前侍衛及乾清門侍衛照料。將礮車運往操演。朕如行圍在外。則京城總理事務王大臣等奏聞。派大門侍衛。每旗派出侍衛一員。○又議定。嗣後盧溝橋演放礮位。挑選年久妥協礮手演放。所有每礮一日演放十次之處。改為五次。○又

諭礮車著五年小修一次。十年大修一次。○又奏。每年秋季。八旗漢軍各出礮十位。運往盧溝橋演放。十日。每日每礮施放礮子十箇。裁減五箇。奉

旨。演放十日。著改為五日。施放礮子十箇。著改放三箇。

○二十四年奏准。嗣後八旗滿洲火器營之礮位。烏槍與八旗漢軍之槍礮。停止春季操演。其秋季。八旗滿洲火器營操演礮十次。烏槍三十次。八旗漢軍操演礮二次。烏槍二十次。盧溝橋演礮日期。仍照舊例。操演五日。若遇閱兵。年分如何。加演礮位。烏槍。由該營大臣臨時具奏。○又議准。嗣後八旗漢軍三年一次。赴盧溝橋操演烏槍。即行停止。照滿洲火器營之例。在各旗教場內操演。○三十一年議定。嗣後健銳營滿

洲火器營。八旗前鋒護軍營。操演烏槍。均照內務府三旗護軍之例。每馬槍一出。咨取火繩二寸。裁減二寸。步槍一出。咨取火繩一寸。裁減一寸。○三十九年奏准。每年赴盧溝橋。應出演神威無敵礮位之旗分。仍出演礮十位。其餘七旗各在應演礮位內。輪流出演九位。○又覆准。嗣後屆應查驗之年。演礮十位之旗分。以中二十七礮以上為合式。演礮九位之旗分。以中二十五礮以上為合式。其中牌在二十六礮二十四礮以下者。將該旗礮營參領等官。罰俸一年。礮

手嚴加懲責。○又奏准嗣後操演礮位。每年八
 旗止出神威無敵礮一位。輪流演放。又每年按
 募各出九節十成銅礮一位。輪流演放。每礮一
 出。向用火藥一斤。嗣後減用二兩。礮位不致損
 壞。礮手亦俱能習熟。○四十年議准漢軍平素
 操演九進十連環。改為三進四連環。勻出火藥
 自八月起。至十二月止。每月操演三次。共加操
 演十五次。每次由本旗大臣親往閱操。又內火
 器營平素操演。亦改為三進四連環。○四十二
 年議准每年八旗漢軍演放礮位。嗣後設立木
 牌。千斤以上之礮。設立三百步礮靶。放十五出。
 中十出以上為合式。五百斤以上之礮。設立二
 百步礮靶。放十五出。中十二出以上為合式。四
 百斤之礮。設立一百步礮靶。放十五出。中十三
 出以上為合式。如有中少者。將管礮官員照例
 議處。○四十五年奏准八旗演礮。除一百步礮
 位熟演不計外。其二三百步礮位中數。若有能
 符額者。礮營參領紀錄一次。礮手每名賞銀一
 兩。若中不及額。欠少一二分者。礮營參領記過
 一次。並將年終參領分內應得紀錄。不准給予。

礮手責四十棍。欠少三分以上者。將該旗礮營
 參領罰俸一年。仍停升一年。礮手責八十棍。○
 又奏准嗣後盧溝橋演礮。停止礮車。於三四日
 前。出派礮手。豫往操演處所。固築土牛。以備操
 演。○四十九年奏准各城門存儲礮位。分為四
 門。一次。輪流演放。以安定門東便門。德勝門西
 便門為一次。東直門。廣渠門。西直門。廣甯門為
 一次。朝陽門。左安門。阜成門。右安門為一次。崇
 文門。永定門。正陽門。宣武門為一次。每年每門
 出演十位。共計四十位。並將神機神樞等礮。每

次共撥出二十位。一併演放。○五十一年

諭。八旗漢軍驍騎營。每年自八月至十二月。演放烏槍
 僅止該大臣等閱操。恐未能訓練精熟。嗣後著交管
 理火器營大臣等。自八月起。至十二月止。每逢八旗
 漢軍演放烏槍之時。火器營大臣等。輪班前赴操演
 處。所會同該旗大臣。善為指示訓練。○又議准八旗
 漢軍鳥槍營。每年八月開操。至十二月止。每月
 兵丁操演三次。本旗教場操演二次。兩黃旗教
 場。八旗合操一次。○五十二年

諭。此次八旗漢軍演放礮位。鑲黃正白二旗所中不足

數目皆由各該旗大臣平日並不嚴加管束之所致。僅將官兵治罪不足示懲。著將官員等交部嚴加議處。其管理兩旗大臣一併交部議處。著為令。欽此。遵旨議定。將該管礮營參領照不操演軍士律降二級留任。該管大臣降一級留任。○五十五年奏定。廣溝橋演放礮位八旗每旗出派千斤以上礮二位。五百斤以上礮二位。四百斤以上礮五位。又八旗輪派二千斤以上礮一位。共七十三位。嗣後千斤以上礮位定以三年演放一次。兵部屆期行令每旗酌撥一二位前往演放一次。其餘每年應演之礮仍照現在出演數目。每旗於四百斤礮內派撥九位前往演放。○又奏准。嗣後演放礮位無論大小斤兩重輕仍照舊例。各於一百步設立礮靶演習。每礮演放十五出。中十三出為合式。其多中一出者礮營參領紀錄一次。多中二出者紀錄二次。若中數僅能合式。毋庸給予紀錄。其礮手兵丁如能多中一出者賞銀一兩。二出者賞銀二兩。○又奏准。嗣後廣溝橋演放礮位仍用礮車。○五十七年諭。每歲演放礮位後驗看大臣等雖具奏一次。然並不

覆行詳查。今漸日久。皆圖塞責。所繫甚重。嗣後每年操演後著軍機大臣會同兵部詳查具奏。如所中之數不足。即據實具奏。將該管大臣官員等交部議處。○嘉慶四年奏准。於神機神樞礮內揀其損壞鏽蝕者。改鑄得勝大礮一百六十位。又於現存堪用及應修之得勝等礮內。挑選八十位。共為二百四十位。每門安設十五位。歸步軍統領衙門專管。嗣後將三年輪演四門礮位一次之例。改為每年輪演六十位。屆期請旨。於兩翼總兵內輪派一員。照例多帶礮手隨同礮營前往學習演放。以期熟練。並照礮營中靶之例。量予酌減。每十五出以中十出者為合式。若有中多中少者。均照礮營官兵之例。分別賞罰。以示懲勸。○五年奏准。神機神樞礮以布裏鉛子。合膛口寬大。配勻火藥。施放可及百步之外。今改造得勝礮以多易少。殊為可惜。毋庸改鑄。○又奉旨。上年演放礮位。僅循照向例於礮車上演放。以致火藥鉛丸未能遠及百步。今將礮位安放在地。試演羣子遠及百步之外。俱能中牌。復將單丸裝藥點放。亦

能達至百步之外嗣後每年試演礮位即著照此次之例點放○六年

諭此項神機神樞礮一千七百二十九位嗣後毋庸隨同礮營演放著專歸步軍統領衙門經營每年春季輪運二百位施放火藥出鑄一次秋季即將春間出鑄之礮仍運往盧溝橋安放單九演放一次屆期該衙門奏請於提督及左右翼總兵內揀派一員會同派出演放八旗礮位之大臣公同監視演放至各城門所存之渾銅紅衣得勝等礮著歸八旗礮營每年一體輪流演放毋庸步軍統領經營以專責成○又

奏准火器等營經該管大臣操演槍礮如有施放遲誤不能整齊者將帶操章京罰俸一年監操翼長罰俸六月○又奏准八旗火器營演放烏槍務須嚴禁閑人不得近靶揀拾鉛子如帶操官員不行管束任聽閑雜人等近靶行走以致兵丁放槍誤傷平人者將帶操官員罰俸一年○又奏准各門所存神機神樞礮位均勻配記每年仍分四門演放一次由五營參將遊擊都司內酌派五員專司此項礮位每年演放時仍同四門千總各門礮手並五營槍兵如法演

放俱以五日為期定以每十出中六出為合式其有中多中少之處俱照八旗礮營之例辦理○又奏准每年運礮赴盧溝橋演放演畢監放大臣將演過之礮按位黏封交該礮營另行存記俟次年演礮時監放大臣會同

欽派侍衛等詳細查明將未演之礮輪換出演不得以演過礮位充數○又奏准每年秋季演放礮位向例於九月初一日至初五日演放如值應派兵部堂官驗看之年適遇武會試於九月初五日開考外場兵部堂官分圍監試難以兼顧

改於九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演放如應派驗看之年不值會試仍於九月初一日至初五日舉行○七年覆准試演神機神樞二項礮位單九試放實難中牌換裝碎丸悉能及遠中牌嗣後每年春季毋庸出鑄於每年秋季將神機神樞礮各門勻配一百位運赴盧溝橋隨同八旗演礮時用碎丸演放出鑄一次至碎丸散出到處皆能中牌亦毋庸計算成數○八年奏准嗣後神威礮少有損壞由各該旗動用房租自行籌備工料修補毋庸分限大修小修○道光

二十年奏准變通盧溝橋演礮舊例除神威將軍神功將軍

御製制勝將軍各銅礮仍照乾隆二十三年定例每年演放五日每日各演三出其神威無敵大將軍銅礮嗣後存儲一位旗分三年出演一次存儲二位旗分間一年出演一次存儲三位旗分每年出演一次九節十成銅礮每旗俱存三位每年出演一位恐其年年演放螺螄磨滑數年後由派出之都統體察情形奏請辦理八旗城樓分存礮位有準者出演不堪用者永遠存儲。

又

諭。至演放礮位全在礮手熟習方能有準著自明年為始著派出之都統等按例各演三出後飭令管礮參領等認真督催各礮手教其子弟每礮亦演三出並著八旗漢軍都統等遇有礮手缺出由礮手子弟內擇其精壯便捷者挑補以資操演。二十六年

諭。八旗漢軍局存九節十成礮二十四位著於明年九月自鑲黃旗起八旗左右翼每翼各出演一位輪流試放以裨操防而臻熟習。咸豐五年議准操演章程八旗漢軍在德勝門外搭連坡由閱兵大臣

會同該管王大臣閱看槍兵打牌準頭分別成數隨時勸懲儻有生疏之處即將該管章京從嚴參辦。同治三年

諭。神機營奏請儲備旗兵器械並置造款項豫行撥借各摺片均著照所議辦理八旗新補兵丁所領庫銀原為酌置器械之用嗣後八旗滿蒙兵丁應如何一半置備弓箭一半酌添火槍及添置火槍後應如何逐時操練及酌定合操各項章程之處即著八旗滿蒙都統妥議具奏至置造款項現由神機營暫為撥借應如何於新補兵丁庫銀內酌定成數扣還借款並不至苦累兵丁之處著一併議奏各該旗滿蒙都統務當振刷精神力求實效以期有備無患不得畏難苟安奉行故事欽此。遵

旨議准每佐領下各派三名如兵丁數目或有不敷由閒散養育兵內派撥八旗滿蒙共計兵二千六百四十九名專令操練火槍其餘兵丁仍按期演箭以符定制嗣後若遇一切典禮及護送貢使安設街堆儻兵數不敷差委仍由此項操兵內酌量派撥。又奏准管帶操演兵丁每滿洲由正副參領內各派二員蒙古各一員滿洲帶

隊章京各二員。蒙古各一員。滿洲由驍騎校五品以下世職內各派隊長十員。蒙古各四員。○又議准。凡新挑兵丁。借給庫銀。以資置買軍器。等項之費。每月按一成扣還本銀。每至十箇月。找借一次。以資接濟。○又定分操合操日期章程六條。一。兵丁擇其精壯者。演習火槍。一日在本旗演箭公所。演習步伐。施放烘藥。一日在本旗教場。演習三進四連環陣式。俟一月後操練。爛熟。八旗在兩黃旗教場合操一次。每月演放鉛丸三次。滿蒙合操三次。四旗合操一次。均由各該旗營總會同閱看。再由各旗都統輪流閱看。八旗合操一次。一應需用火藥烘藥火繩鉛丸木牌。每月合計數目。造冊咨行工部支領。仍報部查銷。以昭覈實。其應用旗幟海螺等項。由各該旗自行撥給。一。扣留庫銀。俟還完借款時。奏明辦理。一。各旗兵丁津貼。均照神機營各官兵公費數目。減半放給。可期鼓舞奮興。速收實效。其應需心紅紙張。支搭帳房等項公費銀兩。每旗酌定五兩。暫由戶部支領。以資操練。一。演習打牌兵丁內。如有認真操練。中槍多者。由旗

酌給獎勵。如該管官員果能認真督飭。練有成效。亦由旗量為鼓勵。如有玩懈怠惰。不服約束。以及託故空誤者。從重懲處。無論尋常演習及合操日期。均一律辦理。一。開操後。將神機營領到火槍數目。先行咨報兵部。每年於點驗軍器之時。咨部一併點驗。○四年奏准。鑲黃旗蒙古添設驍騎槍營槍兵八十四名。營總及帶操章京各一員。隊長四員。○又咨准。八旗漢軍請領排槍隊兵丁。需用火藥鉛丸等項。嗣後由神機營調取。○五年奏准。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驍騎營兩翼前鋒營八旗護軍營新添撞槍火槍各兵。定期輪流合操及演放鉛丸。其不敷操演各營。暫行停止。○七年奏准。圓明園八旗健銳營內外火器營兵丁。仍屬不敷操演。暫行停止。○光緒十二年奏准。八旗漢軍每月初八日。槍排兩營合操外。按期在各旗練廠。督率礮手學演步法。練習槓火。庶槍礮牌三營。可期合陣。以符舊制。此項官兵。仍由專操大臣督率教練。並歸神機營節制。應用旗幟火藥等項。由各該旗自行報部。照章請領。○又奏准。

仿照神機營合操八旗出演神威將軍銅礮三十二位。每次合操礮位每尊領車價銀一兩。其應用礮車什物等項查照成案。十年大修。五年小修。俟小修之年。即行報部修理。其學習礮手官兵加給口分辦公津貼銀兩。仿照槍牌兩營成案。造冊咨報請領。又奏准。每年盧溝橋演放礮位五日。兩旗承辦摺奏及官兵執事人等往返拉運軍裝火藥車價等項。每年量加津貼銀以資辦公。又奏准。每年十月盧溝橋添演武成永固等礮位。礮體較重。由神機營另造車式添製隨礮什物。以期靈便。

演習步獵。康熙二十一年題准。每季畋獵三次。春季定於三月。秋季定於九月。冬季定於十月。每次八旗滿洲蒙古每旗簡參領或賢能官一人。委署營總。每參領簡散秩官三人。曉騎校一人。散秩官內簡一人。委署參領。每佐領撥馬甲四名。兩佐領合撥領催一名。其撥出領催之佐領。准扣除馬甲一名。八旗漢軍共簡總領都統一人。每翼副都統一人。每旗簡參領或賢能官一人。委署營總。每參領簡散秩官曉騎校

各二人。散秩官內簡一人。委署參領。每參領撥領催二名。每佐領撥馬甲二名。其簡委時部院司官一例簡委。雍正八年奉

旨。步行較獵。甚為善事。人人既得學習。而於行圍之道。亦得嫻熟。每年較獵一次。不若多演數次。為佳。嗣後於初冬步圍時。每旗令行圍二三次。其行圍之時。著各該都統等親身率往。於前一日奏聞。每圍令侍衛尚虞處鷹房執事人。或二十名或三十名同往。九年

諭。操演兵丁。步行甚屬緊要。著八旗都統副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將本旗官兵年五十以下者。皆令演習步行。務期服勞耐久。給限一年。俾各演習。俟一年後。特指一處。令伊等步行。若有步行不能至所指之地者。朕惟該大臣等是問。若有步行超眾者。分別賞賜。乾隆六年議准。八旗步圍。每年初冬時演習二次。或三次。當月旗會同八旗擬定日期。先期具奏。每佐領下委領催一名。馬甲三名。官員臨期酌委。並令該都統等親身率往。四十年議准。嗣後遇冬季演習步圍之日。都統副都統俱著親往閱看。儻有事故。亦必去一員。如有託故不

到者。著查旗御史參奏。○嘉慶六年

諭據左右兩翼前鋒統領等奏本年自十月十五日起

照例帶領章京護軍等打步行圍等因具奏從前國
初時因城外附近地方有未耕種之地往往存藏野
獸是以出派官兵打圍今太平日久俱為經畫耕熟
田畝毫無茂草馬能復有野獸仍出派許多官兵止
一空行而已朕理庶務惟尚誠實不事浮華各大臣
惟實力以時訓練兵丁各致精銳何事此空文為耶
或因循例打步行圍反致有誤操練吏屬不可著飭
管轄兵丁各大臣嗣後將步行圍永遠停止

演吹海螺。每年兵部行文八旗春季於二月
十五日起三月初一日止秋季於七月十五日
起八月初一日止各於本鎮城門上吹演兵部
委官稽察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二十七

八旗都統

兵制 駐防兵制 盛京將軍所屬
駐防兵制 吉林將軍所屬
黑龍江將軍所屬駐防兵制

畿輔駐防兵制。○順治二年設駐防獨石口八旗
滿洲兵各十名。張家口兵八名。喜峯口兵八名。
古北口兵四名。固安鑲紅旗滿洲兵五十名。采
育里鑲白正藍二旗滿洲蒙古兵各五十名。山
海關八旗滿洲蒙古兵四十六名。○五年設駐
防滄州八旗滿洲蒙古兵三百一十一名。弓匠二
名。鐵匠二名。順義鑲黃旗滿洲兵五十名。大名。
正紅鑲紅二旗滿洲蒙古兵四百有一名。匠役
四名。○六年設駐防三河正白旗滿洲兵五十
名。東安鑲藍旗滿洲兵五十名。移原駐大名之
正紅鑲藍二旗滿洲蒙古兵四百一名。匠役四
名於保定。○八年設駐防昌平正黃旗滿洲兵
三十七名。蒙古兵十三名。良鄉正紅旗滿洲兵
五十名。○九年增古北口駐防兵八名。○十年
增張家口駐防兵十六名。○十六年增喜峯口
駐防兵八名。○康熙九年設駐防冷口正黃正

1 2 3 4 5 6 7

藍二旗滿洲蒙古兵十二名。羅文峪鑲白正藍二旗滿洲蒙古兵十二名。○十二年移原駐采育里之鑲白旗滿洲蒙古兵五十名於寶坻。設駐防霸州正黃正紅二旗滿洲蒙古兵五十名。雄縣鑲紅鑲藍二旗滿洲蒙古兵五十名。玉田鑲黃正白二旗滿洲蒙古兵五十名。灤州鑲白正藍二旗滿洲蒙古兵二十五名。○十四年增山海關駐防兵七百五十四名。為八百名。○二十年裁山海關駐防兵四百名。○二十二年增張家口駐防兵一百三十六名。為一百六十名。增灤州駐防兵二十五名。為五十名。○又增設東安駐防筆帖式一員。○又鑄給寶坻駐防守尉關防。增設筆帖式一員。○二十三年增古北口駐防兵六十八名。喜峯口兵六十四名。冷口羅文峪兵各十二名。○二十七年調山海關駐防漢軍兵三百三十四名。移紮盛京小凌河白旗堡。小黑山閭陽驛。以在京八旗壯丁九十四名撥補。○三十四年移原駐灤州之鑲白正藍二旗滿洲蒙古兵五十名於永平府。又增永平三河玉田駐防兵各五十名。俱為

百名。均領催十名。馬甲九十名。增山海關駐防兵四十名。○三十七年於滄州駐防兵三百十名。內設領催三十一名。馬甲二百八十名。張家口駐防兵一百六十名。內設領催十六名。馬甲一百四十四名。○四十五年增設熱河圍場蒙古領催一名。兵二十名。並原設蒙古兵八十名。為百有一名。○五十年於獨石口駐防兵八十名。內移四十名於千家店。○雍正元年設駐防鄭家莊八旗滿洲蒙古兩旗合一佐領。每佐領下領催四名。馬甲九十六名。弓匠一名。鐵匠一名。漢軍左翼四旗合一佐領。右翼四旗合一佐領。每佐領下烏槍領催四名。烏槍馬甲九十名。弓匠一名。鐵匠一名。共領催十六名。烏槍領催八名。馬甲三百八十四名。烏槍馬甲一百九十二名。弓匠六名。鐵匠六名。設駐防熱河八旗滿洲蒙古領催六十四名。馬甲七百三十六名。分駐熱河四百名。喀喇河七。樺榆溝各二百名。○二年增獨石口領催四名。馬甲五十六名。合前四十名為一百名。古北口喜峯口各二十名。冷口二十六名。於昌平霸州二州。良鄉順義

固安東安雄縣等五縣及采育里駐防各五十名馬甲內設領催五名增保定駐防兵九十九名為五百名○三年設駐防天津水師營八旗滿洲蒙古兵二千名○四年自浙江福建造送天津駐防水師營大小趕繒船各十號江南造送大小趕繒船各六號設水手五百三十六名○五年分駐防天津水師營八旗滿洲蒙古為二營以左翼四旗為左營右翼四旗為右營各分甲兵千名內委烏槍前鋒校二員前鋒四十八名烏槍領催六十四名馬甲八百八十六名

○七年增羅文峪駐防兵十六名天津水師營礮甲一百四十四名○八年裁天津駐防水師營小趕繒船八號更造彭仔船八號○九年裁天津駐防水師營水手五十六名○又裁東安駐防筆帖式一員○十年裁寶坻駐防筆帖式一員○十一年裁天津駐防水師營水手一百六十名○十二年增熱河圍場蒙古領催十名兵八十名○乾隆三年增熱河駐防兵千二百名為二千名內委前鋒校八員前鋒九十二名領催七十四名烏槍領催二十六名馬甲千二

百名烏槍馬甲五百名礮甲四十名弓匠鐵匠箭匠各二十名以千四百名駐熱河分駐喀喇河屯四百名樺榆溝二百名○又裁滄州駐防筆帖式一員○四年裁天津駐防水師營彭仔船八號小趕繒船四號水手一百二十名礮甲四十八名○又增古北口駐防兵一百名為二百名○七年增張家口駐防八旗滿洲蒙古兵一百四十名為三百名內領催十名馬甲一百九十名烏槍領催六名烏槍馬甲九十四名○八年增山海關駐防兵六百名為八百名內委前鋒校二員前鋒三十八名領催二十二名烏槍領催十名礮領催八名馬甲四百五十八名烏槍馬甲一百九十名礮甲七十二名增喜峯口駐防兵一百名為二百名內領催八名烏槍領催八名馬甲九十二名烏槍馬甲九十二名增冷口駐防兵一百名為一百五十名內領催六名烏槍領催六名馬甲六十九名烏槍馬甲六十九名增羅文峪駐防兵六十名為一百名內領催八名馬甲九十二名增天津駐防水師營養育兵一百九十二名○九年增天津駐防

水師營兵千名為三千名。內委前鋒校四員。前鋒九十六名。領催鳥槍領催各六十四名。馬甲鳥槍馬甲各千三百六十六名。增滄州駐防兵二百名為五百十五名。內領催二十一名。委管鳥槍領催十名。馬甲三百九十名。委鳥槍馬甲九十名。弓匠二名。鐵匠二名。於古北口駐防兵二百名。內定為領催十二名。馬甲一百十八名。鳥槍馬甲七十名。十一年定山海關駐防原設部選筆帖式三員。改由本處八旗兵丁內考選補授。十二年裁天津駐防水師營水手八十名。十五年於東安駐防五名。領催內作為副驍騎校二員。十六年裁天津駐防水師營大趕繒船八號。小趕繒船四號。礮甲五十六名。水手四十八名。存前鋒一百名。領催六十名。鳥槍領催六十八名。馬甲千三百名。鳥槍馬甲千四百三十二名。礮甲四十名。養育兵一百九十二名。大趕繒船八號。水手七十二名。又增熱河圍場滿洲兵三百二十名。蒙古兵二百八十九名。為八百名。二十五年裁天津駐防水師旗營滿洲蒙古兵五百名。二十七年議准添

設獨石口駐防官兵居住房屋。又裁鄭家莊駐防額設城守尉及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六員。筆帖式一員。並領催馬甲匠役六百十二名。二十九年以熱河喀喇河屯樺榆溝二處駐防兵一千名。派往伊犁駐防。由在京八旗兵丁內照數撥補。分駐熱河及喀喇河屯二處。裁樺榆溝駐防。又奏准哨外四十卡座。每卡添設撒袋鈎槍二分。每旗五卡。中卡座添領催一名。兩頭卡座添委署領催二名。又奏准自右衛駐防移紫張家口八旗滿洲領催十六名。前鋒三十二名。馬甲一百九十六名。步甲一百二十八名。養育兵一百二十八名。箭匠鐵匠各八名。共五百十六名。合原設三百名為八百十六名。三十年自右衛駐防移紫張家口八旗蒙古領催八名。前鋒八名。馬甲一百二十名。步甲三十二名。養育兵三十二名。箭匠鐵匠各四名。共二百有四名。合前八百十六名為一千二十名。內領催前鋒各四十名。馬甲六百名。步甲養育兵各百六十名。箭匠鐵匠各二十名。三十二年議准以天津駐防水師旗營八旗滿洲蒙古兵十

名移紮涼州駐防。又撥往福州駐防二百二十
 九名。撥往廣東駐防四百九十八名。其餘兵丁
 及水手。撥甲養育兵缺。並大趕船八號一併
 裁汰。○三十三年奏准。熱河駐防。甲四十名。
 匠役六十名。改為養育兵一百名。○三十六年
 奏准。古北口駐防額設二百名兵內。以十名馬
 甲錢糧。分作二十名養育兵錢糧。為養贍孤寡
 之用。仍不開馬甲額缺。○三十七年。裁滄州駐
 防零額馬甲十一名。作為養育兵二十二名。分
 駐滄州駐防十一名。保定駐防十一名。○四十
 五年。設駐防密雲八旗。滿洲蒙古兵二千名內。
 滿洲領催六十名。前鋒八十八名。委前鋒七十
 六名。馬甲六百九十二名。烏槍馬甲三百六十
 名。礮甲一百三十六名。養育兵八十八名。蒙古
 領催二十名。前鋒三十二名。委前鋒二十四名。
 馬甲二百二十八名。烏槍馬甲一百二十名。礮
 甲四十四名。養育兵三十二名。以副都統一員。
 及協領四員。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十六員。管轄
 設印務筆帖式二員。如遇
 聖駕巡幸熱河。由前鋒內挑選委署藍翎長五人。並

揀選協領一員。佐領二員。俱戴孔雀翎。作為翼
 長。前鋒參領。副參領。管理經過道路。○又奏准。
 古北口駐防官兵。改隸密雲副都統兼管。○四
 十八年
 諭。熱河駐紮滿洲兵丁年久。戶口生齒漸多。且朕每歲
 駐蹕時。係本處委署前鋒之馬甲二百名。與實缺前
 鋒一體當差。若仍食馬甲錢糧。恐伊等生計不無拮
 据。著加恩熱河之委署前鋒二百名。俱作為實缺前
 鋒。按月加給銀一兩。○又裁密雲駐防馬甲五十名。
 增設養育兵一百名。○又奏准。昌平駐防官兵。
 改隸密雲副都統兼管。○五十年。增設獨石口
 駐防養育兵二十名。千家店養育兵八名。○又
 奏准。山海關。冷口。喜峯。口。羅文。峪。水。平。各駐防。
 增添每月食餉一兩五錢之養育兵缺。作為養
 贍孤寡錢糧。隨時增減無定額。○五十一年。增
 熱河駐防馬甲一百名。○又奏准。古北口駐防
 原設部選筆帖式二員。裁汰一員。其一員改由
 本處兵丁內考選補授。○五十二年。奏准。獨石
 口駐防原設部選筆帖式二員。俱改由本處兵
 丁內考選補授。○五十三年。裁密雲駐防馬甲

五十名。改增步甲一百名。○又奏准原設保定、
 滄州、永平、玉田、三河駐防部選筆帖式各一員。
 冷口、喜峯、口羅文峪各二員。俱改由本處兵丁
 內考選補授。○五十四年奏准熱河駐防前鋒
 內添設前鋒校十員。○五十七年增熱河駐防
 馬甲一百名。○又增熱河圍場滿洲兵二十名。
 蒙古兵三十名。○五十八年議准三河、玉田、順
 義三處駐防官兵俱改隸密雲副都統兼管。○
 嘉慶三年裁寶坻采育固安、雄縣、霸州、良鄉、東
 安七處駐防防禦各一員。以所遺之俸及米折
 銀兩分給寶坻等九處駐防。作為孤寡錢糧。無
 定額。○六年增給滄州駐防烏槍五十杆。於三
 百七十九名馬甲內委烏槍馬甲六十名。○七
 年
 諭向來稽察寶坻等九處駐防官兵止派一人。但地方
 遼闊。責令一人管理巡查。頗需時日。而仍不能周到。
 嗣後作為二缺。分為兩翼管理。欽此。遵
 旨議定寶坻采育、東安、滄州四處為左翼。保定、固安、雄
 縣、良鄉、霸州五處為右翼。○又奉
 旨增放熱河圍場副都統一員。管理圍場事務。○八年

奏准保定駐防於額設十一名養育兵缺之外。
 增給孤寡養贖錢糧。無定額。亦由裁汰寶坻等
 處防禦所遺俸米等項銀內動支。○又添設張
 家口駐防養育兵二十九名。隨時增減。無定額。
 ○九年奉
 旨熱河圍場副都統仍改為總管。○十一年增設張家
 口駐防養育兵二十名。○十二年增設獨石口
 千家店駐防養育兵二十名。○十五年
 諭熱河係朕每歲駐蹕之地。向設有副都統一員。統轄
 該處駐防官兵事務。前因內地民人租種蒙古地畝。
 在平泉等州縣居住者。生齒日眾。案件較繁。酌改設
 都統一員管理。○道光二年增設保定駐防養育兵
 五十名。○三年
 諭據耆英奏駐防挑甲章程應稍為變通。向例駐防馬
 甲缺出。於該處成丁間散內挑補。如成丁無人。即於
 在京旗分咨取。茲采育駐防現無成丁堪挑之人。寶
 坻距采育相近。成丁較多。著照所請。嗣後采育馬甲
 缺出。先儘本處成丁間散挑取。如無成丁之人。即於
 寶坻駐防間散內挑補。所有此次采育挑補馬甲。即
 著照此辦理。○八年增設熱河駐防養育兵一百名。

○二十一年增設熱河駐防礮兵六十名。○二十三年增設張家口駐防檜槍兵六十名。○咸豐四年奏准上年逆匪攻陷滄州披甲兵四百十名臨陣捐軀茲將現存駐防兵丁設法安置並將京城正白鑲白滿洲蒙古四旗二百二十三位領下各撥馬甲一名移補該州駐防兵丁缺額。○十年增設山海關駐防馬甲三百名。盛京將軍所屬駐防兵制。○天聰六年設駐防牛莊滿洲兵三十名鐵匠二名。○七年設駐防蓋州兵九十六名。○順治元年設駐防

盛京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兵八百名箭匠鐵匠各十名設駐防

興京八旗滿洲兵五十名。○十七年增

盛京駐防蒙古兵四百名駐防牛莊滿洲兵二十名設駐防鳳凰城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兵一百五十名。○十八年設駐防廣甯滿洲蒙古兵三十三名。○康熙三年增

盛京駐防八旗漢軍兵每旗五十名守庫軍八名。○十三年增

盛京駐防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兵四百名每旗五

十名鐵匠十名箭匠八名蓋州兵五十四名。○十四年增

盛京駐防滿洲兵八百二十八名以

盛京戶禮工三部千丁臺站壯丁增駐防漢軍兵千一百九十八名鐵匠箭匠各十三名設駐防錦州八旗漢軍兵四百名所屬松嶺邊門滿洲兵七名漢軍兵四名新臺邊門滿洲兵三名漢軍兵八名白石背邊門滿洲兵五名漢軍兵六名設駐防義州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兵六百八十三名增廣甯駐防漢軍兵六十七名。○十五年

年自吉林移紮

盛京新滿洲兵七十六名守庫軍二十四名設裁

設駐防義州所屬清河九關臺二邊門滿洲兵各十一名鳳凰城邊門滿洲兵十名。○十七年自黑龍江移紮

盛京新滿洲兵五百八十四名守黃寺軍八名守御花園軍十名。○十八年裁

盛京駐防兵三百二十名增錦州駐防滿洲兵二百六十四名自吉林移紮義州新滿洲兵二百九十三名增廣甯駐防漢軍兵一百十四名。○

十九年設駐防金州八旗滿洲兵一百名漢軍兵一百名內五十名由蓋州移紮設駐防開原八旗漢軍兵一百八十名由

盛京臺站壯丁選充駐防之漢軍內移紮並裁

盛京駐防漢軍兵七百七十六名又調往

興京兵三十名○二十年裁

盛京駐防兵八十名○二十一年設駐防威遠堡

英額。蘇。廠。魏。陽。

興京五邊門兵各十一名○二十二年自索倫移

紮

盛京新滿洲兵一百六十名鐵匠箭匠各八名夜

捕手二十八名○二十三年設駐防開原所屬

法庫邊門滿洲兵十一名領催二名○二十五

年增

盛京移紮

興京滿洲蒙古漢軍兵四百二十名開原金州兵

各八百名增鳳凰城駐防兵六百五十名設駐

防復州兵三百八十七名遼陽滿洲蒙古漢軍

兵八百名熊岳岫巖兵各千名彰武臺邊門滿

洲兵五名漢軍兵六名撫順所兵一百名○二

十八年自奇倫移紮

盛京新滿洲兵二百二十名○二十九年調

盛京駐防八旗滿洲兵四百四十名箭匠二名移

紮錦州調錦州駐防漢軍兵四百名移紮所屬

之甯遠巨流河中前所中後所各一百名設駐

防小凌河白旗堡小黑山閭陽驛及開原所屬

之鐵嶺漢軍兵各一百名裁開原駐防兵一百

八名金州駐防兵二百七十名○三十年增

盛京駐防八旗漢軍火器營兵每旗二百二十八

名共千八百二十四名鐵匠箭匠各十名牛莊

駐防兵三十名裁熊岳岫巖駐防兵各三百名

遼陽兵二百四十名○三十一年自喀爾喀移

紮

盛京巴爾呼兵一百六十五名遼陽復州金州開

原熊岳鳳凰城各五十五名岫巖五十四名○

三十二年裁

興京駐防兵一百名增義州駐防滿洲兵二百十

名○三十三年增

盛京駐防步甲千二百名鐵匠八名箭匠七名裁

遼陽駐防兵五十六名復州一百十五名岫巖

一百十五名。鳳凰城一百十二名。○三十四年裁
興京駐防兵六十四名。熊岳六十八名。金州六十八名。○三十五年。裁熊岳駐防兵三十七名。金州三十九名。○三十七年。裁
盛京駐防八旗漢軍兵每旗一百四十三名。共千一百四十四名。開原二百七十七名。又撥往馬廠兵二十四名。岫巖一百十七名。○三十八年。自吉林移紮
盛京新滿洲兵二百有九名。錦州三十名。義州三十二名。廣甯四十名。自齊齊哈爾移紮
盛京錫伯兵二百名。調
盛京駐防漢軍鑲黃正白正紅鑲紅正藍鑲藍六旗兵各三十三名。正黃鑲白二旗兵各三十六名。移紮威遠堡英額驛廠駿陽
興京松嶺新臺白石皆清河。九關臺彰武臺法庫十二邊門各二十名。白土廠梨樹溝明水塘三邊門各十名。增復州駐防兵一百七十八名。裁鐵嶺甯遠小凌河小黑山撫順所。巨流河中前所。中後所。白旗堡閭陽驛十處漢軍兵各二十

名。增錫伯兵各二十名。裁遼陽駐防兵一百五十一名。熊岳一百二十六名。牛莊十名。金州一百二十六名。增開原錫伯兵二百八十四名。遼陽錫伯兵二百四十七名。鳳凰城錫伯兵二百五名。牛莊錫伯兵十名。熊岳錫伯兵一百三十一名。岫巖錫伯兵八十二名。金州錫伯兵一百五十九名。○三十九年。裁
盛京駐防馬甲一百名。步甲四百名。牛莊駐防兵十名。金州五十五名。熊岳五十五名。鳳凰城三百四十一名。增牛莊錫伯兵十名。自齊齊哈爾移紮
盛京錫伯兵五百八十名。○四十年。自齊齊哈爾移紮開原錫伯兵四十名。裁鳳凰城駐防兵二十六名。自鳳凰城撥往馬廠兵二十三名。裁遼陽駐防兵四十五名。○四十一年。自遼陽撥往馬廠兵二十名。○四十二年。自熊岳撥往馬廠兵十八名。○四十五年。裁岫巖駐防兵四十五名。○五十五年。增金州駐防漢軍兵二百名。設金州駐防水師營船十號。兵五百名。水手一百名。○雍正元年。裁岫巖駐防兵十六名。自復州

撥往馬廠兵十八名。○五年自

興京移紮

永陵兵四十八名。○六年自歸原移紮吉林伊屯兵一

百名。○十年增

盛京駐防兵千七百有二名。鐵匠前匠各七名。

興京兵一百八十七名。錦州兵二百六十六名。遼

陽兵六十六名。復州金州兵各八十四名。義州

兵八十二名。蓋州兵六十名。開原兵一百二十

二名。鐵嶺兵四十名。廣甯兵二百二十六名。熊

岳兵四百二十二名。岫巖兵六十一名。鳳凰城

兵九十九名。牛莊兵八十名。撫順所。小凌河甯

遠中前所。中後所。巨流河。白旗堡。小黑山。閭陽

驛。九處兵各四十名。白土廠。鳳凰城。二邊門兵

二十名。梨樹溝。明水塘。二邊門兵各十名。○乾

隆元年增熊岳巴爾呼兵一名。○六年自

盛京移紮蓋州。牛莊駐防兵各二百四十名。廣甯

二十名。威遠堡。英額。蘇廠。穀陽

興京。鳳凰城。二邊門各十九名。新臺。松嶺。白石背

清河。九關。臺。彰武。臺。六邊門各九名。梨樹溝。明

水塘。二邊門各十名。法庫。邊門七名。○十二年

移金州駐防漢軍兵一百名於金州水師營。○

十九年裁金州水師營船四號。水手四十名。移

水師營漢軍兵一百名。仍歸金州駐防本營。○

二十八年裁廣甯駐防兵四十名。義州七十名。

錦州五十名。遼陽二百名。增甯遠中前所。中後

所。小凌河。鐵嶺。巨流河。白旗堡。小黑山。閭陽驛

九處駐防兵各四十名。○二十九年調駐防

盛京錫伯兵四百有四名。鳳凰城四十五名。遼陽

六十六名。開原九十四名。牛莊二十三名。廣甯

六十名。熊岳五十一名。復州五十二名。岫巖二

十八名。金州四十四名。蓋州十五名。錦州二十

四名。義州六十一名。

興京二十三名。撫順所十名。移紮塔爾巴哈台。○

三十年增駐防

盛京滿洲兵三百二十名。

興京兵二十三名。遼陽兵五十九名。裁

盛京漢軍兵四十八名。鳳凰城二十五名。開原五

十一名。復州三十五名。岫巖二十九名。錦州五

十三名。金州六十六名。義州九十五名。○又裁

錦州馬甲八十七名。改增步甲一百七十四名。

裁義州馬甲一百有七名。改增步甲二百十四名。○三十八年裁。

盛京馬甲三百二十二名。增設巴爾呼馬甲六名。步甲領催五十二名。步甲三百三十六名。養育兵四百三十六名。旋裁一百四十名。作為官學生錢糧。○四十一年增。

盛京駐防養育兵六十六名。○四十三年增甯遠中前所中後所小凌河鐵嶺巨流河白旗堡小黑山閭陽驛九處馬甲各二十名。○又增設彰武臺邊門臺領催三名。○嘉慶四年復增設金

州水師營船四號水手四十名。於旅順口設立臺站。仍由金州駐防移回漢軍兵一百名駐水師營。

吉林將軍所屬駐防兵制。○順治十年設駐防甯古塔八旗滿洲兵四百三十名。○十八年增甯古塔駐防滿洲兵五百名。設吉林水師營造斛船牛舌剗子等船。以遷移人充水手。○康熙三年增甯古塔駐防滿洲兵六十六名。○十年調甯古塔駐防兵七百名。庫雅喇兵六百名。移紮吉林。○十三年移吉林水師營於黑龍江設

四品五品管水手官。○十五年以鎮守甯古塔將軍移紮吉林。吉林副都統移紮甯古塔。增副都統一人。○十六年自索倫移紮吉林新滿洲兵千二百二十一名。○十七年增甯古塔駐防兵二百九十名。○二十年調吉林駐防滿洲兵八十名。移紮伊屯赫爾蘇巴彥鄂佛羅布爾圖庫蘇巴爾漢四邊門各二十名。○二十六年設吉林運糧船八十號。運黑龍江等處之糧。以平定三藩所收漢軍充水手二百五十八名。修船匠四十五名。○二十九年調吉林駐防滿洲兵八百名。移紮黑龍江。增吉林駐防滿洲兵七百三十名。漢軍兵七十名。以補其數。調甯古塔駐防滿洲兵二百名。移紮黑龍江。增甯古塔駐防滿洲兵一百五十六名。○三十一年設駐防伯都訥錫伯兵千四百名。瓜爾察兵六百名。移吉林副都統於伯都訥。增吉林駐防滿洲錫伯兵千名。喀爾喀巴爾呼兵四百名。增吉林漿船二十號。備採東珠樺皮之用。○三十八年移吉林駐防滿洲錫伯兵千名於京師。移伯都訥駐防滿洲錫伯兵二千名於

盛京及所屬各城裁吉林運糧船五十號。○四十年增伯都訥駐防蒙古兵一百名。○五十二年增吉林駐防滿洲兵五百七十九名。甯古塔駐防兵四百五十八名。選吉林駐防滿洲餘丁四百名。移紮伯都訥。○五十三年調甯古塔駐防滿洲兵四十名。移紮琿春。仍以甯古塔餘丁選補足數。以琿春捕獺之庫爾喀齊一百五十名。三姓捕貂之新滿洲二百名。俱各選充駐防兵。○五十四年調吉林駐防滿洲兵八十名。移紮三姓地方。仍以吉林餘丁選補足數。○雍正三年調吉林伯都訥駐防滿洲兵各一百名。移紮拉林阿爾楚喀。裁吉林駐防巴爾呼兵五十名。增漢軍兵五十名。○五年移打牲烏拉處壯丁千名於吉林駐防。增駐三姓兵八百名。以八姓壯丁千名選充駐防兵。增阿爾楚喀兵一百一十二名。○六年調吉林駐防滿洲兵一百名。開原駐防兵一百名。移紮伊屯。○十年增吉林駐防滿洲兵一千名。由打牲烏拉包衣餘丁內挑選充補。○十一年設吉林駐防烏槍營。以官莊驛站邊臺水手各漢軍餘丁。選充烏槍兵千名。○

乾隆三年調吉林駐防滿洲兵百二十名。移紮額穆赫索羅。○五年撤吉林駐防滿洲兵千名。仍歸打牲烏拉處。○九年設駐防拉林。自京師選八旗餘丁七百五十名。十年復選餘丁二百五十名發往。作為間散餘丁。合阿爾楚喀原駐防兵為千五百十二名。○十三年定打牲烏拉處官兵歸吉林將軍兼轄。○十七年調三姓駐防兵六十名。移紮琿春。○二十一年調三姓駐防兵三百名。移紮拉林。裁三姓駐防兵二百名。○又增拉林駐防滿洲間散餘丁二千名。自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由京師八旗餘丁內陸續發往。合前發往之餘丁千名為三千名。○二十四年諭向例烏拉齊錫伯從無用官者。後因移駐盛京。視伊等行走之處施恩放官者有之。今錫伯等行走均屬勤勉。不可仍拘舊例。著加恩一體升用。○二十五年裁吉林駐防漢軍烏槍營兵三百名。增甯古塔駐防滿洲四百名。琿春二百名。即於打牲壯丁內挑選充額。○二十七年定分阿爾楚喀拉林二處駐防兵各四百有六名。間散壯丁各千五

百名。各由該駐防副都統管轄。鑄給阿爾楚喀副都統印信。移拉林筆帖式二員於阿爾楚喀。○二十九年。裁吉林駐防烏槍營漢軍兵二十六名。○五十二年。奏准由吉林伯都訥阿爾楚喀打牲烏拉滿洲餘丁內挑選三百名。移紮三姓地方。作為閒散餘丁。以備挑取馬甲。○五十七年奉

旨。增添打牲烏拉處壯丁千名。○嘉慶十年奉

旨。阿爾楚喀駐防兵丁內增添前鋒十六名。○道光五

年

諭。富俊等奏酌撥兵額以資辦公一摺。雙城堡建房木植。向令阿勒楚喀拉林砍伐一半。各城輪年分砍一半。茲據該將軍詳查阿勒楚喀拉林額兵各四百零六名。差務繁多。又兼年年派砍木植。不敷調遣。自係實在情形。著照所請。即於吉林額兵內酌量抽撥一百五十名。甯古塔額兵內抽撥一百名。三姓額兵內抽撥一百五十名。不必即行裁撤。更調俟各城甲兵出缺時。無須挑補。咨明該副都統於阿勒楚喀拉林雙城堡間散內。仍按馬步騎射技藝揀選充補。計共添兵四百名。連前額共計有兵一千二百一十二名。

以資調遣。

黑龍江將軍所屬駐防兵制。○康熙十三年。自吉林移紮水師營於黑龍江。設齊齊哈爾等處水手千六十名。○二十二年。設駐防黑龍江八旗滿洲兵千名。○二十三年。設駐防黑龍江索倫達呼爾兵五百名。○二十七年。設駐防墨爾根城索倫達呼爾兵四百八十名。○二十八年。設駐防墨爾根城漢軍兵一百名。○二十九年。移黑龍江駐防滿洲兵五百名於墨爾根城。又增墨爾根城索倫達呼爾兵四百二十名。○三十年。設駐防齊齊哈爾索倫達呼爾兵千名。○三十一年。設齊齊哈爾駐防滿洲兵八十名。增設黑龍江駐防滿洲兵八十名。漢軍兵一百二十名。墨爾根城漢軍兵一百二十名。○三十八年。移墨爾根城滿洲兵五百名。漢軍兵二百二十名於齊齊哈爾。○四十年。增墨爾根城巴爾呼兵二百四十名。○四十五年。調墨爾根城巴爾呼兵二百四十名。移齊齊哈爾。○雍正二年。增齊齊哈爾駐防滿洲兵三百八十名。黑龍江滿洲兵三百八十名。○五年。增墨爾根城漢

軍兵一百名。裁齊齊哈爾駐防達呼爾兵四十名。漢軍兵二十名。黑龍江索倫達呼爾兵二十名。漢軍兵二十名。○九年。因出征準噶爾。選驛站餘丁千三百九十三名。充齊齊哈爾駐防兵。○十年。設駐防呼倫貝爾舊索倫巴爾呼兵三千名。額魯特兵一百名。○十二年。設駐防呼蘭滿洲索倫達呼爾漢軍兵三百二十名。瓜爾察兵一百八十名。水手四十四名。增駐防呼倫貝爾新巴爾呼兵二千四百名。○十三年。以出征兵還歸駐防。裁驛站選充兵千三百四十名。存五十三名。充驛站哨兵。○乾隆七年。移原設駐防呼倫貝爾舊索倫達呼爾八旗兵千四百三十四名於打牲烏拉。又裁汰一百二十六名。並裁原駐呼倫貝爾臺站之打牲索倫達呼爾六十名。仍撥歸打牲處。○八年。裁駐防呼倫貝爾舊索倫達呼爾八旗兵四百八十名。新巴爾呼八旗兵千四百四十名。額魯特兵二十名。均俟出缺開除。○九年。增呼蘭官屯駐防領催一名。○二十五年。添給打牲處各員半俸。由打牲壯丁內。挑選二千人。設為額兵。給予半餉。索倫四

十七佐領下。增設領催一百有二名。馬甲八百七十一名。達呼爾三十九佐領下。增設領催八十四名。馬甲七百七十六名。鄂倫春六佐領下。增設領催十四名。馬甲一百五十二名。○又增黑龍江官屯額丁八十名。為三百八十名。○三十年。覆准呼蘭運糧水手。向由齊齊哈爾等處水師營員內派委管理。嗣後改由本處八旗佐領內揀選一員兼管。由水手內挑放領催一名。○三十二年。增設呼蘭臺站領催六名。○三十六年。裁齊齊哈爾駐防領催八十名。黑龍江領催五十二名。墨爾根城領催三十四名。呼蘭領催十六名。打牲處領催十六名。增設呼倫貝爾駐防食一兩錢糧馬甲五百名。○四十五年。增設齊齊哈爾官屯領催一名。為三名。額丁一百名為三百名。增設黑龍江官屯領催一名。為四名。額兵二十名。為四百名。增設墨爾根城官屯額丁四十名。為一百十名。○五十五年。裁呼倫貝爾新舊索倫巴爾呼兵各二十四名。增新額魯特領催四名。馬甲四十名。○嘉慶九年。覆准齊齊哈爾等處承種官田馬甲。撤歸各本旗當

差操演。所有開墾新田。改增養育兵耕種。齊齊哈爾裁馬甲一百六十名。增養育兵三百二十名。黑龍江裁馬甲一百三十五名。增養育兵二百七十名。墨爾根城裁馬甲九十名。增養育兵一百八十名。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二十八

八旗都統

兵制 各省駐防兵制 游牧察哈爾兵制

各省駐防兵制。○順治二年。設駐防江南江甯府左翼四旗滿洲蒙古兵二千名。弓匠二十八名。鐵匠五十六名。陝西西安府右翼四旗滿洲蒙古兵二千名。弓匠二十八名。鐵匠五十六名。○六年。設駐防山西太原府正藍鑲藍二旗滿洲蒙古兵六百十二名。游牧察哈爾兵二百四十八名。弓匠鐵匠各二名。○八年。撤太原駐防兵九十名還

京師。○十一年。設駐防山東德州鑲黃正黃二旗滿洲蒙古領催三十四名。馬甲三百六名。弓旗鐵匠各二名。○十四年。撤太原駐防察哈爾兵二百四十八名還游牧故地。○十五年。設駐防浙江杭州府八旗滿洲蒙古馬甲六百六十九名。又自太原駐防移紮馬甲三百名。共九百六十九名。設步甲七百名。弓匠二十四名。鐵匠四十八名。漢軍馬甲一千三十一名。步甲三百四十七名。鐵匠三十七名。滿洲漢軍棉甲兵七百

六十四名。其太原駐防所出馬甲之缺。自采育
東安二處駐防兵內撥往一百二十七名。餘缺
裁汰。○十六年。設駐防江南京口八旗漢軍領
催四百二名。馬甲一千五百九十八名。礮甲四
十名。銅匠二名。藥匠二名。弓匠鐵匠各八名。○
十八年。增設江甯西安二處駐防步甲各一千
名。○康熙十三年。增西安駐防右翼四旗滿洲
蒙古馬甲一千名。弓匠十二名。鐵匠二十四名。
漢軍馬甲三百名。又增江甯駐防馬甲一千名。
京口步甲一千名。○十四年。增太原駐防兵六
十四名。○十五年。設駐防陝西甯夏府八旗滿
洲蒙古領催一百四十四名。馬甲二千五十六
名。步甲六百名。弓匠二十四名。鐵匠四十八名。
○十七年。增杭州駐防滿洲蒙古馬甲五百六
十七名。弓匠八名。鐵匠十六名。漢軍兵四百三
十三名。裁棉甲兵七百六十四名。○十九年。設
駐防福建福州府左翼四旗漢軍領催二百四
十二名。馬甲一千四百一十八名。步甲三百四
十七名。鐵匠十九名。裁杭州駐防漢軍步甲九
十七名。增滿洲蒙古步甲五十名。○二十年。設

駐防廣東廣州府鑲黃正黃正白上三旗漢軍
領催四十五名。馬甲一千八十名。共一千一百
二十五名。礮甲二十四名。弓匠十六名。○二十
二年。設駐防湖廣荊州府八旗滿洲蒙古領催
三百三十六名。馬甲三千二百七名。共三千五
百四十三名。內由
京師發往一千五百四十三名。由江甯西安二處
駐防撥往各一千名。並由西安撥往步甲三百
名。設弓匠五十六名。鐵匠一百十二名。內由西
安移來弓匠十二名。鐵匠二十四名。○又增江
甯駐防右翼四旗滿洲蒙古兵二千名。弓匠二
十八名。鐵匠五十六名。西安駐防左翼四旗滿
洲蒙古兵二千名。八旗漢軍兵二千名。滿洲蒙
古弓匠二十八名。鐵匠五十六名。漢軍弓匠八
名。均自
京師揀選發往。裁江甯駐防步甲三百名。與西安
駐防均餘步甲七百名。俱分為左右翼各三百
五十名。○又江甯杭州荊州西安甯夏等處駐
防滿洲蒙古兵內各設委前鋒校十六名。前鋒
一百八十四名。○又增廣州駐防正紅鑲白鑲

紅正藍鑲藍下五旗漢軍每旗領催馬甲三百五十名。共一千八百七十五名。合原設上三旗領催馬甲為三千名。自

京師發往。二十三年。增荆州駐防步甲四百名為七百名。裁杭州駐防滿洲蒙古步甲三百名。又於廣州駐防漢軍兵內每旗增領催二十五名為四十名。八旗共領催三百二十名。內分領催烏槍領催各一百六十名。馬甲內分馬甲烏槍馬甲各一千三百四十名。二十九年。增荆州駐防兵四百五十七名為四千名。又於福州

駐防兵內分領催一百名。烏槍領催一百四十二名。馬甲四百六十四名。烏槍馬甲九百五十四名。三十年。增杭州駐防滿洲蒙古兵六十四名為一千六百名。內分委前鋒校前鋒二百名。領催一百六十名。烏槍領催十六名。馬甲一千四十名。烏槍馬甲一百八十四名。增漢軍馬甲一百三十六名為一千六百名。內分領催烏槍領催各一百名。馬甲烏槍馬甲各七百名。又於江甯荆州二處駐防兵內各分領催二百八十名。烏槍領催五十六名。馬甲二千七百二十

名。烏槍馬甲七百四十四名。於京口駐防馬甲內分領催烏槍領催各二百名。馬甲烏槍馬甲各八百名。並於步甲一千名內分烏槍兵四百名。弓箭長槍藤牌兵各二百名。於甯夏駐防馬甲內分領催七十六名。烏槍領催四十八名。礮領催四名。馬甲七百二十四名。烏槍馬甲九百五十二名。礮甲一百九十六名。並於步甲內分步甲二百名。烏槍兵四百名。三十一年。增設西安駐防漢軍礮甲八十名。杭州駐防漢軍礮甲十六名。三十三年。設駐防山西右衛八旗

滿洲蒙古漢軍護軍二千二百九十九名。領催馬甲二千六百有四名。鐵匠一百十二名。以將軍一員管轄。設隨甲四十八名。筆帖式六員。又增設右衛駐防蒙古兵三千名。三十六年。由密雲駐防撥往右衛駐防蒙古兵八十五名。三十七年。撤右衛駐防護軍二千二百九十九名。領催四十八名。馬甲七百五十二名。還京師。裁筆帖式二員。四十二年。裁西安駐防漢軍馬甲三百名。改增滿洲馬甲三百名。合計滿洲領催馬步甲共三千五百八十六名。蒙古領

催馬甲一千四百十四名。漢軍領催馬甲一千七百名。共六千七百名。○五十年。由京師派往右衛駐防馬甲一千名。○五十一年。於西安駐防滿洲蒙古馬甲內。選充委前鋒校十六名。前鋒一百八十四名。○五十六年。調西安駐防兵出征。增滿洲蒙古步甲七百名。漢軍步甲三百名。又於滿洲蒙古兵內。選充前鋒一百名。○五十七年。調荊州駐防兵三千名出征。增馬甲一千名。○五十八年。調杭州府駐防兵一千名出征。增滿洲蒙古馬甲一千名。又於西安駐防滿洲蒙古馬甲內。再選充前鋒一百名為二百名。○五十九年。設駐防河南開封府八旗滿洲蒙古領催三十名。烏槍領催十名。馬甲五百七十名。烏槍馬甲一百九十名。弓匠鐵匠各八名。○六十年。於荊州駐防赴四川出征之滿洲蒙古領催馬甲三千名內。以一千六百名留設駐防成都府。內分前鋒校八名。前鋒一百五十二名。領催六十四名。烏槍領催八十名。馬甲五百七十六名。烏槍馬甲七百二十名。又設步甲四百名。弓匠箭匠鐵匠各三十二名。以一千

四百名回荊州駐防。復增馬甲六百名。合五十七年所增之馬甲一千名。並原存領催馬甲一千名。仍為四千名。○六十一年。杭州駐防赴雲南出征兵一千名。仍回駐防。裁五十八年所增之馬甲一千名。遇缺開除。○又裁右衛駐防隨甲十二名。○雍正元年。增江甯駐防步甲一百名為八百名。以福州駐防步甲三百四十七名。設火器營操演烏槍。○又裁右衛駐防八旗蒙古兵三千八十五名。○二年。增太原駐防兵八十七名。為五百名。內分領催四十名。馬甲二百七十六名。烏槍馬甲一百八十四名。增德州駐防兵一百六十名。為五百名。內分領催三十四名。馬甲二百六十六名。烏槍馬甲三百名。○又奏准。以山西巡撫親丁隨甲錢糧四十分。作為駐防養育兵缺。由太原駐防餘丁內選充。○三年。增甯夏駐防步甲六百名。西安駐防礮甲一百六十名。荊州成都二處駐防礮甲各四十八名。○四年。增江甯駐防礮甲七十八名。京口駐防漢軍礮甲三十二名。○五年。西安駐防出征兵還歸駐防。裁康熙五十六年所增之步甲一

千名。遇缺開除。又裁礮甲八十名。○六年。於右衛駐防滿洲蒙古領催內。以一百十二名改為馬甲。○七年。設駐防浙江乍浦水師旗營。於杭州駐防滿洲蒙古內選餘丁四百二十六名。益以康熙六十年裁兵一千名內開除未盡之三百七十四名為八百名。移駐乍浦。充補水師。○又增設福州駐防水師旗營。選四旗漢軍餘丁五百名。充補水師。內分領催三十名。烏槍兵二百四十名。弓箭兵七十名。礮甲大刀挑刀藤牌兵各四十名。調海壇閩安二營熟悉水性之綠旗兵一百名教習。內分教習正工五十名。藤牌兵五十名。遇缺開除。以旗營曉習水性之兵充補。○又裁西安駐防前鋒二百名。存委前鋒校三十二名。前鋒三百六十八名。裁江甯駐防礮甲四十八名。存礮甲三十名。○八年。調江甯駐防兵八百名移駐乍浦。為水師右營。以前由杭州駐防移駐之八百名為水師左營。每營滿洲六旗。蒙古二旗。滿洲領催三十六名。蒙古十二名。滿洲水師兵五百六十四名。蒙古一百八十八名。共領催九十六名。水師兵一千五百四名。

調浙省沿海水師綠營兵四百名為旗營水手。遇缺開除。以旗營曉習水性之兵充補。其江甯駐防所出之缺。於本駐防餘丁內選補。○又增設福州駐防水師旗營清字外郎二名。○九年。設駐防山東青州府八旗滿洲兵二千名。內分委前鋒校十六名。前鋒一百八十四名。烏槍領催四十八名。礮領催八名。馬甲八百七十二名。烏槍馬甲七百五十二名。礮甲八十名。又設步甲四百名。弓匠鐵匠各八名。○又增右衛駐防滿洲蒙古漢軍馬甲五百名。○又調西安駐防兵三千名出征。增馬甲一千名。○又於開封駐防兵八百名內再分烏槍領催五名。烏槍馬甲九十五名。共領催二十五名。烏槍領催十五名。馬甲四百七十五名。烏槍馬甲二百八十五名。○十年。增設江甯駐防八旗滿洲養育兵五百名。蒙古養育兵一百名。○十一年。於杭州駐防兵內選滿洲蒙古兵一百三十五名。漢軍兵一百三十五名。教習子母礮。於乍浦駐防水師兩營領催內選充委前鋒校十六名。水師內選充委前鋒一百八十四名。增弓匠十六名。鐵匠三

十二名。○十二年。以江甯乍浦荊州西安甯夏右衛各駐防鐵匠之半。改為箭匠。杭州駐防滿洲蒙古旗同。○十三年。設駐防甘肅涼州府八旗滿洲兵一千三百六十名。蒙古兵三百二十名。漢軍兵三百二十名。共二千名。內分委前鋒校十六名。前鋒一百八十四名。領催烏槍領催各五十二名。馬甲烏槍馬甲各八百四十八名。又礮甲五十二名。步甲六百名。弓匠箭匠鐵匠各二十四名。設駐防莊浪八旗滿洲兵六百八十名。蒙古漢軍兵各一百六十名。共一千名。內分委前鋒校八名。前鋒九十二名。領催烏槍領催各二十六名。馬甲烏槍馬甲各四百二十四名。又礮甲二十八名。步甲四百名。弓匠箭匠鐵匠各十二名。○又增右衛駐防蒙古馬甲六百十七名。開封駐防弓匠鐵匠各二名。○又西安駐防出征兵還歸駐防。裁九年所增之馬甲一千名。遇缺開除。○乾隆元年。增西安駐防步甲三百名為一千名。內滿洲步甲五百六名。蒙古步甲一百九十四名。漢軍步甲三百名。○二年。設駐防山西綏遠城。以出征準噶爾效力之八

旗滿洲蒙古漢軍開戶家丁二千四百名。熱河駐防兵一千名。及右衛駐防裁汰未盡之蒙古兵五百名。共三千九百名。發往駐紮。內分委前鋒校十六名。前鋒一百八十四名。領催一百四十名。馬甲三千五百六十名。設將軍副都統管轄。並設隨印筆帖式四員。隨甲八名。匠役五十四名。○又裁右衛駐防隨甲八名。蒙古馬甲六百十七名。又以西安駐防議裁之馬甲一千名。改為養育兵。內滿洲養育兵七百二十名。蒙古養育兵二百八十名。○又增設廣州駐防漢軍清字外郎八名。○三年。增江甯駐防礮甲六十名。裁右衛駐防筆帖式二員。○四年。裁甯夏駐防步甲六百名。改為養育兵。存步甲六百名。增荆州駐防養育兵四百名。又裁綏遠城駐防筆帖式一員。○六年。以右衛駐防滿洲領催二十名。箭匠鐵匠各五名。移紮綏遠城。其右衛駐防所出領催之缺。改補馬甲二十名。○又增廣州駐防漢軍礮甲六名。鐵匠八名。銅匠二名。○十一年。增設廣州駐防水師旗營。八旗漢軍領催三十名。水師兵四百七十名。修船匠十二名。調

虎門香山大鵬廣海等營綠旗水師兵一百名
 教習內正工五十名。遇缺仍於各營綠旗水師
 兵內選補。副工五十名。遇缺於本營水師兵內
 選補。○十二年。以綏遠城駐防八旗開戶家丁
 二千四百名改發直隸山西二省。充補綠旗營
 兵。並裁自右衛移紮之領催二十名。匠役十名。
 由
 京師選派八旗滿洲兵一千二百名。並由本駐防
 餘丁內揀選五百名。作為兵丁。今原存兵一千
 五百名為三千二百名。內分委前鋒校十六名。
 前鋒一百八十四名。領催一百二十八名。馬甲
 二千八百七十二名。箭匠鐵匠各二十八名。○
 十四年。裁右衛駐防滿洲領催十二名。蒙古領
 催三十二名。改補馬甲四十四名。又裁箭匠鐵
 匠各十一名。實存滿洲蒙古前鋒八十名。滿洲
 蒙古漢軍領催二百八名。馬甲三千二百十六
 名。箭匠鐵匠各四十名。筆帖式二員。○十六年。
 江甯駐防養育兵六百名。改為每月食錢糧一
 兩。養育兵九百名。○十九年。福州駐防四旗漢
 軍。改充綠旗營兵。設八旗滿洲委前鋒校十六

名。前鋒一百八十四名。領催一百六十名。馬甲
 一千二百名。步甲四百名。弓匠鐵匠各二十名。
 自
 京師揀選陸續發往。○二十年議准廣州駐防八
 旗漢軍兵三千名內。以領催八十名馬甲一千
 四百二十名出旗為民。其缺由
 京師選派滿洲充補。並裁漢軍弓匠八名。鐵匠四
 名。銅匠一名。隨印清字外郎四名。○二十一年。
 由
 京師揀選八旗滿洲領催一百二十名。前鋒一百
 五十名。馬甲一千二百三十名。並弓匠八名。鐵
 匠四名。銅匠一名。發往廣州駐防。合裁存之漢
 軍一千五百名為三千名。內分領催滿洲漢軍
 各一百二十名。滿洲前鋒一百五十名。滿洲馬
 甲一千二百三十名。漢軍馬甲一千三百八十
 名。又滿洲漢軍弓匠各八名。鐵匠各四名。銅匠
 各一名。又水師營水師兵亦改為滿漢兼駐。裁
 修船匠四名。○又裁右衛駐防馬甲五百四名。
 ○二十三年
 諭前降旨將八旗另記檔案人等。分發直隸河南山東

山西四省。今為綠營兵。今聞伊等因在京師營差日久。不能在綠營當差。多願為民等語。伊等食餉已久。一旦為民。不免失於生計。福州廣州現在添設駐防。此二處停止派駐滿洲兵。其缺將此項人等遣往駐防。欽此。遵。

旨議定。以滿洲另記檔案人四百六十八名。合蒙古漢

軍另戶三十二名。發往福州駐防。以滿洲另記

檔案人四百四十七名。合蒙古漢軍另戶五十

三名。發往廣州駐防。各停派滿洲兵五百名。○

二十五年奏准。裁緩遠城駐防馬甲八百名。改

增步甲四百名。養育兵四百名。○又裁右衛駐

防馬甲四百名。鐵匠箭匠五十三名。○又裁福

州駐防水師營清字外郎一名。○二十七年

諭向來涼州莊浪駐防官兵。原因準噶爾未經平定。該

處地當西部。挑選滿洲蒙古漢軍兵丁四五千名。簡

放將軍副都統及協尉佐領等官管理。今準噶爾回

疆全行平定。巴里坤以外均屬內地。所有涼州莊浪

不得作為邊界。且其地亦不能熟習技藝。行圍較獵。

致兵丁怯懦罷軟。而居無用之地。今伊犁建立城垣

房屋。開墾田畝。簡放將軍董率其事。與其三年一次

更換士卒屯戍。不如將涼州莊浪兵丁就近連戶口
移駐較妥。再京口杭州等處。亦不必駐紮多兵。著照
從前漢軍兵丁出旗改撥綠營之例辦理。所有裁汰
此項漢軍兵丁錢糧。給予索倫察哈爾丁壯。令其移
駐伊犁。不惟於地方有益。伊等演習技藝。可為國家
勁旅。著交軍機大臣詳悉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設駐防伊犁惠遠城移紮滿洲蒙古兵丁三千

二百名。又由黑龍江移紮索倫由張家口移紮

察哈爾各兵一千名為五千二百名。並裁涼州

莊浪二處駐防漢軍一千名。杭州駐防兵一千

九百名。又裁京口駐防漢軍領催馬甲步甲三

千名。及礮甲匠役等全行裁汰。以江甯駐防蒙

古左右二翼十六佐領下領催馬甲九百五名。

烏槍領催烏槍馬甲二百三十二名。步甲二百

二十八名。礮甲二十九名。弓匠箭匠鐵匠各十

六名。養育兵一百五十名。共一千五百九十二

名。並筆帖式一員。移紮京口水師營。於額設礮

甲外。由領催馬甲內揀選四十三名。兼管演放

礮位。並由領催馬甲內再分烏槍領催及烏槍

馬甲三百六十八名。共烏槍領催烏槍馬甲六

百名。又增設筆帖式一員為二員。仍歸江甯駐防將軍兼轄。其已裁江甯駐防蒙古筆帖式缺。改增滿洲筆帖式一員。合原設筆帖式為三員。○又奏准廣州駐防水師營滿洲水師兵缺出。由漢軍壯丁內挑補。○二十八年。裁杭州駐防四旗漢軍馬甲一千六百名。步甲二百五十名。鐵匠三十七名。礮甲十六名。於滿洲蒙古弓匠箭匠鐵匠內選派十六名。兼管演放紅衣礮位。○又奏裁福州駐防水師營漢軍之半。以發往八旗滿洲蒙古另記檔案人等充補。奉

旨現在發往福州滿洲蒙古漢軍另記檔案之人。先行撥入綠旗營。著將漢軍人等仍舊存留當差。○又自二十二年至二十八年。陸續裁汰福州駐防水師營水師兵八十一名。○又奏准綏遠城駐防漢軍全數撥充直隸山西二省綠旗營兵。實存滿洲蒙古前鋒領催馬甲一千八十三名。○二十九年。裁右衛駐防滿洲蒙古漢軍領催馬甲一千五百三十一名。鐵匠箭匠各十名。移紮張家口。並改補綠旗營兵。○又由熱河移紮伊犁駐防達什達瓦額魯特兵五百名。○又定伊犁

駐防由黑龍江移來之索倫兵一千名。內分領催三十二名。內委官八員兵九百六十八名。內委官九員。委著筆帖式二員。由張家口陸續移來之察哈爾兵一千名。合前數為一千八百名。八旗共分十六佐領。領催六十四名。內委官十六員。委著筆帖式三員。兵一千七百三十六名。○三十年奏准以西安駐防滿洲兵二千名。移駐伊犁惠甯城駐防。其西安所出之缺。由

京師八旗滿洲內照數派撥充補。○又奉旨伊犁駐防錫伯兵一千名。內分領催三十二名。內委官八員兵九百六十八名。內虛職藍翎四名。委著筆帖式二名。○又裁右衛駐防滿洲蒙古漢軍馬甲二百六十九名。鐵匠箭匠共七名。○又奏准增設綏遠城駐防兵九百七十七名。以右衛裁汰未盡之餘兵及本處閒散餘丁內挑補。合原存兵一千八十三名為二千名。內分步甲養育兵各二百五十名。裁匠役十六名。○三十一年。由熱河移紮伊犁惠遠城駐防滿洲兵一千名。合前由涼州莊浪移來之滿洲蒙古兵三千二百名。共定為每旗五佐領。每佐領下委前鋒校一名。前鋒小旗一名。

委前鋒六名。催總一名。領催三名。馬甲七十名。步甲十五名。養育兵六名。匠役二名。礮甲一名。共一百六名。八旗合計委前鋒校四十名。前鋒小旗四十名。委前鋒二百四十名。催總四十名。領催一百二十名。馬甲二千八百名。內委署筆帖式八名。步甲六百名。養育兵二百四十名。匠役八十名。礮甲四十名。八旗共滿洲蒙古兵四千二百四十名。○又奉

旨由西安移駐伊犁惠甯城駐防之滿洲兵二千名。暫停遣往。○又自二十九年至三十一年。由西安移紮

涼州莊浪兩處駐防馬甲一千七百名。步甲三百名。礮甲四十名。弓匠箭匠鐵匠各八名。○三十三年。裁右衛駐防兵五百名。筆帖式一員。○又增設綏遠城駐防馬甲五百名。步甲一百五十名。養育兵一百五十名。共八百名。裁匠役四十名。○三十四年。裁乍浦駐防水師旗營領催六名。馬甲五十四名。改增養育兵一百名。○又裁廣州駐防漢軍馬甲二百名。改增步甲四百名。內分弓箭藤牌兵各二百名。○三十五年覆准由

西安移紮伊犁惠甯城駐防滿洲馬甲一千八百名。步甲二百名。礮甲四十名。弓匠箭匠鐵匠各十六名。共二千餘名。內除裁汰領催五十二名。礮甲二十四名。所有匠役俱改為鐵匠外。定為每旗設佐領二。每佐領下存領催四名。礮甲一名。鐵匠三名。增養育兵六十四名。又照惠遠城十名前鋒內委前鋒校一人之例。於前鋒內設委前鋒校十六名。又裁西安駐防滿洲蒙古礮甲十名。弓匠箭匠鐵匠各八名。養育兵五百名。漢軍礮甲二十二名。○三十六年奏准伊犁

惠甯城駐防兵二千餘名。內裁馬甲六十八名。改增步甲百二十名。為三百二十名。定為每佐領下委前鋒校一名。前鋒小旗一名。委前鋒八名。催總一名。領催四名。馬甲九十一名。步甲二十名。養育兵四名。礮甲一名。鐵匠三名。共一百三十四名。八旗合計委前鋒校十六名。前鋒小旗十六名。委前鋒一百二十八名。催總十六名。領催六十四名。馬甲一千四百五十六名。內委署筆帖式二員。步甲三百二十名。養育兵六十四名。礮甲十六名。鐵匠四十八名。共二千一百四十四名。

○三十七年。裁西安駐防滿洲蒙古礮甲四名。弓匠箭匠鐵匠各四名。○又奏准。增給伊犁駐防土爾扈特沙畢納爾投歸之額魯特兵一千名。每月餉銀五錢。合原食一兩錢糧之額。魯特兵為二千三百三十二名。內派往戍守塔爾巴哈台兵三百五十名。按年輪班更換。○又奏准。太原駐防由山西巡撫親丁隨糧改設之養育兵四十名。改為本駐防額缺。每月給餉銀一兩。○三十八年。裁青州駐防滿洲步甲一百六十名。○又奏准。設駐防烏魯木齊。由涼州莊浪二處駐防移紮滿洲蒙古兵三千名。共分佐領二十四。每佐領下前鋒十名。領催五名。馬甲九十六名。步甲十四名。共一百二十五名。八旗合計委前鋒校二十四名。委前鋒小旗二十四名。委前鋒一百九十二名。催總二十四名。領催九十六名。馬甲二千三百四名。步甲三百三十六名。又設礮甲四十八名。匠役四十八名。並增設養育兵二百八十名。共三千三百七十六名。設參贊大臣管理。屬伊犁駐防將軍兼轄。○又設駐防巴里坤。由西安甯夏二處駐防移紮八旗滿

洲委前鋒校各四名。委前鋒小旗各四名。前鋒各三十二名。領催各四十名。馬甲各八百名。礮甲各十六名。步甲各八十名。弓匠各八名。箭匠各八名。鐵匠各八名。共二千名。設筆帖式二員。其西安甯夏二處駐防所出之缺。俱由京師照數出派兵丁發往駐紮。○又裁西安駐防滿洲蒙古礮甲四名。弓匠鐵匠各四名。○又由京師移紮涼州駐防滿洲蒙古兵一千名。內分滿洲委前鋒三十名。領催三十名。馬甲五百九十八名。礮甲十二名。步甲六十名。弓匠箭匠鐵匠各六名。蒙古委前鋒十名。領催十名。馬甲二百二名。礮甲四名。步甲二十名。弓匠箭匠鐵匠各二名。由京師移紮莊浪駐防滿洲蒙古兵五百名。內分滿洲委前鋒十五名。領催十五名。馬甲二百九十九名。礮甲六名。步甲三十名。弓匠箭匠鐵匠各三名。蒙古委前鋒五名。領催五名。馬甲一百一名。礮甲二名。步甲十名。弓匠箭匠鐵匠各一名。○三十九年。裁杭州駐防滿洲步甲九十六名。蒙古三十二名。改增滿洲養育兵九十六名。蒙

古三十二名。○又奏准設古城駐防。將由甯夏移紮巴里坤之滿洲兵一千名。全數移紮。○四十年奏准。巴里坤古城二處駐防。俱於委前鋒內以四名作為委前鋒校。裁馬甲三十二名。鐵匠八名。改增步甲六十四名。養育兵六十名。內各分委前鋒校八名。委前鋒小旗四名。委前鋒二十八名。領催四十名。內催總八名。馬甲七百六十八名。礮甲十六名。步甲一百四十四名。弓匠八名。箭匠八名。養育兵六十名。共一千八十四名。○又裁廣州駐防水師營教習兵一百名。撥回綠營。改增副工兵一百名。由八旗漢軍壯丁內挑補。○四十一年。裁廣州駐防滿洲馬甲三百名。增設養育兵四百名。又裁水師營船匠四名。○又裁涼州駐防馬甲四十名。改增養育兵一百二十名。又暫裁步甲四十名。裁莊浪駐防馬甲二十名。改增養育兵六十名。又暫裁步甲二十名。○四十二年定。伊犁駐防額魯特兵全數移紮塔爾巴哈台。○四十四年。裁開展辦事大臣。設駐防土魯番滿洲兵五百名。共分佐領四。每佐領委前鋒校一名。前鋒小旗一名。前鋒八

名。催總一名。領催四名。馬甲九十六名。步甲十四名。共一百二十五名。八旗共委前鋒校四名。前鋒小旗四名。前鋒三十二名。催總四名。領催十六名。馬甲三百八十四名。步甲五十六名。又礮甲八名。弓匠箭匠各三名。鐵匠二名。養育兵四十八名。共五百六十四名。設領隊大臣管理。並設筆帖式一員。委署筆帖式一員。○又裁西安駐防漢軍馬步甲二千三百名。礮甲二十四名。弓匠八名。改充綠旗營兵。增設滿洲蒙古馬甲一千二百名。步甲一百名。由

京師八旗滿洲蒙古內揀選派往。並挑補礮甲十二名。弓匠箭匠鐵匠各十二名。養育兵一百二十名。○四十六年奏准。由甯夏派撥涼州駐防馬甲六名。礮甲一名。步甲五十八名。匠役十四名。派撥莊浪駐防步甲十五名。匠役五名。以補二處駐防。四十一年。暫裁步甲及涼州駐防現缺馬甲之數。○四十七年。增西安駐防滿洲蒙古馬甲二千三百名。為五千名。內分委前鋒校十六名。前鋒三百八十四名。領催二百四十名。增步甲二百名為五百名。增礮甲六十八名為

一百名。增弓匠箭匠鐵匠各八名為一百二十名。○五十一年。增太原駐防馬甲六十名為五百六十名。內分領催四十名。馬甲二百二十名。烏槍馬甲三百名。又增設步甲四十名。○又增設涼州駐防兵五百名。內分委前鋒二十名。領催二十名。馬甲四百名。礮甲四名。步甲五十名。匠役六名。由甯夏移紮。增設莊浪駐防兵三百名。內分委前鋒校一名。委前鋒九名。領催十名。馬甲二百四十五名。礮甲二名。步甲三十名。匠役三名。由

京師八旗閒散壯丁內挑補發往。○五十四年。裁涼州駐防馬甲十名。改增養育兵三十名。裁莊浪駐防馬甲五名。改增養育兵十五名。○又奏准伊犁惠遠城駐防。增設演習烏槍步甲四百名。共步甲一千名。○五十五年。增江甯駐防養育兵三百名為一千五十名。增京口駐防養育兵一百名為二百五十名。○五十六年。奏准伊犁駐防索倫兵每月給餉銀一兩。並增設委前鋒校四名。前鋒三十六名。養育兵二百名。○五十九年。裁廣州駐防滿洲馬甲二百名。改增滿

洲副甲二百名。漢軍副甲二百名。○六十年。奉旨增伊犁駐防塔爾巴哈台每月食餉一兩。額魯特兵千名。欽此。遵

旨議定。以千名額魯特兵錢糧。分給額魯特兵二千名。合原食餉五錢之額。魯特兵共三千三百八十四名。內分領催八十名。內委員三十名。兵三千三百四十四名。內在職藍翎六員。委署筆帖式三員。○嘉慶六年。覆准。杭州駐防停演紅衣礮位。其兼管演礮之滿洲蒙古匠役亦停止選派。○七年。裁青州駐防馬甲二十名。增設養育兵一百名。○十二年。奏准。河南駐

防。於原定領催之外。每旗翼各增設領催四名。○十五年。奏准。廣州駐防漢軍。增設無米養育兵一千一百餘名。每名月給銀五錢。○又福州駐防。增設養育兵一百六十名。○同治十二年。江甯挑補馬甲一百八十一名。○光緒元年。撥成都馬步旗兵五百名。改駐江甯。○二年。撥荊州駐防馬甲三百名。委前鋒校二名。領催二十二名。委前鋒二十四名。匠役三十二名。養育兵四十二名。官兵隨戶小甲閒散壯幼丁等。共計九百九十

餘名。移紮杭州。○又撥荊州駐防馬甲二百五十二名。領催前鋒三十六名。碾手匠役步甲養育兵隨戶小甲閒散壯幼丁等一千二百餘名。移紮江甯。

游牧察哈爾兵制。○初編佐領時。每佐領下設親軍二名。前鋒二名。護軍十七名。領催四名。馬甲二十五名。共五十名。○雍正二年。每旗增設捕盜兵十名。○十年。每佐領下增設護軍八名。領催二名。馬甲十名。共七十名。○乾隆五年。每旗增設捕盜兵十名。○二十六年。

諭察哈爾旗分。向係京城八旗兼管。但本管之旗務。尚不能周。其兼管察哈爾旗務。不過有其名耳。應另行簡放都統一員。統理簡放副都統二員。分翼管理。至新放之都統副都統駐紮何處。如何分管。再各省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之中。有應裁者。酌量裁減。著軍機大臣擬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歸化城土默特裁都統一缺。綏遠城裁副都統一缺。右衛裁副都統一缺。作為察哈爾新添之缺。都統駐紮張家口地方。左翼副都統於左翼游牧地方駐紮。右翼副都統於右翼游牧地方

駐紮。○三十一年。察哈爾左右翼副都統內。裁汰一人。留副都統一人。協同都統辦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二十九

八旗都統

授官 授官通例 補授參領 補授副參領

授官通例。順治初年定。八旗都統副都統統

領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均由兵部開列具題

補授。詳見守衛

陵寢總管翼領。白塔監守信礮總管犧牲所牧黑龍

江吉林管水手官。皆係八旗公中升補之缺。均

由兵部引

見補授。在京驍騎參領以下官。駐防協領以下官。由

各旗引

見補授。前鋒護軍參領以下官。由各該統領引

見補授。詳見前鋒五品以上。咨兵部。月終彙題。六品

以下。咨兵部註冊。其駐防領催升補驍騎校。附

入月終彙題。又定。裁汰告假及緣事應降應

革恭遇

恩赦免議各官。及本案審虛開復。或奉

旨以該員叅處之案。本屬冤抑。復還原職者。均准接

算前俸。所有即升加級紀錄。均准隨帶。如並非

本案開復。及業經緣事降革。奉

旨起用人員。概不准接算前俸。所有即升加級紀錄

均不准隨帶。護軍領催等升補。其食餉年分。亦

准接算。又議准。八旗勳舊佐領。世管佐領員

缺。限三十日辨結。若有爭告。應行察覈。限內不

能完結者。先行揀員奏請署理。參領副參領公

中佐領員缺。限二十日辨結。駐防各員缺。及襲

爵來京者。以人文到日為始。限二十日辨結。以

上正限二十日者。給餘限十日。正限三十日者。

給餘限十五日。如有行查調取。及患病服制事

故。不能依限完結。將情由行知稽察衙門查覈。

仍速辨註銷。乾隆四年議准。每旗滿洲蒙古

漢軍各武職。該都統於直班奏事之日。遇有引

見人員。以參領副參領印房理事官佐領共十一人。

同引

見。謂之侍班。如無引

見人員。俟至下班。新補官亦照此例。惟佐領內兼文

武職。任大員。與

御前侍衛。

乾清門侍衛。及參領佐領兼部院司官者。不在侍

班之例。五年議准。八旗四品以下官。引

見記名兼有軍政卓異。或在任年久及軍前效力者。遇應升員缺。按其品級。列名奏補。如記名未卓異。在任未久。未在軍前效力者。遇應升擬正。以軍政卓異未記名之人擬陪。次將在任年久軍前效力未記名之人一併列名。如無軍政卓異之人。將年久軍前效力之人擬陪。引

見補授。其記名人員。已經升轉。即將從前記名之處。報部註銷。升任後復於新任記名者。仍照記名之例升用。○六年議准。官兵內從前有出征隨圍未經升用。緣事降革復行錄用者。遇升選時。

出征隨圍。准其通論。若已經升用。緣事降革。復行錄用者。不准通論。○七年議准。出征官兵得列優等者。一經升用。將等第報部註銷。列二等註冊者。遇選用時。將記名之處繕入名籤具奏。升用後亦即註銷。○八年奏准。凡論食俸餉年分。係自幼承襲世爵及佐領者。以食俸之年為始。係自幼補養育兵者。以十六歲為始。○又奏准。在京旗員補授吉林等處官。年滿保送註冊。應升者。該旗行取來京。與應升之人一同引見補用。如未經補用。回任後復遇應升。則停其行取。

繕名籤奏補。如回任已過一年。仍行咨取。○十三年奏准。

盛京邊門要任。必須才力幹練之人。如遇該員才具平庸。不能勝任者。即不論本旗本翼。選取能員。具奏調補。毋庸送京引。

見。迨後員缺。仍歸本旗選補。至城守尉協領。係專城大員。如遇調補。均令送京引。

見。○十六年奏准。記名旗員內。如有人品平庸者。該管大員具奏。將記名冊註銷。其侍班人員。於該旗奏事之日。別項引。

見人少。將侍班十人引。

見。如人多。即行停止。該都統等酌量。務於一年內引見一次。至前鋒參領等侍班。一二年輪一次。仍照舊例行。○二十年奉

旨。各省城守尉協領及各地地方總管等官。應各該旗揀選補授者。由本旗引見。如應八旗公補。向由兵部引見。辦理殊未畫一。現今有直年都統辦理八旗事務。則此等公中揀選之旗員。理應直年都統引見。嗣後應各該旗揀選補授者。仍著本旗引見。其公中揀選者。著直年都統引見。兵部引見者停止。○二十八年

諭。嗣後朕駐蹕熱河。若有八旗引見人員。著京城都統移咨此處都統帶領引見。如無該旗都統。即著別旗都統帶領引見。京城都統毋庸前來。○三十三年

諭。嗣後東三省人員。不必補用綠營之官。著為令。○三十四年奉

旨。前曾降旨東三省人員不必補用綠營。著為令。現從各省綠營撤回者。著該部帶領引見。酌量補用。至雲南軍營現有滿兵。所有副將等官。皆係東三省人。著交經略大臣留在軍營。以旗員對品調用。○又奉旨。東三省人曾經補用綠營者。若不分別辦理。概行撤

回。過於拘泥。嗣後若係本身移駐京師者。仍照前降諭旨。不必補用綠營。若移駐京師後生長之子孫。即與在京滿洲蒙古一體揀選。補放外任。○三十五年議准。凡八旗補放官員。俱有正限二十日。餘限二十日。嗣後恭遇

聖駕巡幸。如經派出留京辦事王大臣。遇此等事件。仍著照舊例計限辦理。如未經派出辦事王大臣。所有

巡幸日期。准其扣除外。計限辦理。○三十八年奏准。各省駐防旗員內有派往軍營者。除軍營所出

之缺。照例量功升用外。如遇本處本旗有應行揀選員缺。未便停其升路。交與該管大臣。與本處當差人等一體比較揀選升用。至副都統以上。遇有本旗員缺。例應由兵部開列請特簡補用者。應請將出征人員內得有功牌各員。另繕夾單。一併進呈。恭候

欽簡。○又奉

旨。軍政薦舉人員。止應將應否卓異之處具奏請旨。不得以應否記名之處具奏。將此通諭八旗知之。○四十年奏准。終養丁憂告病回旗等員。照奏事例。

二十日限內具奏完結。○四十四年

諭。八旗病痊起復人員。俱著該旗帶領引見。候朕臨時降旨。如果人才可用。朕即可補放綠營。不必令其守候原缺。著為令。○五十年

諭。嗣後回旗病痊武職各員。引見時因不勝外任奉旨以旗員用者。俱不必於年終復行帶領引見。○五十二年奏准。八旗各營武職。所有加級改為紀錄之案。該旗俱於每月一次彙齊造冊。送部覈辦。毋庸逐案咨報。若屆月終並無應行加級改為紀錄人員。亦不必另文聲報。○五十四年奏准。

旗員三品以上者。其呈請告休。仍特奏

聞四五品內。應參者仍行具奏外。其呈請告休。亦照

護軍校驍騎校例。報部查辦。候部彙題。至世襲

官呈請告休。其應否承襲之缺。報該部旗照例

辦理。毋庸具奏。○五十八年奏准。嗣後揀選旗

員。按翼按旗輪用之缺。各就本翼旗分計算次

數。先將出兵人員咨取。挑用兩次之後。將未出

兵人員咨取一次。遇不論翼旗統行揀選之缺

亦照此通行計算咨取。如遇各省奏請揀發員

數較多。各就本次所請額數。統計應揀選人員。

按出兵者二人。未出兵者一人之數合算。如有

一二奇零。將出兵人員挑取。以備

簡放。至出兵人員內。有才具未能出眾者。該翼旗即

據實聲明報部。不得因輪用之缺。率行保送。○

嘉慶五年

諭。東三省留京當差人員。定例過二代以後。方准補用

綠營。嗣後除本身留京之員。仍不准其補用綠營外。

至各該員子嗣。遇有各省奏請揀員。准其一體挑選。

著為令。○六年奉

旨。據各旗奏外省補放官員。將保送擬正擬陪者帶領

引見一摺。摺內均繕寫擬正者補放。擬陪者記名。此

等人員帶領引見。朕不過擇人補放。如擬陪人員果

優於擬正者。朕即將擬陪者補放。擬正者記名。有何

不可。著交各部院衙門八旗。嗣後將外省保送正陪

官員帶領引見。奏摺內有數缺。即請補數人。所餘者

止將應否記名請旨具奏。毋庸繕寫擬正者補放。擬

陪者記名字樣。○十年

諭。嗣後駐防記名人員內。如有記名後草率當差。不肯

勉力行走者。該將軍大臣等即行照例先行聲敘緣

由。咨報兵部。該旗將記名開除。不得於出缺後始將

開除記名之處詳報。○十八年

諭。嗣後挑缺揀選。以六力弓為合格。其不入格者。毋許

濫充。○道光元年奏准。嗣後揀選遊擊都司月缺。輪

用八旗漢軍人員。一次之後。咨取內務府三旗

漢軍人員。與八旗漢軍人員一體揀選。○三年

奏准。嗣後吉林驛站官。照黑龍江例。准以漢軍

升補。四年任滿。准升驍騎校。不准升文職。其吉

林助教。准以漢軍揀選。○六年奏准。嗣後巡捕

營千把缺出。將旗兵與綠營民兵一體考較。其

緝捕奮勉者。遞行拔補。○十八年奏准。嗣後八

旗官員人等。文職自四品以上。武職自二品以上。其本戶均毋庸作為哈喇阿。○咸豐十一年。奏准。八旗漢軍歸併技勇兵。於左右兩翼按旗。各設虛銜委步軍校一員。六品領催二員。金項領催一員。此項虛銜委步軍校。照章由六品領催拔補。六品領催缺出。由金項領催拔補。金項領催缺出。由旗長隊長什長內拔補。遇有委步軍校缺出。由本衙門帶領引見補放。仍食本身錢糧。俟實授步軍校食俸後。再開本身兵缺。○同治元年

諭。步軍統領衙門奏變通步軍營官員補缺章程。請旨遵行一摺。八旗步軍營官員。自兩翼翼尉至步軍校等。額設四百六十餘員。均有地面之責。該員弁如果人人稱職。則稽察姦宄。緝捕盜賊。自能日有起色。乃近來地面各官。率多因循疏懈。習染成風。與其疏防債事。始行奏參。曷若設法變通。以資整飭。著照所請。嗣後八旗地面各官。如有庸劣無能。公務廢弛者。即著步軍統領奏參褫革。其才不勝任。即奏請咨回該旗營。所遺之缺。均由該衙門行文各該營咨取有守有為之員。與本營應升人員。一體揀選補放。其各旗

營出色人員。准由該衙門指名奏調。該員等補缺後。扣滿三年。如能始終奮勉。准由步軍統領等據實保奏。無論旗綠各營應升之缺。即行坐補。以昭激勸。如或人地不宜。即將該員送回原旗營另候補用。庸劣不職者。立予參革。至咨回各員。應如何量予錄用之處。著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妥議章程具奏。欽此。

旨議准。旗營保送自步軍翼尉至步軍校各官。如係庸劣不職。由步軍統領衙門奏參褫革外。有因人地不宜。駁回另候補用者。自驍騎參領至驍騎校等官。由該衙門咨回原文內詳細註明考語。如無別項劣迹。即由本旗查條由何項保送撤回者。以何項缺出。即行奏明坐補。仍知照兵部步軍統領衙門備案。各營護軍參領及護軍校等官一體辦理。如驍騎校等官。保送步軍校步軍副尉。在該營有年。歷擢至步軍翼尉等官。嗣因人地不宜駁回者。由步軍統領衙門咨回原文內詳細註明考語。由該管旗營大臣查看該員並無別項劣迹。年歲弓馬。堪以造就者。酌量奏明錄用。○又奏准。大員子弟。奉

一第... 子... 6 反三句

旨挑取拜唐阿後。有實非患病藉詞規避者。即令該管大臣據實奏明解退。將原職查銷。不准以原官起用。其當差本屬勤奮。止因身弱近視。並家道貧寒。經該管大臣奏撥回旗者。仍准以原職錄用。○十三年奏准。湖北鄖陽鎮前營都司富亮。因不服水土。開缺另補京職。仍以委護軍參領補用。

補授參領。○順治初年定。滿洲蒙古參領員缺。以佐領郎中員外郎。步軍協尉。前鋒侍衛。一二三等侍衛。護衛。子以下。雲騎尉以上。世爵官。擬

正陪具題補授。漢軍參領員缺。以佐領郎中員外郎。步軍協尉。子以下。雲騎尉以上。世爵官。擬正陪具題補授。○雍正元年

諭。八旗滿洲蒙古人員。屢放漢軍參領。則該旗缺出。反致乏人。嗣後漢軍參領缺出。即將漢軍旗下人員引見。○三年奏准。參領員缺。以副參領五人。不分正陪。按其年分。通行列名引

見簡補。其佐領以下各官。毋庸開列。○乾隆元年奏准。八旗滿洲參領員缺。照宗室侍衛等補授。護軍參領例。行文領侍衛內大臣。及宗人府。將近

支宗室侍衛鎮國將軍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揀選咨送。與副參領一同引

見簡補。○二十三年奏准。八旗火器營參領挑放印務參領。其原缺另行遴選人員。帶領引

見補授。○二十七年覆准。正參領員缺。向例於副參領內簡放。若該員等於軍政時不列一等。停升二年。則正參領員缺。不得應補之人。員缺未便久懸。嗣後正參領員缺。仍以副參領補放。惟於二年內升補前鋒等營。及外任官員之例。不准列名。○二十九年

諭。八旗調用參領候缺參領人員。本旗如無員缺。不計旗分。遇有缺出。即行補放。俟本旗有缺。再行撤回。○四十三年奉

旨。八旗參領內。如有管理本甲喇佐領者。著交八旗開配旗翼調管。著為令。○四十四年奏准。參領等官兼管佐領及署理出差佐領各缺。三年無過者。一體給予紀錄。○五十三年奉

旨。八旗正參領。乃係督率一甲喇之職。於引見時。自應出具考語。嗣後補放正參領。帶領引見時。各出具考語。著繕寫綠頭牌之旁。○同治三年

諭。前因金陵克復。降旨令江南各路統兵大臣。查明揚防積年在事出力文武員弁兵勇。開單請獎。該員弁等在江北防勦十餘年。同心殺賊。始終奮勉。單開請獎之帶隊臨敵戰守兼優洵屬異常出力。驍騎校陞格。著免補佐領。以參領儘先補用。先換頂戴。○四年。正黃旗漢軍奏請借補參領一摺。正黃旗漢軍參領一缺。准其以正紅旗漢軍免補佐領。以參領儘先補用之花翎驍騎校陞格借補。俟正紅旗漢軍參領缺出。再將該員調回本旗。以符定制。

補授副參領。○康熙四十年。增設八旗委署參領。每參領下各一人。以八旗世爵親軍前鋒護軍驍騎諸校及步軍尉。揀選引見委署。○雍正元年。

諭。向者每甲喇止參領一人。因不敷用。是以各委署一人。昨議政大臣奏稱。護軍校驍騎校係微末之員。不稱管束之任。停其委署等語。其說亦是。今將委署參領即作為五品副參領。嗣後副參領員缺。仍將護軍校驍騎校一併揀選引見。若參領副參領奉有差遣。別行奏請委署。如此則責任專而管轄得力。旗人升轉之途。亦不至壅滯。至現有之委署參領。應分別優

劣。優者即授為副參領。其餘令各回原任。○十二年奉

旨。副參領作為四品。○乾隆元年奉

旨。從前護軍校驍騎校。均升副參領。委署參領。今副參領作為四品。委署參領業經裁汰。而護軍校驍騎校之升缺甚少。嗣後副參領員缺。將護軍校驍騎校與應升各官一同奏請引見。○六年奉准。滿洲蒙古漢軍副參領員缺。由該旗以印房理事之佐領。及世爵內遴選正陪二人。並於驍騎校內遴選一人。一同引見。

見簡補。○七年奉

旨。副參領員缺。將驍騎校一同引見。稍屬越等。嗣後擬補副參領之驍騎校。著在外備用。將擬正陪之人引見。如應升人員內不得其人。再令驍騎校引見。○十七年議准。嗣後印房六品官驍騎校。於副參領等員缺。仍照例揀選升補外。其七八品官。均不得越次保舉。○十八年奉准。嗣後副參領員缺。將印房理事之佐領。世爵。並應升各官。遴選引見。補授。其揀選驍騎校之處。停止。○四十八年奉准。八旗佐領補放副參領後。即將軍政保薦卓異

諭。凡原管佐領。雖經異姓管理數次。遇員缺。仍應於原立佐領人之子孫內。遴選補授。如本族一時不得人。再於該旗應升人內。選補。俟原管佐領人之子孫長成。仍行歸還。如此方為允協。永著為例。○十一年奉旨。嗣後家譜所載正陪人員內。有現在軍前者。均於各名下註明。○十二年覆准。八旗擬補世襲佐領。將出缺人之子孫。揀選擬正。若無子孫。於親兄弟內。揀選擬正。近族內。揀選一人擬陪。仍於有分宗支內。每支揀選一人。通行引見簡補。○乾隆元年

諭。八旗專管佐領及佐領下人等。彼此爭訟不息。是以皇考特降

諭旨。交內閣恭查

實錄。定為原管佐領世管佐領。業經傳行八旗。再此內。或別有情由其心不服者。令將緣由聲明。於雍正九年己降

旨。通行曉諭。迄今數載。鑲黃旗都統始行查奏。則別旗仍有似此者。亦未可定。今若不覈定。則爭訟將無底止。著總理事務王大臣查辦。如何永著為例。定擬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八旗原管佐領世管佐領。其原得佐領緣由。並佐領下人。原係何處人。編入此佐領。均覈明造冊。自佐領以下。至兵丁閒散。均開列姓氏。於本名下畫押。該旗彙總具奏。將畫押檔冊鈔錄三本。一本存本旗公署。一本存兵部。一本兵部鈐印。交該佐領收存。以備稽考。如日後再有爭告之人。即覈對原冊。將爭告之人。送部治罪。佐領襲替時。將新襲人姓名。增註於冊。本旗族長。亦別造一冊收存。其族長更換時。仍行交代。該旗於歲終。將各佐領族長等所存之冊點驗。若有遺失損壞。私行改竄者。本人交部治罪。仍將原冊校對更正。○三年

諭。向來八旗補授佐領。並無家譜。由該旗大臣分別揀選。具奏補授。嗣因管旗大臣辦理不免偏執。是以定有家譜。迨既有家譜之後。仍將不應補之人列入。其應補之人。轉致刪除。且其佐領根由。終未明悉。夫八旗佐領根由。若不詳加定議。日後終不免於爭訟。是以降旨。令王大臣辦理。今八旗議奏家譜。其原管佐領。或係功臣帶來所屬人丁。編為佐領。或因功績茂著。賞給人丁。編為佐領。此等佐領員缺。原立佐領人

之子孫。不論曾否管過佐領。均應有分。原立佐領人之親兄弟。雖曾管過佐領。其子孫不准得分。世管佐領。或係將帶來之人編為佐領。令其承管者。或初編佐領時即經管理。後積有數輩作為世管佐領者。又有分編佐領時即令承管者。此等佐領。原立佐領人之子孫准擬正。其餘管過佐領人之子孫酌其譜系遠近並管理次數。有應得擬正之分。應得擬陪及擬備之分者。又原立佐領人之子孫。念分不應得之族人。係一祖所出。請一併得分。或其本支內已有佐領。將別佐領讓給無佐領之支。或每支各管一佐領。再補授佐領內有將出缺人之子孫擬正。原立佐領人長房之子孫擬陪。若出缺之人並無子孫。將原立佐領人長房之子孫擬正。或次房之子孫擬正。長房之子孫擬陪。至於家譜。或將有分之人開入。或不論有分無分一併開入。將情由旁註之處。均未議及。又原立佐領內有滋生之佐領。補授時有於原立佐領黏寫黃籤。亦有於滋生佐領黏寫黃籤。辦理亦未畫一。今清理佐領根源。原期永為定例。若不詳晰。日後終不免紛爭。管旗大臣遵行亦難。著原辦理之王大臣逐一詳覈具奏。此外別簡王大臣將所奏之佐領詳

細校閱。分別正陪備用之分。應否載入家譜。及如何黏籤之處。分析詳議。畫一辦理。並將八旗承襲世爵鈔錄家譜。一同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承襲原管佐領。係原立佐領人之長房子孫管理佐領員缺。以出缺人之子孫擬正。別房管過佐領人之子孫擬陪。出缺之人或無嗣。或獲罪。其子孫例不應補。仍於長房之別支遴選擬正。別房之子孫管理佐領員缺。以出缺人之子孫擬正。長房之子孫擬陪。出缺之人或無嗣。或獲罪。其子孫例不應補。即於長房之子孫內擇無佐領之支。遴選擬正。其出缺之支。與其餘族人通行遴選擬陪。並列名擬備。又原立佐領人之子孫有特命將佐領按支分給者。各自按支承襲。又原立佐領人之子孫衆多。奏准每支各選一人者。員缺按支遴選。不分正陪。一同引

見恭候

簡補。又原立佐領人之長房子孫。有願讓與次房擬

正陪承襲者。查係管過此佐領之子孫。始准讓給。又原立佐領人之子孫無嗣。繼族人為嗣者。

其族人之子孫得與正陪之選。若繼異姓為嗣者不准。又原立佐領人無嗣。未曾繼立者。其員缺以親兄弟之子孫。次及親伯叔之子孫。不論曾否得過佐領。俱得與正陪之選。伯叔祖之子孫。雖經管過佐領。不准與選。兩三佐領同在一支者。其員缺以無佐領之支擬正。出缺之支擬陪。兩姓互管一佐領者同。兩支各管一佐領者。以出缺人之子孫擬正。彼一支擬陪。兩支之族人列名。兩姓各管一佐領者同。三姓四姓互管一佐領者。出缺人之子孫擬陪。各姓通行遴選。

擬正及列名。承襲專管佐領。係原立佐領人之子孫。管理佐領員缺。以出缺人之子孫擬正。管過此佐領人之子孫擬陪。族人列名備選。若係原立佐領人伯叔兄弟之子孫。管理佐領員缺。仍以原立佐領人之子孫擬正。出缺人之子孫擬陪。族人列名備選。餘與原管佐領同。承襲世管佐領。原立佐領人無嗣。未曾繼立者。其員缺以親兄弟之子孫承襲。無親兄弟子孫。次及親伯叔之子孫。無親伯叔子孫。次及近族。不論曾否管過佐領者。均得擬正擬陪。若原立佐領人

無嗣。有親兄弟之子孫。未獲承襲。經親伯叔之子孫承襲者。其員缺以親兄弟之子孫擬正。其親伯叔之子孫。亦得與選。至伯叔祖之子孫。曾伯叔祖之子孫。管過此佐領者。准其擬陪。高祖以上。以及遠族。管過此佐領者。准其列名。均不得擬正。又原立佐領人之子孫。願讓與伯叔兄弟。以及遠族之人。擬正陪承襲者。不論曾否管過佐領。皆准讓給。又原立佐領人之子孫。因本支內已有佐領可襲。於別支佐領。分雖應得。不願與選者。亦聽。又一族人編成之佐領。出缺人之子孫擬正。其餘族人通行擬陪列名。餘與原管佐領同。八旗察哈爾奉天等處。原管專管世管佐領員缺。均照此例辦理。○又議准。佐領獲罪。除犯十惡及軍機得罪者。雖遇恩赦。其子孫不准承襲外。其餘情罪尚輕者。子孫仍准承襲。其不准承襲之人。蒙恩復加錄用。或從發遣處放還。及於卒者。庫放出者。其子孫照常開列。又獲罪人子孫。既不准承襲。別支又無應襲之人。查係陣亡之子孫。該旗奏請

欽定。○六年奏准。世管佐領出差逾半年者。於該佐

領之本族官員內。揀選一人引

見署理。如本族內無應署之人。於該旗內揀選一人

引

見署理。○十七年奉

旨。世管佐領員缺。其應襲之子孫。有在拉林阿爾楚喀

地方種地者。若分應擬正。照例咨取來京引見。止係

擬陪列名。可於在京分所應得之人內選取。如再不

得人。將種地人列名進呈。不必行取來京。○二十五

年奉

旨。宗室人等。若令包衣佐領兼管。年久與包衣佐領下

人無異。嗣後宗室等事務如何辦理之處。著軍機大

臣等會同宗人府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王公包衣佐領兼管之宗室人等。酌量族之遠

近人之多少。添設宗室佐領數員。令其專管。其

添設之員。由宗人府在各旗現任四品以上宗

室章京內遴選。帶領引

見補授。僕四品以上不得人。於五品內遴選。賞給四

品頂戴。鑄給宗室佐領圖記。○二十六年覆准

外省世襲佐領缺出。由該將軍等選擬正陪咨

送來京。令該旗帶領引

見補授。其列名之人。不願來者聽。○二十八年

諭。補放承襲佐領。於各省駐防人員內有應行擬正者。

仍著來京引見。其餘擬陪列名者。不必令其來京。遴

選在京各支派人帶領引見。○二十九年奉

旨。外省駐防將軍大臣等所管佐領。向無應否開缺定

例。是以補放外任後。無子嗣者。願將佐領留於己身。

有子嗣者。欲多得一官。鑽營開缺。另行承襲。此弊不

可不除。嗣後補放駐防大臣及綠營官員。其所管佐

領。俱著將承襲家譜一併進呈。或令人署理。或另行

補放。請旨辦理。○三十年

諭。從前所辦管佐領襲官事務。應得正陪之分。每多不

均。曾派王大臣查覈根由。定分辦理。但條款過多。令

八旗拘執遵辦。反至煩冗。理宜酌為簡易。交軍機大

臣等會同八旗大臣。將從前所定八旗管佐領襲官

條款。覆行清查。定擬具奏。俟帶領該員等引見時。朕

再酌量辦理。欽此。遵

旨。議定。原立佐領之子孫長房管理佐領員缺。以出缺

之子孫擬正。別房管過之子孫擬陪。其餘無論

曾否管過。通行遴選列名。出缺之人。或無嗣。或

獲罪子孫例不應補。仍於長房別支內擬正。別房管理佐領員缺。以出缺之子孫擬正。長房之子孫無論曾否管過。俱准擬陪。其餘通行遴選列名。出缺之人或無嗣。或獲罪。子孫例不應補。以管過之長房擬正。若未經管過。與現管佐領。以管過之別房擬正。其未經管過者。仍以出缺之別支擬正。其現管佐領者。以無佐領之長房擬正。別房出缺之房。通行遴選擬陪列名。襲官亦照此例。立官人之親子孫襲官後。又因宣勞得官。合原官承襲者。若無擬正之分。應得擬陪之分。又兄弟同帶來之人。編為世管佐領。若僅二三房。以出缺之子孫擬正。無佐領之房擬陪。現有佐領之房列名。若係一人之子孫管過員缺。由無佐領同帶來人之子孫內一房擬正。一房擬陪。出缺之子孫列名。若三四房。僅係一佐領。以出缺之子孫擬正。其餘擬陪列名。出缺之人若無嗣。仍以本房之別支擬正。若因罪革退。子孫例不應補。本房雖有別支。不准擬正。止准擬陪。其無佐領同帶來人之親伯叔祖之子孫內有管過者。亦得擬陪。遠族管過之子孫列名。

又有各將半分佐領。合為整佐領。現滋生為二者。原管過半分佐領之子孫。均應得分。若無嗣於親兄弟之子孫內。無論曾否管過。一體得分。俱照兄弟同帶來之人。編為佐領之例辦理。又立佐領之人有親子孫。而讓與親兄弟伯叔伯叔祖曾伯叔祖之子孫。及遠族人互管者。若親兄弟之子孫管過員缺。以出缺之子孫擬正。立佐領之子孫擬陪。其餘立佐領與管過之子孫列名。出缺之人或無嗣。或罪廢。子孫例不應補。本房即有別支。止得擬陪。以立佐領之子孫擬正。若立佐領之子孫管過員缺。以出缺之子孫擬正。管過此佐領之親兄弟伯叔之子孫擬陪。其餘立佐領與管過之子孫列名。出缺之人或無嗣。或罪廢。子孫例不應補。仍以本房之別支擬正。若二三箇佐領。係立佐領之親子孫管過員缺。以出缺之子孫擬正。出缺房分現有水管佐領者。由無佐領房分擬正。管過此佐領之親兄弟伯叔之子孫擬陪。其餘立佐領與管過之子孫列名。若二三箇佐領。俱係立佐領之親兄弟伯叔之子孫管過員缺。以立佐領之子孫擬

正。出缺之子孫擬陪。其餘立佐領與管過之子孫列名。若立佐領之人現有親子孫而被遠族子孫管理者。其員缺。仍由立佐領之子孫與管過此佐領之親兄弟之子孫內擬正。立佐領之親伯叔祖曾伯叔祖之子孫內。有管過者擬陪。其餘立佐領與管過此佐領及現出缺之子孫列名。此等佐領若僅存一支者。照親子孫管過佐領之例辦理。又立佐領之人絕嗣。由親兄弟以及親伯叔之子孫。無論曾否管過一體得分。親兄弟伯叔之子孫內僅存一房者。照親子孫管過佐領之例辦理。若係二三房。以出缺之子孫擬正。管過之子孫擬陪。其餘列名。立佐領之親兄弟伯叔有子孫而被親伯叔祖之子孫管理。其員缺。仍以親兄弟伯叔之子孫擬正。管過之子孫擬陪。列名。若立佐領之親兄弟子孫未經管過向係遠族承管者。管過之子孫亦得列名。如立佐領之人及親兄弟伯叔之子孫俱無嗣。係親伯叔祖之子孫管過者。亦將出缺之子孫擬正。無佐領之房分擬陪。餘者列名。若二三箇佐領俱係一房管理。其員缺。由無佐領之

房分選擬正陪。出缺之房與別房及管過此佐領遠族子孫列名。立官立佐領之人絕嗣。被別房承襲後。僅存一房。令其世襲同替。又立佐領之子孫與親兄弟之子孫互管優異。世管佐領。因立佐領之人著有勞績。始為優異。除立佐領之子孫管過得分辦理外。立佐領之親兄弟管理之佐領員缺。以立佐領之子孫擬正。出缺之子孫擬陪。其餘立佐領與管過之子孫列名。若立佐領後。經親兄弟管過始為優異。嗣皆兄弟之子孫承管者。其員缺立佐領之子孫擬正。出缺之子孫擬陪。又族人編成之世管佐領員缺。以出缺之子孫擬正。族中俱應得分。通行遴選列名。○三十三年奉

旨。無根由佐領一家承管五世以上者。例作世管佐領。嗣因獲罪革退。加恩著伊子再管一次。如果稱職。仍為世管佐領。若又因罪革退。即作為公中佐領。○又奏准。嗣後世管佐領降級調用之缺。既以他人承襲。降級人員。毋庸調補。○又奉

旨。察哈爾兩翼佐領。例由兩翼輪管。若一邊承襲。與世管無異。嗣後分應擬正者。來京引見。擬陪者。毋庸前

來著為令。○三十四年覆准。八旗勳舊世管輪管佐領。補放別城協領等官。其原襲之佐領。仍留本身。暫將伊族內有分之員。揀派署理。若族內不得人。由本處官員內揀署。俟本人缺出。再照例由伊房族擇有分之人承襲。其派出署理之員。報部旗存案。年終將協領兼管佐領之處。聲敘彙題。○三十八年奏准。凡承襲佐領之缺。有因罪革退。發往他省。嗣經續管之人缺出。而其子孫應得擬正之分者。家譜內先將伊子無罪之處。聲明咨取。如蒙

允准。再行帶領引

見補授後。亦應於家譜內註明。○四十一年議准。八旗新襲該旗佐領。覺羅佐領等。十六歲以上。將佐領事務。令人署理。在旗下印務處學習行走。至二十歲時。再行具奏。將佐領圖記移付管理。如二十歲尚不能辦事。仍令人署理。俟學習二三年。再行具奏。將佐領圖記移付管理。宗室佐領。十六歲時。在宗人府宗室章京上學習行走。至二十歲後。將佐領圖記移付管理。由宗人府帶領引

見補授。○又議准。勳舊世管佐領內。有才具平庸。不能辦事者。俱不准掌圖記。若有年幼可造之人。交印務參領約束學習。逾歲無可造就。即令當閒散差使。此項員缺。將本族能辦事之人署理。若本族不得人。於本旗給事中。監察御史。部屬參領。章京內。遴選奏署。其不准掌圖記之佐領。果能奮勉學習。俟可以辦事時。該旗都統。再將圖記事務。移交該員之處。具奏。其委署之員。三年無過。即於佐領任內紀錄一次。○四十二年奏准。告休人員

賞給半俸全俸者。其所兼世職。毋庸另襲。仍留本身。俟伊身故後。再行照例辦理。如兼世管佐領。有辦事之責者。照例承襲。聲明緣由奏請

欽定。○又奉

旨。八旗承襲佐領世職。有分應承襲之人在外省者。向俱調取來京引見。後經朕降旨。有似此者。著具奏請旨。再行調取。但此內有在駐防地方。立有產業。不願來者。著交八旗都統。嗣後承襲佐領世職。其有分應奏請調取之人。行文各該處大臣。詢問本人願來者。即令來京引見。其不願者。毋庸咨送。著為令。○四十

三年

諭承襲佐領家譜內不得數世用一字編起將此通諭

八旗各省將軍副都統遵行○又奏准東三省察哈

爾等處無根由之公中佐領照在京之例管過

四次以下者作為公中佐領五次以上者作為

伊等族中世襲佐領遇員缺俱照世管佐領之

例遴選若才具優長官職尊大者毋庸論其支

派選取列名再給伊等佐領根據文憑應交部

查辦編註○又奏輪管五次以上之佐領既准

伊家世襲族中皆可得分此等佐領即名為族

中承襲佐領員缺應擬正陪者仍照世管佐領

之例遴選其餘列名人員止取才具優長官秩

尊大者毋庸按其支派奉

旨輪管佐領從前因無族譜俱為公中佐領今將管過

五次以上者作為族中輪管世襲佐領特因承管次

數較多加恩賞給究非勳舊世管可比嗣後儻有無

知之徒互相爭訟即著撤出仍作公中佐領○四十

七年

諭承襲世管佐領即於在京有分人內遴選正陪請旨

補放如京中果不得人始於駐防內有分應襲之人

行文咨取○又奉

旨嗣後朕於避暑山莊駐蹕時補放世管佐領惟將正

陪人員送往帶領引見列名之人毋庸送往如擬派

不公自降旨傳取列名之人若列名人內有謂都統

等擬派不公情願前往者聽○五十三年

諭嗣後承襲佐領官員年至十二歲以上者俱帶領引

見著為令○五十四年

諭嗣後因騎射平常革退之佐領不必令出缺之子承

襲俱令其伯叔兄弟承襲將此交八旗一體遵行○

嘉慶二年奉

旨嗣後凡承襲佐領世職等官次日覆奏時將擬正者

應承襲之處寫明如故擬陪列名者亦須註寫不可

照前但繕名單○道光十四年奏准世管佐領升補

外任其佐領仍留於本身派員署理○十九年

奏准正紅旗漢軍騎都尉兼世管佐領多隆武

出缺無嗣將擬陪之現管佐領劉定瑄擬正由

該旗帶領引

見○咸豐十年

諭正黃旗滿洲奏世管佐領揀選承襲一摺已革參將

覺羅台斐音所兼世管佐領一缺該旗揀選擬正之

翰林院筆帖式普光既經緣事革職應不准其承襲所有世管佐領一缺著該旗於長房內另揀一員擬

正帶領引

見○同治四年

諭前因湖北武昌城守營參將楊光普陣亡該員長子培英失散查無下落當將楊光普所遺世管佐領及議卹應得雲騎尉世職令該員次子匪英承襲茲據鑲藍旗漢軍奏稱培英現由湖北咨送回旗其匪英承襲各職可否改歸培英承襲等語培英既係楊光普長子所有匪英承襲之世管佐領兼一雲騎尉世

職均著改歸培英承襲○五年奏定世管佐領出缺無嗣將長房之長子管過佐領之子孫揀選擬

正請

旨○十二年奏准承管佐領罪止革職揀選其子擬

正帶領引

見○光緒七年奏准雲騎尉兼族中襲替佐領出缺並無應襲之人所遺族中襲替佐領作為公中佐領揀員補放○十二年奏准原管佐領尚宗權所出之缺係康熙二十二年

恩賞平南親王尚可喜之子和碩額駙尚之隆五箇佐

領中尚之隆親子孫分管二佐領內之一尚宗權之長子尚昌鳳係屬庶出例不應揀將尚宗權之嫡次子尚昌安承襲

補授公中佐領○順治初年定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公中佐領員缺以公侯伯大學士尚書都統以下護軍校驍騎校以上官擬定正陪具題補授○雍正元年議准八旗察哈爾世管佐領下滋生人丁編為公中佐領者遇員缺以該佐領應升之官並滋生此佐領之原佐領下應升各官通行選補又巴爾呼公中佐領員缺於該佐領應升官內選補出缺之人有軍功者其子孫得與選○四年奉

旨公中佐領員缺與原管世管佐領不同護軍校驍騎校乃六品微員選補佐領未免踰越嗣後以該旗大員引見補授○又奏准奉天府屬公中佐領員缺以應升之人擬正其原管佐領人在任實能稱職其子又曾效力者准以一人擬陪如無合例之人止將應升之人保送再於在京該旗選一人擬陪○又覆准佐領不得兼散騎郎○八年覆准諸王屬下公中佐領員缺先儘該王屬下品

級相當之官擬補如不得人即於該旗大臣官

員內選補○十一年奉

旨公中佐領員缺如將大臣補授則職任事繁無暇盡心辦理佐領事務仍在應升官內選補庶幾有益如不得人再將大臣引見○又奏准佐領不得兼任步

軍尉○十二年奉

旨佐領職任甚屬緊要向因大臣兼管或致本旗大臣瞻徇掣肘是以降旨令於世爵或對品或應升官內選補並無永不令大臣兼管之旨今該旗既不得應補之人即應奏明仍著大臣兼管何得將驍騎校等

越次擬補不但品級相懸且無超羣軼衆之材又無出兵效力之處何所見而如此辦理甚屬錯誤著再行辦理具奏並將此旨傳諭八旗知之○乾隆元年奉

旨公中佐領員缺有經一姓管理數輩者遇員缺將其子孫揀選與應升各官一同引見○六年奏准公中

佐領員缺以本旗不兼佐領之三品以下五品以上文武官及世爵選四五人引

見補授○又奏准公中佐領出差有逾半年者於該旗應授佐領之人及各處各送人員內揀選如

不得人於現任佐領內揀選引

見署理○十五年奉

旨從前公中佐領員缺將大臣一同引見雍正年間因皇考曾降諭旨大臣職務繁多無暇辦理佐領之事仍令揀選官員補授庶於事務有益如不得人再將大臣引見從此即不將大臣引見此皆未明所降

諭旨之意大臣無暇辦理佐領之事者特指職務繁多之大臣而言非凡為大臣皆不得補授佐領也且佐領之職管束教訓一佐領之人與其令職官兼管不如今大臣兼管更屬有益雖職務繁多之大臣無暇

兼管其事簡之大臣兼管佐領何不可之有若以身為大臣不便兼管佐領何以原管世管佐領又有兼管者嗣後八旗公中佐領員缺各該旗將事簡未兼部務之大臣簡選引見如不得人再將應升官引見

○二十四年奏准滿洲蒙古漢軍新營房章京有補放公中佐領者即移咨該旗將該員即行開缺另放○又奉

旨世管佐領因罪革退暫作公中佐領者員缺以初得佐領人親兄弟之子嗣畫譜進呈○二十五年奉

旨無根由佐領雖應作為公中佐領但伊家管理多年

著施恩遴選伊族中一人與旗員一同帶領引見補放。若有不肖之徒妄行爭訟即作為公中佐領永無承管之分。○二十六年奉

旨。輪管佐領內如有管過五次者缺出時無論伊族有無職銜遴選幾名與旗下應放人員一併帶領引見其未過五次者俱作為公中佐領伊族中如有主事驍騎校六品以上官員一併揀選帶領引見如無六品以上者止揀旗員補放再有缺出伊族中如有六品以上官員不必拘泥前次未經列名仍一併揀選帶領引見補放將此交八旗遵照辦理著為令。○二

十七年議准無根由佐領雖非世管佐領可比然竟作為公中佐領亦屬不均其員缺無論出缺之子及族中之人遴選一二人與應升旗員一併帶領引

見補授。○三十年奏准公中佐領內如出差在半年內者仍照定例署理如出差逾半年外者即行出缺揀選應放之人帶領引

見補授。○三十二年奉旨滿洲蒙古無根由公中佐領有原從伊家帶來而又承管數代者缺出時於襲過人員子孫內遴選即品

級尚卑亦將伊等前列帶領引見補放其有並非編立佐領之人初次襲過後因無子經別房承管數世又因絕嗣仍歸原放之子孫承管者竟作為公中佐領將應放人員照例遴選帶領引見補放。○三十四年奉

旨無根由公中佐領員缺由應升官員內揀選一併咨送不得僅將原放佐領之子孫保送。○四十三年

諭黑龍江等處編設佐領有並非伊家自立而連管數次嗣經別姓之人補放者員缺不得照世襲佐領之例將原放之子孫擬正即照公中佐領例遴選補放

將此由該部通行八旗及東三省嗣後此等佐領缺出俱著照此辦理。○又奉

旨大臣等有罰俸降級事故者多若一概行查未免不能得人嗣後公中佐領缺出遴選時毋庸行查三品以下照例行查。○四十五年

諭向來給事中御史部院衙門郎中員外兼旗下參領佐領而公中佐領之缺令文武大臣兼轄者尤多嗣後旗員兼文職者不必出缺著八旗一體遵行。○四十七年奉

旨公中佐領雖係理事之職然缺出時可派人暫署嗣

後朕駐蹕熱河。遇有公中佐領員缺。俟朕回京後帶領引見補放。○四十八年奉

旨。向例八旗公中佐領員缺。因准文職大臣兼管。是以尚書亦嘗派放。但尚書職任甚繁。無暇管理。殊屬無益。著交八旗副後除本家應襲佐領仍照例辦理外。至補放公中佐領。不必擬及尚書。但由侍郎以下帶領引見補放。○五十四年奉

旨。管理滋生佐領之人絕嗣。而別支亦無後者。不准管理。原佐領之子孫承襲。即為公中佐領。○嘉慶二年奉

旨。世管佐領員缺。若無子嗣。並家譜內亦無應襲之人。改為公中佐領。由本翼內應升官員分別揀選。帶領引見補放。○四年奏准。公中佐領員缺。於八旗印務章京內通行遴選。帶領引

見補放。○二十三年奏准。印務章京兼公中佐領。有辦事二十餘年。並無過失。年老告退者。仍留公中佐領。○咸豐二年奏准。騎都尉兼族襲佐領。明善無嗣。將騎都尉

誥敕並所管族襲佐領圖記繳銷。以族襲佐領作為公中佐領。於旗員內揀選。帶領引

見補放。○同治二年奏准。緣事革爵所屬公中佐領員缺。由本旗揀員請旨補放。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三十一

八旗都統

授官補授驍騎校 補授駐防協領 補授守護 補授駐防參領

補授驍騎校。順治初年定滿洲蒙古驍騎校

員缺以六品七品八品官前鋒護軍領催馬甲

選補漢軍驍騎校以六品七品八品官領催馬

甲選補。康熙二十五年奉

旨承襲雲騎尉之驍騎校仍留驍騎校任遇應升時照

雲騎尉品級升用。雍正三年奉

旨凡驍騎校員缺定例於本佐領下選補嗣後如遇本

佐領下無可補之人著請旨於該旗揀選引見補授

○五年奉

旨補授護軍校驍騎校列名人員儻於引見時有患病

者不妨少待若為日既久即將其名繕寫綠頭牌入

於引見人內聲明情由具奏。又

諭凡奉旨記名補用驍騎校人等不應於別佐領下之

缺擬正嗣後驍騎校缺出其本佐領下有應補之人

即行開列若本佐領下無人或因本佐領之驍騎校

不能辦事革退之缺再將記名之人引見。○六年奉

旨八旗補授護軍校驍騎校時於本佐領下揀選前鋒

護軍執事人等十人照常擬定一正一陪引見其餘

八人在外備用若所擬正陪內無可用者即引見擬

備之八人如本佐領下不得可用之人於該旗揀選

補授者仍照常擬二人引見。○乾隆四年覆准漢軍

驍騎校員缺由該旗於本佐領下領催內揀選

正陪二人引

見補授如領催內不得人將該佐領下出征效力年

久之馬甲與領催等一同揀選三四人引

見補授。○十八年議准八旗驍騎校員缺擬定正陪

二人引

見其在外擬備之八人皆行停止。○二十六年覆准

新襲佐領如年少不諳事驍騎校又才具平庸

者將別佐領下幹練之員對調令其協理事務

出缺時仍各按本佐領下之缺補放。○二十七

年奏准軍營效力人員補授在京八旗驍騎校

該都統於該佐領下遴選前鋒護軍領催奏署

俟原官升調後委署之員行走勤慎即行引

見坐補若原官撤回軍營即將該員仍註旗冊令回

原處當差遇應升之缺准其列名。○三十二年

奉

旨滿洲千總年滿保送後留京當差者。遇驍騎校護軍校員缺該旗與應升人員一併帶領引見。○三十五年奏准八旗嚮導處筆帖式二員行走六年。再考驗馬步射。即行帶領引見。○三十七年奏准嗣後善撲營教習等俱戴虛銜金頂。即出伊等所用藍翎長缺。於本翼善撲內挑取。若行走三年。始終奮勉。咨行該旗營。遇有應升驍騎校缺。一體挑選。○四十一年奏准滿洲蒙古驍騎校員缺。以本佐領下健銳火器等營升用二員。年久諳練之。領催升用一員。儻遇應升缺。出營弁領催不得其人。即將奏留以驍騎校用之。印務筆帖式補用。○四十七年奏准驍騎校員缺。除行查健銳營滿洲火器營將應升人員照例遴選外。所有前鋒親軍護軍領催俱行文咨取。由該營出具考語。保送到時。通行遴選。○五十四年奏准八旗印房外郎。五年期滿。咨行該旗。坐補驍騎校。○五十九年奏准黏竿處拜唐阿保舉優者。遇有滿洲蒙古漢軍驍騎校缺。俱五缺用。○補授守護

陵寢官。○順治年間定總管員缺。以陵寢翼領驍騎營參領並男以下世爵開列十人。題補翼領員缺。按翼於二等待衛護軍驍騎營副參領佐領內。遴選數人。由兵部引見。補授防禦員缺。由該總管等將防禦之子弟及在陵之禮部贊禮郎內。擇其勝任者。保送引見。補授如不得人。即令在京該旗。於前鋒校親軍校護軍校驍騎校及七八品官內。遴選題補。○雍正五年覆准防禦員缺。其子弟內如無咨送之人。於在陵寢之贊禮郎內。擇其人。去得堪膺武職能管束者。保送。如無應送之人。仍行文兵部。交該旗以應升人員引見。補授。○乾隆二年覆准陵寢每處。按翼增設驍騎校一人。於該翼兵丁內。選正陪送部。交旗引見。補授。如本旗防禦員缺。遇不應保送防禦子弟者。即於驍騎校內。揀選保送。該旗將本旗應升之員擬陪引見。補授。○五年奏准

陵寢防禦員缺如原官果係累世守護已逾五十年者

准其選子弟一人保送如無合例之人不准保

送○七年議准

陵寢總管員缺於一等待衛前鋒護軍驍騎營參領內

選數人引

見其本處翼領列名請

旨護軍驍騎營副參領與前鋒侍衛品級相同亦准

遴選引

見補授翼領○九年議准翼領員缺以記名應升翼

領人員按翼開列十人引

見所開十人內以卓異及辦事前鋒侍衛護軍副參

領印房副參領二等侍衛佐領兼印房行走各

官列於前前鋒侍衛各官列於後○十年奏准

翼領員缺將本處防禦一人送部引

見○十四年奉

旨

孝陵總管員缺翼領等皆係應升之人且路不甚遠著

調取來京與應引見之人一同引見著為令欽此遵

旨議定

東陵

西陵均離京不遠總管員缺將本處翼領調取來京一

同引

見至

盛京

三陵距京遙遠不便調取仍照舊例行○十八年議准

陵寢總管翼領員缺將本處送部之人引

見補授如本處無合例之人准於在京侍衛及八旗

應升人員內揀選二三人引

見補授餘仍照前例行○二十年奉

旨

陵寢總管翼領因係八旗公中升補向由兵部引見嗣

後改歸八旗直年都統等引見○三十二年覆准

陵寢三十六員防禦內有八十年以上者出缺後仍照

舊例令伊等子孫承襲其未及八十年者皆作

為公缺嗣後缺出如果子孫內官職相同人品

可用即行揀選保送由該旗再選擬陪之人帶

領引

見補授如官職人品不及者照例於應升人內揀選

保送由該旗再選擬陪之人帶領引

見補授○三十五年覆准

見補授

陵寢防禦缺出。驍騎校內如有年久歷練者，仍與贊禮

郎一併遴選補放。其有由贊禮郎遴選保題防

禦者，該管大臣遴選行走十五年以上善清語

能約束者保送。如無應選之員，即咨行

京師本旗於出兵效力之驍騎校、護軍校等員內

分別揀選帶領引

見補授。○又奏准

陵寢贊禮郎不論出身一體支給七品俸祿用六品虛

銜頂戴。其由護軍校驍騎校補授作為六品之

例即行裁止。○三十九年奉

旨嗣後各

陵寢總管缺出仍照舊例於在京應升人員遴選帶領

引見補授。○又議准

三陵公中防禦員缺以

盛京宗學總管副管與該處驍騎校通行揀補翼

長員缺以兼佐領之宗學總管與該處旗下章

京通行揀補。○四十七年覆准

西陵防禦員缺先將驍騎校及行走過十五年之贊禮

郎內不論旗分通行遴選。倘驍騎校內一時不

得其人贊禮郎內亦無行走過十五年者該管

大臣據實聲明再於行走過十年之贊禮郎內

遴選正陪送部轉咨該旗帶領引

見補授。○五十六年覆准

三陵翼長員缺於滿洲驍騎校補放之防禦並世襲防

禦宗學覺羅總管頭等侍衛內無論旗翼概行

遴選如仍不得人於

盛京八旗滿洲驍騎校補放之防禦或佐領遴選

保送補授。○嘉慶四年奏准

陵寢各員奉差入京時文職則咨行吏部及該旗武職

則咨行兵部及該旗均按本處咨定限內催令

回任。倘有患病及辦理喪事交該都統詳查果

實出具保結展假報部存案查覈如有任意託

故一經查出即指名奏該都統等若瞻徇情

面代為告假展限一併交部議處至各員或有

患病喪事等情告假者除交

陵寢辦事王大臣等詳查確實仍行給假外其託故給

假之處永行禁止如違一經該部該都統等查

出即行參奏治罪。○六年

諭嗣後守護

陵寢之員勒貝子公等著宗人府每屆三年具奏一次

呈遞在京之貝勒貝子公等名籤候朕酌量更換其
在京之王等毋庸具奏有應更換者朕隨時酌換至
現在守護

裕陵大臣內年老有病者俱著回旗其有世職者仍照
原職當差其無世職者著原品休致○道光八年

諭嗣後

東陵

西陵總管缺出著該管大臣等於本處翼長內秉公揀
選一員送京與京旗應升人員一體帶領引見如翼
長中不得其人毋許濫竽充數○光緒五年奏准

盛京

三陵公缺翼長六缺為一輪先用宗室一人次用旗員
五人防禦七缺為一輪先用宗室一人次用旗
員六人周而復始挨班輪用防禦缺出由舊居
移居宗室正副族長副管長正副學長委學長
內棟選翼長缺出由宗室防禦正管長內棟選
並將

三陵衙門舊設協領一缺向以各旗協領兼充者今作
為宗室專缺以翼長升用與旗員一體歸入軍
政考覈定為六年俸滿至補放協領翼長防禦

仍照例由直年旗及各該旗帶領引

見毋庸咨送宗人府帶領

補授駐防協領○順治初年定協領員缺於步

軍協尉輕車都尉騎都尉雲騎尉內選擬正陪

題補○康熙二十七年奉

旨嗣後駐防協領員缺停止該將軍坐名擬補著兵部

選取外省應升之人交旗同在京應補人員引見補

授○三十七年議准黑龍江等處協領以下驍騎校

以上各員缺均於在京八旗人員內遴選幹練

之人補授○雍正元年議准協領員缺由該將

軍都統副都統等於參領佐領內遴選一人擬

正送部交與該旗都統將本旗應升之人一同

引

見補授○十年覆准協領員缺令該將軍都統等於

本翼內遴選應升之人咨送○乾隆六年奏准

滿洲蒙古協領員缺由該將軍等於本翼佐領

內選一人擬正送部交旗該旗都統等於本旗

前鋒侍衛護軍驍騎營副參領二等侍衛輕車

都尉佐領步軍協尉信礮總管內選一人擬陪

引

引

見補授。漢軍協領員缺。由該將軍等於本翼參領佐領內選一人擬正送部交旗該旗都統等於本旗副參領輕車都尉佐領步軍協尉內選一人擬陪引。

見補授。○七年奏准山海關協領員缺。以本處佐領及永平府順義三河玉田三縣喜峯口冷口防守尉內揀選該副都統按旗按翼分別滿洲蒙古將合例之人擬正送京。該旗照例選一人擬陪引。

見補授。如該處無可保送之人。即於在京人員內選擬正陪引。

見。○二十一年奏准各省協領員缺。止將該省保題之人引。

見。○在京都統不必揀選擬陪。○二十四年議准京師及各省駐防官員游牧察哈爾人等。因在軍營補放協領以下護軍校驍騎校以上等官師。

旋仍俱咨送京中。由各該旗帶領引。

見。○二十五年議准。嗣後各省駐防漢軍協領員缺。先於本翼擇人薦舉。儻不得人。仍照例移咨兵部。轉行出缺之旗。將該旗應放之人帶領引。

見補授。○又奉旨。嗣後正黃正紅兩旗會放協領之時。止揀選一人擬正。○三十一年覆准涼州莊浪協領員缺。照例於本翼應升佐領內遴選。如本翼不得人。即據實聲明於八旗佐領內通行遴選。保舉補放後仍帶管佐領事務。儻隔翼兼管者。俟本翼佐領缺出。即行調補。仍於年終奏聞。○三十二年覆准由天津移紫涼州兵丁。滿洲八旗分左右兩翼設協領四員。蒙古八旗設協領一員。協領准各兼佐領。給予兼管關防。○三十三年議准右衛應裁協領五員。俟綏遠城人員缺出酌量坐補。咨報部旗毋庸引。

見。○三十九年覆准甯夏滿洲協領員缺。亦照蒙古協領之例。不必按翼由八旗佐領內揀選保舉補授。○四十三年奉旨。朕看各省題補佐領等官。惟以一人送京引見。並無擬陪人員。察哈爾補放佐領等官。正陪人員俱送京引見。殊不一律。而防禦以上皆係大員。一缺惟送一人引見。殊未允協理宜更定。著交兵部咨行各省將軍都統等。嗣後補放協領佐領防禦俱著選擬正陪。

旨。朕看各省題補佐領等官。惟以一人送京引見。並無擬陪人員。察哈爾補放佐領等官。正陪人員俱送京引見。殊不一律。而防禦以上皆係大員。一缺惟送一人引見。殊未允協理宜更定。著交兵部咨行各省將軍都統等。嗣後補放協領佐領防禦俱著選擬正陪。

旨。朕看各省題補佐領等官。惟以一人送京引見。並無擬陪人員。察哈爾補放佐領等官。正陪人員俱送京引見。殊不一律。而防禦以上皆係大員。一缺惟送一人引見。殊未允協理宜更定。著交兵部咨行各省將軍都統等。嗣後補放協領佐領防禦俱著選擬正陪。

旨。朕看各省題補佐領等官。惟以一人送京引見。並無擬陪人員。察哈爾補放佐領等官。正陪人員俱送京引見。殊不一律。而防禦以上皆係大員。一缺惟送一人引見。殊未允協理宜更定。著交兵部咨行各省將軍都統等。嗣後補放協領佐領防禦俱著選擬正陪。

旨。朕看各省題補佐領等官。惟以一人送京引見。並無擬陪人員。察哈爾補放佐領等官。正陪人員俱送京引見。殊不一律。而防禦以上皆係大員。一缺惟送一人引見。殊未允協理宜更定。著交兵部咨行各省將軍都統等。嗣後補放協領佐領防禦俱著選擬正陪。

旨。朕看各省題補佐領等官。惟以一人送京引見。並無擬陪人員。察哈爾補放佐領等官。正陪人員俱送京引見。殊不一律。而防禦以上皆係大員。一缺惟送一人引見。殊未允協理宜更定。著交兵部咨行各省將軍都統等。嗣後補放協領佐領防禦俱著選擬正陪。

旨。朕看各省題補佐領等官。惟以一人送京引見。並無擬陪人員。察哈爾補放佐領等官。正陪人員俱送京引見。殊不一律。而防禦以上皆係大員。一缺惟送一人引見。殊未允協理宜更定。著交兵部咨行各省將軍都統等。嗣後補放協領佐領防禦俱著選擬正陪。

人員送京引見。朕如放擬正者，其擬陪者記名不記名。臨時再降諭旨。至伊犁烏魯木齊等處，俱係邊遠補放此等官員，仍照舊例辦理。○又

諭各省協領六年期滿送京引見，其中果有賢能之員，朕即施恩簡用。若年老有疾，才力不及，亦斷難稍事姑容。今伊犁地方雖遠，然協領等係屬大員，若竟不咨送引見，賢能者既不得邀恩，而衰老者亦得苟且存留於公事，殊無裨益。况該員等往返俱係馳驛，又毫無糜費。嗣後伊犁協領等，初次六年期滿者，毋庸咨送。二次六年期滿者，該將軍出具考語送京引見。

著為令。○又奉

旨：凡協領兼管佐領者，務須間配旗翼調管，不得兼管本旗佐領。永著為令。○又奉

旨：昨經降旨，令各省補放協領佐領防禦，俱著擬定正陪人員送京引見。如補放擬正者，其擬陪者記名不記名之處，臨時再降諭旨。現在既屬照例辦理，嗣後於此等擬陪人員記名不記名之處，該旗帶領引見時，即照外省補放驍騎校之例，摺內聲明請旨具奏。○又奏准坐補協領記名人員，該管大臣於坐補時，驗其無年力衰邁品行改變等情，再行專

摺奏補。○四十四年奏准吉林等處協領缺出，如本翼得人，仍由本翼揀選補放。如不得人，無論旗翼統歸八旗揀選補放。○四十五年覆准綏遠城右衛協領以下員缺，仍由該二處本翼官員內通行遴選補放。○四十六年議准西安佐領內兼協領者四員，每員管理二旗事務，再添設協領四員，各管一旗，每員仍兼一佐領。駐防員缺，各於本翼四旗佐領內選擬正陪，咨送該旗帶領引見。

見補授。○五十一年奏准各省協領員缺，將從前擬

陪引

見記名之人奏請坐補。○五十五年覆准嗣後山海關駐防滿洲協領缺出，本旗若不得人，各按本翼遴選保送。若蒙古人員缺少，本翼仍難得人，於八旗蒙古人員內遴選保送。○五十六年覆准

陵寢世襲防禦及由驍騎校補放之防禦佐領，升授翼長後，如協領缺出，概行遴選保送補放。○五十八年議准杭州駐防滿洲協領缺出，先由本翼

八佐領內揀選升用。若無可保薦之人，則奏明由兩翼官員內合併揀選保送。○五十九年議准古北口、昌平州、三河、玉田、順義縣五處四品協領缺出，由五處防禦內揀選密雲縣三品協領缺出，即將四品協領按翼與應升之佐領等一體合選補放。四品協領內若不得人，仍咨取在京出缺旗分人員，由該旗揀選帶領引見補授。○嘉慶三年議准寶坻縣等七處協領員缺，由保定、滄州等九處防禦內擇其管轄嚴肅熟於事體者，擬定正陪，咨送該旗帶領引見。

見補授如不得人，仍咨在京該旗遴選奏請補放。○四年覆准駐防協領以下至驍騎校等官內有實在出色人員，該將軍副都統城守尉秉公保舉，將該員平日操演弓馬及曾否出兵，出具切實考語，咨送兵部考驗帶領引見。

見記名後仍回原處遇緣營應用缺出，與在京八旗人員一體升用。○六年奏准山海關、永平府、喜峯口、冷口、羅文峪等處協領員缺，不論滿洲蒙古翼旗合選保舉。○七年議定寶坻等九處分左右翼遇該翼協領缺出，不論旗分各於本處

防禦內合選將擬正之人咨送該旗帶領引見補授。防禦缺出亦照此辦理。○道光十六年

諭前因桓格奏乍浦協領缺出請不論滿洲蒙古通行揀選當降旨交兵部議奏。本日據該部奏請嗣後乍浦蒙古協領佐領缺出如蒙古官員內足敷揀選仍照舊章辦理。若一時揀選乏人准於滿洲官員內通行揀選隨時奏明辦理等語。乍浦駐防原設蒙古協領一員佐領三員防禦二員協領缺出即由佐領三員內揀選佐領缺出由防禦二員內揀選該員等各有一管轄操演之責必須慎選人材方於營伍有裨。其應行揀選人員臨時偶然患病尚屬事之所有若久病不痊及弓馬軟弱者早應隨時甄覈何得任聽衰庸戀棧以致缺出時不敷揀選嗣後蒙古官員遞有病呈著該將軍隨時咨明部旗遇有蒙古缺出先儘蒙古人員揀選儘有必須滿洲人員通行揀選之處即將因何不敷揀選緣由聲明覈實辦理。

補授駐防參領。○順治年間定駐防參領員缺於步軍協尉輕車都尉佐領騎都尉內選擬正陪題補。○雍正元年議准駐防參領員缺由該將軍等於本翼內選防禦一人擬正送部交旗

衛內選擬正陪引

見其軍政卓異保舉記名之玉田順義等處防守尉。一併揀選列名。該都統等於兩旗輪擬正陪。毋相撓越。如係兩黃旗公缺。初次以鑲黃旗官擬正。二次以正黃旗官擬正。各旗均照此例。○七年奏准。奉天城守尉員缺。該旗不得勝任之人。即照按翼揀選之例。於該翼應升官員內。選才能之人送京引見。○二十年奉

旨。鄭家莊河南開封府城守尉。因係八旗公中升補。向

由兵部引見。今改歸八旗直年都統等引見。○三十

二年

諭。健銳營火器營。皆係至要之處。是以補放官員。皆選優者備用。若放城守尉。則伊等轉因無事逸居。至於廢弛。况城守尉護軍參領之職。皆屬一體。並非伊等升階。嗣後補放城守尉時。此二營官員。著不必列名。○三十三年議准。右衛裁汰副都統。改設城守尉一員。交直年旗選引見。見補授。六年俸滿。咨送兵部帶領引見。其另定關防字樣。交禮部鑄給。○三十六年奉

旨。管轄各省駐防兵丁。俱設有將軍副都統專管。其無

將軍副都統之城。俱設城守尉管轄。城守尉雖係三品。然補放後。謝恩請訓。例皆自行具奏。且伊等駐紮專城。操練彈壓。是其專責。亦一大員職任。若照各城協領年滿時。由部帶領引見。殊覺不合體制。嗣後城守尉著照總管例。三年期滿。應行陞見之處。自行具奏請旨。若不奉來。次年再行請旨。著為令。○三十七年覆准。莊浪本有城守尉一員。今另駐別城。仍補放城守尉一員。○四十九年

諭。東三省城守尉員缺。毋庸以宗室補放。著為例。○五

十四年

諭。從前各省城守尉員缺。宗室亦皆補放。但城守尉係督撫所屬。以宗室為滿洲大臣管理。尚可。若為漢大臣屬員。於體制未符。是以直隸各省城守尉員缺。停用宗室。第思宗室等。外省文職道府。武職綠營等官。既不選用。而各省城守尉之缺。又不補放。則伊等升路尤少。著加恩。嗣後盛京所屬城守尉員缺。皆以宗室補放。現在藍帶人員。亦毋庸更調。俟出缺時。即於宗室內揀選。帶領引見補放。○五十八年議准。嗣後奉

旨交部記名以城守尉升任人員遇有缺出應行題
奏除

盛京所屬城守尉缺出係用宗室毋庸咨部外其
各處城守尉缺出定於何日帶領引

見該旗都統務於先期三日知會過部以便同日遞
奏毋致遲誤○嘉慶元年

諭凡外省城守尉管理一城兵丁操演事務必將歷練
人員揀選補用方於事有益各省協領皆隨該將軍
辦理一旗事務應將此等提合補用者交各省將軍
副都統於各該協領內批取能辦事者出具考語咨

部帶領引見記名後有城守尉缺出著軍機大臣等
呈進名單候朕補放倘未送到部或補用已完遇員
缺著御前大臣會同直年旗王大臣等將京城應放
人員兼公揀選補放○同治十三年

諭與京城守尉一缺守護

陵寢照料工程兼有緝捕訓練諸務任重事繁嗣後著
加副都統銜以資鎮攝

補授防守尉○順治年間定防守尉員缺於輕
車都尉騎都尉雲騎尉內選擬正陪題補其應
兩旗公補者輪流擬補○乾隆六年奏准順義

縣防守尉屬鑲黃旗昌平州防守尉屬正黃旗
三河縣防守尉屬正白旗良鄉縣防守尉屬正
紅旗寶坻縣防守尉屬鑲白旗固安縣防守尉
屬鑲紅旗米育里防守尉屬正藍旗東安縣防
守尉屬鑲藍旗玉田縣防守尉屬鑲黃正白兩
旗霸州防守尉屬正黃正紅兩旗永平府防守
尉屬鑲白正藍兩旗雄縣防守尉屬鑲紅鑲藍
兩旗以上各處防守尉員缺由該旗都統會同
領侍衛內大臣前鋒護軍統領於該旗前鋒侍
衛護軍驍騎營副參領佐領二三等侍衛及軍

政卓異保舉記名之德州各城防禦內遴選正
陪引

見補授如應一旗專補於本旗內遴選正陪應兩旗
公補於兩旗內輪選正陪○七年奏准牛莊蓋
州二處防守尉於該屬佐領防禦及散秩官內
揀選送京交旗引

見補授○二十九年奏准伊犁防守尉以上官員缺
出由八旗通行遴選補放○五十八年奏准獨
石口等處防守尉德州等處防禦因本處並無
升缺向例必須薦舉卓異記名始准與在京應

升人員分別揀用。現今停止卓異。將本任歷俸五年以上。才技出眾。管轄嚴肅者。由該管大臣出具考語。咨報部旗存案。遇有應升缺出。將該員等與在京人員。照例揀選。引

見補授。其尋常供職者。不得濫行保送。○嘉慶三年。覆准寶坻等七處防守尉缺出。於保定滄州等九處防禦內。擇其管轄嚴肅。熟諳事務者。擬定正陪。咨送在京旗分引

見如不得人。仍行文在京本旗揀選補放。

補授駐防佐領。○順治年開定。駐防佐領員缺。

於步軍尉。騎都尉雲騎尉內。擬正陪題補。○雍正元年議准。駐防佐領員缺。該將軍等於本翼內。選防禦一人。擬正。送部交旗。該旗都統等。覈

係滿洲蒙古佐領。於本旗三等侍衛。監翎侍衛。

步軍協尉。步軍尉。監守信礮官。騎都尉雲騎尉。

及隨旗行走之五品官內。選一人擬陪。係漢軍。

佐領。於本旗步軍副尉。步軍尉。監守信礮官。騎都尉雲騎尉。及隨旗行走之五品官內。選一人擬陪。一同引

見補授。○二年奉

旨。駐防佐領員缺。經該將軍等。令協領兼管者。聲明緣由。具奏。毋庸咨送來京。○七年奉

旨。鄭家莊等處。駐防官員缺。將該處應升之人。與在京應升之人。一同遴選。不論內外。以材技較優者一人。

擬正。一人擬陪。○又議准。鄭家莊佐領員缺。該處於應升之防禦內。遴選一人。保送來京。在京該旗。

於應升之三等侍衛。監翎侍衛。輕車都尉。騎都尉。步軍尉。各官內。遴選。該旗都統。驗看。或以在京人員。擬正。或以保送人員。擬正。總以才品優

長為斷。○乾隆七年。奉准。山海關佐領員缺。將

八城防禦。揀選一人。擬正。送京。該旗照例擬陪。

引。見補授。如無可以保送之人。即將在京人員。選擬正陪。引

見。○十三年。奉准。

盛京八旗滿洲佐領。若升本城協領。即令兼佐領事務。若不同城。係世管佐領。令其子承襲。係公

中佐領。別行補用。蒙古漢軍佐領。升補協領。均照此例。至城守尉。水師總管。不准兼管佐領。達

呼爾佐領。不准滿洲兼管。○二十一年。奉准。各

省佐領員缺。止將該省保題之人引

見在京都統不必揀選擬陪。○二十五年覆准。綏遠

城蒙古漢軍旗分佐領以下官員缺出。毋庸論

翼。各由四佐領內通行遴選補放。○二十六年

議准。右衛佐領。滿洲每旗裁二員。留二員。蒙古

每翼裁二員。留二員。漢軍裁四員。每旗留一員。

共應裁佐領二十四員。內揀選二員。改為步軍

翼長。餘俟綏遠城右衛兩處官員缺出。按翼報

部對品調補。○又議准。綏遠城協領。不准兼佐

領。所有協領現在兼管之佐領十二缺。俱歸入

裁汰額內。○二十九年

諭。各省駐防官兵。仍寫在京原佐領者。以更換後未經

知照之故。然京城換一佐領。即行文一次。亦甚煩冗。

應令八旗於年終時。各將所屬共更換佐領幾員之

處註明。知照各省。著為令。○又議准。右衛佐領。滿洲

每旗裁一員。留一員。兩旗設一協領管理。蒙古

每翼裁一員。留一員。漢軍每翼裁一員。留三員。

八旗各設一協領管理。遇員缺。滿洲漢軍按翼

升補。蒙古不計翼。其所裁之員。俟綏遠城右衛

對品官員缺出調補。○三十二年覆准。由天津

移繁涼州兵丁。滿洲八旗每旗設佐領二員。除

協領兼管四員外。共佐領十二員。蒙古八旗每

旗設佐領一員。除協領兼管一員外。共佐領七

員。○三十三年議准。右衛應裁佐領十員。俟綏

遠城官員缺出。酌量坐補。咨報部旗。毋庸引

見。○三十七年覆准。莊浪駐防兵丁。添設佐領等官

各四員。於各旗應升人員內。照例揀選。引

見補授。○三十八年奏准。熱河所有協領兼管佐領

之缺。於應升驍騎校之藍翎長。戴金頂之前鋒

領。惟內不論本翼。擇勤勉妥協能管轄者六人。

充為委署官。引

見補授。

賞給六品虛職頂戴。仍食原餉。當章京差使。嗣後委

署官缺出。俱著照此辦理。○又奏准。吉林烏拉

烏槍營新漢軍八佐領缺出。即由新漢軍驍騎

校內通行遴選。送京引

見補授。若不得人。仍咨部由京揀放。○四十三年奉

旨。各省題補佐領等官。俱著選擬正陪人員。送京引見

○又奏准。吉林烏拉舊漢軍佐領員缺。由新漢

軍驍騎校內通行遴選。擬定正陪。送京引

見補授。如不得人。仍咨部由京揀放。○四十五年覆准。密雲縣蒙古佐領員缺。不必按翼。於蒙古八旗應升人員內通行遴選。咨送該旗引。

見補授。○四十六年議准。西安舊有馬甲步甲三千名。編為三十二佐領。今又添馬步甲匠役二千六百餘名。再添佐領八員。新舊兵丁。均派四十佐領訓練。○又奏准。西安佐領內兼協領者四員。每員管理二旗事務。再添設協領四員。各管一旗。每員仍兼一佐領。其應添佐領八員。除添設協領四員兼管四佐領外。再添佐領四員。內二員於現在西安滿洲官兵內。將曾經出征幹練之人揀選引。

見補授。其餘協領四員。佐領二員。照例於各旗應升人員內選擬正陪。交直年旗引。
見派往。○四十七年覆准。密雲縣滿洲佐領員缺。於本翼滿洲四旗應升人員內選擬正陪。咨送該旗引。

見補授。○五十一年奏准。吉林烏槍營新舊漢軍佐領員缺。不論翼旗。合併揀放。○又覆准。涼州舊有八佐領。今左翼蒙古四旗。右翼蒙古四旗。各

添佐領一員。莊浪舊有四佐領。今合蒙古八旗共添佐領一員。俱作為蒙古佐領。鑄給圖記。其莊浪所添一員。缺出時。於滿洲蒙古旗分通行揀選。○五十四年覆准。密雲縣滿洲兩旗合併。佐領員缺。即行裁汰。按翼令協領兼管。○五十五年覆准。嗣後山海關滿洲佐領等員缺。本旗若不得人。各按本翼遴選保送。若蒙古人員缺少。本翼仍難得人。八旗通行遴選。○五十八年諭各省軍政佐領等官。雖向有卓異之例。但佐領等官引見後。不過加一級。仍發回本地。往返虛糜盤費。嗣後各省如有協領等官缺出。可將此項人員揀選補放。欽此遵。

旨議定。查駐防大小世職官員。向例入於軍政。在京該旗引。

見准其卓異後。遇有職任缺出。照例坐補。其平等者。遇有對品缺出。與職任官員一體揀選補用。今佐領以下職任各員。既不入於軍政。此項大小世職人員。亦應一體停止卓異。以免往返糜費。如有堪膺錄用者。照舊例遇有相當職任缺出。該管大臣量其材技。與職任官一體揀選。送旗

引

見補用。又議准杭州駐防佐領缺出。由本翼應升之防禦人員內揀選正陪二員。保薦補放。○五十九年奏准甯夏之蒙古旗分佐領員缺。不論左右翼於八旗通行遴選保舉補放。○又議准各省記名坐補佐領及卓異坐補佐領等官隨時咨報部旗外。仍於每年十月內截數分咨部。旗務於十二月初開咨齊。即由各本旗彙數咨送直年旗歸坐補驍騎校案內一併彙奏。至協領兼管佐領亦係年終彙奏之案。照此辦理。○

嘉慶二年議准山海關現出有蒙古佐領一缺。暫由本翼滿洲蒙古章京內揀選優者保題補放。嗣後蒙古佐領缺出。仍遵舊例於蒙古章京內揀選補放。○五年奏准各省駐防佐領等員。仍照舊例入於軍政考驗。如有賢能出色之員。准其與協領參領等一體薦舉。以昭甄敘。其道途遠近不同。亦應量加區別。近京密雲等處。並各省駐防及

盛京吉林黑龍江均令照例送京引見。其伊犁烏魯木齊巴里坤古城羅京較遠。仍照舊

例。遇有差使之便。再行赴京引

見。道光十八年

諭。雙城堡協領原定章程。無論滿洲蒙古漢軍一體選放。現在漢軍為戶無多。所有雙城堡協領一缺。嗣後著作為滿洲額缺。即由該處滿洲佐領內揀選。如不得人。於各處滿洲佐領揀選補放。其佐領以下等官。仍照原定章程辦理。○光緒二年奏准滿蒙漢八旗協佐領等官。遇有缺出。將保舉應升兩班人員一體入隊考驗弓馬。並試以公事。酌量請補。補授防禦。○順治年間定防禦員缺。於騎都尉

雲騎尉護軍校驍騎校及六七八品官內選擬正陪題補。○雍正二年奉

旨。各省領催。經該將軍等保送引見。其材技優長。記名一二等以驍騎校用之。如遇防禦員缺。著即補用。毋庸送部引見。○七年議准鄭家莊防禦員缺。著於本翼驍騎校內遴選一人。保送來京。在京該旗於雲騎尉五六品官前鋒護軍驍騎校內遴選一人。一併交該旗都統等驗看。或以在京之人擬正。或以保送之人擬正。總以材技優長為斷。不得照各省防禦之例。但以在京之人擬陪。○

十年覆准各省防禦員缺該將軍等於本翼遴選應升之人擬正保送在京仍選本旗之人擬陪○十三年覆准防禦員缺該將軍等於驍騎校內任滿三年無過者擬補如不得人即將應升之人擬正咨送來京該旗於雲騎尉護軍校驍騎校六七八品官內選一人擬陪一同引見補授○乾隆三年奉

旨升補防禦應將任滿三年騎射不能入選之驍騎校與未滿三年騎射嫻熟之驍騎校一同保送引見○四年奉

旨升補防禦該處無任滿三年之驍騎校即於未滿三年人員內選一人擬正保送引見○六年奉准德州防禦四員鑲黃正黃旗各二人滄州防禦四員正白鑲白旗各二人保定府防禦四員正紅鑲紅旗各二人太原府防禦四員正藍鑲藍旗各二人順義縣防禦二員屬鑲黃旗昌平州防禦二員屬正黃旗三河縣防禦二員屬正白旗良鄉縣防禦二員屬正紅旗寶坻縣防禦二員屬鑲白旗固安縣防禦二員屬鑲紅旗米育里防禦二員屬正藍旗東安縣防禦二員屬鑲藍旗

玉田縣防禦二員鑲黃正白旗各一人永平府防禦二員鑲白正藍旗各一人霸州防禦二員正黃正紅旗各一人雄縣防禦二員鑲紅鑲藍旗各一人以上防禦員缺各該處於驍騎校內遴選或軍政卓異保舉記名者不論滿洲蒙古保送一人來京擬正在京各該旗於雲騎尉六七八品官護軍校驍騎校內揀選一人擬陪引見補授如本處無可保送之人行文該旗於在京應升人員內遴選正陪引見補授○二十一年奉准各省防禦員缺止將該省

保題之人引見○二十六年議准右衛防禦滿洲每旗裁二員留二員蒙古每翼裁二員留二員漢軍裁四員每旗留一員共應裁防禦二十四員內揀選八員改為步軍校餘俟綏遠城右衛官員缺出按翼報部對品調補○二十八年覆准太原防禦員缺該城守尉於本處驍騎校內選補若不得人申明具奏咨行該旗於應放人員內遴選引見補授○二十九年議准右衛防禦滿洲每旗裁一

員留一員。蒙古每翼裁一員。留一員。漢軍每翼裁一員。留三員。如遇員缺。滿洲漢軍按翼升補。蒙古不計翼。其所裁之員。俟綏遠城右衛對品官員缺出。調補。○三十二年覆准。由天津移祭涼州防禦。滿洲十六員。蒙古八員。○三十三年議准。右衛應裁防禦六員。俟綏遠城右衛二處官員缺出。酌量坐補。咨報部旗。毋庸引見。○三十六年議准。嗣後朝鮮人來京。將近鳳凰城時。該城守尉於防禦內派幹練之員一人。作為迎送官。其應得口糧工食馬匹等項。俱照例給付。事畢仍回本任。○四十年議准。盛京八旗漢軍防禦員缺。仍於本翼驍騎校內揀選補放。○四十三年諭。盛京防禦員缺。擬正之人。年未及歲。不能前來。其擬陪列名者。徒勞往返。嗣後各省承襲此等官員。毋庸咨送。止將家譜進呈。或自願來京者聽。著為令。○又奉旨。各省題補防禦等官。俱著選擬正陪人員。送京引見。○又奏准。張家口蒙古八旗。遇有防禦等員缺。如本翼有可用之人。仍由本翼保舉補放。如不

得人。無論旗翼。概行揀選。○又奏准。防禦以上員缺。其擬陪記名人員。即行坐補。咨明部旗。於年終彙奏。○又覆准。熱河蒙古八旗防禦。古北口滿洲防禦員缺。先於本翼人員內遴選。如不得人。於左右兩翼內。選擬正陪保送。交該旗引見補授。○四十六年議准。西安舊有防禦三十二員。再添設八員。內二員。於現任西安滿洲官員內。將曾經出征幹練之人。揀選引見補授。其餘六員。照例於各旗應升人員內。選擬正陪。交直年旗引見。○又奏准。各省防禦等員。記名後。或有品行改變。或因病聞革。不堪補放者。即將記名之處。報部註銷。毋庸彙奏。○四十七年覆准。密雲縣滿洲防禦員缺。於本翼滿洲四旗應升人員內。選擬正陪。咨送該旗引見補授。○五十一年覆准。涼州莊浪防禦以上官員缺出。仍按翼揀選。○五十五年覆准。嗣後山海關滿洲防禦缺出。本旗若不得人。各按本翼遴選保送。若蒙古人員缺少。本翼仍難得人。將八旗通行遴選。○五十九年奏准。甯夏之蒙古旗

一第... 丹... 第 18 反正內

分防禦員缺。不論左右翼。於八旗通行遴選。保舉補放。○又議准各省記名坐補防禦及卓異坐補防禦等官。隨時咨報部旗外。仍於每年十月內截數。分咨部旗。俟年終各該旗彙奏。詳見○嘉慶二年覆准。山海關蒙古防禦員缺。即於蒙古驍騎校內補放。○三年議准。保定寶坻等九處防禦缺出。於九處本翼四旗之驍騎校內。通行遴選正陪。將擬正人員。咨送在京旗分引。見補授。○又議准。寶坻等七處。向各設防禦二員。嗣後遇有缺出。俱裁汰一員。隨時咨報部旗。停其補放。○五年議准。各省防禦。仍照舊例。入於軍政考驗。詳見○六年議准。山海關及永平府喜峯口。冷口。羅文峪等處防禦員缺。不論滿洲蒙古旗翼。合選保舉。補授駐防驍騎校。○順治年間定。驍騎校員缺。以前鋒護軍領催馬甲選補。○雍正三年諭。嗣後盛京烏拉等處之新滿洲巴爾呼庫雅喇等佐領內。若係世襲佐領驍騎校員缺。照例咨送引見外。其公中佐領驍騎校員缺。著將一人擬陪。○七年議

准。鄭家莊驍騎校員缺。該處於應升之領催馬甲內。遴選一人。保送來京。在京該旗於七八品官。親軍前鋒護軍領催馬甲內。遴選一人。該都統等驗看。或以在京之人擬正。或以保送之人擬正。總視其材技優長為斷。○乾隆元年奏准。德州驍騎校四員。鑲黃正黃旗各二人。滄州驍騎校四員。正白鑲白旗各二人。保定府驍騎校四員。正紅鑲紅旗各二人。太原府驍騎校四員。正藍鑲藍旗各二人。玉田縣驍騎校二員。鑲黃正白旗各一人。永平府驍騎校二員。鑲白正藍旗各一人。霸州驍騎校一員。屬正黃正紅兩旗。雄縣驍騎校一員。屬鑲紅鑲藍兩旗。順義縣驍騎校一員。屬鑲黃旗。昌平州驍騎校一員。屬正黃旗。三河縣驍騎校二員。屬正白旗。良鄉縣驍騎校一員。屬正紅旗。寶坻縣驍騎校一員。屬鑲白旗。固安縣驍騎校一員。屬鑲紅旗。采育里驍騎校一員。屬正藍旗。東安縣驍騎校一員。屬鑲藍旗。以上驍騎校員缺。於該處領催馬甲內。不論滿洲蒙古。擇其效力年久。材技優長者。擬定正陪。送該旗引。

見補授。此內霸州雄縣驍騎校。係兩旗公補。應先後輪擬正陪。○五年覆准。各省駐防滿洲蒙古漢軍領催。由該將軍都統副都統等揀選材技優長。曾經效力者。以本處驍騎校額數為準。多者不過四十人。少者不過三十人。豫保送部引

見恭候

欽定。記名發回。一等遇驍騎校員缺。即行補用。二等不論次序。選材力出眾者補用。儻記名之後。有行止改易者。咨部註銷。俟用完之後。再行豫保。奉天各城驍騎校。均照此例。○十七年議准。駐

防領催。停其豫保。遇驍騎校員缺。由該將軍選

擬正陪送部。交旗引

見。如將擬正之人補授。其擬陪之人。應否准其記名

發回題補。恭候

欽定。○十九年覆准。福建廣東二省駐防領催。仍照

舊例豫保。送部引

見。記名發回。以驍騎校題補。其餘各省。照定例擬正

陪送京。由旗引

見補用。○二十一年奉

旨。各省記名領催人等。皆係補授驍騎校。引見時記名

之人。理宜缺出。即行坐補。若每次皆經奏明。始行坐補。轉致紛繁。嗣後似此記名之人。該將軍等酌量缺出。即行坐補。著於歲底。將坐補幾人。彙報該旗轉奏。○二十五年奉

旨。領催補放驍騎校。以擬正者補放。即將擬陪者記名。

但軍營得功待放之官甚多。遇各處缺出。將軍營奮

勉之員用完。再照舊例遴選。擬定正陪補放。方不至

阻滯軍營額外之員。將此交各該處。嗣後遵照辦理。

○又奏准。八旗人員降級。以驍騎校用者。停其

咨部引

見。無論省分遠近。該處驍騎校缺出。將此項人員。一

併咨送本旗。列於正陪之後。引

見。將擬正者補放。擬陪者記名。續有缺出。即將記名

之人坐補外。至三次缺出。仍將此項人員。列於

正陪之後。聲明緣由。引

見。又福建省補放驍騎校。豫保八人。補用三缺。後第

四缺。將降級。以驍騎校用之人。聲明緣由。咨送

本旗引

見。○二十六年議准。右衛驍騎校。滿洲每旗裁二員。

留二員。蒙古每翼裁二員。留二員。漢軍裁四員。

每旗留一員。共應裁驍騎校二十四員。俟綏遠
 城右衛兩處官員缺出。按翼報部。對品調補。
 二十九年奏准。伊犁驍騎校員缺。按翼補放。
 又議准。右衛驍騎校。滿洲每旗裁一員。留一員。
 蒙古每翼裁一員。留一員。漢軍每翼裁一員。留
 三員。遇員缺。滿洲漢軍按翼升補。蒙古不計翼。
 其所裁之員。俟綏遠城右衛對品官員缺出。調
 補。三十一年覆准。涼州莊浪驍騎校員缺。於
 二處本翼領催委前鋒內。通行遴選保舉。三十
 二年覆准。駐防副都統衙門筆帖式。六年俸
 滿。補授驍騎校。記名領催。亦以驍騎校補用。
 又覆准。由天津移禁涼州驍騎校。滿洲十六員。
 蒙古八員。三十三年議准。右衛應裁驍騎校
 六員。俟綏遠城右衛二處官員缺出。酌量坐補。
 咨報部旗。毋庸引。
 見。三十六年覆准。黑龍江驛站官。六年期滿離任。
 以驍騎校錄用。又奏准。伊犁印務處委署筆
 帖式。由補授實缺三年期滿。願調武職者。以應
 升驍騎校員缺補用。委署筆帖式。三年後保舉
 展限五年期滿。再行查明。保為一等者。於伊等

應升驍騎校員缺。列名入選。三十八年奏准。
 熱河委驍騎校之藍翎長前鋒領催。遇應升驍
 騎校缺出。即照奉
 旨記名人員之例坐補。具報該旗。於年終彙題。四
 十六年議准。西安舊有驍騎校三十二員。再添
 設八員。內二員於現在西安滿洲官兵內。將曾
 經出征幹練之人。揀選引
 見補授其餘六員。照例於各旗應升人員內。選擬正
 陪。交直年旗引
 見派往。又奏准
 盛京本城及錦州等各城。所有滿洲五十六佐領
 下驍騎校之缺。各城中公中驍騎校之缺。亦與漢
 軍一體按照旗分。將前鋒領催通行揀選。惟視
 材技兼優者。批取。五十年覆准。領催前鋒等
 升補驍騎校。吉林烏拉滿洲驍騎校員缺。於本
 旗五佐領內。通行遴選。將舊漢軍二佐領。入於
 新漢軍八佐領內。通行按翼遴選。甯古塔伯都
 訥布特哈烏拉驍騎校員缺。於該處本翼內。通
 行遴選。琿春三佐領。驍騎校員缺。於三佐領內
 通行遴選。伊通二佐領。額穆赫索羅一佐領。原

由吉林烏拉之鑲黃正黃正白旗移用者應仍入於各原旗遴選保舉。○五十二年覆准獨石口防守尉衙門由馬甲委署筆帖式。六年期滿。如果行走勤奮。即與該處領催等以應升。馳騎校之缺一體升用。○五十七年奏准烏里雅蘇台科布多二處額外筆帖式。五年期滿。有情願改補武職者。即作為額外馳騎校。令回本處。遇有缺出。即行補用。○嘉慶六年奏准山海關水。平府喜峯口冷口羅文峪等處馳騎校員缺。不論滿洲蒙古。按翼選用。○七年奉

旨。著照松筠所奏。伊犁駐防兵丁內作為另戶人等。著施恩嗣後馳騎校缺出時。正身旗人補用。七缺後。將作為另戶人等揀選好者補用一人。章京協領缺出。亦畫一辦理。○咸豐九年奏准。馳騎校隨同佐領辦事。須兼識清漢字。熟悉官事者。方能得力。嗣後捐納此項人員。自接到部文日起。令其學習三年。遇有缺出。方與應升人員分缺間用。○同治四年奏准。病痊馳騎校。未補缺之先。在軍營著有微勞。凱撤回旗。經該立功省分之將軍等奏。明年力強壯。堪以坐補原缺者。即由該旗帶領

引

見。○六年奏准。協尉被參回旗。另候錄用。經該旗都統考驗。精力尚壯。弓馬平安。以本旗馳騎校間缺升用。照章坐補。○十二年奏准。捐輸馳騎校人員。部文到旗。考驗騎射中平者。先行坐補馬甲。派在本旗印房學習。當差。扣至三年期滿。如能始終勤奮。俟有缺出。奏補。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三十三

八旗都統

授官補授八旗都統各官 補授黑龍江吉林管水手官 補授王公所屬

管轄補授隨印協理事務等官 降補 補授兼攝

補授八旗察哈爾游牧各官○康熙年間定游

牧總管員缺以副管佐領輕車都尉騎都尉雲

騎尉選擬正陪題補副管員缺以騎都尉雲騎

尉及本處護軍校騎校選擬正陪題補○乾

隆三年覆准八旗游牧總管員缺由該旗都統

等會同理藩院堂官於本翼一等待衛前鋒護

軍驍騎營參領理藩院郎中各部蒙古郎中內

遴選四人各註考語交該旗引

見補授○五年奏准游牧副管員缺由該總管於本

處子男輕車都尉及參領內選一人擬正送京

在京該旗於本旗輕車都尉騎都尉前鋒侍衛

護軍驍騎營副參領步軍協尉內選一人擬陪

引

見補授游牧捕盜官員缺由該旗蒙古都統等於本

旗前鋒護軍領催內遴選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其效力勤慎五年無過者該總管

考語

送旗註冊遇應升之缺指名咨取來京與護軍

驍騎校等一同引

見○二十一年奏准八旗游牧察哈爾補授副管母

庸擬陪○二十三年奉

旨察哈爾總管管轄一旗有養育教導之責必擇人而

任方有裨益若奉行簡放無濟於事著交軍機大臣

會同該部旗大臣不論旗分惟將堪勝其任者揀選

帶領引見○二十五年議准察哈爾八旗每旗有隨

印筆帖式二缺向由本旗蒙古兵丁內揀選正

陪咨送吏部考試補放但該處行走領催護軍

並無升路嗣後再添設虛職筆帖式一缺各該

總管即由本旗行走蒙古領催護軍內揀選正

陪咨送吏部照例考試揀選一人給予筆帖式

虛職頂戴如當差黽勉遇實缺出咨行吏部補

放八品筆帖式其所出虛職筆帖式缺仍揀選

咨部考試○二十七年議准察哈爾都統添隨

印筆帖式二員副都統添隨印筆帖式一員該

員由在京八旗考中滿洲蒙古文字之蒙古候

補筆帖式內挑取六年期滿照例調換所遺之

缺仍照前例遣往○二十八年奏准嗣後出牧

止用察哈爾官員兵丁。不必由京派出。惟派左
右翼副都統二員。察哈爾總管二員。以專責成。
○又奏准。每年出牧。除察哈爾都統總理外。兩
翼副都統。逐年輪管。以專責任。○三十三年奉
旨。察哈爾總管缺出。著該部不論旗分。咨取各處應升
之侍衛章京等。交軍機大臣領侍衛內大臣會同揀
選。與察哈爾都統保送人員。一同帶領引見補授。
三十八年奉

旨。察哈爾總管缺出。從前停止補放在京官員。止於該
處公散秩大臣侍衛內遴選者。誠以本地之人。習知
伊等情性。辦事庶有裨益。但總管一官。關係甚重。遇
有缺出。僅選本處人員補放。為日既久。難免袒護屬
人。彼此關通情弊。嗣後總管員缺。著將察哈爾與京
中應放之人。各選二三員。一併帶領引見。候朕補放。
○五十八年議准。察哈爾牧放馬駝牧廠四品
總管。遇參領缺出。與應升人員一併揀選。餽養
牛羊牧廠五品副總管。遇佐領缺出。與應升人
員一併揀選補放。○嘉慶四年議定。補放察哈
爾總管年月日期。並係何旗何職。逐件詳查。造
具滿漢清冊。每月兩次咨送兵部。以備繕寫月

摺。若咨送後。遇有事故。亦即報部辦理。

補授黑龍江吉林管水手官。○康熙年間定。四
品管水手官。由該將軍於五品管水手官內擬
補。五品管水手官。於六品管水手官內擬補。六
品管水手官。於領催馬甲內擬補。給咨送兵部
由部行文八旗漢軍都統。選擬陪一人。一同引
見補授。○乾隆七年奏准。四品管水手官。由漢軍都
統於步軍尉雲騎尉及五品廕生內擬陪。五品
管水手官。於驍騎校及六品廕生內擬陪。六品
管水手官。於七品八品廕監生及領催馬甲內
擬陪。與本處所送擬正之人。一同引
見補授。○十八年議准。黑龍江等處管水手官員缺
毋庸揀選在京旗員擬陪。其本處所送引
見之人。或有不堪錄用者。再行文八旗咨取應升之
人。由兵部揀選二三人引
見補授。○二十年奉

旨。黑龍江管水手官。令八旗直年都統等引見補授。
三十六年覆准。墨爾根管船四品官一員。即行
裁汰。由該處協領內選取一員。令其兼管。仍著
該副都統總管。其原有四品圖記。送禮部銷毀。

○四十三年議准補放五品以上管水手官員俱由該處於年終彙題

補放王公所屬官○原定長史員缺以前鋒護軍驍騎營參領佐領散騎郎一等護衛輕車都尉騎都尉題補一二三等護衛員缺以佐領世爵及五品官咨補貝勒司儀長員缺以佐領散騎郎二等護衛輕車都尉騎都尉題補典儀員缺以六七八品官及閒散人咨補散騎郎員缺以民公以下五品以上官題補○康熙十八年奉

旨諸王長史散騎郎等官均具題補授護衛獨不具題著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長史四五品典儀散騎郎一二三等護衛府屬佐領各員缺由該王貝勒等擬定送兵部引

見補授六品以下各官照例選補咨部註冊○二十五年覆准一等護衛以下五品典儀以上員缺凡騎都尉雲騎尉之人材出眾者亦准選補○三十八年奉

旨嗣後王公府屬佐領員缺著護衛兼管○雍正四年奉

旨散騎郎員缺於各該屬子以下雲騎尉以上官內選選送部引見補授○又奉

旨各王屬下散騎郎仍照舊存留貝勒貝子等所有散騎郎著停止○乾隆六年奏准五旗王公等府屬參領員缺由王公等於屬下品級相當之護衛世爵及五六品官內揀選二人交旗驗看引見補授如所送之人不能勝任該都統等即於本參領下別選二人一同引見府屬佐領員缺於屬下品級相當之護衛內選二人交旗驗看引

見補授王公屬下無應補之人該都統等於本參領內之王公屬下選二人引

見補授將來此佐領員缺仍用本屬下之人○十八年奏准嗣後諸王長史貝勒司儀長員缺於下五旗前鋒護軍驍騎營參領及世爵各官並於各王貝勒所屬應升長史司儀長之護衛官內令該都統每旗揀選二人咨送兵部由部會同領侍衛內大臣該王貝勒擬定正陪引見補授護衛以下由王貝勒貝子公等於子以下雲騎尉以上應升各官內選擬正陪咨送兵部引

見補用。二十一年奏准。嗣後下五旗王公府屬佐領員缺。該屬不得其人。由近族王公屬下揀選補授。四十五年奉

旨。從前王貝勒等補放典儀。皆由各屬下官員內揀選。嗣因本屬下官員補放典儀。不無附合。是以特降諭旨。不准由該屬下揀放。由下五旗官員內揀選。但下五旗官員。亦係王貝勒屬下之員。仍與本屬下官員無異。嗣後補放典儀。著於上三旗頭等二等侍衛冠軍使雲麾使前鋒參領侍衛護軍營正副參領驍騎營正副參領世職官佐領內揀選補授。至揀選時。毋

庸會同該王貝勒。著領侍衛內大臣會同兵部大臣。揀選帶領引見補放。嘉慶二年奏准。王公護衛。不准於護軍校內挑取。王公門下親軍。亦不准於大營護軍內挑取。四年覆准。王公門上護衛等官。如因王公減等裁汰。其已得錢糧候缺者。俟該門上缺出時。由該處揀選咨報兵部。若五品以上。仍帶領引

見補用。道光二年
諭。嗣後恩封親王。著撥給外旗滿洲佐領六。蒙古佐領三。漢軍佐領三。郡王。撥給外旗滿洲佐領四。蒙古佐

領二。漢軍佐領二。貝勒。撥給外旗滿洲佐領三。蒙古佐領一。漢軍佐領一。貝子。撥給外旗滿洲佐領二。蒙古佐領一。奉恩鎮國公。奉恩輔國公。均撥給外旗滿洲佐領一。蒙古佐領一。如恩封王公。將來降襲至何爵。即按所降之爵。應得之數存留。餘俱裁汰。至不入八分公。即全行裁撤。

補授隨印協理事務等官。乾隆六年奏准。八旗印房官。參領滿洲每旗二人。蒙古每旗一人。漢軍每旗二人。由該旗都統於本旗參領內選擬正陪協理事務官。滿洲每旗八人。蒙古每旗

四人。漢軍每旗六人。由該旗都統於世爵官及佐領驍騎校內選擬正陪引見。令其兼管行走勤慎者。遇應升之處。列名不稱職者。參領著回原任。世爵官佐領以下隨旗行走。又奏准。八旗印房筆帖式。滿洲每旗八人。蒙古每旗四人。漢軍每旗六人。筆帖式員缺。由該旗都統於本旗護軍領催馬甲閒散壯丁內揀選二人。送吏部考取補用。係護軍等仍食本餉。閒散人給餉二兩。三年期滿行走勤慎者。該都

統出具考語咨送吏部。以各部院八品筆帖式

補用不願考試者以本旗驍騎校暨守護

壇

廟並看守城門七八品官補用印房外郎滿洲每旗一

人蒙古每旗二人漢軍每旗一人外郎缺出由

該旗咨報吏部行文國子監於年久漢軍官學

生內揀選咨送吏部考試繕譯補用六年期滿

出具考語咨送吏部考職錄用○又奏准八旗

俸餉房參領每旗一人理事官每旗二人驍騎

校每參領下一人八旗馬冊房參領滿洲蒙古

每旗一人理事官每旗二人驍騎校每參領下

一人均由該旗都統於本旗現任各官內揀委

兼管八旗銀庫由該旗都統委印房參領兼管

○十一年奏准以驍騎校用之印房筆帖式遇

別佐領下驍騎校員缺准其與應升之人一同

揀選補用○二十九年覆准圍場印務處領催

馬甲四班每班添設虛職金頂筆帖式四員即

於領催馬甲內遴選○四十五年

諭印務參領有兼文職者仍著兼行不必出缺八旗一

體遵行○四十七年奉

旨參領印務章京俱係辦理事務之職缺出時即應補

放嗣後朕駐蹕熱河惟將擬正者引見其擬陪之人

毋庸送往○四十八年奏准驍騎校補放印務章京

如係薦舉之員即將卓異查銷加級改為紀錄

○五十四年奏准八旗俸餉處於在部當差年

久勤慎辦事之領催內每旗設立外郎一員○

嘉慶四年奏准八旗印務章京缺出例於都統

衙門行走之參領佐領驍騎校等內擇其優者

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如驍騎校補放印務章京照前鋒營委前鋒

侍衛護軍營委護軍參領之例用虛職五品頂

戴○七年奏准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新舊外郎

額缺停止揀選除兵丁閒散人等不准與試外

各該旗漢軍生監並官學生一體考試挨次補

用○咸豐三年

諭載銳等奏正黃旗蒙古二品廕生希拉綱阿捐輸軍

餉一摺希拉綱阿著以印務章京即補先換頂戴○

同治元年奏准因病開缺印務章京病痊帶領

引

見仍以本旗印務章京用

補授兼攝管轄營房兵丁官○雍正二年覆准

管轄城外舊營房兵丁官員缺該都統等於滿洲蒙古世爵內選擬正陪引

見令往管轄該都統等再於本旗居住營房之護軍

校驍騎校內滿洲蒙古各委一人協同管轄○

六年履准守護城門各官崇文門正藍旗散秩

官驍騎校各四人宣武門鑲藍旗散秩官驍騎

校各四人朝陽門鑲白旗散秩官驍騎校各四

人阜成門鑲紅旗散秩官驍騎校各四人東直

門正白旗散秩官驍騎校各四人西直門正紅

旗散秩官驍騎校各四人德勝門正黃旗散秩

官驍騎校各四人安定門鑲黃旗散秩官驍騎

校各四人在各城外本旗新營房駐宿守護城

門正陽門左右城門於守護各城官內委出散

秩官四人驍騎校四人輪流直宿每旗委參領

一人管轄參領員缺由滿洲蒙古漢軍都統於

各參領內選擬正陪散秩官於世爵內選擬正

陪均引

見補放驍騎校該都統等會同選委○乾隆十一年

諭八旗舊營房應每旗各派都統一員彈壓管理毋任

官兵將住房損壞著該部照管理新營房之例繕寫

都統等名單進呈○二十二年議奏八旗滿洲蒙古

舊營房各一處每處各增足房屋二千間交辦

理修建官房大臣動支戶部庫存公產地租銀

估計修造嗣後即以此項公產地租銀二千兩

為每年修葺之費毋致坍塌其舊營房居住之

兵下人數眾多應於滿洲蒙古旗內各

簡大臣一人管理又於滿洲蒙古前鋒護軍驍騎營

參領內揀選二人擬正陪引

見補授營總專司約束再每營現設滿洲旗分散秩

官一人驍騎校五人請增設蒙古驍騎校二人

馬甲五名合計每參領下驍騎校各一人馬甲

各五名增設散秩官一人每營各設散秩官二

人即令散秩官驍騎校稽察營房兵丁如有不

安本分滋事擾累者即報該營總覈係輕罪鞭

責示懲重罪按律究治其散秩官以下如果三

年之內實心稽察並無叅罰事故者准其各紀

錄一次六年無事故者咨送該旗於應升處列

名若稽察不嚴以致兵丁生事為匪及隱匿不

報者分別議處如現在兵丁內有不安本分不

宜在營房居住者即行查出送回該旗空出房

屋別選誠實兵丁居住。再新營房內皆係看守城門兵丁。應於每營各

簡滿洲蒙古大臣一人管理奉

旨。爾等所議將不安本分之兵丁遷入城內。則城內之人轉致染其陋習。應令派出之大臣等嚴加訓飭。如於一年內能悔過自新者。准其居住。若仍不悛改。即著發往拉林專管之大臣。仍於一年報滿之日。將應去應留之兵丁據實具奏。分別辦理。此後若再有為匪兵丁。即係大臣不能盡心稽察。其咎亦奚辭。○二十三年議准。新營房掌關防營總有出差在外

者。不必委派別營章京。該管大臣即於本營內揀委一員署理。差回時將關防即行交回。○又覆准。舊營房修理後。各按佐領派住。滿洲住三隅。共一千五百間。蒙古住一隅。共五百間。又管理舊營房大臣。滿洲蒙古各管本旗官兵。章京。驍騎校等。各按所駐地方居住。不時稽察。再添設參領一員。滿洲蒙古各一缺。仍令在城內居住。各管該旗。其添設之員。該大臣都統等。於本旗前鋒參領護軍參領驍騎參領內。選擬正陪。由該旗引

見恭候

欽簡。○二十四年奏准。滿洲蒙古漢軍新營房章京內有補放公中佐領者。所遺員缺。該旗於閒散世職官內咨送數人。選擬正陪。引

見補授。○又奏准。管理舊營房大臣。如係升調者。所遺員缺。仍行奏派。至出差之缺。停其奏署。即令本旗掌印大臣暫理。隨圍者亦照此例。○又奉旨。嗣後管理新營房大臣。准其與管理舊營房大臣一體奏事。○三十二年議准。管理鑲黃旗蒙古舊營房及八旗新營房大臣內。如有升轉與出差之缺

停止本旗奏派。各將本旗大員名銜咨送直年處奏派。○三十四年奏准。八旗新舊營房。現有出派專理之章京一員。再於在營章京驍騎校內。添派一員協查。

圓明園營內。除每旗出派章京一員。每甲喇出派護軍校一員。逐日巡查外。再添派營總二員。章京二員。於春秋二季巡察。健銳營每旗揀派章京一員專管。再添派護軍校一員。協同巡查。仍交各該管大臣等。不時稽察。並令此等專管房屋之章京。逐日巡視。如有略應修理之處。立交

住屋之人修補。毋使傾壞。若歷年過久。實有朽壞。傾倒等情。兵丁等力不能修理者。各該管大臣等詳查如何辦理。具奏請

定。

改補。乾隆元年議准。旗員補授綠旗營弁。五年俸滿。有於營務不甚相宜者。該督撫等咨部轉交該旗。仍以旗員補用。副將以步軍翼尉。城守尉協領改補。參將遊擊以前鋒護軍驍騎營參領改補。都司以前鋒侍衛副參領步軍協尉佐領及各省駐防城守尉改補。守備以步軍尉

五品防禦改補。其由副將改補步軍翼尉各官。均仍照從二品頂戴食俸。遇應升之官。一同開列。○七年議准。文職改補旗員。給事中御史郎中員外郎道員知府。以副參領佐領城門領改補。同知知州。以步軍尉監守信礮官改補。主事通判知縣。以驍騎校改補。小京官司府首領官州縣佐貳筆帖式。以城門吏改補。該都統等量材器使。或令印房辦事。或令隨旗行走。試用一年。果能黽勉。遇應補之官。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三十一年奏准。給事中御史郎中員外等

官補放佐領者。本任之加級。俱照對品補放。例隨帶。○三十九年覆准。八旗簡用綠營。其難磨人員。不准外用。仍留旗改補者。千總以驍騎校用。把總照七品廕監生之例。留在印房行走。遇有該旗驍騎校等官缺出。與應升人員揀選補用。○四十二年

諭。嗣後八旗京察革職降級司員。除年老衰庸不能當差者。不准降補外。其餘人員。著各該旗大臣。遇有看守

壇

廟庫門官員缺出。量加錄用。以示朕軫念旗僕之至意。

○四十九年

諭。嗣後各旗文武官員。如有父母年至七十五歲以上者。均不准保送外任。庶旗員共知祿養承歡。克敦內行。亦移孝作忠之一道也。欽此。遵

旨。議定。現任京員親老者。業經保送外任。俱停其選用。

其外任旗員親老者。以對品京員改補。詳見吏部

降補。○乾隆五年議准。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都統步軍統領駐防將軍等一品官降一級調用者。聽兵部具題。其降二級調用者。係滿洲以

陵寢總管步軍翼尉城守尉協領前鋒護軍驍騎營參

領擬補蒙古以游牧總管副管協領前鋒護軍

驍騎營參領擬補漢軍以在京參領駐防協領

擬補降三級調用者係滿洲以

陵寢翼領信礮總管前鋒侍衛護軍驍騎營副參領佐

領步軍協尉城門領防守尉擬補蒙古以前鋒

侍衛護軍驍騎營副參領佐領步軍協尉城門

領擬補漢軍以副參領佐領步軍協尉城門領

駐防參領擬補降四級調用者滿洲漢軍皆以

監守信礮官步軍副尉駐防防禦擬補蒙古以

步軍副尉駐防防禦擬補二品之前鋒護軍統

領副都統鑾儀使左右翼總兵散秩大臣降二

級二級三級調用者與一品官降二級三級四

級調用之例同遇有應補之官聲明降調情由

列名於應升各官之後一同引

見恭候

欽定至一品官降五級調用二品降四級調用者不

補前鋒護軍驍騎諸校除該員原有世爵者令

以世爵隨旗行走外其無世爵者帶所降之級

隨旗行走三年無過該都統等出具考語引

見恭候

見請

定將降五級之一品官准其照降四級例擬補降四

級之二品官照降三級例擬補若降級數多至

無官可補者停其補用○又奏准在京八旗三

品官降一級調用以四品官擬補降二級調用

以五品官擬補降三級調用以六品官擬補其

四品官降一級二級調用與三品官降二級三

級之例同五品官降一級調用與四品官降二

級之例同遇應補之官聲明降調情由列名於

應升各官之後一同引

見恭候

欽定至三品官降至四級以下四品官降至三級以

下五品官降至二級以下無官可補者皆停其

補用有世爵者隨旗行走○又奏准各省駐防

三品以下官降級調用均以本處駐防官按品

擬補此等降調之人遇有應補之官令該將軍

都統副都統於咨送應升官引

見時將該員降調情由聲明一併咨送該旗列名於

應升各官之後引

見恭候

見恭候

欽定。其總管城守尉。防守尉及該處所屬官降級調用者。悉令回旗。俟該旗出有各處總管城守尉防守尉所屬員缺。由該旗都統等按其所降之級。與應補之缺相符。聲明降調情由。列名於應升各官之後。一併引。

見恭候

欽定。降至無官可補者。停其補用。〇七年奉

旨。八旗降調各官。遇應補時。引見未授者。至三次。引見時。聲明具奏。〇八年奉准。三品官降四級。四品官降

三級。五品官降二級。調用者。皆以七品城門吏

補用。〇十一年奉

旨。嗣後外省開復降調各官。遇有應補時。調取引見。至驍騎校。係豫行保送。已經引見之人。毋庸調取引見。若降調驍騎校。仍照例引見。〇又奉

旨。嗣後各省駐防降調各官。於初次來京引見時。即聲明具奏。〇又奉准。在京武職及各省駐防官。因公註

誤。至於降革。內有才品優長。任事勇往者。本任內並無虧空錢糧。應行治罪之案。該管大臣會同都察院詳加察覈。如果應行引見。交該管大臣出具切實考語。保奏引

見其各省駐防官。咨送該旗引

見。應否去留。恭候

欽定。〇十三年奉准。各省駐防降調之官。遠省二次。近省三次。引

見未蒙補用者。照應得品級。准令休致。停其來京引

見。〇二十五年奉准。各省降級調用旗員。遇應得之

缺。引

見一次不放回省後。半年內雖有缺出。不准復來。俟

半年後有應得之缺出。再列名引

見在京八旗官員。亦照此例。〇四十一年奉准。旗員

補放綠營將弁後。緣事應降參將遊擊者。以四

品旗員補用。應降都司者。以五品旗員補用。應

降守備者。以六品旗員補用。應降千總把總者。

八旗無應用之缺。令其隨旗當差。如年老衰庸。

即令休致。〇四十四年奉准。旗員告假逾限十

日以上。罰俸三月。一月以上。罰俸六月。二月以

上。罰俸一年。三月以上。降一級。調用。六月以上。

降二級。調用。九月以上。降三級。調用。雖有加級

紀錄。不准抵銷。一年以上革職。外省駐防旗員。

亦照此例。〇嘉慶五年奉准。凡參領兼管佐領

獲罪者。無論所犯公私。一併革退。係世管佐領。交該旗另議承襲。至緣事應議實降。由參領降一級調用者。照例仍留佐領。降二級三級調用者。查係公中佐領。照所降之級。一併降調。若世管佐領。均照舊例。每一級折罰世職半俸三年。免其降調。至軍政叅劾案內。應議降革者。如係世管佐領。一併降革。○十八年奏准。降調候補之員。例應第三缺擬補者。如未在旗當差。令其效力。試看三年。遇有相當缺出。再行帶領引

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三十四

八旗都統

襲爵

列爵 襲次 承襲 世推

恩續封

列爵。

國初定。班爵之等有八。曰公。曰侯。曰伯。曰子。曰男。

曰輕車都尉。曰騎都尉。曰雲騎尉。自公至輕車

都尉。又各有三等。凡授爵。自雲騎尉始。

襲次。○順治八年題准。官員現遇

恩詔。其原有襲次者。俱准世襲。因替。給予

誥命。其原無襲次官員。今

恩詔中。准授騎都尉者。亦給予

敕書。陣亡者承襲。病故者不准。其效力軍前所得雲騎

尉。准承襲一次。○十八年題准。一等于襲十四

次。二等襲十三次。三等襲十二次。一等男襲十

次。二等襲九次。三等襲八次。一等輕車都尉襲

六次。二等襲五次。三等襲四次。騎都尉襲二次。

雲騎尉襲一次。○康熙九年題准。初授世爵。准

襲次數。越十五次者。世襲因替。給予

誥命。○乾隆十五年奏准。順治八年

詔前封爵。均係開創軍功。遵例世襲。因替。

詔後封爵。如原封

誥敕內。有世襲固替字樣。亦仍遵照世襲。至未載世襲

固替字樣者。照一等子襲十四次之例。遞加襲

次。至一等公。應承襲二十六次。將應襲次數。載

於各爵之下。嗣後遇有封爵。除奉

特旨世襲固替外。其餘均按所開襲次。載入

誥敕。一等公襲二十六次。二等公襲二十五次。三等公

襲二十四次。一等侯襲二十二次。二等侯襲二十

一次。三等侯襲二十次。一等伯襲十八次。二

等伯襲十七次。三等伯襲十六次。○二十五年

奉

旨。八旗牌亡人員。無子。其所得之官。不准兄弟承襲。兄

弟中有子嗣。即承繼襲職。若曾立遠族中子姪。而孀

婦。即願令其承襲者。照所請。○二十六年奉

旨。承襲雲騎尉等官。立官之人。有二子。擬派正陪。若止

一子。即將一人帶領引見。毋庸將伊姪擬陪。永著為

令。

承襲。○康熙元年題准。凡世爵。一人併襲至公

侯伯者。其子弟承襲時。原授之爵。各人分襲。○

七年題准。凡一人兼得之世爵。不准子孫分襲

若係一人併襲二三人所授之爵。仍與二三人

分襲。○五十八年

諭。有本身效力立官之人。或因年老患病告退。移與其

弟。兄子孫承襲。其承襲之人。病故。即為襲次已完。不

准承襲。雖立官之人。現在亦即為襲次已完。不准襲

爵。其屬可憫。似此效力立官之人。如本身現在。情願

與子孫承襲者。應仍准承襲。著議政大臣大學士等

會同八旗都統副都統及部院衙門滿洲堂官議奏

欽此遵

旨。議定。效力軍功立官之人。所得之官。給予伊子孫承

襲。雖襲次已完。若原立官之人。現在聽其給予

應襲之人承襲。若無承襲之人。即留與伊本身。

給食全俸。似此等之人。令各旗查明。照例引

見承襲。永為例。○雍正元年

諭。嗣後十八歲上朝之世職。令委員指教。俟三年後再

令其自行供職。○三年奉

旨。嗣後八旗世爵分應列名之人。如遇患病緣事情由。

均於譜內本名下註明。○又奉

旨。八旗承襲世爵。將原受爵人之子孫。按其名數詳列

譜牒。如一譜不能盡者。即繕二譜具奏。○又議准。世

爵官犯十惡及軍機獲罪。其子孫雖遇

赦亦不准襲。其因命案罪擬斬絞及因枉法婪贓。侵

盜錢糧以財行求等案革職治以加責者。其子

孫亦不准襲。如遇

恩詔所獲罪與應免之條相符者。其子孫照常開列

此外因公私罪治以加責者。准其子孫承襲。若

獲罪不准子孫承襲之本人。邀

恩復加錄用者。其子孫照常開列。○十一年奉

旨。譜牒所載正陪人員內。有現在軍前者。均於本名下

註明。○乾隆三年議准承襲世爵。以得爵人之子孫

承襲。無子孫以親兄弟之子孫承襲。無親兄弟

子孫以親伯叔之子孫承襲。無親伯叔子孫。按

其譜牒擇宗支相近者承襲。其現在所襲世爵

係受爵人之長房子孫承襲。其員缺即以原官

之子孫擬正。別房之子孫擬陪。原官或無嗣或

犯罪其子孫不應承襲。仍於長房之別支內揀

選擬正。以別房之子孫擬陪。係別房之子孫承

襲。其員缺以原官之子孫擬正。長房之子孫擬

陪。原官或無嗣或犯罪其子孫不應承襲。即於

長房之子孫內揀選擬正。其餘族人擬陪列名。

原受爵人有子孫未獲承襲。經兄弟之子孫承

襲者。其員缺以原受爵人之子孫承襲。兄弟之

子孫止於譜內註明承襲次數。不准與正陪之

選。原受爵人無嗣。有親兄弟之子孫未獲承襲

經伯叔之子孫承襲者。其員缺以親兄弟之子

孫承襲。伯叔之子孫止於譜內註明承襲次數

不准與正陪之選。原受爵人無嗣。繼族人為嗣

者。族人之子孫得與選正陪。若繼異姓為嗣者

不准。原受爵人之長房子孫願讓於次房承襲

者聽。一人有兩世爵。經長房次房之子孫分襲

而原受爵人尚有三房子孫。其員缺以原官之

子孫擬正。未經襲爵之子孫擬陪。兩世爵係一

支承襲者。其員缺以未經承襲之支選擬正陪。

以上分得擬正。或擬陪或列名。均於譜牒本名

下詳註緣由。引

見時將譜進呈。恭候

欽定。○六年奏准。應襲爵人本身殘廢。別無應襲之

人。仍奏請給餉養贍。俟其後有子嗣。再行請襲

○十一年

諭。八旗辦理世襲官。有將外省駐防。應擬正陪列名之

人全行咨取者。或有將應列名之人不行咨取者。辦理未昭畫一。再拉林地方駐防人等。係新移駐防屯田。以資生計。若將伊等咨取。不得襲官而還。有妨生計。此等外省駐防之人。長途往返。徒勞跋涉。嗣後各省駐防人內。遇有京城應行承襲世職缺出。於擬正陪有分者。著咨取來京。其有列名之分者。著該旗行文咨問。其情願來京者。咨取來京。不願者聽。○二十八年奏准各省承襲世職等官。十六歲以下。不必咨送來京。及十八歲當差時。補行帶領引見。○三十年議准凡世爵係立官人。長房子孫承襲者。員缺以出缺之子孫擬正。別房擬陪列名。出缺之人。或無嗣。或罪廢。子孫例不應襲。仍於長房別支內擬正。別房子孫承襲者。員缺以出缺之子孫擬正。長房擬陪。其餘列名。出缺之人。或無嗣。或罪廢。子孫例不應襲。以襲過此職之長房擬正。若未經襲過。以曾襲之別房擬正。若俱未襲過。仍以出缺支內通行揀選擬正。立官人無嗣。親兄弟伯叔子孫內僅存一房者。照親子孫承襲例辦理。若有二三房。以出缺之子孫擬正。餘擬陪列名。親兄弟伯叔有子孫。而被親伯

叔祖子孫承襲者。員缺仍以兄弟伯叔之子孫擬正。襲過之子孫擬陪列名。親兄弟伯叔之子孫無嗣。係親伯叔祖之子孫承襲者。亦將出缺之子孫擬正。若一房承襲數職者。員缺以未襲之房選擬正陪。出缺之房列名。○三十一年奉旨。京師承襲世職內。有僅進綠頭牌而無引見之人者。仍歸入年終襲官數目內進呈。○三十五年奉旨。由兵部議奏雲南軍營未出兵人員。將本身所得世職毋庸一體承襲。但其中有從前本身效力所得。及祖父功勳應襲者。若概不准襲。實非矜恤戎行之至意。此等人員。其自立之官。即照所奏停止。如伊等祖父所立之官。將族內應襲之人查明承襲。○四十一年奏准外省應襲人員。十五歲以下。毋庸咨送來京。若年已至十六歲者。來京帶領引見。○四十七年奉旨。隔旗一姓之子孫。減襲世職官員。已過三代者。均著世襲罔替。永為例。○五十年奉旨。世襲騎都尉等官。如無嗣。以外省有分之人承襲者。不必來京辦事。留於本省。以應補之缺錄用。○五十二年奉

冊 續修四庫全書 第 10 版 反內

旨。各省年幼襲官者。仍照舊例。至十六歲時來京補行引見。○又

諭。承襲世職人員。因年老患病。及因公註誤革退。若係伊一支連襲三四代者。仍令其子承襲。○五十七年。覆准軍營亡故人員。議給世職。俱於撤兵後彙總議奏。旗員承襲。亦照例於年終奏請。○嘉慶十八年奉

旨。每年年終八旗襲職。左右翼分為二日引見。人多著改分四日辦理。嗣後鑲黃正黃於十二月十四日。正白正紅於十五日。鑲白鑲紅於十六日。正藍鑲藍於十七日。帶領引見。仍照例前期進譜。著為例。○十九年

諭。嗣後八旗繼嗣襲職者。務將其本生祖父履歷查明具奏。庶杜捏報冒入旗籍之弊。○二十三年奉

旨。嗣後各省將軍大臣等。咨送世襲官內如有到違者。除著該旗即將襲官人員駁回。入於次年辦理外。仍將因何遲延之處。查明奏。○道光二年

諭。印務參領金大德係勒令休致之員。與緣事革職者不同。所有該員二等輕車都尉世職。著令伊子承襲。○三年

諭。嗣後有世職旗人。如過繼本族為嗣。方准其承襲世職。其以另戶異姓親屬之人。過繼為嗣者。不准承襲。○六年

諭。舒明阿所襲公爵。係由伊始祖佟養正高祖圖賴。屢著戰功。累加至三等子。晉封為一等公。與並無軍功。僅由推恩加封承恩公爵不同。此次舒明阿所出公爵。著仍遵康熙年間

諭旨。作為一等公。世襲罔替。○十二年奉

旨。嗣後承襲一二三等輕車都尉及騎都尉世職。比照雲騎尉恩騎尉之例。准以文武生員兼襲。應試支食世職俸銀。該部仍於帶領引見時。將應否兼襲之處。聲明請旨。其捐貢捐監人員。概不准其兼襲。亦不准本非文武生員。將輕車都尉騎都尉世職。改作生員應試。○十八年奉

旨。嗣後遇有把總外委兼雲騎尉者。著照七品以下文職兼襲之例。具題請旨。○十九年

諭。容照前因案革職。並將所襲子爵斥革。其所遺之爵。著該衙門照例辦理。茲據該旗奏稱。查明那彥成之子容安。曾因貽誤軍機。擬死罪。容恩亦因私改例。文獲各褫職。該兩支名下。均不宜承襲。應將襲爵。欽

書繳銷等語。那彥成在嘉慶年間滑縣軍營。著有勞績。仰蒙

皇考仁宗睿皇帝賞給子爵。俾伊世襲。乃伊子容安等所獲之各均屬難追。本應照例停止。以昭懲戒。姑念那彥成從前懋著軍功。渥承

寵眷。容照雖已獲咎。尚無贓私劣蹟。所遺子爵。著該旗於年終將容照之子二人。帶領引見候旨。○二十四年奉

旨。已革二等子爵王基帶賄庫項。限滿未繳。送部監追。其所出二等子爵。著暫停揀選承襲。○咸豐二年奏

准陣亡廣州八旗副都統烏蘭泰無嗣。其輕車都尉世職。在於本族近支內。擇繼承襲。○四年奏定承襲祖父世爵人員。又因軍功賞有世爵。准合併一爵承襲。如原襲二等子。復議給騎都尉者。准併為一等子。兼一雲騎尉。嗣後有呈請分襲者。應襲之子姪弟兄承襲時。照原係幾人所立之爵。仍與幾人分襲。如二人所立。即分與二人承襲。○九年

諭。正藍旗漢軍奏例。應承襲世職之員。傷疾未痊。查明請旨一摺。原任貴州提督佟攀梅之長子。同知銜候

選通判占鼇。例應承襲騎都尉加一雲騎尉世職。據該旗奏稱。占鼇因落馬跌傷左膝。無力開弓。可令該故員次子占螭承襲等語。所有佟攀梅應得世職。仍著占鼇承襲。並著該旗於帶領引見時。聲明毋庸開弓。○同治二年

諭。正白旗滿洲奏世爵病故無嗣。應否仍准承襲。開具家譜請旨一摺。據稱該旗所管三等子爵鄂素病故無嗣。經該旗咨查吏部。當據覆稱。應以那彥成長子容安之子孫承襲。惟容安前係獲咎之員。鄂素所出子爵。應否停襲。抑或照吏部覆文。將容安之子孫帶領引見等語。鄂素之曾祖那彥成。前於嘉慶年間。因親督兵勇攻復滑縣城池。勳勞懋著。奉

旨賞給三等子爵。准于世襲。現在鄂素病故。襲次未完。所有此項三等子爵。著仍准其承襲。即由該旗將容安之子孫揀選帶領引見。○五年奏准。嗣後各省咨送京旗世職引見人員。務於十一月以內赴旗投文。其齋送奏襲差弁。亦令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赴旗投文辦理。逾限者。遵照嘉慶二十三年

諭旨。入於次年承襲。○十年

諭。鑲黃旗滿洲奏承襲恩騎尉世職請旨辦理一摺。據稱該旗世襲恩騎尉一缺。現應揀選富綿擬正。該員現任貴州知州。可否仿照各省駐防。調取來京承襲等語。富統所出恩騎尉一缺。即着該旗奏請承襲。富綿着毋庸調取。嗣後外省官員。遇有恩騎尉及雲騎尉世職應行承襲之處。即照此次諭旨奏請承襲。俟該員因公來京。或例應引見時。再由該旗補行帶領引見。以示體恤。○十一年奏准。凡世襲罔替各爵職出缺。無論親子。但非承襲。即非世襲罔替。其有次數之世職出缺。如無親子孫。襲次完時。毋庸給予恩騎尉。○光緒七年奏准。參贊大臣全家殉難。議給騎都尉又一雲騎尉。親子不知下落。令過繼子承襲。如親子回旗。適值過繼子出缺。仍令親子承襲。○十年奏准。勒令休致部員。兼有二等輕車都尉世職。仍留本身承襲。○十一年覆准。世職出缺。十代祖以下近支無可承襲之人。妻女現存。如遠房爭繼。准由妻女作主。請以遠支某人過繼。仍開列名單請旨。

推

恩續封。○乾隆十五年

諭。我國家軍前立功。致身效力之人。給以世爵。乃崇德報功之大典。此等世爵內。有世襲罔替者。有襲有次數者。並不盡一。究其原由。從前初建大業之時。人人奮勇立功。迨大業既建。尚有未經平定之處。復加平定。是以立爵之人甚衆。其所授之爵。不便均作為世襲罔替。故順治八年

恩詔以前所授之爵。准其世襲罔替。

恩詔以後所授之爵。作為襲有次數。即陣亡授爵亦如之。第按陣亡之人。皆係捐軀盡節。所遇之時。雖有先後。而為國捐軀。並未有異。此等臣僕。朕實軫念。况旗人藉俸餉度日。若

恩詔以後所授之爵。不分別定議。概定為襲有次數。則將來生齒日繁。世爵日少。於旗人生計甚有關係。朕意將

恩詔以後所授之爵內。有陣亡授爵襲次已完者。賞給七品官。世襲罔替。則其子孫得以永沐恩。與國家昭忠敘功之典相符。而人亦咸知感奮矣。但辦理此事。不可不詳加察覈。即如和通呼爾哈諾爾地方征戰。有實屬陣亡者。有陣亡未甚明晰者。再絕嗣之人。

雖經撫養兄弟之子孫。究非親子。亦不在列入。著軍機大臣八旗大臣將

恩詔後陣亡授爵者。究其根據。詳其姓氏。雖襲次已完。仍應賞給七品官。世襲罔替。其悉心會同定議具奏。凡旗人應知朕格外特恩。靜聽辦理。以仰承恩澤。若有莫律爭告者。即係負恩。定行從重治罪。將此通行曉諭知之。欽此。遵

旨議定。順治八年

恩詔以後。或出戰陣亡。或受傷身死。或遇難盡節。或充使被害。從前已經授爵。該旗詳考

敕書。並部冊相符。其襲次已完者。各賞一七品官。世襲罔替。襲次未完者。註冊。俟襲次已完。再行賞給。若係一人合襲兩世爵者。內有一襲有次數之爵。俟日後分襲時。數係陣亡之子孫。再行賞給。○十六年覆准。順治八年

恩詔內開原有襲次者。均准世襲罔替。給予誥命。原無襲次。今

恩詔中准授騎都尉者。給予

敕書。陣亡者准襲。病故者不准。其效力軍前所得雲騎尉。准承襲一次等語。是

詔前原有襲次世爵。皆准世襲罔替。似

詔前無不世襲之爵。但從前有給予

誥命。註明世襲罔替者。亦有給予

敕書。註明襲次者。從前總以

誥敕為憑。分別辦理。並非

詔前之爵。概予世襲罔替。今考滿洲蒙古漢軍內。偉績

殊勳。受爵在

恩詔以前者。雖雲騎尉亦無不世襲罔替。而

詔後受爵。按次承襲。不准世襲罔替。統稽襲次已完者。

現在八旗共有三百餘人。此內漢軍十居七八。

漢軍內

定鼎以後。來歸順者。又居大半。其如何辦理之處。雖閱

年久遠。無籍可稽。在當日必有區別。自未便輕

議更易。謹案乾隆十五年

諭旨。順治八年

詔後所立世爵內。因陣亡賞給之爵。遇襲次已完者。著

賞給七品官。令其世襲罔替。欽此。今考順治八年

詔前按次承襲之世爵二百餘人內。陣亡官約有二三

十人。一併交與原議之王大臣定議具奏。俟

命下之日。通行八旗。遵照辦理。○又覆准。順治八年

恩詔以前陣亡授爵襲次已完者。各賞一七品官。襲次未完者。俟於襲完後賞給。又外任地方官及綠旗營弁內。有為國捐軀。父子被害。全家受難者。准賞一七品官。世襲罔替。又征戰受傷後。傷發身亡者。其子孫亦給一七品官。准襲一次。○又奏律凡

恩賜陣亡後裔世襲七品官。稱為恩騎尉。○二十四年奉

旨。額魯特等如有陣亡及軍營病故者。減等承襲至八品官時。著施恩照八旗例賞給恩騎尉。世襲罔替。○

二十八年

諭。恩騎尉皆因世職襲完。朕軫念伊祖父戰陣勤勞。加恩特賞。襲職之人。誠感戴朕恩。守分勉力。伊病故後。其子孫猶可襲官。若因貪婪私罪革職者。俱停其承襲。著為令。○三十一年奉

旨。陣亡官員。為國致身。情殊可憫。是以從前朕特降諭旨。於襲次完時。賞給恩騎尉。今伊子孫世襲罔替。今閱年終八旗進呈襲官家譜。平定伊犁回部陣亡官員所襲世職內。有旁註此次承襲後襲次已完等語。部旗大臣等。以為此經朕降旨以後之事。再給恩騎

尉。於例不符。但伊等與從前陣亡之人。同一為國捐軀。若不得永霑國恩。不惟朕心不安。而且官數缺少。即於滿洲世僕生計無益。著加恩此等陣亡官員。一體賞給恩騎尉。世襲罔替。著為令。○三十四年奉

旨。陣亡人員無子。過養為後者。襲次完時。不准給予恩騎尉。○三十八年覆准八旗陣亡世襲官員。襲次已

完。應否給予恩騎尉。俱於摺內聲明案由。並於家譜內註明進呈。○三十九年奉

旨。立官人無嗣。以兄弟之子為後。及因傷身故人員。除照例承襲外。均毋庸給予恩騎尉。○四十一年奉

旨。陣亡官員無嗣。係胞兄弟承襲者。襲官之人。縱有子孫。不過照應襲次數。不准賞給恩騎尉。○四十七年諭。嗣後除陣亡者照例仍給世職外。其因傷身故者。毋庸賞給恩騎尉。○又奏准。吉林。烏拉。黑龍江等處世襲雲騎尉。襲次已完者。家譜內不必旁寫例不

應給恩騎尉字樣。○四十九年奉

旨。綠營陣亡人員。照旗員例。一品者給騎都尉兼一雲騎尉。二品者給騎都尉。三品以下者俱給雲騎尉。襲次已完。仍給恩騎尉。世襲罔替。○五十年奉

旨。伊犁。烏魯木齊。巴里坤。古城。吐魯番等處。應襲恩騎

尉人員不必來京引見。止將該員騎射如何。摺內聲明。與家譜一併進呈。如有保升佐領者。照例送京引見。○又奉

旨。八旗承襲雲騎尉。例襲二代。若父子同時陣亡者。承襲三代後。再給恩騎尉。世襲罔替。○五十七年

諭。封疆殉節諸臣。各賞給恩騎尉。世襲罔替。其有現任職官者。准其兼襲。○嘉慶五年奏准。緣事革職人員。留於軍前效力。續經陣亡。原官一二品應得騎都尉者。降等給予雲騎尉。毋庸再給恩騎尉。三品以下。應得雲騎尉者。降等給予恩騎尉。

承襲譜牒。○雍正十一年覆准。襲爵譜牒。繕造二本。一鈐旗印。送內閣收存。一鈐參領佐領關防圖記。送該旗公署收存。至歲終。有應行增入者。纂輯一次。積至十年。仍繕一本。送內閣收存。○乾隆三十三年

諭。凡承襲世職。外任官員。列在擬正者。始行咨取。但各有交代盤查等事。來京引見。遲延時日。如不補放。往返徒勞。嗣後外任襲職人員。先呈家譜。再行咨取。○五十年奉

旨。嗣後八旗引見呈進家譜時。譜內黏貼之紅籤。俱着

改黃籤。○嘉慶八年

諭。據正黃旗滿洲都統奏稱。一等武毅謀勇公英俊身故。無嗣。請將兆惠之弟瑚什圖之孫百善保承嗣。一摺。英俊係札蘭泰之子。札蘭泰曾尚和恪和碩公主。今英俊絕嗣。兆惠及公主額駙。均不可無承祀之人。且此公爵乃兆惠所立。兆惠勞績懋著。理應世襲罔替。閱該旗所進家譜。內載瑚什圖之子瑚圖禮。現有四子。着交該旗於年終承襲世職時。瑚圖禮之子百善保等四人。全行帶領引見。候朕簡放。即將襲爵之人。為札蘭泰繼嗣承祀。

查覈世次。○乾隆五年奏准。八旗承襲世爵。除順治八年

恩詔並未加官。與

詔後並無軍功之官。及

恩詔後初立軍功之官。無可註銷者。或

恩詔所加之官。與

詔後軍功所得之官。業經送吏部覈定。無可再銷者。或

世襲罔替。或襲有次數。均毋庸送吏部查覈。該

旗照

誥敕奏請承襲。奉

旨後將

誥敕送部註冊如

誥敕內有應行註銷者送吏部覈定再行請襲○二十

七年奏准呈進承襲摺譜本身所得雲騎尉出

缺時寫明伊子承襲一次若陣亡所得伊子承

襲者寫明伊孫再襲皆與初次襲官之人合計

共襲兩次餘亦各計次數辦理○三十年

諭八旗世職原係確數功績定以世次用昭酬庸延賞

之典應襲時由該旗查明嫡派子孫令其承襲如本

支無人准其由近及遠此實曲加恩恤之意但承襲

之人與立功授職者宗派既疏本非分所應得且由

外省駐防兵丁承襲其中材質不齊儻不勝其任獲

各斥革反增苦累不若概行查辦量為變通嗣後如

宗支尚近仍照舊例辦理外其有族派疏遠駐防外

省兵丁停其承襲○三十七年奏准八旗承襲官員

缺出於奏摺家譜內俱將此官例應承襲幾次

業經襲過幾次再應承襲幾次聲明填註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三十五

八旗都統

教養官學 世職官學 義學熱河蒙古官學

學墨爾根城義學 綏遠城義學 雙城堡義學

官學○天聰五年定凡貝勒大臣子弟年十五

歲以下八歲以上者俱令讀書○順治元年議

准八旗每佐領下各取官學生一人八旗各擇

官房一所建為學舍以教習八旗子弟每旗下

各設學長四人即以國子監二廳六堂教官為

教習除每月逢六日各師長率同各旗肄業子

弟赴國子監照例考課外令祭酒司業等不時

稽察分別勤惰以示勸懲○二年題准八旗滿

洲子弟就學肄業合兩旗為一學共定為官學

四處每處用教習十人除每十日赴國子監考

課一次外每年春秋各於本處演射五日一次

○又定向例八旗每佐領下各取官學生一人

每旗以十人習漢書餘習清書嗣後每佐領下

各增取一人每旗以二十人習漢書餘習清書

○十一年題准八旗每佐領下仍止留官學生

各一人由禮部會同國子監詳加查驗如學業

無成者。各歸本佐領下當差。其缺另行選擇充補。嗣後三年一次查驗。永為定例。○十三年

諭禮部。文武乃治天下之極要。不可偏尚。今見八旗人等專尚讀書。有子弟幾人。俱令讀書。不肯習武。殊違我朝以武功定天下之意。爾部酌量每佐領下應讀滿漢書該幾名。更定具奏。凡部院考用者。俱照額定讀書子弟內選用考試。額外私自讀書者。部院不准選用考試。欽此。遵

旨。議定向例滿洲蒙古官學生。止許選用部院各衙門官。不准外用。嗣後滿洲蒙古官學生。仍照例每

佐領下止留一人。其漢軍官學生。既內外並用。定為每佐領下再添一人為二人。○十四年。因停止八旗考試。蒙古官學生定為合兩佐領下止留一人。漢軍官學生亦照滿洲之例。每佐領下止留一人。○十八年

諭。滿洲漢軍每佐領下各增官學生一名。共送子弟二人。一習清書。一習漢書。止許武官及甲兵子弟開送。文官子弟不准開送。○康熙元年定。八旗官學生每月赴國子監講書一次。繕譯一次。五日射箭一次。○又題准。八旗官學生除國子監照常考課

外。每年禮部嚴加考試一次。分別等第。送部錄用。如有學業荒廢者。即將該管助教教習參處。○九年奉

旨。選取八旗官學生每旗十人。交欽天監分科學習算學。○又題准。嗣後選補八旗官學生。文官子弟仍照舊例與武官子弟一體揀選充補。○十一年議定。八旗滿洲漢軍每佐領下。各裁官學生一人。留官學生一人。於所留官學生內。分學習清書漢書。其蒙古官學生。仍合兩佐領下共留一人。○十二年

頒賞八旗官學大學衍義一部。○十六年題准。八旗官學生。先儘生員俊秀充補。如本佐領下不得其人。方准選補閒散人。○四十四年

頒賞八旗官學古文淵鑑一部。○雍正元年議准。增設八旗官學蒙古助教每旗各一人。教習每旗各二人。○二年議准。嗣後國子監助教教習等官。每日須親臨八旗官學。於習清文者。教以書寫本摺字畫。習文章者。講論聖賢經傳。習繕譯者。熟譯古文淵鑑大學衍義等書。祭酒司業不時巡行親查。以勸勤做惰。每月傳至國子監考試

一次分別優劣。獎賞戒懲。以收實效。○五年議准。八旗官學。每旗向止有房十三四間不等。實屬狹隘。改於前圓恩寺衙內。撥給鑲黃旗官學房四十二間。西直門大街新街口公用庫地方。撥給正旗官學房三十一間。東四牌樓南小街新香衙內。撥給正白旗官學房二十五間。朝天宮西廊下。撥給正紅旗官學房三十六間。朝陽門南小街方家園衙內。撥給鑲白旗官學房三十七間半。宣武門內舊刑部衙。撥給鑲紅旗官學房三十二間。崇文門內新開路。撥給正藍旗官學房四十八間。宣武門內乾石橋東口內。撥給鑲藍旗官學房三十一間。均由各旗自行修理。俾諸生肄業其中。○又議准。八旗官學。令各該佐領挑選聰明俊秀子弟。申送本旗都統驗看。交與國子監考錄。年幼者令學清文。稍長者令學漢文。又向例入學。滿洲漢軍每佐領下選一人。蒙古兩佐領下選一人。嗣後酌定每旗額設學生一百名。內分滿洲六十名。蒙古二十名。漢軍二十名。其滿洲六十名內。又分習清字漢字者各三十名。凡官學生缺出。於本旗

內通行揀選。不必拘定按佐領揀選送人之例。其漢字教習。每旗定為五人。每一人派給學生若干名。逐日在學專心訓導。並令國子監堂官不曠稽查。怠惰者革退。勤謹者三年無過。照例咨部。以知縣候選。如有訓誘精勤不倦者。再留三年。期滿以知縣即用。至官學生內有年長讀書遲鈍者。查明發回本旗充當馬甲。其缺另選年幼者充補。並於每旗養育兵錢糧內。滿洲撥出三十分。蒙古漢軍各撥出十分。分給滿洲蒙古官學生。每名每月銀一兩五錢。漢軍官學生每名每月銀一兩。○十年奉准。八旗漢軍記名舊家大臣子孫內有無力延師者。左翼二十一人。右翼十一人。每人每月給銀二兩。令其各就本旗官學學習清漢書。再由兩翼滿洲內各揀選善射者一人。間日赴學。教以清語並馬步射。○十二年定增添算學教習。由八旗官學生內每旗選取三十餘人。教習算學。○又

頒賞八旗官學

欽定四書文各五部。○乾隆元年議准。八旗世爵年二十以下者。分撥各本旗官學。教習三年。由各該

旗大臣考試分別等第帶領引

見錄用。每官學各增漢教習一人。騎射教習一人。

三年停止選八旗官學生學習算法之例。○又

奏准八旗官學生入學。三年內專誦經書。三年

後由監臣考驗。擇其材質聰穎有志立學者。分

隸漢教習。令其專心講誦漢書。其年齒已長。願

學繙譯者。分隸滿洲教習。令其專心學習繙譯。

○又奏准八旗官學生講誦漢書者。每三年一

次由國子監堂官錄其可以應考者。奏請

欽派大臣考驗。拔為監生。入太學肄業。○又奏准八

旗世爵。在官學肄業。有雖滿三年而年未及二

十歲者。仍留官學讀書。俟及歲乃請

旨考試。○六年奏准八旗官學生讀漢書者。由國子

監奏請考試經文一篇。論一道。其文理明順者。

即拔為監生。○十七年奏准八旗世爵。業經兩

翼另行設立世職官學教導。將現在八旗官學

肄業之世職子弟各咨回本旗。所有八旗原增

設之漢教習一人。一併裁汰。並將教射之教習

亦咨回本旗。其各學教射無專員。於蒙古教習

每學二人內。分出一人教習騎射。○三十一年

議准。向例八旗官學生每學百名。設滿洲助教

二人。蒙古助教一人。蒙古教習一人。弓箭教習

一人。漢教習五人。官學生內習繙譯及清書者

居多。以滿洲助教二人。教導數十人。多未周徧。

應裁汰漢教習一人。增設滿洲教習一人。協同

滿洲助教教習繙譯及清書。如官學生有文理

不通。經書不熟者。責成漢教習。其繙譯及清書

平常者。責成滿洲助教及滿洲教習。又官學生

按月給予錢糧。免挑別項差使。俾令在學肄業。

嗣後凡八旗十八歲以下在學肄業官學生。統

以十年為限。讀漢書者。不能考取生員。習繙譯

及清書者。不能考取中書筆帖式。庫使。概令咨

回本旗當差。○三十三年議准。下五旗包衣子

弟。附入八旗官學讀書。每旗額定官學生八人。

滿洲六人。漢軍二人。並准其考試文生員。繙譯

生員。監生。中書筆帖式。○三十五年奏准八旗

官學生。有考取中書筆帖式。庫使等官者。即令

出學。其缺另行挑補。○三十七年奏准八旗官

學生。考取文生員。繙譯生員。如在學已滿十年

者。由國子監堂官分別去留。○五十四年。國子

監奏八旗官學額設官學生八百五十名。嗣後定於查學時。實驗其年幼多熟經書及文理明順者。給予雙分錢糧。遇缺歸併。每學限以十名。任缺毋濫。若一二年內學業不進。仍行甄退。並於教習中擇其學問較優者。將雙分錢糧官學生專令督課。儻教習因循曠職。即行斥退。果能功課勤密。著有成效。於照例報滿之後。准於補官日記錄一次。奉

旨。此項官學生額缺。每旗於百名內裁去十名。添作出色學生膏火。以示勸懲。固不為多。但於其中挑取十名。給予雙分錢糧。未免過優。嗣後如遇甄汰時。百名內陸續裁扣十名。挑取多熟經書文理明順者。將此十名錢糧分為二十分。給予既足以昭鼓勵。又可以多育人材。較為兩有裨益。○嘉慶四年議准八旗官學生每逢國子監季考。年十四歲以上者習步射。十八歲以上者習騎射。○七年奏准八旗漢軍外郎不准揀選官學生。凡考試繙譯。漢軍官學生與本旗生監一體考試補用。○道光六年諭。御史續齡奏請嚴禁八旗官學積弊一摺。國家設立官學。月給廩餼。所以造就人材。各教習自宜勤加董

率。俾肄業生徒認真講習。以收師儒之益。若如該御史所奏。近年生徒入學。不過輪期畫到。查學之日。教習擇其在家課讀者。背誦數章塞責。該教習亦止於畫到。查學時始行到學。間有在學住宿者。並不教讀。其宗室覺羅及咸安宮景山各官學。亦復如此。積習相沿。日就廢弛。不可不嚴行飭禁。嗣後各學教習及肄業生徒。務須常川入學。盡心訓課。並責成查學大臣及國子監堂官。不時稽查。如有曠誤。指名叅處。毋得有名無實。日久仍成具文。○咸豐六年

諭。前據大學士文慶等。進呈前任巴里坤領隊大臣三等侍衛孟保繙譯大學衍義一書。當交鑲黃旗漢軍校刊。並派侍郎穆蔭協同校閱。茲據文慶等奏稱。督同繙書房司員等。詳加校訂。並發交該旗印務章京會同孟保。刊刻成書。朕覆加披閱。均係欽遵乾隆年間

欽定繙譯四書五經通鑑。各按新語。詳加釐定。因思宋臣真德秀此書。因大學條目。纂集經史。考證得失。於聖學治道。均有發明。康熙十一年間。我聖祖仁皇帝特命翰林院掌院學士福達禮等繙譯頒行。顧其時滿洲新語未備。引用經史。皆係舊語。對音

切字。有未經繕譯成文者。又止清文單行。未及增註漢字。今既引用新語。又成滿漢合璧。開卷瞭然。洵足為士子編摩之助。著將刊板。交武英殿刷印頒行。俾在京八旗及各省駐防。同資講肄。用副朕稽古右文精益求精之至意。○同治二年

諭

御史劉毓楠奏請整頓各學教習等語。據稱滿漢各學。設立教習。統於國子監。現充教習者。傳補後並無生徒肄業。期滿僅尋數人赴監。謂之交功課。其實並無功課可交。即可得官各等語。著國子監堂官查明認真整頓。稽覈功課之勤惰。分別勸懲。毋得有名無實。敷衍了事。以昭覈實。○光緒八年奏准。嗣後國子

監挑送學生。應派參領佐領等官。赴監識認。儻識認官不到。除將官學生缺扣補外。咨行該旗都統。將不到之識認官懲處。○又奏准。正紅旗鑲藍旗兩學。就原基改造。所費不貲。於報子衙衙另購民房一所。計四十七間。西斜街另購民房一所。計六十六間。稍加修葺。足敷學舍之用。○九年奏准。教習一項。月給津貼銀六兩。月費銀二兩。令其常年住學。每日兩餐。即由學中備辦。其舊例銀米衣裘。一概停止。額外教習。應支

津貼。月費銀兩。照實缺教習減半支給。滿蒙教習如本身食有錢糧者。除照舊關支外。本學津貼月費銀兩。亦減半支給。以資養贍。○又奏准。現在八旗官學房間。一律修竣。每年黏修糊飾等項。由管學官督同司事經理照料。毋庸再由各旗經理。○又奏准。嗣後挑選學生。不拘官階品級。先儘家計貧寒子弟秀良者。挑選如肄業學生。住非本旗界址。而與別旗學舍較近者。仍照例准其就近附學。以示體恤。其各學學生。並令每日在學早飯。晨入暮歸。免致荒嬉。至所選學生中。如有家資較裕。力能延師者。准其赴學報名。不必在學肄業。每月仍由教習面試二次。其月課季課。亦與在學諸生。一同考校。但滿蒙漢統計不得逾二十名。免致多占寒素額缺。○又奏准。嗣後各旗幼丁。送監挑選後。除由國子監備冊送學外。仍責成該佐領出具。並無頂冒甘結。飭領催同該幼丁父兄。帶領來學。查有情弊。將佐領奏參。領催咨革。○又奏准。重修官學八所。鑲黃旗在安定門大街圓恩寺衙。正黃旗在西直門內西四牌樓北祖家街。正白旗在

朝陽門內南小街新鮮衙衙。正紅旗在阜城門內報子衙衙。善在巡捕鑲白旗在東單牌樓觀音寺衙衙象鼻坑鑲紅旗在宣武門內頭髮衙衙。正藍旗在東四牌樓南新開路。鑲藍旗在西單牌樓乾石橋西斜街。善在東○又奏准除額設助教教習挑取官學生仍由國子監照例辦理外。於滿漢科甲人員中。每學各派一員為管學官專司其事。並於滿漢進士出身一二品大員中簡派二員為管學大臣。總理一切。○十一年。奏定官學章程。一。八旗幼丁。情願入學讀書。或因該旗抑勒不送者。准其自行報明。不旗官學。由該幼丁父兄或族長帶領到學。管學官考驗。如果資質聰俊。由管學大臣咨明本旗及國子監。俟有額缺。再行文本旗取具圖片傳該幼丁赴監。與本旗保送之幼丁一概挑選送學。一。官學生應考中書筆帖式。繕本庫使。恩監生等項。由該旗咨明本學。先由管學大臣面試所學。可以應考。方准保送。至取中之學生。仍留肄業。俟傳補時出學。考中恩監生。例應赴監。如願在學肄業。亦

准具呈留學。惟不准兼考同文館。學生如有私自兼考者。查出一律開除。一。學生年屆十五以上。實係資性魯鈍。不能讀及所限字數者。令將四書讀訖。咨回本旗。除滿洲蒙古照舊挑補披甲。漢軍照舊挑補鄂爾布外。仍准其先行坐補。養育兵。以資養贍。所出官學生缺。於十三歲以下之養育兵內。擇其聰俊者。與應行挑補官學生之幼丁。一併送監挑補。一。額外教習。傳補到學之日。即作為實缺。所有報滿日期。及津貼月費。均照實缺辦理。以歸畫一。其應加津貼月費銀兩。即在常年經費內支給。毋庸另籌。一。教習報滿。由國子監比照咨查吏部教習以何項用之例。咨問管學大臣。由管學大臣按其平日課程酌定等第。咨送國子監。由監臣覆覈。出具考語。帶領引見。以昭覈實。而符舊制。一。作文學生。以經學為重。其有已經入學。或考中恩貢者。亦須實在學有根柢。在館受業已逾一年。該教習報滿時。方准作為成效。滿館學生。有考中中書筆帖式者。亦照此例辦理。至讀書學生。責成管學官量其資質。

限定每日授生書若干行。非因要事及實病。不准曠課。考課之法。十三歲以下。背誦識字。點書三項為要。能三兩項者為上。一項者次之。一項不能者為下。十四歲以上。能背誦識字。點書講書四項為要。能三四項者為上。兩項者次之。一項者為下。如有能講書通徹者。無論年歲。雖兩項亦為上等。教習報滿。上等學生及半。而無下等。或下等居十之一二。而上等過半者。出具上等考語。下等學生及半。而無上等者。出具下等考語。餘俱出具中等考語。上等考語用八字。中等七字。下等四字。著為定式。其有教習訓誨甚勤。誘掖有法。而學生資質太鈍。不能受益者。准該教習隨時報明管學官詳查功課。酌量去留。如該教習將屆期滿在一年之內。不准請革學生。管學官亦不得率行撥館。以杜徇私取巧之弊。至平日課程。由管學官督率各教習。以背誦點講四項。認真訓誨。備教習中有屢曠館職。不以學生功課為重者。由管學官隨時報明管學大臣。將該教習咨回另補。備管學官不得力。由管學大臣隨時奏請更換。一吏部定章。教習三

年期滿舉人恩拔副歲優五貢出身。以知縣教職二項請旨錄用。廩增附出身。以教諭訓導二項請旨錄用。如以知縣用。俟二年後方准呈請分發各省試用。如以教職用。分別出身銓選。並准分發各省效用。現查知縣候選到班無期。分發必扣二年。每多資斧不繼。分發後專歸試用。輪補亦難到班。教職雖准分發。而輪選尤為遲滯。現在八旗官學極力整頓。嚴其課程。自宜優予獎勵。謹就吏部定章。酌量變通。擬將八旗教習以知縣用者。毋庸扣足二年。隨時呈請分發試用。以教職用者。例定正額。仍照舊銓選。並准其分別出身。遇各項雙月積至十缺之後。即行插選一人。不積各項班次之缺。至錄用後。查有為本學不可多得之員。由管學大臣知照禮部毋庸開缺。再留三年。俟二次期滿。如始終盡心。顯著成效。其初次以知縣用者。比照同文館教習。以知縣分省歸候補班補用。如不願分發補用者。准其歸於教習。知縣本班儘先選用。不積捐保儘先班次之缺。初次以教職用者。准俟選缺後以知

縣仍歸教習本班先在任選用。廩增附出身以教諭用者。准俟選缺後以教授歸於各項雙月積至五缺之後插選一人。以訓導用者。准俟選缺後以教諭歸於各項雙月積至十缺之後插選一人。均不積各班次之缺。由管學大臣奏明辦理。毋庸再行引

見。至各教習有於上年二月新章開課以前傳補到學。查其報滿日期。在新章開課後尚不足二年者。應令補足二年。方准報滿。照此次定章加獎。如不補足二年。仍照舊章辦理。以示區別。並停

止報捐期滿。庶無名實不符之弊。一各學額設滿教習。僅止一員。現今認真督課清文。其勞績實不減於漢館。若不加優獎。未免向隅。惟滿教習出身及所兼之職。各有不同。獎勵難歸畫一。應請

飭下吏部分別升階酌加優敘。以示鼓勵。如有文理疏淺者。咨回本旗另行延聘。通曉滿文。不拘已仕未仕。入學教習。俟滿教習得人。再行接任。其延聘之員。毋庸議及獎敘。世職官學。乾隆十七年議准。八旗年未及歲

之世爵食半俸者。原有移送官學讀書之例。而就學者甚少。或因過於溺愛。不習技藝。或恃身已為官。任意作為。或現食俸祿。為匪人誘惑。成丁後長進者少。現在年未及歲之世爵。共一百七十人。於八旗兩翼各設官學二所。

簡命一二品大臣。專管教訓。凡八旗世爵內十歲以上者。均送官學教習清語騎射。三年期滿。管學大臣請旨派王公大臣考試清語騎射。分別等第。列為一等者引

見。或分部行走。或授為侍衛。二等者在該旗印房學習行走。優者對品補用。三等仍留學教導。照常支給半俸。三年再行考試。儻仍無造就之機。即行革除。將世爵於應襲人員內另行揀選承襲。其學會左翼於鑲黃旗漢軍鑲白旗蒙古米局。右翼於鑲藍旗蒙古鑲紅旗滿洲米局官房內撥給。鑲黃正白二旗合為一學。鑲白正藍二旗合為一學。正黃正紅二旗合為一學。鑲紅鑲藍二旗合為一學。每翼委參領二人。輪流管理約束。每學委領催二名。馬甲八名。看守房屋聽差。

管學大臣仍不時赴學稽查。其教習清語之人。照選漢軍教習之例。於本旗滿洲散秩官筆帖式及因公誥誤廢員降級調用人員內選補。每翼四人。現任職官每月支銀二兩。無祿人支銀二兩。米一斛。折銀支給。每學並設教習騎射二人。亦於滿洲旗護軍校前鋒護軍內每翼挑選四人。照國子監助教例。每月支公費銀一兩五錢。每學月給公費銀四兩。以為購買冰塊薪炭之用。均於該旗房租銀內動支。用過銀數。歲終奏銷。再教習清語及騎射。每旗止有一人。該旗都統務擇人品端方。可以為師者。送學教習。三年期滿議敘。不善教授者。即行駁回更換。官則送部察議。兵則責革。○二十七年議准。兩翼世職官學。每翼添設滿洲參領一員。章京二員。輪班在學稽查課程。○三十三年

諭。嗣後八旗應襲世職之官學生。著五年考試一次。四十年奏准。世職官學教習。每屆五年考試一次。官學生內有一等三名者。將該教習照例議敘。若不及三名。不准議敘。○咸豐七年

諭。內務府承襲世職幼官。向不入官學肄業。及歲時復

不分優劣。概准支食全俸。殊不足以廣造就而示勸懲。此後內務府世職幼官。著照八旗定例。歸入兩翼幼官學肄業。以昭畫一。

義學。○康熙三十年奉

旨。八旗各佐領下幼童。由各佐領內擇其優長之人。令教習讀書及馬步箭。著九卿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八旗幼童年十歲以上者。由各佐領於本佐領下揀選優長者一人。作為教習。其滿洲漢軍旗分幼童。教習清書清語。蒙古旗分幼童。兼教習蒙古書與蒙古語。皆教習馬步箭。仍令各該佐領及驍騎校等。不時稽查約束。名為義學。○雍正二年

旨。詔養育人材。首以學校為要。八旗生童內。或有家貧不能延師讀書者。宜各設立學堂教育。欽此。遵

旨議定。八旗左右兩翼設立義學。左翼撥給安定門大街官房十九間。觀音寺衙官房二十間。右翼撥給武定侯衙官房二十四間半。兵部窪官房二十間。各設義學二所。每學滿漢教習二人。漢教習二人。旗下生童內有家貧不能延師者。如願兼讀滿漢書。即入滿漢教習學堂肄業。如

願讀漢書。即入漢教習學堂肄業。其滿漢教習由八旗舉人及恩拔副歲貢生內考選充補。漢教習由漢舉人及恩拔副歲貢生內考選充補。其學堂由禮部堂官稽查。並派司員二人專管肄業生童內。如有不專心誦讀不聽教誨者。即行懲責。不許復入學堂。教習內如有不盡心教導。或行止不端者。指名參革。○六年議准。增設八旗左右翼義學。左翼以安定門大街官房為鑲黃旗義學。觀音寺衙官房為鑲白旗義學。再撥給豆腐巷官房二十一間半為正白旗義學。新香衙衙官房二十四間為正藍旗義學。右翼以武定侯衙衙官房為正紅旗義學。兵部窪官房為鑲紅旗義學。再撥給石虎衙衙官房二十二間半為正黃旗義學。榆錢衙衙官房二十一間為鑲藍旗義學。凡八旗子弟年二十以下十歲以上情願讀書者。俱令入學。不必拘定額數。若讀書無成。仍照常挑取兵丁。或有所居去本旗較遠。願就相近別旗義學肄業者。聽各學教習三年考滿。及學堂一切需用物件。均歸禮部辦理。其揀選肄業子弟與督察勤惰。每旗各

派參領一員輪管。如禮部辦理學堂事務有廢弛之處。及教習訓誨不勤。由該旗查參。如該旗或有廢弛。亦令禮部參處。○七年定。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內有年未及歲未上朝之佐領世職人員。亦俱令入各本旗義學肄業。其不在本旗地方居住之員。令該都統將伊之佐領並職名出具印結移咨伊現任之旗分。即著就近入該旗義學肄業。○又議准。八旗漢軍都統辦理事務。多用清書。漢軍子弟學習清書。甚屬緊要。令各在本旗就近地方。設立清文義學一所。於每佐領下揀選一二人入學專習清書。其教習即由本旗滿洲都統會同本旗漢軍都統。於滿洲閒散官並筆帖式。或因公註誤革職降調人員內。擇其精通清書堪膺訓導之任者二人充補。又於漢軍本旗內擇善射者一二人教習弓箭。令漢軍本旗參領一員。不時稽察督課。如有文理精通。情願考試繙譯者。准咨送吏部考取筆帖式。其文理粗通。射箭亦可者。即在本旗挑補領催馬甲。如有志上進。情願仍在義學肄業者。聽該旗不得勒令充當兵丁。儻教習等視為具

俊秀幼童每旗十人。兩翼共八十人。以四十人入滿洲官學。學習清書。四十人入漢官學。學習漢書。設助教二員。教習二人。皆教演馬步射。由盛京禮部侍郎稽查操演。官學生遇有

盛京各部衙門筆帖式庫使等缺出。照例補用。又議准。

盛京八旗官學。除額設官學生八十名外。其餘八旗十歲以下幼童。每佐領各選一人。附入官學讀書。並教習馬步射。令各該佐領驍騎校等官稽查。○乾隆二十八年議准。

盛京八旗左右翼官學。左翼四旗內滿洲官學生三十六人。漢軍四人。包衣三十人。右翼四旗內滿洲官學生三十四人。蒙古二人。漢軍四人。包衣三十人。左翼無蒙古官學生缺。嗣後將左翼滿洲官學生內裁去二缺。改補蒙古官學生二人。○光緒十年奏准。奉天八旗滿漢官學房開一律修葺完固。歲給諸生膏火銀六百兩。教習公費銀八十兩。○又奏准。奉天設立蒙文官學。每歲津貼銀一百四十兩。由該將軍籌給。盛京義學。○雍正十年議准。

盛京八旗漢軍設立清文義學四所。每兩旗合設一學。挑選漢軍子弟每旗十五人。八旗共一百二十人。每學三十人。設清文教習各一人。專司訓課。由

盛京將軍稽查。並揀選能騎射之人教習馬步箭。○光緒十年奏准。各該旗設立清文義學。每月膏火獎賞津貼等項經費。由前任將軍崇綺捐廉銀一千二百兩內籌給。

熱河蒙古官學。○道光八年

松筠奏請添設蒙古官學一摺。熱河都統衙門常有各札薩克蒙古字來文。及各旗蒙古控案。據該署都統查明該衙門僅有喀喇沁土默特數旗粗知繕清之章京等輪流住班。所譯情詞難免舛誤。著照所請。熱河駐防八旗。准其添設蒙古官學。其教習即以馬甲西凌阿充補。並准將前鋒德克精額幫同教讀。現已考有閒散旗丁二十名。著即作為蒙古學生定額。一年後學生內有能繕寫者。儘先挑補馬甲。其教習等即以委署驍騎校等缺。儘先拔補。如遇蒙古來文暨控告呈詞。已挑馬甲之學生有能譯清文者。著即作為額外貼寫筆帖式。以示鼓勵。所有薪水等項。著

照滿洲官學。於印房生息項下。一體支給。該署都統既為造就人才起見。添設官學。務當認真辦理。隨時考覈。期有成效。不得日久視為具文。以致有名無實。

墨爾根城義學。康熙三十四年題准。墨爾根城設立義學二所。於新滿洲錫伯索倫達呼爾及進貂皮達呼爾等。每佐領下選取俊秀幼童各一人。入學讀書。每學設助教一人。

綏遠城義學。雍正元年議准。歸化城土默特兩旗。共設立學堂一所。教導兵丁子弟學習繙譯。○乾隆八年奏准。綏遠城八旗左右翼各設立義學一所。每翼於兵丁子弟內選取十人入學讀書。以通曉蒙古言語繙譯者二人為教習。

○十一年覆准。綏遠城八旗義學。各增設清文教習一人。○三十七年。裁綏遠城八旗兩翼繙譯學。改設滿洲學五所。以教導八旗養育兵及閒散幼丁。每學揀選四人為教習。○五十年議准。綏遠城原設八旗滿洲學五所。裁汰四所。仍留一所。於將軍衙門內撥出官房十五間。挑選八旗子弟俊秀者。分為五學。教習清語騎射。

雙城堡義學。○道光四年

諭富俊奏遵旨籌議雙城堡建蓋義學一摺。吉林雙城堡。移紮京旗閒散。年限未久。幼丁無多。據富俊查明。請於中左右三屯公所。各建義學三間。足資課讀。著照所議。除中屯義學。前經動項辦理。毋庸另建外。其左右二屯義學。各三間。准其於雙城堡封堆內邊沿閒地官租項下。撥給錢四百串。飭令妥為修蓋。並每年撥給三屯束脩膏火等項錢各二百串。於甲兵屯丁閒散內。擇其通曉清漢文者。作為教習。責成該協佐領等隨時稽查。認真董率。務收實效。不可日久廢弛。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三十六

八旗都統

教養考試一

考試○天聰三年

論自古國家文武並用以武功戡禍亂以文教佐太平

朕今欲振興文治於生員中考取文藝明通者優獎之以昭作人之典諸貝勒府以下及滿漢蒙古家所有生員俱令赴考於九月初一日令諸臣公同考校有考中者仍以別丁償之欽此遵

旨考試儒生得二百人分別優劣凡在包衣下及滿洲

蒙古家為奴者盡皆拔出一等賞緞二疋二等

三等者賞青布二疋俱免其差徭○崇德六年

內三院大臣以滿洲蒙古漢軍士人考取秀才並舉人具奏奉

旨忠經有云在官惟明在事惟平立身惟清聽不可以不聰視不可以不明清則無欲平則無曲明能正俗聰則審於事明則辨於理爾等善體此言從公考校欽此遵

旨考試一等者各賞緞一疋青布二疋二等者各賞緞一疋青布一疋三等者各賞青布二疋○順治

六年奉

旨八旗漢軍通曉漢文者無論俊秀閒散人等並赴廷試文理優長者准作貢士以州縣即用○八年題准

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子弟有通曉文義者令提學御史考試入順天府學其取進士員之額與詳禮部學校門與

漢人一體應鄉會試中式後照甲第除授官職其滿洲蒙古子弟並令內院禮部會同考試通

滿文者作滿文兼通漢文者繙譯漢文惟漢軍專由順天學政考試與漢人同○九年定八旗

漢軍生員廩增生之額其廩生各有圍撥地畝不給廩餼○十年定八旗滿洲蒙古生員廩增

之額○十四年

論我國家創興全賴治兵有法今見八旗人民崇尚文學怠於武事詳究其源皆由限年定額考取生童鄉會兩試即得升用各部院衙門考取博士及筆帖式徒以文字由白身優擢七品官得邀俸祿未幾又升副理事主事等官得免從軍之役各部院衙門一事數官以致員缺居多無不樂於部用今後限年定額考取生童鄉會兩試俱著停止○康熙六年題准八旗子弟有願作漢文考試者各都統開送禮部

移送順天學政考試。滿洲蒙古各編一號。漢軍與漢人同場考試。文優者即入順天府學漢生員額內。○九年題准。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應試者。照漢童生例。由禮部轉飭順天府府丞先行錄取。再移送學政考試。○十年。定八旗生員選拔貢生之例。○十二年題准。

盛京八旗子弟通習漢文者。與漢人一體考試。取進生員。其額數詳詳部學核門。○又題准。向例八旗生員。

於鄉試前一年八月考試一次。嗣後八旗童生。俱照漢童生例。定為三年歲科兩考。○十五年。

覆准。八旗滿洲蒙古漢軍考試生員舉人進士之例。暫行停止。○二十六年。

諭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復准同漢人一例考試。欽此。遵旨議定。

京師及盛京八旗滿洲蒙古漢軍考取生員額數。仍照舊例取進。其

盛京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鄉會試。即編入在京滿洲蒙古漢軍數內。一併考試。○二十八年議覆。

考試滿洲生員。先試騎射。奉

旨。考取舉人進士。亦令騎射。儻將不堪者。取中。監箭官及中式人。一併治罪。○二十九年題准。

盛京八旗滿洲蒙古漢軍考取之生員及監生。應鄉試。照

京師考試之例。於場前令將軍副都統等驗射馬步箭。能者送該府丞考試。不能者。不准入場。至

會試時。與在京舉人一體考試馬步箭。○又議准。八旗童生考取生員時。亦先令射馬步箭。能者方准入場。○三十年定。

盛京八旗童生考取生員者。亦先驗馬步箭。於未

入場之前。由將軍副都統等考驗。能者方准考試。○三十三年題准。上三旗包衣滿洲佐領管

領下。及下五旗包衣滿洲佐領管領下子弟。俱歸併八旗滿洲蒙古考試。上三旗包衣旗鼓佐

領下。及下五旗包衣旗鼓佐領下子弟。俱歸併八旗漢軍考試。○三十四年題准。

盛京八旗包衣佐領下子弟。准其考試。○三十五年題准。

盛京

福陵千丁家。有佐領官品級者。有監生部用以年滿考

職者。其子弟准與八旗漢軍童生一體考試。
三十六年題准。

○四十八年
盛京八旗包衣佐領下子弟考試之例。暫行停止。

論八旗漢軍。用文職者多。而用武職者少。嗣後武鄉會
試。亦著八旗漢軍考試。所增額數。不過數名。可以收
健勇人才之用。於武科甚為有益。欽此。遵

旨議定。八旗漢軍包衣旗鼓佐領下無品級筆帖式庫
使。由官學生補授之外郎閒散人等。有嫻習弓
馬。願考試武生者。該旗開具姓名。移送順天府。

照例送學政考取。武生鄉試時。將所取武生。並
中書及部院衙門六七八品筆帖式。廕監生及
監生之兼充護軍領催馬甲執事人。有願考試
武舉者。該旗亦開列姓名。移送順天府。與漢武
生一體鄉試。不中者仍各回原處當差。會試亦
照文場例。別編合字號。取中武進士。○五十三
年覆准。八旗文生員有願改入武場。武生有願
改入文場者。准其起送鄉試。其文舉人武舉人
有願改考者。亦照此起送會試。中式者照例造
入新冊。不中者仍歸文武原冊。不得再行改考。

○五十四年定。每逢鄉會試。兩翼

欽點都統各一人。副都統各二人。參領各一人。旗員
各二人。入場約束八旗應試士子。俟三場試畢
出闈。○五十五年覆准。

盛京

昭陵千子弟。與八旗漢軍童生一體考試。○五十七
年覆准。

盛京

永陵千子弟。與八旗漢軍童生一體考試。○六十年
定。鄉會試

簡派入闈約束八旗士子之都統等。俟出榜日一同
出闈。○雍正元年奉

旨。八旗滿洲等除照常考試漢文外。技勇亦屬緊要。應
將滿洲人等考取武秀才武舉武進士。著總理事務
王大臣等會同該部。將作何考試額數多少之處。定
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八旗滿洲亦照漢軍之例。三年考取武生二次。
武舉武進士各一次。鄉試取中舉人。現今為數
無多。暫停會試。○又覆准。八旗漢軍武童考試
外場。由兵部開列八旗副都統職名。具題請

旨簡派一人會同順天學政考選

盛京武童由將軍委協領一人會同府丞考選再

將選取之人由學政考試策論取進入學。又

題准

盛京八旗包衣佐領下子弟復同八旗滿洲蒙古

漢軍子弟一體考試。又

諭八旗舉人生員內有在護軍執事人行走者俱著退

回若係生員給予二兩錢糧米石係舉人給予三兩

錢糧米石令伊等得以讀書。二年覆准嗣後每屆

歲考令八旗都統將各佐領下應考生員嚴催

赴考如有患病等情呈明該教官申報學政照

例補考若無故臨考不到照例褫革其年老有

疾者給予衣頂註冊。又覆准八旗生員

特恩准給予錢糧養贍讀書若無考校恐或怠於誦讀

令該旗都統於歲考前將領錢糧生員備造清

冊咨禮部轉送學政嚴加考試如有考居四等

以下者其錢糧停止給發俟下次考居一二三

等照漢廩生開復例仍給原領錢糧如四等不

願再考即將學冊除名聽其復歸護軍馬甲當

差。又議准向例考試八旗生員照考漢生員

例優等補廩補增劣等降青降社但八旗生員

有考箭之例文理兼長為難嗣後八旗生員考

試如無甚荒謬但置之後等不必苛求。四年

議准向例鄉會試約束八旗士子每翼用都統

一人副都統二人參領一人章京二人嗣後改

派副都統二人旗員四人亦足以資彈壓每翼

派副都統各一人參領各一人散秩官各一人

入闈稽查彈壓三場試畢副都統等即令出闈

○五年

諭士子讀書應試須專心講習方可望其成就八旗舉

人生員內有在護軍執事人行走者朕念其用度艱難

恐致分心是以於雍正元年特加殊恩令其退回仍

賞給錢糧養贍俾得專心讀書勉勵上進庶國家可

收得人之益今已三年有餘其中或有年力衰邁及

不肖之人徒領錢糧無志上進虛糜國帑者亦未可

知若不加考課分別勤惰無以鼓勵人材著將八旗

滿洲蒙古舉人生員漢軍舉人查明人數請題考試

其考官將應行開列人員請旨派出分別等第並檢

其人品優劣具奏。○七年

諭凡由舉人考試補用之筆帖式俱准其與舉人一體

其人品優劣具奏。○七年

凡由舉人考試補用之筆帖式俱准其與舉人一體

會試。其由貢監考試補用之筆帖式。亦准於考試。繙譯舉人時一同考試。皆所以廣育人材。使之各有所成就也。至於由貢監生員考試之小京官筆帖式等員。其中未必無通曉舉業文藝之人。若因其已經出仕。遂不得與於鄉試。則彼平日之所學。莫由表見。亦屬可惜。著通行八旗。凡由貢監生員考取之小京官筆帖式內。若有願就鄉試者。准其一同入場考試。使片善寸長。不致遺棄。以副國家優育人材之典。○又題准。八旗送考童生。照外省考試之例。先由該旗佐領考試。送參領考取。彙報都統咨送學政。入場之日。各該佐領親率領催送考。會同點名。揆檢。如有代考夾帶等弊。或該參領佐領不秉公考試。查出一併治罪。○又覆准。八旗考試文武生員舉人進士。俱先由兵部考試馬步箭。嗣後定於四月以前。禮部行文各該旗移取名冊。該旗即將考試之人姓名年貌造具清冊。於兩月以前移送禮部。禮部會同兵部覈對。如該旗不依限造送。禮部題參。如禮兵二部不詳加覈對。致有遺漏舛錯者。監射大臣題參。所有遺漏之人。仍補入冊內。准其考試。至鄉試之年。不必

拘定四月兩月之限。於科試考取後。該旗速行造冊送部。轉送兵部考試騎射。○又定。考試時每旗除照例委參領一人送考外。每參領下委賢能章京各一人。每佐領內管領下委領催各一名。帶領應試之人。送參領等官識認。於騎射時公同送考。並將委出之參領章京領催等職名。一併移送禮部註冊。禮兵二部覈對。應試人等名冊時。亦傳集參領等公同查對。毋致遺漏舛錯。俟射畢入場時。令原委參領等識認送考。如對冊考射入場時。該參領等有不到者。該部即行題參。○又議准。八旗年未至十五歲之童生。均停其騎射。止考試步射。如有熟悉騎射。情願考試者聽。○又覆准。凡屆考試之期。兵部咨取副都統等職名。各該旗副都統。即擇定本旗老成勤慎能識漢字之領催五名。俟宣旨之日。各率至午門前豫備。其欽點副都統。即率本旗領催。一同入場。於八旗應試人等。所編號口柵欄外加意看守。照依卷面字樣放進。封號後。隨參領等官巡查。○又議准。

盛京禮部所屬千丁之子弟照

三陵千丁子弟之例一體考試。○十年議准八旗童生
 遇考試之年禮部行文到日各參領徧傳各佐
 領下童生彙齊造冊申送本旗都統擬定考試
 日期行文翰詹衙門咨取科甲出身滿洲官一
 人在該旗公所會同參領佐領考試應試童生
 屆期黎明齊赴該旗公所聽各該佐領點名識
 認以杜頂冒等弊試竣將錄取童生數目呈報
 都統造具三代履歷年貌滿漢清冊移送禮部
 轉送兵部考射其試卷鈐印彌封巡邏檢等
 項均交各該旗委官辦理。○十一年奏准向例
 八旗屆考試之時令各該旗將應考之人詳加
 分別滿洲蒙古漢軍明白註冊如有漢軍冒入
 滿洲額內取中者一經查出將咨送之都統等
 官照蒙混造冊例分別議處應考人照冒考例
 革退定例本屬嚴明但迄今日久包衣人等或
 有不知此例者應行文內務府並八旗都統將
 雍正十一年後有包衣舊漢人誤在滿洲額內
 入學出貢應歸入漢軍額內考試者定限三月
 查明取具該參領佐領印結造冊送部存案。○

十二年

諭清釐八旗歲考不到生員原以杜規避之弊然不肯
 旗員或藉此生事苛求亦未可定著該都統轉飭參
 領佐領秉公辦理倘有徇情蒙混及需索苦累等事
 該都統即行參究。○又

諭朕御極以來於滿漢人材廣開登進之途冀收得人
 之效是以雍正元年定有滿洲亦准考試武場之例
 今已行之十年未見有宜用綠營之才况滿洲弓馬
 技勇遠勝漢人將來行之日久必致科場前列悉為
 滿洲之所占而滿洲文藝不及漢人又恐考試內場
 時不免有傳遞代作等弊似於作養人材之道未有
 裨益著行停止。○又覆准八旗生員遇歲科兩試令
 該都統轉飭各參領佐領及滿洲學教官嚴催
 赴考如駐防各省或隨任遠方及患病不能赴
 考者本旗查明緣由知照學政飭發教官造冊
 註明某生駐防某省某生隨任某地某生實係
 患病加結申報如該旗既無知照教官又不申
 報一任該生捏辭託故抗不赴考扶同徇隱者
 本生照例除名該管各官一併參奏議處如旗
 人有藉端需索高下其手或在

京師混稱駐防隨任。或已經考試。仍不令回原處者。該都統即行糾參。○又奏准八旗考試童生。照漢童生考試之例。取具本旗廩生認結。由該都統送部。俟順天府丞與學政考試時。令滿洲學教官二人帶領各廩生當堂識認。以杜頂冒之弊。○又議准外省駐防人等赴京考試者。應令各省駐防之將軍城守尉等。豫先查取本人三代年貌旗分佐領。造具滿漢清冊。出具保結。咨送該旗。並出具年貌印文。給發本人投遞在京該旗報部考試。○十三年奏准八旗漢軍養育兵內有情願考試武生者。與漢軍武童一例考試。○又議准八旗開戶人等。國初有投充者。有養育者。有俘獲者。伊等本係良民。既經開戶。即猶之復籍。自應准其居官。並與考試。至於旗下累世家奴。實屬出身微賤。若准其一體考試。非慎重名器之意。嗣後但許由旗下別途進身。其本身及子孫考試之處。永行禁止。○乾隆三年議准八旗生員。如遇親喪。二十七月內暫停考試。○又覆准滿洲漢軍考試。各有一定旗分。不能混淆。惟內務府及王公府屬

人等。有假充莊頭子弟隸內務府管轄編入上三旗者。又有舊漢人在內管領下。及下五旗王公府屬旗鼓佐領內者。此等原係漢人。並非滿洲。因考試時皆由滿洲都統咨送。是以從前每有在滿洲額內入學中式者。應令內務府八旗滿洲都統覈明內務府及王公府屬舊漢人。誤在滿洲額內入學出貢。應歸入漢軍額內考試者。定限三月。逐一清出緣由。取具該參領佐領印結。造冊咨禮部存案。嗣後內務府八旗都統務嚴飭該管官於考試時逐一稽查。其投充莊頭子弟及內管領旗鼓佐領下之舊漢人。均另冊送部。歸入漢軍額內考試。如有將應入漢軍冊之人。造入滿洲冊內咨送者。查出參奏。該管都統佐領照蒙混造冊例議處。○又定凡八旗另記檔案人戶。奉旨准其居官考試及抱養人民本係良家者。均准考試。其八旗家下投充養育俘獲人等。雖經開戶之後。究係曾為人僕。其子孫仍不准考試。○四年覆准嗣後學政歲試八旗生員有患病事故者。俟科考時補科考。仍有患病事故者。俟下次

歲試時補。令該管官查覈嚴催。毋得逾限。又各省駐防及隨任生員。距京遙遠。應試多有未便。俟有來京鄉試者。即令補行歲試。如因路遠及有事故不與試者。令教官照例造冊。申詳學政存案。不准止應鄉試。不補歲考。致滋規避之弊。該旗官員及該管教官。亦不許藉端苛索。儻有詐稱駐防隨任。及已經考過。仍復羈留者。如係該管官徇情蒙混。即行叅處。其隨任回旗之生員。仍按欠考次數照例補試。○又

諭朕從前降旨。將代賠祖父虧空已奉恩免人等停選

停補者。准歸入伊等班次銓用。其應追賠祖父虧空革職之員。亦准其一體開復。今朕念旗人有因代賠祖父虧空。力不能完。治以枷責之罪者。此等人員。與本身虧空。及緣事枷責者。究屬有間。概行擯棄。情亦可憫。伊等如願考試。著該旗查明。除原案內載有不准考試字樣外。俱准一體考試。俾各奮勉自新。以昭朕格外加恩之至意。欽此遵

旨議定。旗人有因祖父虧空力不能完。治以枷責之罪者。如係閒散人。應准其考試。其有已經出仕。及進士舉人貢監生員等。均照閒散人等。准其一

體應童子試。並得與旗下繙譯等項考試。其有曾經發遣。及入辛者庫赦回者。本身仍不准考試。○又議定。鄉會試入場稽察。彈壓之副都統。准隨從役五名。參領旗員。准隨三名。○六年奏准。八旗遠年開戶人等。除前奉有

諭旨。准其考試之舉監生員。仍准考試外。其投充養育俘獲人等。雖經開戶。亦不准考試。至八旗另記檔案之人。雖與開戶有間。究非另戶可比。此內有另戶抱養民人。另記檔案者。本係良民。仍准其考試。又從前奉

旨准其居官考試者。原係

恩加本身。應仍准其居官考試。其有奉

旨後。考中舉貢生員。並捐納貢監者。將伊等仍留舉貢生監頂戴終身。伊等子孫及一切另記檔案人等。考試之處。概行禁止。○又議准。停止八旗滿洲筆帖式考試武場。惟漢軍仍得考試。並准其文武改考。○又議准。八旗應試人等。有年至五十五歲以上者。免考騎射。○又復准。文武互試之例。永行停止。○九年奏准。貢院轍門外。八旗分為八處。凡送考之參領等。率領應試士子。各

按旗分。隨牌候點。如有混行進入者。立即治罪。先期行文各旗。將送考之參領旗員姓名。並每翼委出之執門參領姓名。開送外場監察御史。如送考之參領旗員。有不按旗分。一任士子混入者。該御史即將送考之參領等查參。如執門參領。一任送考之人。混入擁擠。除將混入之人治罪外。仍將該參領參處。○又議准。嗣後八旗鄉試。禮部先期行文八旗將應考生監人等造冊送部。咨送兵部考試馬步箭。合式者造冊。發順天府。仍劃行順天學政。傳八旗生員前赴科考錄遺。造冊移送順天府。查明科冊箭冊俱有名者。方准入場。○十年議准。向例盛京工部四品官屬下千丁。得與三陵及戶禮二部千丁一體考試。其五六品官並司匠所屬之千丁。未得與考。今應准其一體考試。入於奉天八旗漢軍內悉文取錄。○十四年奏准。八旗文生員貢監天文生中書筆帖式。均照文鄉試錄科之例。取在一二三等者。方准鄉試。○十八年奏准。考試八旗童生。停止咨取科甲出身滿洲翰詹官赴各旗考試之例。○二十年

論八旗陳滿洲。因到京年久。向有考試之例。故姑從而留之。東三省新滿洲烏拉齊。與在京滿洲不同。止宜熟習騎射。為國家之用。嗣後東三省滿洲烏拉齊等考試之處。永行停止。○二十二年奉旨。八旗童生生員。遇歲科考鄉試時。停其考試騎射。至會試時。仍照舊試馬步箭。如不中式。不准會試。○二十三年。學政莊存與考試八旗童生。因不能傳遞開場。經御史湯世昌等奏。高宗純皇帝親臨覆試。遂獲懷挾夾帶諸弊。各按律治罪。奉諭。滿洲風俗。從來瀟灑。八旗子弟。務以學習國語專精。騎射為事。即欲學習漢文。亦當潛心誦讀。量力應考。若自揣不能成文。而徒以傳遞懷挾。妄冀倖功名。是方其學習漢文時。已視為玩法舞弊之具。人品心術。尚可問耶。今旗童開場。本案已經審明完結。以後滿洲蒙古現任三品以上大臣之子孫。及親兄弟子姪。有應試者。俱令自行奏聞。必國語騎射皆有可觀。方准入場考試。並照鄉試之例。請派監試御史及監場都統各員前往彈壓。再京城旗童考試。既多沿習。驚名。則盛京應試亦可概見。著交該將軍禮部侍郎

及府丞詳悉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

盛京滿洲蒙古八旗內若有三品以上大臣之子孫及親兄弟子姪應試者亦照在京之例令其自行奏明必國語騎射皆有可觀者方准考試其三品以下官員及閒散之子弟俱由本佐領保結轉送將軍衙門先考國語騎射務使俱有可觀再送治中考試漢文嚴加甄別去取不得濫行錄送臨場時除照例咨明將軍派協領一員彈壓外並咨禮部侍郎派委司官一員將軍禮部侍郎仍親身前往學政衙門會同府丞按檢彈壓○又奏准八旗文武生員有自康熙五十年間及雍正七八年以前入學者年力衰老久與給頂之例相符交各都統傳齊驗看凡年老有疾者即行給予衣頂如其中或有已故者或有荒廢願告退者或有已經別項出身者飭令各都統查明按名咨覆以便開除嗣後屆歲考之期豫行嚴切曉諭凡有事故者必令赴學呈明詳覆不到者即行黜革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三十七

八旗都統

教養 考試二 繕詳考試 八旗考試彈壓

乾隆二十四年議准考試八旗童生學政豫期行文由都察院奏請

欽點滿漢御史各一員監試由兵部題請

欽點副都統左右翼各一員參領章京各二員入場

彈壓○二十五年奏准八旗漢軍並內務府漢

軍三品以上之大臣其子孫等有願考試者仍

照舊例辦理毋庸照滿洲蒙古之例自行奏明

考試○三十年

諭前經降旨八旗三品以上大臣子弟果有嫻熟國語練習弓馬者遇考試之期該父兄自行奏明准其入闈原因八旗瀆樸素風近來未免沾染虛浮豔心詭遇且從而釣弋其名淵藪其弊是以示之節制俾知崇實黜華非概從禁制遏其進取之途也乃邇年來八旗大臣竟無奏請子弟應試者未免多生顧慮因噎廢食伊等竟不潛心力學而於國語騎射又未見專攻嫻習頓覺出色無自不如兼收並進猶可為造就之資也我國家滿洲世臣宣力贊政者多原不藉

文章一途。但承平百餘年。滿洲詞臣。文藻黻飾。亦不可少。大臣子弟中。果能於國語騎射之外。兼習文藝。在伊等延請師資。擴充聞見。較之寒素之家。成材自易。嗣後所有八旗大臣子弟。仍准一體考試。毋庸奏明請旨。僕伊等仍不以實學就考。如前懷挾。或進身之後。仍蹈虛浮陋習。託名斯文。無裨實用。朕又何難隨時懲治。俾知所做惕乎。可將此通諭知之。○又奏定。考試八旗文生員。監試御史於取中覆試時。仍隨同入闈。彈壓監試。○四十年奉

旨。據派出驗看會試舉人騎射王大臣等奏。應行會試者一百二十五人。內報近視眼者七十二人。已揀令二十人照常騎射外。其餘實屬不能之五十三人。俱未騎射等語。騎射係旗人根本。即讀書人亦不可不學。今考試者一百二十餘人。內報近視眼者竟有七十餘人之多。明係捏報。希圖規避。所有不能騎射之五十三人。俱著停其考試。嗣後考試人內。若有似此不能騎射者。俱著停其考試。著為例。○四十一年議准。八旗考試點名時。各旗雖派一佐領到場。人數衆多。豈能徧為識認。恐不無頂冒之弊。嗣後各旗專派正參領一員。率同各佐領下領催到

場。如童生中有頂名冒替者。即時回明點名御史照例辦理。○四十二年議准。八旗貢監生員。應鄉試者。先由順天學政及國子監行文各該旗造冊移送錄科。後徑送順天府。准其投卷入場。其由部查取旗冊轉發之處。停止。其童生歲科兩考。亦即由順天府府丞查取旗冊辦理。至考試繙譯舉人生員名冊。亦由各旗徑送順天府覈辦。俱毋庸由部轉行。○四十四年

諭。滿洲讀書繙譯。固係當務之事。而馬步箭究係滿洲根本。斷不可不至精純熟。不能射馬步箭。即使繙譯尚好。亦屬無用。是以凡遇考試。必特派王大臣先看馬步箭。擇其稍可者。方准應試。嗣後凡考試舉人進士生員之人。各該都統務必嚴行查察。善為教訓。於未考之前。揀選馬步箭可觀以及稍可者。准其送名。倘仍有平常之人。被特派王大臣查出具奏。不惟不准其人應試。惟該都統是問。斷不寬恕。○四十八年奏定。

盛京八旗生員貢監赴京鄉試之人。由該府丞錄科後。造冊移送順天府。並將該生按名取具旗冊。備文交該生親投在京各本旗驗明。以便考

試。○五十九年奏准。凡出征病故五等軍功人員。其子弟給予無品級監生者。准其應試。○嘉慶四年議准。八旗駐防官弁子弟。凡遇歲科兩試。願考者。准其就近赴考。取進後。再行赴京鄉試。其額數照在京八旗之例。於童生五六名內。取進一名。任缺毋濫。現係初考。未經設有廩生。應由本佐領具結保送。俟設有廩生後。仍照例令廩生保結。其馬步箭由本處駐防大臣驗看。後。送該地方官於府考時。一併考試。錄送學臣取進。○五年

諭。嗣後各省駐防官弁子弟。不得因有就近考試之例。遂荒騎射本業。著該將軍都統通飭各官弁等。訓練子弟。以騎射為首務。其考肄舉業者。仍當嫻習騎射。務臻純熟。○六年

諭。殉節諸臣後嗣。補給恩騎尉世職。承襲之後。若概令分發各標營學習。其中或有未能諳習弓馬。差防者。轉非成全之意。所有世職人員。除仍照舊例支給俸餉外。其有願應文試者。即以本職頂戴作為文生員。願應武試者。即以本職頂戴作為武生員。准其一體應試。嗣後各省凡遇應襲恩騎尉世職。俱著照此辨

理。○七年奏准。凡滿漢承襲恩騎尉人員。雖已當差。而未經得缺者。准其一律改為生員應試。○十五年

諭。各省考試文章。俱於入場時詳加校檢。原以查禁詭遇。遠拔真材。何以八旗童試。向無校檢之例。若竟以懷挾傳遞。習為故常。在學臣憑文取士。必致挾帶詩文者。傲幸入選。而真材反被黜落。不可不嚴加防範。以端本源。而正文風。嗣後八旗童試。著順天府照考試繙譯生員之例。奏請欽派大臣逐名校檢。並著步軍統領衙門於圍牆外加意巡邏。嚴拏傳遞。以清弊源。至向例入場之日。各該旗俱有參領領催等親行識認送考。乃奉行日久。視為具文。更不免頂替代倩之弊。所有各旗委出之參領領催等。如有於考試日託故不到者。並著稽察之御史查明參奏。○二十二年

諭。御史李振祐奏請禁考試騎射頂替積弊一摺。所奏甚是。八旗以騎射為根本。是以考試進士舉人生員。以及考試繙譯。均先閱看騎射。其弓馬生疏者。即不准應試。此我朝之舊典。必應永遠實力奉行。若其人素不練習騎射。臨場倩人替代。即與文場考試槍替

無異。必應按律治罪。嗣後凡遇此項考試。著各旗都統等親身先行考驗。能騎射者始准送名。派出監試之王大臣。於考試時。令各旗章京等逐排識認。射畢步箭。即射馬箭。仍令本人下馬。至階前報名。如查有替代情弊。將雇倩之人與替代之人一併治罪。僅監試王大臣等市惠徇縱。別經發覺。定將王大臣等一併懲處。嗣後遇有考試。著報明御前大臣。奏派乾清門侍衛二人。至放馬處監視。○道光十二年奏准。八旗及內務府送考卷冊。遇有應編官卷。由本家呈報佐領。仍由參領查數。如有官卷混入民卷

者。照例議處。

詳見吏部科場處分門。

○十六年

諭。本日引見新進士。內正白旗滿洲進士慶廉一名。形同殘廢。步履甚艱。因思我朝錄用旗員。首重騎射。八旗士子應試。必先試以騎射。合式者方准入場。此乃一定之例。不可廢者也。慶廉既有殘疾。豈能考試馬步箭。適據御史永桐奏請飭查數實等語。著兵部查明派出監射之王大臣。如何定為合式。准其會試之處。東公據實具奏。並著監試王大臣及咨送考試之正白旗滿洲都統等明白回奏。○又

諭。前因正白旗滿洲進士慶廉形同殘廢。步履甚艱。當

降旨著兵部查明准其會試之處。據實具奏。並著監射王大臣及咨送考試之都統等明白回奏。茲據兵部及該旗都統監射王大臣等奏。中樞政考內載凡遇考試進士舉人生員人等。其有手拐者。免考馬步箭等語。並准兵部呈送大清會典暨中樞政考。經軍機大臣開單進呈。朕詳加批閱。會典內載係手疾字樣。中樞政考內載係手拐字樣。著兵部遵照會典改正。以歸畫一。該監射王大臣及咨送考試之都統等。於慶廉會試。雖屬遵例免其考試馬步箭。但慶廉形同殘廢。尚不止於手疾。該都統等不行駁斥。率准送

考。自係瞻徇情面。不肯認真。該監射王大臣按照原冊。不復行查。依樣葫蘆。不能實心任事。於此可見。睿親王仁壽貝子綿德及正白旗滿洲都統文孚等。俱著交各該衙門嚴加議處。慶廉著仍照前旨歸班銓選。○十八年

諭。刑部奏候補主事慶霖呈請將行走差使開缺回旗會試。當交吏部查議具奏。茲據查明向例。遇缺頂補之員。概不准呈請註銷。慶霖現係頂補主事。業經見缺。所有該員呈請開缺會試之處。著不准行。嗣後頂補人員。均不准於見缺後呈請開除差使。回旗會試。

○咸豐五年奏准八旗漢軍武舉中額向係四十名。近來應試人少。於十人內取中一名。如有零數。五人以上取中一名。八旗滿蒙武舉原額十三名。近科應試人數亦少。應與漢軍一體辦理。○同治六年議准。旗員歷年捐輸。經戶部查明銀數。請加順天文鄉試滿蒙永遠中額五名。廣一次中額六名。漢軍永遠中額二名。廣一次中額一名。所加永遠中額。自丁卯科為始。廣一次中額。亦於丁卯科取中。○又議准。滿蒙加永遠中額章程。以六名為限。此次滿蒙加永遠中額五名。連前所加。已足六名之限。以後再有捐輸。不准再加永遠中額。○又議准。漢軍加永遠中額之數。以三名為限。此次漢軍已加永遠中額二名。以後止准再加永遠中額一名。○又議准。滿蒙文學原額六十名。加永遠定額十名。漢軍文學原額三十名。照數取進外。未經取錄之卷。覈計人數多寡。每五卷取進一名。自下屆歲試為始。○九年

諭。桂清奏請嚴密繕譯會試及考試拔貢關防一摺。近日考試繕譯。歸併文場。關防不能嚴密。不免有代倩

等弊。且士子於十六日出場。十八日始行奏派閱卷。十七日一日。竟無關防。亦難保無請託情事。至考試八旗拔貢卷面。雖揭浮籤。仍將佐領之名。註於旗分之下。殊不足以昭慎密。著自明年會試起。繕譯鄉會試。均改復舊制。其考試八旗拔貢。並著自同治癸酉科為始。由部頒發卷面字式。永遠遵行。○光緒七年奏准。在京旗童應試。止令在京旗童及直屬屯居者冊送。其奉天旗童。如實係隨任子弟。方准取具本官印結呈報該旗送考。如有弊混。將本官交部議處。其餘概令就近在奉天應試。毋庸

附入京旗報考。以杜冒濫。繕譯考試。○順治八年定。八旗滿洲蒙古考試。能通漢文者。繕漢文一篇。未能漢文者。作清字文一篇。童生名冊。俱由國子監造送順天府。轉送內院禮部學政。會同在貢院考取。生員鄉試。另點滿洲主考。內院禮部官員各一人。於初九日入貢院出題考試。考畢。即將文字送至禮部。公同選取。○十四年。停止八旗滿洲蒙古考試。繕譯生員。○雍正元年奉

旨。八旗滿洲繕譯亦屬緊要。應將考試繕譯之處。定議

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考試繙譯生童。由吏部行文翰林院各部院衙門。將滿洲翰林侍讀郎中等官。由清漢文出身。精通繙譯者。咨送開列具題。

欽點學政一員。其考試之童生。都統備造旗分佐領。三代履歷年貌清冊。咨送禮部考試馬步箭。送學政於貢院內考試繙譯文一篇。現在新奉。

特恩。恐學習之人尚少。於本年十月考取生員一次。俟二年五月再行考取生員一次。嗣後定於三年之內。考取繙譯生員二次。其取進額數。臨期視

人數之多寡。奏請。

欽定。又鄉試由禮部咨取滿洲兼通清漢文出身之。大臣官員並漢大臣職名。開列具題。

欽點滿洲正副主考各二員。滿洲同考官四員。又以禮部滿洲侍郎一員為監臨官。會同順天府提調官辦理。其應考之人。不拘貢監生員。及現任筆帖式能繙譯者。俱照例考試。馬步箭咨送入場。三場試畢。取中。又會試以滿洲侍郎一員為知貢舉。滿洲司官一員為提調官。有現在文舉人。能繙譯者。亦准入場考試。餘俱與鄉試同。其

殿試與文。

殿試同。○二年。

諭。考試繙譯舉人。即作三場考試。亦無非繙譯。作一次考好。一日一夜。量其所能。奏章一道。或四書。或五經。酌量出一題目考試。其優劣便可見。這考試並不做漢文字。不必派漢大臣。再考試舉子。俱係八旗人。其繙譯好者。眾所共知。即字迹亦最易認。伊等試卷。應行謄錄。其謄錄著六部各衙門善書之筆帖式。內酌量足用。選取。令其謄寫。其堪中式之卷。挑選呈覽時。再行定其額數。仍選備卷呈覽。分房及看守巡察官員。俱照文鄉試例派用。欽此。遵。

旨議定。考試繙譯。三場併作一場。於滿洲大臣內派正副主考各一員。試卷俱令筆帖式謄錄。再於部院官內。派對讀官三員。兼管謄錄所事。○又定。繙譯會試。俟應考人數已足六十名。再請舉行。○三年。覆准八旗漢軍。現在部院之筆帖式。及貢監生員官學生。照滿洲蒙古例。俱准考試。繙譯。其取中生員舉人進士額數。亦臨期視人數多寡。奏請。

欽定。○五年定。八旗由貢監補用筆帖式者。准其與

考繙譯舉人。九年

諭。近見蒙古旗分人。能蒙古語言繙譯者甚少。沿習日久。則蒙古語言文字。必漸至廢棄。應照考試清文繙譯例。考試蒙古文繙譯。取中生員舉人進士。以備理藩院之用。如有學習漢書願就試漢文者。照常准其考試。於別部院補用。如此則蒙古旗分之人。益加鼓勵勤學。蒙古語言文字。不致廢棄。而理藩院亦收得人之效矣。著內閣會同理藩院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八旗蒙古照考試清文繙譯之例。三年內考取生員二次。舉人進士各一次。其考試蒙古文舉

人進士。與考試清文舉人進士。合為一場。其考試生員。派蒙古提督學政一員。考試舉人進士。派蒙古正主考一員。同考官二員。俱由該衙門行取各部院蒙古大臣官員職名。恭請

欽點。其謄錄試卷。派用各衙門能寫蒙古字筆帖式。其取中生員舉人進士額數。臨時由考試官擇應取試卷並備卷。奏請

欽定。十二年議准。考試八旗繙譯生員。向在至公堂聚奎堂兩處考試。現因人數添增。照考試進士舉人筆帖式編入號舍之例。每遇場期。於貢

院內先將場中坐次編號。戳印卷面。諸生於點名領卷時。各照伊卷面所印坐號。歸入號舍。仍多派員役。嚴加巡邏。俱令遵守場規。不得任意往來。越號窺視。乾隆四年議准。八旗繙譯鄉試。取中舉人。已足六十名。請舉行會試。七年定。八旗繙譯會試。不必別為一場。即於文閣會試二場時。另編號舍。一同考試。十一年奏准。九品筆帖式。俟考中繙譯生員後。再准鄉試。至七八品筆帖式。小京官。俱准其繙譯鄉試。又議准。繙譯科考時。將繙譯生員咨送。奏請

欽點大臣考試。列在一二三等者。方准鄉試。蒙古生員亦照此例。其繙譯童生。亦於場前由該旗考試。其通順者方准入場。十九年議准。繙譯鄉會試之設。原欲旗人學習清書。並非以科名為重。近年應試之人。多事鏤刻字句。希圖中式。於實在繙譯文義。轉覺相去逾遠。况學習繙譯之人。原可考取中書筆帖式庫使。亦不必藉鄉試會試以為進身之階。嗣後繙譯生員。應仍照舊考試。留為伊等考取中書筆帖式之地。其鄉會試永行停止。三十二年奏准。考試繙譯童生。

由順天府都察院奏派監試滿漢御史各一員。行文兵部奏派副都統左右翼各一員。參領章京各二員。入場彈壓。○又議准。嗣後考試繙譯童生。令順天府府丞豫期行文該部。轉行各部院衙門。令各該堂官揀選人。謹慎精通繙譯之司員。密送該部。於請點閱卷大臣時。隨同開列進呈。恭請

欽點四員。隨派出之大臣。即日進場。協同校閱。○三十八年。奏准。考試繙譯童生。由本旗都統嚴行局試後。奏請

欽派大臣覆考取錄。並

欽派王大臣御史。於入闈時。點名按檢。闈牆外。步軍

統領衙門委員巡綽。○又奏准。考取八旗繙譯

生員覆試時。監察御史仍隨同入闈彈壓。○四

十一年

諭。繙譯鄉會試停止以來。已二十餘年。近日滿洲學習清文善繙譯者益少。著加恩。以乾隆戊戌年八月。考試繙譯舉人。己亥年三月。考試繙譯進士。既與文武科場兩不相礙。且予伊等一年之功。俾得從容究心繙譯。益臻精熟。○四十二年。奏准。八旗新滿洲等除

移居者。不准考試外。其在京所生。已過二三世。能習繙譯者。准與舊滿洲一體考試。○四十三年。奏准。繙譯鄉會試。俱照文場例迴避。○又奏准。繙譯考試。照文場例。行文各該旗。出派參領佐領官。於黎明赴報門外。逐名識認。○又議准。繙譯鄉試。應考之繙譯生員。文生員。貢監生。天文生。中書七八品筆帖式。小京官等。由

欽派大臣先期考試。列在一二三等者。准其與新進繙譯生員一體入場。至會試。除繙譯舉人文舉人。准其考試外。其筆帖式。小京官。有係繙譯舉

人文舉人出身者。亦准一體會試。○四十五年

吏部奏准。嗣後考試繙譯生童。應派考官及按

檢王大臣。照鄉會試之例。改歸禮部辦理。○四

十六年。奉

旨。繙譯鄉試。從前停止已久。嗣於乾隆四十三四年。復舉行考試。原係特旨加恩。今該部因屆三年。復行奏請。為期太近。恐開傲幸之門。此次所請考試之處。不必舉行。嗣後每屆三年。該部照例具奏。其准考與否。候朕降旨定奪。○四十九年。奏准。八旗繙譯考試。自雍正元年議定。三年之內。考試生員二次。舉人

一次進士一次至乾隆十九年遵

旨議將繙譯鄉會二試停止其繙譯生員因留為考取中書筆帖式之地是以未經裁減但三年兩考為期太近應改作三年考試滿洲蒙古生童一次○五十二年定八旗滿洲蒙古繙譯鄉會試每屆五年舉行一次○又覆准八旗繙譯生員鄉試由順天府咨取旗冊送兵部考試騎射○五十三年奏准繙譯會試仍俟繙譯舉人足六十名舉行一次○五十七年覆准繙譯錄科止須分別等第錄送鄉試不必照考試繙譯童生

之例迴避○嘉慶四年奏准考試繙譯生員仍照舊例三年內考試兩次○七年

諭明年係繙譯會試之期雖應試舉人不足六十名之數但自乾隆五十三年以後日久未經舉行著加恩於明年舉行會試○八年議准八旗繙譯鄉會試三年一舉如遇

恩科亦一體

加恩○九年

諭本年繙譯士子與文鄉試三場並試係屬新例初次舉行欲事歸簡易轉致人數過多坐號不敷自應另

為改期因思考試宗室在文闈頭場與各士子一體局試亦未周妥且止一文一詩竟日即可交卷嗣後宗室鄉會試著改於各士子鄉會試三場畢後十七日點進當日完場其繙譯鄉會試著於十八日進場考試來年會試即照此辦理○又議准歲試年分仍照舊考試繙譯童生至科考年分應考繙譯童生即歸入錄科一場辦理

八旗考試彈壓○乾隆三十八年奏准考試文生員及繙譯生員彈壓大臣等亦同覆試人等入場俟覆畢隨棚而出○嘉慶五年議准考取

八旗文生員由學政先期行文兵部考取八旗繙譯童生由順天府府丞先期行文兵部均照例按左右翼題請

欽點副都統一員參領各一員章京各一員於考試及覆試日入場彈壓淨場後各回本旗辦事所派參領章京各帶領催二名馬甲十名入場巡視○道光元年

諭據御史奏近日繙譯考試多有槍冒頂替等弊甄門御史點名時親友跟役擁擠喧嘩不遵約束請派員彈壓等語考試場規理宜嚴肅繙譯事同一例何得

似此漫無約束。嗣後考試八旗繙譯。著承辦場務衙門奏請簡派左右翼副都統各一員。屆期帶領所屬官兵。在點名之處稽察彈壓。令士子等魚貫入場。如有喧嘩冒混者。按例懲辦。並著御史等據實參奏。以肅場規而除積弊。著為令。○咸豐十一年題准。聖駕駐蹕避暑山莊。遇有考試文武童繙譯童場。請派彈壓副都統本章。應展前二三日恭請。欽派到日。暫存內閣。屆期由內閣拆封宣旨。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三十八

八旗都統

優恤隨甲養廉 公費

隨甲養廉。○順治初年定。滿洲都統親隨兵八名。蒙古漢軍都統六名。護軍統領前鋒統領五名。公四名。侯伯滿洲副都統三名。蒙古漢軍副都統領侍衛內大臣大學士尚書左都御史。子二名。侍郎左副都御史學士通政使大理寺卿詹事主府長史前鋒參領護軍參領驍騎參領男佐領各一名。○康熙元年。設甯古塔副都統。歲支養廉銀七百兩。○六年定。領侍衛內大臣准親隨兵五名。內大臣准親隨兵二名。○十八年定。散秩大臣准親隨兵一名。○四十九年。設墨爾根城副都統。歲支養廉銀七百兩。○雍正元年。議准在京八旗官所定親隨兵之數。滿洲都統八名。蒙古漢軍都統六名。領侍衛內大臣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步軍統領五名。滿洲副都統三名。蒙古漢軍副都統二名。步軍翼尉一名。其所得銀米向與馬甲相等。嗣經裁汰。每月止給銀一兩。米二斛。今將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

領步軍統領副都統步軍翼尉等親隨兵照舊給銀三兩。領侍衛內大臣職任較大。其親隨兵數應與滿洲都統同。前鋒統領護軍統領亦有管轄兵丁之責。其親隨兵數與蒙古漢軍都統同。均支銀三兩。此等親隨兵毋庸給米。每歲照未數折銀十二兩。於支米時給發。○二年奉

旨八旗大臣等親隨兵錢糧有領受者。有不領受者。此後著一概照例給發。○又議奏。每旗前鋒護軍參領皆有食一兩錢糧之親隨兵一名。今增給錢糧二兩。未折銀一兩。至前鋒侍衛副護軍參領向無親隨兵。亦給予一名。每名食錢糧銀一兩。未折銀一兩。奉

旨前鋒侍衛亦照參領例給予。○四年議。在駝騎參領每月給親隨兵餉二兩五錢。副參領一兩五錢。均不給米價銀。○五年奉

旨八旗大臣等應量給養廉。著動用兩浙鹽課餘銀萬兩。分給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前鋒參領前鋒侍衛等。再動用兩淮鹽課銀二萬四千兩。分給八旗都統以下至參領等官。○又奉

旨八旗都統副都統及參領等。朕將兩淮鹽課餘銀每

旗賞給千兩。其滿洲蒙古漢軍之參領多寡不同。將賞給三旗銀三十兩。即於三旗內合算。應給都統若干。副都統若干。參領若干。著管理旗務之王大臣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都統各給二百四十兩。副都統各一百七十兩。參領十二人。並管理游牧察哈爾之參領一人。各六十兩。副參領十二人。各四十兩。再鑲紅正黃正藍三旗游牧察哈爾參領係本處人。原食半俸。居住游牧地方。應不給予。此三旗各餘銀六十兩。並大臣內有兼職者。所餘銀俟歲終令聲明緣由。統於該旗中公收存。遇有應給之處。再請給予。○十年奏。准八旗護軍校駝騎校。定例於每年春秋二季共支領俸銀六十兩。今增設之副護軍校副駝騎校等。每月皆支領月餉五兩。若遇閏月。較之護軍校等。轉多得銀五兩。嗣後副護軍校等閏月錢糧仍照常給予。護軍校等俸銀與副護軍校等一例。每月支給月餉五兩。○又設三姓副都統歲支養廉銀五百二十兩。○乾隆元年奏。准八旗滿洲副都統原有親隨兵三名。較滿洲都統少五名。今酌增一名。

蒙古漢軍副都統原有親隨兵二名。較蒙古漢軍都統少四名。今酌增一名。護軍參領前鋒參領驍騎參領原有親隨兵一名。今增一名。副護軍參領副驍騎參領前鋒侍衛原有親隨兵一名。今各增半名。其上三旗內務府參領等。亦一例給予。以上各官所給親隨兵。均每月給予月餉三兩。米折銀一兩。於正項錢糧內關支。至八旗佐領並上三旗內務府佐領。奉有

諭旨。於本佐領下額設馬甲數內各給一名。以為養贍

之資。其支給親隨兵事宜。文官如尚書侍郎等

官兼管都統副都統事務者。除旗下養廉不支外。其都統等任內親隨兵餉。應准兼支。郎中等官兼參領佐領者。兼支參領佐領親隨兵餉。都統副都統及參領有兼佐領者。已支都統等任內親隨兵餉。其佐領親隨兵餉。不得兼支。旗員內有給予都統副都統等職銜。現在行走者。照漢軍都統副都統例支給。加給空銜不辦事者。不得支給。額外都統副都統參領副參領等官。現在辦事者。照額設官支給。其不辦事者。不得支給。世爵如男以上。已有親隨兵。若兼都統副

都統參領等官者。止支領一處。不得重支。文官三品以上。原有親隨兵者。仍照例支給。都統等官出差在外。已有養廉者。其親隨兵餉。不得兼支。若無養廉者。仍准支給。○又議。准八旗佐領內。凡有別任出差。及不能辦事。年少之佐領。委人署理者。其本人親隨兵餉。停其給予。應給署理之人。其有出兵及往馬廠等處差遣之佐領。親隨兵餉。仍給予本人。如署理之人。本身別有親隨兵餉。照原奏。停其給予。○四年奏。准八旗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官。給予養廉銀三

萬四千兩。除兼理旗務之王公及署理總兵等官外。每都統二百兩。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各一百八十兩。副都統一百五十兩。至八旗兩翼護軍參領等官。除試用並革職留任者。毋庸給予外。餘仍照例。按等分給。○十年奏。准每年養廉銀。領侍衛內大臣各給銀九百兩。滿洲都統各給銀七百兩。蒙古漢軍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各給銀六百兩。滿洲副都統步軍統領各給銀五百兩。蒙古漢軍副都統內大臣散秩大臣鑾儀使上駟院奉宸苑武備院卿步軍翼尉各

給銀四百兩。管理旗務王貝勒等。不給養廉。再領侍衛內大臣各旗都統內有兼管兩三任者。止照一任支領。此項銀兩。由戶部按兩季支領。三月給四分。十月給六分。現任軍營之大臣。照原職給予。其加副都統職銜在軍營者。照蒙古漢軍副都統例。給銀四百兩。或雖不在軍營。從前曾在應給例內者。照從前副都統例。給銀一百五十兩。餘銀照例於年終分給參領等官。印房旗員。照副參領例給予。其前鋒參領前鋒侍衛護軍等營參領副參領內。有試用並革職留任者。不得給予。○二十一年。設阿勒楚喀副都統。歲支養廉銀五百二十兩。○二十五年。奏凡在軍營補放副都統職銜。回京後兼銜補放總管者。仍給予二品俸銀。其養廉隨甲錢糧。按副都統之例減半給予。○二十六年。定凡發往軍營效力贖罪人員。其有在大臣職銜上辦事者。將應得養廉支給一半。○二十七年。設伊犁總理將軍。歲支養廉銀二千兩。○又奏定。署任官員本有隨甲。其所署之任較大者。即支給署任之隨甲錢糧。○二十九年。奏准。署理副都統

人員。遣往辦事。其養廉照加副都統職銜之人辦理。○三十一年。奏准。凡派出駐藏大臣。其本任既經出缺。仍兼管文武職銜者。悉照額外大臣例。給予單俸。其養廉隨甲錢糧。俱照漢軍都統副都統之例支給。○三十二年。定。盛京吉林黑龍江三處將軍。每年養廉銀二千三百兩。西安將軍。每年銀一千三百兩。綏遠城將軍。每年銀一千兩。杭州將軍。每年銀一千六百兩。江甯將軍。每年銀二千五百兩。廣州將軍。每年銀二千兩。福州將軍。每年銀二千兩。荊州將軍。每年銀一千兩。又米折銀三百餘兩。察哈爾都統。每年銀一千一百兩。成都副都統。每年銀一千七百兩。熱河副都統。每年銀五百兩。涼州副都統。每年銀九百兩。青州副都統。每年銀七百兩。山海關副都統。每年銀四百兩。京口副都統。每年銀六百兩。乍浦副都統。每年銀八百兩。西安副都統。每年銀九百兩。荊州副都統。每年銀九百兩。盛京吉林黑龍江三處副都統。每年銀各七百兩。察哈爾副都統。每年銀四百兩。右衛副都統。每

年銀八百兩。乾隆二十六年裁缺。歸化城副都統每年銀五百兩。廣州副都統每年銀八百兩。江甯副都統每年銀四百兩。乾隆三十四年裁缺。杭州副都統每年銀五百兩。福州副都統每年銀九百兩。○又定伊犁總理將軍歲支養廉銀二千兩外。加給銀三千兩。○三十三年奏准江甯左右副都統每年養廉銀五百兩。○三十五年定成都副都統養廉銀一千兩。涼州副都統銀八百兩。其福州副都統。西安副都統。甯夏副都統。廣州副都統。熱河副都統。照乾隆三十二年所定。

盛京吉林黑龍江三處副都統養廉銀之例。俱銀七百兩。歸化城副都統銀六百兩。江甯副都統銀六百兩。杭州副都統銀六百兩。荊州副都統銀六百兩。山海關副都統銀五百兩。察哈爾副都統銀五百兩。青州副都統銀五百兩。○又奏准伊犁總理將軍歲支養廉銀裁減二千兩。○三十六年奏准八旗大臣署理出差等項員缺。自任事日起。在半年以上者。照署任支給養廉。令各該旗於下季支領養廉時。覈明該員署事。日月。分析報部補行支領。其不及半年者。概不

得支。○三十八年。改烏魯木齊參贊大臣為都統。歲支養廉銀一千八百八十八兩。光緒十年裁。○又奏准由署理副都統派往軍營辦事者。其所署員缺。無論是否補放有人。悉照加副都統職銜。派往軍營之例。支給養廉。○三十九年。改烏魯木齊古城巴里坤領隊大臣俱為副都統。其歲支養廉銀兩。烏魯木齊副都統銀六百兩。古城巴里坤副都統銀各五百兩。○又奏准凡王貝勒兼管旗務者。照例不給養廉。其有貝子兼管旗務者。一體給予養廉。○又覆准各省

將軍副都統有回京治喪者。其未回任以前。應得養廉銀兩。及家口米石馬匹草料等項銀兩。按日扣除。造入空缺項下報部。○四十一年奏准盛京將軍。歲支養廉銀二千兩。伊犁總理將軍。歲支養廉銀三千兩。仍照舊數支給。其各省駐防將軍養廉米石草折銀兩。均以一千五百兩為率。新設之成都將軍。亦照一千五百兩支給。○四十二年定。各省將軍應得本色米石。准其仍舊支給。○四十三年奏准。各省將軍等應領折

色及本色米石。照舊支給。其廣州將軍之養廉米。西安甯夏兩處將軍之坐甲米。俱行裁汰。○五十七年奏准。侍衛章京等。如派往各處駐防辦事。其加副都統職銜者。仍照蒙古漢軍副都統之隨甲養廉支給。若署缺之員。派往軍營。所署之缺。業經補放有人。既無本任應得之項。亦照蒙古漢軍副都統之隨甲養廉支給。如係暫行出差軍營加副都統職銜者。仍按其本任之隨甲馬乾等項支給。○嘉慶五年

諭健銳火器二營。俱有操演。如遇軍旅之事。每先派此

二營官兵。故每年賞給養廉銀二百兩。至圓明園八旗官兵。並不出派。毋庸給予。惟圓明園營總二員。伊等操演圓明園官兵。及一切差使。亦屬繁多。著加恩每年賞給該營總等養廉銀一百兩。○道光七年議。和官員隨甲錢糧。侍衛拜唐阿等馬銀馬錢。向以每月初一日為準。分別扣支。如在初一日以前。遇有升遷外者。及降革等事。故請領銀錢。檣內未及扣除者。所有隨甲錢糧馬銀馬錢。不准支領。即將銀錢存儲各旗營庫內。於下月應領銀錢冊內。聲明照數扣抵。○十三年咨准。在京

八旗文武各大臣奉

旨派往各省署理督撫印篆。應支隨甲錢糧。無論已未過檔。下月即行停止。其有過檔後卸事回京者。下月隨甲錢糧。亦不准補領。總以接任卸事日期為斷。如接任卸事在一月以內者。停扣一月。隨甲錢糧一月以外者。停扣兩月。俟該大臣回京之日。咨查該省接任交卸日期。再行分別扣領。○又咨准。嗣後各旗副都統職銜人員。如係西北兩路駐紮大臣及現在軍營者。照蒙古漢軍副都統例。歲支養廉銀四百兩。於春秋兩季請領文冊內。詳細聲敘。毋稍遺漏。如僅止副都統虛銜。並非西北兩路大臣及現在軍營者。一概不得支領養廉。○光緒元年。設興京副都統。歲支養廉銀五百二十兩。○二年定。盛京將軍。歲支養廉銀八千兩。○五年改呼蘭城守尉為副都統。歲支養廉銀五百二十兩。○七年。設琿春副都統。歲支養廉銀五百二十兩。○十一年。設伊犁副都統二人。各歲支養廉銀一千兩。隨甲四名。歲支銀一百四十四兩。公費。○雍正三年。覆准。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各

處所用紙筆心紅黃綾布疋等項。滿洲旗每月需銀三兩。蒙古旗每月需銀一兩五錢。漢軍旗每月需銀二兩。其印房行走人員飯食銀。滿洲旗定為十五兩。蒙古旗定為九兩。漢軍旗定為十二兩。嗣後停其咨部領用。均於旗下房租內動支。其蒙古漢軍旗房租若不敷用於本旗滿洲旗房租銀內動用。所有用過銀數。各該旗於歲終奏銷。著為定例。至各旗官房。均酌量本旗公費。留取租息。餘房照常准令認買。所有年終彙奏餘贖銀及認買房價。皆交戶部收存。如有用處。奏明取用。各旗所交房屋。將賣房銀數。行知戶部註冊。內務府所交房屋。將賣房銀數。行知內務府註冊。○五年奉

旨。嗣後黑龍江吉林等處員缺。若自京補授前往者。不必論其品秩。均賞給盤費銀五十兩。○乾隆二年議。准。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每年各處支用公費紙筆繕寫奏摺家譜辦理俸餉冊籍修補官房買補倒斃駝馬等項。滿洲各旗。每年需銀千餘兩。蒙古每旗三百兩。漢軍每旗五百兩。○六年議。准。向例自京補授黑龍江吉林等處官員。其盤

費銀。有在本旗房租銀內支給者。有本旗房租不敷支給於別旗餘贖房租銀內支給者。但房租銀僅敷本旗公用。而外省旗員赴任。均有定限。亦不便久令守候。嗣後此項盤費銀。如本旗房租銀內現有餘贖。即行支給。如不敷支給。該旗即行文戶部。於戶部收存銀內照數支給。○又議。准。都統副都統出差。往返在一月以上者。各給幫貼銀八十兩。兩月以上者。各給銀一百五十兩。至副都統往寶坻等處。查看官兵等差。官馬一項。准其一例。給予。行糧概行停止。於養廉銀內照出差往返一月以上之例。給銀八十兩。八旗正副參領。每年派往馬廠。向領行糧。亦應停止。一例。於養廉銀內支給。照都統副都統一月以上兩月以上。給銀之數。減半支給。○十一年奏。准。幫貼隨圍人等銀。即於裁借庫銀內坐扣。護軍校驍騎校各一兩。前鋒護軍領催各八錢。馬甲六錢。收存庫內。以備幫貼。恭遇

聖駕謁

陵及

巡幸近處。僅止數日者。毋庸給予外。凡遇進哨等圍

在一月者幫貼護軍校。驍騎校各二十五兩。前鋒親軍護軍領催各二十兩。馬甲十五兩。在兩月者。臨期都統等覈算收存銀數酌量增給。由閒散選取之執事人。與由護軍馬甲選取之執事人等。一例當差。亦准幫貼。開戶馬甲。係一例當差之人。應於找借庫銀之月。於伊等錢糧內坐扣銀各六錢。幫貼時照馬甲例幫貼。如支領幫銀後。因事故別差他人。其銀應免。應追照現行例辦理。恭遇

聖駕巡幸。各該旗將坐扣過銀數及各處差出人數。於兩三月前行文直月旗彙總查辦。其所扣幫貼銀。交廣儲司收存。支領時由廣儲司支領。○十三年奏准。幫貼隨圍兵丁銀。如所扣之項不能接續。即於戶部收存庫銀利息內先行動給。陸續坐扣補還原項。○二十三年

諭。朕巡幸時支給隨從兵丁等幫貼銀兩。嗣後免其在庫銀內坐扣。俱着動用官項賞給。○二十五年

諭。八旗兵丁。凡遇派出差務。在部支領路費銀兩。原係按日支給之項。設有在途病故者。例應計日扣算追繳。但念伊等因公奉差。在途病故。其中無力繳還者。

居多。嗣後一切厚務。如有在途病故者。著加恩一概免其追繳。著為令。○二十七年奏准。凡派出換班辦事卡倫踏看水草等差之侍衛官員。並管糧文武員弁。換班之副將參將遊擊都司等官。均照屯田大臣例。借給二年俸銀。回京坐扣。其跟役皮衣折銀一兩。馱馬折銀二兩。○又奏准。武備院隨圍之圓氈房長支領路費銀十一兩二錢。備駝人支領路費銀八兩四錢。○又奏准。應領路費之官兵。由各該旗將旗分佐領花名兼寫清字漢字冊。送部查覈。有另派者。亦須造冊知

會。至領銀時。出具印結。亦須寫明字號。鈐蓋合縫。明白印信。各衙門官兵路費。由該旗咨領者。該衙門除咨行本旗外。亦造具旗分佐領花名冊。知照戶部。各該旗亦將由何衙門派出之處。聲明報部覈對。其支領路費之官兵。回京後一月內。該旗該衙門將原派官兵名數。並領過銀兩數目。及應補應交名數。分析起程回京日期。彙造清字漢字冊。報部辦理。○三十年奏准。凡作為侍衛派往卡倫之護軍校驍騎校。俱給予整裝銀五十兩。其借支二年俸銀之例。即行停

止。三十一年議准隨圍官兵有先行告假回京者係私事以告假之日為始計扣路費。若因丁憂患病及無可備差遣令回京者以至京之日為始計扣路費。三十五年議准各省駐防官兵均令該將軍等確數額設數目於餘息項下酌撥銀兩。如官兵遇有差務及勢不得已之事酌量借給概不取息。即在各官兵俸餉內限二年扣還。統於年底將出借扣回各數造冊報部。其有尚未扣完遇有事故無俸餉可扣者令於各該管官兵內均勻攤扣完項。並責令各該督撫就近稽查將酌撥銀兩逐年盤查報部以憑查覈。三十七年奏准新舊營房紙筆費用滿洲每旗每月出銀三兩。蒙古漢軍每旗每月各出銀一兩。四十三年

諭嗣後派往各處辦事及兵差之大臣侍衛官員以至兵丁等應支借俸銀者各按品級支借一年俸銀其應實者仍照舊例斟酌賞給。又奏准西北兩路遣往駐防官員將從前借支二年俸銀並整裝銀兩俱減半借給。年滿回京照例坐扣。四十六年

論凡朕巡幸之處隨從兵丁皆於起程前支給路費部中按其日數多寡定例補領回交。但思此項銀兩兵丁等於支領後或已經用盡若令復行回交不無拮据。嗣後官兵路費其多寡在五日以內者俱毋庸補領回交。若在五日限外仍著照例辦理。五十年

諭嗣後阿哥等南苑行圍所有派出之八旗護軍等著施恩一體賞給路費銀兩。惟派一分護軍隨行毋庸換班。嘉慶四年奏准凡派出兵差之廢員除奉旨令其自備資斧者毋庸議外其餘概按其所給職銜支子單俸一年。回京後免其追繳。道光二

十三年奏准添設擡槍兵丁四百名其津貼公費銀兩由烏槍兵四千名每月公費銀五錢冬夏止操六箇月分內酌減二錢得銀四千八百兩。每年春秋六箇月每擡槍兵津貼銀一兩其餘每月每兵津貼銀六錢統計一年津貼銀三千八百四十兩尚餘銀九百六十兩作為十營製造木牌等項之用。遇閏亦由此項餘銀津貼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三十九

八旗都統

優恤官兵恤賞

官兵恤賞○雍正元年奉

旨發內帑銀八十萬兩分給八旗以資官兵婚喪之用

欽此遵

旨議定八旗護軍校驍騎校前鋒護軍領催等婚嫁事

給銀十兩喪事給銀二十兩馬甲婚嫁事給銀

六兩喪事給銀十二兩步軍及食一兩錢糧之

執事人等婚嫁事給銀四兩喪事給銀八兩其

喪事如祖父母父母及妻子准給予若子孫衆

者但視其應得之一人給予至兵丁等病故或

無子及其子尚幼即視其本身所應得者給予

承辦之人娶妻視本身差使如係閒散亦照嫁

女例給予其父及承辦其事之人戶下兵丁人

等不准給予凡遇婚喪等事令該參領族長查

明具保支領如有虛冒等弊將具保之人交部

議處○二年奉

旨尚膳尚茶執事人等均屬緊要其侍衛著照護軍校

驍騎校例拜唐阿著照護軍前鋒例遇有婚喪之事

給予恩賞銀再此項銀若於五日一次支領恐貧乏

兵丁其喜事尚可稍待若遇喪事必致窘迫著八旗

滿洲蒙古都統等合支銀五百兩存貯公署一遇有

事即行給發其事件緣由及所給銀數於月終造具

清冊咨內務府彙數本月餘銀幾何即於下月應領

五百兩數內扣除裁領存貯○三年奉

旨八旗所給恩賞銀官員之子弟有給予者有不給予

者夫推恩賞賜理當畫一即如貧乏筆帖式等以其

為部院官不令給予似屬難行此必八旗大臣有意

節省耳大約每旗每月不過領銀千一二百兩即可

足用著八旗大臣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護軍校驍騎校看守城門等官並部院衙門筆

帖式同護軍前鋒及正身領催馬甲執事人等

一例給予

恩賞銀○八年奉

旨聞得八旗現將自首開戶養子准拔護軍馬甲之人

於婚喪事裁革恩賞此開戶養子特為註冊者原以

免佐領人等互相訐告訛詐之事並未降旨革退今

伊等仍照常當差該都統等並不具奏即行裁革其

屬錯謬既令兵丁自首復裁革恩賞誰復據實自首

著仍給予恩賞。○九年議准。

恩賞銀除現在五品以上官員子弟不准給予外。其已故官員之子弟。伊本身在何處行走。照伊本身給予。無嗣孀婦病故。其承辦之人在何處行走。亦照伊本身給予。○十年議准。年老患病告退人等無嗣身故者。有族人承辦。照本身所應得給予。如有子弟未當差者。亦照前給予。若無族人承辦。交該佐領亦照本身所應得給予。○乾隆元年議准。八旗漢軍每旗給生息銀二萬五千兩。共銀二十萬兩。將每月所得息銀交納內庫。以備八旗漢軍支領。再八旗漢軍佐領既多寡不同。則

恩賞銀亦應酌量增減。應令鑲黃正黃正白三旗漢軍都統。每旗每月於內務府支領生息銀三百兩。其餘五旗每月支領銀二百二十兩。均照滿洲蒙古例給予。仍於歲終彙奏。並知照內務府覈銷。○又議准。八旗閒散人內。如係自幼殘廢不能當差。或無嗣。或子弟幼小。遇本身及妻病故。子女婚嫁之事。均照馬甲例給予。閒散人之子女幼失怙恃。雖有伯叔兄長。皆係閒散。或寄

養在族屬及姪親佐領下者。遇婚嫁時。均照馬

甲子女給予。○又議准。因殘疾由軍前駁回。裁退錢糧兵丁。如娶妻及子女婚嫁。或本身及妻病故。准照原食錢糧給予。○又議准。養育兵娶妻。視其父兄職分給予。若其父兄不在。應給之例。又別無依賴者。照馬甲例給予。向例養育兵除本身病故。不照給予外。其祖父母父母喪事。仍視其祖父所食錢糧給予。其祖父若係閒散。照承辦人職分給予。無承辦之人。不准給予。嗣後養育兵及妻病故。准照馬甲例給予。其祖父

若係閒散。亦准照馬甲例給予。至養育兵補門軍者。遇婚喪事。均照此例給予。○又議准。應襲騎都尉人員。因本身殘疾奉恩旨。每月給食二三兩錢糧者。病故。准照馬甲例給予。其子孫在應給之例者。婚喪事。照本身所食錢糧給予。○又議准。八旗筆帖式庫使。內務府筆帖式庫使。畫一給予。○又議准。永食半分錢糧人等之子孫。未當差者。婚喪事。照原食錢糧給予。○又議准。應給之兵丁人等。其祖父兄弟。雖係現任五品以上職官。不同居者。均照本身

所食錢糧給予。駐防外省現任五品以上官子弟之在京者亦如之。○又議准已故五品以上官之妻病故其子幼小尚未當差且無產業照承辦之人給予。○又議准革退官員兵丁人等病故其子孫若在應給之例者准照其子孫所食錢糧給予。至革退五品以上職官及革退兵丁等本身病故無嗣或子孫幼小實無產業者官員照馬甲例兵丁照原食錢糧給予。○又議准兵丁等婚喪事已經呈報未及領銀適遇父兄升遷五品以上職官仍行給予。○二年議准恩賞銀每旗滿洲蒙古每月合領銀千兩分給滿洲旗七百兩蒙古旗三百兩漢軍上三旗每旗給銀三百兩下五旗每旗給銀二百二十兩如官兵喜事係豫先定有吉期該參領佐領驍騎統領催族長等公同保結申報即飭令管庫官照例支給如喪事需用促急該族長領催等各用本佐領圖記印領送庫即行支給該參領佐領等出具保結補行申報以便覈銷。○又奏准鄭家莊漢軍驍騎校另戶兵丁人等婚喪事照滿洲蒙古例給予

恩賞銀○四年議准原食三兩錢糧之養育兵仍照舊例給予
恩賞外改食二兩錢糧之養育兵十歲以上者喪事給銀八兩婚嫁事四兩九歲以下者不準給如伊父母事仍照例給予。○五年奏准嫁女之家如其父不在或伯叔弟兄承辦者均一例給予恩賞銀如並無同胞伯叔兄弟或族中尊長親戚承辦者均照承辦人一例給予。又革退六品以下等官與革退五品以上職官身故無嗣或有子幼小實無產業者照馬甲例給予。又告休革退護軍校以下等官及兵丁之妻在夫前身故者如有子孫當差按子孫所食錢糧給予。如無子嗣或有子幼小尚未當差者查明果無產業告休官員之妻照其夫原品級革退官員之妻照馬甲例告退兵丁之妻照其夫原食錢糧革退兵丁之妻照步軍例給予。無嗣孀婦身故如並無親族及有親族而係閒散者官員之妻照領催例兵丁之妻照本夫錢糧閒散人之妻照步軍例給予。如無承辦之人該佐領委領催一人令其承辦。至兵丁父母喪及娶妻嫁女如有在

屯居住者於報到佐領之日。一面取其該佐領族長等甘結。一面即行給予。又部院衙門貼寫效力筆帖式婚喪事。如所食錢糧在應給之例者。均照例給予。其食一兩錢糧效力之筆帖式。照食一兩錢糧執事人之例給予。在學肄業官學生除五品以上官員之子弟。不准給予外。如無產業其父兄不在應得之例者。照食二兩錢糧之養育兵例給予。○六年覆准婚喪事如有捏報冒領

恩賞銀者。將冒領之人從重治罪。其子孫永不准給予。同居之伯叔兄弟內知情者。照例治罪。其子孫亦永不准給予。不知情者免議。不行詳查以致冒領銀之參領佐領驍騎校領催族長。並稽查之官。照例議處。若事本屬實多行支領者。照數追繳。稽查官毋庸置議外。將辦理舛錯之參領佐領驍騎校領催族長等分別議處。○又議准八旗婚喪

恩賞銀革退無嗣之官。皆准給予。則告退無嗣之官。自應一例給予。至親軍校前鋒校與護軍校職分相同。現在八旗均照護軍校之例辦理。亦應

一例支給。○十二年議准八旗武職內五品以上官之婚喪事。除同居之親子弟。不准請領恩賞銀兩外。分居之子弟兄若在應領之例者。視其本身給予。若其父兄係二品以上武職。三品以上文職者。仍不准給予。六品以下武職之祖父。母父母本身及妻子女嫁娶等事。概入應領之例給予。此內惟藍翎侍衛。既由領侍衛內大臣處請領。則旗下毋庸重給。○又奏准尚茶尚膳侍衛拜唐阿。如係旗人。按例由該旗請領。○又奏准八旗勒令休致革職五品以上武官六品

以上文官病故。一概不准請領。六品以下武官七品以下文官內。具呈原品休致者。視其品級請領。若勒令休致與革職者。視其子孫所食錢糧請領。如無子嗣。或子幼尚未當差。照養育兵例請領。○又奏准閒散進士候補文職微員。照馬甲例請領。○又奏准閒散舉人貢生監生。生員及自幼殘疾不能當差。或無子。或子尚幼小。之閒散人。並現食孤寡錢糧人等。均照養育兵例請領。其寡婦視子孫之職分請領。若無子孫。或子孫幼小。未曾當差。視其夫之原食錢糧請

領。僕職分不應請領。原係閒散者。照養育兵例請領。皆各按本身品級給予。其親族人等承辦之處。永行停止。餘仍照定例遵行。○十五年議。准八旗

恩賞銀停止。生息。凡應給婚喪銀。均於每月移取戶部長蘆兩淮鹽課銀支給。○十九年議。准食一兩五錢錢糧之養育兵。遇婚喪事。亦如食二兩錢糧之養育兵例給予。○二十六年奏。准八旗婚喪事件。指俸借銀之案。每半箇月彙送步軍統領衙門。逐案訪查。假捏者治罪。濫行保結者

一併參處。○二十七年

諭朕念八旗官員。每季俸銀坐扣之項過多。於生計不無拮据。特交軍機大臣。將八旗婚喪事借給俸銀之處。酌量調劑。今雖議准停止借俸。並將未完利銀寬免。及承借之銀展限坐扣。而官員等俸內所餘仍屬無多。於養贍家口當差之處。尚未能裕如。嗣後官員等停止借俸。其有婚喪事件。應作何酌量賞給之處。著軍機大臣即行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公侯伯子爵。俱照一品官員俸例。喪事給四箇月俸銀六十兩。婚嫁之事。給三箇月俸銀四十

五兩。男爵。照二品官員俸例。喪事給四箇月俸銀五十兩。婚嫁之事。給三箇月俸銀四十兩。輕車都尉。三品文武官員。喪事給四箇月俸銀四十兩。婚嫁之事。給三箇月俸銀三十兩。四品官員。喪事給四箇月俸銀三十五兩。婚嫁之事。給三箇月俸銀二十五兩。五品官員。喪事給四箇月俸銀三十兩。婚嫁之事。給銀二十兩。六品官員。喪事給銀二十五兩。婚嫁之事。給銀十五兩。七品以下官員。喪事給銀二十兩。婚嫁之事。給銀十兩。世職官員。照其頂戴。依職任官員俸例給予。凡八旗官員等之祖父母父母本身妻室等喪事。及娶妻娶媳嫁女等事。俱由族長佐領確查與例相符者。咨報請領。各該旗仍將應領人數。並銀兩數目。開列事由。咨報查旗御史查覈。○又奏。准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在京三品以下文武官員。遇有祖父母父母喪事。請領賞銀者。如病故之人。原係在應得之例。仍照本身給予。不得以子孫官援引。世職兼職任官員。所兼職任在不應給予之例者。病故後雖有世職。不得援引外。餘俱照銜之大者給予。官員娶妻。照

本身品級給予。若伊父亦係職官。不得復以娶媳請領。現任副都統以上武職。副都御史以上文職。例既不準請領。其祖父母父母病故。本身雖在應得之列。亦不得照本身請領。副都統以上武職。副都御史以上文職。本身病故。其子孫亦不得援引請領。其子孫娶妻以及病故。若本身在應得之列者。如係分居。照本身給予。如係同居。不準請領。各衙門額外行走官員。照銜給予。

賞銜食俸人員。在三品以下者。照銜給予。如在二品以上者。雖兼有職任。不得請領。

盛京

陵寢官員。不準照本身請領。病故後扶柩回京。如有子孫係屬京員。亦準照例請領。在京三品以下官員內有銜大俸小者。按其所食之俸銀請領。休致食全俸官員。照品請領。休致食半俸官員。照品減半請領。食半俸世襲雲騎尉及年未及歲。食半俸世職。照品級減半請領。在京三品以下降級留任。並革職留任官員。均按品級減半請領。空銜頂戴。不食俸。不當差者。不準請領。因病

停俸世職。及因病告退職任官員。不準請領。外任官員病故後扶柩回京。其子孫不得援例請領。緣事降調。未經得缺官員。不準請領。下五旗王公包衣官員。一概不準請領。又奏准侍衛處藍翎侍衛。其本身事件。仍給

恩賞銀四十兩。由本處辦理。其父母妻子事件。由該旗支給。又議准六七品以下官員。在部庫支領賞俸。無品級之筆帖式與食餉之護軍校。騎校。俱按所食錢糧。在旗庫支領賞銀。又議准八旗官員等支領賞銀。該旗造冊咨部時。並造冊咨送查旗御史。以便稽覈。至支領銀兩。由各佐領呈報該旗大臣參領等。詳查合例。准其支領。喪事不得過五日。婚嫁之事不得過辦理之期。二十八年議准軍營病故之護軍校前鋒護軍等。按本旗賞銀給予。二十九年議准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在京居住人等。其祖父亦在京居住。或在城外園內居住者。均支給賞銀。若在莊屯居住之人。不準支給。三十年議准無嗣官員之妻病故。無嗣官員之女出嫁。均照養育兵之例。賞給銀兩。三十二年議准革職

留任降級留任之護軍校驍騎校等官仍照原職支給賞銀○三十五年奏准城內八旗兵丁婚喪事故支領賞銀各該旗咨報步軍統領衙門由步軍校確查轉報覈對至城外八旗新舊營房兵丁賞銀由管理該營房大臣及查旗御史嚴行查察其有在城外墜地居住者由看守三營地方官轉報步軍統領衙門查覈○又奏准各省駐防現食養育兵錢糧孀婦病故及女出嫁者照在京八旗孀婦之例給予賞銀○三十六年奏准兵丁革退者病故時如無子孫或子孫年幼未及富差而無產業者照食一兩錢糧之例給予賞銀○四十一年奏准陣亡官員之無嗣孀婦身故時照領催例給予賞銀○四十二年奏准外藩王公及廷臣等賞銀由戶部支領覈銷如有緊急需用暫由廣儲司給發報明戶部照數發還廣儲司歸款○四十四年議准八旗孤女出嫁時照孤子例按其本身錢糧給予賞銀孤女病故亦按其錢糧給予但孤女既無倚靠此項銀兩係何人承領各該旗即於支領冊內註明報部至現食鰥寡孤獨錢糧者

亦一體於支領冊內註明以便查覈○四十五年
 諭朕從前有旨將直隸旗租銀仍賞八旗兵丁經部議
 挑選八旗兵丁中差使勤慎者賞給兩月錢糧以示
 鼓勵今思一人得兩月錢糧亦不能立家產不過隨
 手花費而不得賞者未免向隅且分別挑選該管官
 員不無瞻徇出入之弊殊非朕普惠八旗之意此後
 著將直隸解到銀兩足敷普行賞給八旗兵丁一月
 錢糧時該部即奏聞普賞一次○四十六年議准各
 處駐防兵丁紅白事件照在京八旗兵丁紅白
 事條款一體給予
 恩賞銀○五十七年
 諭熱河之額魯特等自駐防以來已三十餘載皆與滿
 洲兵丁一體當差而伊等婚喪事件向無恩賞著加
 恩嗣後亦照滿洲官兵例給予恩賞銀兩○六十年
 諭每年臘月於直隸解到旗租銀兩普賞八旗兵丁一
 月錢糧以為兵丁度歲之需本年此項銀兩屢經部
 催至今未據解到該兵丁等寒冬歲暮生計維艱若
 俟解到後再行給發未免遲緩著於部庫節年積存
 旗租項下先行撥給加恩普賞八旗兵丁一月錢糧

一五五 冊 續修四庫全書 1 之三

俟旗租解到再行歸款以示敷錫春祺恩膏速逮至
意○嘉慶四年

諭八旗兵丁平日差操練習弓馬專藉所得錢糧用資
養贍戶口日增不免生計維艱從前朕侍奉

皇考高宗純皇帝時每以此上縈
聖座時深軫念朕親承

慈訓敬誌弗忘原擬明歲恭遇

皇考九旬萬壽舉行慶典自必錫惠旗營普加恩賚今
朕不獲祝嘏承歡以申孝養而

皇考體恤八旗之意仍應推廣

深仁俾得共霑

遺澤恭查雍正元年乾隆元年

恩詔八旗兵丁曾賞一月錢糧朕於嘉慶元年登極亦
照前例舉行所有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各兵丁等今
著再行加恩賞給一月錢糧八旗兵丁朕屢經降旨
飭令勤加訓練熟悉技勇近聞該兵丁等因日用拮
据甚至弓箭不能整齊今得此賞項俾資需潤並可
為補製弓箭之用現在錢價較貴若賞給銀兩易錢
未免虧折而戶部局錢尚屬充裕著按照官例每銀
一兩折給制錢一千文較之市價該兵丁等更可多

得錢文於生計更為有益而錢價亦可平減至戶部
局員發放官錢或從中折扣錢數不足此等弊端恐
所不免著責成管理錢法堂之王大臣嚴行督率實
力稽查務須照數實給不許短少扣剋倘有前項情
弊經朕察出或被糾參惟該管錢法堂之王大臣是
問至戶部放錢已嚴禁短缺各該旗員赴局關支有
需運腳恐承領之員又復以運費藉詞從中剋扣則
該兵丁等不能普霑實惠著各旗准其動用房租各
營則動用公費作為運腳並著該管都統副都統及
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實心稽查嚴行管束務令將
所領恩賞錢文照數散給各兵儻既有動支腳費而
承領旗員尚有私行短扣者即據實嚴參懲辦若該
管大員不行查出別經發覺必當重治其罪仍著步
軍統領衙門將此旨刊刻騰黃張挂通衢並分行發
給各旗分及健銳火器等營一律實貼宣示俾得家
喻戶曉以副朕繼志推恩加惠旗營至意○又定八
旗兵丁有自盡身死者由該旗查明實無畏罪
情由其本身賞銀並伊妻周年半餉均准支領
○八年以川陝楚三省邪匪蕩平元旦祥雲溥
被加賞八旗兵丁一月錢糧○道光四年

諭據戶部奏請先期支放閏月甲米以裕兵食而平市價向例有閏之年均有恩賞八旗甲米計十六萬三千餘石本年閏七月恩賞該兵丁等米石著加恩於本年三月豫領即由戶部定限割倉開放俾資接濟若閏月全行坐扣該兵丁等餉口維艱本年閏月甲米仍准屆期支領其豫領閏月米石自本年七月起分作四季扣還現在豆麥均屬昂貴除黑豆業於春俸分別抵放外其漕麥一項俟三月抵通後即照例於粟米內儘數抵放如有餘騰再於稔米內抵放務令雜糧一律流通市價不致騰貴再八旗藍白步甲之米前經戶部奏請半放折色著該部仍照舊章全行放米毋庸折色搭放○十二年奏准嗣後駐防官員車價一項其由京攜眷赴任者給予車價口糧草束一次如自京派往時領過一次者至後升任調任概不准給若家屬本未隨任未經領過者後雖升任調任而家屬係初次由京赴任亦補給一次○咸豐三年

諭八旗都統奏遵議紅白賞卹分別酌辦一摺八旗官員紅白事及兵丁紅事實卹銀均暫行停止八旗兵丁白事卹銀仍照舊賞給一俟庫款稍充再行查照

舊章辦理○八年奏准停放八旗兵丁白事實卹銀○同治四年議准自五年正月起將八旗兵丁白事卹賞銀兩按照例定銀數減半放給○十一年奏准離營人員傷發亡故在一年內者給予卹賞若逾一年限外仍行奏駁○光緒六年奏准現由各省解部飯銀項下提出銀兩豫放八旗兵丁一次賞卹以各旗之多寡定銀數之等差豫放滿洲銀五百兩漢軍三百兩蒙古二百兩合計八旗應豫放銀八千兩分存各旗庫備用仍令各旗按月將病故兵丁花名及應領減半銀數造冊送覈劄庫送給除補放兵丁二成外餘銀八成歸款存庫以便按月接續給發年終彙報奏銷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百四十一

八旗都統

優恤

老幼官兵俸餉

出征官兵恤賞

賞

老幼官兵俸餉。○順治十二年題准。世爵亡故無人承襲者。其妻照伊夫應得俸銀俸米之半。養贍終身。○康熙十年題准。世爵病故將官註銷者。如其妻已故而原立爵之人親母尚在。仍給半俸。若原立爵人之母已故而襲世爵人之母尚在者。亦給半俸。繼母與生母同。○三十三年題准。未及歲承襲人員。不上朝當差。止給半

俸。長成後支給全俸。○雍正二年覆准。無嗣之世爵與族人承襲者。原有分給俸銀養贍之例。嗣後此等襲爵之人。該參領佐領及族長等。將俸餉三分之一分。養贍本家之寡婦。其原管佐領及世管佐領一族中輪流承襲者。毋庸分給。○十二年議准。八旗致仕官身有世爵者。照不及歲未上朝之世爵例。給予半俸。○十三年議准。凡官兵身故。無論其妻年歲有無。子嗣情願守節者。照例給予半俸半餉。○乾隆元年

諭。凡大臣中有引年求退。奉旨以原官致仕者。皆係宣

力有年。素為國家優禮之人。雖經解組。仍當加恩。以

示眷念耆舊之意。現在滿漢大學士暨曾為部院尚

書予吉在家者。均著照其品級。給予全俸。在京於戶

部支領。在外於該省藩庫支領。永為定例。○三年議

准。武職年老告休。曾經出征臨陣受傷。及得有

功牌者。覈實請

旨。令其原品休致。給全俸以養餘年。其出征並未臨

陣。及無功牌者。請

旨。令其原品休致。給半俸。其效力有年。並未出征者。

仍照例休致。○三年

諭。大學士尚書內原品休致。大臣給食全俸。永為定例。

從前諭旨。如自奏乞休。朕加恩准令原品休致者。著

即照此旨。給食全俸。其遇京察自陳。朕加恩准令原

品致仕者。該旗該部以應否給食半俸具奏請旨。若

非自行奏請。朕特旨令其原品致仕。及遇京察自陳

部議致仕者。不必給食俸祿。至於八旗武官具呈告

退。皆有量其軍功。給食俸祿之例。嗣後一二品武職

大臣。若自行奏請。朕加恩准令原品致仕者。著該旗

查其軍功及食俸年分。以或給全俸。或給半俸。具奏

請旨。若非自行奏請。朕特旨令其原品致仕者。不必給食俸祿。○又奏准。八旗賞給半俸半餉官兵身故。其寡婦不便於半俸半餉之中復行減半。仍給予一年半俸半餉。如未及支領一年半俸。其世爵已經承襲者。除子孫及親兄弟承襲不必給領外。若族人承襲。其世族既已較遠。寡婦周年半俸。仍許支領。○又奏准。八旗未上朝之世爵。例應支食半俸。其絕嗣之世爵雲騎尉。經八旗都統議定給予半俸銀米。如承襲此等世爵之人。有年幼未上朝者。不便於半俸之中減半支給。嗣後凡承襲絕嗣之雲騎尉。如有年幼未上朝者。照伊應食半俸之數支領。○又奏准。八旗陣亡官兵之寡婦。或絕嗣。或子孫年幼無錢糧者。業蒙

恩賞。照其夫原食俸餉給予一半。此等寡婦之子。有補養育兵者。因其子已食錢糧。遽將一半俸餉裁去。恐致拮据。嗣後仍給一半俸餉。俟其子長成當差。所食銀米。足抵寡婦一半俸餉之數。再停止支領。○四年奉

旨。朕從前曾降諭旨。世爵內有年老具呈告退者。令其

兄弟及兄弟之子承襲後。再將應否給食半俸全俸之處請旨具奏。今思年老解退之人。若有世襲佐領。令其子承管。俸祿便致重複。嗣後告休人員內。如有軍前效力本身有世襲佐領者。該旗將其兄弟之子承襲。仍賞給俸銀。若其子承襲。將毋庸給俸之處具奏請旨。餘仍照舊例。○五年議准。八旗開戶兵丁。其寡婦錢糧不應給予。至軍前定為一二等作為另戶之開戶人等。其寡婦仍給予錢糧。則出征效力得過功牌受傷及陣亡之開戶人等。亦應照另戶之例。給予寡婦錢糧。○又奏准。前鋒護軍另戶領催馬甲人等內。因患病或傷殘退伍。及六十以上年老退伍。如曾在軍前行走臨陣。得有軍功者。該管大員覈實。無論有無房產。並有無子孫。現在食錢糧者。均每月給銀一兩米一斛。以養餘年。若在軍前行走並未臨陣。立有軍功者。亦行勘實。除有房產尚可度日。並有子孫。現食錢糧外。餘皆每月給銀一兩。以養餘年。以上應給養贍之退伍兵丁。由該管都統副都統等咨報兵部。由部每年彙奏。若未經效力。假捏咨送。及尚堪當兵之人。希圖坐食錢糧。捏稱

有病傷殘年老退伍者。本人治罪。該管官並該管大員交部議處。其游牧地方兵丁。概不准給。盛京甯古塔等處駐防兵丁。止准給銀。不准給米。○六年奏准。駐防官員兵丁身故。寡婦情願歸旗者。俟到京後。照在京八旗之例。支給半俸半餉。願留彼處。依倚子孫及兄弟之子。養贍者。不論年歲有無子嗣。該管官具保。給予一年半俸半餉。如係食半俸半餉官兵之寡婦。亦照其夫所食半俸半餉之數。給予一年。世爵子孫已經襲爵得俸者。寡婦半俸停止。再在京開戶養子兵丁。出征受傷得功牌及陣亡者。其寡婦給予一年半俸。各處開戶養子之寡婦。亦照此例辦理。○又議准。世爵十八歲。世襲佐領十六歲。上朝當差。均准食全俸。各旗內亦有世襲佐領兼世爵者。年至十六歲。應食何官全俸。從前並無定例。嗣後世襲佐領兼世爵者。至十六歲。應領全俸時。除世爵之俸少於佐領之俸者。應食佐領全俸外。如世爵半俸較多於佐領之全俸者。仍食世爵半俸。若與佐領全俸相等。或半俸少於佐領之全俸者。令食佐領全俸。俟至十八歲

再領世爵全俸。以昭畫一。○又議准。向例旗下大臣病故者。由該旗咨送吏部查明。轉咨禮部。給予祭葬。今八旗武職大臣病故。皆咨兵部轉行禮部查辦。嗣後八旗文武大臣病故。應請卹典者。由該旗分別移咨吏兵二部查覈。行禮部具題。○又議准。八旗兩翼步軍協尉等有老病告休者。該都統查明。有無軍功。應否給全俸半俸。以養餘年。具奏請旨。游牧察哈爾護軍校告休者。該總管呈報統領查明。辦理亦如之。○又議准。增養育兵錢糧。凡鰥寡孤獨。不計年皆准選取。○又議准。嗣後無嗣無依之孤身寡婦。給予養育兵錢糧。養贍終身。○又議准。八旗外任武職老病休致。曾經出兵效力者。照在旗武職之例。分別優恤。其外任武職。曾經出兵打仗受傷者。亦照在旗武職之例辦理。○七年議准。下五旗公中之包衣佐領內。如有並無養贍之人。照上三旗內管領下絕嗣孀婦之例。按月給銀一兩。家口多者。再給予米一斛。家口少者。每月止給予銀兩。俟日後或補馬甲。或分給諸王。再將錢糧裁除。○十八年奏

有隨任幼官不得支給半俸。俟回京後報明旗部再行照例給予。其外任告休營員內有因軍功蒙

恩賞給全俸半俸者俱按原品的減一等。照在京旗員之例一體支給俸銀俸米。外任告休文職內有因軍功

賞俸者亦照此辦理。至八旗駐防官員告休歸旗有因軍功

賞給全俸者其俸米照京員之例一體支給。○又奏和宗室覺羅內現在

陵寢地方

盛京等處官員之隨任子弟。照在京支領錢糧。至隨往外任者不得支領。俟回旗後照例給予。○十九年覆准八旗另戶另記檔案之孀婦一體支食周年半餉。○二十二年

論近來原品休致之年老各部院司員均當差年久且有曾經出征者著加恩交與該旗查明有量能當差之人照伊等品級或以

壇廟官用或以步軍校等官用其不能當差者著照武職

例曾經臨陣者賞給整俸。雖出征而未臨陣者賞給半俸。包衣官員亦著照此辦理。○二十三年定旗人

充補綠營官員後或休致或身故即照所任辦理不得請俸。○二十七年奏定由駐防回京之

孀婦支領周年半俸米石俱按其夫之品級照依在京米色數目支給。○二十九年議准將裁

汰烏槍營馬甲米石並移紫熱河馬甲米石均勻分給無米之養育兵每名一石八斗八升。春

秋二季支領。○三十五年奏定三品以下官員因老病呈請休致者無論年歲俱准以原品休

致仍照例分別五十六十以上以及出師打仗有無功牌或應否給食全俸半俸聲明請

旨其或入軍政或被劾勒令休致者不得食俸。○又覆准駐防養育兵丁孀婦守節照在京八旗

孀婦例支食周年半餉。○三十六年奏定鰥寡孤獨人等毋庸分估養育兵額缺每人每月另

給養贍銀一兩五錢。○三十九年奉旨嗣後無論旗人補用綠營及綠營中漢員遇有陣亡

議廢其子孫年未及歲者仍著一體加恩賞給馬糧

一分著為令。○四十一年議准八旗孀婦內如翁及

親伯叔兄弟。係現任五品以上武職。六品以上文職。以及外任職官。與有翁姑子媳親孫現食錢糧。並有房地者。不得給予錢糧。若係叔翁及親姪族姪族孫現任職官者。俱准給予。又孤子內有母現食

恩賞錢糧者。毋庸給予錢糧。其無母餉可依。伯叔兄弟係微員食餉者。俱准給予錢糧。餘與孀婦同。又孀婦之親伯叔等。如係候補六品文職。及離任養病降調之外任職官。休致及革職。給有頂戴之廢員。並加級升銜。非現任職官者。均准給

予錢糧。俟伊伯叔等起用之日。報部裁除。至孀婦雖有子孫。或派往駐防。或獲罪發遣。或現已在逃。或繼子歸宗。實無依賴者。亦准給予錢糧。

○四十二年奏准。告休之員。其所兼世職。仍留給該員本身。俟其身故。再行照例辦理。如兼世管佐領者。照例另行承襲。如係伊子承襲。毋庸另行請俸。如兄弟之子承襲。聲明請

旨。○四十三年奏定。八旗孤女。其父已故。並無食餉之親祖父母及母。並親兄弟。又無產業。亦無現任職官之親伯叔者。照孤子例。給予一兩五錢

錢糧米石。俟出嫁後再行裁汰。○四十四年議准。有父兄獲罪發遣。及在逃者。其女無依。照孤女例。給予錢糧。孤女依靠親族及伯叔支食錢糧者。果無食餉之親祖父母及母。並親兄弟。又無產業。其親伯叔係微員兵丁。或護軍校委署護軍參領。仍食兵餉者。亦准給予錢糧。孤女有姊妹二三人者。先儘長女支給錢糧。俟長女出嫁後。裁汰錢糧。再行按次添支。○四十七年

諭。嗣後由外任呈請回旗人員內。有本身承襲世職者。該旗詳加驗看。如尚能當差。加恩將世職仍留本身。

賞給全俸。如不能供職。經該管上司勒令休致者。雖有世職。不准支領俸祿。著為令。○又奏准。八旗陣亡人員。其子年未及歲者。其妻仍照例食伊夫半分俸餉。俟其子及歲。應食半俸之時。再將孀婦所食俸餉停止。○四十八年覆准。八旗陣亡官兵之妻。前係再醮者。亦一律給予半餉。○五十九年奏准。內外三品以下官員。因老病告休。曾經出征打仗。殺賊捉生受傷者。年至六十以上。俱以可否給予全俸請

旨。五十以上者。俱以可否給予半俸請

旨其出征打仗而未經殺賊捉生受傷及出征未經打仗而得有功牌並出征三次以上未經打仗者年至六十以上俱以可否給予半俸請

旨五十以上俱以可否給予半俸之半請

旨其出征僅止一二次及並未打仗未得功牌者原品休致毋庸給俸其年僅四十以上雖出征打仗得有功牌亦准其原品休致毋庸給俸至旗人身任綠營武職休致歸旗即照綠營例辦理如該員本身兼有世職者歸旗後尚能當差將世職仍留本身給予全俸若係勒令休致者雖

有世職不准給俸○嘉慶四年奏准凡患病告休人員其有殺賊捉生受傷各項功績俱全者年至五十以上即以可否給予全俸請

旨若僅止出征二三次並未打仗得有功牌者雖年在六十以上亦止准其原品休致毋庸給予俸祿○九年奉

旨此後勒休武職人員有出征受傷在三處以上又無貪私劣迹無論年歲俱給予半俸○二十年

諭陳預等奏調劑青州駐防滿營兵丁一摺山東青州駐防滿營額設馬甲一千四百六十名步甲三百二

十名茲據奏稱該滿營兵丁素稱得力生齒日繁若增添馬步甲兵需餉較多其壯丁一任閒散又殊可惜自應設法調劑著照所請准其將該滿營所存馬價銀六千兩再於司庫扣存市平內酌提銀二萬四千兩共成三萬兩交商一分生息每歲息銀三十六百兩隨餉撥解交該副都統在於駐防八旗閒散壯丁內擇其材堪造就者二百四十名作為餘兵與甲兵一體操練每名每月支給銀一兩以資養贍除支放餘兵餉銀二千八百八十兩外每歲所存餘息銀七百兩零即陸續歸還原款○道光十二年奉

旨休致副都統閻凌阿曾出湖北兵一次打仗四十八次殺賊八名受傷一處著賞給半俸以養餘年嗣後若非自行呈請奉旨令其休致人員副將以下仍照例辦理副都統總兵以上著兵部查明該員有無軍功勞績及食俸年分奏明請旨

出征官兵恤賞○雍正三年議准出征兵丁內或並無家口其餉銀無人收存者各該旗佐領封固開明旗分佐領姓名並出征之地方稟齊咨送兵部遇有戶兵工三部解送官物之便搭解軍營交與本身收領仍將收到之處咨覆存

案。應領月米。造冊送戶部扣留存倉。俟凱旋日。按照扣存數目支給。若本人雖無家口。情願將銀米存交親屬代為置辦衣服什物者。該旗於出征兵丁起程之前詢明。准交親屬收存。○十年

諭。西北兩路出征之滿洲蒙古漢軍大小官員等。於起程時。朕令多定跟隨人數。其家中親隨兵銀米仍留為該員家口養贍之資。並未令其裁革。今戶部於本年三月間行文各處。以各官在外既有親隨兵。家中不應重領銀米。將各官親隨兵銀米。停其支領。且自雍正七年大兵起程之日為始。凡家中領過銀米。於本人應領俸銀俸米之內。照數坐扣還項。甚屬錯謬。殊非朕體恤出征人員之意。著曉諭八旗人員。凡軍前大小官員等家中已領之親隨兵銀米。不必扣還。其應領之項。仍照常給予。○乾隆五年

諭。朕覽兵部纂修則例。內稱從前進藏出兵之官。及受傷病故官兵。所有豫借銀免其追還。係出自特恩。未便纂為成例等語。朕思兵丁捐軀行陣。情實可憫。其豫借銀理應豁免。若必待特降諭旨。恐其中不無一二遺漏。著永為定例。凡遇有此等。該部即援例請免。

則恩錫之典。可垂永遠矣。○二十三年議准。革退兵丁仍留軍營效力者。照革職官員仍留軍營效力給予俸銀之例。給予應食錢糧。○三十三年議准。凡出征病故官兵在五百里以外者。照例給予

恩賞銀兩。五百里以內者減半。若僅在一兩站病故者。不準給予。○三十四年奏准。軍營人員未進兵之前。頭等侍衛護軍參領等。每員借給銀四十兩。二等侍衛副護軍參領等。每員借給銀三十兩。三等侍衛藍翎侍衛委署護軍參領等。每員借給銀十兩。前鋒護軍等。借給銀六兩。侍衛章京於俸銀內作二季扣還。護軍校前鋒護軍等。於所食錢糧內作六箇月扣還。○四十一年議准。進勦兩金川大功告成。照乾隆十四年平定金川。二十年平定準夷。二十四年平定回部三次

恩詔條款。所有軍營前後奉調馬步兵丁。借支行裝銀兩。例應於回營扣還者。展限三年坐扣。至滿洲兵丁披甲隨征效力。被傷不能披甲。及年老有疾退閒者。每名給梭布七疋。白布三疋。其有仍

食原餉及曾給錢糧養贍者。即照所食錢糧給予。毋庸辦給布疋。

貸給庫帑。康熙年間定八旗設立公庫。存銀借給旗下官軍。五十二年。裁八旗公庫。停止旗人領借公庫銀。雍正五年。

諭兵丁等婚喪事。已加恩賞銀。大小官員內有家資饒裕者。亦有家計艱窘者。偶遇喪事。倉卒之間。必至窘迫無措。嗣後八旗大小官員內。若遇喪事。有情願借銀者。著戶部借給四月俸銀。至下季扣除。若遇未及扣除之前。緣事革職者。除世爵外。仍令其賠補。如病故者。著即賞給。免其賠補。至行取戶部庫銀。恐一時不能即得。先將旗下恩賞兵丁銀給予。再行取戶部庫銀還項。乾隆五年。

諭八旗官員。有平日指俸借支官銀。以及抵買入官房地。皆應指俸還項。如該員遇有罰俸處分。即應照數補交現銀。此乃該員借用及置產之私項。部旗理應按限催交。毋庸復從寬緩。但念該員既罰本俸。復指現銀併在一時。未免生計拮据。嗣後罰俸之旗員。如有應扣雜項銀。著照舊按數坐扣。俟完項之日。再扣罰俸銀。若扣還雜項之外。尚有餘俸。即將餘俸陸續

扣足所罰之數。不必勒補現銀。至該員所罰之俸。未經扣完之日。亦不許再借別項。如該員遇有喪事。准借四月俸銀。亦著展限扣還。○七年。

諭八旗兵丁人等。不務生計。平時不知節儉。及受困一時。計解然眉。重利借貸。現今生計益至窘迫。應如何施恩。運籌措辦。令其不至重利借貸。於生計有所接濟之處。著軍機大臣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准借銀三十兩。前鋒護軍領催。准借二十兩。馬甲。准借十五兩。均以五釐作息。每月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坐扣本銀

一兩。前鋒護軍領催。坐扣銀六錢。馬甲。坐扣銀五錢。十月後。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我借銀十兩。前鋒護軍領催。我借六兩。馬甲。我借五兩。如不願借者。各聽其便。食二兩錢糧。兵丁人等。不准借給。令各旗數明。應借數目。造冊咨部。領給。每月入於錢糧冊內。由庫坐扣。其借銀人員。有病故年老告退者。准其豁免。獲罪之人。若落家產子孫賠補。如實無家產子孫。不能賠還者。該旗查明出結。照例治罪。所欠銀亦准豁免。年終彙奏。不能賠還之銀。於所贖利銀內陸續扣補。

續修四庫全書 第 4 版反內

副護軍校、副驍騎校亦准借三十兩。覺羅前鋒護軍准借二十兩。借銀後馬甲拔補前鋒護軍領催者。前鋒護軍領催升補護軍校驍騎校者。俟原借銀扣完十月。再准找借。新補兵丁。即照應得數目。補行支借。再因買官房地。畝人口。挖欠官銀。除官扣外。下欠錢糧。不敷坐扣本銀者。不准借。足扣者仍借給。弓匠族長等亦照護軍領催之例。准借銀二十兩。附入蒙古旗下之額魯特。回子護軍等。不准借給。親隨兵亦不准借給。借銀兵丁內。或升補官員。承襲世爵佐領者。將未經扣完本利銀。入於俸冊內。坐扣完結。○八年議准。官員俸銀已有別項坐扣。如遇喪事。不論俸銀有餘與否。均借給四月俸銀。○十一年奏准。隨圍人員。如有未經起程之前病故。及患病不能隨圍。在家病故。與在途病故者。所領恩賞銀。及借過一年或半年俸銀。業經製辦行裝費用。無存。均免其繳還。○十二年奏准。借過滋生銀官員內有隨圍者。其本利銀。一併展限一季。於下季坐扣。○十五年議准。八旗大小官員。遇有喪事。借六月俸銀。喜事借四月俸銀。○二十

三年奏准。凡管理屯田事務大臣。得借支二年俸銀。回京時照數坐扣。○二十七年定。官兵婚喪事件。停止借俸給予。

恩賞銀兩。○三十五年奏准。獲罪革退兵丁。未完庫銀。並無家產子孫。不能賠還者。該旗仍舊出具印結報部。○四十二年奏准。各處駐防官員。如有應行修理房間之處。將應行如何修理。據實查驗造冊報部。修理完竣後。報部覈銷。動借何項銀兩之處。俱照地方官修理衙署之例辦理。其銀兩之數。協領准借二百四十兩。佐領二百

兩。防禦一百六十兩。驍騎校一百二十兩。筆帖式八十兩。不准過多。分作八年。於伊等俸餉內坐扣。如有先次支借尚未扣完者。不准再借。○四十三年議准。江甯京口駐防官員官房。應修之處甚多。准其在於存儲馬價鹽規二項支借。仍按八年扣還。其零星修補者。酌定銀數。於四分之中借給一分。作為四年扣還。○四十五年奏准。看守通倉八旗兵丁。照清河兵丁之例。一體借給庫銀。即於所食餉銀內按月坐扣。○五十九年

諭本年春間得雨稍遲。入夏後雨水較多。現在錢價過賤。自因銀兩短少之故。其錢價既賤。物價未免昂貴。官員兵丁生計稍艱。著加恩。王以下滿漢各官。俱賞借半年俸銀。其間散宗室覺羅八旗兵丁。各賞借半年餉銀。均作為三年按季按月扣還歸款。以示朕加惠官兵恩施無已之意。欽此。遵

旨議定。此項借給俸餉。總以欽奉諭旨之日為準。如官員升轉及兵丁升挑差使在奉旨日期以後者。仍照原食俸餉借給。王公武職大臣官員借員借支正俸。暨各部院經制文職大臣官員借

支

恩正俸銀。各按每季俸銀借給。革職留任及停俸住俸人員。不准借給。降級留任官員。按所降之級借給。緣事部議罰俸人員。照品借給。先儘坐扣借俸。餘銀再扣罰俸。如曾奉

特旨及自行奏請罰俸者。不准借給。出差人員並在京支俸之

盛京

陵寢官員。及在京支領餘俸之世職兼外任職官。均毋庸借給。現食半俸半餉官兵。照所食銀數借給。

上三旗包衣食餉執事人等。及下五旗包衣護衛官員甲兵等。均照俸餉銀數借給。在京領餉之八旗看守通倉兵丁。一體支借。八旗官學生膏火銀兩。准其支借。食終身半俸半餉孀婦及鰥寡孤獨人等。均准支借俸餉。至食周年半俸半餉孀婦並食錢糧之孤女。不准借支。隨甲不准借支。步甲領催步甲鐵匠。如係另戶正身充當者。准借。其由戶下家奴挑補者。不准借給。

六十年

諭去歲春間得雨稍遲。入夏後雨水較多。錢價甚賤。物價甚昂。官員兵丁等不無艱窘。因賞借半年錢糧於兵丁生計有裨。且銀兩既多。錢價自得其平矣。其賞借之項。原定為三年扣還。朕臨御六十年。身體甚屬康強。來年歸政。實從古稀有之盛事。况本年九分年景。十月間又得盈尺瑞雪。此皆

上天眷佑朕躬。申錫

鴻慈。正宜廣沛恩澤。所有去歲賞借錢糧兵丁。彼時雖稍覺寬裕。但今按月扣還。又照例坐扣庫銀。所有銀糧無多。反致拮据。著加恩將未完之項。概行寬免。以示朕體恤兵丁推廣恩澤至意。○嘉慶三年定。獲罪

革退兵丁。本人實無產業。雖有兄弟子姪人等
係食二兩錢糧者。該旗查明出具參領佐領印
結。其未完庫銀。准與寬免。毋庸治罪。○六年

諭。自六月初一日起。至今數日。雨水連綿。兵丁所居房
屋倒塌者甚多。於生計大有關繫。朕心不勝矜恤。著
加恩將八旗包衣三旗兵丁所借之庫銀內。本年七
八月應行坐扣者。俱展限兩箇月。至九月再行坐扣。
以示朕矜恤兵丁至意。○七年議。准官員兵丁有豫
指俸餉製造弓箭。撒袋。腰刀者。該旗造冊咨部
照式製造。官於四季俸內扣還。兵丁等於十二

箇月錢糧內扣還。○二十四年

諭。英和等奏。加賞各旗並修葺官房各一摺。朕念八旗
公用不敷。今內務府大臣等籌款生息。動支。茲據英
和等議。請將積存房租大制錢五萬串。交商生息。每
年可得息錢六千串。著即照所議。加賞八旗滿洲旗
分二百五十串。蒙古旗分一百串。漢軍一百五十串。
其餘錢文二千串。按年歸款。請借大制錢七萬串。生
息。以為修理官房之用。亦著照所請辦理。此項生息
錢文。即交總管內務府大臣等。選派司員三四人。承
辦。按年交息。分別給領還款。由該大臣等據實覈銷。

○道光二年奏。准八旗逃走及獲罪兵丁未完
庫銀。著落有兄弟子姪子孫按月賠還。若無代
扣之人。具結寬免。不得入於孤寡錢糧內代扣。
其支食孤寡錢糧以及周年半俸半餉者。一切
應扣款項。報部寬免。○九年

諭。朕恭謁

祖陵。駐蹕盛京。八旗官兵等承辦差務。先經奕劻等奏
准。每員借給一年俸銀。每兵借給半年餉銀。於盛京
庫貯銀內動支。分作四季坐扣。於二年內歸款。但念
該官兵等踴躍趨公。若將借項按限扣繳。轉無以示
體恤。所有奉天官兵此次借支俸餉銀九萬六千七
百二兩零。著加恩寬免銀四萬六千七百二兩零。其
餘銀五萬兩。著分作十年。於該官兵俸餉內扣還。○
光緒十二年

諭。戶部奏。查明八旗重支庫銀。著落分賠。並釐定章
程。開單呈覽一摺。此案各旗浮領庫銀。前經降旨
派令各該都統等。查明數目。花名。分析咨部覈議。
茲據戶部按照各該旗所報各冊。查出重支數目。
有一萬二千五百餘兩之多。自應著落分賠歸款。
著照該部所擬分成賠繳。勒限半年繳清。戶部俸

餉處司員稽覈冊檔是其專責何以於各旗營餉冊舛錯漫無覺察該部堂官未能查出亦有失察之咎除員外郎鍾英首先查出准予免議外所有戶部堂官及俸餉處承辦各司員均著查取職名交部議處俸餉處書吏蒙混舞弊大干法紀亟應嚴行懲辦所有各股經承該部擬以杖六十徒一年不足蔽辜著改為杖一百徒三年以示懲儆八旗支領庫銀積弊甚深不可不認真釐剔此次戶部所定章程十條尚屬周密嗣後該部及各該旗務當詳慎稽覈實力奉行不准再有絲毫弊混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四十一

八旗都統

公式 軍政 計功 勅過

軍政○康熙十年奏准漢人武弁皆有軍政之典嗣後除滿洲蒙古漢軍世職外其八旗有職任官以及在外駐防官員亦仿照漢員軍政之例詳加考察○雍正元年議准八旗都統副都統前鋒護軍步軍各統領皆近

御大臣不必具疏自陳至所屬武職各官令其確覈賢否註考舉劾其薦舉官員俱係旗員不便照

綠旗官員考語薦舉有行止端方弓馬嫻熟管轄嚴肅當差勤慎不擾害該屬給餉無虛者始准舉奏其薦舉官員遇應升之缺開列在前具題補放糾參劣員必有貪酷不謹罷職年老患病才力不及浮躁者始行題參照例議處○又議准內外考察旗員有在軍前受傷得功者均詳註於冊其不入舉劾照常留任者均註冊送部由部奏請

欽簡王公大臣公同考察河南太原二處城守尉以下各官一體

欽簡王公大臣前往考察。○三年

諭。爾等官旨於八旗大臣保舉卓異。乃伊等一生大事。並非升進官階之可比也。果將漢仗好曾經效力。應保之人薦舉方為合宜。如平常稍覺去得。不至應保者。伊等或受請託入於其間。朕必將徇情薦舉之人治罪。○又

諭。部院官之兼武職者。必多優員。但由該旗將伊保舉。其在部院衙門行走如何之處。該旗大臣並不得知。似此等兼武職之文員。入於各該部院衙門分內。遇京察時令其察覈。○四年題准。鄭家莊昌平州保定

府固安縣寶坻縣東安縣良鄉縣霸州采育里駐防各官。遇軍政之年。令巡察駐防之護軍統領副都統同該管官考察具奏。○乾隆五年議准。嗣後八旗軍政考察各官。定以四格。一曰操守。或廉或平或貪。一曰才能。或長或平或短。一曰騎射。或優或平或劣。一曰年歲。或壯或中或老。並將各官履歷。及在軍前受傷得功之處。註明於冊。送兵部覈覆。其堪膺薦舉者。有職任官。必有行止端方。弓馬嫻熟。馭軍嚴肅。居官勤慎。不擾所屬。給餉無虛考語。無職任官。必有行止

端方。弓馬嫻熟。馭軍嚴肅。居官勤慎。考語。方准

薦舉。糾劾之官。必貪酷不謹。罷職。年老有疾。才力不及。浮躁者。方准糾劾。此內如世爵患病。必全不能行走者。照例糾劾。若猶能勉勉。及年老者。皆著寬免。其軍政冊。於本年十月內具題到部。○六年議准。嗣後滿洲蒙古漢軍旗人有為綠旗武職者。如遇軍政之年。有年至六十以上。填註年老患病。以及告病告休。查明曾經出征打仗受傷。及有功牌者。亦照在旗武職之例。分別優恤。至旗員文職。原有曾經打仗受傷。及有功牌之人。其勞績與武職無異。自應分別優恤。○七年奏准。卓異官遇下次改為二三等者。其從前卓異。咨部註銷。○十五年

諭。大計軍政。固三載考績之義。以示激揚。但文武大臣具疏自陳。雖屬遵循舊例。而於實政。未有裨益。蓋中外大臣。皆朕所簡用。既經委任。其居心之誠否。才具之短長。俱在洞鑒之中。如其不能稱職。早已隨時甄別。其待至三年而計去者。實職非要任。而人非大過。介在可否之間者。至於大臣恪共職守。正宜久任。以收實效。而屆期輒求斥退。復降旨令照舊供職。拘成

例而事繁文。非崇實務本之道也。至御前大臣領侍衛內大臣等。或簡自動威。或拔從宿衛。其辦理閣務。卿長以及八旗職任。皆量才器使。非循資錄用者。比且多世沐國恩。趨承左右。論其情理。亦不當引退。就閒甘心暇逸。而每至三年。亦循例求罷。是轉以疏遠自居。如君臣一體之義。何前因宗室王公兼有職任者。皆係宗潢近派。特旨令其不必自陳。嗣後御前大臣領侍衛內大臣。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兼理閣務及八旗事務者。遇大計軍政。皆不必自陳。餘仍照舊例行。○十八年奏准軍政之年。八旗都統等。於九月初一日。至初十日。造具事實清冊送部。○又奉

旨。八旗世爵。不必入軍政考察。交該旗大臣三年一次引見。於引見時。仍將平日行走何如之處。一併聲明具奏。永著為例。○又奏准駐防官五年軍政大典。攸關各省薦舉。理應慎重。應按地之大小。官之多寡。酌中定額。黑龍江七人。盛京六人。吉林五人。西安綏遠城右衛各四人。江甯杭州荊州各三人。京口甯夏涼州莊浪成都廣州各二人。熱河山海關青州福州各一人。至河南太原遇軍政之年。向係

特簡大臣考察。獨石口千家店張家口古北口鄭家莊昌平州六處保定府。因安縣寶坻縣東安縣雄縣良鄉縣霸州采育里八處。向有巡察大臣統轄。以上駐防各處官數無多。毋庸定額。嗣後軍政。令各該管官秉公考察。果有賢能出眾。准其薦舉一人。若無堪膺薦舉者。任闕毋濫。其各省將軍等。或因定有薦額。徇私濫舉。經部查出。據實叅處。○二十九年

諭。據直年旗奏稱。八旗世職官員。於各旗奏事之日。按旗帶領引見等語。帶領世職引見。理宜分別優劣。編列等第。優者帶領引見。劣者叅革。豈可不論優劣。一概帶領引見。著交派出軍政之王大臣等。於此等世職官員內。將騎射清語精熟。差使勤者。列為一等。帶領引見。尋常者。毋庸帶領引見。仍留世職。至騎射不好人。庸劣。差使平常者。即行叅革。○又奉

旨。嗣後遇軍政之年。前鋒護軍營保列卓異人員。著交領侍衛內大臣。會同前鋒護軍統領。遴選保列。○三十三年奏准。江甯京口官員薦舉共三人。○又奏准。綏遠城察哈爾獨石口千家店等處駐防官員。歷次移紮裁汰。薦舉數目。亦應酌定。石衛

歸併綏遠城酌定薦舉官二人。獨石口千家店張家口昌平州駐防官。令察哈爾都統兼管。遇軍政之年。該都統一體考驗。定額薦舉四人。酌添一人。古北口駐防官。令熱河副都統兼管。遇軍政之年。該副都統一體考驗。定額薦舉一人。酌添一人。各該處如無堪膺薦舉者。任闕毋濫。滄州駐防。現今議令稽察保定府等八處大臣管轄。遇軍政之年。應入於保定府等八處內一體薦舉。○三十三年覆准伊犁軍政卓異官。毋庸送部引。

見如伊等應升得缺時。將卓異之處。聲明具奏。索倫察哈爾額魯特官員。原無軍政之條。仍照舊辦理。至滿洲錫伯官員。照伊等原處軍政之例辦理。○三十五年議准宗室襲封將軍後。凡遇軍政之年。由宗人府將職名考語造冊咨送辦理。軍政之王大臣。公同考驗。○三十七年奉

旨。據派出軍政王大臣奏考驗世職官。有正藍旗恩騎尉三官保染患瘡疾。請交該旗都統應留應革之處。據實具奏等語。三官保著不必交該旗都統辦理。且伊自有愈期。如半年不能痊愈。即行革退。若痊愈時。

仍交軍政王大臣補行考驗。開列等第具奏。著為令。○四十年議准軍政大典。特為分別官兵優劣。不容託故規避。嗣後應考驗人員。內有患半身不遂之症。難以速愈者。即行革退。其有因染患瘡疾者。仍交原派之王大臣。立限嚴傳考驗。如其中果有庸劣之員。而該管大臣章京等。有隱匿情弊。即秉公參劾。其考驗冊檔。交直年旗檔庫存儲一分。以備下次查覈。○又定嗣後軍政之年。各營官兵。有年逾六十馬步前清語。堪為教習者。仍留該營。以教後進。若不能騎射者。駁

歸驍騎營。換給馬甲錢糧。雖有軍功。亦照此辦理。至所遺之缺。即於馬甲內選補。○四十一年奏准烏魯木齊巴里坤古城等三處。俱設立駐防。其應行卓異人員。各照所設駐防人數酌量定額。烏魯木齊二人。巴里坤古城每處各一人。該三處係邊疆要地。距京遙遠。卓異官員。毋庸送部引。

見。俟應升得缺時。將卓異之處。聲明具奏。如無堪膺薦舉者。仍照定例。任闕毋濫。○四十二年奉旨。在京兵丁。三年考驗軍政一次。頭等優好者。賞給銀

兩生疏者革退。所以示兵丁以勸懲也。但健銳營外
火器營圓明園兵丁並未入於軍政之內。嗣後將健
銳營外火器營圓明園兵丁亦與京城兵丁於軍政
時著派出之王大臣一體考閱辦理。○又議准步軍
營左右翼尉係三品實缺與內務府護軍統領
城守尉營總無異請將翼尉一體入於軍政考
察。○又奏准涼州薦舉官員定為一人。○又

諭。向來伊犁官員等遇軍政之年保舉卓異後不令特
行送京引見者原因伊犁為極邊地方往來拮据是
以停其特送引見但此等卓異人員軍政大典攸關

未經引見而將軍大臣等閱看即作為卓異亦不合
宜嗣後伊犁等處官員遇軍政之年即指為卓異者
臨時奏聞註冊俟伊等應升之缺保送引見將卓異
之處一併聲明具奏俟引見之日朕允准後再准其
卓異其協領等准其卓異者亦俟伊等年滿送京引
見之時一併聲明具奏引見之日朕允准後再准其
卓異。○四十六年奉

旨。此次軍政兵部辦理遲誤而派出之王大臣閱看日
期亦屬太久至今尚未將閱看之處具奏從前軍政
並不如此日久俱於數日間即行閱看完畢具奏此

次遲誤必因派出之王大臣前往閱看所到先後不
齊。互相等候以致多延時日。王大臣儻任意指稱奏
事帶領官員引見偷安不以為事。至冬令天寒時兵
丁未免過於苦累。此次派出之王大臣俱著交部議
處。嗣後派出閱看軍政及看射布靶之王大臣著查
旗御史輪班前往稽查毋庸干預閱看兵丁之事惟
稽查王大臣等之到與未到有無遲誤儻有竟不前
往或遲誤次數過多者即據實奏明。○四十七年議
准烏魯木齊移紮吐魯番添設官十五人即歸
併烏魯木齊軍政原額薦舉二人增薦一人共

薦舉三人如無堪膺薦舉之人仍照定例任闕
毋濫。○又題准密雲新設駐防官員軍政照熱
河之例薦舉二人其應入舉劾各事宜及該副
都統事實均照定例辦理。○四十八年議准八
旗佐領補放副參領驍騎校補放印務章京如
係薦舉之人即將卓異查銷。○四十九年議准
嗣後伊犁舉行軍政薦舉不得過四人。○五十
二年奉

旨。嗣後軍政著改於春季考驗。○又奏准在京八旗驍
騎營薦舉額數滿洲驍騎營每次不得過四人

蒙古驍騎營。每次不得過二人。漢軍驍騎營。左右翼前鋒營。八旗護軍營。每次不得過三人。

圓明園護軍營。內務府三旗護軍營。每次不得過四人。火器營健銳營步軍營。每次不得過六人。內務府三旗驍騎營。每次不得過二人。○五十六年奏准在京武職官員。於三月十五日以前造冊送部。各省駐防官員軍政。仍照舊例辦理。○五十八年

諭。嗣後各省軍政佐領以下等官。毋庸送部引見。○又奉

旨。各省軍政佐領等官。雖有列為卓異之例。但佐領等官。引見後不過加一級。發回本地。况本省遇有應升缺出。仍由此項人員內揀選題補。似此佐領等官。徒拘泥成例。列為卓異。致令遠涉路途。虛糜盤費。且三年舉行一次。所費尤繁。嗣後各省如有協領等官。缺出。可將此項人員保舉。庶可省伊等繁費。而於升途亦無滯礙。著為令。○五十九年奏准八旗滿洲驍騎營。每次薦舉不得過五人。○嘉慶二年

諭。考驗軍政。甚關緊要。特派王大臣等。理應每日前往。據實考驗。此內如實有另派別項差使。並因進班不

到者。尚可寬恕。若因尋常奏事。竟行不到。實屬非是。嗣後再有派出差使。推故不到者。必從重治罪。○四年

諭。文職三年一次。京察武職五年一次。軍政惟大門侍衛。並無軍政之條。此內不免有年老技藝平庸者。亦著入於軍政之例。列於該旗武職之前。閱試侍衛內。如有懶惰不安分者。經大臣查出。即行題參。從前將應入軍政之武職人員。按翼分為兩處閱試。不免耽延日期。嗣後將左右兩翼軍政人員。分於四處閱試。著為例。○又奉

旨。黏杆處侍衛。鑾儀衛章京。亦著照各執事侍衛等一體。入於軍政。○又奏准侍衛官員等。入於軍政一體。考驗。除犯八法者。據實參劾。並無定額。至應保舉人員。於大門侍衛。黏杆處侍衛。鑾儀衛章京等六十員內。保舉一員。如不足六十員之數。果有人材超眾者。行文內聲明保舉一員。以示鼓勵。其保舉之員。奉

旨。卓異。遇應升之缺。先行錄用。儻保舉不實。將該管大臣等。照例議處。○五年奏准各省駐防佐領防禦。改歸舊例。入於軍政考驗。如有賢能出色

之員。准其與協領參領等一體薦舉。近京密雲等處。及各省駐防東三省駐防。均令送部引。

見伊犁烏魯木齊巴里坤古城離京較遠。應仍照舊

例。遇有差使之便。再行赴京引。

見。又議奏宗室王公門上護衛等。遇軍政之年。該

王公等各造名冊。交宗人府彙齊。移送承辦軍

政處。交出之王大臣。公同考驗。奉

旨。王公等門上之五品以上護衛。遇軍政之年。著交派

出之王大臣。附於大門侍衛鑾儀衛章京之後。閱看

其什長王府長史。俱不必入於軍政。○六年奏准。駐

防卓異。增減額數。黑龍江減為六人。

盛京減為五人。吉林察哈爾減為四人。○又奏准。

世職官於軍政案內糾參。應革職者。革退世職。

應降級調用者。亦即開缺。另議承襲。○道光七

年奏准。軍政年至六十五歲以上各官。於王大

臣考驗後。另為一班帶領引。

見。如有患病告假者。至六月限滿。尚未痊愈。即照例

開缺。其限內病痊各員。堪以留任者。造冊報部。

歸入兵部應行引。

見。堂考官員內。隨時帶領引。

見。至六十歲以下人員。考驗時。咨報患病告假。於病

痊後。分別去留。填註考語。送部隨案具題。○十

八年

諭。嗣後各省協領。遇有軍政卓異。及俸滿之員。無論記

名不記名。俱著於引見後。豫備召見。如在三四人以

上。即分作二三日。豫備其新補協領人員。仍毋庸豫

備。

計功。雍正三年。議准。兵部歲將印紙。分發各

旗。遇有應紀錄官員。詳書印紙。加用旗印。給發。

歲終。彙咨兵部註冊。其應得紀錄條款。凡十三

條。一。參領佐領。能遵循禁令。訓示所屬。除惡向

善者。至五年。准加一級。一。參領佐領。及驍騎校

等。能正己率屬。守分急公者。五年。准紀錄一次。

一。參領能訓練兵丁。弓馬嫻習。遇公事無失期

會者。准紀錄二次。一。佐領驍騎校。能令所部通

習國語。嫻熟禮儀。工馬步射者。三年。准給佐領

紀錄二次。驍騎校紀錄一次。一。佐領驍騎校。能

拏獲盜匪。賭博。及金刃傷人之犯。至五次者。各

准給紀錄一次。一。監放倉米之旗員。五年。無過

能舉職者。准紀錄一次。一。牧廠官校。能加意牧

旄如一參領所轄之馬駝肥膾其屬官校各准紀錄一次一旗所轄之馬駝肥膾參領紀錄二次其屬官校各紀錄一次一監修工作官能節省錢糧工程堅固三年無傾圮者准紀錄一次一承追虧空官能將隱匿房產查出價值二千兩以上者奏

聞准紀錄一次值四千兩者二次六千兩者三次八千兩者加一級數更多者按例予以加級紀錄一散秩官內有勤職工射及器械修理者三年准紀錄一次一錢糧冊籍有弊能知情舉首者

按其事之輕重量予紀錄一官員奉差辦事實心稱職者事按大小其應給紀錄者准給一次一族長果能教導族人日進於善者三年量給紀錄以上條款永著為例○五年奉

旨嗣後八旗將紀錄人員於歲底彙奏之時但令當月旗敘入案呈具奏其餘各旗不必將案呈敘入若係特旨賞給紀錄者著照常彙奏其旗下應給紀錄者令各旗都統於奏事之便奏聞再於歲底彙奏○乾隆三年覆准族長所管本族內並無匪人出結呈佐領驍騎校加具印結每月終呈該旗存案

年終考察一次如三年無過者交兵部照例議敘至佐領驍騎校教導所部乃其分內之事如果實心教導者該都統於應升處列名毋庸議敘○四年覆准已滿三年之族長係現任官照例咨部議敘外其未得官之族長造冊二本各鈐印一送兵部俟補官日覈對該旗來文補給紀錄一存本旗如未得官之前有應議之罪一併咨部准其將紀錄抵銷○五年議准印房俸餉房及各參領承辦之事於一年內依限全完者准給紀錄一次佐領事簡於三年內均依限

全完者佐領驍騎校領催各准給紀錄一次應紀錄之參領以歲終佐領驍騎校以三歲均彙冊具奏咨部其領催應得紀錄註冊俟補官日照例覈給如於未得官之前有應議之罪者准將紀錄抵銷○六年議准佐領驍騎校教導所部向例議敘已經停止則參領佐領訓練兵丁嫺習騎射期會無誤並官校等遵循禁令訓示所部正己率屬守分急公散秩官勤職工射器械修理均係分內應為之事概予議敘轉滋冒濫應請停止再八旗應紀錄官均由本旗彙奏

其由當月旗具奏之處亦應停止。○七年奏准族長內有文職應得紀錄者仍行兵部轉行吏部註冊仍知照該旗。○十八年奏准佐領等獲逃人賭博監倉官五年無弊監工官節省錢糧工程完固奉差官實心辦事均分所應為至錢糧冊籍稟首情弊定例以來未有其事例為虛設向例給予紀錄之處均請停止再八旗奏給官員紀錄既於本年照數奏給其次年歲終奏銷事屬繁冗亦應停止至領催族長無官職者其紀錄註冊毋庸入奏俟補官日入於現年應請紀錄官員摺內聲明具奏。○四十四年奏准參領等官兼管佐領及兼署幼官並出差佐領各缺者三年無過給予紀錄一次。○道光元年議准漢軍七品筆帖式京察記名應升知縣人員歸於雙月滿洲蒙古記名筆帖式輪用三人之後升用一人。漢軍八品筆帖式京察記名應升通判人員歸於雙月滿洲蒙古記名小京官輪用三人之後升用一人。漢軍九品筆帖式京察記名應升州同州判縣丞人員歸於雙月無論是否積缺各計十五缺之後升用一人俱不

積各升班之缺其通判一項係在外揀補之缺如遇外省揀補無人准其揀選至該員等論俸應升到班時仍各按品級與俸深人員比較俸深先後升用毋庸先儘升用

幼過。○雍正三年奉

旨嗣後八旗都統查該旗一切應行參奏之事即行參奏其曾經奏過之都統等將職名與參案緣由並奏過幾次皆於歲終彙疏以聞至未經參奏一次者亦令聲明。○乾隆四年奏准八旗五品以上官有應議之案題參六品以下官咨兵部。○又奏准五品

以上官本身有犯仍照例題參外其因人株連及失察等事仍咨兵部議處。○又奏准八旗各參領等會辦之事如實係限內不能完結者呈明展限如無故違限承辦官記過一次印房俸餉房皆總理一旗事務之所五參領乃匯理各佐領事務如一月違限至三件者承辦官記過一次佐領承辦之事一月內違限一件者佐領驍騎校各記過一次承辦展限事務之參領官員等並不將展限之處報明至遺漏者記過一次歲終彙考記過各官記過一次者免議記過

二三次者行兵部議處領催記過至三次者交該參領責懲○五年議准在京三品以下五品以上之降級革職旗員如本任內並無錢糧未清及治罪之案者該管大員將該員降革之案咨送都察院秉公覈覆該管大員出具考語引見其外省駐防降調各官由該駐防大臣咨在京本旗轉行都察院覈覆該駐防大臣出具考語送旗引

見非因公者不在此例○又定革職留任官四年無過該管官奏請開復○六年定世爵及世管佐

領兼文武職任官犯有貪汙行止不端者不論何任事發皆全革因溺職參革者其世爵應革應留由旗奏請奉

特旨革職者按其獲罪係何任內除所獲罪之本任照例革職外餘所兼之職具奏請

旨其世爵佐領選充侍衛因無力當差經該管官駁回者仍留其世爵佐領若因怠惰曠職行止不端參革者一併革退○七年奏准軍政考察職任官兼世爵佐領以浮躁參者留世爵職任官與佐領一併降調以才力不及參者將現任官

降調仍留世爵佐領若係公中佐領不在此例○二十七年議准八旗參領等官於辦公僅有舛錯不致特參者記過一次至記過三次即行參奏交部分別議處○嘉慶七年奏准職任官兼襲世職由職任糾參貪酷不謹罷職者將世職一併革退如由職任官糾參才力不及並浮躁者將職任官降調留其世職仍每級折罰世職半俸三年至世襲佐領雖屬世職但佐領有辦事之責與閒散世職不同如因軍政議革議降均應開缺另議承襲○二十一年議准鄂爾

布被革逃走就獲後該管參領嚴加議處該旗都統等議處○咸豐三年奏准嗣後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旗人獲罪脫逃以及獲咎銷除本身旗檔之人情殷報效贖罪由該旗都統等酌覈情有可原者隨時聲明請

旨○同治八年奏准領催攜竊餉銀逃走嚴拏該犯加重治罪外將失察之佐領等議處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四十二

八旗都統

公式 直班 火班

直班○順治元年定。

京師內城九門。每門設城門領各二人。城門吏各二人。指揮千戶各二人。馬甲二百六十名。礮甲十八名。外城七門。每門設城門領各一人。城門吏各一人。指揮千戶各二人。馬甲礮甲共七十名。○四年。改名各城門指揮千戶為門千總。○雍正二年奏。八旗官兵看守倉庫。與外藩進貢人之馬匹。或有不肖匪類。強索直班兵丁錢財。代為直班。如所稱坐地虎者。由直班官員呈報該旗都統。送部從重治罪。奉

旨。直班大臣亦當各查該管人等。朕亦遣人往查。若經查出。將直班大臣及該旗都統一併議處。其加意整飭之。○又

諭。八旗驍騎營兵丁看守之處。無關緊要者甚多。如工部戶部一應看守之處。豈果皆關緊要。若都統等會同各該部大臣。將應行裁減者。令其裁減。欽此。遵旨議定。現今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官兵永遠看守及暫

行看守。共一百九十五處。每一班需用參領九員。章京二百二員。驍騎校四十三員。領催六百八十五名。馬甲二千六百八十五名。此內應裁撤者五十七處。裁減章京十九員。領催二十七名。馬甲四百名。應減半者四十四處。裁減章京七員。領催二名。馬甲一百一十一名。共裁減章京二十六員。領催二十九名。馬甲五百一十一名。仍令看守之參領九員。章京一百七十六員。驍騎校四十三員。領催五百八十九名。馬甲二千一百七十四名。嗣後遇有暫行看守之處。令各該

部行文旗下。派出官兵看守。事畢即將應撤回官兵之處。知會該旗撤回。○三年議准。八旗看守倉庫地方。俱派輕車都尉以下世襲官員與佐領驍騎校等官。舊例令大臣參領等時往稽察。年久廢弛。兵丁易生怠忽。嗣後除照舊令大臣等巡察外。每日再令每旗滿洲蒙古漢軍三旗共添派參領或副參領一員。各於本旗看守倉庫之處。晝夜巡察。○又議准。向例八旗各派滿洲馬甲五名。蒙古二名。漢軍三名。在禁門輪流該班聽差。不備軍器。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聖駕巡幸及封印後則每旗另添派領催馬甲五十名各備撒袋鳥槍看守嗣後於原設聽差兵十名外每旗添兵二十名俱備軍器看守並各派參領一員章京三員管轄○五年

諭紫禁城內看守之護軍馬甲等每日衝冒寒冷該班行走欲加恩給予飯食一年需銀若干應動用何項銀兩東西兩邊另給房屋為造飯供食之所及令何等人員管理之處爾等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

紫禁城內護軍馬甲應行看守者共六十七處每

日進班者共六百九十七人嗣後護軍參領官員等照奏蒙古事之侍衛例護軍校護軍筆帖式等照執事人之例一體給予飯食其所需食物等項折給銀兩於

紫禁城內東西兩邊近城之處撥給房屋以為造飯供食之所管理造飯等事令內管領等兼管應用銀兩行文戶部支領於歲底將用過數目銷算具奏○六年奏准向例看守戶部三庫銀庫係由鑲藍旗派出間散官一員驍騎校一員領催馬甲二十名在庫內看守銀庫後門係由

鑲藍旗派出驍騎校一員領催馬甲十名看守顏料緞疋二庫除由八旗撥補食二兩錢糧之庫吏八名看守柵欄外八旗輪流派出官員領催馬甲等四十員名在牆外設立堆撥巡察或一庫一旗輪守或八旗循環看守均非專管嗣後戶部銀庫顏料庫緞疋庫俱派上三旗官兵看守其

紫禁城內銀庫戶部銀庫俱派鑲黃旗官兵看守顏料庫派正黃旗官兵看守緞疋庫派正白旗官兵看守每旗各選派間散官八員驍騎校八員分為四班凡派出之人能謹慎盡心五年無過失者遇應升之缺著各該旗題補如有過失從重治罪其領催馬甲聽各該旗官員照舊例揀選派出設立堆撥看守顏料緞疋二庫庫吏亦均於上三旗選用將下五旗之庫吏撥回各該旗另酌量補用○又覆准崇文門等八門之外建造營房照內城九門之例令滿洲官兵看守每旗派撥滿洲蒙古漢軍官四員驍騎校四員滿洲馬甲一百二十名蒙古漢軍各四十名馬二匹令其攜帶家口居住正藍旗於崇文

門外。鑲藍旗於宣武門外。鑲白旗於朝陽門外。鑲紅旗於阜成門外。正白旗於東直門外。正紅旗於西直門外。鑲黃旗於安定門外。正黃旗於德勝門外。各旗均分為四班。輪流看守。每班官校各一人。馬甲五十名。其每旗委官四人內。以一人為營總。由該旗帶領引見補放。○七年

諭。紫禁城內直班之侍衛官員及兵丁人等。持被褥進宿。殊多不便。又聞兵丁等有賃被褥直宿者。如何給予伊等被褥之處。爾等與內務府總管等會議具奏。

欽此遵

旨議定

紫禁城內直宿之章京侍衛官員等。每人給予細面布裏被褥各一分。氈一條。護軍校每人給予細面布裏被褥。細布面裏褥及氈條各一分。兵丁及執事人等。每人給予布面布裏被褥氈條各一分。每年自十月初一日起用羊皮蒙面。至次年二月去之。二年一次修補。五年一次更換。被褥製成之日。交與各該班處之官員頭目散給直班人等。下班之日。交接班者領受。如有損壞

汗穢。令其賠補。如有情願由家中攜帶被褥者聽。○八年

諭。嗣後凡有差委驍騎營官兵看守之處。皆著奏聞。再令看守。有不可緩者。即令看守。補行具奏。○又議准。紫禁城內守衛官兵。

宇壽宮牆東北隅。用鑲黃旗滿洲。西北隅。用鑲黃旗蒙古漢軍。正東用正白旗漢軍。正西

蹈和門用正黃旗滿洲。

文華殿門用正白旗滿洲。各委官一人。領催一名。兵九名。

東華門內銀庫用鑲黃旗滿洲。戶部銀庫用鑲黃旗蒙古漢軍。各委官二人。領催二名。兵十八名。顏料庫用正黃旗滿洲蒙古漢軍官四人。驍騎校四人。領催四名。兵三十八名。緞疋庫用正白旗滿洲蒙古漢軍官二人。驍騎校二人。兵五十名。工部製造庫用正紅旗滿洲蒙古漢軍兵五名。節慎庫用鑲紅旗滿洲。光祿寺銀庫用正藍旗漢軍。刑部贓罰庫用鑲藍旗滿洲蒙古漢軍。各委官一人。領催一名。兵九名。宗人府庫。理藩院庫用左翼四旗。每庫輪委官一人。領催一名。

兵九名。海運倉用鑲黃旗。北新倉用正黃旗。儲濟倉用鑲白旗。豐裕倉用鑲紅旗。各委滿洲蒙古漢軍官二人。領催二名。兵三十八名。舊太倉用正白旗。興平倉用正紅旗。南新倉用鑲白旗。富新倉用鑲紅旗。各委滿洲蒙古漢軍官二人。領催二名。兵十八名。萬安倉用正紅旗。滿洲蒙古漢軍官四人。領催四名。兵三十一名。祿米倉用正藍旗。滿洲蒙古漢軍官二人。領催二名。兵三十三名。太平倉用鑲藍旗。滿洲蒙古漢軍官四人。領催四名。兵四十一名。戶部內倉用正白旗。滿洲領催二名。兵六名。鴻臚寺龍亭用正紅旗。滿洲蒙古漢軍兵八名。圓明園直月衙門。左右翼各輪委領催一名。兵二名。禮部庫西什庫宗人府空室。八旗輪流。每處各委官一人。領催一名。兵九名。工部濯靈廠八旗漢軍輪委官四人。兵二十名。以上均晝夜看守。喀爾喀館圍牆。於蒙古到日。委正藍旗滿洲蒙古漢軍官二人。兵十名。館門用正藍旗官一人。領催一名。兵九名。俄羅斯館。於俄羅斯到日。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共設班房十六處。每四處

委參領一人。每一處委官一人。兵十五名。館門輪委參領一人。兵二十名。外館於馬匹到日。八旗滿洲蒙古輪委官二人。驍騎校二人。兵二十名。後黃寺於蒙古使臣及喇嘛來使到日。八旗滿洲蒙古輪委官一人。兵十名。晝夜看守。均於回日撤退。各直班官兵。該管官不時稽察。如有曠誤者。參奏交兵部議處。○十年

諭。此所奏看守倉庫及禮部金冊等處。所需兵丁甚多。現今正值操演之時。兵丁等看守之處太多。必致有誤操演。嗣後倉庫等處。如何另行派人看守之處。著八旗六部及倉場侍郎大臣等。共同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看守倉庫。向係八旗馬甲。理應撤回。以便操演。嗣後於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內。或閒散或養子開戶。及官兵家下之人。擇其壯健者。挑取二千二十四名。照步甲之例。給予錢糧米石。分為二班。專令看守倉庫等處。其中有應挑取護軍馬甲者。照常挑取。此項兵丁。專為看守而設。不必給予盔甲。各倉庫等處。現有官給弓箭撒袋。亦毋庸另給。其腰刀。照官價折給銀兩。即動用各

旗所存官房租銀交各佐領置辦。動用銀數。令各旗於年底奏銷。管轄此項兵丁。除八旗出派操演官員外。於所餘官員內。每旗滿洲蒙古漢軍合派十員。共八十員。再於降級革職官員內。揀選一百二十員。共為二百員。令其管轄。所選降革人員。每人每月給予銀三兩。米二石。除降級之員。照伊所降品級頂戴外。革職人員。均給予八品頂戴。若看守五年無過。令各該旗大臣等。於伊等應升之缺列名。如不勉力行走。即行參奏。從重治罪。俟大兵凱旋之後。此項所添兵丁。缺出不補。官員。令各該旗大臣等。將好者揀選。於應升之缺。奏請補授。奉

旨。看守倉庫所添降調革職人員。俱係本身犯罪降革之人。所犯之罪。輕重不等。其中亦有人去得者。大概無用者居多。若有用之人。惟令看守此等處所。似覺可惜。若無用之人。令其看守倉庫緊要之地。反於事無益。爾等理應加意選擇。務期得人。將伊等分作兩次。帶領引見。再爾等奏稱。所選廢員。若不勉力行走。即從重治罪。並未議定如何治罪。伊等若仍不悛改。不肯實心效力。如何從重治罪之處。爾等定議具奏。

欽此遵

旨。議定降革人員內。有去得者。即行揀選帶領引見。其中若有不肯實心效力。行走不堪者。降調人員。交該部照伊所犯之罪。加一倍治罪。革職人員。照伊所犯之罪。加兩倍治罪。如果勉力行走。五年無過。令該管大臣等於伊等應升之缺。一體列名。○十一年

諭。朕曾降旨嚴飭兵丁等。凡會集直班之處。俱令清語。不許漢語。若該管大臣官員等。不時查察。近聞仍有漢語者。此皆由大臣官員等。不嚴行查察之所致也。諭旨所交事件。並不加意奉行。甚屬不合。嗣後仍有漢語者。經朕查出。將該管大臣等。必不輕恕。○十二年。覆准。正陽門兩旁城門。即於看守八門官兵內。八旗共委官四人。驍騎校四人。每旗各委馬甲十名。按翼看守。十日一次更代。每日按翼各委兵十名。晝夜巡宿。如有曠誤不到者。該管官查叅。○乾隆五年。奏准。嗣後聖駕巡幸口外。上三旗滿洲蒙古漢軍。於城上設堆撥十五處。委官十人看守。參領二人巡察約束。如遇

謁陵及

巡幸駐蹕各處。並逢年節封印後。於城上設堆撥六處。各委官校與步軍營堆撥相間看守。仍於上三旗滿洲蒙古漢軍內合委參領一人。令其約束。○二十三年奏准。

紫禁城內

寧壽宮與

文華殿

東華門內銀庫等處守衛。均改用護軍。○又議准。

管理舊營房八旗滿洲蒙古各派大臣一員。新營房滿洲蒙古漢軍各派大臣一員。嗣後八旗管理舊營房新營房大臣。遇有升調缺出。將各旗都統職名咨送直年旗奏請。

簡派。○二十四年奏准。嗣後管理八旗舊營房大臣。有升調者。請

旨簡派。其隨

駕行圍所遺員缺。即令本旗掌印大臣暫署。○五十年奏定。城上安設步軍堆撥八十三座。如遇聖駕巡幸近地。及

駐蹕圓明園。每旗添設驍騎營堆撥六座。如遇

巡幸遠處。每旗安設驍騎營堆撥十五座。將步軍營

撤下。○嘉慶七年議准。嗣後恭遇

聖駕巡幸口外。城上直班官兵安設堆撥八十五座。大樓九座。角樓四座。共用章京二十四員。兵九百有二名。又

巡幸各處與

駐蹕圓明園及封印後。八旗官兵與步軍營官兵。照原定數目。輪流派往該班。每十日為一班。十日之內。所派官兵各由該營內輪流更換。並由八

旗都統及步軍統領衙門。各派委官員。不時前往稽查。兵部輪派司員分城稽查。如有曠誤及頂名雇替者。兵照例鞭責。該管官照例議處。○又議定。城上直班官兵。改為步軍驍騎兩營輪流該班。十日一換。○八年奉

旨。軍機大臣議奏。各衙門向設莫吉戈。有看守印信庫藏等差。未便概行裁汰。請於每十名內酌減二名。並專令看守印信庫藏檔案。著照議行。至各衙門咨行各旗挑取此項馬甲時。務本身應差。不得雇人替代。自圖安逸。各衙門卑役等。亦不得有包攬頂充勒索

之弊。○十四年奉

旨。嗣後各旗等。於所派倉庫看守兵丁。務須實力稽查。毋任有私行包班等弊。該管都統等。均當一體留心稽覈。如查有包班弊端。即據實參奏。儻仍前因循疏忽。別經發覺。當治以應得之咎。該管倉庫之大臣官員等。於兵丁雖素非統轄。不能認識。而於應行換班之時。見有班期已滿。不行更替。並直班較他人獨多者。即係違例包班。無難查究參辦。惟當隨時稽查。毋稍疏忽。致干咎戾。○又奉

旨。銀庫內庫稽查直宿官兵出入之處。應酌量以日出日入為度。嗣後每逢十月十一月十二月正月。均著申時放進。辰時放出。其餘各月分。著於酉時放進。卯時放出。派外庫直宿官員。前赴內庫會同本日該班之司鑰長。將該官兵按時查放。驗明封鎖。並著該護軍統領一體留心查察。如該班官兵有包班違誤等弊。即行參辦。○十六年

諭。朕詢問派出查城副都御史潤祥。據稱在城直班兵丁。鑲白三旗衣帽整齊。正藍三旗衣帽不全。該管大臣盡心不盡心。即此可見。當此隆冬。各兵丁在城晝夜巡邏。亦應量加體恤。著八旗都統等。在各該

旗公項內酌籌款費。以為該班兵丁鑪火之資。俾令禦寒有具。當差不致懈怠。稍示先養後教之意。欽此。

遵

旨。議定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向有房租銀兩。每月需用各款。統於年終彙入奏銷。但各旗銀數多寡不一。應交各該旗按照人數。於房租項下酌給鑪火之費。每歲自十月初一日起。至次年二月初一日止。再城內各倉兵丁。與城班兵丁相等。亦應量加鑪火。一體遵照辦理。奉

旨。八旗都統等奏遵旨籌議增給城班倉班兵丁鑪火之費。於各旗房租項下支銷。著照所議行。所給之費。著自十月初一日起。至次年二月初一日止。該兵丁等禦寒有資。務須親身接班直宿。不得再有曠誤。其城班兵丁直宿。城上風高地。然熾薪炭。尤當晝夜小心。儻有不戒。致駭見聞。必當較常例加倍治罪。○又奉

旨。京內城九門城垣。分段安設堆撥。輪派八旗官兵駐守巡邏。全在統轄大員認真稽查。方不致日久懈弛。嗣後除親王郡王御前大臣軍機大臣領侍衛內大臣兼都統者。或軍機大臣內有兼副都統者。均毋

庸上城巡查外。所有各旗都統副都統。無論內廷行走及兼管事務繁多之員。均著上城巡查。都統每月上城二次。副都統每月上城三次。不必豫定日期。隨時親往密查。並著步軍統領衙門飭知管理馬道官員隨時具報。該衙門每月彙奏一次。如有曠誤不到者。據實叅奏。其各旗參領。每月上城六次。輪流派查。不必在城住宿。○又議定。專令驍騎營該班將步軍營看守馬道柵欄。○又奏准。嗣後大樓九座。馬道口十八處。角樓四座。馬道口八處。中心臺十五座。馬道口三十處。責成八旗滿蒙漢分段看守。兩旗分界之處。每堆撥派官二員。兵五名。如係一旗所轄。每堆撥派兵五名。二堆撥派官一員。共官四十四員。兵二百八十名。仍照向例輪派參領一員。在城住宿。各按人數。交內務府製腰牌二分。以便稽察。其城下城門馬道十八處。仍由城門領管轄。中心臺角樓馬道口三十八處。派步軍校管轄。其鎖鑰交城門領步軍校等官掌管。城上大樓鎖封交漢軍該班看守。鑰匙仍交漢軍礮營參領掌管。交併瞭望。仍責成該班官兵分管。五日一換。先期將官兵銜名咨送

查城大臣兵部步軍統領衙門。至查城人員。應以管項較少之員。由直年旗開單請派八員。分左右翼管理。○十七年奉

旨。上年因京都內城九門城上堆撥官兵曠誤班期。特定章程。令各旗都統副都統參領等。每月分次查城。並交步軍統領按月查明彙奏。以憑稽考。所有此次查城不到之副都統興肇華聘舒明阿。均著交部察議。其參領等著各該旗查取職名。交部一併察議。嗣後如查有三次不到者。即著交部議處。若再曠誤多次。並當交部嚴加議處。該副都統等務當按期上城。

認真稽察。毋得日久生懈。視為具文。○十八年奏准。滿洲蒙古漢軍三旗。每日輪派參領一員。在城住宿。稽察該班官兵巡邏事宜。○又奏准。白塔信礮章程。

大內所藏白塔山信礮金牌。每遇

聖駕巡幸。仍存

大內。製造信牌一分。左右兩扇。右存

大內。左交

紫禁城內直班王收存。其請領金牌。應由直班王大臣等五人會請。白塔山設信礮五位。旗杆五

枝九門城上各設信礮五位旗杆五枝設有金牌上書奉

旨放礮字樣金牌持到直班之副都統驗明方准放礮杆上畫懸黃旗夜懸燈籠正紅旗三固山地界自馬狀元胡同口外大街南至四牌樓羊肉胡同東口與鑲紅旗搭界正紅旗漢軍第一參領下四分佐領阜城門內大街至宮門口按佐領會集第二參領下四分佐領在宮門口往東至馬市橋按佐領會集第三參領下四分佐領在馬市橋北酥羅卜胡同回子營按佐領會集

第四參領下四分佐領在回子營茶葉胡同翠花街按佐領會集第五參領下三分佐領在宮門口往北至葡萄園胡同東口按佐領會集聽候調遣○十九年奏准城門堆撥九處街堆八十處八旗驍騎營官各二員兵各十名共官一百七十八員兵八百九十名如恭遇

聖駕巡幸及封印期內仍舊安設○又奉

旨紫禁城內外及圓明園各處禁門柵欄守衛官兵內著俱將吉林黑龍江留京官兵每日酌挑數名輪流直班該官兵等騎射清語較為嫻熟各營官兵相習

而善亦屬有益○二十年奏准內外各城門樓鎖鑰

交礮營參領掌管樓內存儲礮位什物等冊亦交該參領收存城樓左右滿蒙堆撥與漢軍調換該班俾得就近看守○又議准宗人府圈禁宗室覺羅之空室向係鑲白旗滿洲章京一員兵二名鑲藍旗滿洲兵六名鑲藍旗漢軍兵四名蒙古兵二名鑲紅旗滿洲漢軍輪班兵一名正紅旗漢軍兵一名在空室門直班每月逢一六日換班今酌改以該七旗本旗官一員帶領本旗兵十六名每五日一換各按本旗輪替進

班○道光三年

諭八旗兩翼各營武職直日著照舊例輪至十二月十五日為止著為令○五年

諭向例城上安設堆撥責成八旗都統等按次稽查立法本為周密無如日久玩生每多弊混嗣後著責成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按期均勻分段看守至查城應行開列都統副都統銜名無論兼管何項差使均著全行開列候朕點出八員分左右翼管理每屆三年由直年旗奏請更換其掌管鎖鑰及官兵接班換班並派參領等官輪流巡查各章程俱著照議辦理○

二十一年議奏。禁門啟門以天明為度。閉門以日落為准。奉

旨。嗣後前殿各門。俟天明查驗後。落樓開鎖。著照所議辦理。惟所稱應行早開日期。照例開放一節。著責成該護軍統領等。督飭該管官嚴密稽查。毋稍疏懈。

咸豐八年奏准。火藥局該班章京。仿照城班章程。添設參領一員。督率章京兵役巡守。向例城班直班參領。每班五日。滿洲二日。蒙古一日。漢軍二日。今火藥局添設參領。其漢軍參領。減撤一日。直班兵丁。改派八旗槍甲。以昭慎重。

○同治四年議准。文職至三品。武職至二品。無別項直班者。毋庸奏請。即令進直六班。○七年奏准。城上堆撥十五座。一律修整。該班官兵巡城。於左右兩翼設籌二枝。左翼二籌。一刻正藍旗南籌字樣。每夜由正陽門正藍旗堆撥傳至安定門。西鑲黃旗堆撥為一周。一刻鑲黃旗北籌字樣。由鑲黃旗堆撥傳至正藍旗堆撥為一周。其右翼二籌。一刻鑲藍旗南籌字樣。一刻正黃旗北籌字樣。往來傳遞。一如左翼。責成各旗該班參領承管。於各堆撥設立名冊。令傳籌之兵。每

夜傳到時。在名下各自畫押。不得代替。按十日一次。由各該旗送查城大臣存查。備兵丁傳籌遲誤。由各該管參領稟明該旗懲辦。如有徇庇。經查城大臣查出。即行嚴參。

火班。○康熙二十六年

諭。八旗都統副都統。向不直宿。可於要地分班輪直。若偶遇火。即為撲滅。僅有傳集之事。亦易齊集。○雍正元年議准。火班處官兵。向係八旗各自酌量派委。六七十人不等。嗣後令八旗於滿洲蒙古漢軍各旗內。合派官兵七十人防備。令該班大臣參領等不時巡查。如有曠誤。將官兵從重治罪。○五年議准。嗣後八旗火班處漢軍旗分。添設官馬。即由火班處滿洲旗分撥出九匹。蒙古旗分撥出三匹。交與漢軍旗分拴養。分為兩班。於直班及激桶處。輪流當差。○六年議定。凡夜間遇有傳集之事。火班處附近居住之官員兵丁。即令齊赴該火班之大臣處呈遞名牌。聽其指示遵行。○八年

諭。嗣後偶遇東南失火。著正藍鑲白二旗往救。西南失火。著鑲藍鑲紅二旗往救。東北失火。著鑲黃正白二

旗往救西北失火。著正黃正紅二旗往救。若皇城之內。每翼著二旗往救。如此不致煩擾。於事有益。將此傳諭步軍人等。見某處失火。即報知稍近該旗。不可有誤。○又奏准。直火班之大臣。不令稽察他處。以專責成。有出差兼別職者。不准以官員代替。即令其餘大臣輪直。○十年奏准。火班八處。每處派參領一人。官員五人。領催五名。馬甲四十五名。激桶八處。每處派參領一人。官員三人。領催三名。馬甲二十七名。○十一年覆准。遇有救火之事。停止八旗激桶。將現有激桶。交步軍統領衙門備用。其原設激桶堆撥處官兵。仍著在火班輪直。儻各旗汛地遇有失火。直班都統即於直班官兵內率領一半前赴失火之處。禁約閒雜人等。不許在就近街道中站立行走。俾街道不致擁擠。汲水可以速到。其餘一半官兵。仍留該班處備用。激桶即令移存步軍營。其兵丁應需撒袋三十副。仍存該班處。遇救火即令佩帶。隨都統前往管束。○乾隆六年議准。八旗火班八處。每處滿洲蒙古漢軍三旗輪派都統或副都統一人。參領二人。官八人。領催八名。馬甲七十

二名。設撒袋三十副。每班拴官馬十匹備用。○十年奏准。直火班之三旗都統內。如有別項執事差遣患病持服不能到班者。其餘都統副都統。如尚有三人。即照常直班。若止賸一二人。各該旗於正參領或男以上世職官內揀選賢能者一人直宿。仍將職名咨送兵部。○二十四年議准。八旗大臣內有應進火班並無兼職者。亦不常去。惟特各旗派出官兵代替進班管轄。不免怠惰。嗣後凡直火班大臣等。遇失火之事。帶領官兵。務須全去撲救。不得因循塞責。仍將職名報兵部嚴查。○嘉慶十九年

諭。宮內及圓明園設有需用火班之時。若俟該管激桶之大臣官員到後。始管帶激桶進內。豈不遲緩。著於啟放何門時。即將本日在內直宿之御前乾清門侍衛。請派二人。於啟門後傳到激桶官兵。先行帶引入內。其該管激桶之大臣官員。隨後報明。陸續放入。至直班之御前乾清門侍衛。除帶激桶二人外。其餘俱在本處。不得擅動。如遇朕親往看視。該侍衛等各佩帶弓刀。敬謹隨扈。毋許曠誤。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表一千一百四十三

八旗都統

公式朝會班聯 侍班 齋戒 稽首 倉殿

朝會班聯○順治八年定。王以下輔國公以上。

一月三次大朝照常集

午門內諸王朝房。其五日內朝期集。

太和門○九年定。八旗官員恭遇。

萬壽聖節。元旦前後七日。上元節前後三日。上三旗。

四品以上官於

太和門外。五品以下及下五旗官於

午門外咸朝服列坐。五旗王公所屬佐領下官員。

遇元旦前後七日。上元節前後三日。於本王公

府第坐班。餘日仍於

午門外分翼坐班。○又定。八旗武官。凡大節及常

朝日上朝外。每月初一初十二十日。具補服於

午門外分翼坐班。如遇

聖駕巡狩方嶽。每日常服坐班。○又題准。王貝勒貝

子公大臣。凡遇

恩賞。俱於每月常朝日進

內行禮。○十二年題准。凡遇常朝日。王以下公以

上。俱在

午門內朝房會集。

皇帝升太和殿。俱進

殿內兩旁序坐。○又議准。嗣後每月三朝。遇

皇帝升殿。謝

恩。各官行禮時。諸王貝勒貝子公等。應進

太和殿兩旁排立。俟各官行禮畢。

賜茶聽

旨列坐。候

皇帝回宮方出。具元旦

萬壽一應慶賀典禮。貝子公等以上。同諸王行禮。進

殿內各照品列坐。○十四年題准。每月三次上朝。

以日出時稽查。○又題准。王以下公以上。如有

議政之事。進朝者。俱在王等朝房內會集。其每

月三次朝期。在

太和殿會集。○十七年題准。如遇

聖駕巡幸。王以下公以上。每日早於

午門外會集。○十八年題准。凡遇典禮上朝及常

朝日。和碩親王以下。八分公以上。在

丹陛上行禮。禮畢。進

殿依次序坐。○康熙元年題准。凡遇典禮上朝及常朝日會集。公侯伯都統。精奇尼哈番。尚書第一班。護軍統領。副都統。前鋒統領。侍郎。尚書。哈尼哈番。步軍翼尉。大九卿。第二班。一等侍衛。護衛。參領。河達哈。哈番。步軍協尉。小九卿。郎中。第三班。二等侍衛。護衛。拜他喇布勒哈番。佐領。員外郎。科道官。第四班。三等侍衛。護衛。陀沙喇哈番。鳴贊官。主事。步軍校。第五班。護軍校。駝騎校。筆帖式。第六班。其次各照職銜。不論加級。違者查出送部議處。○十六年題准。每月常朝期及大朝會集。滿員。公侯伯都統。尚書。左都御史。精奇尼哈番。及凡一品官。第一班。護軍統領。前鋒統領。步軍統領。副都統。侍郎。學士。左副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詹事府詹事。尚思哈尼哈番。及凡二品官。第二班。步軍翼尉。長史。參領。一等侍衛。護衛。太常寺卿。太僕寺卿。光祿寺卿。祭酒。左右通政。大理寺少卿。少詹事。督捕理事官。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侍讀。侍講。庶子。諭德。洗馬。鴻臚寺卿。郎中。給事中。監察御史。太常寺少卿。太僕寺少卿。河達哈。哈番。及凡三品官。第三班。步

軍協尉。佐領。司儀。長。二等侍衛。護衛。欽天監。監正。內閣侍讀。司業。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通政使。司參議。中允。員外郎。拜他喇布勒哈番。及凡四品官。第四班。三等侍衛。護衛。陀沙喇哈番。步軍校。贊善。欽天監。監副。太常寺寺丞。主事。大理寺寺丞。光祿寺署正。都察院經歷。都事。及凡五品官。第五班。護軍校。駝騎校。通政使。司知事。大理寺評事。鳴贊官。司務。司庫。等各職掌官。及凡六品官。六品筆帖式。第六班。七品官。七品筆帖式。第七班。八品官。八品筆帖式。第八班。九品官。第九班。○十八年題准。郡王長子。凡會集在多羅郡王下稍後。在多羅貝勒上稍前坐立。○二十二年議定。凡遇慶典。聖駕詣太皇太后。皇太后前行禮時。和碩親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內大臣。侍衛。大學士等。照常隨行禮。八旗一品大臣。並部院衙門尚書。俱令在午門外眾班內行禮。○二十七年。諭朕與大臣議事久。猶賜坐與言。今諸王大臣在朝會

議何得令大臣久跪諸王之前。嗣後會議公事。永遠禁止大臣向諸王屈一膝跪。○雍正元年議准。皇帝親詣

壇
廟祭祀向例親王以下貝勒以上。在內金水橋跪送隨

行。貝子及一品宗室官員。在東長安門外跪送隨行。今定

堂子行禮。王以下一品官員以上。俱免隨行。豫往堂子柵欄內大門外西邊排立。

駕至跪迎。畢隨入行禮。
回鑾時在大臣侍衛之後。旌門之前行走。

天壇

地壇

日壇
月壇行禮。王以下八分公以上。俱免隨行。豫往

郊壇在下馬處按翼排立。接駕隨入行禮。

回鑾時依次行至午門候

駕進宮各退祭

太廟
社稷壇親王郡王等免其隨行。乘馬豫至太廟門

社稷壇門前排立。貝勒貝子公步行至王等會集處後面排立。接

駕隨入行禮。
回鑾時依次行至午門候

駕進宮各退。○二年

諭元旦朝班左翼人員並不按班排立。三五成羣前後

錯雜往來。此係大禮之地。乃都察院所專司。伊等理應拏參。著將元旦左翼站班之御史交部察議。嗣後行禮排班之處。於左右兩翼各派侍衛四五員。令其管轄。若有如此行走之人。御史即指向侍衛令其拏參。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朝會之處。若有坐立越班。跪叩不齊。以致失儀者。由御史指向派出之侍衛即行拏參。交部部從重治罪。僕御史侍衛等稽查不嚴。致有越班失儀之人。不行糾參者。將伊等一併交部從重議處。○又奏准。嗣後八旗武員。若直上朝

之日。仍有乘車至會集之地者。看守
闕門官兵。即行拏交刑部治罪。〇五年

諭。嗣後召見八旗大臣時。滿洲大臣等。著於滿洲大臣
內論其班次。蒙古大臣等。著於蒙古大臣內論其班
次。漢軍大臣等。著於漢軍大臣內論其班次。〇七年

諭。朕曾降旨。令滿洲副都統坐次在侍郎之上。蒙古漢
軍副都統在侍郎之下。嗣後都統尚書坐次。亦照副
都統侍郎例行。〇八年

諭。官員兵丁佩刀。乃係定制。凡朝會之處。理應佩刀。行
走。既係武職。乃以刀劍為重寶之物。懽於佩帶。令家

人代為攜持。甚屬非理。此皆由該管人員漫不經心。
不行教誨之所致也。嗣後應帶刀之官員兵丁人等。
凡朝會及行走之處。俱令佩刀。若有仍不佩刀。交令
家人攜持者。著步軍營官兵。即行查拏。八旗稽察旗
務之參領侍衛御史管兵大臣等。亦行查拏。係官即
行參奏。係兵交與該管大臣等責處。〇十二年奏
皇帝親祭

壇
廟。凡八旗不齋戒之官員。俱穿朝服佩刀。會集
午門外候

皇帝出入時跪接。其執事之校尉親軍並管轄之護
軍步軍。以及與大臣侍衛等牽馬之親軍。俱於
午門外會集。均由各該管大臣官員等查認。放入
闕門。惟八旗不齋戒之官員。無人查認約束。並不
按班豫行排列。嗣後遇
皇帝親祭

壇
廟。應令每旗於參領內派出二人。查認各旗會集官員。
令其各按班次排列。俟
聖駕出入時。即行跪接。奉

旨。每翼再派監察御史二員。查旗侍衛章京二員。令其
稽察。〇又議准。嗣後每遇常朝日。大臣官員入班後。
俱遵定例。按品級依次序坐。如有不遵定制。攙
越失次。或有起立拱揖聚談不恭者。糾儀御史
同吏部禮部所派官員。即行指名題參。如徇情
不行參奏者。一併議處。再上朝坐班時。其看守
午門

端門等處官兵。理應將閒雜人等嚴行攔阻。不得
任其出入行走。攙越班聯。嗣後儻再有不遵定
制。亦令糾儀御史等指名題參。分別議處。至諸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七〇六

王所騎馬匹。每逢常朝坐班時。應站立於
闕門外。俟朝畢時牽進。不得於常朝坐班處站立。
○乾隆元年奏准。凡遇朝會之期。一應閒雜人
等。令守衛。

禁門官軍。並各旗委駝騎校二人。協同管束。毋得
肆行出入。喧譁違者。拏究。○十六年定。百官朝
班。順治初年。文官階未置一品。每常朝尚書以
下。位次率進本階一等。雍正八年。改大學士為
正一品。尚書左都御史為從一品。內閣學士為
從二品。乾隆十五年。又改侍郎為正二品。官品

既已更改。朝班亦當依品序立。一品為一班。二
品為二班。遞至九品。分為九班。毋許越次。○嘉
慶十九年奏准。

先農壇陪祀從耕王公文武大臣。所帶豫備蟒袍之
筆帖式跟役人等。俟

皇帝進壇後。在

慶成宮前伺候。俟

皇帝祭畢更衣。王公大臣更換蟒袍。一切人役即出
外在

先農門伺候。不得擅入。各旗一體遵照。

侍班。○乾隆四年奏准。八旗都統前鋒護軍各
統領。於輪班奏事之日。各以所屬十人。出具考
語。照部院司官例。侍班引

見奉

旨。記名者。咨兵部註冊。佐領內兼文武大臣。或係

御前侍衛。

乾清門侍衛。及參領佐領兼部院司官者。均毋庸

侍班引

見。○十一年

諭。從前將八旗侍班人員。定為一年內作一周引見。今

事簡之日。該都統等亦並不帶領引見。竟皆積至年
終始行帶領引見。若於事簡時即陸續奏請引見。其
引見人員既不至壅滯。而一年之內亦可完竣一周。
將此諭令該都統等知之。○四十三年奉

旨。八旗官員向有侍班引見之例。此數年並未舉行。着
將此項人員。於各該旗直班日期。隨同應行引見人
員。一併帶領引見。如有可以造就傑出者。俟朕加恩
記名補用。於伊等甚屬有益。若應行引見人員眾多。
即着停止。如員數較少。仍帶領侍班引見。惟八旗官
員為數無多。幾次後即一輪轉。若屢次引見。亦可不

必著於一輪轉後暫停引見。俟過五年。八旗大臣等再行奏聞引見。著為令。嗣於乾隆四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奉旨。嗣於乾隆四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奉旨。再行奏聞引見。著為令。

嘉慶九年奉

旨。兵部議駁給事中和靖額將各旗印務參領照外任營員五年俸滿引見分別并用加級一摺。八旗武職各員。向例五年舉行軍政一次。由該旗大臣填註考語。分別舉劾。已足以示勸懲。若如該給事中所奏。是於軍政之外。復增一次舉劾。殊覺煩複。應毋庸議。該部議請。敕下直年旗大臣查照舊例。按年侍班。以示甄覈之處。亦不必行。

齊戒。○雍正五年奉

旨。廟祭祀。闕祭。暴重。理宜嚴潔。齋戒。聞大小官員於齋戒處。飲酒嬉戲。殊非敬謹之禮。嗣後令御史二人。各部院司官四人。每旗賢能官一人。內務府官二人。三旗侍衛二人在。

壇內稽察。如被查出。即行參奏。其齋戒臨近時。將旗下大臣職名具奏。朕酌量簡往。○六年

諭。從前齋戒之日。皆不謝恩。嗣後凡齋戒之日。朕賜克

食賜茶。及賜大臣等坐。俱不必謝恩。即與朕獻茶。亦不必行禮。○七年覆准。凡遇大祀。八旗齋戒各官。向在外金水橋齋戒。今現設八旗公署。令在各該署齋宿。○八年覆准。遇齋戒日。各該旗將齋戒官職名。照例造冊咨送。若有遺漏。將造冊官議處。其應齋戒而不到者。將不齋戒官議處。○又覆准。遇齋戒日。若值一旗大臣均緣事不齋戒。即於不齋戒之大臣內。著一人在署約束齋戒各官。○十年

諭。國家典禮。首重祭祀。每當齋戒日期。必檢束身心。竭誠致敬。不稍放逸。始可以嚴昭事而格神明。朕遇齋戒之日。至誠至敬。不但殿庭供設銅人。即坐臥之次。亦書齋戒牌。存心儆惕。須臾弗忘。至內外大小官員。雖設齋戒牌於官署。但恐言動起居之際。稍有褻慢。即非致齋嚴肅之義。查明代祀典。凡陪祀及執事之人。有懸祀牌之例。今酌定齋牌之式。令陪祀人員。佩著心胃之間。使觸目儆心。恪恭匪懈。並得彼此觀瞻。益加省惕。其於明禋大典。愈昭虔潔。著傳諭各部院及八旗。並直省文武官員。一體遵行。○又覆准。大祀前期

欽點稽察大臣及御史參領侍衛內一半留宿城外稽察。十二年覆准齋戒之期各旗除將各官職名冊送太常寺外別具冊一本送寺收存俟欽點稽察大臣委官赴寺領冊查覈其不造冊送寺者造冊官參處。乾隆十三年奏准凡應齋戒官如有奉差患病等情據實結保附註於冊如遇冊不符或冊送而該員不到者參處如遇患病臨期不及會集者報稽察衙門免議。二十五年議准凡遇大祀之時執事衙門官員照例在

壇齋宿三品以上大臣官員仍在

壇就近齋宿查齋戒大臣照例查收職名四品以下官員均各在公署齋宿亦照例稽察。二十六年奉

旨凡遇祭祀特派大臣等稽察齋戒之人原欲齋戒人等各竭誠敬齋戒之意嗣後著停止日間稽察仍照從前傍晚時稽察如有不嚴加稽察苟且塞責者經朕查出必嚴加治罪。三十六年奉

旨嗣後王等齋戒俱著在紫禁城內毋得在家及紫禁城外齋戒永著為令。三十七年

諭向來

壇

廟祭祀滿漢王公大臣應入齋戒陪祀者由都察院等衙門稽察覆奏並於歲底通行檢覈有不到三次以上者交部分別議處第念齋宿陪祀各期恪致寅恭若其中有年齒漸增精力未免稍減儻以格於查覈之例因而勉強支持跛倚從事轉非嚴愆肅將之本意嗣後王公大臣有年逾六旬者凡遇祀典聽其自行酌量精神或致齋而不陪祀或並不致齋一聽其便毋庸列查奏彙覈之內以昭體恤而重明禋。四

十八年奏准凡舉行祈雨之典所有應行陪祀官員俱在公署齋宿。五十九年奉

旨稽察齋戒都統副都統八人分為二翼隔旗稽察而又分查各部院衙門實難周到嗣後將大臣八人稽察各部院之處停止令稽察八旗各營至稽察六部著派給事中六員稽察各衙門著派御史六員俱由都察院大臣等揀選派委奏聞於祭祀後有無曠誤之處令給事中御史會同具奏其都察院即著派出稽察右翼之大臣等輪流前往稽察。道光十七年

諭御史文丕奏

壇

廟祭祀宜嚴門禁一摺嗣後著稽察之王大臣於未經

上祭之先毋許一人混入至行禮時無論何項差使

人員概不准擅自出入○咸豐三年奏准

關帝升入中祀致祭前期齋戒二日陪祀文職大學

士以下五品科道郎中以上武職都統以下參

領輕車都尉以上皆致齋於私署有疾有服者

毋與外省來京文職督撫以下道府以上武職

將軍都統以下協領以上均應齋戒

稽察倉廩○康熙元年覆准每季放米各倉差

旗員一人會該監督監視支放如通同作弊者

由倉場侍郎參處○雍正元年議准每季支放

俸米春季於二月初一日起秋季於八月初一

日起俱令於五十日內放完兵丁之米初季於

三月初一日起二季於七月初一日起三季於

十一月初一日起亦於五十日內放完乾隆二年

四其八旗米檔務令豫先繕造明白於二十

日前咨送到部○二年奏准八旗滿洲蒙古漢

軍兵丁應領米石其領米之佐領每留餘尾在

倉另行補領致有不肖之徒乘間侵盜及重複
支領等弊嗣後各倉監督並八旗派出之監看
放米官員將應領之米令其全完不得稍留餘
騰○三年議准嗣後將應放之米俱令拌勻給
予儻監督等將所拌之米多用成色米石添入
並所放之米不及給予旗下樣米查出之日該
旗即行叅劾○五年

諭在京十倉每倉或都統或副都統各差一人御史不

論滿漢各一人專任稽察之責其支放奏銷等事不

必經管其倉房滲漏牆垣損壞與倉內鋪墊暨匪類

盜竊各弊查出即行文倉場侍郎知之若倉場侍郎

等遲延不及時辦理妥協即據實奏聞儻不能查出

弊端以致虧損倉糧著落都統副都統御史與倉場

侍郎等官分賠其通州三倉即照此例交與通永道

通州副將稽察其失察分賠之例亦與京倉同○乾

隆十年奏准查倉都統等如有出差患病事故

止在二三月之內者不必奏派大臣即令該查

倉御史兼管若該御史亦有出差事故或都統

等出差在三月以上者奏請署理○十二年奉

旨巡倉都統御史定為三年一次更代○又議准在京

各倉有應修葺之處該監督估報倉場侍郎及稽察之都統御史覈實興修其工程在百兩以上者都統御史會倉場侍郎確估奏請興修○十三年

諭都統御史查倉並非止令稽察倉廩滲漏原令其兼查偷米等弊今查倉大小官員以非關己任不行管理實非差往之本意著查倉都統御史等凡有偷領私米等弊嚴加稽察毋致疏忽○又議准開倉領米該監督會同該旗委出之參領等覈明冊籍米數相符乃如數支放每車給隨車領催兵丁等小票一紙註明米色數目以便倉門守兵稽察如無票或米數不符者拏究○又奏准八旗領米時務將佐領下各項米數及赴倉領米之領催等姓名造冊鈐用該參領佐領開防圖記交監督會監視支放之旗員覈驗如冊內無名之人毋得放入○二十三年

諭看守城外五倉原係出派官兵坐堆走籌若每日令一員在城外於夜間往查及查後官兵等以為業經查過反至不無空誤若遲久始行出城查看官兵等豫備又至勞苦嗣後酌定每月幾次於關門後猝然

往查官兵等不能得知稽查之信自不敢曠誤且可免每夜備查之勞但不專派大臣日後必致推諉著將八旗都統職名進呈候朕出派稽察其於何日往查隨帶幾人出城之處豫先咨行步軍統領由步軍統領衙門派員於關門後俟查倉大臣來時開門出城各倉查完後仍行進城一年共出城查過幾次之處著步軍統領衙門年終彙奏○二十五年奏准凡遇出派看守倉廩俱由一旗官員內合併輪班出派不得專派一二人永住倉廩○二十七年議准八旗兵丁領米向定除腳價外每石給小票錢四十計領米一石合費錢不過百餘文日久弊生竟有每石多至三四百文者應行嚴禁嗣後每石不准過百五十文交步軍統領查倉都統監察御史倉場侍郎於放米時派員嚴查如有濫行代領從中侵取及花戶詐取等弊即行查拏奏外其兵丁領米一石計用錢若干有無浮用之處即由查倉都統御史倉場侍郎具結行步軍統領衙門覈對如有不符即行奏確查○二十八年奉

旨查倉而特派都統御史者所以為放米時使之稽察

不肖之徒私行舞弊也。願行之日久。派出之大臣官員。於放米時竟有不到者。即使各有別項公務。都統御史內當去一人。兩人俱不前往。則不肖之私弊。何以稽察。將此通行曉諭。派出查倉之都統御史等。嗣後放米之日。務須親往稽察。若有別項公務。兩人內亦須去一人。斷不許兩人概行不到。○三十五年奉旨。各旗支放甲米。僅派押旗參領。不足以資約束。統計每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副都統。共有九人。何難輪派一員前往查察。如有兵丁花戶等舞弊情事。即可隨時辦理。况各處有原派查倉都統。即令查辦倉廩事務。其放米時有無情弊。亦應一體責令實力彈壓稽察。以專責成。嗣後俱著照此旨行。○又諭。嗣後如遇監放米石等差。御前乾清門行走之額魯特。回子都統副都統等。一體前往稽察。○嘉慶五年。奏准城外五倉。係巡捕營出派兵丁直班。並非旗員所管。嗣後交步軍統領衙門責成。綠營官員。帶領兵丁等直班看守。將旗員撤回城內。分添各倉監守。查倉大臣。仍輪班黃夜出城嚴查。○十七年

支放甲米。以資八旗養贍。恩意至渥。定例於放米時。將氣頭廠底除去。各旗人得以支領好米。以裕饜飧。自應安靜關支。若米色黃白參差不齊。安能任聽挑揀。致滋爭執。嗣後各倉支放甲米時。如本係好米。實無攙和微變情弊。旗人故行挑斥米色者。著該監督報明倉場侍郎據實奏。或倉米果係低潮。該旗人毋庸在倉爭論。即將米樣包呈該旗都統副都統。據實奏。朕派員赴倉查勘。如米石實不堪食用。定將倉監督懲治。若米石並無不好。旗人妄行呈瀆者。亦必加以懲處。○道光十七年奏准稽察七倉直班官兵。每五日一輪。商定一人早晚前往稽查。設有別項差使。不克親身前往者。每日遠派該管旗下之參領章京等一二員。令其前往認真稽查。倘有怠玩曠誤。暨雇替等弊。官則嚴參。兵即責革。仍將僉差不慎之各該旗印務參領查參。以示懲儆。○同治六年

諭。正白旗滿洲奏倉員玩懈。請飭查參。暨查旗給事中。景雲查倉給事中。謝增奏參監督曠誤。各一摺。米倉應放本月正白旗滿洲甲米。業經恭親王等行文。定於十二日辰刻赴該倉支領。何以屆期倉門封鎖。

並無一人看守。該倉監督亦並未在公所住宿。玩懈已極。實屬不成事體。是否花戶人等另有舞弊情事。著倉場侍郎確切查明。據實叅辦。毋稍徇隱。並派存誠。早保。即日前赴祿米倉認真盤查。如有短缺情弊。即行嚴叅。其旗應領本月甲米。即著戶部另行劄倉趕緊開放。○光緒十一年奏准。戶部火倉。向派正白旗官兵住倉看守。惟此項官兵。皆在倉門外堆撥住宿。倉內廡座。仍無從查嗣。後令正白旗滿洲蒙古漢軍三旗都統。各揀派官一員。兵八名。按十日輪班更替。在倉內住宿巡查。經營龍門啟閉。如有竊失情事。即由部將該官兵等指名嚴叅。所派官兵。按照京通各倉章程。每名日給津貼銀八分。由部支領。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四十四

八旗都統

公署辦事

公署辦事。○雍正元年

諭和碩莊親王總管內務府大臣來保。現今八旗並無

公所衙門。爾等將官房內選擇八處。立為管旗大臣

公所。房舍亦不用甚寬大。欽此。遵

旨議定。設八旗滿洲蒙古漢軍三旗都統衙門。鑲黃旗

在拐棒衙衙。正黃旗在石虎衙衙。正白旗在煙

桶衙衙。正紅旗在錦石坊街。鑲白旗在東單牌

樓新開路衙衙。鑲紅旗在石駙馬街之南。正藍

旗在崇文門內堂子衙衙。鑲藍旗在宣武門內

塘子衙衙。東寬街。○又

諭滿洲御史事務無多。八旗各派御史二員。亦照稽察

部院衙門之例。一應事務。令其稽察。如旗下有應密

奏及應題叅事件。俱著密行具奏。○又

諭嗣後八旗著各當直一月。每月將應當直之旗下大

臣等職名開列具奏。俟朕派一人總承八旗公辦事

件。及傳集立稿等事。若於齊集之時有不到者。於會

議摺內不必列其職名。○又議准。凡九卿會議事件。

向係承行衙門鈔送八旗及各衙門嗣後令承
行衙門於奉

旨之日即知會八旗各衙門自行遣人將事鈔去詳
看以待會議○二年議准八旗凡有咨部印文
接受官員俱各給予職名惟兵部因八旗係伊
部統屬不與職名恐日久無憑查覈嗣後凡八
旗行咨兵部及各部院事件令將送文官員職
名記檔其部院收文官員亦令給予職名各登
檔案以憑查覈○又議准嗣後凡會議事件令
承行之部與承行之旗將會集時刻開明傳知

其在

內廷行走大臣及有事入奏之王大臣等不得與
議者務令告知將所議事件送閱倘有不合之
處另定日期再行會議如別有事故亦令遣人
告知如有逾時後到者不准列名○三年議准
八旗事務俱有檔案必須分析款項查覈清楚
除自雍正元年所奉

特旨並一切條陳准行事件各旗俱已遵

旨另行造冊登記外凡八旗所行事件每旗各派副參
領一員將一切檔案逐年查對分析款項開明

總數令八旗公同閱看如有缺少者繕寫補入
造定檔案於接縫處鈐印收存公所嗣後每四
年照依彙造一次並各旗下現有之康熙六十
一年以前檔案亦逐年查明存於公所敬謹收
儲奉

旨爾等所議止檔案一分收貯旗下公所恐有火燭之
虞應再造一分交與都統之家與印信一同收貯交
代之時亦隨印交代○又

諭爾等八旗將雍正元年以來朕所辦理旗務及降旨
指示改定一應事件俱另立冊籍著為定例遵行以
備查考於事殊為有益嗣後八旗內有一旗奏請事
件應將朕所辦理之處一併知會八旗著為定例照
依遵行○又

諭嗣後八旗大臣查出該旗一切應行奏奏事件即行
奏奏其奏過之大臣等將職名與事件緣由並奏過
幾次之處於歲底彙奏以聞至於未經查奏一次者
亦著陳明既為大臣各將所司之事不時稽察嚴加
叅劾乃分所當為不然諸凡俱不以為事但作好人
則法度蔑如矣或以此為苛刻發人細事而議論者
亦有之皆朕所深悉也將此傳示八旗○又

諭朕前曾降旨著八旗將歲底所奏黃冊於十二月初開具奏八旗畫一繕寫今既遲於具奏而八旗之冊又書寫各異有照依他旗式樣書寫者亦有任意自行書寫者彼此並不畫一爾等同裕親王廣甯傳齊稽察旗務御史將此八旗奏冊令其閱看有無錯謬之處俟其看畢爾等再行詳看於其中擇一式樣善者呈覽嗣後即照此式樣於每年歲底繕寫具奏再前令八旗輪班當月者蓋欲事件速行完結不令堆積之意今當月大臣但圖苟且過去至下月交代自謂其責已塞所行如此因而事件益至堆積遲誤矣

朕前於八旗派御史八員令查旗務其當月旗之事件不曾交與是以伊等未行稽察今交稽察旗務御史等將以前當月旗之事件於限內已完結未完結之處一併稽察其一月所承接事件若干已完結事件若干未完結事件若干俱著查明如有逾限堆積等事一經查出即行奏○四年

諭朕降旨與八旗大臣令將八旗兵丁生計公同會議近聞外邊有喧言每旗賞銀一百萬兩之說似此妄相傳說之事朕曾降旨令其禁止今又妄行傳說者皆八旗大臣等怠玩疏忽之所致也爾等議事並不

將閒雜人及跟隨之家下小人等屏去皆此輩不肖家人妄行傳說者也嗣後凡交大臣等一應事件於會議時惟應留執事者數人其餘皆不可令在左近

○又

諭朕看爾八旗大臣遇一應會議事件仍係立議之數人始有論議其緘默不言者甚衆又有一種大臣已既不言轉以言者為專擅似此何以議事朕因將爾等分別定為班次凡用尖圈與點者為前議大臣用圓圈者為後議大臣一應會議事件如限以二十日者前議大臣十日後議大臣亦十日視限期之多寡

一體均分著前議大臣於限內議定立稿與後議大臣公同閱看如所議皆符即定擬具奏將原立之稿照舊豫備或有不符著另議具奏將另議之處仍告知伊等有願另奏者亦准其另奏如此則學習之人亦得諳練事體矣將此著為定例○又

諭嗣後凡朕所交事件及爾等奏請會同刑部審理事件俱著會同刑部堂官在該旗公署審理若又行送部爾等前往會審反覺煩擾爾等將此傳諭八旗都統知之○又

諭嗣後應於旗下完結事件不行完結推諉部院者都

察院即行參奏。應於部院完結事件。不行完結。推諉旗下者。亦行參奏。如此則事不至於遲誤。而彼此推諉之弊可除矣。○又

諭 朕從前每旗特派御史二員。令其稽察八旗事務。近聞得八旗大臣等。於午門前徒有會議之名。並不議事。以致諸事遲誤。御史乃視以為常。不行嚴察。夫旗務不比部院事件。部院事件。俱有條例。又有限期。旗務並無一定條例限期。此係朕所深知。所以特派伊等令其稽察。乃伊等仍然怠惰。致令事俱遲誤。可將此再行嚴飭伊等。嗣後務加嚴察。不可稍徇情面。若仍前懈惰。必將伊等一併治罪。斷不輕釋。○又

諭 據拉錫奏請欲將旗印貯於公署。但貯於公署。又須派用官兵看守。將此著八旗大臣等。公同會議具奏。欽此遵

旨 議定八旗印信。原係各旗都統掌管。嗣於康熙五十三年奏准。改鑄八旗左右翼印各一顆。將八旗舊有之印。收回交部。至雍正元年正月奉

旨 滿洲蒙古漢軍三旗共給一印。復將兩翼總印收回交部。現今八旗印信。俱係滿洲都統掌管。其蒙古漢軍旗下移咨用印。稍為未便。仍照前例。每

旗給予三印。收存各都統家。有應行文事件。令都統副都統等公同酌定。即用印施行。庶事無遲誤。亦毋庸添派官兵看守。○又奏准八旗各部院行文。俱鈐用印信。惟封印後方用白文。將補行印文之處註明。近見平常時節。亦有白文者。恐不肖之徒。從中作弊。嗣後除封印後用白文外。其平時用白文之處。永行停止。○又奏准。移建正白旗滿洲都統衙門於大佛寺西大街。移建鑲白旗滿洲蒙古漢軍三旗都統衙門於鑾市口西口。○五年

諭 八旗都統奏事所奉諭旨。有應鈐印傳示者。有應口傳曉諭者。有泛論者。亦有並非朕旨而諸臣誤記者。似此不論其應否登記檔案。而概行登記者。亦必有之。著管理旗務之諸王都統等。會同將記檔之諭旨查看。其記載謬妄者。是何意見。嗣後八旗大臣所奉諭旨內有應傳示者。俱各呈覽。遇再行鈐印傳示。○又議准。嗣後八旗公所辦事。都統正坐。副都統旁坐。其參領於副都統稍後兩旁坐。佐領以下及閒散官。各照品級列坐。有事參領於都統副都統前起立回話。佐領以下官均屈一膝。其侍

衛藍翎侍衛視參領。副參領署參領。係騎都尉以上官充補者亦如之。雲騎尉以下官充補者視佐領。閒散官係男以上者視參領。輕車都尉以下者視佐領。如白事於管旗務之王貝勒宗室公前。參領以下官咸屈一膝。白事於管佐領之大臣前。各照品級行。其佐領係小京堂及科道以下官充補者。與參領同。宗室充補者。於旗下大臣前亦與參領同。驍騎校等白事於參領前屈一膝。於佐領前侍立。其前鋒護軍各統領在公所辦事。前鋒參領。侍衛護軍參領。副參領。侍衛藍翎侍衛。並騎都尉以上。兼充副參領。署參領者。視八旗參領。雲騎尉以下兼充副參領。署參領及護軍校。兼副參領。署參領者。視八旗佐領。其前鋒護軍校。俱視八旗驍騎校。又凡八旗各官在公所辦事。遇別旗大臣。與見本旗大臣同。○又奉

旨。宗室管佐領者。於王公前白事。著屈一膝。○又議准。

副參領向係五品。今改定為四品。公所辦事時。坐位在參領之次。佐領之上。其由宗室補授參領者。白事儀節。照宗室管佐領之例行。○又覆

准八旗一應

特旨交辦之事。並揀選引

見人員。直月都統等自應備悉。其已結未結。即令其

詳察奏

聞。○又奏准。八旗及直月旗所理已結之事。均限十

日完結。○六年

諭內務府。自補授內務府御史以來。於事甚有裨益。現

今各旗雖有御史稽察旗務。亦並未查出一事。具奏

爾等八旗無論滿洲蒙古漢軍。於驍騎參領前鋒參

領護軍參領內。擇其人信實通曉文義者。各旗都統

等會同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每旗揀選八員引見

朕。欽點四員。令其稽察旗務。伊等任內之事。仍令照

常兼理。如果行走好。朕即將伊等用於部院。今著暫

將一應事件。查出登記。不必具奏。給爾八旗數月之

限。將一切辦理錯誤未整之事。查明更改。倘仍有不

行整理更改者。於明年正月為始。令其參奏。其稽察

旗務之監察御史等。仍著照常稽察。○又奏准。八旗

輪流直月。並無公所。每月未結案件。移交下月

承辦。已結者。上月該旗收存。遇有覆檢之事。按

旗稽考。必致遲誤。嗣後設立直月公署。不論旗

分。每翼派委直月官四人在署辦事。一年更代。凡已結未結之事。均令註冊。勤慎者公同保奏。再於領催馬甲內擇其能書者。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各一人。令其繕寫。勤慎者行知該旗。於應升處列名。○又奉

旨。直月旗所奏摺內。不必將直月都統銜名前列。仍照管理旗務王大臣之品級開列。從前似此具奏者。著改正註冊。○又議准。向例各部院及八旗等處。於封印之前一日。俱豫印空白紙及封套。以備封印。後遇有緊急公事行文之用。嗣於雍正二年停

止。但錢糧軍務等事。所關甚重。俱以印信為憑。不用印文。恐反生弊端。應仍照舊例於空白紙上用印。將數目明白登記。部院則堂官收存。八旗則交都統收存。俟開印後將用過數目登記。檔案外。其未用者。各堂官都統等詳悉揀看銷毀。僮官員書吏有藉端作弊者。指名題參。從重治罪。若不行題參。日後發覺。該堂官都統等。一併交部嚴加議處。○又移建正黃旗滿洲蒙古漢軍三旗都統衙門於德勝門內帥府樓衙街。移建鑲白旗漢軍都統衙門於東四牌樓大街。

鑲草衙街。移建鑲紅旗滿洲蒙古漢軍三旗都統衙門於石駙馬大街之北。○七年議准。八旗咨行各部院事件。無論大小輕重。俱無封套。或有不自之人探聽消息。錯營刪改。俱未可定。嗣後八旗除在京傳集官員人等照常不用封套外。凡咨行部院事件。俱令加封套實封。鈐印遞送。若應加封之事。竟不彌封。致有洩漏刪改等弊。將承辦封送各官查參。重者照收儲紅本不謹例。降一級留任。輕者照不應輕律罰俸九月。○又覆准。八旗一應奏摺及覆奏之

旨。均黏連鈐印敬謹收存。並將年月事由及所奉諭旨。登載簿籍鈐印。以備稽考。承辦官於接代日交代。如有玩忽及舞弊者。參奏議處。○又

諭。嗣後凡各部院衙門一應會咨滿洲蒙古漢軍三旗之事。到滿洲旗下。即令滿洲旗下鈔寫用印。轉行蒙古漢軍旗下。將此曉諭八旗一體遵行。○又奏准。嗣後八旗大臣遇有會議事件。未定稿之前。仍照舊分為三班。各於本班會議。至定稿後。三班公同會議之時。分別兩翼。按旗各照品級列坐。詳悉議事。僮有越次不整者。令查班御史指參。○

又奏准。向例部院已結未結案件。每月造冊二次。送監察御史處查覈。如有違限及遺漏之處。月終載入彙奏本內題參。八旗事件。亦每月造冊一次。送監察御史處稽察。然因年終始行彙奏一次。有遲至兩三月後始行送冊者。或有逾限及遺漏之處。難於稽察。嗣後八旗事件。亦照部院之例。每月造冊二次。送監察御史處以備稽察。月終彙奏。如有逾限遺漏者。一併載入本內題參。○又議准。嗣後刑部及各部院咨查八旗事件。易於完結者。定限十日之內。即行完結。

僅有輟轉咨查調取之處。不能依限回覆者。令該旗將不能依限完結之故。聲明咨部。如故為遲延。以致逾限。令該衙門於註銷冊檔內聲明。咨送科道詳查。將該旗遲延月日情由。入於註銷檔案本內。一併奏參。交該部照遲延事件例分別議處。○又移建鑲黃旗滿洲都統衙門於東直門內大街。移建正黃旗漢軍都統衙門於西直門內丁家井。移建正白旗蒙古漢軍兩旗都統衙門於東四牌樓報房衙衙。移建正紅旗蒙古都統衙門於巡捕廳衙衙。漢軍都統衙門

於鷲峯寺街。移建正藍旗滿洲蒙古漢軍三旗都統衙門於東四牌樓燈市口大街本司衙衙。移建鑲藍旗蒙古都統衙門於太僕寺街。○八年

諭。嗣後兩三處衙門會議會審之事。若一處已經行催。而他處尚未辦理。即著行催之衙門具摺奏聞。將來遲誤處分之時。免其議處。僕曾經行催而未奏聞者。日後因遲延議處。仍將該衙門一併交議。如奏聞之後。以為已經具奏。此後遲延。與已無涉。以致事件仍復耽閣者。亦仍將該衙門一併議處。將此通行各旗各部院知之。○又

諭。八旗輪班當月之處。著查旗參領侍衛等稽察。如鑲黃旗當月。著正黃旗查旗參領侍衛等稽察。其七旗俱照此例。以次稽察。○十年

諭。向來八旗辦事。不甚諳悉條例。是以諸事不能盡一。且每多未協。朕思各部司員中。多有熟悉則例。識見明通者。若於郎中員外等官內。慎加揀選。每旗添設二員。助都統副都統辦理旗務。似有裨益。該員於本職部務。仍照舊辦理。都統等奏事時。該員隨於副都統之後。本章奏摺內。亦著列名。著大學士會同各部

堂官加意揀選務在得人。若司員不敷揀選。科道侍讀等官亦可選用。○十一年

諭

從前都統等俱每日至公署辦事。今聞漸至懈弛。不入公署。止在家辦理。除內廷行走王大臣外。其餘都統在家辦事。殊屬不合。著訓飭八旗都統等。○十二年

年議准。嗣後八旗有會議事與會議應行畫一

事件。照議覆具奏事件。例由當月旗會集八旗

大臣等詳細定擬立稿。於稿尾開列大臣等職

名畫押。如有別項差事不得會集之大臣。即將

定議之稿照寫送閱。如無意見不合之處。俱各

畫押。然後轉發該旗遵照辦理。○乾隆元年奏

准。八旗會議有不得到班之大臣。著將所定之

稿錄送。應改者限三日內改正畫押送回。如無

故不到。及畫押逾限者。直月都統奏。有應行

查各衙門者。照例於限內咨覆。逾限不覆者。直

月旗亦行奏。如實係限內不能完結者。由直

月都統等奏請展限。○三年奏准。八旗會議之

事。各大臣務須會齊畫稿。其有故不到者。於次

日會集補畫。如次日仍託故不到。直月都統等

查。交部議處。其送稿畫押之處。永行停止。○

五年議准。八旗易結之事。限十日完結。各參領

會理之事。限內不能完結者。呈該都統限二十

日。即將扣限之處。行原行衙門及稽察衙門直

月旗。易結之事。限十日。有行查調取者。限二十

日。以上限十日者。各給餘限十日。限二十日者

各給餘限二十日。如逾餘限。查參議處。○又

諭

前曾定八旗事務及引見官員。亦照六部例三月一

次彙奏。今各旗雖遵例具奏。但無專司稽察之處。仍

不免有將遲延事件作為限內完結。將違誤事件妄

行推託等弊。今稽察欽奉上諭事件處。係專司稽察

各部院八旗事件之處。部院事件。既有內閣按月稽

查具奏。其八旗事件。著交稽察欽奉上諭事件處。照

內閣例詳悉稽察。仍三月一次彙奏。○六年議准。八

旗直月。每月於二十六日交代。應直月都統等。

由下月該旗豫行開列本旗各都統職名奏請

簡用。○九年奏准。每月註銷已未完旗務。並補授各

官。均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冊送稽察旗務御史

查覈。如有逾限者。承辦註銷官參處。○十一年

諭。從前將八旗承襲佐領職官房分一事。特派王大臣

等查辦。嗣於王大臣等酌定章程辦理後。餘俱降旨

八旗都統等陸續行查。隨來隨辦矣。但當月旗分。並不迅速辦理。惟耽延至交月時。奏交接月。以圖塞責。是以朕特降旨。諭令伊等循例速辦。今當月旗分。雖已奏辦一二事件。其餘未完者。尚有京城承襲佐領職官事十二件。外省佐領職官事七十四件。此皆由該都統等並不實心辦理。潦草行查。託故耽延所致。當月旗分。雖係彙總承辦。然行查時。仍由各該旗辦理。即外省之事。亦統之於京城八旗。其當月大臣等。俱係八旗都統內派出。伊等如各奮勉辦理。將各旗應辦者實力辦理。其當月都統等。又作速完結。至行

查外省者。並趕緊催令完結。則何至有耽延耶。將此嚴行申飭。八旗都統等。此等未完事件。京城既已無多。即作速完結。至行查外省。亦應按照定限。查有逾限者。即行參奏。交部議處。斷不可仍前互相推諉。以至耽延。○十二年奏准。八旗除公產地價銀。係立限交納之案。毋庸註銷外。其餘一切公產地畝之事。均入註銷案內。移咨稽察欽奉。

上諭事件處。及查旗御史查覈遺漏遲延者。參處。○十六年

諭八旗都統等辦事。每每遲延。雖有直月都統等彙總

承辦。均推諉成習。惟苟且過此一月。移於下旗。便完伊等之事。並不實力奉行。此風甚陋。於事無益。嗣後八旗按旗直月著停止。朕特簡數人。一年一次輪流直年。不必論旗。將八旗都統副都統職名。該部全列朕酌量簡用。令伊等各於旗員內選其優者。八旗應彙辦事務。令其承辦。歲終將一年內所完事幾何。未完事幾何。逐款繕摺奏聞。伊等實力奉行。不奉行之處。即可概見。將此永著為例。○又議准。凡奉

旨交議及畫一定議之事。由直年旗會同八旗都統等公議。直年旗定稿之後。八旗都統等會集閱看。有應改者。即改正畫押。其有不得會議者。直年旗交該旗官送閱畫押。即交回直年旗具奏完結。○二十七年奉

旨。八旗都統副都統分別頭等二等。與尚書侍郎無異。俱有管理旗務之責。凡辦理公務。理宜同心。或有都統員缺。令王等兼管者。特因都統員缺。未能得人。故由王內選取能辦事者管理。此例由來已久。欲使王等學習辦事。王等自當於旗務盡心辦理。不得驕傲從事。至大臣等亦不得謂其占伊等升階。但習俗日滋。不免滋此兩項弊端。即如王等品級雖尊。亦不過

於應論品級之處論耳。既為都統即與都統相等。或副都統內有不諳事之人。濫為迎合。參領佐領等又曲為諂諛。不惟於旗務毫無裨益。於國制亦有攸關。此豈朕選用王等管理都統事務之意耶。嗣後王等有兼管都統者。止論都統職任。於旗務悉心善為辦理。以副朕選用之意。○又議准。八旗挑補馬甲。凡挑取之姓名。造具清冊。移送查旗御史查對戶口。如有不合。即行參奏。○又議准。嗣後八旗印篆俱收存各旗衙門。特派章京看守。遇有鈐印之事。會同印務參領監視鈐蓋。都統副都統等如有別項差使。即替換進署。如無別項差使。俱令每日進署辦事。若無事而不進署者。查旗御史即行參奏議處。○三十三年奏准。各部院及八旗都統衙門一應文移。俱令本衙門填寫日期咨送。倘有僅寫年月不填日期者。著收文各衙門於每月註銷時。送該科道衙門驗明。於註銷本內聲明附參。其收文衙門如有收無日期文書。或代為註日期者。經該科道查出。一併參處。○又議准。八旗武職議處案件。除該旗自行參奏者。即將議處職名及兼銜世職加級紀錄隨

咨聲明送部外。其不由該旗參奏。必須查取職名及加級紀錄者。限十日咨送。如有應行轉查別旗者。即令轉查旗分徑行送部。仍按接辦日期照例扣限。並於文內聲明。以憑查覈。○三十四年議准。嗣後恭遇諭旨內有宣示中外知之者。令內外文武管理旗民各衙門。俱刊刻謄黃。張挂曉諭。如有仍前不行宣示者。罰俸一年。○三十六年諭。八旗及各部院衙門辦公事。如有本係該旗應辦率行咨請部院者。即令該部院據實奏聞。附摺聲明察議。○四十年奏准。八旗應奏事件。定例限二十日完結。參領佐領以下等官缺出。限四十日完結。丁憂告病終養回旗之外任道府丞倅州縣等官。照奏事例。限二十日具奏完結。○四十二年諭。嗣後各旗辦理尋常事務。由該旗照例辦理外。倘有例外另應商辦之事。著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公同會議辦理。如此則八旗畫一。於事亦有裨益。○嘉慶五年諭。向來派出查旗御史。遇各旗有挑甲等事。應令該御史前往監視。以杜弊端。而昭慎重。近聞派出各員視

為具文日久懈弛。每月僅以一奏塞責。竟不親身稽察。以致查旗之例有名無實。殊屬非是。嗣後各旗都統遇有挑甲等事。先行知照查旗御史會同辦理。如該旗遺漏知照。即著該御史叅奏。若該旗挑放稍有不公。該御史亦當指名查叅。該御史經該旗知照後。仍復不到。則是有心玩誤。亦著該都統等據實叅奏。

○二十年

諭朕駐蹕御園。嗣後部院旗營及文武各衙門奏摺。俱准令司官代遞。應遞膳牌大臣。准令筆帖式代遞。

又

諭嗣後文武各衙門奏摺內。後銜註寫該班字樣。著將該何項班並進班出班之處註明。○二十三年

諭各衙門堂官身居高位。凡事皆當盡心竭力。自出權衡。不得諉卸屬員。身耽暇逸。其有特交會議事件。凡與議之王大臣。俱限於一二日內齊集公所。當面公同商辦。不准令司員章京往來傳稟。互相推卸。嗣後如有不到者。即著到班之王大臣指名叅奏。○道光二十三年奏准。八旗都統印信。原設有官員兵丁看守。今復將庫門添設鎖鑰。責成直宿印務章京經理。並派章京一員。驍騎校一員。兵丁十

名在彼直宿。輪流監守。遇有用印事件。派委參領一員。印務章京一員。會同直宿章京等鈐印。畢。仍由該參領等眼同直班章京封鎖存庫。○同治元年議准。凡會議事件。自到署之日起。限二十日覆奏。速議事件。七日覆奏。各衙門傳鈔後。均於五日內咨報內閣。儻無故遲逾。即行查明叅辦。○三年奏准。石駙馬大街鑲紅旗漢軍固山衙門。傾頽狹窄。不敷辦公。將筆帖式耆齡所捐受水河胡同瓦房一所。添蓋公堂。改作衙署。原署所賸院落地基。作為操演藤牌挑驗兵

缺看箭公所。